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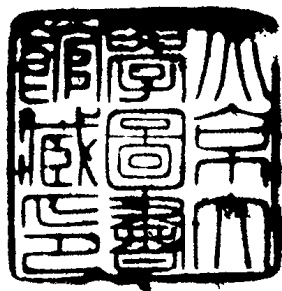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八四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EC12/04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八四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4.2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八四冊目次

經部·禮類

周禮註疏十八卷首一卷

〔明〕張采撰
上海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 一

讀周禮略記六卷

〔明〕朱朝瑛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鈔七經略記本

..... 三三四

古周禮釋評六卷

〔明〕孫明攀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刻本

..... 四〇九

考工記纂註二卷

〔明〕程明哲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五七九

周禮說略六卷

張嘉玲輯
上海圖書館藏鈔本

..... 六三八

周禮註疏十八卷首一卷

〔明〕張采撰

上海圖書館藏明末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周禮註疏

合解十八卷》提要

周禮合解序

周禮廢興賈氏序之詳矣其後陳俞諸家取大司徒之半復盡小司徒以補冬官夫冬官卽匪考工記可塞然使襞裂五官以示完備何啻斷鶴頸剝琴紋貽議有識故有謂冬官不亾散見五官者其說爲傳疑然使冬官旣亾守茲闕文亦可無媿鄭杜而今制不列學官科舉之士無屬悠悠漫漫未得專說余擬合鄭註賈疏嚴定趣舍其後儒譌述雖意見紛紜亦豈盡無裨益則以次輯綴彙爲全編而

周禮序

一

歲月因仍。忽復不果。所以然者。從來用周禮亂天下者。無過王安石。彼嘗著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熙寧中。設經義局。自爲周官義十餘萬言。而楊中立先生亦有周禮辨疑一卷。以攻安石。此二書者。邪正治否。判若蒼素。

周禮序

二

得此以供採錄。則紫陽先生所謂周禮廣大精密。不可遂云無與心性事也。迺家乏藏書。此二書杳無從索借。則又恥爲經生章句。聊爾姑置。適賈人以友人所纂周禮註疏相示。余旣卒業而嘆曰。嗟夫。周禮爲諸儒襞裂。

幾令人不復見古本節目。今是書也。行。康成之學。將還舊觀。且其于諸儒移置者。仍爲標指。以著訛謬。則益令正經顯白。但於漢唐註疏外。有參攷衆家。釐益整散者。則不得直名註疏。因題曰周禮合解。亟勸廣布。使通經

周禮序

三

之子。知古本所繇。更約略易習。功及來俊矣。曰。然則冬官其遂亾乎。曰。賈氏引秦禁挾書。而其政酷烈。與周官反。疾惡特甚。欲滅絕之。故周官最後出。余以爲冬官之亾。又不盡繫秦禁。孟子曰。諸侯去其籍。今按冬官所屬。

皆應經理畝澮。度地量居。則當井田不行。冬官已先漫沒。蓋戰國時固不可詰。况於漢武之世。又况於今日乎。然別書載沅州劉有年。洪武中爲監察御史。永樂中。上儀禮逸經十八篇。一云永樂初。太平守劉有年。進逸禮。則知初唐所亡之書。國初猶有表獻者。而今問之中秘。復云無有。然則古文興廢。豈人所能主。而欲強生填績。陋矣。故予謂闕冬官以安古本。猶之春秋紀夏五。無怪也。

吳下張采受先題



周禮註疏攷

古吳陳仁錫明卿甫述

儒者多讀無用之書。爛然芸紉。而曾不比保。殘守闕之漢儒。古人所謂有書不讀。良可惜也。余不慧。引東方朔飲酒法。大畧東西周石。秦漢斗。晉魏以下。不過二升。醕然醉矣。六經醇醴也。其猶宗廟燕饗。王及后世子諸有秩。以式敘者乎。若周禮則五齊三酒。清醫漿醕。共酒酌數。入于酒府。惟王詔詔之。故周禮之於五經也。如關石和鈞。焉嘗論宗一周周公。監夏殷六百餘年。至孔子周禮在。魯曰舍周。何適矣。粵邈禹會塗山。玉帛萬國。湯黜夏歸。商者三千。周蓋千八百。國會孟津八百。及春秋冠帶十二。未幾合爲七。併於秦周諸侯盡。

矣諸侯盡而周亡周亡禮亡孟子周末人也
公田私田說已不詳幸其書出于文景之代
故四書者周禮之箋疏也吳臨川曰周官六
篇其冬官一篇缺漢藝文志序列于禮家後
人名曰周禮文帝嘗召至魏文侯時老樂工
因得春官大司樂章景帝子河間獻王好古
學購得春官五篇武帝求遺書上之藏于秘
周禮註疏 二

司空掌邦土而雜于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
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于司空之後庶乎冬
官不亡而攷工記別爲一卷附之經後云愚
按冬官非闕也或曰攷工記其殆遠古之書
而周人輯之歟築氏之爲削也鳧氏之爲聲
也栗氏之爲量鍾氏之爲染羽也其義不通
於今古音也甌龔黼鬲庾豆皆埴也有虞氏
周禮註疏 三

府禮家諸儒皆莫之見哀帝時劉歆校理秘
書始著于錄略以攷工記補冬官之缺歆門
人河南杜子春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受業於
杜漢末馬融傳之鄭玄註行世宋張子程
子皆尊信之王文公又爲新義朱子謂此經
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後聖雖復
損益可也冬官雖闕以尚書周官攷之冬官

尚陶則河濱之物耳古俗也西北利用車東
南利用舟上古東南不闕用車多用舟少舟
制不傳也廬何以爲戈秘宣何以爲人頭也
古語也以柯量車以庇量耒古度也字奇而
法辭富而鏗不與五官同古文也營國經野
不與五官同者古奠泐法也傳稱密須之鼓
闕鞏之甲兌之弓和之矢此乃中古之制非

太上皇陶鳧桌之范也故攷工記遠矣辭薄
商書銘埒商頌文采則虞書之繪繡尺度則
禹貢之斤後之作者猶騏驥之逐日而馳遼
乎其不相及矣故此書隸于周官可不隸於
周官可其不亡者劉氏力也補冬官昉宋俞
廷椿氏其後王次點氏丘葵氏吳澄氏何喬
新氏繼之互有增損大都剝地官之似以補
周禮註疏 攷 四

固多端詩不云乎乃召司徒俾立室家不廢
土也王畿千里大司徒爲政內而六鄉小司
徒鄉師以下主之六鄉之外爲六遂遂人遂
師以下主之六遂之外爲都鄙王子公卿大
夫之采地所謂畿內諸侯也大宰旣以八則
治其國六鄉六遂天子親擇官而治之所異
者六遂之官爵每下六鄉一等耳柯氏作釋
周禮註疏 攷 五

冬官大司徒之文十去八九小司徒則盡去
之夫大禹相舜猶系司空故召康公以太保
營洛仲山甫以冢宰城齊召穆公平淮夷亦
命管謝宋皇國父以太宰爲平公築臺而司
城子罕以行朴春秋築城作邑無慮百千能
者爲之未有專屬穆王命君牙作司徒敷五
典和民則矣而祁寒暑雨小民怨咨則安民

原割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冬官較五家尤
謬攷五家所輯如天官繕夫不離肆亨人在
庖而獻鼈之人遊于他署內司服不出闈縫
人在室而絲枲玄黃不奉機杼掌舍掌次幕
人後世之更衣湯沐也獸醫以調天子之馬
夏采以待大喪之復而黜之他官春官大史
小史內史外史御史謂之五史故曰祝史示

虔也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使觀于王后之奉
宗廟饗諸侯助王亞禪示敬也天府所藏宗
器也治中也民數穀數也示虔也司服掌五
禮之冕服示辨也冢人職天子之陵使墓大
夫達于天下萬姓示戚也馮相保章氏天子
以登臺祗禘書雲物示慎也曷爲外之牛人
隸地官羊人隸夏官犬人隸秋官大祭祀大
周禮註疏 六
享鬼神示則司徒共其牛牲司寇共其犬牲
司馬共其羊牲牧人無牲而于司馬故各異
屬今槩以祭牲入諸禮官此益謬矣政官之
屬司勳掌六鄉賞地法凡有戰功者銘于大
常祭于大蒸司士掌羣臣之版司馬論進士
之賢諸子掌國子之倅祭僕小臣密邇燕寢
小子之職釁軍器屬師田斬牲以狗陳司燿

掌行火之政令以出內火羊人共羊牲匡人
以法則而匡諸侯擇人掌誦王志職方氏掌
地圖諸侯牧伯秘不得見形方氏制地域土
方氏以土圭相宅訓方氏道四方之政事量
人量軍壘軍舍州涂軍社山師川師以山澤
之名物利害而頒之于邦國原師辨天下之
地名而封國立邑司弓矢橐人繕人弁師掌
周禮註疏 七
戎服節服氏職袞冕皆有秩于司馬不可闕
也大行人以下九職舊隸司寇置行人以立
于司寇之間隱然王鈇之不犯今盡取其九
職入之春官何居司隸五隸之長罪隸郡國
之俘四隸四夷之俘大司寇以隸處之以法
繩之而役之槽櫪之間曷爲入于司馬乎以
全經言之亦有可疑者蓋罪五百剝罪五百

刑舉五百宮舉五百太平之世殘刑剗膚赭衣非屨交臂歷指而塞路疑一也泉府之職官與民市吏不能皆才民不能皆愿吏橫則欺民民猾則欺吏疑二也周家祭祀莫詳於頌吳天之詩郊祀無分祭之文般之詩望祀四嶽河海四望與山川無異祭之文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詩妣與祖無各祭之文其作

周禮註疏

攷

八

樂亦未聞有用歷代之奏以分祀之禮疑三也周西都今關中也東都今洛陽也關中距北虜二百里封地不加益且以千八百國計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何以封疑四也又如以期會男女調人和萬民致珍異之物國服爲之息或羸補或誤解善哉乎鄭

氏玄之言也其註小司馬之職曰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蓋當時僅除挾書律漢武詔求亦晚說卦河內女子始出卦圖著圖占法樂經笙詩六篇皆亡附會間有又謂此書出于劉歆歆嘗學奇字于楊雄故字多誕然何累于全經駁鄭氏嘉石註云嘉石文石也使民思其文理而

周禮註疏

攷

九

悔過焉則溷焚之瑪瑙汶泗之琳琅不尤善乎肺石註曰赤石也則黃白之石不可用乎邦洿者奸民乘上隙而激衆以倡亂如水之激而逆行也今註云洿如斟酌之酌乎鈞金束矢非貧民可辦履肺石而號撾路鼓而鳴先王故不以鈞金束矢而終困苦之矣雖然不猶愈五家耕無主之田而自畝滄也哉王

安石不善讀周禮胡致堂不讀周禮正不知
作何分別大抵學者始失于過信究失于過
疑過信則無書不可讀過疑則無書足讀此
千古讀書之鑒也五家本何氏最後爰書具
而報當故以何氏本行之仍吳興訓雋之舊
余乃句爲之解自外屬隸本屬書舊隸某官
自本屬黜外屬亦書舊隸某官補冬官者凡
周禮註疏

疏

十

諸

黼坐

詔諸學宮前賢論列詳矣

序周禮典廢

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義紛亂
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註云
亦謂幽王之後也故晉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
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於孔子更脩而定
之時已不具故儀禮註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
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
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重複雜亂
周禮序

典廢

一

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
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喪
而大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
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
周之衰諸侯將踰濫度惡其害已滅去其籍自
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至高堂生博士
傳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晁明禮戴德戴聖慶普
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宮案儒林傳漢興高堂

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殺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官。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舍。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舍。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卽儀禮也。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秘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

周禮序

與廢

二

之灋。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其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

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綏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七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兼攬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

周禮序

與廢

三

遠以爲六卿大夫。則冢宰以下。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緝千里之地。甚繆焉。此比多多。吾甚憫之。久矣。六卿之人。實居四同地。故云緝千里之地者。誤矣。又六卿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案藝文志

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于是總羣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七略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並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脩者。故

周禮序

典廢

四

太儒明理于典籍。猶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其名周禮爲尚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案尚書盤庚。康誥。說命。秦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時有若茲焉。得從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然則周禮起于成帝劉歆。而成於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弃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編覽羣經。知周禮

周禮序

典廢

五

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蒼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故鄭氏傳曰。玄以爲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濶。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周禮序

典廢

六

周禮舊序

宋王安石撰

士弊于俗學久矣。聖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某實董周官。唯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速有時。制而用之。存乎德。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藉。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

周禮序

舊序

七

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跡。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其上。致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疊疊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

所觀乎今。攷所學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發。副在右司。以待制詔頒焉。

周禮序

舊序

人

三禮總辨

宋莆陽鄭 樵漁仲謀

禮之別也。有三。曰周禮。曰禮記。曰儀禮。率經疏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經說曰。正經三百。動禮三千。禮器曰。禮經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百篇者。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序。其三千者。皆委曲升降進退之辭。安知周禮儀禮。乃周人之禮。而所謂禮記者。特二禮之傳註耳。漢興

周禮序

總辨

九

禮經焚燒獨甚。唯魯高堂生所傳士禮一十七篇。今之儀禮是也。與夫后倉曲臺雜記數萬言而已。曲臺。天子射宮。西京無學。行禮於曲臺。后倉禮記數萬言。號曲臺雜記。今之禮記是也。而周禮一書。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失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獻於武帝。時藏之祕府。五家之傳。莫得見焉。五家傳。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大戴。小戴。漢世諸儒傳授。皆以曲臺雜記。故二戴禮在宣帝時立學官。周禮儀禮。世雖傳

其書未有名家者至鄭康成然後二註之訓釋始具焉。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三經疏始備焉。

周禮序

總辨

十

周禮序

元清源鈞磯丘葵吉甫課

周禮一書周公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萬世開太平之書也。後世之君臣每病於難行也何居。葉水心謂周禮晚出而劉歆遠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千四百年更三大壞。此後君臣病於難行。然則其終不可行乎。善乎真西山之言曰。有周公之心。然後能行周禮。無周公之心而行之。則悖矣。周公之心。何心。

周禮序

十一

也。堯舜禹湯文武之心也。以是為書。故能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萬世開太平也。歆也。綽也。安石也。無周公之心而欲行之。適所以壞之也。有能洗滌三壞之腥穢。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天下之公也。則是書無不可行矣。鄭賈諸儒析名物辨制度。不為無功。而聖人微指終莫之賂。惟洛之程氏。關中之張氏。新安之朱氏。其所論說。不過數條。獨得聖經精微之蘊。蓋張程朱氏。

之學周公之學也。故能得周公之心。而是書實賴以明矣。今

聖朝新制。以六經取士。乃置周官於不用。使天下之士。習周禮者皆弃。而習他經。毋乃以冬官之缺。為不全書耶。夫冬官未嘗缺也。雜出於五官之中。漢儒考古不深。遂以考工記補之。至宋淳熙間。臨川俞庭椿始著復古篇。新安朱氏一見以為冬官不亡。考索甚當。鄭賈以來。皆嘗歛

周禮序

三

祗退三舍也。嘉熙間。東嘉王次點。又作周官補遺。由是周禮之六官。始得為全書矣。葵承二先生討論之後。加之叅訂。的知冬官錯見於五官中。實未嘗亡。而大平大典。渾然無失。欲刊之梓。木以廣其傳。是亦吾夫子存羊愛禮之意。萬一有觀民風者。轉而

上達。使此經得入取士之科。而周公之心。得暴白于天下後世。則是區區之願也。同志之士。其

亦思所以贊襄哉。

周禮序

三

三禮敘錄

元臨川吳 澂撰

周官六篇其冬官一篇闕。漢藝文志序列於禮官。後人名曰周禮。文帝嘗召至。魏文侯時。老樂工因得春官大司樂之章。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於秘府。禮家諸儒皆莫之見。哀帝時。劉歆校理秘書。始著於錄略。以考工記補冬官之闕。歆門人杜子春能通其讀。鄭眾賈逵受業於杜。漢末馬融

周禮序

敘錄

古

傳之鄭玄。鄭玄所注。今行於世。宋張子程子甚尊信之。王文公又為新義。朱子謂此經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後聖雖復損益可也。至若肆為排舐訾毀之言。則愚陋無知之人耳。冬官雖闕。今仍存其目。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

古周禮釋評舊敘

明宛陵孫 攀撰

蓋先王之易海內。其瀆莫備於周。而勒為成書。則周禮也。六典建官。雲龍而下。倫要章矣。中若九夫經。堊則黃帝之井牧。九畿分國。則禹貢之弼服。五刑麗民。則禹舜之象刑。大而天地幽而鬼神。遠而夷狄。微而昆蟲草木。無不為之經畫。卽焚鞠沈棹之屬。亦或有精意存焉。厄經秦火。至漢惠帝除挾書律。廼有上周五篇。得之煨燼

周禮序

釋評

古

之餘。失冬官一篇。河間獻王購以千金不可得。其後劉向子歆。遂以考工記補之。鄭康成註五官。唐賈公彥之疏。因之。六典竟弗備。宋程朱大儒。雖嘗亟稱。然亦未有折衷。臨川俞壽翁庭椿始著復古編。謂冬官不亡。雜由五官中耳。永嘉王次點因之作周禮。訂註元清源丘氏吉甫。臨川吳氏幼清。又因之。各有考註。國朝肝江何司寇。復加易置。有周禮集註行世。

雖皆若於六官無缺而互相甲乙未必皆聖經之初底也。晉安柯氏又以地官遂人而下屬於冬官。爲周禮全註釋。原黜秋官。誓族氏。剪氏。赤芟氏。蝮氏。壺涿氏。庭氏。六官於考工記。而考工記不入其書。然鄉屬司徒。而遂屬司空。抑又諄矣。考工記特以記語。而諸君子不附於經。則輪

與桃冶弓車廬梓諸人。果可廢耶。夫周禮者。鄭康成謂周公致太平之跡。王仲淹謂周公運用

周禮序

釋評

去

天理熟爛之書。唐太宗以爲真聖人作。則無論冬官之逸與不。而周公之心。濃可觀矣。王介甫誤用以基宋禍。胡氏父子遂力詆周禮。非周公之書。豈非過歟。曩我

世宗皇帝。嘗允輔臣之請。命天下棘圍策士。用周禮一道。蓋欲俾之家傳人誦。嫻習於儀軌也。獨不可欽遵德意。而究心矣乎。宋朱周翰氏。依鄭本爲句解。猶有未備。竊自志固陋。釐益成帙。

徧閱諸家。黜者逆之。還納者送之。返釋而評之。便考鏡爾。卽未能備一瓣於周鼎。而愚者千慮。或有諒焉。佔俾之士。倘不屑覲覽。謂非羔馬所惡乎。則以覆瓿亦宜。

周禮序

釋評

去

古周禮闕冬官辨 明武進徐常吉撰

周禮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補之。蓋惜其書之未完。而為是綴緝之計。雖不免續貂之誚。而於聖人之全經。猶為無害。近世俞庭樞。乃以為冬官特散見於五官之內。而未嘗闕。遂掇取五官之屬。而用以補冬官之闕。妄憑胸臆。割裂聖經。殆所為周公之罪人。夫周禮一書。聖人用意深遠精密。其設一官。分一職。即如府史胥徒之賤。

周禮序

冬官

六

涵醴盥醬之微。好用匪頒之末。分布聯屬。靡不各有意義。而欲於其中任意割裂以相補塞。則此足而彼虧。衿捉而肘見。是昔猶冬官之缺。而今則五官之俱闕也。昔周禮雖缺而猶全。而今則雖補而實亡也。其為聖經害也大矣。曰然則何如。愚以為周禮者。周公未成之書。而冬官之缺不可補。亦不必補也。何以見周禮為未成之書。考之書傳。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

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又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蓋周公自一年輔政。而有流言之變。及鴟鴞之詩。作金縢之書。啟而後。袞衣東歸。始興破斧缺斨之役。管蔡平而卜洛。以遷殷頑。公於是遂有明農之志矣。當殷頑弗請之時。淮夷徐戎實相連結。公之歸政。淮夷尚未剗平。至成王即政。巡侯甸。始伐淮夷。則所謂滅淮夷。

周禮序

冬官

七

還歸在豐。當在公致政七年之後。至是而作周官。前此雖云制禮作樂。而周家一代之典。尚未定也。則所謂周禮者。乃周公預擬之。以待他日之用。若唐之顯慶。開元禮。初未嘗見之行事。愚故曰未成之書也。所以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封國之制。不與武城。孟子合。建都之制。不與洛誥。召誥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則以其未及見之行事。故耳。不然。使其已見之行事。則何公

歸政之後。成王乃又有周官之作也。愚故曰周禮周公未成之書也。夫以公之所未成者。而後之人遽以已之胸臆補之。噫亦妄矣。僭矣。

周禮序

冬官

平

周禮奇字

明郎兆玉著

六經用字。固亦間有奇古者。然惟周禮一書。獨多。預謂前賢以爲此書出於劉歆。嘗從楊子雲學作奇字。故用以入經。如

法爲灋 柄爲枋 邪爲袞 美爲媿

呼爲嘑 拜爲擗 韶爲磬 怪爲傀

暴爲𩇛 擗爲箝 風爲颯 鮮爲鱣

稿爲莩 螺爲贏 牌爲廉 魚爲魷

周禮奇字

至

埋爲狸 吹爲歛 咳爲祗 暗爲黠

析爲椽 探爲揮 翅爲翬 摘爲若

駭爲駮 擊爲擊 辜爲榘 叫爲噐

掬爲葦 羸爲棋 藻爲藻 昊爲頂

叩爲劬 艱爲難 𩇛爲𩇛 稍爲削

班爲般 染爲姿 數爲斂 故爲誨

迫爲柏 弭爲彌 樞爲匱 航爲曠

疆爲置 定爲奠 罪爲臯 原爲遠

與夫

庖 瞻 胖 鱗 盞 眦 副 醜 臬

黻 箔 齶 柶 絳 鬴 熨 樂 棘

之類皆它經鮮用予前已書之而不詳悉若考

工記之字又不可勝載也

訓雋云五官多奇字字形也考工記亦多

字字義也考工記之字義奇而妥用之綴

文則適五官之字形奇而僻用之綴文則

周禮奇字

垂

陋說者謂此書本出於劉歆之家而歆嘗

學奇字于楊雄以此竄入非常時之故文

也洪景廬嘗辨之豈以前聖之簡易而有

此字形也哉夫惟考工記尚矣

治周禮名儒姓氏

漢

杜氏 子春有註

鄭氏 興字少憲河南人有註

鄭氏 衆字師仲鄭興子為司農有註

鄭氏 玄字康成河南人

唐

崔氏 靈恩梁明威將軍有註

周禮姓氏



垂

賈氏 達字公彥有註

孔氏 穎達字仲達宜聖裔有註

陸氏 德明

宋

李氏 觀字泰伯盱江人有周禮致太平論

劉氏 敞字原父清江人有註

程氏 顥字伯淳明道先生河南人有說見語錄

程氏 頴字正叔伊川先生河南人有說見語錄

張氏 戴字子厚橫渠先生秦人有說見語錄

王氏 昭島字光遠臨川人有說

劉氏 葵字執中長樂人有五官解

劉氏 恕字道原南康人有說

陸氏 佃字農師說見禮記解

王氏 安石字介甫臨川人有解

方氏 慤字淮夫嚴陵人說見禮記解

林氏 之奇字少穎三山人號拙齋有全

周禮姓氏

香

史氏 浩字直翁鄞人有講義

陳氏 祥道字用之長樂人有禮書

楊氏 時字中立號龜山延平人有辨說見語錄

胡氏 安國字康侯建安人有說見文集

胡氏 宏字仁仲號五峯有說見語錄

王氏 十朋字龜齡三山人有詳

朱氏 熹字元晦晦庵先生新安人有說有文集

呂氏 祖謙字伯恭東萊先生婺州人有說見文集

周氏 必大字子充廬陵人有講義

陳氏 傅良字君舉號止齋永嘉人有講義集說

鄭氏 錫字剛中三山人有解

鄭氏 伯熊字景望永嘉人有說

薛氏 季宣字士隆永嘉人有周禮釋

鄭氏 樵字漁仲蒲陽人有註

項氏 安世字平甫括蒼人有數說

易氏 復字彥祥長沙人有解義

周禮姓氏

香

黃氏 度字文叔山陰人有五官解

葉氏 時字秀發嘉興人謚文康號竹塋

葉氏 適字正則號水心龍泉人有說見習學記

鄭氏 伯卿字節卿永嘉人有太平經國書

曹氏 叔遠字器遠永嘉人有辨疑

楊氏 恪字謹仲永嘉人有辨疑

陳氏 汲字及之永嘉人

林氏 椅永嘉人有綱目

陳氏 用之天台人有考工解

陳氏 汪字蘊之永嘉人有小集

李氏 叔實字景齊蒲陽人有精義

孫氏 之宏字偉人山陰人有小集

魏氏 了翁字華甫臨邛人有辨說

林氏 希逸號腐齋福清人有詳解

趙氏 溥蘭江人有考工解

鄭氏 敬仲有說

周禮姓氏

乘

俞氏 庭椿字壽翁臨川人有周禮復古篇

王氏 次點字與之永嘉人有周禮訂義

袁氏 宏

朱氏 申字周翰建安人

元

吳氏 激字幼清臨川人

丘氏 葵字吉甫清源人有周禮釋義

陳氏 友仁

明

方季儒 字希哲寧海人

蘇衡 字平仲金華人有序官考

何喬新 字廷秀號椒丘廣昌人

舒芬 字國裳號梓溪進賢人

黃佐 字才伯號泰泉廣州人

楊慎 字用修號升庵成都人

梅守德 字純甫號宛溪宣城人

周禮姓氏

乘

徐常吉 號徽弦武進人

沈懋學 字君典號少林宣城人

王世貞 字元美號弇州太倉人

孫攀 字士龍宣城人有周禮節註

郭正域 字明龍江夏人有周禮釋

陳仁錫 字明卿長洲人有周禮解

郎兆玉 字完白仁和人 有註釋古周禮

考工記

沙隨程氏迴曰。五官體制皆同。而冬官以考工記補之。又自一體。有似造物者。特亡彼而存此。以成是經之妙。考工記不特為周制。蓋記古百工之事故。匠人以世室重屋明堂並言之。三代制度皆在此。但書不全矣。漢人以金帛購書。多是偽作。如此文字。非漢世以後鉛槧所存也。又廬柄也。戈戟之柄。專命一人主之。古字不通於周禮序。

考工記

天

後世者何限。廬字若非訓詁。何以知其為物柄哉。又梓其漆內而中誦之。梓註家訓度。看來考工記須是齊人為之。又詳於車制而不及舟。其為西北人之書無疑也。鳧氏。稟氏。蔡氏。各義無考。蔡氏為削削書刀也。不記紙而記削。其非晚周書可知。

敘考工記

明江夏郭正域撰

民有四。工居其一。官有六。司空居其一。禮有六。冬官逸其一。而考工記興焉。其人則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磨。傅埴。其技則為車。為量。為鍾。為鼓。為圭。為侯。為弓。為矢。為箛。為箎。為管。為溝。為洫。記之所為工也。夫上古之時。菁桴土鼓。土簋陶匏。而登。無為器械之用。織悉瓊尾。於王政何居。蓋器車神鼎。見天巧焉。而聖人之作無苦窳。亦周禮序。

考工記

无

無淫巧。以全民用。以彰軌物。至于工執藝事。以諫。則規萬之中。尚有典刑。人主豈敢厭縱其耳目。以為邪心。比于末世。木鷲。玉虎。雲梯。威斗。大鍾。刑鼎。瓊弁。金掌。寶山。銀海。楮葉。綵花。為奇為衰。恣玩好而蕩心志。則記之所為戒也。蓋考工而古今不相及。類若可知矣。夫以記而參五官。五官制事而記制物。五官之文闡然而記斐然。五官為經而記為疏。五官在方策之間。而記為

顓門之學。五官在周而記在漢矣。記果弗倫矣。乎。然讀記之文。而門之五格。六玉。彤弓。盧矢。豆。區。釜。鍾。良工。哲匠。發矧。引墨。如幾見之。循聲得。貌。賦象班形。至使般。僂擺其指。函治避其神。離。宋謝其巧。操觚之士。不能賈其餘。以自見。記之。文焉可誣也。世儒執邦土地利之說。而謂於五。材無當也。則以五官有越俎。而當討。有溢數。而。當裁。若是乎。冬官不亡。而記自贅疣矣。夫先王。

周禮序

考工記

手

馭吏精神貫註。而事用旁通。時攝時拱。時置時。省。世代綿邈。莫可殫述。如鳩鳩既舉。不廢五雉。禹宅司空。垂工益虞。殷人五官之外。六府六工。寧為麗乎。漢人司空。廼為御史。隋唐之代。尊為三公。寧盡得以冬官水土之非其職乎。唐虞惟百。夏商官倍。所損所益。若存若亡。必以其屬六十。而不宜有羨。修冬官而亂五官。吾無取焉。夫秦漢而後。六籍之亡久矣。寧獨周官。吾猶以五。

官而僅存。猶當有如記記之者。以標其微眇。而暢其疏簡。發揮事業。揚翊治平。而奈何更議討也。吾猶以記為未盡。而量田賦。民。帑。耦。同。成。鑄。律。作。樂。臯。陶。侈。余。不。觀。先。王。之。大。全。而。奈。何。于。其。幾。希。之。存。者。而。輕。議。廢。也。今。土。裂。而。出。甌。窳。泉。湧。而。見。鼎。鼈。搏。古。之。士。目。瞬。心。驚。視。如。神。運。鬼。工。莫。可。彷彿。由。此。而。談。周。漢。而。上。工。絕。技。而。文。絕。調。記。之。所。考。吾。能。徵。之。矣。冬。官。亡。矣。夫。記。

周禮序

考工記

至

者當自獨行於世。而於五官之真贗無論也。

考工記奇字

煨為段 櫛為柳 釋為澤 促為戚

卑為庫 銷為掣 耗為諫 粘為濂

臬為檠 矩為萬 爪為蚤 學為較

輓為軌 墾為頡 怯為契 釜為黼

懦為需 又軟為需 孔為空 鞞為鮑

淺為幪 鞫為陶 練為欄 涅為淫

組為駟 端為崙 躁為趨 解為殼

考工記奇字

刮為髻 劈為薜 殺為綱 斗為豆

解為觚 擊為鼓 眈為眈 消為梢

窳為窳 錯為昔 腦為剗 脆為脆

舒為茶 磷為瓶 蹇為捷 熟為孰

轉為搏 注為屬 肩為頤 巨為恒

撐為定 庾為甦

郎完白曰：作書之法，大都不越象形，會意，轉註，諧聲，自河洛既剖，書契肇興，吾

烏知非古道其常，而今不徵其異也乎。

故考工一書尚屬近古，其字多首迥義

殊，姑摘其尤者，特為拈出，庶俾覽者無

或眩于形似耳。雖然，醉書殷甲子，時作

晉書，秋是又好奇而癖者也，抱懷古之

深情者，請于是記乎問之。

考工記奇字

三

附冬官攷証

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而周官至於三百六十今觀成王時周公以公兼太宰召公以公兼宗伯蘇忿生以公兼司寇成王將崩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則是六卿中召公畢公毛公亦止兼三公矣由是推之先王之制其職雖不察其官未必一一皆有舉其大畧如掌葛徵絺綌掌染中掌茶徵茶掌炭徵

附冬官攷証

書

炭角人徵齒角羽人徵毛羽每官掌一事無是事未必有是官也軍司馬行司馬戎僕戎右有軍旅則用之甸祝田僕有田獵則用之有喪紀則用夏采喪祝有盟會則用盟詛建邦國則用土方氏來遠方之民則用懷方氏先王豈能以祿食養無用之官待有事然後用哉亦臨事兼攝耳故周官雖曰三百六十而兼攝相半要亦不能遠過夏商所謂六十者亦舉大數而言不

必皆六十也今天官六十有三地官七十有九春官七十夏官七十有九秋官六十有六冬官全無秦火後經籍多殘缺禮尤甚漢儒以考工記補冬官今據每官其屬六十而天官羨三地官羨十九春官羨十夏官羨九秋官羨六計其所羨者四十七官此豈非司空之屬官雜在五官乎秦火後不無殘缺冬官豈得全無五官豈得有羨夫自伯禹作司空平水土以來至周家

附冬官攷証

重

之書皆曰司空掌邦土豈得以任土地之職歸之司徒職方氏形方氏山師川師遼師之屬豈得歸之司馬大小行人之職豈得歸之春官似此之類頗多俞庭樑王次點皆以為冬官未嘗亡錯見於五官中予細考之果未嘗亡也真西山趙庸齋皆以為次點之訂義有先儒之所未發謂冬官未嘗亡諸儒不能辨自漢以來強以考工記補之未有言其非者予今以五官之屬

其本文列於前以庭椿次點二先生之所刪補者參訂定爲六官之屬書于後則周官三百六十粲然在目而冬官未嘗亡信然矣。

大司空 小司空

書周言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則土地之圖人民之數與夫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不宜爲司徒之職記王制曰司空度地居民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則經土地而井牧
附冬官攷証
三

其田野與夫起徒役令賦之事不宜爲小司徒之職今取而復舊則冬官不亡矣。

封人 牧人 牛人 克人 載師

均人 土均 甸人 稻人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什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巾 囿人 場人

封人之封國造邑載師之任地定征均人之均力征土均之平地政甸人掌土化之法稻

人掌水利之事是皆度地制邑居民而時其

地利者也宜屬之司空牧人牛人克人與天

官之獸人獸人皆不宜屬天官山虞林衡澤

虞川衡之掌山澤什人角人羽人之蓄山澤

之材囿人之牧獸場人之植果蒹掌葛掌染

中之時一刑稽之于書考之于禮質之六典

六職皆一司空則爲宜

獸人 獸人 鼈人 獸醫

附冬官攷証
七

月令季春之月命司空曰田獵置罟羅罔畢

醫饑獸之藥毋出九門用是知此四官屬司

空無疑况九職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

藪牧養蕃鳥獸乃司空之職則此四官不爲

天官之屬明矣

司裘 染人 追師 屨人 掌皮

典絲 典枲

司空掌百工凡此數者工人之官所以供王

之服御而掌皮典絲典泉則備工之用况典治絲泉飭化八材之類屬之司空曰宜

典瑞 典同 巾車 司常 冢人

墓大夫 司服 典路 車僕 雞人

犬人

典瑞典同巾車司常司服皆治其器物以備

用則是工之屬也合隸司空成周建六官限

於三百六十其不以工人專一官明矣一工

附冬官攷証

禿

一官如今考工所載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

磨搏埴之類皆得命官而佐職將不勝其繁

是豈聖人設官之意耶後世傳習之久謂司

空主百工而百工居六職之一司空之亡以

考工記補之由漢以來莫之察者失于不思

聖人設官之意故也冢人墓大夫亦宜以土

事屬之司空列之禮官則濫矣巾車既隸冬

官則車僕不宜他屬獸人敝人既隸冬官則

雞人犬人隸之無疑

弁師 司弓矢 稟人

弁師為冕弁以供王之服用不當屬司馬司

弓矢乃弓人為弓之事故合九合七皆有其

制稟人掌獻素獻成宜以工屬司空明甚

職方氏 土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邊師 量人

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此邦土之任司空之

附冬官攷証

禿

職山虞澤虞之屬即其僚耳量人亦司空度

地之職與考工記匠人營國文無異

丘吉甫裁

周禮註疏凡例

一是經攷漢藝文志元闕冬官後儒那掇五官妄為增補弗

一經文悉宗鄭康成元本至五官之屬移升冬官之首另為標目以便觀覽

一漢唐註疏不無異同今參考諸家益所未備釐所未安或有釋異句殊如夏官節服氏之類義可相發者特存註中以備攷

周禮註疏

凡例

甲

一註釋自朱周翰句解行世宣城孫士龍嗣

為補輯雖若串珠終成碎玉今總揭正文彙括細註務使全經微義一覽瞭然

一考工記善本絕少間有錯逸如玉人一段後人臆為芟削罔覩全經今從鄭本攷定

庶無失周官遺意云

一經文字義間多奇古且有一字兩音一音異用俱明釋本文字下庶免昧目至一經

詮釋不復重贅讀者意會可也

一考正經文或折衷傳註或引證他經俱標題楮額以資互印

一先聖遺經不敢妄為批點止用句圈至各官職銜與六典八法之類加一小筐以明

大要

一經中每段每節開切字眼前後異文如題意所屬或一字兩字三四字另加一圈以

周禮註疏

凡例

甲

標明以便讀者玩味

一是書辨精魚目解析牛毛如束矢鈞金圖服為息之類先儒或多疑義今參覈倍詳具眼自鑒

周禮註疏總目

卷之一

天官冢宰第一

冢宰治官之屬上

上中下三卷合六十三人

冢宰治官之職

卷之二

冢宰治官之職中

卷之三

周禮註疏總目

冢宰治官之職下

卷之四

地官司徒第二

司徒教官之屬上

上中下三卷七十八人

司徒教官之職

卷之五

司徒教官之職中

卷之六

司徒教官之職下

卷之七

春官宗伯第三

宗伯禮官之屬上

上中下三卷合七十人
舊云六十九漏籥章也

宗伯禮官之職

卷之八

宗伯禮官之職中

卷之九

周禮註疏總目

宗伯禮官之職下

卷之十

夏官司馬第四

司馬政官之屬上

上中下合七十八人
舊云六十九去圉人也

司馬政官之職

卷十一

司馬政官之職中

卷十二

司馬政官之職中

卷十三

秋官司寇第五

司寇刑官之屬

司寇刑官之職上

上中下三卷合六十六人

卷十四

司寇刑官之職

卷十五

周禮註疏

總目

三

司寇刑官之職下

卷十六

冬官考工記

考工記之職上

上中下三卷合三十人或云三十有二以輪入二車

也 人二

卷十七

考工記之職中

卷十八

考工記之職下

總目終

周禮註疏

目

四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一

天官冢宰第一

經一條

冢宰治官之屬上

上中下三卷合六十三人

冢宰治官之職

太宰

小宰

宰夫

周禮註疏卷之一目

目錄

周禮註疏卷一

婁東 張 采受先訂定

周禮

朱氏申曰周成王幼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以致太平及歸政之日因典章文物之盛著為六典實周家一代之禮云

天官冢宰第一

白虎通曰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繇之也故王制曰大冢宰制國用所以名之為冢宰何冢者大也宰者制也大制事也故王度曰天官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或曰冢

周禮註疏卷一

宰視卿周官所云也○何氏曰冢大也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故謂之冢宰成周以天地四時名六官者取其序以為名號之別耳如後世甲庫乙庫之類非有意義也○吳氏曰為治莫先于教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于禮樂故宗伯次之教之化之而猶有不率則大者加以甲兵小者加以刑罰不得已也故司馬司寇次之暴亂去而後民得安居故以司空之居民終焉○按周家六官取濶天地四時冢宰曰天官以其總御衆官猶天道統理萬物也司徒曰地官以其安擾萬民猶地之載養萬物也禮文繁縟象春發生故宗伯曰春官兵威震赫象夏長盛故司馬曰夏官刑罰嚴厲象秋肅殺故司寇曰秋官奠民攸居象冬敘藏故司空曰冬官○司空司馬司寇司空皆曰司以其各主

一事也。冢宰兼總六官，故不言司。宗伯亦不言司者，以祭祀鬼神，非人所主也。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

王均邦國。

註 此言周王之建立邦國也。王者君天下之稱，建立也。國，王者所都也。辨，考日景以別四方正位，審面勢以正左祖右社，前朝後

市之位也。體，猶分也。分，營國中以為宮寢門除，如人之有體，猶畫也。畫，治野外以為丘甸溝洫，如織之有經，為民極，為斯民至極之標準。均，平也。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周禮註疏

卷一

二

釋 惟王建國者，王者臨統無邊，故首稱惟王。明皆統於王，王既位矣，當擇吉土以建國

為先，故次言建國辨方者，視日景以別東西南北四方，使有分別也。正位者，謂四方既有分別，又於中位使得正也。體國經野，謂城中之野，諸二百里以外三等采地之中，有井田之法，設官分職，是既體國經野，須立官以治民。民極者，立臣為輔，極中也。令民得其中正也。天官冢宰，總攝六十官之屬，主其治法，又以均節財用，言邦國者，舉外可以包內也。疏 建國者，於百城是也。辨方正位，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規之交處，即東西正也。又於兩交之畝中，展之指，即南北正也。又北之道，謂之經，東西之道，謂之緯。設官設天，地四時之官，即六卿，既有其官，須有職司職

王也。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政，秋官司刑，冬官司馬，六官各六十，合有三百六十官。官，各有王故百事舉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八人。

註 卿，即上大夫。大宰，官也。卿，爵也。下士，所治事繁，故其員倍于中士。而謂之旅也。府，治藏者，猶今之庫官。史，掌書者，猶今之令史。胥，徒民之給徭役者。胥，有才智之稱。為徒之什

周禮註疏

卷一

三

長徒，猶今之隸卒。在官趨走者也。後凡言府史胥徒者，皆做此。丘氏曰：自下士以上，得王之簡命，則為王臣。下文府史胥徒，官長得自辟召，非王命也。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釋 正，長也。宮正，王宮中官之長。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釋 伯，長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註 丘氏曰膳夫以下庖饗亭人等官皆以士

爲之而屬之冢宰以人君飲食不可輕也

○何氏曰王恭之椒酒梁冀之羹饌皆因飲

食以肆大惡使周公之濫行寧有是禍乎

疏 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

官之長也小雅刺幽王詩膳夫仲允

庖人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八

人

徒四十人

胥四十人

徒四百人

註 置買欲知市價

周禮註疏 卷一 四

庖之言也

疏 庖之言也也裏肉曰苞苴買主市買知

物賈供人主六獸六禽以充庖廚也

內饗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人徒百人

疏 裏割亨煎和之稱內饗所主在內者供

王及後世子及宗廟皆是在內之稟

外饗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十

人

徒百人

外饗所主在外掌外祭祀及邦饗

孤子耆老割烹皆是在外之稟

亭人

下士四人

府一人

史二人

胥五人

徒五十

人

疏 其職云給外內饗亨事

故云爲外內饗煮肉也

甸師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

百人

疏 公邑之田任甸地甸地卽在百里遠郊外

天子籍田又在南方甸地故稱此官爲甸

師然此官主地事不在地官者以其供野之

薦又給蕭蒸以供亨飴故在此次亨人也又

云主供野物官之長徒三百人天子

籍田千畝借此三百人耕耨故多也

獸人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四

人

周禮註疏 卷一 五

人徒四十人

疏 淳畧田獸冬獸狼夏獸

麋供膳羞故在此也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

十人徒三百人

疏 其職以時魚爲梁春獻王鮪亦供魚物故

在此也徒亦三百人者馬融曰池塞花園

多故也

鼈人

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疏 祭祀供廩贏亦是

供食物故在此也

膳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疏 膳之言夕也。乾曰膳。朝曝于夕。以其供膳膳膳食物在此色也。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疏 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諸醫皆生也。此者醫亦有劑和飲食之類。故設在飲食之間。

食醫中士二人。

疏 其職云。春多酸夏多苦之等皆須齊和與藥。故同。鄭云。食有和齊藥之類。故在醫官之內。

周禮註疏

卷一

六

疾醫中士八人。

疏 其職掌養萬民之疾病。故連類在此。

瘍醫下士八人。

釋 掌腫瘍潰瘍之等。瘍瘰也。曲禮曰。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其職有腫瘍等四種之痛。注漬。未必有膿也。

獸醫下士四人。

釋 爾雅曰。在野曰獸。在家曰畜。職云。王治牛馬。爾雅又云。兩足而羽名禽。四足而毛名

獸。故牛馬亦有畜種。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疏 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與膳食相將者。與下酒人。漿人為長者也。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註 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女酒女奴。曉造酒者。下稱女漿女遊女醜女醜女醜女。奚皆此類。奚猶今之官婢。下稱奚。而與宮女同事者。做此。或云奄精氣閉藏者。先王擇而用之。未必皆出于刑獄也。

周禮註疏

卷一

七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釋 女漿女奴。曉造漿者。

疏 職掌供王之六飲。入于酒府者。奚古者從生男女沒入縣官為奴而才知者。或曰官女。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註 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疏 鄭答志以夏十二月啓冰。二月開冰。四月班冰。是其常也。何氏為新註。古者日在

北陸而藏水西陸朝觀而出之深山空谷
涇寒於是乎取之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夫
用之或曰亦調
變之一事也

遵人奄一人女遵十人奚二十人

註女遵女奴掌實遵者四
遵之實亦是薦羞之實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註女醢女奴曉為醢者其職掌四豆之實亦
是薦羞○何註云醢肉醬也有骨為醢無
骨為醢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周禮註疏 卷一

註女醢女奴曉為醢者掌供五齊七菹
以供醢物但成齊物必須醢物乃成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疏女鹽女奴曉治鹽者使掌鹽之政令
以供百事之鹽以調和上食之物也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

釋女冪女奴曉治冪者使
掌中冪覆飲食之物也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

人徒八十八人

疏宮人在職掌王之六寢之修又供王
沐浴掃除之事是安息王身者也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釋行舍所解止之處掌王之會同之所設車
宮壇墻宮帷宮之等並是解脫止息之處
也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疏其職掌帷幕帳帶紘之等亦安王身之物
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乃帷之覆上
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八人

疏次自修止之處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幕
人供之掌次張之張大次設重帶重案也

周禮註疏 卷一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疏府官有市買用賈則能知物價貴賤也大
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掌大貢九賦
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于諸府之事尚書
洪範云一曰食二曰貨大府居諸府官之長
故以大夫

王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

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疏工攻玉者賈辨玉者王府掌王之金玉玩
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以玉為玉故與大

同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疏其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所藏于內府故也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疏外府主泉藏在外者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事釋曰帛布本是外物無在內府故為外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

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周禮註疏

卷一

十

疏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其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職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按日計曰歲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知會大計也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

人

疏會計之事司書主之凡上之用財必攷于司會所以古簡策以記事君前以笏記事以代簿書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

十人

註職內主人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入內蓋掌邦之財入辦其財用之物而執其摠以入太

府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

十人

疏職掌邦之賦出以賦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考之摠斷一歲之大計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

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註疏

卷一

十

疏職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以待上之賜予此三職不名府者財不欠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疏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與掌大裘俱有府義

丙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疏內宰掌宮禁之事嬪御閭士皆在所統以下大夫為之其任亦重矣○何氏曰成周

內宰宮正宮伯宮人皆士大夫為之而又純于大宰非若後世專用奄堅而大臣不得與聞宮禁之事也漢初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王士人東京以降專用宦者而人君燕游居養大臣不復知矣○鄭氏曰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風化並行故贊治之官皆曰宰內宰大宰者以其治家之逆亦多權衡審諫于大匠格心之所自出也今考內宰下大夫二人命士十二人自內小臣奄宦凡將命洒掃之人自九嬪至女御祝史凡內官自典婦功織絰衣服凡掌內之事皆屬焉而隸于太宰蓋女寵近習所以移人君之德者大臣總之無敢踰節皇父作相膳夫內史皆不得其人巷伯之雅寺人為之雖奄官亦選其選晉侯近女感疾醫和以為趙孟之過古女致君二南之化其道如此

周禮註疏

卷一

三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註鄭氏曰奄稱士異其賢○何氏曰內小臣上士者必其有忠信之心無險諛之徒故使人食上士之祿而用之○永嘉陳氏曰成周盛時內小臣闢人寺人之屬悉統于冢宰西漢之制猶稍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內臣皆屬焉後幸如鄧通一有細過申屠嘉得召而斬之況當時內臣亦參選明德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如楊雄之位執戟孔安國之掌唾壺是也東漢則不然議郎不在宿直人主無由親近明經之士中常侍盡宦者為之卒至羣奄用事孫程始得以專廢立之權董卓終得以成敗國之謀原其所自蓋東漢三公擁虛位無復西漢統領

九卿之職而宦官專權非三公所能制矣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

註圍獅苑也自虎通曰天子百里大國四十七十里小國二十里文王之圍方大干諸侯者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疏正內路寢也寺之言侍者欲取親近侍御之義此奄人賢智者昔寺人被自稱刑臣明寺人奄人也

內豎倍寺人之數

周禮註疏

卷一

三

註豎求冠者之稱即寺人之小者

九嬪

註嬪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衆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于此官者夫人之于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也然其有婦德其職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同是內宮之官

世婦

疏昏義所謂世婦也天官春官皆有世婦在掌之文畧同○鄭氏曰世婦具其名而不言數者君子不苟于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

○何氏曰按昏義則二十七人春官亦有世職則每官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其職又與此不同者後儒合之則所謂下大夫中士果何人也竊意天官世祿與九嬪女御為列則誠天子之嬪妃也春官世祿則與所后宮之禮者上自王后下至內外宗婦皆其所祿有大夫士之稱者乃女官設府于內有考德者為之所謂女傅是也內宰自外而治內世婦自內而達外必如此法制乃備也觀其所屬有府史與奚而內外宗次之可知矣後儒合之非也

女御

昏義所謂御妻御進也進于王寢侍宴也不言數者君子不苟于色有婦德者充之

周禮註疏

卷一

十四

無則

女祝四人奚八人

王后祭祀凡內禘祠之類女祝任之奚亦宮女為之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職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戒亦女奴能文者為之與王之太史掌禮同奚亦宮女為之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

四人賈四人徒三十人

疏典婦功王宮嬪絲枲功官之職故有賈以辨絲枲美惡貴賤也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

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職掌后以下衣服言內司服者婦人在故婦人之事言內不與春官司服同是宮中裁官之義女御女奴曉進御衣服者與女祝女史同號女也王合幸之使王無淫色之過故名御

周禮註疏

卷一

十五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女工女奴曉裁縫者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奄二人亦是縫線事須有男子也工謂女者奴巧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履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為綬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

之謂之夏也。夏戶雖及。注。謂。謂。唯。五。色。未。如。字。曰。四。人。險。而。不。泄。取。也。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敘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周禮註疏

卷一

六

（注）大宰治官之長。兼總六官曰家。職列於王也。六典。治天下之常法。大宰于六官之典。無所不統也。治典。天官之典。治邦國有節制之道。故曰經。百官所居曰府。天官曰治典。故曰官。府治。凡治民者。欲詳。猶網之有紀。故曰紀。故曰地。官之典。安者。敘。教化行。寧。諸中外也。敘者。訓也。職。業也。擾。馴習也。順。民之性。而不拂。其宜也。禮典。春官之典。和者。禮意。周至。使無乖忤也。統。撫也。禮。以定上下。乃所以統之也。諧。調合也。正。典。夏官之典。除殘去暴。曰平均者。分。定。賦。皆均齊也。刑典。秋官之典。隱而難知者。詰之。顯而易見者。則直刑之。糾察也。事典。水官之典。富者。豐財足用也。任猶使也。蓋以事而專責成。乃所以任之也。生。猶養也。蓋任官而後養民也。

聯非一官也。小宰所

謂六職。常。致也。官。成。品。式也。即小宰所。謂六職也。

（疏）凡言邦國者。皆是諸侯之國。此言大曰邦。小曰國者。止據邦在上。國在下。故為此解。案儀禮。禮記云。同姓大國。異姓小邦。則邦國大小通稱也。云典常也。經也。法也。爾雅釋詁云。典常也。孫氏云。禮之常也。釋言云。典經也。又云。法者。以其經常者。即是法式。凡言法者。下法于上。常所守以爲法式也。鄭司農云。治典。冢宰之職。及下。敘典。司徒之職。禮典。宗伯之職。六典皆言之。職。此並是。序官之下。次。有此文。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此以下六者。皆是六官之首有。此文。司農總引以釋六典也。

周禮註疏

卷一

七

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注）官屬六官之僚。依。舉者。舉而行之也。官職。職。連。連。成者。事。得。會。合。而。成。也。官。常。百。官。之。常。職。聽。以。察。其。違。常。者。官。成。百。官。成。典。正。以。整。齊。其。民。也。官。刑。即。司。寇。五。刑。糾。者。察。其。善。惡。也。官。計。三。年。大。計。弊。則。斷。其。誅。賞。也。
（疏）上。府。史。之。府。別。彼。府。主。藏。文。書。此。府。是。百。官。所。居。之。處。皆。是。府。聚。之。義。也。官。屬。各。六。十。下。引。小。宰。所。云。是。也。官。常。者。漢。百。官。表。漢。始。叔。孫。過。爲。奉。常。後。改。爲。太。常。博士。官。則。是。正。五。刑。施。于。天。下。非。爲。官。中。之。刑。官。計。謂。三。年。

吏上下通
樞士秀士
造士進士
上致下為
賦下奉財
為實身

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者此為三年一考乃一計之此官計每歲計之也鄭謂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是專施于官府之中也官計小宰之六計所以斷羣吏之治郡吏之治即是在官中之計也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濼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六
祀馭猶馬之在馭使典祀無僭也濼則以馭官兩伍殷輔家臣之屬俗遵舊章也有罪廢置有行置養以祿敘以位官謂治事者吏謂治人者吏謂始仕者士謂未仕者馭其用量其人以爲出也禮俗以禮節其風俗無變更也威者民畏刑而爲善則蒙賞者衆矣田獵以簡衆役使以任衆因四時之田而役之此施于畿內采地有食邑者

疏 都鄙者都之所居曰鄙祭祀以馭其神者所以政之內之於善祭祀宗廟先祖則無可去取至社稷祀食者若取句龍后稷上功有功是納之善也法則以馭其官者制度與在官爲法則使不備差亦政之使入善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廢有罪而舉賢才亦政人于善也祿位以馭其士者有賢行學業則認之以爵賞亦政之于善也賦貢以馭其用者井

振撥器之有初也

按內史掌八柄之法

五日殺注
獄即誅也
罪重而過
輕於第責
之以言

田之法稅入于官官得之節財用亦使人入於善也禮俗以馭其民者昏姻依禮而行使之入于善也刑賞以馭其威者賞功刑罪使人入善畏威也田役以馭其衆者田獵不奪農時使人入於善也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九
祿則富故曰馭貴曰馭富予者爵祿之外別有所賜也出于特恩故曰幸置以馭行置之于位以旌其善行也生以馭福有罪可殺以八議而生之得生即爲福矣奪以馭貧臣有罪則奪其田祿以困苦之廢以馭罪放之于遠誅以馭過責之以言蓋罪重則放之過輕故責之也

疏 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詔助也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詩云誨爾序爵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幸謂言行偶合於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生猶養也賢臣之老養王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于魯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後是也五福一曰壽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貪廢猶放也

舜禹歸于羽山是誅責讓也曲禮曰高
路有誅凡言取者所以取之納之於善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
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

八曰禮賓

註統言奉于此而彼從之王躬行于上而民
從之也親親睦九族也敬故重故舊也進
賢用有德者使能任有才者保庸安有功者
尊貴崇有爵者達吏吏在下位有可舉者則
任用而達之勿廢也禮賓謂朝聘之諸侯與
之行賓主揖遜之禮

疏統所以合率以等物也親親者君與民俱
親九族之親敬故者君與民不但厚故舊

周禮註疏

卷一

十

即如無大故則不棄進賢者君當招之民當
舉之令野無遺賢也使能者人有技能君民
共舉之任庸者有功則重祿以安其心也尊
貴者爵齒德居三達尊者君與民皆欽禮之
達吏者察舉勤勞之小吏若比長閭胥之等
堪任大官則舉而用之禮賓者賓客諸侯者
若大行人上公侯伯子男之禮皆為等級以
禮之則民知交際之當以禮此八者先親親
後賓客亦是
先後之次也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
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牧養蕃鳥
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

鄭注曰
有言曰牧
行貨曰虞
有貨曰虞
有貨曰虞
有貨曰虞
有貨曰虞

日嬪婦化治絲枲八日臣妾聚斂疏賄九日閒
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註以九者職業任使萬民也三農山農澤農
豆也穀順草木之性也九穀黍稷稻粱麻苴糜麥
用也養畜者盛也防致力攻治也化因形移
易也八材珠象玉石木金革羽也阜盛也嬪
有夫者婦有姑始化治化而後治之也臣妾
男女為人役者聚斂蓄積也疏賄如蕪葛可
布草根木實可食者閒民無事業者傭雇以
為工

疏三農農民于原隰及平地三處營種也百
工飭化八材者百種巧作之工所為事業

周禮註疏

卷一

十

變化八材為器物飭之而已飭勸也嬪婦國
中婦人有德行者臣妾者男為人民女為人
妾為宜妾是也其所為事業聚斂百草根實
而已蓋養生無一物之可闢治生者無一夫
之可忘先王于民隨其所能而任之此
國之所以無流民而天下所以富庶也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
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
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
賦九曰弊餘之賦

註上取於下曰賦此九者取於任地與餘財
非取於民者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四方

距王城三
百里曰甸
家邑小都
大都會精
以內家邑
在三百里
小都在四
百里六都
在五百里
向外故曰

以內曰甸
以內曰甸
以內曰甸
以內曰甸
以內曰甸

以幣以幣
司市所稱
非若後之
為異也

之郊六鄉百里之內外距六遂者也邦甸去國二百里天子使吏治之家削去國三百里大夫所食采邑故曰家稍邦縣去國四百里卿及王子弟之采地邦都去國五百里公及王子弟之采地幣餘之賦所斂之財用度之餘復歸職幣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

周禮註疏

卷一

三

式九曰好用之式

註式謂用財之節度均節之使無有餘不足之患也祭祀之式祭祀有大小其禮各有隆殺也賓諸侯之君宰諸侯之臣其禮各有差等也喪有贈賻含禭之禮荒有散利遺民之禮羞飲食也服裳衣也工事之式百工之事有作器用之法也幣帛以贈勞賓客草曰芻教曰秣所以養牛馬也匪頒分賜也分賜羣臣各有差等也好用之式宗室婚媾因其所好而用之此出於王之私恩太宰亦得而均節之也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

牧方伯連陳五等皆侯皆其

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註下供于上曰貢言致者明非取之而自致也祀貢犧牲苞茅之屬嬪貢絲象之屬器貢石磬丹漆之屬幣貢玉馬皮帛之屬材貢栝柏篠簜之屬旂貢金銀龜貝之屬服貢絲辛織纁之屬材貢羽毛毳毼之屬物貢魚鹽楛柚之屬木也亦賦而無貢邦國亦貢而無賦此九貢行于九州諸侯者

以九兩繫計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

周禮註疏

卷一

重

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數以富得民

註兩猶耦也繫猶綴也所以協耦萬民而聯綴不散者有此九事九州之牧各有分地得以服民都鄙之長食其祿而不得其地故但以貴得民庠序之師德為人範黨學典教道足化民大宗之子以合天下之族王大夫之治都鄙而為貴家大族者以采地之利得民吏鄉遂之吏既秉共政則民亦悅其治故以治得民鄉田同共合志之友能任任民自不忍棄故以任得民數者廣滿鉅野財物所生故以富得民鉅野荆有雲夢澤有襄養其有楊紆并有昭餘此數之大者凡川澤之虞山林之衡皆以富得民而獨言

疏數曰以富得民者揚有具區荆有雲夢澤有襄養其有楊紆并有昭餘此數之大者凡川澤之虞山林之衡皆以富得民而獨言

按春秋詩
春正月凡
則純用夏
正以紀年
不以改歲
擊月明也

又曰秋曰
從甲至癸
也敬也

蕪者舉其大也民心無賞雖令其時
養戀不忍去必非一人名位可得而
牧以地長以貴主以利吏以治民以
養民之身師以賢儒道足以係民之
族使之天屬之親不可離友以任使
知人道之交不可間然後相安相養
相親相遜雖有變故之死靡他後世
九兩既廢人心易離匹夫匹婦不獲
所求而樂國樂郊之思發于中而形
于言者上之人果何道而服屬其心耶
曾子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者此之
謂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
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淡日而斂之乃施
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

周禮註疏

卷一

音

陳其殷置其輔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
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灋于官府而建

其正立其貳設其考陳其殷置其輔

註正月建寅之月吉朔日也寅月陽和初動
歲功將興而王法可行故頒布六典于邦
國之諸侯都鄙之卿大夫象魏即雉門兩觀
以治灋畫之干象而懸于兩觀使人觀治象
而遵行之一旬為挾必十日而收斂者使遠
近徧知之也故即以地得民者監公侯伯子
男各監一國參大國次國三卿伍大國次國
下大夫五人殷象也上士中士下士也輔庶
人在官者府史胥徒也長即以貴得民者兩
謂兩卿正六卿之長貳六卿之佐考其成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百官之治以灋
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
之治

註大凡為治之道六典本以治邦國八則本
以治都鄙八灋本以治官府八成本以治
萬民禮本以接賓客待
者謂待其成而考之也

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既視滌濯及納音

周禮註疏

卷一

音

贊王牲事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
示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凡玉爵

註祭禮五方之帝謂太昊少昊炎帝黃帝顓
頊有德之君百官謂與祀者贊者贊之以
言戒者飾之以事具者儀牲醴齊之品修者
掃除洒酒之事未祭之前散齋七日致齋三
日百官執祭事者太宰帥之以卜祭日既
得日遂戒百官以始齋即散齋也至祭之前
夕執事之時太宰親臨洗祭向祭之晨納
牲告饗乃投烹人王祖而迎牲射牲制牲太
宰則辨其毛而辨其及厥明將祀之時王幣
以禮神爵以獻神太宰執以從王至而授之
祭天地樂器常禮亦如之玉凡所以依神附
享先王用之別言玉凡玉爵者以明異于五

春秋經傳
曰口實曰
食天子時
食也天子
以禮禮侯
以玉大夫
以錫士以
以

百官庶自
司庶府非

王治官之
風

帝神

大朝觀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喪贊賸

玉合玉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

註春見曰朝秋見曰覲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玉幣諸侯所將之幣玉獻貢獻珍異也玉
几王見諸侯之禮玉爵諸侯酬王之禮大喪
天子之喪贈玉既受用之以送先王合玉始
薨將斂飯舍之玉以為口實作與起也大事
謂祀與戎大宰戒飭百官以助王之教令也

疏玉几王所依玉爵
禮諸侯之醴爵

王砥治朝則贊聽治砥四方之聽朝亦如之凡

周禮註疏

卷一

柔

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歲終則令百官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

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註服朝臨朝也治朝在路門外大宰助王以
如之不斷于王之治王巡狩于方岳其贊治亦
以頌王也至朝于方岳如致餐獻饌亦冢宰
待之每歲之終備飭百官使各獻其治狀受
其事功之計聽其所致以告于王而廢置之
迨三歲大比則總計其狀而無功者罷之
罪有功者隆之賞不徒廢置之而已也

疏或謂論道經邦變理陰陽一相之事今太
宰不過從事于文書法令之間亦奚以別

宰不過從事于文書法令之間亦奚以別

有王宮有
后宮居宮
則王之北
宮至宮則
路五

路五

路五

路五

以均財節邦用

註小宰大宰之副也官刑在王宮中之刑違
政令者未發則糾察之既發則禁止之
謂迎受勾考也均財使得其平節用皆之無
過貳副書也典灋則大宰既總其操縱之權

周禮註疏

卷一

柔

小宰則掌其貳以攻其功罪之實貢賦式太
宰既制其敘散之政小宰則執其貳下謹其
出刑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

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

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

註六敘者以六者敘其倫之先後即秋大也
于上者有先後也正事大事從長小事專達
也制食因爵之尊卑以制其祿也受會進會
計之書受之亦以尊卑也

獄訟之情聽之亦以尊卑也

獄訟之情聽之亦以尊卑也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周禮註疏

卷一

天

註十官之長各有屬官，然後邦治可舉而行。六六舉大數也。事之大者從宗宰大司寇，則屬官得專行之。故曰專達。王氏曰：官有尊卑，則所治有詳畧。大事不聽其長，則卑者從而敗事。小事不專決，則尊者繁而無功。先王之取羣臣，各有其道也。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

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註六官之職不同，故邦治得以分辦。平者，國不得為邦而過制也。均者，民不得擅利而獨後也。節者，上下皆無泛用也。安邦國者，修文德以安之。寧者，安之至也。懷者，近悅而遠來也。事鬼神者，人和而神祐也。服則使之順于上，正則使之止于下。聚百官者，貢出于邦。賦斂于民也。除盜賊者，姦無所容也。養萬民者，居四民時地利也。上下兼足，則無曠土遊民，故百物可生也。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

周禮註疏

卷一

元

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註官府六事皆聯事。通職然後邦治得以會洽而成也。祭祀之聯，太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賦滌濯，司馬羞魚牲，司寇奉明水。火之類。賓客之聯，謂太朝觀會同，贊玉幣，玉獻之類。必聯事合治而後成也。喪荒之聯，謂贈玉，合玉後，民通財也。軍旅之聯，謂六軍軍將皆命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大司馬仲春，教振旅之類。田役之聯，謂田以簡衆，役以任衆。如大小司徒，鄉師，大司馬，所掌田役之事。斂弛之聯，謂斂民之財，弛民之力，如太宰掌

九貢九賦而大府司會計書亦掌之此敘之
聯事鄉大夫國中貴者賢者皆舍徂而小司
徒亦掌之此
弛之聯事也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此居二
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
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
以書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
要會

周禮註疏 卷一
地隣居者聽之簡聞稱計也師田用衆田以
簡衆以簡稽之書聽之在鄉則二十五家爲
閭在遂則以二十五家爲里有記則以戶籍
與其地圖聽之傅別泰書也稱貸其物責其
所償一憑傅別之書禮命禮之九命也爭祿
多寡地位前後一憑九命之禮取予謂官貸
于民者官之所予民之所取其責償也以書
契聽之質大市有知見也劑小市有契券也
買賣有爭者則依質劑而聽之以結信而止
於也歲計曰會月計曰要官給予民曰出民
輸于官曰入皆以其
計簿聽之毋或紊也

以聽官府之六計癸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
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

註 平治也癸斷也平治官府之計有此六
宜民者能謂才能足以辨事者不辨于位曰
執行無傾邪曰正守廉不阿曰廉論事不惑
曰辨以此六者察之
而羣吏之能否見矣

以濶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
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
施舍聽其治訟

周禮註疏 卷一
法禮法也戒謂飭其事具謂其物七事
者自祭祀至喪荒七事也令百官之府共
政役理其事曰治爭其事曰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禠將之事
註 遇有祭祀之事贊玉幣爵小宰從太宰以
助王也禠酌鬱鬯以獻尸也將送也亦贊
其事也

疏 言禮法謂七者皆有舊法流行若九式曰
祭祀之式云戒具戒官有事所當共也者
此十事在太宰八法中云施舍不給從上六
職引鄉大夫國中貴者老者疾者服公事
者是也云七事故書爲小事者與
經不相常故杜子春從經爲正也

疏 按太宰職云祀五帝於王幣爵今此又云
祀祭此三者謂小宰也以其太宰太宰
就以授玉是相管助贊上酌也以其
至尊不裸者天地無祿宗廟有祿不裸其功
尤盛欲報之德無可稱故無祿而加其
已凡禮也受祭之碎之奠之者謂王以圭
酌鬱鬯於後亦以尊酌鬱鬯於戶皆
受灌地降神名爲祭之何曰碎之謂入
口乃奠之于地也祭天地既言無灌按宗伯
注玉鬯又按禮記表記云親耕祭盛拒鬯以
事上帝上帝得而拒鬯者謂人職掌其
和魯下所陳社稷山川等外神皆用拒鬯不
用鬱鬯言社且亦天地無祿也天地無
人職用鬯者唯宗廟及祿官也

周禮註疏 卷一 三

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

其舍綬 幣玉之事

集註 賓客有祿敬賓如敬神也受爵所以

日命衣裳曰祿或謂侯贈送之舍綬荒有

諸侯則遺之幣玉此皆賓文饋王之禮小宰

受入以進下玉

飲不復言贊也

雖裸助宗伯其餘皆助太宰王不酌賓客

而有不受祿太宰職曰大賓客則攝而載祿

釋 鄭注云載爲也言爲者攝酌獻耳丹送則

祿兼有后祿之時大宗伯亦代后祿也并送

按小行人
云若國
荒則令
之被謂
王家關
謂侯期
諸侯法
委王家
也

疏 按大行人云上公再裸而醑侯伯一祿而

王禮之有此灌酢之禮也云凡受爵之事者

謂上公與諸侯酢王之爵王受之云凡受幣

之事者謂廟中行三享享時璧以象琮以節

致享時有此受幣之事皆言凡者謂諸侯非

一故言凡以廣之也喪謂王喪諸侯亦有

致舍幣幣玉之事荒謂百年諸侯亦有致幣

玉之禮上太宰不言則此小宰專受按禮記

少儀云臣致綬于君則曰致廢采于賈人則

諸侯臣皆

得致命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更贊冢宰受歲

會稽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官之屬而

周禮註疏 卷一

觀治象之波徇以木鐸曰不用法之國有常刑

乃退以官刑憲禁於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

乃職攻乃濩待乃事以聽王命共有不共恭則

國有六刑

註 月終每月之終也月計曰受之各以算

而巳歲終旬歲之終也使六官各致一年之

功狀以待考也正歲每歲之首也太宰懸治

三朝宰夫
掌治朝
氏司議
司冠聽外

稱正歲改歲之期耳日一歲太宰計其年
之治法此日懸于天官之廟小宰乃帥治官
之屬往觀之乃頒行天下至正月之末懸于
象魏令天下各以其日懸之行節令也蓋以
改歲故曰正歲以始月而言故曰正
月先儒以正歲為建寅正月不知此耳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

夫羣吏之職掌其禁令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

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註太宰既有副貳又有宰夫所謂議其政也
治朝在路門外立朝尊卑之儀司十掌之
正王及公卿者宰夫糾其議也亦使多糾令
使遵行以馭羣吏所治之事實謂有求于

周禮註疏

卷一

五

朝者待令者賓客才至而先為其備也且
反命于上曰復民有言于上曰達宰夫掌
賓客復逆此即漢尚書職事漢御史大夫
御史十五員受公卿章奏是矣而又有尚書
者蓋御史不得常至內庭遂使尚書在內掌
四方章奏至武帝遊燕後庭不出于是置中
書尚書令以官官為之平決尚書事章奏到
時歸尚書當時少府已不可誰何于是以
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後有副封之弊魏相
自去以歷歷尚書之權又遷後以中書收
其權逆
疏按司士云王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
面北上三公北面東上孤東南北上卿大夫
東上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此羣

吏即羣士是其位也掌其禁令節察其不如
儀耳敘羣吏者宰夫次敘羣吏諸臣等之治
職也待賓客之令若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
上相大朝觀佐儀及大小行人掌各掌訝委
人遺人之屬使辨理之也諸臣之復者夏官
小臣職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辨理比復逆
之事也萬民之逆夏官御僕
職掌羣吏庶民之復逆也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

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

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書契以

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掌官敘以

周禮註疏

卷一

五

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註徵召也徵令者百官之在官府士有所召
而使之從令也辨其八職知所從也正六
官之長僚屬所取正也官灋謂官府之八灋
要則凡計之書也師六官之式僚屬所受教
者官成謂官府之八成凡則旬計之書也司
謂冬司其職者且則日計之書也旅衆職事
也官常即入灋之百官常職也敘謂事之多
少也府主畜文書者契謂要書藏蓄藏也史
理文辭而述事書謂史所述者贊次文書起
草也胥有材習為什長者敘謂文書之次敘
治敘謂應所敘之先後也徒趨走以應呼
召者官令謂官府之令徵令即上所召也
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

少印參多
日抵三牲
為一牲

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避咎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註羣都諸采邑也致百官以治法考其成功也乘猶計也失謂失其所藏也辟名以空文作實在也長財出納有餘用善物者守視惟謹賞之者所以旌其能也

疏夫是勾考之官故以治法考百官及大九貢七賦九功之貨賄以待邦之大用也物獸人豈男田賦辨其各物及春秋獻獸物其人失財用物者詐為文書以空物作見在文

能長善物物又能用之能善如此者賞之

周禮註疏 卷一 五

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太宰而祇滌濯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見凡朝覲會同賓客以中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禋膳獻飲食賓賜之珍牽與其陳數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

註戒具見上薦補醢也羞庶羞也禮車行也

之而按其美惡焉賓客帥朝覲會同之實家也牢禮牛羊豕共為一牢所以禮賓也委積

食也乘牲可牽而行者物賓客未至則有委積已至則有膳飲飲食始至則有殽祭實之

殽則以爵等為牢禮所陳之數也大喪王后

世子之喪小喪夫人以下之喪小官士也若

大喪馬冢宰掌其戒令帥百執共辨治之

疏戒且戒救使供具之薦羞長儀禮鄉飲酒

即脯醢也蓋有庶羞內羞庶羞天子尸豆諸

周禮註疏 卷一 五

牢所謂房中之羞殺何粉餐是也牛禮之法

者五等諸侯來朝天子待之自宰常公若大

人云十里有賦賦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

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積是委積給客道用也

殽牽於殽夕食也春秋傳曰殽有陪鼎儀牽

竭矣是也此禮陳數存可見者惟有行人掌

客乃聘禮公食大夫者以儀禮三千條內具

有諸侯之禮可考也受謂王使人取諸侯自

當共宰夫摠戒令之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

者也大喪者與瑞云大喪共飯玉合玉謂王

后世子也小喪夫人以下小官士也三公六

卿喪故宰夫與春官職喪帥其於喪家有

事官有司而治之治之共辨之也大夫之喪

是宰夫不自為使自已之下其旅三十有二

人師有事於喪家之有司而治之亦共辨之也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即成而以其治治不以時與者以言而誅之正則以濟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

勅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於上

註 歲人月要日成皆令羣吏正之以致其治其有違令失期會者告于宗宰而誅責之警懲之以言戒束之以事修職事舉廢者而理治之也告于上告于太宰小宰也

周禮註疏 卷之一

王官何也曰先王之似事權欲于一而內外不容分也蓋官正官伯不過官中徒役之集子弟宿衛之職與夫官府之在內者耳其間徒役宿衛又不相關職既不能以相統而權亦不能相臨統而臨之惟太宰焉故官正官伯內宰皆隸于太宰雖列于外而通于內權雖分于二而總于一自今考之曰建邦之官刑曰治王宮之政令曰憲禁于王宮曰令修宮中之職事則王宮后官無不在所掌也自其掌王宮也則兵衛即衛凡宿衛之人皆領之宮禁之閉藏王后世子之知用則用之司存皆領之其間多寡豐約用舍去取天予故不得以自終而小臣是不得以自便矣自其掌后宮也則六宮六寢無王后之限九嬪九御無女宮之別詔其禮樂正其服位禁其奇家稽其功績其間損益增減擇擇進

御而無侵竊惑移之患矣蓋世未有家不齊而國可治未有國不治而天下可平者大宰之治所以兼總內外而小宰為始小宰之官刑既以齊其家宰夫之朝澆又以治其國然後太宰之典灋始可以治天下矣

疏 言周之歲終十二月則令羣吏羣吏則六十月官正歲會正猶定也謂一年會計文書總句考冬歲計曰會也月終則令正月要者謂每月終則令羣吏正其月要月要謂月計曰要也旬終謂每旬終則令羣吏正其日成日成謂日計曰成也云而以政其治者言會要成拘考之云治不以時舉者謂文書稽泆違時令失期會也正歲乃夏之正月是其歲始故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以謹教之也書能與良若今時舉孝賢良方正

周禮註疏 卷之一

茂才異等皆選之至歲終當舉之也

周禮註疏卷之一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二

冢宰治官之職中

宮正

宮伯

膳夫

庖人

內饗

外饗

亨人

甸師

獸人

獻人

周禮註疏 卷之二 目

鼈人

腊人

醫師

食醫

疾醫

瘍醫

獸醫

酒正

酒人

漿人

凌人

籩人

醢人

醢人

鹽人

簠人

官人

掌舍

幕人

掌次

目錄終

周禮註疏 卷之二 目

三

周禮註疏卷之二

天官冢宰第二之中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

次舍之屏彙為之版以待夕擊析而比之國有

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

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息

與其奇寒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且終則

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干

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春秋以木

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大喪

則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

宮正宮中宿衛之長也戒以戒其怠忽令
也時四時也此比也次直宿之廬舍休沐之
所也以待書其人之名于版以待戒令也析戒守
者所擊也置版則各籍可稽夕比則能不可
見也國有兵喪則令宿衛其時比夕比亦如
之辨外內而時禁分別外人內人禁其非時
出入也稽功績計其功見于緒者緝德行察
其德見于行者幾出入議宿衛葦史之出入

宮正官位
即漢之郎
中令武帝
更名光祿
勳

鄭司農云
稍食廬舍
賈公彥曰
稍謂稍稍
與之則月
俸是也

周禮註疏 卷一

卷一

一

周禮註疏

卷二

二

也均稍食平葦史之廬像也五人為伍十八
為什會而教之使左右近習皆親儒生以成
德行也季春火星出于辰季秋火星伏于戌
以木鐸警之使修火政也事蹕國有事故王
出則蹕止行人如祭社稷先為之清道也乘
燭為明防不虞也廬倚廬舍堂室親貴居倚
廬疎遠居堂室雜記曰天
夫居廬士居堂室是也

時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黷陋官
中之官若膳夫王府內宰內史之屬執掌
重事美物及飲食乃得在王宮擊析易曰重
門擊析以待暴客春秋傳曰晉擊析聞于邾
國有故故非常也文王世子曰公有出疆之
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于公宮正室守
太廟諸父守貴官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
室此謂諸侯也王之庶子職掌二子之俸國

有大事則師國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者
令宿之事蓋亦存焉幾其出入設官殿門每
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比千石皆號司馬殿
門也燕者兩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稍食祿
廩也月俸淫息放濫懈慢也奇衮譎觚非
常也會其什伍會合其宮中子弟使之以五
人為伍二伍為什必會合之者欲使之宿衛
時語言相體服容相識是其輩作也教之道
藝任氏三德三行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亦係
師氏三德三行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亦係
民職也其學問則相親相勸切磋琢磨意會
其行事吏職當考知功過也無去守不得去
部所守而聽待政令也修火禁夏官司燭云
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也
之事蹕若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
以止行人執燭宮正為王執燭為明也大喪

次宿衛所
在舍休沐
之處八者
環八方以
衛宸居乃
于弟分以
授之或居
四庫或處
四庫各任
徽儀之事
與宮中次
舍不同

謂王喪臣子皆為之斬衰則同盧舍所屬則
異也親謂大功以上貴謂大夫以上疏小功
總麻賤謂士其實為諸侯禮不辨親疏
貴賤而別其遠近並為天子之臣也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

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

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

均敘以時頒其衣裳掌其誅賞

伯亦長也副于宮正故以伯稱士衛士也
庶子國子之管乃公卿大夫之庶子未為
士者徒役微巡奔走也八次八舍宮有四隅
次舍列四角四中也大事謂寇戎也作起也

周禮註疏

卷二

三

起宮中之衆使士庶子行則宮伯戒令之均
秩者均其麻祿也均敘者均其才等也冬夏
則頒衣裳功
罪則定誅賞

集註 葉氏曰宮正宮伯掌王宮者也王宮
有次舍士庶子亦有次舍宮正則掌其戒令
糾禁而北百官府之衆寡宮伯則掌其教令
秩敘而授士庶子之職事此皆即衛也太僕
司隸虎賁所掌乃兵衛也蓋天子之衛有二
而其別有四卿大夫士之官吏在宮中而直
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士之庶子在宮中而
入衛者宮伯掌之職朝則司士正其儀大事
則諸子掌其政此守環列之衛也王職朝則
前正位而退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環朝
則在路門之左大僕掌之而小臣御僕屬焉

此僕從侍御之衛也虎十八百人先後王趨
以卒伍職朝則在路門之右虎賁氏掌之而
旅賁氏屬焉此奔趨先後之衛也居路門之
左使其屬率四夷之棘各以其兵服守王門
之外師氏掌之帥四翟之隸使服其邦之服
執其邦之兵以守王宮司隸掌之此周防健
閉之衛也宿衛之別四而郎衛兵衛二者常
相繼屬焉然而居守環列之衛天子所恃以
為腹心者也居王之左右前後則其地密備
王之顧問應對則其任專是必藉其功績而
糾其德行會其什伍而敘之道藝所以勸之
使為善也辨其內外幾其出入去其淫息奇
衷所以警之使不為惡也均其稍食會其行
事使無闕祿廢職則居王所者孰非德行道
藝之選哉士庶子之在版者皆卿大夫士之
子弟有諸子以考之成材者有司樂以合之

周禮註疏

卷二

四

宮伯者惟均其秩敘頒衣裳掌誅賞而已
則在八次八舍之列者孰非端人正士哉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
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

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饗王日一舉

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受祭品嘗

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王齊日三舉大

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戾

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即此見古
膳夫之職
蓋所以奉
至尊而助
至尊之祭
也

客之禽獻。凡令禽獻。以漣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腍。渠鱗。膳膏臊。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麇羽。膳膏羶。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食。

註庖廚也。庖人主庖。廚者六畜。即六牲也。六獸也。康鹿。狼。麋。野豕。兔也。六禽。鴈。鴉。鷄。雉。鳩。謂生時所嗜者。如文王之昌歌。曾皙之羊棗。生也。好之。死也。羞之。庶羞。喪事之羞也。以法授之。書所當獻之數。以授虞人也。出以獻賓。入以待用。行猶用也。羔。羊子也。豚。豕子也。膳。膏香。治羔豚以牛脂也。腍。乾雞也。鱗。乾魚也。

周禮註疏

卷二

七

膳膏臊。治豚。以犬膏也。積。小牛也。麋。小鹿也。膳膏腥。治犢。麋。以雞膏也。鱗。魚也。羽。鴈也。膳膏羶。治麇。羽。以羊脂也。歲終則會計膳。會之多少也。禽獸不可久處。賓客至將獻之。庖人乃令獸人取之。必書所當獻之數。又以此書付使者。展而行之。掌客乘禽于諸侯。客如其命之數。聘禮乘禽于客。日。

疏名物名號物色也。司馬職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蠶。養新殺為蠶。乾者為蠶。並獸人與膳。夫內外饗。以共王之膳。云薦羞者。薦。進也。羞之所進。備品物者。膳羞。致滋味。於王言。薦者。味以不褻為尊者。對后世子不言薦。是其褻味者也。好羞。謂四時所謂膳食。若荆州之鱈魚。青州之蟹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禽獻者。若掌客上之。乘禽日九十隻。諸侯伯七。

千雙。子男五十。雙之類。今之禽人也。凡朝聘。賓客至。並致館與之。賓客既在館。此庖人乃書所共禽獻之數。令于獸人。以數授之。故云。凡令禽獻。以法授之也。云其出入亦如之者。既以數授獸人。依數以禽入庖。人是入也。庖人得此禽。還依數付使者。送向館。是出也。亦如之。指依法授之。不言入出而言出入者。便文也。羔。豚。膳。鱗。特。麋。鷄。羽。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為入食之。非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牛。屬。司。馬。火。也。膳。禽。大。屬。司。冠。金。也。羊。屬。司。馬。火。也。膳。禽。四時所膳。禽。獻。加。世。子。可。以。會。之。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各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

周禮註疏 卷二 八

以牲體實之。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膾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瘠。羊冷毛而毳。膾。膾。犬赤股而躁。豚。鬻。臠。色而沙。鳴。狸。營。豕。盲。眠。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班。臂。蠖。凡宗廟之祭祀。掌割烹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修刑。臠。呼。胖。判。骨。鱗。以共膳。凡王之好。賜肉修。則饗人共之。

註調和熟食曰饗。以所主乃王后世子在內。膳羞之事。故曰內饗。割烹。解而羹之也。煎。

和齊以五味也。體各春。春則肝之輸肉物。其燔之屬。百品庶羞之屬。選者擇其中御也。牛夜鳴則反常。其肉必病。病則臭也。羊毛長而毳結。其肉必脆。夫赤股而狂。其肉必燥。麋色毛悴也。沙鳴音悲也。狸者氣鬱結也。豕有目而不明。睫毛相交而生。其肉必腥。股臂臂毛有文也。豕者。良如螻蛄也。此六者皆不可食也。修銀。銀。也。刑。則。美也。大。鬻。無骨者也。肝。半。體。而。腥。者。也。皆。所。以。待。其。王。之。膳。也。

辨體者。按少牢解羊豕前體肩臂。後體代。肱。是其體十一體云。肉物者。按公食大夫。禮。十六豆有。故。謂。切。肉。百。品。按。膳。夫。職。庶。羞。百。二十。品。今。言。百。舉。成。數。也。陳。其。鼎。俎。節。云。取。于。鑊。以。實。鼎。取。于。鼎。以。實。俎。實。鼎。曰。香。實。俎。曰。醑。

周禮註疏

卷二

九

實俎曰載。賈云。陳鼎有二。初陳鼎于鑊。西後陳鼎于階下。其組皆陳于鼎西南。云。以牲體實之。於其牲體入鑊時已解。說。今言實者。有兩處。一者。取于鑊。實于鼎。據在鑊所。二者。取于鼎。實于俎。陸釋云。實鼎曰香。香。升也。按少牢。馬。羊。實。于。一。鼎。是。實。鼎。曰。香。按。特牲云。卒載加七于鼎。是其實。俎曰載。百。羞。亦。則。庶。羞。百。二十。舊。物。春。即。舊。用。百。二十。羞。珍。物。者。諸。八。珍。之。類。內。養。恒。預。選。知。當。王。意。所。欲。者。以。饋。王。至。后。及。世。子。直。言。共。不。言。饋。者。膳。大。饋。王。不。饋。后。世。子。此。內。養。言。共。是。親。饋。也。內。養。不。掌。外。神。故。云。宗。廟。之。祭。祀。言。凡。者。謂。四。時。及。祫。禘。并。月。祭。等。皆。在。其。中。掌。其。制。亨。之。事。上。王。斥。言。煎。和。此。不。言。煎。和。祭。鬼。神。尚。質。不。貴。衰。味。也。燕。飲。食。亦。如。之。春。謂。王。及。后。世。子。自。燕。飲。食。皆。須。訓。亨。也。好。賜。者。謂。

羣臣王所愛好。則賜之肉。修饗人共之。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修。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殮。饗饗食之事。亦如之。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脯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喪紀

註。所。主。在。外。故。曰。外。饗。外。祭。祀。謂。天。地。山。川。社。稷。五。祀。言。牲。體。而。兼。言。魚。腊。以。羣。卜。祀。不。用。牲。也。殮。客。始。至。之。禮。饗。將。既。幣。之。禮。者。老。謂。國。老。庶。老。孤。子。死。王。事。者。之。子。也。士。庶。

周禮註疏

卷二

十

子。衛。王。官。者。師。征。伐。役。版。築。也。王。者。犒。勞。師。役。必。有。獻。賜。之。禮。獻。則。飲。之。賜。則。賚。之。也。小喪。紀。謂。夫。人。以。下。之。喪。有。奠。祭。之。禮。釋。死。事。者。之。子。若。左。氏。哀。公。二。十。三。年。晉。知。伯。親。禽。類。庚。至。二。十。七。年。齊。師。將。與。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為。召。顏。庚。之。子。而。賜。之。是。其。禮。孤。子。之。法。云。王。制。曰。周。人。養。老。于。東。隅。養。庶。老。于。虞。庠。者。周。立。太。學。王。官。之。東。隅。隅。之。言。糾。也。所。以。糾。察。王。事。周。立。小。學。于。西。郊。為。有。虞。氏。之。庠。制。故。曰。虞。庠。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之。致。仕。者。經。直。言。者。老。對。孤。子。則。養。老。者。死。事。者。之。父。祖。可。知。但。此。不。見。饗。國。老。庶。老。之。文。故。鄭。解。者。老。謂。國。老。庶。老。也。獻。謂。酌。其。長。帥。軍。將。已。下。至。王。長。有。功。者。陳。其。鼎。俎。謂。設。奠。及。

虞禘之祭皆
有鼎俎也

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祭職內外養

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鑊蕡實容

鑊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註 齊人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齊也水火皆
加有五
味也

疏 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者按少牢羹在
廟門外之東大夫五鼎羊豕腸胃魚腊各
異鑊鑊別有一鼎鑊中肉熟各升一鼎羹今
之鑊也周禮儀禮皆言羹論語王孫賈云寧

薪蒸役外內饗之事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祭祀共齋其野果蔬之薦喪事代王

受肯敷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祭祀共齋其野果蔬之薦喪事代王

受肯敷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祭祀共齋其野果蔬之薦喪事代王

受肯敷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祭祀共齋其野果蔬之薦喪事代王

受肯敷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

盛祭祀共齋其野果蔬之薦喪事代王

受肯敷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齋

周禮註疏 卷二 十一

推齊衡均百辟闡場儼芝駕桂圃
芳瑤席山禽韻管弦野獸和金石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疏 月令言躬耕帝籍者天子三推而一祭三
天子籍田于畝在南郊自天子三推以下示
有恭敬鬼神之法又示帥先天下故暫時耕
終之者庶人也以時入之春麥則夏熟黍黍
秋熟十月穫之送入地官神倉在穀曰齋
器曰齋蕭詩云取蕭祭脂見用蕭之時有脂
饋獻之後陰厭之節取蕭與脂及黍稷構燒
之取香氣上聞取茅左氏傳公四年齊桓公
使管仲責楚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
以縮酒寡人是徵楚伏罪云寡不共結是也
按大祭祀共茅者甸師氏送茅與鄉師為直
以共之若然甸師氏直共茅不共其耳喪事
推謂王喪既殯後甸師氏于大視取請詞禱

獸人獸人
獸人獸人
所祭皆將
夫之用故
屬于此

籍田之神，貴過也。若曰黍稷不香，恐鬼神不
退，欲止後殃，故為此禱也。周姓，報言同姓者
絕服之外也。有罪則刑殺，不于市朝，必在甸
師氏者，甸師氏在疆場，多有屋舍，以為隱處
故就而刑焉。

獸人掌畧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
獻獸物。時田則守畧，及獎田，令禽注于虞中。凡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
皮毛，筋骨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禁令。

註：獸人主取獸以共用者，畧田以網而獵，搏
取其獸也。狼，齊海故冬獻之。麋，齊涼故夏

周禮註疏 卷二 三

獻之。春秋寒溫適，故獸物皆獻之。四時田獵，
必守畧者，獸觸網而獲者，取之。獎，仆也。春火
獎，夏車獎，秋羅網，冬徒獎。獎，則田止矣。置虞
族于田虞之中央，而今田衆輸其所獲也。謂
之注者，如水之注于下也。入于腊人，將
以共脯腊也。入于玉府，將以制器用也。

集註：柯氏曰：冬成物之時，狼，殘物之尤者。夏
田稼之時，麋，害稼之尤者。春秋書冬麋，
各于其害物之
時畧而獻之。

獸人掌以時獻為梁，春獻王鮪，辨獻物為鱸。
鼈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鱸。
鼈，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鼈，凡獻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五鮪助之
大鮪

註：鼈人主取魚以共用者，謂時季冬取鱸也。
春薦鮪于寢廟是也。征魚之鱸，皆謂時季
物者，所有征稅入于玉府，以當邦賦也。

疏：按月令孟春云：備祭魚。此時得取矣。一也。
季春云：薦鮪于寢廟。仰此所引者，二也。又
按鼈人云：秋獻鮪。三也。王制云：備祭魚。然後
虞人入澤梁。與季春經緯授神，其云：祭用冰。水
葉落，樹祭魚同。時是十月取魚，四也。頌則春
冬二時祭魚也。按潛詩云：季冬薦魚。與月令
季冬漁人始魚同。五也。是一歲三時五取魚。
唯夏不取。按魯語云：宜公夏濫于泗淵，以其
非時里草諫乃止。○凡祭祀二句，共內外祭
以其膳夫，即不掌祭祀之事云。凡獻者，旬，凡
取魚者，所有政令，皆漁人掌之。以其知取之
時節及處云。凡獻征，句言漁征者，謂近川澤

周禮註疏 卷二 十四

之民於十月臘祭魚之時，其
氏亦得取魚與水族之類。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筭。魚鼈龜蜃，凡理物。
春獻鼈，夏獻秋獻鼈，魚祭祀共廬。朋羸，蜃以
授醢人。掌凡邦之筭事。

註：鼈人主相互物者，互謂有甲介者，筭刺干
不可取。故云以時筭。及龜魚字乳，以夏而廬
以夏秋，故春獻鼈，秋獻龜魚。避其字乳之
時也。鼈，蚌蛤也。羸，蜃也。蟻，子也。授之醢
人，使為醢也。掌筭事，凡埋藏泥中之物，非網
筭取之也。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筭。魚鼈龜蜃，凡理物。
春獻鼈，夏獻秋獻鼈，魚祭祀共廬。朋羸，蜃以
授醢人。掌凡邦之筭事。

注王氏曰魯語宜公夏濫于泗淵里革諫以舍蛾蟻為仁此以共蟻蟻為禮何也蓋宜

公之夏濫非其時也聖人取物以時而已

疏互物有甲胡龜鼈之屬狸物鱗刀含榮

子春曰蟻也蟻蟻蟻也蟻蟻子國語曰蠶舍

授醢人又曰蠶蟻蟻者一物兩名蟻蟻子者

謂蟻之示取白者以為醢國語曰蠶舍謂夏

蟻謂蟻也與蟻別連引之也

凡乾肉之事

注臘人職共食物主治乾物者豆脯謂庶羞

之脯薦脯謂薦獻之脯皆獸人所共腊人

治

釋臘去骨腊帶腊臘全體腊半體此

由獸人入腊入由腊人入內外

疏未飲未食曰臘已飲已食曰羞羞薦相對

禮口庶羞皆有大者此據肉之所擬祭者也

又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應祭于其上者此

據主人擬祭者也應與大亦一也內則曰麋

鹿田豕麋皆有腊足相參見應是大禱將祭

先也腊者腊之言片析肉也禮固有腥膾鬻

雖其有為者孰之皆先制乃亨共者共其內

周禮註疏 卷二 五

共豆脯薦脯臘腊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腊之事凡祭祀

共豆脯薦脯臘腊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腊之事凡祭祀

共豆脯薦脯臘腊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腊之事凡祭祀

共豆脯薦脯臘腊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腊之事凡祭祀

共豆脯薦脯臘腊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

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臘腊之事凡祭祀

共豆脯薦脯臘腊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

外祭

疾者疔七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七失

之十失二失之十失三失之十失四為下

注醫師醫官之長毒五毒也藥五藥也醫師

頭瘡曰疔身瘡曰瘍造者皆就醫以求藥也

分而治之者醫師使疾醫治疾病使瘍醫治

疔瘍也論所愈以敘其功所以勉勵羣醫也

程伊川曰以十全為上非謂十人皆愈為

上若十人不幸皆死則奈何但知可

治不可治者十人皆中即為上耳

疏毒藥藥之辛若者細辛若參雖辛若而無

毒但有毒者多辛若故云毒藥又云藥之

物恒多毒者藥中有毒者謂巴豆狼牙之類

也藥中無毒者謂人參芍藥之類也藥之無

毒者故聚之直言聚毒藥者以毒為主也頭

上瘡曰疔身傷曰瘍曲禮云身有瘍則沐云

上瘡曰疔身傷曰瘍曲禮云身有瘍則沐云

上瘡曰疔身傷曰瘍曲禮云身有瘍則沐云

周禮註疏 卷二 六

上若十人不幸皆死則奈何但知可

治不可治者十人皆中即為上耳

疏毒藥藥之辛若者細辛若參雖辛若而無

毒但有毒者多辛若故云毒藥又云藥之

物恒多毒者藥中有毒者謂巴豆狼牙之類

也藥中無毒者謂人參芍藥之類也藥之無

毒者故聚之直言聚毒藥者以毒為主也頭

上瘡曰疔身傷曰瘍曲禮云身有瘍則沐云

上瘡曰疔身傷曰瘍曲禮云身有瘍則沐云

上瘡曰疔身傷曰瘍曲禮云身有瘍則沐云

獨失故諺云有病不治恒得中醫若此
失四之類亦是以寒益寒以熱益熱也

食嗣 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

珍之齊凡食齊 眠春時羹齊眠夏時醬齊眠

秋時飲齊眠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

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

宜黍豕宜稷犬宜梁鴈宜麥魚宜菘狐凡君子

之食恒放焉

註 食醫王和飲食者恐飲食失節以致疾故
有食醫調燮王躬而使其無恙也 和調和

周禮註疏

卷二

十七

也六食謂六穀六飲謂六清六膳謂六牲百
羞謂羞用百二十品百醬謂醬用百二十齏

八珍謂八物此皆膳夫所掌食醫則調其齊
焉食眠春食宜溫也美視夏美宜熱也醬眠

秋醬宜涼也飲眠冬飲宜寒也大凡調和飲
食春王木肝屬木故酸以養肝也夏王火心

屬火故苦以養心也秋王金肺屬金故辛以
養肺也冬王水腎屬水故酸以養腎也土分

王于四時脾屬土調以滑其所以養脾也膳
食之宜謂畜與穀各有相宜也牛土畜餘土

穀羊火畜黍火穀此二者以同氣為宜也豕
土畜稷水穀此以土性為宜也犬金畜黍

土穀此以土性為宜也馬火畜黍木穀此
以木性為宜也魚水畜菘水穀此亦以同

氣為宜也君子之所以
目養者常做于此焉

宜溫視春
取其生也
宜熱視夏
取其化也
宜涼視秋
取其成也
宜寒視冬
取其清也

集註

何氏曰或主於相生或取其相濟以陰
者依做乎王也君臣之分雖殊而養生之理
則一飲食之宜能順五行之理以調陰陽之
氣則不惟有以養其體且有以養其德矣楊
氏曰先王于食有醫所以治未病也凡百君
子所以自養者常做王如此至于疾而後用
醫則未矣故周官疾醫施于萬民而君子不
焉

疏 凡和者與下四時為目言春多酸者東方
木味酸屬春謂和食酸多于餘味一分也
夏多苦者南方火味苦屬夏夏時調和食苦
亦多于餘味一分秋多辛者西方金味辛屬
秋秋時調和食辛亦多于餘味一分冬多鹹
者北方水味鹹屬冬冬時調和食鹹亦多于

周禮註疏

卷二

十八

餘味一分調以滑甘者中央土味甘屬季夏
金木水火非土不載於五行土為尊于五味
甘為上故甘總調四味滑者通利往來亦所
以調和四味也此五味之言洪範及月令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
疝消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

有嗽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
五聲五色眠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

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
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

素問形不
足溫之以
氣精不足
補之以味
味養精氣
養形無燥
病養精為
本養形為

周禮註疏 卷二 九

疾賢醫師所使治民疾病者至痲痺
(註) 養者言療病必須養之也四時之氣冬於寒春則寒動而轉陽故有酸削頭痛之疾夏傷于暑秋則暑動而轉陰故有瘧寒之疾夏則陽溢于皮膚故有疥疥之疾冬則陰溢于臟腑故有咳嗽之疾此四者皆四時不和之氣所致也五味鹹苦酸辛甘也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石穀也五氣五臟所出之氣心肝脾肺腎也五聲言語所出之聲官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所發之色青赤黑故以此脈之九竅謂陽竅七兩耳兩目兩鼻與口也陰竅二大小二府也兩之謂陰陽謂陰陽之變九藏謂神藏五心肝脾肺腎也形藏四耳目口鼻也參之謂陰陽與冲氣動謂脈候之動也少者由死老者曰終書治瘵

周禮註疏 卷二 九

不愈之疾入于醫師使得以
制其食且可以為後戒也

疏 五行傳曰六病作見又五福乃降周彭于
下六診作見一曰視之不恭是謂不肅惟金又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極惟水診火又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惟土診水又曰思之不睿是謂不聖惟木金水火診土此其五診也言六診者天雖無診致六極之緣皆因身之五事一曰凶短折思不睿之謀三曰疾視不明之謀三曰愛言不從之謀四曰貧聽不聰之謀五曰惡視不恭之謀六曰弱皇不極之謀據此六極皇極為屬五者不極亦有病疾併前五者為六診言診謂五行相乖診此言瘵瘵氣與人為疫故不同若據五事所置言之四時之疾皆由氣之不明也氣聲色三者

周禮註疏 卷二 十

所不見見其聲色則知增刺矣人之五藏為
氣之所藏故五氣出于五藏肺氣熱者其氣之所藏故五氣出于五藏肺氣熱者其氣之所藏故五氣出于五藏肺氣熱者其氣之所藏故五氣出于五藏

周禮註疏 卷二 十

瘵瘵掌腫瘵瘵金瘵折瘵之祝
注藥劑殺之齊祭凡瘵瘵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

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

註 痲風醫師所使治民痲瘍者。痲痲癰也。腫而散。痲者。折脫。而骨折者。視以藥附著之。心。其去其膿血也。致其死肌也。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以毒攻毒。發其惡也。氣當為穀養之。謂生之。以致其和也。五藥療之。治其疾也。五味節之。不使失宜。以酸收其骨。使之強也。辛金味。以辛散其筋。使不勞也。鹹水味。以鹹更其脈。使之和也。苦火味。以苦堅其氣。使之完也。

周禮註疏

卷二

三

其土味。以甘緩其肉。使不壅也。酸欲通利。以滑物養其氣。使不凝滯也。凡此皆治瘍之藥也。

集註

朱氏曰。木植立地中。似骨。金纏合異體。似筋。水流行地中。似脈。火出入無質。似氣。土兼四者。似肉。滑。滑石也。

獸醫。凡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節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註 獸醫主治獸者。王者育物之政也。疾為痲。痲為痲。痲痲隱而難知。必灌之以藥。使行。又灌而節止之。以是動其氣。脈觀其所發。動而灌養之。傷顯而可見。必先灌而攻之。則去其膿血。而發其惡。然後制藥以療之。節其動。以養之。時其芻秣。以備之。其芻可愈矣。計其數。計其死之多寡也。進退者。下其食。使為醫者知所勸懲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澆浸酒材。凡為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祭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

周禮註疏

卷二

三

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醕。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量。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醕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者。老孤子。則共其酒。無酌數。凡酒之頒賜。皆有灋以行之。凡有

此成周禮之嚴

然酒者王
制七十不
侯朝八十
曰若存九
十日有秩

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成
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
唯王及后之飲酒
不會以酒式誅賞

註 酒正酒官之正凡酒其釀之有法其用之
謂林稻必齊麴必時水泉必香火齊必得
之類是也公酒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也
以節度作之故以齊為各辨者酒正不自造
使人為之直辨其清濁而已定者成而浮洋
泛泛也體者體也上一體洋相將也蓋
者盛而苞白色也緹者紅赤色也沈者成而
泔沈于下也物即酒材也事酒方事于糟漉
也昔酒久釀而熟也清酒更久于昔酒祀始

周禮註疏

卷二

三

用之者地一曰清醴濁而凍之者也醴釀
為醴也釀酒漿也醴薄粥酒也掌其厚薄者
或厚或薄各有多少之齊也饌其設也五齋
實五穀三酒實三尊故實八尊大祭天地宗
廟也中祭日月星辰岳瀆五祀也小祭風雨
之師山林川澤之祗也貳副也三貳用三尊
以三尊為副而備之再貳用一尊以二尊副
之一貳用一尊以一副副之酌數酌于尊祭
大則所酌多祭小則所酌少酌數酌于尊祭
者貳以備之齊酒以祭不以飲故無二尊也
器量所以注于尊中者致飲示相成也燕飲王
侯來賓者王致酒而致飲示相成也燕飲王
與羣臣宴飲之禮計者計其獻酬之數以共
于玉酒正則如數奉其酒焉無酌數者以辭
為度示恩厚也秩酒老臣月給以酒授以書
契使執而取酒也酒正出以給用日有成月

杜子春曰
齊酒不二
弟子職曰
周旋而祇
唯味之祀

有要入文書于小宰以待聽斷焉
誅賞以作酒之善不善定賞罰也

疏 正長也掌其政令所以謹酒式法也
式法授酒林授酒人以其材也古以明
水為醴其後乃有元酒元酒一變而有泛齊
泛齊一變而有醴齊醴齊一變而有齋齊
此有縱齊至沈齊則此五者用以祭祀漿
用米以漿之謂之釀齊言米汁相將也醴則
稀引之可飲故五齊三酒入算此除明水玄
酒若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為十六算不
言舉正尊也大祭天地一尊三尊為副或中
祭宗廟用一尊二尊為副或小祭五祀用一
算一尊為副或酌數祭大則所酌多祭小則
所酌少齊酒專以事神不以飲故器量而不
貳酒共其計云者度其獻酬多少之數使之
自戒左傳曰臣侍君燕過三爵非禮也三爵

周禮註疏

音

獻酢醴酒正奉之祭其過也頒賜者時有所
與也出謂授酒林及用酒之多寡也式九式
之貳糾不
如法者也

酒人掌為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

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

酒府凡祭祀共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註 酒人注造酒者役世婦酒人聽其役也禮
酒人注造酒者役世婦酒人聽其役也禮
必入于酒正祗焉而後共
之也陳酒歸養饋之酒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入于酒府

世婦謂宮
卿之官掌
女宮之宿
戎及祭祀
比其具
此不親祭
世婦謂宮
卿之官掌
女宮之宿
戎及祭祀
比其具
此不親祭

而以酒往

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醑。醑醑糟而用之。凡飲共之。

注 泉人主造飲都水。水者。醑醑為之。味薄而飲。故謂之水。涼以換飲。雜水也。水則臨時取。用涼則至用乃和。謂禮常日稍用之物也。夫入有飲。故下賓客。賓客。宰之有賜。予也。

疏 王之六飲。亦酒正當奉之。醑醑清也。涼以水和。酒也。水為清。所以和酒。涼為寒。所以清酒。不待辦也。惟入于酒。庶酒正當共。奉之也。清之為醑。濁之為醴。醴。漿人得而奉之。不使去。蓋上下內外。小大相成焉。禮之所以立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

周禮註疏 卷二 五

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祭冰。夏

頒冰掌事。秋刷。

注 冰室曰凌。凌人主藏冰者。蓋調變之一事也。三其凌。倍藏之以備消釋也。鑑。盛水之器。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也。膳羞。用冰。恐氣溫而臭惡也。酒醴。用冰。恐氣溫而味變也。祭祀共冰。禦暑氣也。賓客共冰。不用鑑也。尸之祭。祭曰夷。祭。實冰。祭中。奠之。床下以寒尸也。夏

頒冰。暑甚。以冰賜羣臣。則凌人主其事也。秋刷者。秋涼。冰不用。則刷除冰室。以待新冰也。疏 正歲。歲周以述于為正。行事皆夏用之。正歲。歲周以述于為正。行事皆夏用之。正歲。歲周以述于為正。行事皆夏用之。

云。掌冰政。主藏冰之。政也。杜于。春。始。掌冰。為正。歲。周。大。政。成。于。手。而。不。改。夏。月。十。有。二。月。始。刷。二。之。日。始。于。凌。陰。也。

十二月。冰則堅厚。蓋大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方小。寒節。大寒中也。鑑。如。新。者。漢時名為。馮。馮。馮。祭。祀。天。地。社。稷。及。宗。廟。皆。共。鑑。諸。侯。來。朝。王。禮。之。以。殮。及。養。饋。直。共。冰。以。往。無。鑑。也。夷。祭。長。大。記。云。君。設。大。樂。造。冰。焉。大。夫。設。夾。繁。造。冰。焉。士。併。瓦。繁。無。冰。天。子。大。繁。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君。設。大。繁。若。諸。侯。不。敢。與。天。子。同。名。夾。繁。大。夫。夾。繁。若。早。不。嫌。得。與。天。子。同。名。其。制。則。小。也。頒。冰。若。暑。氣。盛。王。以。冰。頒。賜。則。至。為。之。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載。冰。西。陸。朝。親。而。出。之。據。周。正。于。七。月。之。諫。二。之。日。鑿。冰。三。之。日。納。于。凌。室。四。之。日。其。早。獻。羔。祭。非。夏。二。月。仲。春。大。族。用。事。陽。氣。出。地。始。溫。故。禮。應。開。冰。先。薦。養。朝。也。

周禮註疏 卷二 五

籩人掌肆。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粢。粟。黃。白。黑。形。臚。鮑。魚。鱸。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榛。老。榛。實。加。籩。之。實。凌。芡。桌。脯。凌。芡。桌。脯。羞。籩。之。實。糗。餌。耳。粉。養。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

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

注 籩。竹。豆。籩。人。主。實。籩。者。肆。同。四。謂。朝。奉。饋。食。加。籩。羞。籩。也。王。薦。賜。后。亞。獻。于。是。萬。朝。事。之。籩。王。獻。熟。后。亞。獻。于。是。為。饋。食。之。籩。王。酌。后。于。是。薦。加。籩。既。醑。后。于。是。薦。

醴一事。周人既分爲二職。至其醴。器在膳夫。則爲醴。在醴人。則爲豆。醴以禮。禮數。豆則可和齊。菹而共膳。醴人雖具。齊。以充豆。非醴。則齊菹之味不成。故醴醴不。爲二職。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其。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古以待戒。

令。

註。鹽人主共鹽者。齊事和五味之事。煮鹽。煉。治之以待上戒。令鹽謂鹽之未煉治者。鬻。

周禮註疏

卷二

无

四十九

則化之。以水鍊之。以火用。以和五味之齊也。○柯氏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于地而得者。其味苦。謂之若鹽。有熬其波而出者。其鹽散。謂之散鹽。有風其水而成者。其味甘。謂之。師鹽。有積于肉而結者。其形似虎。謂之形鹽。祭祀則共若鹽。取其成于自然。與玄酒明水不異也。賓客則共形鹽。取其如虎之形。示服猛也。然皆益以散鹽者。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以奉先祖。懷諸侯也。王及后世子。膳羞皆共師鹽者。取其甘。甜可食也。○疏。先王于鹽。只以爲祭祀賓客膳羞之用。初不以爲富國之資。故周禮一書。理財居半。鹽獨無賦。自管仲以後。寢以爲富國之資。遂至官與民爭利。豈先王之意哉。

冪

人掌其中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

中冪以臣。秋食。故次。

布巾冪六。凡王巾皆黼。

註。冪人主共中冪者。以中覆物曰冪。○訓。冪。六。祭以祀宗廟。覆以畫布巾者。尚文也。王所。用也。繪以赤形。而白黑半之。雖華不至于侈。靡也。後王之奉金玉文繡。無所不至。而龍鬚火浣。進矣。

疏。者皆盛。鬱也。巾畫雲氣以覆之。堯舜飯土。增吸銅羹。以天地宗廟之奉。不過陶匏。後世宗廟之器。未之有改。而王者之奉金玉文繡。無所不至。黼。中不用矣。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爲其井。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亦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舍事亦如之。

宮人主王寢者。所以安息王躬也。六寢。路。寢一。以治事。小寢五。以燕休。井。以停水。防。火燭也。匣。以室渠。備酒掃也。蠲。潔也。欲除不。潔。去惡臭。則決。匣以滌之也。沐。以潔首。浴。以。潔身。掃除。以致潔。執燭。以爲明。鑪炭。所以備。熏。煬也。勞事。謂勞。聚之事。四方之舍事。王巡。幸。必有。所舍之處。共之。亦如。寢中也。

周禮註疏

卷二

辛

五十三

疏。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諸侯。三寢。路一。燕一。側室一。四方。之。舍。其。所。掌。亦。不。外。是。

釋名云門
柶也音在
外為人所
柶也音在
說文曰門
從二戶象
形也

釋王濂曰朝辨色始入謂羣臣昧爽至門外
辨色始入應門君日出始出路門而視朝
路門外朝罷乃退適路寢以聽政使人視大
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朝服玄端左傳莊
公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寢得其正倍公三十
三年公薨于小寢議其仰安則人君非一寢
矣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柵桓再重設車
宮棘門為壇壇位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
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註掌舍王舍者會同之舍時見殿見王至
壇所舍息也柵桓行馬也以周有內外

周禮註疏

卷二

至

之別故兩重設之設車為宮則柵桓為門為
壇于中而壇其外則列戟以表門王在道食
息張帷為宮則植旗以表門王不在車
宮之中則陳列周衛而列人以表門

蔡註何氏曰會同之舍王巡狩則會諸侯于
之壇所至不可以無舍也王宿陰阻則列車
為宮而以棘表門王宿平陸則築壇壇土為
宮而以戟為門王之暫息則張帷為宮而植
旌表門王行所止無宮則陳列兵衛立長人
以表門

釋棘門以戟為門左氏隱十一年鄭欲伐許
棘以逐之故知棘即戟也帷宮旌門者若有
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則此亦王與羣臣

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則此亦王與羣臣

歸藏曰君
女物張
空幕而收
占神明儀
禮曰國君
與卿附事
帶人布幕
于殿門外

畫止以及食息之時則張帷為宮樹立旌旗
以表門旌門司常置之掌舍主常之旌柶羽
為旌者也

幕人掌帷幕幄布亦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
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布綬大喪共其帷幕
布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布

註幕人王帷幕者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布
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坐上承塵曰布皆
繒為之此四物者皆以綬連繫焉綬絲也大
喪則張帷于堂張幕于庭布在樞上亦以綬
繫之也公卿大夫之喪應有布故共之士
無布王有惠賜之檀弓曰君子于上賜布

周禮註疏

卷二

至

疏按既夕禮云明衣裳用幕布其在幕下
明亦用布至于覆棺之幕則用繒故禮記
檀弓云布幕衛也繒幕繒也明天子亦用繒
覆棺不張設故用繒也故知幕人即綬衣也
掌舍幕人掌次三職相須而成事帷幕布者
帷以帷堂幕張于庭布在樞上按大記有素
錦褚褚即帷被表用錦明此用繒可知祭祀
即大旅及朝日記五帝共者皆供與掌次使
張之大喪共帷幕布綬為賓客飾若尚書顧
命成王喪諸侯來朝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
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皆是賓客
故為之飾也帷堂者喪大記始喪帷堂小斂
斂之及殯在堂亦帷之也布
在樞者喪王則張布三重也

掌次掌王之次之灋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

既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
帝重案會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帝重
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
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王則張帝
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
幕張尸次射則張耦次掌凡邦之張事

註掌次王次者居曰舍止曰次掌次潔設
張事幕人共之掌次張之大旅上帝冬至
祀天于園丘麗案床上著麗也阜以版爲

周禮註疏

卷二

雝

屏而飾以鳳羽也朝日于東門謂四
時迎氣于四郊也次舍也大次以候止息
小次以候行禮重亦謂兩重之帝重案案上
設重席也師田謂王臨視則張幕于地而設
帝案于上以爲王之依也諸侯來朝覲會同
則張次以待諸侯之止息至諸侯從王師田
則亦張設以待諸侯有依據也孤卿有邦事
以王命出使也張幕于庭以籍幣設案爲位
王立于前而授之命焉旅衆也以待諸臣助
祭者之休息也尸尊故別張次射兩人爲一
耦張次以待當

說大旅上帝即祭天于園丘五帝即昊天
上帝國有故而祭亦曰旅旅及上帝及四望
見于大宗伯皇邸者按禹貢羽賦夏翟羽山
之谷貢夏翟之羽後世無夏翟染鳥羽象鳳

皇色爲之覆于版上明堂位云黼扆此不
寢廟故云皇邸朝日祭義曰周人祭則以朝
及間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
代有事焉合諸侯于壇師田不張帷者於是
臨誓衆王或迴顧占察大次亦初往所止居
小次即宮待事之處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
論道者不言公公如諸侯禮從王祭祀合諸
侯張大次小次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
耦俱升射者次在洗東大射曰遂命三耦取
弓矢于次張事先王設掌次之官其若曰惟
幕帷帝所用非一次用龍徹之而復用其爲
爲一日巡幸之修鳴呼無
怪乎生民息肩之無日也

周禮註疏

卷二

雝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三

冢宰治官之職下

大府

玉府

內府

外府

司會

司書

職內

職歲

職幣

司裘

周禮註疏卷之三

掌皮

內宰

內小臣

閹人

寺人

內豎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

女史

典婦功

典絲

典泉

內司服

縫人

染人

追師

屨人

夏采

目錄

周禮註疏卷之三

周禮註疏卷之三

天官冢宰之屬第三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

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凡

官府都鄙之史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

式澹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

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

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

周禮註疏

卷三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長紀幣餘

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

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

之

註大府為王治藏官之長九功即九職也大

也受藏內府也受用外府也蓋大府雖受金

玉布帛之入其物仍分置于眾府也官府謂

六官都鄙謂采地執事謂府史胥徒皆于大

府受其財用焉如某物頒某官某用頒某所

玩好非人
君耳目之
玩如天府
之守器諸
侯之分器
皆是

也式謂用財之式澹謂治財之澹關市以下
皆大宰之九賦膳服以下皆大宰之九式也
以餘財共玩好明非所急也賦用取具謂以
賦之所入為用供取足于大府也歲終則會
其數而歸之

疏陳君舉曰王之膳服僅取具于關市古者
關關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歲入視地賦
至薄也至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
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不常獲者
如是足矣而司市之禁曰國君至夫人世子
命婦過市皆有罰何也關市之征既足以為
天子私養而禁防不立後世將有察察于其
心者今也自君夫人世子嚴為過市之法則
王若后從可知也苟有過用于上則大臣盡
規苟有過取于下則有司守法而人至常

周禮註疏

卷三

立干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也非共
耳目之玩也宗廟之鎮器天府之守器諸侯
之分器皆取于是以

其可玩也故曰玩好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

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合

玉復衣裳角枕角枅四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

第至凡藝器若合諸侯則共珠盤玉敦凡王

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

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玉府王之御府至藏金玉器物者私錢不
註 鐘之寶登者謂之中而屬之大宰也兵如
 允戈印弓之類器如赤刀天球之類服玉大
 圭也佩玉瑱璜也珠玉珠玉為珠也食玉以
 玉為爵齊則食之養至陽之氣也合玉為死
 者口實也復升屋以招魂也角枕以枕尸角
 柎以覆齒柎也燕衣服燕私所服袞臥席
 也燕生席也林箒簣也合諸侯盟會也珠盤
 以珠飾盤所以盛牛耳玉敦以玉為敦所以
 盛血皆盟會所用也王之獻謂有賓客所獻
 文織謂帛之有文出于織成者受而藏之以
 待川也好賜以私恩頒賜玉府則共其用也
釋 玉府所掌以玉為主而器玩之珍異兵器
 之類玉謂瓊弁玉纓之類佩玉謂瑤珉珩璜
 之類珠玉謂珠玉為珠以貫冕弁也丘吉
 甫云服玉謂服用之玉器佩玉于所帶上
 有憲衡下有雙璜衡牙瑱珠以納其間珠玉
 則見旒所飾十二玉燕衣服非禮服且暮所
 共不幸于司服文織即禹貢所謂厥織文
 也可見王者以天下為家漢陽沐邑為私奉
 不預經費靈帝作西園萬金一聚為私藏也
 若御府禁錢捐之親幸之手省聞之中外
 人比技不及則傷財害民豈小小事哉
疏 按楚語王孫圉與趙簡子曰玉足以庇蔭
 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珠足以禦火
 則寶之服氏云珠水精足則禦火玉是火精
 食之以禦水氣者致齋時居于路寢思其笑
 語思其意志之類恐起動多故須玉以禦水
 氣也復云招魂者人之死者魂氣上歸于天
 形魄仍在欲招取其魂復于魄內必復于大
 廟至四郊按夏采云以冕服復于大廟以乘

車建綬復于四郊也共珠盤玉敦者合諸侯
 會盟則以盛牛耳左氏哀公十七年會齊侯
 盟于蒙孟武伯執牛耳
 盤敦蓋為盟而設也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

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

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

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註 內府主貨賄藏在內者貨賄即大府所頒
 者良兵器即玉府所受者此非有國之經
 用故以待大事也幣謂諸侯贊禮獻謂諸侯
 貢物金若懷金三品之類玉若珠珉琅玕之

周禮註疏

卷三

四

類象有齒犀兕有革皆入于內府以使者王
 遣使至諸侯之國物即使者所受之以賜遺
 諸侯者內府共奉之冢宰待四方之賓客之
 小治或有小善亦賜予之蓋體國之好非私
 也
疏 大用即太府所頒者當安平無事之時一
 歲之入可以支一歲之出無恙也一方有
 警而不費之費將何所給哉此內府之貨賄
 所以待邦之大用四方賓客合幣以獻王謂
 之幣獻四方幣獻既入內府王之所以遣諸
 侯者亦取足于是施報之禮也王有好賜予
 而蒙幸亦
 共之者也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

周之外府
考漢書禮

以入軍國
大用財之
內用玉帛
若漢少府
以入王之
私藏大府
則其總之
漢大府
故財賦無
考

有澆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
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
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
之服不會

註外府王泉貨之在外者布泉也布取宣布
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一而已入出謂
受之復出也百物布帛絲象之類以其百物
者百物或作之或買之皆以邦布為之也待
猶給也邦用謂經費有澆者則給之無澆者
不可給也共王后世子之衣服非法弗服
也祭祀吉禮賓客會同賓禮喪紀凶禮軍旅
軍禮五者所用亦皆有法也幣謂以幣齋謂

周禮註疏

卷三

五

行齋賜予即王及冢宰之賜予也之小用
有澆者皆受而藏之惟王及后不會見世子
之衣服亦
在所會矣
疏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
至太公立九圍法始用錢以代貝此邦布
所以掌于外府泉取其有源布其散也待邦
之用外府所以待邦用者皆有法王及后世
子豈可以非法而用之古人示民以軌則必
自身始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也幣齋者有
幣之齋也稟送之雜費也內府凡通四方使
者其所受之物外府共幣齋而已內府所
共者貨賄之賜予外府所共者邦布之賜予
也周官一書半為理財國本在農國計在桑
麻穀粟國用在金玉布帛則邦布特以幣百
物之低昂時出以佐國用之不及豈若後世

司會掌財
必通下
家宰之治
不害國體
與後世則
事致不
同

諸官所一
日所治之
事有數總
其數而計
之有日數
十日之數

而結之有
凡

第山竭治以
供鼓鑄也哉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澆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
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澆致邦國之財用以九
賦之澆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澆令民職之
財用以九式之澆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
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
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
月要攷月成以歲令攷歲成以周知凶國之治

周禮註疏

卷三

六

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註會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者六典八澆
蓋其職在會計故逆受而鈎考之所以計其
治也九貢九賦九功取財之常澆也九式用
財之常澆也均節者因其所出以其所用
均平有節也百物財用皆有書契版圖紀載
為書合驗為契人民曰版土地曰圖司會欲
知財用出入之數故掌其書契之貳欲知夫
家山林川澤所入之財數故掌其版圖之貳
以逆羣吏之治而後聽其會計也以凡考日
以日考數為之參凡與數相考數與日相考
謂之互日成即旬計也月成事多日成故
以月要考之歲成事多月成故以歲會考
之如此則四方諸侯之治其勤怠無不備知

司會王鈞
考司書至
記籍

以告于王及冢宰有功者升而置之有罪者黜而廢之也

疏職在會計雖掌其貳至于生財之道悉稟之太宰故財用皆用太宰之法九賦惟關

市幣餘邦中非田野自外皆歸田野故曰田野之財用掌國不言邦中而言官府者以官府之在邦中也書簿書契最凡也凡書皆掌于司書司會掌其副以此所掌稽彼所錄多寡虛實昭然矣會要者天下之事合衆數爲目合衆目爲凡合衆凡爲要合衆要爲會言四國者本逆邦國之治亦鈞考以告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

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出入百物以敘其財

周禮註疏

卷三

七

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

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

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

數以逆羣吏之徵令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及

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攷焉

註司書主會計之簿書者正與征同謂九賦之征九事謂九職之事邦中之版以攷民數土地之圖以考邦數參考則在司會司書但掌其書而已出入而藏出而用也敘財知餘財受幣知餘幣職幣主餘財者故以其餘入于職幣使振舉之攷于司會司書錄用

財之數以待司會之勾考防侈用也大計者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三歲又總而計之也上有所召曰徵下有所稟曰令恐羣吏積取于民故逆受而勾考之稅斂之灋藏于司書掌稅斂之事者從而受焉要貳者物數之要也書之貳也事成則入于司書所以備參考也

疏九正即九賦九貢九事即九式邦中之版夫家之數土地之圖山林川澤之數也大計者太宰於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羣吏之治者以會計之書而佐太宰也民財之數或有或無器械之數或備或闕田野有開墾之數夫家有衆寡之數六畜之數或有登耗山林川澤之數或有重澗無所不稽焉逆受而鈞攷之知其徵令之多寡遲數也

周禮註疏

卷三

八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

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

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

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用以待邦之移用

註職主也職內主邦賦之入者官府都鄙各皆有財入總數職內則書其貳而賦用多少皆可勾攷其得失也受財受于職內以給公用者職內則受其副寫之令而書以錄之至歲終則會以官府財用之數與職內出財之數相參而勾攷之一比次之而用度之餘可知也移那移也移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也

疏 職內之會計，邦賦之入，九貢九職九賦。以賦名，此言受之于太府，而官府都鄙之財入職內，掌其副貳文書，邦國之所賦，必逆知之，書者受財以給公用者，職歲之貳會者，職內為貳，稟於上而類書之，移用者國有大用，內府之所共，小用外府之所待，若夫有無多寡，豐歉盈虛，出于天之所為，非人力之所及者，必豫備于此，緩急相資，謂之移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

用，受式灋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

周禮註疏 卷三 九

之及會，以式灋贊逆會。

註 職歲王歲計之出者，敘者，先後之倫，幣餘之賦，以待賜予，職幣所掌也，故職歲以其敘與職幣授之，贊逆會，贊助司會勾考會計之事。

疏 大府以九式之法授之職歲，故凡出財用者，于職歲受之，敘者，敘受賜者之事，卑也。

贊與職內者，同贊于司會也，凡內外府應于財用，皆計于司會，職內職又所以贊于司會也。

漢高帝時，獨蕭相國知此，領天下之財，以柱下史張敖為計相，此近用之司會，其後諸

府各自置府，以為管計，此官遂廢，蓋緣先王都無毫髮之私，容得這般議論，後世以不立

此官者，只為人不便已耳。

職幣掌式灋，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楮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註 職幣王財賦之餘者，即所謂幣餘之賦，以共王之小用，錫予者也，凡用邦財者，謂軍旅也，幣給公用之餘也，官府都鄙軍旅給用之餘幣，則依灋式而收斂之，振整也，舉也，有檢舉之意，若掌事者是用而有餘，則職幣檢舉之，以防欺濫也，奠定也，別其物色而定其錄籍，又書其日以表識之，王有小費用及賜予，則取給于此，會其出者，防濫用也，會事會

周禮註疏 卷三 十

計財用之事，職幣以式灋贊助司會而勾考，不以餘財而不謹也。

集註 黃氏曰：周公設官，理則居半，賜用之敘，攷之以參互，制之有式，辨之有類，統之有會，小敘之則垂，大敘之則會，職歲所敘，職幣所振，雖餘財然，猶加蕭焉。

疏 帝因貫朽粟陳，而用度無藝，唐玄宗因左

藏克溢，而賞賜無極，成周所以覺察餘賦，如是之嚴，正恐人君以有餘而妄用也。

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

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王大射，則

謂之謂也
者于侯
十五侯
及三侯
正四侯
謂者取名
謂者取名
雞中鳥

一云取
衆也取
衆也取
明中
車也

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
廂大夫則共廂侯皆設其鵠大喪廂許金裘飾
皮車凡邦之皮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
皮事不會

註司裘王王裘服者以獸皮為之祀天尚質
故用黑羔為裘良裘裘之美者王者所服
故以中秋賦之王則以羽鳥之物以賜羣臣
功裘致人功為之卿大夫所服故于季秋獻
之大射王將祭祀以射選助祭之人虎熊豹
者各以其皮飾侯之側也虎侯王所射熊侯
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也設其鵠
亦以虎熊豹之皮樓于侯上以為射之的也

周禮註疏

卷三

十一

諸侯謂諸外諸侯也熊侯諸侯自射豹侯則
澤臣共射也卿大夫謂王朝卿大夫也以廂
皮飾侯君臣共射之皆設其鵠各以其皮為
射的也族陳也飾皮車以皮飾車也裘與車
皆陳之所謂陳與服于庭也皮事皮之所用
非一皆司裘掌之惟王不會優至尊也○班
固曰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
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
發外貫堅人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金
文嘉曰天子射熊諸侯射廂大夫射虎豹士
射鹿豕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巧侯也熊
為獸猛巧者非但當服猛也示當服天下巧
侯之臣也諸侯射廂者示達也獸人也廂之
言達也大夫射虎豹者示服猛也示射鹿豕
者示除害也各取德所能服也侯者以布為
之何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所以名

大射有建
近三等入
有尊卑也
算者射達
平者射達
王射虎侯
諸侯射熊
侯明助王
祭也大夫
平于諸侯
射廂侯亦
助王也

為侯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射之故禮射視
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王所以故天下失
業尤而射爾所不射正身何君子
重同類不忍射之故畫獸而射之

疏大裘黑羔裘也祭服皆玄上纁下大裘黑
服四時所有按春經緯鉤命決云祭地之衣
與天同牲玉皆不同言同者唯衣服則知昆
善裘為八月彌田所用故獻之王行賜也賜
羣臣以應秋氣尚書中秋鳥獸毛毳毳理也
更生整理者取為裘因其良時而用之玉藻
云黼裘唯君有黼裘以誓彌彌是仲秋田獵
之名非為寒設也羽物小鳥鴉雀之屬况仲
秋鳩化為鷹殺物之時順其始殺也故行羽
物也功裘人功微若良裘與大裘人功微

周禮註疏

卷三

十一

密天子始用之卿大夫所服宜其人功僉者
九月授衣之節季秋獻功裘以符頌賜按玉
藻仍有狐白裘據天子之朝未已上所服
亦入此功裘之中者也王與諸侯羣臣行大
射之法虎侯以虎皮飾其側九十步之侯王
自射之熊侯以熊皮飾其側七十步之侯諸
侯射之豹侯以豹皮飾其側五十步之侯狐
卿大夫以下射之云設其鵠者其鵠還以虎
熊豹皮為之方制之三分其侯鵠居其一也
禮記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于
天子試之射宮其容體比于禮其節比于樂
而中多者得與于祭而中少者不得與于祭
是其大射擇諸侯羣臣貢士得與祭之事也
謂之鵠者取名于鴉鵠鴉知來俗云是小
鳥捷野者亦取鵠之言較也禮記射義備舉
而發不失正鵠是也皮用虎熊豹廂者示伏

諸侯也。示能伏得猛獸，是猛獸將以為侯，侯則諸侯也。示能伏得猛獸，是猛獸將以為侯，侯則諸侯也。示能伏得猛獸，是猛獸將以為侯，侯則諸侯也。

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為氈，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齋。

會其財齋

掌皮，主共皮毳者。秋未練治，故斂皮。冬已練治，故斂革。春獻之，皮革乾久可用也。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式灋，領百工以作器用也。細毛曰毳，邦事祭祀喪紀也。泉布曰財，行貨曰齋。會謂計其費用之數也。

秋斂皮者，鳥獸毛毳之時，其皮善也。知良者，入司裘，以其掌為王大裘以下，故入之也。良者，入司裘，以其掌為王大裘以下，故入之也。

也。良者，入司裘，以其掌為王大裘以下，故入之也。良者，入司裘，以其掌為王大裘以下，故入之也。良者，入司裘，以其掌為王大裘以下，故入之也。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稱。

宮中百官正官百官衙門百官人掌王機酒掃珍舍之事，今之宮內司具也。至于內宰凡宮中查察諸御皆在所統今之內侍省都知事也。

祭統曰：王后帥外內命婦，治蠶于北郊，以為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于王。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詔后帥外內命婦，治蠶于北郊，以為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種之種，而獻之于王。

內宰掌書宮禁之事，頒御闈寺皆在所統也。版錄開寺女奄之名，圖畫宮寢廬舍之狀。內謂宮中，政令謂治闈寺之法，禁人民宮伯所掌士庶子居之，使之宿衛也。舍，禮婦人之

九者女
六十一
九元九而
知于王謂
勿九人當
一夕也

正后之服
位而招其
禮樂之儀
者如祭祀

周禮註疏

卷三

五

禮謂內則壹範也。王后立六宮。正寢一燕。養五故曰六宮。婦職織練組紉也。教以陰禮。使知女德也。教以婦職。使知女功也。使各有屬者。九御屬于九嬪。九嬪統于一后也。二事絲采也。正其服。絕其靡麗也。禁其妻屏其盛媚也。展功績。核其勤怠也。宗廟之祭。王既禋而後。出迎牲。后乃從。後祿也。王莽新莽熱。后亦從。後祿也。贊助也。尸宰食。王既醑。后亞獻。其爵以瑞玉為飾。亦內宰贊助其禮。服謂禕衣。以下六服。位謂房中戶內及阼所立之處。禮樂之儀。出入進止之節。與樂相應也。王禮廢而后亞祿。王獻賓而后亞獻。王酬賓而后以瑞爵酬賓。皆九嬪贊后。內宰又助九嬪以行禮也。賓客。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者。酒人共之。而內宰贊之也。內命婦。九嬪世婦也。外命婦。公卿大夫妻也。正其服位。喪禮中之

先王則當
稽六先
公則當
聖人則
祀則當
罪定正其
服也如王
在昨夫人
在處若西
酌漿夫
人東酌漿
樽正其
位也

周禮註疏

卷三

六

也。市者商賈販夫交易之處。王于利后令內宰立之者也。夫市以通貨賄濟民。用不可闕也。先王不立于前而置于後。政不出于戶而出于后。此見聖人先義而後利。賤貨而貴德之意也。且立其濫曰君。過市則刑人。殺謂已。命婦過市有罰者。以身為君子。當論道義而不可見財利也。其賤之也。至矣。然必使后立之祭之者。亦以陰能成陽。利能和義。財貨成也。市肆成國。先後之間。治亂之分。心術之判。戒其亦得于聖王之濫乎。朝市詩雲。閭閻實生。旗亭麗日。明塵飛三市路。蓋入九重城。竹葉當盃。滿桃花帶。綵綬。惟見爭名利。安知大隱情。項親蠶祭崇壇。以正位。觀休氣于朝陽。步朝輦。以下降。采六條于公桑。嬪妾肅以蒞事。各奉職而承信。供副禕之六服。明春敬于蒸嘗。盛華禮于中寧。神化馳于入荒。集註。鄭氏錡曰。后之尊與王等。賓客之來。則建國立市。供祭服則親蠶。耕籍則獻種。則后不為無職。立內宰之官。或佐之。或贊之。或詔之。或正之。如是其詳。然先王之意。不止此耳。中官之貴。椒房之寵。命下大夫為之。宰以治宮中之政令。則制以天下之公法。實所以杜驕侈之原也。疏。內宰治婦人之事。對大宰治百官。故稱內宰。大宰不稱外。兼統乎內也。宮中之官。有宮正官伯。宿衛之官。今之環衛是也。宮人掌王寢。洒掃次舍之事。今之修內司是也。至于內宰。凡宮中之卷。豈與諸嬪御者皆在所統。今之入內侍皆知是也。書所以教宮人。如

女訓之類。版載宮中百職之名。圖畫宮
 室內外之庶寺人民王內之職。惟內小臣奉
 人。上士其餘皆非命士。則知皆人民也。內
 宮之陰。六宮一宮居中。四宮處四角。而正
 宮在東。九嶺九人。猶九卿也。婦職謂織。組
 綉。之屬。九人故謂之九御。二事。絲。系。是也。正
 其服者。后六服。夫人榆翟。闕翟。九嬪則鞠衣。
 世婦則展衣。女御則緣衣。此所謂正其服。奇
 則怪而不常。素則僻而不正。左道之謂。常。絲
 此生。漢武帝後。官為方術所誤。有巫蠱之禍。
 正。緣。不知禁也。展其功緒。則內無曠職。而作
 淫。巧。以。蕩。上。心。者。不。容。于。其。中。矣。展。猶。緣。也。
 后無祭天之事。大祭祀。祭宗廟也。后以璋。贊
 裸。瑞。爵。后。酌。尸。也。服。位。如。祭。祀。先。王。則。當。禱。
 衣。祭。先。公。則。當。禱。翟。祭。羣。小。祀。則。當。禱。翟。是
 周禮註疏 卷三 七

正其服也。如王在阼。夫人在房。君西酌。犧象
 夫人東酌。爵。是正其位也。贊九嬪。祭祀九
 嬪。贊后薦徹豆。邇其禮。必有以贊九嬪者。實
 客。先王承賓。猶承神也。故大饗之禮。舉如祭
 祀。后之賓客。公卿大夫之妻。外之命婦也。后
 使后之所使也。內命婦。九嬪也。婦之類。外命
 婦。卿大夫之妻。衰麻之服。哭泣之位。從而正
 之。凡建國。云者。始建國。居立朝。后立市。以見
 天地之道。次其官。敘其地。肆。鋪。設。也。度
 丈。尺。量。豆。區。之。屬。洋。幅。廣。制。匹。長。陰。禮。婦。人
 之。祭。始。盤。于。北。郊。郊。必有公桑。蠶。室。獻。功。絲
 系之功。小大。籠。良。布。帛。等。也。六宮之人。夫人
 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使后宮。藏。種。以。其。有
 傳類。善。孽。之。祥。必。生。而。獻。之。示。能。育。之。使。不
 錫。敗。以。助。王
 辦。事。共。禱。却。也。

好。事。則。以
 財。禮。于
 諸。侯。之。親
 若。好。令。則
 以。言。問。勞
 于。卿。大。夫
 之。親。者。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
 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
 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
 之陰事。陰令。
 二 註 小臣乃后之小臣。以奄。為之。命。謂使
 而往也。祭祀賓客喪紀。王后與焉。而九嬪內
 人從之。有禮必有事。擯者贊其禮節。若執事
 介。擯也。或詔告之。或相助之。或整齊之。因其
 每。卑。而。異。也。徹。后。之。俎。后。于。祭。祀。授。俎。于。房。
 周禮註疏 卷三 八

既。事。則。徹。去。之。好。事。思。好。之。事。以。物。而。問。遺
 之。者。好。令。謂。思。好。之。令。以。言。而。弔。慰。之。者。后
 親。族。有。為。四。方。諸。侯。者。有。為。王。朝。卿。大。夫。者。
 則。皆。使。小。臣。往。將。之。陰。事。謂。羣。妃。進。御。之。事。
 陰。令。謂。詔。告。北。宮。之。令。○。利。氏。曰。周。禮。其。餘
 奄。皆。不。命。也。惟。內。小。臣。則。有。奄。上。士。四。人。而
 已。其。他。未。有。以。爵。稱。者。夫。宦。官。之。位。天。象。所
 有。指。其。居。次。則。或。在。帷。簿。之。內。論。其。職。掌。則
 或。問。牀。策。之。言。固。不。可。以。謙。辱。俊。又。渾。滄。男
 子。其。用。奄。人。是。乃。制。事。之。宜。矣。然。古。人。之。奄
 者。皆。是。有。罪。刑。人。先。王。不。任。其。材。而。用。之。其
 間。有。謹。信。端。厚。可。受。爵。者。四。人。以。掌。王。后。命
 令。正。服。位。而。已。矣。如。後。世。所。謂。著。青。紫。者。干
 人。皆。無。故。而。自。刑。者。也。夫。極。治。之。世。無。他。人
 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刑。人。在。側。而。已。是。以
 成。周。盛。時。內。小。臣。門。寺。之。屬。悉。統。于。冢。宰。其

職卑其數寡人主不得以私意昵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故侍御僕從固非正人此先王治內之嚴也周衰春秋勃紹立公子無虧則奄人與廢立矣穆賢薦舍人簡相如則奄人與薦舉矣侍勢怙寵漢

刑人器者

使穿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喪服如室

關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
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公
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以時啓閉凡外內命
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掌埽門庭大祭祀喪紀
之事設門燎蹕官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周禮註疏

卷三

九

註 關人主宮門之啓閉者每門四人中門謂

雉門也喪服凶器爲其不祥也潛服賊器

慮其不軌也奇服怪民恐其惑衆也內人謂

宮中之人公器謂公家之器賓客謂列國朝

聘之臣出入而無帥導之者必譏察之所以

防閑之也晨昏啓閉防不虞也內命夫卿大

夫之在宮中者出入而關除左右行人使之

避貴者也執埽除致潔也設門燎致明也蹕

官廟門

致肅也

疏 關人司昏晨以啓閉王有五門一曰臯門

二曰庫門三曰雉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六曰中門于外內爲中外朝在庫門外羣吏

衆庶皆在而外二門臣民皆可入若雉門之

內非臣民可得而妄入故關人掌之潛服若

衷甲者賊器無刻識者凡兵物皆有刻識出

人三者之出入當須使者符節乃行賓客公
大夫之妻應得入見者則苛其出入內命
卿大夫之妻應得入見者則苛其出入內命
卿大夫之妻應得入見者則苛其出入內命

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

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率女

官而致于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

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前而詔相之

註 寺人寺之言侍也內人女御也女宮刑女

之在宮中者相爲之右也道爲之先也糾

察共違戒令者有司即官卿內宰之官佐世

婦治禮事世婦所掌之禮寺人佐以治之也

周禮註疏

卷三

十

內人有宗廟之喪而行弔臨之禮

往立而詔相之不以賤而廢禮也

內豎 樹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

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蹕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

前蹕及葬執蓐器以從遣車

註 豎童豎也內豎蓋奄之小者內后六宮也

外卿大夫也童子出入便疾故使之通命

令于小事也喪而遷者行葬而朝于廟也蓐

器謂類沐之器也車載祖奠之具隨極而行

者也成周盛時內小臣關人寺人之屬悉

統于冢宰西漢之制皆屬焉近古三公總九卿

而少府之官凡內臣皆屬焉後幸如劉通一

有細過申屠嘉得召而斬之況當時內臣亦

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如楊雄之位執戟孔安國之掌唾壺是也東漢則不然議郎不在宿直人主無由親近明經之士中常侍盡宦者為之卒至淳奄用事孫程始得以專廢立之權董卓橫行以成敗國之謀原其所自蓋東漢三公擁虛位無復西漢統領九卿之職而宦者專權非三公所能制也

疏先王之時宮者不過十人內小臣四人寺人五人內豎倍之閹人每門四人而已不若後世之多既總于內宰則屬于太宰上下相傳統得以進退用舍則不賢者自不容于其間後世不然宮中官則皆奄之既不屬于宰相所以縱橫而莫制

九嬪掌婦學之漢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

周禮註疏

卷三

五

功各率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凡祭祀贊玉

齋贊后薦徹豆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敘

哭者亦如之

註嬪婦也九嬪女職也德謂貞順言謂辭令客謂婉婉功謂絲系敘次也其進御有次敘也玉齋盛黍稷之器以玉為之從后贊禮

事也王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不列夫人于此官者夫

人之于后猶三公之于王無官職也

疏九嬪受教于內宰謂之陰禮故能知內學之法以時進御于王曰敘自九嬪以下九

九而御于王所九嬪者既習于四事又備于從人之道是以教女御也教各率其屬者使

亦九九相與從于王所息之燕寢御猶進也進勸王息亦相次敘凡羣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早者宜先事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備云自望後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為天使婦從夫故月紀凡祭祀者后無外事唯有宗廟禘祫與四時月祭等贊玉齋者但祭祀之時男子進俎婦人設豆遵齋蓋贊助也助后薦玉齋也贊后薦徹豆遵者豆遵之薦與徹皆助后也大喪后哭之導眾次敘哭也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為

齋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掌

周禮註疏

卷三

五

平臨于卿大夫之喪

註世婦后宮官即所謂二十七世婦也濯概者其謂祭祀之具即所謂濯概及齋盛涖席視也內羞房中之羞也卿大夫之喪王后之

禮然觀女御曰從則身至矣

女御掌敘御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

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翼敬從世婦

而平臨于卿大夫之喪

註女御即八十一御妻也御猶進也侍也敘

御以九九而敘進也歲時獻功歲終而獻

餘之功德也祭祀之禮世婦居后而女
天助世婦故曰養沐以潔首浴以潔身裂袿
飾也

掌沐浴給沐用澣澣川湯男子不冠于婦
人之手俱給他物耳持嬰天子入嬰后同
女御侍之左
右各四人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掌以時
招醮禮禱之事以除疾殃

女祝宮女祝禱祝者內祭祀于門戶窻王
后所當祭者也所謂曰禱散稱曰祠招以
召祥禮以祭病禱以會福禱以禳禍門者皆
所以除疾殃也氣不行為疾禍適至為殃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時謂隨其事時不必要在門時也招者招
取善祥禳者禳邪見在之災異
在之災禳者推邪見在之災異
此四者皆與人為疾殃故欲除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

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女史宮女史文書者禮職后于禮事所當
職者內治之貳內宰治王內之政令女史
則書其副也王后治內政則女史詔之逆內
宮于后宮之事有所逆而治正之書內令于
后宮之令有所書而宣布之以禮從者后所
為皆以禮從也猶太史之于王也何氏
曰成周一代后妃多賢是豈獨師傳婦之
助哉蓋其嬪御祝史亦皆窈窕之淑女掌其

祭祀之詞
則有威儀
則有獻酬
其職女史
掌之

禮記卷之八
周禮註疏
卷三

敬實其禮詔其敬匡其過輔與輔導警戒以
成其德于孫世有哲王不亦宜乎漢唐以來
或以俘囚之女充后宮或以媼優之賤備妃
嬪上不知欲下不知學令德無聞有由然矣
若唐山夫人房中之歌謠然雅頌之氣才人
徐惠直諫之疏稟于姜后之殿其庶幾成周
之家
法乎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
事齋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鹿其
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
之于內府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婦者貴職
禮有婦儀
投有多象
功有粗良

典主也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也婦式謂
婦事之模範嬪婦外嬪婦也內人女御也
女功絲枲之功也授事授其所為女功之事
謂責以織紉之事授齋授其所為女功之齋
謂給以絲枲之物或曰齋費也授當為受嬪
婦所為之功至秋物成之獻獻之于后辨其
美惡而定價焉布帛織作精而縝小則良織
作粗而縷大則善良者賈貴若者賈賤物
書其價以揭之示毋混也取其良者以
待貴者之用藏之內府以為大用之需

典絲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揭之掌其藏與
其出以待典功之時頒絲與外內工皆以物授
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

良當為若
受其粗者

之功以給
有司之用
其功則
典禮功交
之禮與
老交善
義宜作良
字為長

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
予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纁組
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
以其物會之

註典絲主婦功治絲事者絲所以成縑帛制
文繡也絲入謂九織嬪婦所貢之絲因而
辨其物之美惡又以所直之價稱而示之藏
以待用出以移用外工外嬪婦也內工女御
也當典功之時則各頒之以物受之者織帛
授以素絲文繡授以采絲也

禮物法物之正也賜予謂以絲而頒賜也祭
祀用絲者莫急于冕服黼畫其服組就其冕
服禮註疏

周禮註疏

卷三

五

也喪紀之需用絲以為線縷用縷以充衣絮
用粗文以為服之飾也器器茵席屏風之屬
文織絲組所以飾之受之于
典絲也會者計其所用也

典泉流掌布總纁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

而授齋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楊而藏之以待

時頒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

物會之

註典泉主婦功治泉事者總紵皆布名經則
紵也縷縷屬麻謂泉甘也草葛屬布總纁
用麻紵用葛交苦功者待喪紀之用也其良
功入于典婦功以待王及后之用頒衣服授

鄭本作倫
然禮記同
何不作為
狄倫音倫
以書縷後
為縷以爲
承故為倫
一本作倫

之當頒衣服之時
各以其物授之也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倫狄闕狄鞠衣

展衣絲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

緣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

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若喪亦如之后之喪

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註內司服官中裁縫之長亦奄人為之禕與
鞞者曰鞞王后之服刻縷以為形而彩畫之
綴其衣以為文章畫鞞者其色玄狄與翟同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江准而南有雜青質而五色皆備成鞞者
禕畫倫者其色青闕狄則而不畫其色赤三
者皆祭服也鞠衣色象桑葉始生告桑之服
也其色黃展衣以禮元王及賓客之服也其
色白緣衣御于王之服亦以宴居其色黑素
沙今之白縞也此即后之六服皆以素沙為
裏內命婦九嬪服鞠衣世婦服展衣女御服
緣衣外命婦服之妻服鞠衣卿大夫之妻服
展衣士之妻服緣衣喪乘之等為王服斬衰
為后服齊衰后喪共其衣服謂襲衣十二稱
小斂十九稱大斂百二十稱也內具謂
生時所用如衾衾線纁縗之屬是也
疏天子之服九祭服亦常服三王后之服六
祭服三常服三九六取陰陽之義禕衣畫
衣狄當作翟也五色皆備曰倫闕狄禮記
作倫言居于禮翟禕亦狄倫闕皆衣五舉也

黃衣黃色如鞠塵象展衣白不潔衣色黑而
以纁素沙裏衣也沙流也後世紗名出于
此

婦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

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衣嬰柳之材掌凡內之

縫事

縫人主裁衣者縫線掌裁縫及所用之線
為女御所役使者蓋女御掌造王及后之

衣服縫人則為之役也棺飾謂帷布之類嬰
所以飾棺其形如扇以柳木為之纏以絲縞

以為飾也凡內縫事謂夫人嬪婦之縫事也
○按喪縫棺飾焉鄭氏曰存子既祭見棺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見親之身既裁飾而行遂以葬若存時居干
帷幕而加文綺禮器曰天子八嬰諸侯六嬰

大夫四嬰漢禮器制凡飾棺天子龍火繡駮
皆五列又有龍嬰二其載皆加璧故書為為

馬杜子春
云當為焉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

冬獻功掌凡染事

染人主染事者染絲者染而後織也染帛
者織而後染也春陽燥達故暴晒其練夏

暑潤易于和釋故染纁玄而為祭服夏纁至
秋五色皆備染者擬以為度秋氣深可以染

五色至冬功成
並獻之于王也

副者之飾
即所謂副

副笄六加
也纁猶云

假次大即
所謂纁也

也衛氏皆
以玉為之

衡而垂于
副之兩旁

并別祭纁
者

經言曰纁
者狗也所

以狗于足
也

追堆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雜為

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

共笄經亦如之

追師王治玉石之官治玉曰追副所以副
之追治也王后之衡笄以玉為之副配璋掄

編配闕鞠次配展祿衡則維持冠而平之也
并則卷髮而飾之使平也九嬪命婦之首服

衣物衣展衣者服編衣者服次以待祭
祀賓客以待王后位王祭祀賓客之

時則服以執事也并經笄而加經也

履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舄黑舄赤纁他黃

周禮註疏

卷三

三

履青句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履

功履散履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履人主為履者吉凶之服各有履者履必
隨其服之色履下曰舄赤舄者天子六冕

后闕狄之舄也黑舄天子玄端服之赤纁黃
纁以赤黃之絲為下線也句當作絢以青絲

飾履頭之鼻也鞞下曰屨素屨有白去飾用
之夏月以葛為屨冬則以皮為之命夫之屨

纁屨也命婦之屨黃屨也功履冬之皮屨散
屨無約喪屨也宜服四時祭祀各有所宜夏

則用葛冬
則用皮

天子黑方履諸侯素方履大夫素圓履晉
令履曰士卒百工履色無通綠青白奴婢

尸色無過純青。古棺賣者一足著白履，一足著黑履。鹽鐵論曰：古者庶人僦扉草履，今富者常著絲履，嗟乎！履所以借人于出入者也。世風不古，僕隸下人，表以文恭，綴以朱纁矣。安得盛周之

法履而繩之。
疏履人掌王及后之服，履者首服在上，尊又服各別官掌之。履為在下卑，又是陰少變故男子婦人同官掌之也。亦為者男子冕服婦人闕翟之為也。黑為者天子諸侯玄端服之為赤德者，是天子諸侯黑為之飾。黃緯者與婦人為玄為之飾也。青句者與王及諸侯為白為之飾。几履為皆右納總純三者相背者也。飾是總，即牙底相接之縫也。然男子有三等履，為婦人六等履，為納諸之拘者于為

周禮註疏

卷三

完

之頭狀如刀，衣身在履頭，取自拘持為行武者，使低目不妄顧也。小命夫六弊以下也。內命夫，朝廷卿大夫也。其妻為外命婦，內命婦，九嬪以下也。命夫之婦履，纏屨，命婦之命履，黃履。以下功履，次于命履，于孤卿大夫，則白履，黑履。九嬪與孤妻，內子，既以黃履為命履，功履之中有禮衣白履，綠衣黑履，世婦以黑履為功履，按大宗伯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及王之下士，皆受職不受服。王之中士，再命，上士三命，已上乃受服。受服則并得此履也。散履，去飾者，即上之素履也。四時祭，總結上文諸履，故知有素履散履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綏，復

于四郊

註夏采掌大喪之復，夏采，五色翟羽也。掌復之官，謂之夏采者，所以幸其生也。復謂始死，招魂復魂也。古者人死，則使人安其上，服并屋復危，北面而號，曰：皋某復，遂以其衣三招之，乃下以覆尸，冀其復生也。于祖于四郊，以所乘之車，綏奠神，魂識之也。綏以旄牛尾為之，綴于幢上，象大常也。○綏作綏。

疏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人之所服之冕服，所乘之車，綏呼而復之，覲其魂氣之識于物而來招之，以附于形體而復生，非愛親者能如是乎。此非常事，特設一官以掌之。招魂復魂，生事宜，死事始也。

周禮註疏

卷三

完

周禮註疏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四

地官司徒第二

經一條

司徒教官之屬上

上中下三卷七十八人

司徒教官之職

大司徒

周禮註疏

卷之四

一

司市

質人

廛人

胥師

司箴

司稽

胥

肆長

目錄

周禮註疏

卷之四

二

周禮註疏卷之四

地官司徒第二之上

萬物載于地，賢愚轉于教。司徒之職，專以親義序別信之五教，敬政之于民也。

鄭目錄云：象地所立之官，司徒主象地，地者，載養萬物，天子立司徒掌邦教，亦所以安授萬民。

安授萬民。

釋：既言象地所立，則此六十官皆法地，與天官言象天義異矣。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

周禮註疏 卷四

王官授邦國

釋：邦教，即六典之教典，因其性而導之，曰安授萬民。

安授萬民。

釋：亦曰，使莫爲司徒，政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

齊入政以防流，一道德以同俗，穆王命君牙

爲司徒，亦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未聞以司

徒治財賦，任土地也。今司徒之屬，如邦大夫

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與師氏，保氏，司牧，訓人等官，無非教民之良法美意，故教民爲善，莫切于明刑田疇之際，是必有以禁

安授萬民之義，使自得其性曰

其非而導之于義者，故司徒兼焉，後人惑于泉府之在司徒，遂以司徒爲財賦之任，又以地官司宜掌土地，遂取司空之事歸之，而以司空爲闕卒，使司徒之本職不明，而所謂掌邦教者，殆爲虛語矣。

疏：教云五教者，按舜臣堯舉八元，使敷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成

王周官司徒敷五典，授兆民，則周亦有五教也。安者，民爲邦本，不安則散，特須安而復安，故云授亦安也。天官教典，註授

爲馴者，教使馴順，亦安之義也。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

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

周禮註疏 卷四

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

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註：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主之，二人共三鄉之事，故下大夫四人以相左右，而敷其政也。

疏：上經說立官之意，此經說立官尊卑，謂十官皆是也。大司徒卿一人，六命，小司徒中

大夫二人，四命，鄉師下大夫四人，與小司徒同四命，分爲中下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

六人，再命，族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自止已

上皆得王命，謂之王臣，以卑佐尊，尊卑皆各與上一倍，云云，六人，至藏文書，史十有二

人主作文書。皆十有二人。為什長。徒百有二
十人。給補役。此四者。皆不得王命。官長所自
除也。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何氏曰。鄉老者。政事公。孤
成王立三公。三公孤為王者。神周禮無其職。惟
此有鄉老。掌夫。司土。有三公之位。蓋在朝之
公。孤受大。都百里。米地也。公侯伯子男。又
在外。諸侯之。得者。為在位之選也。二鄉公一
人。六鄉則三公也。○丘氏曰。鄉大夫。猶有職。
掌鄉老。惟大。此與賢能。則與。有。則。公。在
鄉。則老。侍坐于天子。而不為。與。有。相。也。
而。不。為。衰。惟。道。所。在。上。而。論。道。于。王。外。與。六
鄉。之。教。其。要。為。民。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
是以司。徒。見。之。與。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

周禮註疏 卷四 三

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
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

下士一人。何氏曰。五家為此。比有長。以帥之。五
之。何。謂。為。族。則。百。家。也。族。有。帥。以。帥。之。五。族。
為。黨。則。五。百。家。也。黨。有。正。以。率。之。五。黨。為。州。
則。二。千。五。百。家。也。州。有。長。以。帥。之。五。州。為。國。
則。萬。二。千。五。百。家。也。鄉。有。大。夫。以。帥。之。五。鄉。
而。比。自。大。夫。而。下。士。以。尊。臨。卑。以。下。本。上。下
居。則。曰。親。行。事。則。相。及。王。化。之。成。以。是。為。也。
○丘氏曰。王。置。六。鄉。四。公。有。三。人。也。三。公
之。教。其。要。為。民。是。以。為。之。鄉。馬。州。黨。族。閭。比。
鄉。之。屬。別。正。師。胥。皆。其。也。正。之。言。政。也。帥。之

言帥也。胥有才智之稱。職師職曰。以官田牛
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司勳職曰。掌六鄉
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泗河。
鄉師職云。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
○丘氏曰。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則卿六人。
各主一鄉之事。每鄉有五州。州長以中大夫
為之。亦四命。五黨為州。黨正每黨下大夫一
人。亦四命。五族為閭。閭胥每族上士一人。亦
三命。四閭為族。閭胥每閭中士一人。亦再命。
五比為閭。比長五家。下士一人。亦一命。五家
為此。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
州。五州為鄉。從少至多。
故于比言五家為本也。
何氏曰。比。閭。族。黨。州。鄉。鄰。里。都。鄙。縣。遂。皆。鄉
遂之制也。鄉大夫士者。鄉遂之官也。鄉。遂。雖

百石之
州縣得
悉由吏部
唐之里正
村正皆以
勳品宋以
徒則胥徒
為之矣唐
而多貴人
不樂為

周禮註疏 卷四 四

有官而非在職之選也。何以明之。一鄉不過
萬二千五百家。比長以下士為之。一鄉則三
千五百。下士矣。閭胥以中士為之。一鄉則五
百。中士矣。族師以上士為之。一鄉則二百。一
十五。上士矣。黨正以下大夫。一鄉則有二十
五人。大夫也。州長中大夫。一鄉又有五中大
夫也。而鄉大夫則鄉之秩也。合一鄉之官。已
有三千二百五十五人矣。六鄉不過七萬五
千家。而官則有一萬九千餘也。又以祿言之。
下士視上農。祿食九人。是五家。則官賦一上
家之食也。中士倍下士。祿食十八人。是二十
五家。而復賦七上家之食也。上士倍中士。祿
食三十六人。是百家。復賦其三十二上家之
食也。推此言之。積而至于十鄉。又積而至于
畿內。又以供朝廷之百需。又以供王之九賦。
是在官之祿。反倍于在民之耕。則服高故者。

其家皆不食不食悉以供上猶爲不足矣先儒之說不曰此皆兼設之員則曰古今宜是古法果不可行于今矣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安有可行于古而不可行于今哉今考司徒設官鄉遂大夫而下有爵秩名位而無府史胥徒者皆鄉遂之民若其等正其位職共牧者也無官府之設故無府史胥徒之設設官府以治鄉遂者惟鄉師遂師以治六鄉六遂職師閭師則居鄉遂之中縣師則居于都鄙而專治焉故鄉遂之中惟此四官各有府史胥徒爲受命天子操刑政之權以治民事之正官自鄉大夫至此長自遂大夫至鄉長皆鄉遂之民各爲伍伍各相教治其爵秩別其貴賤謂之教官謂之鄉吏不受命天子操刑政之權者也然則其祿何如此長雖統五家即上農也閭胥受二家之田也爲

周禮註疏

卷四

五

二十五家之長族帥雖統百家亦受四家之田又有士田以益之也此皆農人之中德行才能足兼五人二十五人百人之上者爲其田以處之爲其秩以等之所謂上士即上農中士倍之上士又倍者亦合其子弟受之土田令其自耕以供一家之衣食耳固不如在職之上中下士食民賦稅以爲治也蓋五州長鄉大夫則已嘗爲大夫者其家既受田矣別有宅田官田以賦其祿或又有賞田牛田牧田以益之乎賢者以次而不賢者以次而降升者加其爵秩益其田祿降者下其爵秩減其田祿此小司徒所以歲終則考其官之治而誅賞大比則平政事考夫屋鄉師歲終則考六鄉之治以詔司徒廢置大比則考教察辭所器展事以詔司徒誅賞是以古者之八官富貴與常與人之德行不能

相稱故梓民不得逞而姦民不得肆朝夕孜孜措心發慮未嘗不欲勤其事盡其職敏其行以聽上之旌舉也成周之治其根本盡在于此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

註聚土曰封謂墮墼埒及小封疆也封人掌設王之社壇及畿封又司徒設社稷壇相

左右故在地官爲職首也胥徒多者以其畿封事廣故也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註何氏曰鼓人兼掌金而稱鼓人者金以節鼓也不屬司樂者以金鼓和軍旅正田役

周禮註疏

卷四

六

鄉野之事也

疏鼓人在此者以其主教六鼓四金以足教官也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註舞徒給搖役能舞者柯氏曰此教舞以供野祀司樂之舞則學士爲之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註牧人養牲于田野者詩云爾牧來思何養何筮或負其饌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疏牧人以其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亦是地事詩無羊詩美宣王之事爾宜王牧人來之時荷揭養與筮養所以禦爾宜王牲則十唯物物色也異毛色者三十爾宜王牲則

備引以證牧人收六牲也。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牛人至牧公家之牛者亦是地事詩云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犗犗者九十其餘多矣。

牛能任載地之類詩亦無羊詩誰謂爾宜王無牛九十其犗黃牛黑唇曰犗九十其餘多矣牛多故徒有二百人牧之也。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充猶肥也養繫性而肥之。

周禮註疏

卷四

七

祭祀之牲本以諸官堪入祭祀者送付牧人至祭前三月選入充人芻之使之肥充。

牧其職云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故與牧人也。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禹貢曰冀州既載壺口載師者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

其職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皆是土地之類近郊什一之等任民而稅之也禹貢既載禹治洪水訖事而稅之閭師縣師徵之官所徵之賦有入遺人者均人主當也。

職皆與載師事通故載師與之為長。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主徵六鄉賦貢之稅者鄉官有州黨族閭比正言閭者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凡其賦貢入大府穀入倉人。

其職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六鄉之內有二十五家為閭閭師主徵六鄉賦貢者也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鄉官有五者之名正取二十五家為閭以為徵斂之官號恐不能細委其民故以近民之官為號凡其賦貢此貢非是太宰九貢是九職之貢賦謂太宰九賦之內則國中四郊也掌人民六畜之數故云入大府大府職云掌

周禮註疏

卷四

八

九賦九貢九功之賦以受其貨賄之人焉穀入倉人掌粟入之藏也。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主天下土地人民以下之數徵野賦貢也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邦國縣居中焉四百里曰縣。

掌邦國都鄙甸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數人民之外仍有六畜車牛故言已下徵野賦貢者郊外曰野以二百里外至邦國以其地廣縣師徵之旅師徵之徵斂別官百里之內六鄉之中閭師徵之徵之以其地狹徵斂

同官曰縣師者自百里以至邦國亦為五等
二百里曰甸三百里曰采四百里曰縣五百
里曰都畿外邦國是共縣居中焉
以其徵內外之賦舉中為名也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遺饋遺也詩曰弃予如遺以物有所饋遺
者是將物與人若遺忘也職掌邦之委積
以待施惠故與饋
斂之官連類也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周禮註疏

卷四

九

均猶平也職掌土地之力政者已自更
有均人民牛馬車犖之力政是其平土地
力政者也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師氏主教與地官掌十二教同以其教訓
子有道藝故使中大夫尊官為之其徒百
有二十人者以國子人多使彼處眾故其徒
多也以保氏佐師氏教國子以司諫諫萬民
司救救萬民皆是教
之義故師氏為長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

六人徒六十人

保安也以道安人也善敘曰周公為師名
公為保相成王為左右此師保皆稱氏者
二官父祖以來皆以道教國子世為師氏保
氏之官尚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
公即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然則太傅者
卑公為之兼世子之官故稱太傅是三公之
號自名師保不
由兼師氏保氏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諫為正言以道正人行者可諫掌糾萬民
之德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此官
則主諫萬民亦是教之義徒二十人
無胥者以得徒則了不假長帥也

周禮註疏

卷四

十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救猶禁也掌萬民之衷惡過失而誅讓
之以此禮防禁而救之是亦教之類也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調道和合也凡人之情方其有觸則怒怒
則爭爭則鬥鬥則在而不顧也及其怨隙已
成殺傷破離遠省其身已無生路追念其父
父妻子不可復見未始不悔悟而恨有入之
不我禁止也先王灼知人情之隱設調人
以諧和于怨使不至于此地忠厚之至也

保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媾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別姓三十之男二十之女和合成婚姻配僮男女取地道

息生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釋市以聚人猶地之容衆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其事教蓋經紀大故使下大夫尊官爲之市官之長卽教官之類此屬官及胥徒又衆也

質入中士三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

周禮註疏

卷四

十一

人徒二十人

質平也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主平令物價故與司市連類也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

人徒二十人

註廛人職掌斂市之稅布總布質布謂布廛布五種之衆入于泉府按送人夫一廛田百畝及載師廛里任國中之地皆是民之所居區域有貨賄停儲邸舍之稅仰市屋舍也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

人皆二史司疏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

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

賈音古

註胥者有才智之解師長也肆謂行列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有二史副之助作文書賈師謂物價者凡國之賈價各帥其屬而副掌其目疏王在市疏亂借王在市稽留之人不時去者五肆肆長每肆謂市中給絲役者肆長謂行頭知胥師賈師肆長皆非官皆司市所自辟除也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

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周禮註疏

卷四

十一

人徒二十人

註泉作錢職掌市之征布故與司市連類也古人賦錢于市賦粟于野故里粟布屋粟有也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每門下士二人則八門也漢猶用土人如城門校尉是也後世則以奄人掌之

釋司門者今城門校尉王城十二門十二

二門也以通十二于十二則十二辰也其職掌貨賄凡物犯禁者舉之與司市相連校

尉郎都司
總監也。

百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

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

四人。

註關界上門也王畿千里王城在中面五百

簡校十二關所司在國內每關下士二人者
在關門開關職掌國貨之集以聯門市故與
門市連類也。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周禮註疏

卷四

志

註非國之使節山國虎節行道所用無節
者不違有節乃得行是行者所執之信。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

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

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釋遂人至六遂若司徒之于六卿也六遂之

地中有公邑侯家邑小都大都只在二百里
內亦有公邑故載師職云公邑之田任甸地
其公邑自二百里以出至五百里皆為甸地
邑大夫采地在稍地三百里小都卿之采地
在稍地四百里大都三公王子弟在疆地五

遷國猶六
鄉之有鄉
師也亦謂
延命官遠
大夫以下
則州里中
之野而而
民自地之
也遂師謂
莊廷大夫
一上而兼
云遂之

政其事煩
其賢備員
用六十人
徒一百五
十人遠大
夫以下皆
受命官皆
民官也。

百里故載師職云家邑任備地小都任備地
大都任置地遂人雖專六遂以其掌野郊外
曰野大總之言
以達于畿也。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

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鄙長每鄙中士一人里

宰每里下士一人鄙長五家則一人。

註遂之地在王國百里外縣鄙都里鄙皆遠

之屬也郊內有比閭族黨州鄉郊外有鄙
里都北縣遂內外異
名者遂近之等也。

按周制國中自五家之鄰而至于萬二

千五百家之遂自此長一下士而至鄉大夫

周禮註疏

卷四

志

註旅師掌聚野之餽粟屋梁間粟言野知重
之卿自里宰一下士而至遂大夫經楚設官
制相彷彿或欲取遂人以下屬冬官偏矣。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

人徒二十人。

註旅師掌聚野之餽粟屋梁間粟言野知重
之官里宰之師徵斂之官斂民之稅宜督其
親民又里訓為居旅者眾也衆之所處也。

稍人下士四人史四人徒十有二人

釋稍距王城三百里按載師家邑任備地在

三百里內家邑小都大都自稍以出者以
家邑在三百里小都在四百里大都在五百
里也稍人至為遠師今都鄙丘甸之政及丘

乘之政令言丘乘
仰三等乘地也。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註〕委人職掌斂野之賦斂甸稍薪芻凡疏材
木林凡畜聚之物其與道人在道以供賓
客以流委積者也亦
與微斂之官連類也。

王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均猶平也職掌平土地之政均地守均
地事均也貢至是微斂土地之事也。

周禮註疏

卷四

五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註〕革除草者職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
而為之種凡黃種辟剛用牛之等皆是土
地之事無其種者殺草然後種
之名為草人明知除草者也。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註〕稻人職掌稼下地稻澤草所生種之皆種
是土地之事胥徒多者以其并遠勞種稻
也。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註〕訓道也職掌訓導地圖以及土地善惡
之勢令民居處及耕稼也是土地之事。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註〕誦訓者能訓說四方所誦習及人所作為
久遠之事掌詔親事以知地俗而博知故
事亦土地
之事也。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
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
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
人。

周禮註疏

卷四

六

〔釋〕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里數及山中所生
金玉錫石禽獸草木或豐或歉或斧斤時
入或樵採充用或封表山名命虞掌山林之
政慮物之厲而為之守禁如尚書女作朕虞
益拜稽首讓朱虎熊羆
未註虞掌山澤之官。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
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
麓如小山之虞。

〔註〕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竹木草葉
在平地者平地有樹木叢生曰林山是曰
麓恐平地有盜竊林木者須巡行者衆故胥
徒持多但虞專使中士為官首下士為佐林

衡卑故下
官為之也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

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註川流水也川衡者平知川之遠近廣狹及
地方之水利凡物之所生產但川路長陸
巡行勞役故師徒多也按禹治洪水禹貢云
九川滌源滌除源泉無壅塞也九川九州之

也川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周禮註疏 卷四 七

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川中之

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小川林麓澤藪

註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禹貢曰九澤既陂
震澤底定陂障則無決溢也爾雅有十藪
魯大野晉大陵秦陽陰宋孟諸楚雲夢吳越
之開其區齊海隅燕昭餘祁鄭圃田周焦護
九州之澤揚州具區荊州雲夢豫州圃田青
州孟諸兖州大野雍州弦浦幽州奚養冀州
揚紆并州昭餘祁為大澤以澤藪之所
出物衆多胥徒少者以其巡行處近也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註迹之言跡也跡知禽獸處掌邦之
田獵蒐狩之政事亦是地事也

迹

迹

迹

迹

井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井音

註井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是總角之
井字以其金玉出于石此官不造器物直
取金錫玉石以供冬官百
工以金玉之等出于地也

角人下士一人府一人徒八人

註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
澤之農以是徵斂之官也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註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
澤之農亦是徵斂之官也

周禮註疏 卷四 八

掌藪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註掌以時徵稀絲之材于
山農亦是徵斂之事也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註染草藍蒨象斗茅蒐橐蘆豕首紫蒨之屬
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藍以染青蒨以染
赤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註職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
時入之為徵斂之官也

掌炭

掌炭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註 荼茅秀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徵野疏材以為徵斂之官也。

掌廩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註 廩大蛤月令孟冬雉入大水為蜃掌斂互家大水。物蜃物以共園墻之廩亦征斂之官也。園淮也。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人

註 園花園也。孟子文王之圃。又花園汙池。沛澤多掌園游之獸禁園是地之用。

周禮註疏

卷四

充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註 場築地為墀季秋除圃中為之。詩曰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稼是春夏為圃以種菜蔬。言每場者以其九穀別場故。言每以殊之亦地之用也。

廩人下大夫一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

人

釋 廩藏米所也。廩人舍人食人司祿官之長。此官使下大夫為官首徒三百人之多者。以其米廩事重出納又多故也。掌九穀之數。以米穀地之所長故以士為之。故廩人下大

夫與之為長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註 舍猶宮也。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法。掌其出入平宮中米穀多少故與廩人連類在此。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周禮註疏

卷四

辛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註 司祿即班祿者職掌次舍人班祿多少。于官以府記之隨官職之尊卑而與之也。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註 種穀曰稼收斂曰積巡野觀稼出斂法亦足徵斂地事也。

春人奄二人女春梳二人奚五人

梳 梳音榆

註 女春梳女奴能春與梳者梳。行白也。詩曰或春或梳有奄者與女奴同處故也。
疏 掌祭祀實客中饋之米所具多矣而春少者蓋樂其能者應兼有別委于其中也。

僮人奄二人女僮八人奚四十人

註女僮女奴能治僮者詩曰吉謂為僮亦司農云僮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曰主婦

視佈凡祭禮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其

疏其蓋蓋不在天官而在此以其因春人又

因地道之成也

素人奄八人女素每奄二人奚五人

釋素全稱師之稱至元食者謂之稱字共內

釋外朝元食者之食所共處多故有奄八人

又女素每奄三人奚五人也按左氏春秋傳

三十三年秦人將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于

周禮註疏 卷四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

數以佐王安授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

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

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

而封溝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

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正制南北
兩近一境
東西兩通
一近是南
北長東西
短也

註大司徒使教官之長司正字也徒案也謂萬

大而德行則教之小而徒役則司之司至于

徒則教官所司皆來矣土地建其圖則知遠

近之所宜人民建其數則知多寡之所存周

備也九州揚州豫州青州雍州冀州并也廣也

輪從也東西為廣而北為輪凡此皆可按圖

而知之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潢曰川水鍾

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涘曰墉下平曰

街高平曰原下溼曰隰辨其名則知其所在

辨其物則知其所以謂之謂畿外諸侯亦

謂之教辨都鄙謂畿內公侯采地之數畿外

九畿見大司馬辨界也制其畿疆或封土以

表之或溝水以限之壝祭社稷之壇也田主

田神也樹立木以為表也所宜木謂松柏栗

之類名其社與其野如地宜松即名松社之野

周禮註疏 卷四

類九州陽州以下據職方周之九州而故有

疏九州無徐梁高貢雍夏以前九州故有徐

梁無南并也廣石曰山者詩節彼南山維石

嶽嶽又國語云夫山王之聚竹木曰林平地

而有竹木者職方云其川三江其川江漢也

于中門之外有連設大社大稷于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園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遺垆于四面也斧經緯云社者五土之總神以句龍生時為后土官有功于土死配社而食穀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宜稷以未神名故號稷樂為堯時稷官立稼穡之事有功于民死乃配食稷而食名為田正題在壇之四面而又壇外四面有壁壁外有墮耳田王在籍田之中依樹木而為之者也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

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

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

周禮註疏 卷四

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

專剛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

茨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

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因此五物者

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敬則

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敬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

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

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

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誅八曰以誓教
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
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
民慎德十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與功

會計也五土木水火土金也物生五土所
宜動物植之物也動物天產也植物地產也
毛物狐貉之屬阜物柞栗之屬山林之民得
木之氣多故毛而方毛者木之氣方者曲直
之義也鱗物魚龍之屬膏物桐漆之屬津潤
也川澤之民得水之氣多故黑而津黑者水
之色津者潤下之義也羽物翟雉之屬羸核
也梅李之屬專剛也丘陵之民得火之氣多

周禮註疏 卷四

故專而長專者火之象長者炎上之義也介
物龜鱉之屬茨物王棘之屬皙白也墳衍之
民得金之氣多故皙而瘠白者金之色瘠者
堅瘦之義也羸物羸頭之屬叢物蓬華之屬
而庠豐肉者土之體庠者屋下之義也蓋五
行運于天而其氣寓于土人物皆稟是以生
也五地之物所生異宜五物之民所習異便
故因其性習之常而教于是乎故焉祭祀之
禮尚敬民故祗慎而不苟于事也鄉飲之禮
尚齒民故遜讓而無爭鬪也陰禮婚嫁之禮
以合二姓之好而民之怨曠自消樂禮享燕
作樂之禮以導人心之和而民之乖離自化
宮室車旗衣服之儀有貴賤之等則上下之
分辨故無踰越五方民俗人情所安因以施
教民自安居樂業故不偷薄制則以潤教使

民協于中。民既協于中，故暴不作，誓約其民，使相救恤。風俗以任，極相高，故民不怠于為義。以法度教之，使知節制，則民無侈心。故自

知足。士農工商，世守其事，各有所能。民自父

作子，述故不失職，謂得以德，則民自勉而謹

于德行，謂緣以功，則民自勉而與于功業。

疏 會計也。以十地計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

出于五地，故說五地。所生不同也。地有五

等，所生無過動植及民耳。五地之內，以民之

資生取于動植之物，故先言動植。後言民地

山林之中，其動植之物，其植宜阜，物其民毛

而方。此五地人物之等，皆方以類聚。物以羣

分，及民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形類

有異也。十二教者，固民所常生之處，施之祀

禮，敬敬死者尚敬，則生事其親不苟且也。陽

禮敬陰，鄉飲酒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

皆以尚讓為禮，無爭也。陰禮敬親，婚姻及時

有相親之義也。樂禮教和者，饗燕作樂，有揖

讓周旋升降之禮，主和同民心也。以儀辨等

民知上下之節，不敢踰越也。以俗教安習學

以變化舊習，則民不偷而安其業也。以刑教

以土宜之濃，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

周禮註疏

卷四

圭

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

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

藝。

註 十二分野之土，各有所宜，辨其名，謂白墳

以奠民居，使知趨利避害，各得其所也。居既

得所，則民生阜盛，動物蕃息，植物生毓，有事

于地者，皆任焉。此皆知其利害，使之然也。環

殺土也，分別物之所生，而知其所植之種，教

民春稼秋穡，樹

不藝黍稷焉。

疏 十二土，十二分野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

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

也。鶉首、秦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

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如是，天有十二大日月

之所經，地有十二土。王公之所國，又周語伶

周鳩云：昔武王伐商，歲在鶉火，又云歲之所

在，則我之分野，故知分野十二

邦，上繫十二次，各有所宜也。

以土均之濃，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

周禮註疏

卷四

圭

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註 均，平也。五物，五地所宜之物。九等，上中下

三等，既辨，則天下之地，征可得而制矣。民職

即太宰之九職也。地貢，即太宰之九貢也。財賦，即

太宰九賦之財也。此皆以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疏五物者即上山林川澤之等也九等據五
地之內分為九等之地駢剛赤緹之屬其
種所宜不同也地征天下駢剛赤緹外邦國
所稅入天子而言也作民職者民有職業乃
可稅之地貢九職之稅也言財又言賦者財
既為九賦繳財賦中又兼有軍賦大司徒以
法均齊天下
皆使遵依也

以土圭之濶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
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多多風
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
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
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周禮註疏

卷四

毛

註土圭長一尺五寸其法用之下可以測土
深上可以正日景夏至日正中時立八尺
之表以候日景以土圭量之其景短于土圭
則其地在日南而多暑其景長于土圭則其
地在日北而多寒景在表之東是地在日東
也景在表之西是地在日西也景在表之
其地多風景在表之西是地在日西也景在
謂日中時其景尚如朝時也如此則其地多
陰凡此者皆非地中也蓋地近南則多暑近
北則多寒東方近海故多風西方近山故多
陰也夏至日正中時景以土圭其日景長一
尺五寸與土圭合乃地中也以其地常天地

之中故曰合交者四時皆協其儀也會者以
兩以序而至也和者陰陽調而不乖也百物
阜安有生者遂有形者育也其地可以建立
王國于是制為王畿地方千里封土以為界
且樹木以
為固也

集註

廣雅云天圍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
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四步周六億十
萬七百里二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
七百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
度云東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
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
四分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
一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
百七十九里河圖指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

周禮註疏

卷四

天

足東南西北為天門東南為地戶天門無上
地戶無下又云極廣長南北二億二萬三千
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又云
天左動起于牽牛地右動起于畢
疏案土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周公攝政四
年欲求土中而營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
之法測度也度土之深深謂日景長短之深
也正日景者夏至日景深謂日景長短之深
景正與土圭等即地中也故云正日景以求地
中也日南則景短多暑者周公度日景之時
置五表五表者于潁川陽城置一表為中表
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
表中表東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
中表今言日南景短多暑者據中表之南而
言亦畫滿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四寸景
不滿尺五寸不與土圭等是其日南是地于

周禮註疏

卷四

无

日為道南景短多昏不堪置都之事北云日
 北者據中表之是表而言亦晝漏半表北得
 尺六寸景是地于日為近北是其景長多寒
 之事也云日東則景夕多風者據中表之東
 表而言亦于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東表日
 已跌矣是地于日為近亦晝漏半已得夕景
 故云景夕多風云日西則景朝多陰者為中
 表之西表而言是地于日為近西亦于晝漏
 半中表景得正時西表日未中乃得朝時之
 景故云日西則景朝多陰此經皆未得所求
 耳解洪範之義依五行傳風屬中央雨屬東
 方今西方云多陰東方云多風者土為木妻
 木為金妻從妻所好故月離于箕風揚沙月
 離于畢俾滂沱故此東方多風西方多陰陰
 即雨也○日至數句上經置五表于四方四
 表未得所求今于表中夏日至亦晝漏半立

食不食其
 租稅也食
 者其餘
 不但貢天
 子恭卿大
 夫之祿皆
 在其中也

封封上樹木以為阻
 固故云而樹封之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
 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
 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
 里其食者參之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
 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
 之一

註曰景移一寸則差千里故建諸侯之國亦
 以上至測之土其地謂度其地也制其域

周禮註疏

卷四

辛

諸侯皆在營域封圻也其食者半謂公所
 食租稅得其半而已其餘則貢于天子也侯
 降于公伯降于侯子降于伯男降于子故地
 亦遞減參之一伯與侯同也四之一男與子
 同也○朱氏曰此五等諸侯之地與孟子所
 言不同考之史傳周公封魯太公封齊皆不
 止百里孟子王制之言與周制不合說者以
 周禮兼附庸及統山林川澤而言廣封之制
 也○梁氏曰孟子王制皆言公侯百里伯七
 十里子男五十里而此言諸公五百里諸侯
 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一百
 里其不同者孟子王制以所食租稅言之如
 後世所謂實封也此則以封疆言之而
 凡貢于天子及附庸之國皆在其中矣
 疏上經既陳天子之國并畿內千里此經說
 諸侯邦國故云凡建邦國以土圭以上圭

度其地假令封上公五百里。國北畔立八尺之表。夏至晝滿半得尺五寸。景與土圭等。南畔得尺四寸五分。其中減五分。一分百里。五分則五百里。減四分則四百里。封侯。減三分則三百里。封伯。減二分則二百里。封子。減一分則一百里。封男。是土其地之法。而制其域者。自上公五百里已下。境界皆有營域。封圻。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者。天子封公以五百里之地。其一國之稅。天子食其半。云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者。謂三分之一。天子食其一分。云諸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者。亦與侯同。云諸子之地。諸男之地。皆云四之一者。謂總得一國之稅。四分之一。天子食其一分。故云其食者四之一。其天子所食者。皆謂諸侯。亦取美物以貢天子。即太宰九貢是也。其公

周禮註疏

卷四

三

之。防有半侯。伯有三之二。二千男有四之三。皆自入充國家畜積禮俗表紀之用也。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奠定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為地澆而待政令。

謂都鄙者。王畿內公卿采地所居曰鄙。其界。謂都鄙者。王畿內公卿采地所居曰鄙。其界。謂都鄙者。王畿內公卿采地所居曰鄙。其界。謂都鄙者。王畿內公卿采地所居曰鄙。其界。

家受二百畝。再易之地。三成。一種是為下田。一家受三百畝。地職。若三農園圃之類。地守。若山虞守禁之類。地貢。若九穀草木之類。頒職事。分佈其命。使各為其所職之事。地職。地守。地貢。各有度數。謂之澆。凡此皆以待上之政令也。

周禮註疏

卷四

三

云。不易之地。家百畝者。此謂上地。年年佃之。故家百畝。云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者。謂年別佃。百畝。廢百畝。云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者。以備。故云再易也。分地職。至政令。上經。既。上中下地。此經云分地職者。分九職所宜。九職。則太宰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是也。所宜。若牟也。定地守者。謂衡麓虞候之屬。索昭二十年。左氏傳。晏子云。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在。蒲。舟。鮫。守之。數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雁。祈。望。守之。衡。麓。舟。鮫。祈。望。皆官名也。守者。令民不得取之。不共利。時。景。公。設。此。守。以。致。疾。故。晏。子。所。非。非。真。不。與。民。同。也。貢。者。地。貢。文。承。地。職。之。下。明。非。諸。侯。地。貢。以。其。九。職。任。之。

九稅斂之若三農生九穀則稅九穀園圃蔬
草木則稅草木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為其
所職之事者分命之言尚書堯典分命義仲
宅隅夷申命義叔宅南郊分命和仲宅西曰
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此間頒職事亦是分
命使各為其所職之事典司之官各有所掌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二曰散利二曰薄征三

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省

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

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舍古釋字

注荒凶年也救荒之政十有二條聚民使不
離散也散利貸民種食也薄征輕其和稅

周禮註疏 卷四

也緩刑以歲凶犯濫者多故寬之弛力以民
饑堪役者少故息之舍禁舍山澤之禁與民
同利也去幾去門關之譏便民轉移也省禮
吉禮之中減其禮數也殺哀殺禮之中殺其
禮數也蕃與藩同閉藏樂器而不作也多昏
婚姻殺禮使男女及時也索鬼神荒年災禍
易起搜索鬼神而祠禱之以祈民麻也除
盜賊荒年剽竊者多除之以去民害也
釋散利者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
公貸之或為種子或為食用至秋熟還公
據公家為散據民往取為貸薄征者案司稼
云巡野觀稼出斂法注云豐年從正儉有所
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歲半以輕租稅也弛
力息絲役也案均人云豐年則公均用三日
中年則公均用二日無軍則公均用一日至
人食不能二鬴之歲則移民就穀無力役之

事故均人又云凶札則無力收財賦是也去
幾關市不幾絲凶年猶幾阿但去稅故也皆
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娶昏者不備禮也
昏禮有六并有玄纁束帛凶荒行禮不備使
有女之家得成口數有男之家易得其妻也
索鬼者年有凶災鬼神不佑求瘞祀而修之
雲漢之詩靡神不來是祈禱之事須牲體以
薦之左氏莊二十五年傳云天災有幣無牲
詩云靡愛斯牲者若天災之時祈禱無牲災
滅之後仰有牲體也除盜賊者急其刑以除
之也上文既言緩刑此言急刑

以除盜賊者饑饉則盜賊多也

疏合禁若公無禁利者左傳襄公九年冬公

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

積者盡出之困無滯積亦無困人也去幾法

周禮註疏 卷四

其稅案司計云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省禮
謂殺吉禮也郊司農云凶荒殺禮是總目之
言不專于吉禮也案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
穀梁傳云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
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仰大
饑其實則一也又案陳人云人食四鬴上
三鬴中也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
移民就穀不能人二鬴之歲即是大饑年也
此云荒政者亦據大凶年為義案均人云凶
札無力收財賦此既據大饑猶云薄征者荒
輕雖主大饑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
去樂註云去樂歲之春秋傳曰子午猶釋萬
者不入歲之可知

救荒之政
如攻無任
息之政如
期聖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

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注 休息保安而使蕃息有此六條以養萬民也慈幼如存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備

是也振窮民之厄窮者振救之恤貧民之困是也振窮民之厄窮者振救之恤貧民之困

若者賙給之寬疾疾者寬之不以為役加焉安富富者安之不以暴斂擾焉

疏 越語范蠡欲速報吳為此權禮使國民多故令國人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

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三壺酒一夫生女子一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與之餼

引之者見其愛幼少之法不必盡如其禮云

周禮註疏

卷四

姜

十四以下不從征者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

野自六尺皆不從征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

孤註云六尺謂年十五則十五從征十四以

下不從征可知是愛幼之事也云養老七十

養于鄉者案王制云五十養于鄉六十養于

國七十養于學彼謂大夫士也王制又云凡

三王養老皆引年註云引戶按年當行復除

也老人眾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故食貨志云

七十已上所養也此云七十養于鄉亦謂有

賢行者也又云五十異振之屬見王制文禮

皆有常餼故曰振窮恤貧貧無財業粟貸之者案旅師云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謂之

時施之饒時收之是其恤貧之法也寬疾者若今瘡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

者平其孫役不專取也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媻二曰族墳墓

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

衣服

注 本俗舊俗也因其舊俗有此六條以安萬

民也媻宮室上棟下宇以同其安族墳墓左昭右穆以同其葬聯兄弟以燕以食所以

同其恩聯師儒以賢以道所以同其善聯朋

友鄉田同井學校同藝同

衣服貴賤有常上下有制

疏 殿宮室美善也謂約林攻堅風雨攸除各

有攸宇此美宜王之詩也彼詩云約之闔

閭約謂掘土條之索索條謂築之索索用力

是其約極女堅故所也能使風雨所除宇居

也君子小人各有所居可引以証美宮室也

經云殿宮室明不使華美耳族猶類也同宗

周禮註疏

卷四

姜

及遂皆立片致仕賢者使彼鄉閭子弟鄉閭子弟皆相連合同就師儒也係氏職掌養國子弟以道如教以道藝也同師曰朋同志曰友朋友之交在師儒以下但朋疏而多友親而少尚書秦誓我友邦家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云孺子其朋謂羣臣為朋也同衣服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而已故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並皆齊等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

濶于象魏使萬民觀效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

濶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敬其所治民令五家

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

周禮註疏 卷四 三

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

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注布教頒布十二教以下之事于邦國之諸侯都鄙之卿大夫也縣教象于象魏以地

官之敬禮畫之為象而縣于兩觀使人觀而儀則之各教其所治使邦國諸侯故邦閭之

民都鄙卿大夫故都鄙之民也令六卿之民各五家為一比係猶任也居相親近則易相

督察也二十五家為一閭相受者居同門閭則可相容納也一百家為一族相葬者族相

聚則材足以相助也五百家為一黨相救者災寇足以相救也二千五百家為一州相賙

者有精厄足以相濟也萬二千五百家為一鄉相賓者賢能皆備于中相與賓而與之也

疏正月之吉建子之月一日也始和者從十有故法依舊而行之布于邦國諸侯及畿內

二鄙公卿大夫等建寅之月乃縣教象之法于象魏闕上使萬民來就雉門象魏之處禮

教象文書使知一年教法又使甲至甲為挾日而後斂藏之于明堂月月乃更受而行之

謂之聽朔者也使之各以敬其所治民若據邦國則諸侯所治民若據都鄙則使公卿

大夫教所治民也令五黨至相賓此經說大司徒設比閭至于州鄉等第家數各立其官

長教勸于民大司徒至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使五家為一比則有下士為比長主之使五

家相保不為罪過五比為閭者二十五家為一閭立中士為閭長使之相受者閭胥使二

十五家有宅舍破損者受寄託四閭為族使

周禮註疏 卷四 三

之相葬者百家立一上士為族師使百家之內有葬者使之相助益故云使之相葬五族

為黨使之相救者五百家立一下大夫為黨正氏有內禍者使民相救助故云使之相救

五黨為州使之相賙者二千五百家為州立一中大夫為州長氏有禮物不備使賙給之

五州為鄉使之相賓者萬二千五百家為鄉立一六命卿為鄉大夫鄉內之民有賢行者

則行鄉飲酒之禮賓客之舉貢也故云使之相賓

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

六曰通材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

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註〕

頌布也。職事民之事也。登成也。陳時也。即虞衡作山澤之材也。阜番即數牧養番鳥獸也。飭材即百工飭化入材也。通材即商賈阜通貨賄也。化材即嬪婦化治絲桑也。斂材即臣妾聚斂疏材也。生材即問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也。此上九者與太宰九職相類。學藝講習道藝也。世事世守先業也。服事服勤公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

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

周禮註疏

卷四

完

禮樂射御書數

〔註〕

物猶事也。三物德行藝也。典謂舉也。三事出於心者曰德。知別是非曰德。無私欲曰德。無不通義有斷制曰德。己之心曰忠。無所乖戾曰和。體于身者曰行。孝于父母友于兄弟睦謂親于九族。婣謂親于外族。任信于朋友。恤振于貧窮。見于事者曰藝。五禮以節民性。六樂以和民志。五射以觀德行。五御以習馳驅。六書以盡物理。九數以周世用。六者亦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也。先王以此三者教其民。則本末具舉。內外交養可也。

〔疏〕

云知明于事者謂于前事不惑。若四十而不惑也。云仁愛人以及物者。仁者內善于

心不及于物。謂若行筆詩美成。王云。敦彼行。羊勿踐履。是愛人及于羣。羣即物也。云。聖通而先誠者。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兩過御叔。御叔在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何休云。說左氏傳者曰。春秋之志。非聖人孰能修之。言夫子聖人乃能修之。御叔謂臧武仲為聖人。是非獨孔子。玄箴之曰。武仲者。述聖人之道。魯人稱之曰聖。今使如晉。過御叔。御叔不說。學見武仲而兩行傲之。云。焉用聖人。為左氏傳載之者。非御叔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孔子同。若然。此云聖亦與武仲同。是皆述聖人之道。云。義能斷時宜者。義宜也。謂斷割合當時之宜也。云。忠言以中心者。此以字解之。如心曰恕。如下從心。中心曰忠。中下從心。謂言出于心。皆有忠實也。云。和不剛不柔者。謂寬猛相濟者也。云。善于父母為孝。善于

周禮註疏

卷四

罕

兄弟為友者。案爾雅云。張仲。奔友。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彼不言于此。鄭云。善于父母。善于兄弟。言于者。凡言奔友。非直其般。先奉昏定晨省而已。謂若禮記祭義云。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于道。國人稱之曰孝。故有子若。是如此美行。及所為父母兄弟所善。故鄭云。善于父母為孝。善于兄弟為友也。云。睦親于九族者。堯典云。九族既睦。是睦親于九族也。九族者。上至高祖。下至玄孫。旁及總麻之內也。云。姻親于外親。知姻是親于外親者。上云睦。施于九族。明此姻是親于外親也。左傳云。上踰月。外姻至。亦據外親之等。外親者。則妻族。母族是也。此姻對睦。施于外親。若不對睦。亦施于內親。故論語云。因不失其親。喪服傳云。與因母同。此皆施于內親也。云。任信于友道者。謂朋友有道德。則任信之。故論語云。信

周禮註疏

卷四

聖

則人任焉是也。云恤振憂貧者恤訓為憂。長訓為救。故知恤振憂貧者也。云禮五禮之義自此已下至九數皆取義于保氏。案保氏職等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案彼注云五禮者玄謂吉凶賓軍嘉六樂者玄謂雲門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者先鄭云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五御者先鄭云鳴和鸞逐水曲過軍表舞交衛逐禽左六書者先鄭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九數者先鄭云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此九章之術是也。彼注又云今有重差夕焚勾股此經而陳六藝保氏各有其數故注保氏其釋之注此直取保氏經以釋之五禮言義者以其吉凶之等各有其義樂言歌舞者以其作樂時有升歌

下舞射言法者以其有升降揖讓之法御言御者四馬六轡與進退之節言言品者形聲處事差品不同數言計者有多多少算計各逐義強生議也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刑。一
不從三物之教則設刑以糾督之。造言。詭言惑眾也。亂民。左道亂政也。
糾者察取鄉中八種之過斷罰其罪也。不弟不敬師長者師上六行反是也。上文在

睦姻之上。此變言弟退在睦姻之下者。上言友尊施于兄弟。此言變言弟兼施于師長。故退在睦姻之下。如造言詭言惑眾者。案王制行偽而堅言偽而辨。與此造言一也。是詭言惑眾也。云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又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並是亂政之民也。上三物有六德六行六藝。六德六藝不設刑。獨于六行設刑者。鄭注師氏云。在身為德。施之為行。德為在身。不施于物。六藝亦是。在身之能。不施于人。故二若不設刑。其行並是施之于人。故禁其恐有愆負。故設刑以防之也。造言亂民。民中特害。故六行之外。別加此二刑。

周禮註疏

卷四

聖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五禮。吉凶軍賓嘉也。禮者中而已。虛誑而止。其後。禮使行得其中。六樂。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樂者和而已。流蕩而肆情者。不知樂之本也。故教以樂。所以消融其情。欲使心一于和。六藝之教。禮樂在其中矣。此又重言之者。教民莫大于禮樂也。不服教。不服上之教也。成罪三獄。告爭曰訟。有地治謂鄉州之官。司徒與之聽其獄訟而斷決之。士獄官也。其附屬于濫者。歸諸士師。使刑之。上鄉刑。教刑也。此則官刑也。

疏禮者辨尊卑貴賤皆有上下之宜不得者

正也樂者樂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同門之

內父子兄弟同聽莫不和親蕩正民之情思

使其心德和也樂前云禮樂射御書數此獨

申禮樂者化民以禮樂為急樂記又云心中

斯須不和不樂而都詳之心入之矣外親斯

須不非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

動于內者地禮也者動于外者也奉經云安

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是禮

樂為化民之急也上以禮樂化民而萬民不

厭服十二教則國爭起有獄訟者將斷罰之

時恐其獄訟不審故與其有地治者共聽而

斷之若有小罪則司徒決之其附于五刑則

歸于士使秋官士師等斷之附麗也案秋官

云麗于法尚書呂刑越茲麗刑故以附麗麗

周禮註疏

卷四

望

春秋傳僖公二十八年衍侯出奔及其元國
振射殺弟叔武元誼訴于晉衍侯與元誼訟
晉使士榮為大士而聽之見獄必有訟也士
圍士仰獄也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

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眾庶屬其

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

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

王門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

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春秋定回
年楚元伐
蔡五年更
歸樂于蔡
與通財意

註祀五帝祀五方之帝也春猶進也謂獻腥

卿大夫來聘稱客令遣人于野治其道途共

其委積芻薪禾米之屬天子之喪七月而葬

屬謂挽柩向城六引謂引喪車索也治其政

令檢校挽柩之事也大軍旅謂司馬九伐之

事大田役謂治兵大閱之事旗畫熊虎者也

師田皆常用衆則刻日立旗期于旗下而與

徒庶申其教戒焉大故大喪及兵寇也致民

于王門以衛天子有節乃得行無節不得行

所以防姦也荒凶年札疫癘移民通財民食

不足移之以就有餘若有餘通之以濟不足

力力役也餘並見荒政

疏牛能任載地類也故屬地官司徒肆者謂

陳牲體于祖上即體解折節為二十一體

也士喪禮曰肆解去蹄禮運曰腥其俎或具

周禮註疏

卷四

望

也士喪禮曰肆解去蹄禮運曰腥其俎或具
微蓋豚解而腥之體解而爛之也祭禮之法
先豚解後體解經云奉牛牲謂初牽入時即
言蓋其肆明先豚解又國語禘郊之事則有
全全悉明知不得先有解體若然則禘郊之事
先全悉始後豚解也若宗廟之祭則無全悉
先豚解次體解也令令遣人使為之也少曰
委多曰積遺人云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
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館
候館有積是也大喪王喪也七月而葬大司
徒帥六鄉之眾庶取一千人使為挽柩之役
六鄉至六引六遂至六緋六緋在棺曰緋非
繩體行道曰引見用力也大軍旅大田役則
徵衆刻日樹旗期于下誅後至者大故大荒
大札中有王崩寇兵二事也節六節山國用
虎節上國用人節澤國用人節門關用符節

貨財刑聖節。道路用旌節也。移民通財。是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粟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舍禁者。山澤之內。舊遮禁。不聽人入者。今皆舍而不禁。容民取蔬食也。弛力。者弛力役之事也。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註)正治。謂修文書。致事。謂上計簿。歲終。則以此令教官。將以待放歲會也。令于教官。警其官屬之辭。

周禮註疏

卷四

星

周禮註疏卷之四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五

司徒教官之職中

小司徒

鄉大夫

州長

族師

比長

周禮註疏卷之五日

鼓人

牧人

充人

閭師

遺人

師氏

司諫

調人

鄉師

鄉老附

黨正

閭胥

封人

舞師

牛人

載師

縣師

均人

保氏

司救

媒氏

周禮註疏卷之五

地官司徒第二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捨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乃頒比灋于六卿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周禮註疏

卷五

一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土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蚡作。凡用聚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深

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註）小司徒。大司徒之副貳也。稽。攷也。稽。攷也。夫家。猶言男女也。九比。由九賦者之人數也。責。謂卿大夫。賤。謂販賣者。廢疾。謂癱病。征。謂征稅。役。謂徭役。施。舍也。老幼廢疾者。皆施捨其征稅也。祭祀以事神。飲食以養生。喪紀以送死。皆有禁令。不使失禮法也。頒比法。頒其九比之度數也。登載也。衆寡。謂民之多少。車輦。謂師行之具。皆登載于簿書。使知其數也。辨其物。辨其可用之物。入其數。入其登載之數。施政。欲謂行鄉射之禮。行徵令。謂起徒役之事。大比。謂更閱民數及其財物也。比。要謂大比之簿書也。會聚萬民。閱其材堪充卒伍者。以待使用焉。古者寓兵于農。居則爲比。閱族黨州鄉之民。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之兵。司徒掌

周禮註疏

卷五

二

力役者也。故因民之卒伍而行之。起軍旅。用征伐也。作田役。習戰陣也。追。逐也。胥。伺也。捕盜賊也。貢賦。制軍需也。卒伍之制。一定。征伐之時。起之以爲軍旅。四時之中。作之使趨田。役。寇盜之警。比之使任追胥。開暇之時。令之使出貢賦。均平也。周知其數。偏知多寡之數也。一家受田百畝。七口以上。則授以上地。可任力役者。每家三人。六口。則授以中地。可任力役者。每家五人。五口以下。則授以下地。可任力役者。每家二人。此因授地之上下。以均任受之多少也。凡起徒役。每家可任者。雖多。準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不過役也。唯田。餼與逐。捕盜賊。則正卒羨卒並行焉。用家。庶者。大詢于衆庶之類。政以正之。教以道之。戒以飭其怠忽。禁以使之勿爲。衆庶之在役。車爭訴。則聽辭訟。辨曲直也。有功過。則施

賞罰示勸懲也。犯于王命，其罪甚大，故誅之。大事謂師田事，自我作故，所役無過家一人。若或寇不戢，并致羨卒，否則不輕役也。

疏九比出九賦之人數者，太宰云：九賦斂財，而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與此文國中四郊都鄙其事相當。故知此九比出九賦之人數也。五人為伍，至貢賦管子書云：因內政寄軍令，謂在鄉五家為比，以營農事，比長斂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為伍，則為伍長領之。在家閭，胥領一閭，在軍則為兩司馬領之。在家為族，師在軍為師帥，在鄉為大夫，在軍為軍將，則因內政寄軍令之，不使異人，間緝于中也。追胥者，追逐寇也。春秋莊公十八年夏，公追狄于濟西。

周禮註疏

卷五

以戎侵魯，曹地魯迫之，出境不使，我邀于我，也。引以證廷寇也。均土地，至一人者，襄公二十五年，楚為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澗塗，規偃豬，町原野，牧隰臯，井衍沃，以授于民，禮也。此九等是楚地，善惡有九等也。凡用衆庶云云者，若大司馬，羣吏聽誓于陳前，司徒北而誓之，下于斬牲，左右以掩陳，口不用命者斬之，是其誓告之事也。國之大事，云云，左傳成公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伐，除子者，書傳云：餘于皆入學，卿大夫之子，則餘于不同為羨卒是。宿衛之人，守衛王宮者也。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

地事而令貢賦

註此言造都鄙也。經謂為之里數，衍沃之地，則為井，隰鹵之地，則為牧。一人受田百畝，九夫田九百畝，其形如井字然。方里而井，謂四方各一里，邑則方二里，凡三十六夫，受田三千六百畝，丘方四里，凡十六井，一百四十四夫，受田萬四千四百畝，甸方八里，凡六十井，五百七十六夫，受田五萬七千六百畝，縣方十六里，凡二百五十六井，二千三百四十四夫，受田二十三萬四千四百畝，都方三十二里，凡一千二十四井，九千二百一十六夫，受田九十二萬一千六百畝。地事謂九賦之事，貢謂九貢賦，謂九賦。丘氏曰：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其中六十四井為田，其三十六井，則山川城郭縣，方八十里。

周禮註疏

卷五

加十里，則方百里，為一同，積萬井，其中六十四井為田，而三千六百井為山川城郭，以四數之，田之實數，司馬濬以十數之，兼山川城郭而言也。丘甸則用之于鄉遂，又公邑縣都則用之采地，鄉遂公邑，非無縣都也。有縣都之制，而民受地者，特一夫之田，與夫它田，價田士田之類，未至于縣都也。采地之所受，亦非無井邑丘甸也。井邑丘甸，見于縣都之中，唯鄉大夫之所受者，或八十里，此所以必盡為縣都之制也。但野外之田，不無美惡，肥磽之善，宜必盡如指掌之平，恭嚴之畫，哉。唯井有牧，比折而行，乃是井田之活法。周禮一書，皆通率而備言之，楚為掩，所謂畫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澗塗，規偃豬，町原野，牧隰臯，井衍沃，以授于民，禮也。所謂井九百畝者，非必皆平土之土地也。因

地形之所遇而為之計度可以知田井之說
矣故井田之法始于唐虞以至夏商稍稍其
治而大備

于成周
疏井牧者春秋哀公元年左氏傳伍員云昔
過澆滅夏后相后蘇方娠逃出自竇歸于
有仍生少康為仍牧正澆使椒求之逃奔有
虞為之庖正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
繪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是也言一成一旅則
地以上中下為率者以為其成方十里九百
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
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則井
牧之法先古然矣四丘為甸甸之言乘也如
乘甸之甸案哀十七年衛侯為虎懼于藉圃
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太子請使良夫
良夫乘求甸而往祭衣狐裘而至祖裘不釋

周禮註疏

卷五

五

劬而食太子數之二罪而殺之此甸為乘之
義也任地事而令貢賦者即司馬法也昔齊
景公時大夫田穰苴作司馬法至六國時齊
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于穰
苴言穰苴自為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大三為
屋屋具也且出穀稅屋三為井者謂九夫為
井井十為通一成之內一里一
截從橫各十截為行一行十井

凡稅斂之事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
其政凡小祭祀奉牛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
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註凡稅斂又非特九貢九賦所出也分地域
也政當作征征地守之職而均平其征稅
也巡役巡視執役之勤怠也喪役正作引筮
復土

集註何氏曰分地域者分其大者為邦國小
守其地施其職則使農工藝牧各修其業
平其政則共貢賦出車徒各有其常也

周禮註疏

卷五

六

九職之稅也小祭祀者風伯雨師之等王玄
冕以祭小司徒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諸侯
使卿大夫來聘大司徒職大軍旅以旗致萬
民小司徒于六鄉之內帥其衆庶致與大司
徒也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而治其徒庶之
政令此小軍旅巡役小司徒治其政令大喪

凡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
辨其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歲終則攷其屬官之
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卒
其屬而觀教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

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滌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眾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註) 建諸侯之國。立社稷之壇。使各有所奉。其非。不可無。故實正以地之比隣。地。謂爭界。限則以邦國地。圖實正之。教官其屬。六十歲終。攷其計簿。有罪誅之。有功賞之。正。要會。總羣吏之簿。書政事。攷其事之功。狀以。待攷也。正歲。大司徒。縣。教象之。遠。小司徒。率。其屬。而往。視焉。表懸。禁令。示。斷守也。修。其一。制。防。虧。廢也。糾。其。職。事。防。緩。散也。以待。邦。家。有。治。則。共。之。吏。謂。比。長。閭。胥。以上。三千。則。大。

周禮疏

卷五

七

比之。通校。六鄉四郊之民。言。各。極。也。平。教。治。平。其。後。劣。也。正。政。事。正。其。得。失。也。考。其。受。田。之。夫。居。甲。之。屋。及。其。人。民。多。寡。六。畜。登。耗。兵。器。備。志。以。待。國。家。政。令。所。需。則。共。之。也。
(疏) 邦。國。處。外。諸。侯。邦。國。立。其。社。稷。者。諸。侯。有。三。社。三。稷。義。九。歲。司。馬。除。王。畿。以。外。仍。有。九。歲。謂。侯。甸。男。采。衛。要。以。內。六。服。為。中。國。其。外。更。言。夫。鎮。番。三。服。為。夾。狄。王。畿。四。面。皆。京。此。九。歲。相。去。各。五。百。里。也。四。郊。之。吏。更。在。門。郊。之。內。王。民。事。者。遠。郊。之。外。為。六。遂。內。為。六。鄉。六。甸。之。民。非。直。在。域。中。亦。在。四。郊。故。比。長。閭。胥。六。鄉。之。吏。等。布。在。四。郊。之。內。王。民。事。也。

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菹。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奉。犖。犖。戮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而治役。及窆。便執斧。以涖匠師。

周禮疏

卷五

八

(註) 鄉。師。主。六。鄉。之。事。者。師。其。長。也。各。掌。者。分。掌。也。以下。大。夫。四。人。分。掌。六。鄉。二。人。共。治。三。鄉。之。教。聽。其。治。者。鄉。大。夫。以下。各。聽。其。民。鄉。師。又。審。察。之。國。比。之。滌。即。小。司。徒。頒。于。六。鄉。者。夫。家。謂。男。女。眾。寡。謂。民。之。多。少。馬。牛。以。供。田。役。之。事。者。辨。其。可。任。者。用。之。施。舍。不。用。也。戒。其。怠。忽。糾。其。緩。散。令。之。使。從。禁。之。使。避。聽。獄。訟。以。審。其。是。非。曲。直。有。大。役。事。鄉。師。帥。帥。其。民。而。至。而。治。其。所。帥。民。徒。之。政。令。焉。役。要。役。人。比。要。也。受。州。里。役。要。者。所。役。之。民。出。于。州。里。也。辟。謂。功。程。攷。司。空。者。以。司。空。主。役。作。也。通。謂。約。考。之。也。凡。國。家。有。功。力。之。重。秩。常。也。使。多。寡。有。常。事。有。次。序。大。祭。祀。吉。禮。牛。牲。大。司。徒。奉。之。鄉。師。進。之。茅。菹。以。茅。為。菹。用。以。齋。祭。軍。旅。軍。禮。會。同。賓。禮。治。被。役。計。久。近。勞。役。治。犖。犖。計。所。出。所。任。駕。馬。白。犖。人。挽。曰。

易曰辨別
白茅七祭
上虞禮注
制卷五
小宋之注

輦于犯王命者則戮之。大喪凶禮。治。指揮輓柩之徒也。御待也。進也。變。下棺也。執斧示其威。泣。匠師以共豐碑之役也。匠師。主豐碑之事者。植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豐。大也。天子六綽。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各一碑。皆單鹿盧。天子十分置于六辨。皆背碑。負引。擊鼓以爲。縱舍之節。匠師當主之。窆。葬下棺也。左氏昭。十二年三月。鄭簡公卒。將葬。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子太叔請毀之。子產遂不毀。日中而葬。泣。臨也。臨。視匠師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澆于州里。簡其鼓鐸。旗。

周禮疏疏 卷五 九

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

註 四時之田。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也。先田之期。出田法于州。以令六鄉。出田法于里。以令六遂。簡。選也。兵以鼓進。以金退。以旗物指揮。以兵器擊刺。修治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及田之期。鄉師爲司徒。致衆庶。故以其畫熊虎之大旗。而陳之。六鄉之民。耳目紛亂。使各視其旗之所在。而從其屬。政令使之從。刑禁使之避。車徒屯聚。前後異部。巡之所以正其部伍。獲而有爭訟者。則斷其曲直焉。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以歲時巡國及野。而勸萬民之難。阨。以王命施惠。歲終。則考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考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註 徵令有常。謂鄉官屬民。及田役之類。徇于市。以令萬民。徇于朝。以令百官。以歲時巡行。民有饑乏。則周其急。惠之。及下一。以王命出之。不取市恩也。歲終。考治。以告于王。而廢

周禮疏疏 卷五 十

其志者。置其勤者。稽其鄉器。考其良窳也。吉祭服。凶弔服。祭器。簋。豆。鼎。俎。之屬。喪器。素。俎。揭。豆。之屬。射器。弓。矢。夾。拾。之屬。賓器。尊。俎。笙。瑟。之屬。吉。即。祭器。凶。即。喪器。禮。象。即。賓射之器。鄉大夫。備集此四者。三歲大比。而攷其勤惰。察其實偽。稽其是否。展其廢舉。而吏之職事可知矣。故告于王。而誅賞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米。以及六十。野

鄉大夫非正非武非既而獨以職稱者蓋六卿之正六命厥政曰命惟鄉大夫大夫

皆六命其
爵位實與
六卿之正
同況其上
又有八命
之公在

一本無再
字

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

周禮註疏 卷五 十一

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濇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國有大政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傳令則達之

註 鄉大夫以六卿之正分治六鄉之事故以職解政謂諸器屬徒之攷致謂德行道藝之攷禁令如八刑之刑民以政為先攷次之禁令則輔之者也受教濇于州長比長俾濇于司徒退而頌之今教濇于州長比長俾各以攷其所治之民也攷德行於六德六行

學非云釋
詩外傳圖
中二十行
後則七尺
有二十也
共并除竹
五年則六
八者十五
也按方者
二歲半為
一尺六尺
十五則七
尺未及二
寸矣

之賢者察道藝察道德于六藝之能者登者登名數于版籍辨者別民力之強壯任任國事也郊門以內謂之國中六鄉也郊門以外謂之野六遂也七尺謂年二十國中晚征而早舍以地近而役多也六尺謂年十五野則早征而晚舍以地遠而役少也舍謂不任役事者貴者爵祿所尊也賢者德行所敬也能者道藝所崇也服公者勤勞所優也老者有年所安也疾者無力所恤也總六者皆舍之而不用國野皆征而必表曰國中者蓋鄉遂異治鄉中多君子也既登載于版籍每歲四時入其書者言于大司徒也大比按戶口也與舉也賢有德行能者有道藝者鄉老謂三公分掌六鄉鄉吏謂州長以下衆寡謂民用鄉飲酒之禮以敬禮賢能而與之為賓客厥明須賢能之明日賦德行道藝之書以待王

周禮註疏 卷五 十一

之官使再拜受之重得賢能也天府祖廟藏之五所藏之府登于天府蓋崇重與實玉同也內史書其副以詔王爵祿之也物猶事也鄉大夫既獻賢能之書歸而合其民于鄉射詢問于衆而求其人養于鄉學以備所與之缺和者內志正容者外體直手皮者不失正鳴上文實與而言是所謂使民自舉其能因入之使治民以任其事也歲終令鄉史皆計攷政之功狀而致其所掌之事于鄉大夫察其勤怠也攷濇謂攷可徒之教濇受而行之處其於廢也攷濇謂攷而退各未懸其濇于所治之州黨族閭比也國有大事而謀及于庶民鄉大夫各帥其鄉之民吏而致于外朝共詢謀之二十五家為閭使民保其所居防不虞也待政令待大司徒之政令也各守其閭保

人往來，惟以頌節傳政。
令文書者，則不禁也。

集註 丘氏曰：三年則大比，至能者見周家作
成人材之法，何其詳且悉耶？三家為比

凡有長，初未有可書之事，不過防其有案而
已。五比之問，則書其敬敏任恤，是于六行之

中可書者，二四問之族，則書其孝悌睦之是
于六行之中可書者，四五族之黨，書其德行

道藝皆全，然書之而未成，則書其德。又
從其放之，放之而未成，則書其德。又

是而宿與之，以見人材之成也。厥明，宿與之
明日，辨進也。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內史賦

之謂副也。王制論鄉秀士，升于司徒曰選士，
司徒又論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然後

方免其徭役。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者，升諸
司馬曰進士，司馬政官以其可使從政，方授

周禮註疏 卷五

以爵祿然猶未也。司馬又辨論官材論其賢
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其官

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其放之詳如此。
見官得爵，皆天位天祿，不敢輕以授人也。

疏 謂賦賢能之書于王，退來都內，詢謀也。
問于衆庶，復有賢能者，亦內志也。容外

體亦也。王皮中也。伊容中，不給不中，不謂也。
興舞，其節比于樂也。古者諸侯貢士于天子，

天子試之于射宮，大射
猶然，則亦射為可知。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
屬視其州之民，而讀灋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
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終，則

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

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國作民

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

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

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註 五百家為一州，每州有長以帥之，有
教則有治政令，則所以輔教治者，灋則其

條目也。屬猶令也。合聚其州之民，讀教灋而
治之，民有德行者，則考量而勸勉之，有過惡

者，則糾察而警戒之。州各有社，每歲春秋舉
行祈報祭，則屬民讀教，亦如正月之吉也。

周禮註疏 卷五

序學名，春秋三時以禮會聚其民而行射禮
于州之序，州之大祭，如社稷之祭，大夫如鄉

老鄉大夫之喪，師謂征伐田謂蒐狩行謂巡
行役謂徒作凡此數者皆須徵聚其民而後

于司農掌其戒令以帥作事與其賞罰以治
功過歲終各會計一州之政令讀教灋如初

後如正月之吉也。每歲既考其德行道藝矣
三年大比又大考焉廢退也與進也廢退也

鄉大夫州長特贊之而已不曰誅賞者鄉大
夫之教民興賢能廢惡不肖而已至于誅賞

則六司徒典
王之事也。
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
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樂

正月之類
陰在州四
時之類類
在黨兩禁
祭星辰字
祭祭水旱

如之國索也。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祀，婚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周禮註疏 卷五 主
註 五百家為一黨，正其長也。州長掌其灋黨，正奉之以施于其黨焉。春夏秋冬五月之

朔則讀灋以糾察戒令其黨之民，祭謂祭日月星辰水旱之類，其讀教糾戒亦如五月也。索鬼神歲十二月大蜡之祭，鬼神萬物而索祭之，則合聚其黨之民而行鄉飲之禮于序。以正齒序，尊卑之位焉。一命謂下士，則年與衆賓相次，再命為中士，則以年與族人相次，而衆賓不取與之齒矣。三命謂上士，則雖父族亦不背而齒焉。故席于尊東，蓋三命則其爵降矣。序于父族之下，非所以貴，踞于父族之上，非所以長。故立為別席之禮，位于尊東，以正齒序，以灋治其政事，以什伍比，聯之灋治，師田行役之類，帥其吏，帥其黨之吏也。若其行道，委以待鄉大夫州長所獻也。族師以邦比之灋，校夫家所謂校比也。黨正則親臨校之，族師至三年大比，黨正亦涖之。

灋之類老
大亦皆
有類之
州縣鄉官
志由又即
唐之里正
村正皆以
動尚宋以
後明皆下
為之矣

疏 祭崇等崇水旱之神，案昭公元年左氏傳，祭法王宮祭月，等崇祭水旱，皆足壇名，如社稷有壇位也。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言則屬民而讀之，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

周禮註疏 卷五 主
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註 五百家為族，師亦其長也。戒以較其怠忽，令言所以輔戒而皆為政事設也。屬民讀灋，州長以正月黨正以四時，五月族師則每月之朔，率行焉。有學，謂六藝也。誦祭神以却疹氣，因合衆而飲酒也。每月讀灋，既書其有行藝者，春秋祭，誦又書之，下以示勉勵，上以候賓與也。邦校，邦國考校之灋也。一族則四閭共吏，則吏胥也。校而登之於鄉大夫，辨其人則

知任舍之所宜也。夫家象寡，辨大夫，既登之族師，又登之蓋，今歲少壯者來歲或老疾矣。今歲徵賤者來歲或通顯矣，其可任可舍者，不可不以時校登也。及其六畜審登耗也，聯屬也，兩比合為一聯，兩伍合為一聯，二百家共為一聯，使之舊比居者則相保，新徙來者則相察，刑罰相及，則有惡必去，慶賞相共，則有善必舉。如此則安居樂業，而邦職可受矣。樂事勸功，而國事可役矣。財力貢助，而葬埋可舉矣。卒伍欲聚，故合之使有所統，兵器欲精，故簡之使有所備。大司徒辨鼓鐸旗物之用，而族師用之以帥民也。民既至，族師則以所職治令，而為之戒禁刑罰，以警省之。使之協力也。至歲終，則會其族所行之政，致其族所行之事于鄉大夫，夫以待考校焉。

周禮註疏

卷五

十七

疏 鼓鐸旗物者，大司馬春辨鼓鐸，王執路鼓，諸侯執黃旗，軍將執音鼓，帥執提，旅帥執鞀，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同馬執鉦。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賡越罰之事。

二十五家為閭，胥則治其民也。徵令，謂徵之。祭，謂州中黨祭，族相也。役田，役也。政，謂州中黨飲也。喪紀，謂族相葬埋也。區者，皆聚

相及，謂今法之連坐。

衆庶以其其事，既比人教之後，則讀灋以戒飭之。敬則不懈，敏則有功，田里相助，謂任鄉黨相濟為恤。六行之中，族師書其季弟睦，者，閭胥書其任恤者，贖捷者，失禮之罰，贖罰酒之爵，以兇者為之，捷，朴也。既比則讀灋，不以民少而忘教也。書及于任恤，不以小善而不罰也。失禮則罰酒罰，不以小過而廢灋也。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鼻奇，衰則相及，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納之。

周禮註疏

卷五

十八

註 五家為比，有美以治之，雖五家亦有治法。相受則不相排，相和親則不相乖，此言善則相容也。相及則相坐，此言惡則相糾也。人有不便于居者，或自而徙于國，或自國而徙于郊，比長必遣人，以授彼土之吏，明其非以罪而放逐也。徙于他，出居其鄉也。為旌節以送之，有節乃遣也。園土，獄城也。無授無節，非姦民，即盜賊也。故置之園土，以詰其所自來也。○梁氏曰：比長職之至甲者，也。而一鄉之治，必始于此。聖人慎焉，其相受相和親也。而後善俗可以興，有罪奇衰而必相及也。而後姦惡無所容，無授無節，則必治之也。而後寇盜及叛之徒，無可藏，善有禮，惡有懲，非上之慮，周而處，當易能致是哉。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醵，而祈之。○

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邦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廋置其絳脰共其水橐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註封人主畿封者聚土曰封社壇祭祀之壇封人設之畿上為溝積土于外以為封又樹木以為固凡封五等諸侯之國為民立社故稷從馬封其四疆四邊皆有封疆也造大社小社家邑三等采地亦封其四疆也祭社稷如牲幣器服之類各有職掌封人令之使無廢職飾制治之使獨潔也楅廋所以持牛楛設于牛之角以勝觸也衡設于牛之鼻以

周禮註疏

卷五

九

繫繩也綽率牛之繩也水以滌牲索以繫牲率牲入廟時歌舞以言其香肥也毛炮豚者謂去其毛人棗于腹而炮之以備入珍也喪紀有奠牛賓客有牢禮積膳之牛軍禮有犒牛臨有執書之牛皆飾而潔之祭其率也

疏杜子春云楅廋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是故于角也然楅廋者相觸迫之義設于瓦衡者設于鼻衡者橫也楛木于鼻今之馳猶然故知設于鼻漢時有置于犬之上謂之楛可舉以况衡者一云為字當以豕為聲爾雅有足曰虫無足曰豕但牛親以麻為之從絲為形以豕為聲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

可馬濬曰皆四通為大祭夜半三通為法戒且明五通為祭明

旅以正田役教為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鞀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鐸和鼓以金鑼節鼓以金鈺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凡軍旅夜鼓鞀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太僕鼓

周禮註疏

卷五

十

註鼓人主教金鼓首以鼓名官而四金亦在所教者金皆以鼓為主故也音聲謂八音五聲之節奏樂勝則流故言節即克在和故言和田役欲正其行則故言止教祭鼓者大小之數又辨其聲所用之事雷鼓八面鼓也祀天神則鼓之靈鼓六面鼓也祭地祇則鼓之路鼓四面鼓也享人鬼則鼓之鼗大也鼗鼓長八尺以軍事為大故也鞀緩也鞀鼓長丈二尺以役事役民故節之欲其緩也晉進也晉鼓長六尺六寸金作而後奏故欲其進也此即上文所謂六鼓也鈺浮于也形如鐘有舌樂作鼓倡而和之鈺鈺也形如小鐘擊事鼓行而節之鈺小鈺如鈴無舌有乘執而鳴者鼓退而止鐸大鈴也鼓作而通之此即上文所謂四金也兵舞于戚之舞故舞則五音則擊鼓以應其節也鑿鼓守鼓也

故以遠衆。日月薄蝕，則詔王者伐鼓以救之。國有大喪，始崩及變時也，則詔太僕擊鼓以警衆。

疏 救日月，案莊二十五年，左氏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慙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若然，此救日食，用鼓，惟據夏四月陰氣未作，純陽用事，日又太陽之精，于正陽之月，被食為災，故有救日食之法。他月以無救理，春秋不記。救月食，首但日食是陰侵陽，臣侍君之象，故記之。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非逆事也。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

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與舞。

註 舞師，主教舞者。兵舞，干戚武舞也。祭名山，大川，用之。社稷，土神，殺神也。羽舞，柝白羽為之。四方望祀，用之。皇，柝五采羽為之。三者皆文舞也。禱雨之祭，用之。野舞，野人之學，舞者，教之以備鄉遂州黨祭祀之舞也。小祭祀，不舞。無功德，可形容也。○何氏曰：兵舞用干，山川有捍衛之義，故舞用干。社稷有被除之義，羽舞用干。四方有翼蔽之義，皇舞用干。旱暵，有陽。

收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

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羗。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註 收人，主牧牲，以共祭祀者。牲，體之全也。毛，色之純也。陽祀，郊廟陰祀。土社也。望祀，岳瀆也。騂者，赤色之盛，黝者，黑色之微。方色，東南南赤，西北黑，中黃也。外祭，表貉之屬。毀事，候禱之屬。羗，雜色也。犧牲，毛羽完具也。祭前三月，授之充人繫養之。散牲繫于國門，不繫者，非時之祭也。

周禮註疏 卷五 主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共其宰禮。積，積去。膳之牛，饗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

朱氏曰：求牛，謂國牛也。宗廟所用之牛，祭求神也。宗廟所求牛，求神非一處也。

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務，以載公任器。凡祭祀

共其牛牲之互，互音護與其盆簋，簋音遂以待事。

註 牛人掌養牛者。公牛，公家之牛也。羊牛，祭

祀獻神之牛。求牛，時神求福之牛。命牧人

駕養之，職讀為儀，杖也。所以繫牛者，衡軍曰

犒，其牛謂殿與遺奠，喪所薦饋曰奠。兵車載

什器，儀也。率務，所以挽牛居前，以率在旁

曰傍，任，猶用也。互，所以懸肉，盆，所以盛血，祭

所以受肉。

疏 牛牛前祭一日之牛也。享獻也。獻神之牛

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

釋者也。宗廟有釋者，天子求神非一處，攝人

者謂牧人充人獻牛人擇于公牛之中，而以

周禮註疏 卷五

授養之，牛禮，強養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

司儀職曰：至國，王積者也。勝所以問禮賓客。

若宰客云：股膳，大牢修進也。所進賓之膳，燕

禮小臣請執器者，與羞膳者，至獻賓，而膳宰

設折俎，王之膳修亦猶此。犒牛，犒師之

若宰人，將致之，則

持之也。祭

秋傳曰：博

碩肥廣

所視養也。散祭祀，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其牲

繫于國門，則使守門者養之也。展，祭視也。爾

日視牲，充人則告其牲體之完全也。碩，充實

也。碩牲則告其牲體之博碩也。一云宗人告

牲之博碩

則贊之

釋 鄭玄云：君率牲入廟，卿大夫贊幣而從，祭

當然。左傳：楚武王侵隨，隨少師請追楚師，季

梁止之曰：天子投楚，楚之贏其誘我也。臣聞

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又云：今民僇而君

追欲視史，始舉以祭，臣不知不可也。公曰：吾

牲，牲肥，願案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

之玉也，是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故奉

牲以告曰：博碩肥，願謂

民力之蕃存也，奉可証

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

時徵其賦。

註 職師。王任土官之長。職事也。任土者。任土

之。所宜以制賦也。以物地事物色之。而知

其種植所宜也。地職。謂有職事于地者。農牧

虞衡之屬。各授以地。使勤以職。政令者。使出

貢賦也。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王國之地

則以廛里任之。場。以登禾黍。圃。以植果蓏。樊

圃。謂之園圃。園則以場圃任之。宅田。即五畝

之宅。二畝半。任田者。士田。任者。所授之圭田

賈田。則賈人有事。官府者。近郊之地。有此三

等。五十里。為近郊。官田。庶人在官之所受。牛

田。牛人之田。牧養公家之牛者。賞田。賞賜之

田。牧田。牧六畜之田。遠郊之地。有此四等。百

里。為遠郊。公邑之田。謂六達之餘地。遠郊之

外。曰甸。家邑之田。謂大夫所食采邑。三百里

官田二謂
公家所耕
之籍田

周禮註疏

卷五

五

大司徒疏
職事十有
二所謂九
職三事也

也。游惰之民。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

必以其時。則上不

疏。任地者。士工商家。受田。豎口。乃當農夫一

市井。處農。就田野。皆云少。而謂焉。其心安焉

據此。又皆有四民。但民已。于上。鄉遂。公邑。受

地。故此。唯說。士工商三者。其身得。祿免農。其

夫。不免農。故禮記。問士之子。長曰。能農矣。大

一。而稅。過于十一。大禁。小禁。減于十一。大務

小務。十一。而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

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二。稅。一

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隊之歲。一。井。九。夫。百

畝。之賦。出。米。二。百。四。十。斛。每。乘。二。百。四。十。六

畝。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里。布。春。秋。傳。曰

買。之。百。兩。一。年。此。賜。公。二。十。六。年。左。氏。傳。文

齊。侯。以。師。欲。納。昭。公。申。豐。從。女。賈。以。幣。歸。二

周禮註疏

卷五

五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

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

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

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椽。不蠶者不帛。不積者不衰。

(註) 二十五家為閭。師其長也。王徵六鄉貢賦。之稅。國中及四郊。謂閭廛至遠郊也。人民

去畜之數。謂戶口登耗。率牲多寡之數。任其力。以任師田之役。人民兼六畜而言者。牛畜之類。亦可任其力也。政令。貢賦之政令也。時徵者。賦稅以時而取也。凡任民。總言任民之法。任使也。使之各事其職。隨其地產而貢之。貢九穀。以三農生九穀也。貢草木。以閭閻毓

周禮註疏 卷五 毛

草木也。貢器物。百工飭化入材也。貢貢賈。賈阜。通貨賄也。貢易獸。致牧養蕃鳥獸也。貢布帛。婦化治絲象也。貢其物。虞衡作山澤之材也。凡無事無職者。出之。使出一夫之泉。不自養牲者。祭不得用牲。黍稷存器曰盛。不自耕田者。祭不得用盛。樽。外棺也。不自種木者。葬不得用棺。不自養蠶者。衣不得用帛。不自績麻者。喪不得衣衰。凡此皆以恥不勉也。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則以考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於百馬。以作其聚庶。及馬牛

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註) 四百里為縣。自六鄉至邦國。縣居中焉。師其長也。邦國。謂王侯外。接諸侯之封疆者。非國中也。地域。正其地之域限也。夫家。謂男女人民。謂奴婢田萊。謂見田及荒不耕者。皆

辨其數也。稽。計也。三年大比。民數之時。則考校治民羣吏之功過。有過者廢而不用。有功者置之于位也。若將有徵發之事。則縣師以其屬受司馬之戒令。車有車之卒伍。人有人之卒伍。會而聯之。旗以為指揮。鼓以為進退。戈矛及戟。以為擊刺。使之備其物。然後帥之。

周禮註疏 卷五 毛

而至也。量其地。家邑二十五里。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也。辨其物。三等之地。所產不同也。制其域。封疆大小各異也。野。謂縣稍都鄙。賦謂上之所取。貢。謂下之所供。谷以其時也。

遺位 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

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註遺人主委積以待饋遺者遺饋也委積國用之餘少曰委多曰積自鄉里至縣郡其

委積皆以待邦之施惠也楚師謂年穀不登則賑恤之老孤謂死事之老孤待賓容給陳餼也待羈族惠游寓也待凶荒謂移民就穀也凡賓容會同師役皆衆之所聚道路皆有委積以待之凡國中野外之道路至一里懸息之所有小廬舍以設飲食三十里爲一舍可以宿焉則有太室委此于積爲少五十里則四方交具皆日中而至故有市有候賓之館積比于委爲多矣巡而比之不使有侵欺也以時頒之以預備其所需也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

周禮註疏

卷五

无

釐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均

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

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

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註均人主平力役之征者均平也政讀爲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地守虞衡之屬守其

地者地職農圃之屬治其事者人民則治城郭溝渠牛馬車輦則轉輸之屬凡此皆力役之征也凡均力役之法以歲事之豐歉定役數之多寡公事也旬均也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也中年不豐不穀則免一日無年九穀不登又免一日凶荒疾疫則免

其方政免其賦稅免其地守地職之征亦不

平計地稅蓋民困之極無從而均也三年大比人民有登耗牛馬車輦有饒減故大均之然祝歲之上下以爲役之等差一年則一旬之中用民三日一月而九日三冬則二十七

師氏掌以嫩美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

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

周禮註疏

卷五

三

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

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

朝掌國中衆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

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

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

版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註師氏教人以道之稱嫩詔謂告以善道也

國子謂王太子以下至元士之適子也至極也苟不至德至道不贊故以至德爲道本敏也君子欲敏于行故以敏德爲行本

則無犯上作亂之事。故以孝德知逆惡。三行在心為德。施之為行也。奉行以孝德見于行事之間。君子以友輔仁。故友行次之。事師無隱。無犯。故順行次之。虎門天子路寢之門。畫虎以明勇猛也。王日視朝于路寢門外。師氏居其左。以伺察之中。中禮者。失夫禮者。以敬國之子弟。使無違禮。國子弟謂貴而有職守。與在學者。貴游子弟謂貴而無職守。不在學者。亦使之學于師氏焉。王舉則從。而有舉動。師氏皆從而詔。數焉。雖止行人不得近王官也。朝有野外行官之朝。內列謂蕃營之在內者也。

周禮註疏

卷五

下之方也。微德。強志力行。蓄德積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為。有可見之跡者也。在德者。心念念不忘。其所絲生之末。知逆惡。則以得于已者。為實深固。有以負知反之逆惡。而自下忍為也。朱子曰。此德者。雖各以其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可以為成人者。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為非。而不可偏廢。蓋不知至德。則敬者散漫而無所統。固不免乎為學。力行有不知道之誤。然不務敬德。而一于至德。又無以廣其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敬德。則至德僅為一夫之行。而不足以通神明。然不務至德。而一于敬德。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弊。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于一偏也。如此教三行者。不本之以德。則無以自得。而行不能以如修。不實之以行。則無以

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也。孝友順。以皆于德之行。而于至德敬德。若無與焉。蓋三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于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非教者所得而與。惟至德則其事可措。故又推其類。而兼為友順之目。以教之。則學者有所持循。而可以進德矣。司察也。察之。則視朝有善道。則行。則當前以詔。王國之貴游子弟。皆宿衛者也。以其在王宮。而于王為近且密。而以數詔王國。可以格其非心。然進而寒之者眾。則此心易搖。故必教國子以善。使在王所者。長幼相尊。無非薛居州。王雖與為不善。古之為官者。糾君子善。而為若者。置其身于過。與急于此。備上士。府史胥徒也。四夷之隸。乃司隸之所掌者。門外中門之外。若出朝在野外。則使之守蕃營之在內者。大抵詔王以敬。使王之德足以服人。則雖無城域溝池。

周禮註疏

卷五

亦足以為國。孫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闈。註。孫安其身也。惡者美之。及師氏詔其敬。故

係民諫其惡以道者以道養其心也容即儀也祭祀以敬賓客以和朝廷以肅喪紀以哀軍旅以嚴車馬以謹何氏曰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儼恪於莊朝廷之容濟濟踴踴喪紀之容翼翼軍旅之容暨暨詭詭車馬之容匪匪翼翼教以六藝乃道之所寓教以六容乃道之所統是所謂養之以道也王舉則從規其惡也聽治如之隨事納諫也

集註

柯氏曰師氏掌以教詔王以三德教國虎門之左其制何如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尚書大傳曰王子八歲而出就外舍束髮而入大學公卿之世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蓋虎門者天子路寢之門師氏德行大學之教也係氏藝儀小學之教也緣是觀之則公宮

周禮註疏

卷五

重

之左必有大小二學可知矣王子八歲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入學之期也國子必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蓋國子與王子共學必稍長乃知貴賤之禮上下之分且使王子有輔仁之益故其期不同如此然則在郊之大學王子不入乎曰周制大學在郊者省朝會之勞專學業也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辟雍四門四橋東曰東序西曰瞽宗南曰成均北曰上庠東序即東膠也上庠即虞庠也其師即大司樂也鄉遂都鄙賓興之俊士天下侯國歲貢天子之遺士國子及伴諸子教成材者皆學于此焉但王子之學則在公宮之左滄大學有時而與國子商此記所以有將軍我而與我齒讓者欲其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夫周人之與王子國子其教之也詳其責之也深其養之也至王子之教其適

將以宗廟社稷屬之為天下得人也其庶將以有國有家付之為民神之主也可不重與國子之教以其庶父見之夢泰官聞之安不有師道之尊嚴則何以保自然之和樂未萌之欲又有以變化其氣質涵養其德性也哉此訓係之法所以為天下之大本

疏

五射白矢參連刺注裏尺并儀也白矢者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也刺注者羽頭高鏃低而去刺刺然也裏尺者臣與君射不與若並立裏君而退也并儀者四矢貫侯如井之容儀也五馭馭車有五種也鳴和鸞者和在式鸞在衡韓詩云并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也逐水曲者御車隨逐水勢之屈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者毛傳云褐纒流以為門表纒質以為為禁問容握驅而入擊

周禮註疏

卷五

重

則不得入教亦云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輦門以葛覆質以為為禁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是過君表即褐纒旃也舞交衢者衢道也御車在交道車旋應于舞節也逐禽左者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背毛傳云故自左標而射之達于右膺也逐禽左禮記云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是也

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蕪之類。是上形下聲。麥麥之類。是上聲下形。圍園之類。是外形內聲。闕闕御之類。是外聲內形。此聲形之等有六也。九數者。方曰已。下依九章算術。有重差。夕禁。句股。漢法。以句股替旁要。云祭祀之容。云。云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容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已上皆禮記。少儀文。喪紀之容。黜黜類類。軍旅之容。暨暨。諸諸。禮記王藻之文。車馬之容。匪匪。翼翼。亦少儀。引此六儀以証彼也。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彊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考鄉里之治。以詔廢置。

周禮註疏

卷五

五

註 司諫。以道諫正人之行者。德成于朋友。糾其德而使之無謬戾。勸之朋友。則使之致力以相輔也。行成乎道藝。正其行而使之無奇。長。備之道藝。則使之自彊而不息也。巡問。則詢之以言。觀察。則考之以事。以時書之。待。實。與也。辨其能之可任。待。效。用也。考。吏。治。明。殿。最。也。詔。廢。置。俾。賞。罰。也。行。教。育。與。其。自。新。也。

疏 司諫。即今之提學官。將以扶持正學。維持公論也。糾其德。使日進于中和。正其行。使不墮于頹。勸之朋友。欲其同志以輔仁。強之道藝。欲其修身而窮理。巡問。行問民間也。可任國事。任吏職也。巡問。觀察之間。六鄉之吏。治可。致。至。萬。民。之。過。失。可。知。矣。因。以。詔。王。

從。而。廢。置。教。育。所。以。糾。吏。而。勸。民。也。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周禮註疏

卷五

五

註 司救。以禮禁人之過者。救。猶。禁。也。衰。惡。在。心。過。失。在。事。誅。讓。責。也。禮。以。防。民。之。僞。以。禮。防。禁。所。以。救。其。惡。也。罰。捶。楚。也。三。次。以。言。責。之。不。悛。則。加。以。罰。士。獄。官。也。明。刑。謂。去。冠。飾。而。書。其。衰。惡。之。狀。于。背。也。三。罰。而。不。悛。則。加。以。明。刑。嘉。石。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役。諸。司。空。使。士。官。勞。役。之。也。歸。于。園。土。不。忍。遽。刑。之。但。繫。之。獄。城。也。天。患。民。病。天。降。災。害。而。民。有。疾。病。也。節。旌。節。也。巡。行。也。王。命。施。惠。恩。當。自。上。出。也。惠。如。賜。以。衣。食。濟。以。醫。藥。之。類。

疏 訓。雋。云。衰。惡。在。心。故。為。不。善。者。也。其。罪。重。不。遂。加。刑。民。有。衰。惡。始。切。責。之。責。之。至。三。而。不。改。姑。又。撻。之。撻。之。至。三。而。不。改。然。後。加。以。明。刑。去。其。冠。飾。而。書。其。罪。狀。以。示。諸。人。又。使。之。坐。于。嘉。石。以。恥。辱。之。役。諸。司。空。以。困。苦。之。過。失。輕。于。衰。惡。故。三。讓。三。罰。以。啓。其。遷。善。改。過。之。心。不。加。明。刑。不。坐。不。役。惟。夜。則。收。之。園。

土而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調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讐辟

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抵父師長之讐抵兄弟主友

之讐抵從父兄弟弗辟避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者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

義者不同國令勿讐之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

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註 調人主和仇讐之官調和也和解仇讐使相濟之謂和以禮與法而諧和之也過無意也成平也以鄉民共和解之過失殺傷人之畜產者亦然凡和難總言和難之源大抵人有父兄君長之讐不可同處為讐人者當避復讐之人父之讐人子所必報故使之避諸海外兄弟之讐為兄弟者所必報故使之避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謂同祖兄弟較親兄弟不同矣故但使之不同其國若讐親父亦避居海外也師長謂見受業者與兄弟同亦避諸千里之外主大夫君也女朋友也亦不同國弗避讐人不肯避復讐者瑞節上節刺圭也下節命故王以瑞節與調人使此而

春秋傳曰
而視不可
公宣子盟
而悔之日
事莫成不
事也

周禮註疏

卷五

三

周禮註疏

卷五

三

治其罪反殺殺者之子弟既殺其仇矣而仇之于弟復殺其人其往來報復無有已時故使邦國交讐之而不容也殺人而義者如當官而誅大惡執瀆而戮元姦是日義也若此者避之他境令其子弟勿讐之若讐之是亦不從王命者也凡有爭鬪而忿怒者亦以和難之灋平之平之而不聽者則書其孰是孰非若相報復則于先動者誅之○按此殺人者或入議三省之類法所不加而存于仁人之心情所當原故立為避仇之典也

集註 何氏曰或謂殺人者死為邦之大灋也使其子弟讐之也曰灋有經權情有故誤殺人之父可誅也如魯執之殺徐達之則不可誅也殺人之兄可誅也如田橫之殺酈食其則不可誅也原情以定灋因灋以求情可也

疏 伯娶于莒曰戴已其姊聲已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為襄仲聘焉又云且為仲迎及聲登見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兵作于內為亂于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讐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註云平二子使仲舍之公孫叔及之復為兄弟如初是其事也和難父之讐二句春秋襄十八年左氏晉荀偃伐齊十九年反荀偃率莒生馮于頭齊河及著雍病目出士句請見不納請後曰尊甥可甲寅卒而視不可

必若選私忿選姦威以屠戮無辜則所謂不待教而誅者又何原宥之有哉聖人承衰亂之後務過誤而弛重辟之典原人情而立避讐之灋慮之精而處之當矣

合者于而撫之曰事吳敢不知非主是也然春秋之義子不復娶非子臣不討其非也見譽而下謂于復娶之臣故君思于子思其親不謂不報和之而已于夏曰居父母之世如之何孔子曰滾苦枕干不仕下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下及兵天下尚不與共海內何為和之各曰誓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否乎秦楚勝平王之種于木之于平王為子木聘女于秦而自納之于木奔鄭于木為鄭人殺之案哀十六年云于木其子勝在吳子西召之使處境為白公請伐鄭于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宋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誓不遠矣又云秋七月殺于西子期于朝是其事也

周禮疏 卷五

五元

五元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于娶妻入幣純緇無過五兩禁選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註

媒氏主合婚姻之官媒之言媒也謀合異姓使為伉儷也判別也男女之合必行媒

男女未幼者屬許嫁但男三十而書其年任為人父女二十而書其年為入母也為五十而書其年為六十而書其年也

召伯合于而聽男女之訟

周禮疏 卷五

五元

五元

者以有別也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其所以生年月日及其父所命之名陽數奇故男之娶以三十為限陰數偶故女之嫁以二十為限過此則失時也判妻娶人所出之妻嫁者入子買人所鬻之子勝妾下聘者也中春陰陽交會之月會男女順天時以成婚姻也奔私奔也若翁及也于是時而男女相奔父母不禁與無凶荒喪禍之變而不用婚之令者而媒氏皆罰之司猶察也女無夫男無家而嫁寡不能自存者又不待中春然後會也嫁于以女家言娶妻以夫家言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故入幣其帛用純色以五兩為一束兩匹也倍丈謂之端倍端謂之兩連葬謂以死而求婦嫁婦謂以死而求夫是皆禮亂倫故禁之陰訟謂注奔之訟也勝國亡國也其社卷其上而提其下使無所遁

陰訟乃中春之言都象之非不可聽之于官府故就亡國之社而聽其附也附也塵于則者歸之士師一說判妻入子謂再嫁而携其子入丈夫之家者

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云者案成公八年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晉人來媵是也書者謂待年于父母者也隱二年冬伯姬歸于紀七年春三月叔姬歸于紀何休云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于父母也媵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丞事君子也媵書者後為嫡終有賢行也莊公十九年秋公于結媵陳人之婦于鄆公羊云媵者仇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嫁婦也定也王肅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也定也案成公八年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晉人來媵是也

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時，亦不
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婦之端；女子十
五許嫁，有適人之道。于此以往，則自昏矣。然
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
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序分地
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
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價而徵
儻，有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古民禁偽而除
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大

周禮註疏

卷五

聖

市日廼而市，百族為王朝市，朝時而市，商賈
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凡市人
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肆展成奠，定賈
價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
訟胥師賈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凡萬民
之期于治者，辟園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
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

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偽飾之禁，
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
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狗罰，大刑
扑罰，其附於刑者歸于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
夫人過市，罰一暮，世子過市，罰一朶，命夫過市，
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帥
賈師而從治其市，故掌其賣儻之事。

周禮註疏

卷五

聖

註：市師，市官之長，主交易之事者，治以理之，
教以化之，政以正之，則以制之，量以量之，
寡度以度長短，止使勿為，則有禁令，使為之，
則有令，次序分地，市官各以所居之次為敘，
分其地而掌之，以立一市之大經也，陳肆辨
物，陳物于肆，而辨其物，使各以類相從，則
皆平而有辨也，故令禁物靡，禁物貨之侈靡，
則民不貴異物，賤用物，而市物均也，商賈阜
貨，以商通物，以賈賣物，則貨阜盛而泉布得
行也，徵召也，儻，物之多寡長短，以度量
平定其價，則鬻者來也，質劑券書也，民有違
約失信，而與訟者，則以券書結信而止其訟，
也，賈民備販之民，能知物之偽，民之詐，故使
之禁偽而除詐也，以刑罰禁暴亂之民，去
其相竊盜者，以泉府所藏與民同之，市不售
者，官為斂之，民無貨者，貸而予之，交易衆多，

謂之大市日晷日過中也族姓也夫市人多故百姓為主朝市朝時之市朝時日出時也商賈家于市朝時在焉故商賈為主夕市夕時之市夕時日入時也細民之販以日之餘力故販夫販婦為主凡三時之市百貨所入鞭皮者無刃之艾繫鞞于上則為鞭刻其尺寸則為度爭門者執鞭以威之爭長短者執度以齊之故胥執此以守市門也羣吏謂胥師以下者平肆者正其肆之分界也展成者省其貨之戒否也莫賈者定其價之高下也然後揭拆羽之旌于思次以為象望使知三市時也思次市中候樓也市師蒞事于此而聽治訟之大者介次市亭之屬也胥師買師蒞事于此而聽治訟之小者期于市有要約于市者辟布考法而用泉也量度以粟布而求齊也刑戮犯令而戮于市也以此三事來

周禮註疏

卷五

肆

者各于所分之地尺得遺物者亦使各置其地貨于貨之肆畜于畜之肆令人求之易也三日而無識認者則舉而沒于官百貨有用之物有異物有用之物無者使之有利益者使之阜盛貴其價以來之示民不賤用物也無用之物害財者使之無侈靡者使之少蓋賤其價以抑之示民不貴異物也通達也金玉曰貨布帛曰賄聖節印章也貨賄自內出者絲市而達之門及關自外入者絲關而通之門及市也凶荒札喪則民困故蠲其征稅作布者鑄作泉布以蘇民困也偽飾如器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數也十有二禁謂器用一兵車二布三帛四姦色五穀六果實七木八禽九獸十魚十一鱉十二此等苟有偽飾則民不得畜商不得買賈不得鬻工不得作也市刑市之刑罰也刑之小者則書其罰而

憲于象刑之中者執其人聲其罪巡視而徇衆刑之大者則撻而辱之其罪麗于五刑則歸之士官而治其罪焉市者貨利所在君子不入焉恐奇靡淫侈之物蕩其心而變其守也國君諸侯也國君過市則赦市之刑人以愧之蓋謂國君所利市人何誅焉至于夫人世子命夫命婦之過市必罰其幕帝蓋惟所以責其無以自蔽而見淫侈之物也過市親適市中欲有所貿易也會同師役大衆所在必有市焉故司市師買師往從之治其禁令而掌其貨易之事也

疏 偽飾之禁者王制曰有圭璧金章不粥于市命服命車不粥于市宗廟之器不粥于市犧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車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

周禮註疏

卷五

肆

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于市姦色亂正色不粥于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飲食不粥于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于市凡此之數二十有四圭璧一金璋二命服三命車四宗廟之器五戎器六用器七兵車八姦色九錦文十珠十一玉十二凡此在工者不得作也犧牲一布二帛三衣服四飲五食六五穀七果實八木九禽十獸十一魚鱉十二凡此在民者不得畜也商則資此而通之賈則資此而通之皆在所禁故分而言之皆有十二○市司即司市也所謂市者非持國市而已遺人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則專以待賓客會同師役之事量人管軍之量舍量其市朝州徐軍社之所里則道路之與軍社亦有市矣有市則有賣償之事而

當時未嘗有外市之官。特以國市總之。惟會同師役之時。則市司帥賈師而從之。是以國市之官而分任其事。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

質人。主平物價者。質。平也。成。謂平其價也。凡以物賣鬻者。則爲之立券書。長曰質。短

周禮註疏

卷五

望

曰劑也。大市。人民牛馬之屬。則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則用短券。積攷也。書契。交易之契也。同其度量。欲其短長淺深之不異也。壹其淳制。欲其爲幅爲匹之合度也。遂巡行于市而攷校之。犯禁。謂度量不同。淳制。謂以者。明及入其貨。而併罰其人也。治質劑。謂以券書來訟者。王國之中。以十日爲限。郊。以二十日爲限。野。以三十日爲限。大都小都。以三月爲限。諸侯之國。以一年爲限。期。限也。在限內來者。則治其訟。期外不聽。所以節詞訟省文書也。

塵人掌斂市。斂。次。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

異之有滯也者。斂而入于膳府。

塵人。主斂市布者。塵。市中空地也。布。泉也。註。列肆之稅也。總布。無肆立地者之稅也。質布。質人所罰犯禁之泉也。罰布。所罰賣買不平者之泉也。塵布。貨賄諸物邸舍之稅也。五布之斂。皆入于泉府。將以斂布之滯貨也。塵人本斂塵布。而兼斂五布者。欲使知取其物之稅者。不得取其地之稅也。凡屠殺六畜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將以飾器用。且以當地稅也。凡四時食物之珍異。有滯于市而不售者。官爲買之。入膳羞之府。以爲貴者之羞也。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

周禮註疏

卷五

栗

察其詐僞飾行。債隱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胥師。市中羣胥之長。次治事之所也。市有政令。胥師于次行之。平者。物價不得擅爲高下也。表懸刑禁以示之。使不違也。隱。惡也。挾詐以飾行。作僞以鬻隱者。皆責而撻之。小治。小訟則聽。大治。大訟則歸于司市。

賈古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賤者。使有恒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

價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註賈師知物價者師其長也。賈師之次則掌其事。次者賈師所治。二十肆之次也。辨其物辨其美惡。使各從其類。則市物均平也。展其成謂視其物之成而可賣與其賈。則使之有常。如此則可以令于市也。凡凶荒札喪之時不得輒增其直。使有一定之價。恐其乘民之急而侵利也。四時之珍異如之。恐其因民之好而侵利也。嗣掌其月。更代直月以均勞也。

司虺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民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

周禮註疏 卷五 聖

則搏而戮之。

註司虺。主禁暴亂者。市有禁令。則表懸之。鬪力爭也。鬪口競也。鬪。鬪物也。亂。序理也。陵犯。私惡相侵。遊。飲食。私好相結。凡此皆禁之。其有不從禁者。則搏執而戮之。

司稽掌巡視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註司稽。主稽察于市者。巡。行也。犯禁。謂犯市禁。而害人為賊。執之。盜。因而害人為賊。執之。以徇于眾。然後刑之也。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

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註胥。有才智之稱。市中有胥。謂執于胥師。給徭役者。各主所令一市之地。鞭度。以妥為鞭。而量物也。巡。行也。作。起也。坐。作出入。不正。必奇。表之人也。則掩襲而捕之。凡市之麗于罪者。捶楚戮辱之。且罰使出布也。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各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周禮註疏 卷五 哭

註肆。長亦市中給徭役者。每肆則一人肆。賈人藏貨之邸也。各掌其所治一肆之政令。陳列所賣之貨賄。相近者相遠。如布帛之名。同而制之。精粗則異。相近者相適。如馬牛之實異。而物之肥臍則平也。求者平其價之實。正者。正其物之名。其詐欺爭鬪之類。施于一肆者。則戒禁之。○司市。質人。廛人。三官乃命官。胥師以下。則給役也。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肆長為賈而坐肆者。皆固肆長為之。蓋巨賈之有才者。使統率之。猶此閭黨之。非命官也。鄉制。則萬二千五百家。而止。市制。則二十肆而止。遠邦之內。有賈田。司市。與其屬之祿也。胥師以下。無秩。則無祿矣。蓋先王之立市也。不使雜于閭里。懼其亂教也。不使士農為之。以商賈之人。持心近薄。恐其亂俗也。設于朝之後。國之陰而主之。以

后祭以陰禮。其先其後利之制可見矣。故今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命婦皆不得過中。過則有罰。先王之遠利何如哉。晉之富商幸藩木狹以過于朝。而曰雖有洋車華服不敢與士君子齒。則周公之遺化猶存。什一于千百也。後世立市無濶。士農雜而為之。是以人皆驚于利。士君子而有商賈之行。聖人以道治天下之意無復存矣。

周禮註疏

卷五

兪

周禮註疏卷之五 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六

司徒教官之職下

泉府

司門

司關

掌節

遂人

遂人

遂師

遂大夫

縣正

鄙師

周禮註疏卷之六目

鄧長

里宰

隣長

旅師

稍人

委人

土均

草人

稻人

土訓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司稼	春人	司祿	舍人	廩人	場人	舍人	囿人	場人	掌茶	掌蜃	掌茶	掌蜃	羽人	掌葛	羽人	掌葛	非人	角人	非人	角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禮註疏 卷之六 目

二

目錄

周禮註疏卷之六

地官司徒第三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周禮註疏 卷之六

一

朱氏曰國泉府即錢也。謂之泉者，言其流通如泉也。征，布即墜人所斂之五布也。市有貨滯而不售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使民不喪其本也。送物表捐而書其價以行，之。之用不時而求買者，各從其抵價而後與之。欲彼此相信也。凡民喪祭之事，無所乞貸，官給其物以應之。立期取償而無息也。貸借用也。有司謂其所屬之官。凡貧民有貨物于官者，與其有司別其所貸之物，定其價而與之。還本之後，使服役于國中，各有日數，以爲息。所貸以國庫爲息也。蓋不責其所無，然亦非濫之也。則既不病民，亦不病國矣。有司爲國事與作用財者，取其于泉府每歲之終，則

會計泉府所出與廉人所入者若有羨餘之
則則納諸職幣所謂幣餘之賦也○何氏曰
國服爲息先儒多以爲貸錢取利王介甫因
其說遂立青苗之法天下騷然胡致堂父子
以其病民也遂力詆則禮非周公之書噫以
釋經一言之誤而貽天下之大患廢聖人之

全經其
失均也

疏 征布即廉人所掌之布征者正也斂市之
所以便商賈使無滯貨不必其踐而買之也
以待不時而買所以使民無乏用不爲其昔
故賣之也抵本也即下文王有司也王者公
卿大夫常在王朝其都鄙則遣人治之有司
則鄉遂之官宋熙寧間置市易且謂成周之
市法內幣出錢數百萬以爲本市易可遣人

周禮註疏

卷六

二

于嶺南諸處市貨以壓富商之利原其意只
爲利耳豈泉府之法哉國服者國中自七尺
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
征之以供服役所謂國服爲息者此也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
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
老與其孤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凡歲時
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造焉則以告

註 司門王上城之門所以防奸宄通賓客者
也管鑰鍵也授管以閉門授鍵以啓門
譏察其出入之不物者謂奇言異服也正其
貨賄謂不中度不中數之類養之正之而猶

犯禁則舉其財物而入之丁官死政之老謂
死國事者之父毋孤其子也以犯禁之財養
之受其餘祭門則受其胙也四方賓客
送國門而朝聘者則告于王以禮迎之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
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

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 轉 出之國內

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敏 叩 關

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 納 之

註 司關主境上之門所以達貨賄通賓客者
也節通貨賄之璽節也聯門市者自外入

周禮註疏

卷六

三

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者通之門與關也凡
貨賄之出入于關者俱至之治者治其爭鬪
禁者禁其欺詐征者征其出入之貨廛者賦
其市地之廛凡出私道而避征稅者沒入其
貨而撻罰其人凡不犯禁當送之者則節以
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乃聽其出焉國內札寓
稅而不廢幾防姦也敏至也擊也告于王以
禮送也送今奉命以送迎賓客則以節傳送
其往來也
傳文書也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
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
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

蕩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及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註 符節王符節者節行者所執之信也邦節謂玉節以下之八節也辨其用或用以守或用以使執節為信所以佐王命也玉節以玉為之君子比德于玉守邦國為諸侯者其德宜如是節節以犀角為之取其銳而觸盜守都鄙為采邑長者其材宜如是也凡諸侯使卿大夫聘于王朝鄰國所執之節山多虎故鑄虎于節平地多人故鑄人于節澤多龍故鑄龍于節三者皆以金為之而鑄其象英節也湯竹也以竹為節加以畫飾而盛其飾

周禮註疏

卷六

四

也符節者謂符為符以合之也璽節既為符又加璽印于其上也旌節析羽為旌以彰其節也有期立為限期反節事畢則納其節也凡以王命往來必有節以為信又有文書以輔之節以輔王命傳以輔邦節也若無節者門關機察之處則執之不使行也

集註 孫氏曰使節三等皆鑄金為節各為虎龍如吳越平土之地則人之如鄭衛之平原曠野視其所執之節可明其所往之邦籜竹也

以竹為函畫為文彩使其英華外著內有不變之剛外有觀之文尊王命而重使革也符璽旌者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有期及節不獨民與商門關道路之官亦必有期而反獎則更為邦國都鄙之使節也必有時守節易世方反至

于先王制為之節達之于天下同其法則居邦國都鄙則守之以為重適郊野四方則執之以為信命令假之而行貨賄待之而通淫朋比德不得以逞其私夫以一物之微所係人心之操舍國勢之安危若是其切豈非全取天下之機要也哉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昨

周禮註疏

卷六

五

以田野安昨以樂昏擾昨以土宜教昨稼穡以興勸利昨以時器勸昨以疆予任昨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上有路以達于畿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弗及窆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

周禮註疏

卷六

六

禁令

遂人主六遂者野在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經經界也以地圍經畫其野也其縣鄙地域有形其井邑溝涂有體其制而成之則有法鄰則相聯比猶六鄉之比也里則同井里猶六鄉之閭也鄰有相贊助之意猶六鄉之族也鄙如邊鄙同患守禦之意猶六鄉之黨也縣則首于遂猶六鄉之州也遂則遂于外也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地有廣狹城有遠近溝以通水為限樹以植木為固政令刑禁使在遂之吏各謹其所治也稽其人民以歲之四時計其所轄也授之田野一家受田百畝也簡兵器以禦害也教稼穡以興利也凡治野總言治野之法也劑夏書也野民也下田可任者家二人下劑致民謂皆以

地為率一為正卒一為羨卒其外為餘夫也出畔同田入居同里明民安也擾順也合婚姻以樂之順民欲也土宜辨十二土之宜也樹耕也興起其民以和佐助是與民為利也器耕耨之器也以時用之則相勸勉也民治一夫之田而有餘力則更與之田故有力之民可任用也平政平其力役之征也辨其土以土色分上中下分地為三等須田里以分之于民也天一應人各受二畝半以為宅也田百畝一夫所受也菜謂田之休不耕者所須田里父祖子孫不可分故除大別給其數亦同也中地不及上地故菜倍之下地不及中地故菜又倍之遂溝洫滄皆所以通水也遂廣深各一尺凡一夫所受之田間必有遂焉皆陰滄道路皆所以通行于國都也徑之廣可容牛馬十夫千畝之田也溝深廣倍

周禮註疏

卷六

七

千遂畝之廣可容大車百夫萬畝之田洫之廣倍于溝滄之廣可容乘車一軌千夫十萬畝之田也滄廣三尋深二仞道之廣可容車二軌萬夫百萬畝之田也川所以交遂溝洫滄之水路之廣可容車三軌幾自六遂之境達千里畿內而行之也職事謂大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也役功作也六遂在野故云野役各帥其所治鄰鄙縣遂之長各帥其民也遂人雖是大夫而得用熊虎之旗以政民者以掌衆與大司徒同也以旗致之而不至是不用王命也故沐之野獲鹿鹿熊兔之屬野職薪炭蓬棗之屬綰棗棺之索也之而陳役以供春養

疏野謂甸稍縣都六遂之地自遠郊達于畿

周禮註疏

卷六

八

其地役之事，非本于六鄉之成式，特其文
 而高其稱，非耳。言縣鄙來中以見上下
 之形，斯有井邑溝洫之體。比則親之
 相親，鄰則相親，助而巳。鄙之名，平于黨，縣之
 名，小于州。凡遂之制，皆做于鄉也。鄉以國中
 民庶，比行伍之法，易遂之民野處四散，
 係伍之法難行，故必經田野造縣，然後可
 以定民居制，係伍以定民居，與制井田以起
 軍賦不同。井邑以四起，數民居以五起，數井
 天下之田，用丘甸法，比天下之居，用伍法，
 故曰地不里居，田不井授，終苟道也。凡治野
 夫間，有遂，至遠于畿，自一夫之田，至于夫之
 田，為遂溝洫，所以通水于川，自夫間之遂
 至萬夫之川，為經，吟途道路，所以通道于畿。
 廣深各三尺，曰遂。循遂曰溝。倍溝曰洫。廣二
 尋，深二仞，曰澗。至于川，則集眾流而不可計。
 以丈尺，可以至于海矣。遂上有徑，可容牛馬。
 溝上有涂，可容大車。洫上有涂，可容乘車。二
 乘車三軌，通道至此，則車與徒無所不達矣。
 凡此五溝五涂之制，自禹以來，至周始備。九
 大為井，夫間有遂，方一里，十井有溝，方十里。
 百井為成，有洫，方百里，十井有溝，方十里。
 里百井為畿，有川，溝環遂，洫環溝，澗環川。
 環澗至于川，則非人力所能為也。書曰：濬畝
 澗，距川，蓋山澤自然之勢。匠人曰：凡天
 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此言其大約也。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
 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

國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
 救其時事。凡國祭祀，審其警戒，共其野牲，入野
 職，野賦于王府，賓客則巡其道，修庀。彼其委積，
 大喪，使率其屬，以幄帝先，道野役，及窆抱磨，歷
 共其丘籠，及蜃車之役，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
 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註

遂師，猶六鄉之鄉師，四人同主六遂也。登
 者，登其籍于遂人也。徑，牧謂經畫其田而

周禮註疏

卷六

九

井牧其地也，辨其可食，上地食者三之二，中
 地半，下地三之一也。財征，敘其財，役事，用其
 力也。巡，行也。播獲之時，行視郊野，如水旱暴
 至，非一遂之民所能隄防，故以此遂之民，移
 用于彼，遂以相救也。野職，野賦，九職，九賦，所
 得入于玉曆，以供王之玩好也。庀，具也。幄，帝
 先為葬窆之間，先張神座也。道，野役，帥以至
 墓也。彼，仰執紼者，天子千人，分布故六時之
 上謂之適，歷者分布稀疏，得所名為適，歷也。
 遂人及窆，陳後執紼之人，背碑負引而退，行
 遂師抱持版之名，字，巡行而後錄之，以知在
 否，故云抱磨也。丘籠，盛土之器，歷車載磨之
 車，平野民役之輕
 重，必使均平也。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

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
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
爲邑者歲終則會衆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畔明其有功者屬其
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
興之

註遂大夫猶六鄉之有鄉大夫也功事九職
之事民所以爲功業也爲邑者一遂之所
屬羣吏也稼器耒耜錢傳之類稼政備賦溝
洫之類四達謂治民之事其大者有四夫家

周禮註疏

卷六

十

衆寡也六畜車輦也稼
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
疏不言遂之吏而言爲邑者自里以上皆謂
之邑在邦甸則爲公邑在家削則謂之家
邑在六都則謂之都邑
凡民之所聚皆邑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
事掌其治訟趨從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
民帥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
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註縣正六遂之縣正其長也徵發其財征比
校其多寡趨催促也移執事移用其民以

執事也役事既畢乃稽考其功之
多少會計其事之能否而賞罰之

師帥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
令以時教其衆寡而察其媿惡而誅賞歲終則
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註鄙師帥亦長也政令以治人祭祀以事神
數計也稽登比校鄙師無典焉特數之而
已要爲政詳爲事
歲終則會計之

疏此野祭也或社或禘皆得祭所以致敬也
周官校登稽比之政皆言衆寡而鄙師獨
言衆庶蓋至千五百家則利足所以同營害
足以同禦斯可以言庶矣衆至于庶則有媿

周禮註疏

卷六

十一

有惡鄙師以時而數之又從而察之媿謂成
于邪三物者因民之所好而興之非有心于
賞之也惡謂陷十鄉八則者因民之所惡而
去之非有心于誅之也其終至于殺之而不
怨刑之而不庸民日遷善遠罪而不知
爲之執謂運官果專于耕而非殺耶

鄉長各掌其鄉之政令以時教登其夫家比其
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
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
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從其耕耨稽其大

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眾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

令以歲時合耦于鋤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

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斂其財賦

(註)宰正也制也邑猶里也此其眾寡則戶口之登耗可知比其六畜則物產之盛衰可知其兵器則金革之備乏可知有欲用之按籍而得矣耦並耕也鋤助也歲之四時合

周禮註疏 卷六 三

耦以相佐助也秋中有意度也故事有次第也財賦之事非里宰所得專故必待有司之政令而後徵斂焉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從而授之

(註)五家為鄰長以率之也五家有過則糾糾以助之

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間粟而用之

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

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嫩惡為之等

(註)旅師至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稅者勑粟合耦而不至則謂之出粟屋粟有田而不世所謂三夫之粟間粟民無職事所出一夫之征粟此三粟者斂而聚之以待闕乏也而讀為如如用之謂極民之難厄也質劑給多者以質給少者以劑也平頒其興積平其所興

利散非一端也均其政令遠近勞逸皆使均成時因其有餘而徵之也新阡新從來者與其居止貸其糧食之類所謂聽之也無征以寬其財無役以寬其力七口以上授以上地

周禮註疏 卷六 三

六口授以中地五口授以下地所謂以嫩惡為差等也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恭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于司馬大喪帥廢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徒

(註)稍人主為縣師治者鄰丘甸之政令者四邑為丘共出革車一乘稍人則掌其政令焉丘之政令出于司徒乘之政令出于司馬稍人各因所事而聽之也同徒謂丘地之徒

來恭帥謂丘地之車恭稍人受灋于縣師而作之兵之政令臨時制變故聽于司馬者

四邑為丘以地言也丘五為甸車一乘

賦言也

賦言也

曰治民之政。令宣布有常。故聽于司徒者曰掌。

集註 丘氏曰。丘即四也。為丘。乘即四。丘為甸。之。言軍制者。曰。五人為伍。至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鄉六軍。凡七萬五千人。為千乘。王畿十倍其數。則七十五萬人。為萬乘。是每乘當用七十五人。今以丘乘推之。四丘為甸。四甸為井。凡六十有四。共為夫者。凡五百七十有六。以五百七十有六。夫而使之。共出革車一乘。凡七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共軍制六。只用七十五人。何也。四家出一人。為兩卒。此徒役之大數。何出革車一乘。此出軍調發之數。每次調法。則五百七十六家。共出七十五人。并一革車。其餘未調發者。可以應八次調發之數。所謂萬三千五百人。為一軍者。六鄉法也。鄉

周禮註疏

卷六

十

有比閭。族黨州鄉之名。故軍有伍。兩。卒。旅。師。軍之數。今諸乘為一軍。而亦有伍。兩。卒。旅。師。軍者。何也。曰。居鄉則有寓兵之制。出軍則有部伍之數。古者軍國異容。不謂言之。六寇之。間。既以伍。兩。卒。旅。師。軍。為萬二千五百人之。縣。及其用。亦以萬二千五百人。而統之以伍。兩。卒。旅。師。軍。之法。使其戰陣行列。無異乎平時。統率之義。此丘乘之制。其政令。于是乎出。司徒者。河井而辨。同里而居也。縣師受法于司馬。司馬人受之。于縣師。以見小大之相維也。廩車及役。遂人共之。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餘聚

以待頒賜。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芻薪。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圍材。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註 委人。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者。薪。木。之。可。用。者。與。凡。畜。聚。之。物。皆。斂。之。稍。聚。稍。地。之。畜。聚。也。甸。聚。甸。地。之。畜。聚。也。薪。芻。以。共。炊。爨。木。材。以。共。張。事。疏。材。助。禾。黍。以。飼。馬。牛。野。委。路。室。之。委。野。圍。在。郊。之。圍。兵。器。以。助。其。守。衛。之。備。財。用。以。給。其。行。道。之。需。軍。旅。之。賓。客。謂。以。師。行。賓。客。領。軍。歷。其。地。故。館。于。野。非。

周禮註疏

卷六

十一

修好之。賓客也。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斂。惡。為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註 土均。王均平土地之政。令者。地。守。山。澤。虞。衡。之。屬。地。事。三。農。園。圍。之。屬。地。貢。即。九。職。之。所。貢。邦。國。在。畿。外。都。鄙。在。畿。內。政。令。之。緩。急。屬。禁。之。寬。猛。施。舍。之。可。否。禮。俗。之。因。革。喪。紀。之。豐。約。祭。祀。之。隆。殺。皆。使。之。調。和。也。

湯水潤也
與變湯之
屬異

草人掌土化之濃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凡

糞種駢剛用牛赤緹低用羊墳壤用麋湯

用鹿鹹馮昔用貆九勃壤用狐壇穡壇用豕疆

稌用蕒輕粳用犬

註草人主穀草以種物者化猶變也變亦為

相視之而糞其種也土有赤駢而性剛者赤

而今則濁者有水已去而馮鹵者有勃壤而

粉解者有粘而疏者有堅強而不和柔者有

也何氏曰天下之土不同化之之法或用

周禮註疏 卷六 六
麋鹿或用貆狐或用豕犬皆焚其骨為

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

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滄澇水以涉揚其芟使

作田凡稼澤夏以水矜草而芟夷之澤草所生

種之芒種共其雩斂喪紀共為葦事

註稻人主水利者稼種穀也下地水澤之地

之瀦引所瀦水播蕩諸遂也遂者均布瀦水

可止舍也列有餘水海之干瀦以備水潦也

涉履播揚其所芟之腐草則可以治其田而

種稻變赤為肥也稼穡種穀于澤地也盛夏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厯以辨地物而

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註山川形勢之圖地事農圃之事也地圖

也如磽礪之地不宜稼穡斥鹵之地不宜果

求其物必于其地也夾王車在車左右詔王

周禮註疏 卷六 七
以四方土地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厯以詔避忌

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註山川物產王巡守則道之使王者有所觀

覽而知其始末也方厯謂一方之烟瘴瘴氣

王巡守則道之使王有所避忌且知土俗之

也美惡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

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木以時入

所以
非時
非也

中林麓如
中山之麓
小林麓如
小山之麓

之。公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檢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若祭山林。則為主而修除之。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

周禮註疏 卷六

注 山虞主度山林者。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也。山有虞林。有衡。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林衡亦受法于山虞也。厲。遮列也。物為之厲。每物有藩界也。別其地以限之。然後命其人以守之。設其法以禁之。陽木。生山南。斬以仲冬。日。欲其濡也。陰木。生山北。斬以仲夏。日。欲其堅也。服車。什。指。農器。季。保也。服與。用。季。材。取。其。柔。也。斬。木。以。時。必。限。以。日。數。恐。過。取。而。重。其。山。也。邦。工。國。之。梓。人。也。榆。擇。也。不。禁。者。山。林。國。之。所。有。不。拘。日。也。非。冬。夏。之。時。不。得。入。所。禁。之。山。斬。木。若。犯。禁。而。竊。木。則。刑。罰。隨。焉。為。王。辨。護。其。祭。事。也。修。除。治。其。壇。場。也。萊。除。其。草。萊。也。田。既。止。則。立。虞。人。之。旗。令。獲。者。皆。致。禽。于。旗。下。珥。取。禽。耳。以。計。獲。之。多。少。也。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周禮註疏 卷六

注 川衡主平川澤者。流水曰川。瀦水曰澤。禁。令。如。澤。不。伐。天。魚。禁。鮓。鮓。之。類。巡。其。所。守。而。平。之。又。以。時。按。視。守。者。之。舍。而。申。戒。之。川。奠。謂。蓬。豆。之。實。魚。鱸。蜃。蛤。之。屬。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樊田。植虞旗以屬禽。

注 澤虞主度澤者。國澤如楊之具。區別之。雲。麥。象。之。謂。田。青。之。望。諸。充。之。大。野。灌。之。弦。蒲。幽。之。奚。養。其。之。泰。陸。并。之。昭。餘。祀。皆。國。之。大。澤。財。用。所。出。有。厲。禁。而。不。以。封。者。也。以。時。取。之。入。于。王。府。如。珠。角。齒。貝。以。當。邦。賦。也。頒。賜。其。餘。于。民。不。私。其。利。也。澤。物。之。奠。葦。蒲。蒹。茨。以。實。遺。豆。也。山。虞。之。旗。畫。以。熊。虞。澤。虞。之。旗。畫。以。狝。羽。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麇麋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註) 迹人主迹禽獸之人以從迹而獵取者邦守以厲禁不令輕往先王之圖與民同之然必爲厲禁者恐取之非時用之過度以傷天地之仁也禁麇卵所謂獸舍麇麋鳥翼致卵也毒矢射物則物必死聖人之心所不忍也

(集註) 易氏曰田之義有三大田之時虞人萊路建大常見于司馬其大牧畜于圃設圃游之禁以時取其戰而不廢乎祭祀賓客之用天子載旂車之旌見于圃人是也若夫邦田之地政非圃人所禁之地亦非大司馬

周禮註疏 卷六 牛

所萊之野平田之地迹其禽獸之所萃者故謂之迹迹人者掌其地政則爲厲禁以守之當邦田之時天子載木路巾車所謂木路以四者此也

升 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註) 升人主礦璞者金玉由于石謂之升石礦賦琅玕之屬金玉錫石所產各有其地也

升之所在義人竊取故設厲禁以守護之若王朝有時而取用則物色其所產之地按圖而取之既設禁令又從而巡之防竊取以致惠也

(集註) 物其地視其色以別其所產也利之所

之然後升人取之而入于職金職金受之而人其金錫于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受藏之府所以待邦之大用而王

府又所以供王之玩好者也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量度受之以共邦用

(註) 角人主徵齒角骨物者角之齒兕犀之間駝馬諸獸之骨皆可以制器用凡此數物不出于山則出于澤故以時徵于山澤之農

蓋平地之農以稼穡爲事而供什一之賦山澤之農以射獵爲生亦各輸其所有以當什一之租也以量度受之然後知其輕重長短以共國家之用也

周禮註疏 卷六 牛

羽人掌以時徵羽鬪之政征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縛

(註) 羽人主征羽鬪者鬪羽本也山澤之農禽鳥所萃其羽鬪可以爲旌旄弓箭之用故時征之小束爲審十審爲搏于羽爲縛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註) 掌葛主徵葛草者凡葛征不

止爲絺綌用者草貢學屬也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註 掌染草。主斂染草者。草之可染者。藍以染青。蓍以染赤。阜斗以染黑。是也。以時頒之。頒于染人也。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註 掌炭。主炭灰之事者。灰以給醇練。炭以供薰熾。皆國用之不可缺者。山澤之農所出也。

周禮註疏

卷六

五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蓄聚之物。

註 掌茶。主聚茶者。禮曰。茵著用茶。蓋綫淺黑之布。以貯茶于中。極下。廣時。以茵藉之。箱二橫三。以其為乾軟之物。可禦溼也。野疏材。謂蒿艾之類。

掌廩。掌斂互物。廩物。以共闈。墻之廩。祭祀共廩器之廩。共白盛之廩。

註 掌廩。主斂廩。廩以共用者。廩。大蛤也。攷其殼。煉之為灰。色白如堊。闈。塞也。墻。窳也。葬。則以廩灰塗墻。以禦溼也。祭。則以廩灰飾器。取其潔白也。盛。成也。白盛。為宮室。則以廩灰。

飾墻壁。取其素潔也。云。主于宗廟。墻也。圉人。掌園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註 圉人。主苑園牧養。以共用者。園游。苑。園游。視之處。獸禁。謂取用有節。器息。有時。侵盜。有罰也。百獸。凡脂膏羽鱗之屬。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蔬。享亦如之。

註 場人。主場圃者。物之方生。闈場為圃。物之既成。築圃為場。樹之種植之也。珍異。謂嘉菓也。時。果熟之期也。

周禮註疏

卷六

五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賚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註 廩人。主藏米之官。廩。所以藏米者。治年之豐凶。預為之防也。鬴。與釜同。六斗四升也。

每人一月食穀四鬴則年之上也三鬴則年之中也二鬴則年之下也若計度其數且不足給二鬴之食是凶年也則令移不足之民就其餘之穀王省減國之常用焉接讀為扱蓋為糙米以授春人使精糲以其菜盛也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瀆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其禮車米宮米芻禾喪紀共飯米熬穀以歲時縣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周禮註疏

卷六

五

舍人主宮中用穀者給米于宮中而平其政凡宮中之財守皆分掌之法謂頒米之法也出入謂出于舍人入于宮中也外方內員曰簠外員內方曰簋簠實以稻簋實以黍稷而又陳列之也賓客之禮有宮米陳于中庭車米陳于門外芻禾以供其馬牛飯米飯舍之米以實死者之口也熬穀錯于筐傍所以感此蟬也每歲之春后神去宮獻種于王舍人豫懸其種使風氣燥遠以其獻也出謂以時頒之入謂以時斂之或出或入皆辨其物色謂別其黍稷稻粱而各藏之也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瀆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司祿

先王頒祿之制自戰國諸侯惡其官也而皆去其籍則司祿之闕久矣

疏也則以掌天下之殺數謂之司祿

與其所宜地以為瀆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

周禮註疏

卷六

五

年之上下出斂瀆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疏者之式而懸之邑閭使眾皆知之也巡野觀稼省斂也出斂法以示徵納也均民之食所謂四鬴二鬴之差也購其急以其難厄不責償也平其興謂與粟

以調急則均平其役也

疏周之井田借民力以耕非復有所斂則謂之稼所謂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者蓋年之上則為民斂而藏之千年之下則為民出而賑之此即倉人所謂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義也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齏盛之米賓客共其
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春人王春榆筮採
之事即米事也

饌傳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

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饌人王故者六食六穀之飯也春人春
其米而積之饌人炊其米而熟之也

稟稱人掌共外内朝冗食者之食若饗耆老孤

子士庶子共其食

周禮註疏

卷六

妾

稟人王充食者内朝露門外之朝外朝可
冠斷獄之朝冗散也冗食者留法文書之

人也士庶子卿大夫之子弟宿衛
王官者士其嫡子庶子其支庶也

釋陳君舉曰内外朝之冗食者之食見于篇
人之職而主之奄人意者如後世所謂野

食或取之内廚者是也類考叔為類谷封人
有獻于莊公而公賜之食以此類推之亦所

以示其隆禮愛賢之意而稿人共冗食
者之食其猶漢世之所謂主熟食者乎

周禮註疏卷之六

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七

春官宗伯第三

經一條

宗伯禮官之屬上

上中下三卷合七十人
舊云六十九漏籥章也

宗伯禮官之職

大宗伯

小宗伯

肆師

鬱人

周禮註疏

卷之七

目

鬯人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

目錄

終

周禮註疏卷七

春官宗伯第三

春官宗伯春所立之官宗尊也伯長也春者
事神為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不言
司者鬼神示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

王和邦國

禮謂曲禮五吉內賓軍嘉其別三十有六
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堯典曰帝

周禮註疏

卷七

曰谷四岳有能與朕三禮命曰伯夷帝曰兪

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王帛之

類采服之宜籥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

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率舊

典者為之宗春秋禘于太廟躋僖公而傳曰

夏父弗忌為宗人又曰使宗人蒙夏獻其禮

禮特牲曰宗人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然

則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

禮與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

釋字那禮以佐王和邦國者樂主和同禮主

簡別案樂記云樂勝則流禮勝則離鄭云

離謂析居不和恐其不和是以禮

言和論語云禮之用和為貴也

禮謂曲禮五者案禮序云禮者體也優也

一字兩訓蓋有以也統之于心名為體周

禮是也踐而行之名曰儀儀禮是也既名儀

禮亦名曲禮故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二千

鄭玄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

禮也其中事儀三千若然則儀禮為曲禮云

禮謂曲禮五者對文則儀禮是曲禮周禮是

經禮散文此周禮亦各曲禮是以藝文去云

帝王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是措此周禮

為曲禮也云吉內賓軍嘉其別三十有六者

並據下文而知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而

引書堯典帝曰兪謂舜答四岳曰有能典朕

三禮三禮者謂天地人之禮也云命曰伯夷

者四岳同辭而對其舉伯夷也云帝曰兪者

兪然也然其所舉云宗伯女作秩宗者帝舜

命伯夷使為秩宗秩次也言宗伯主次序鬼

神之專案彼虞書云修五禮下又云典朕三

禮三五不同者鄭義上云修五禮與下五王

禮禮三五至是諸侯所執五則五禮非吉內賓

軍嘉之五禮故鄭云五禮公侯伯子男之禮

是以禮論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若

然云三禮不言五禮則三禮中各有五禮矣

周禮註疏

卷七

二

連文五至是諸侯所執五則五禮非吉內賓

軍嘉之五禮故鄭云五禮公侯伯子男之禮

是以禮論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若

然云三禮不言五禮則三禮中各有五禮矣

引國語者是楚昭王問于觀射父觀射父對

此辭言名姓之後者孔服注以為聖人大德

之後云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者孔服皆

以為生謂黍稷謂純毛色牲謂牛羊豕云

玉帛之類者孔服皆以為禮神玉帛謂若宗

伯云嘉璧黃琮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是也云

采服之官者服氏云祭祀之所服色謂若司

罪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視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又云：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是其攝主并之事。左氏昭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伐時，鄭子產使子寬子上廵，翠屏攝後，鄭司農云：東等以為為屏蔽，祭神之處，草易然，故巡行之。此屏攝義與國語異。云：壇場之所者，孔云：去廟為禘，去禘為壇，去壇為墀，孔又云：場祭道神，曾子問道而出是也。云：上下之神，祇者孔氏云：上謂凡在天之神，天及日月星，下謂凡在地之神，謂地山川谷丘陵也。云：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為之宗者，孔氏云：既非先聖之後，又非名姓之後，但氏姓所出之後，子孫而心常能循舊典者，則為大宗。大宗者，于周為宗伯。云：春秋禘于太廟者，是文二年秋八月，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

周禮註疏

卷七

三

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列昭穆序父子，云：躋僖公者，等左氏云：逆祀也。時夏父弗忌為宗人，逆祀者，弗忌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躋升也。謂升僖公主于閔公之上，引之者，証宗是宗人主鬼神也。云：又曰：使宗人襲夏，獻其禮者，此哀公二十四年，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襲夏，獻其立夫人之禮，對曰：無之。公怒曰：汝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相以下，娶于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引之者，亦証宗人主禮也。又引禮特牲者，此特牲饋食禮，是宿賓之明夕，視濯主人與眾兄弟，及賓入，即堂下位，宗人升自西階，視盥濯及豆，遂反降，東北而告，注具，注云：東北而告，緣宿意欲聞也。引

此者，亦證宗人主禮也。云：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者，所云虞書是虞漢，并云：唐者，堯舜道同，故引虞則唐亦與虞同也。言歷三代者，上舉唐虞，下舉周漢，則其中夏殷亦宗官掌禮可知。故總以三代言之也。云：則漢時大常是也。者，以代異，漢禮有沿革，故至漢儒祭祀之禮，使大常主之。故云：漢之大常是也。但此宗伯主禮，并下文主鬼神，自分明，必引諸文為證者，當時張包周孟子何休等，不信周禮，是周公所制，以為六國時陰謀之書，故先鄭以諸文為證也。

周禮註疏

卷七

四

禮官之屬：大宗伯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肆師，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案盛。

釋：此一經與下五十九官為長，此官大宗伯有，此官可謂別職同官者也。大宗伯則總掌

三十六禮之等，小宗伯副或大宗伯之事。肆師主陳祭位之等，此並亦轉相副或之事也。

疏：鄭知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者，案小宗伯云：掌建邦之神位，肆師云：立大祀用

也。知亦陳牲器案盛者，案其職云：大祭祀展

犧牲繫于半，領于羸人。又云祭之日，表齋盛告潔，展器陳告備，是其陳牲器案盛之事也。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註 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

疏 先敘官不以官尊為先後，有以緩急急者為先。鬱人為首者，祭祀宗廟先灌，灌用鬱。故其職云掌陳器，故宜先陳也。鄭云鬱，鬱金香草者，王度記謂之鬱，即鬱金香草也。云宜以和鬯者，鬯人所掌者，是秬米為酒，不和鬱者。若祭宗廟及燕賓客，則鬯人以鬯酒入鬱人，鬱人得之，築鬱金香草，夾之以和鬯酒，則謂之鬱鬯也。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周禮註疏 卷七 五

註 鬯，秬酒。芬，香條。暢于上，下也。秬，如黑黍。秬二米。

疏 鬯人掌其鬯，鬯，祭社祭門先用鬯，故宜先言。未言鬯，得各云條暢于上下也者，若宗廟及賓客以灌地，此雖無鬱，至于下經用鬯，祭祀音亦只所飲以灌地，灌地者其注下入于地，其注于天，故云條暢于上下也。云秬如黑黍，秬二米者，案爾雅云，秬，黑黍。秬一秬二米，此爾雅上文云，秬黑黍，是一米之秬，直以秬為名，下文云秬一秬二米，亦是黑黍，但無黑黍之名，但二米之秬，貴此鬯酒用二米者，故鄭云，秬如黑黍，此據爾雅下文二米之秬，其狀如上文黑黍者，若然，爾雅云秬一秬二米，不言黑黍者，爾雅主為釋詩案生民詩云，維秬維秠，爾雅云，秬黑黍，即是秬，秬者，爾雅云，秬一秬二米，即是維秬者，爾雅云，秬一秬二米，即是維秬者也。

若然，爾雅及詩云，秬者，仰黑黍之皮，以皮而見，秬是以鄭志張逸問云，鬯人職，注云，秬如黑黍，一秬二米，案爾雅，一秬二米，未知二者同異，鄭答云，秬仰其皮，秠亦皮，爾雅重言以曉人，更無異稱也。鄭云，重言者，秬既是皮，復云秠亦皮，是重言也。恐人不知，秬是皮，故重言秠，秠亦是一皮是。秬故云更無異稱也。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疏 雞人職云，其雞牲，大祭祀夜呼且。雞又為木在春，故列職于此也。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註疏 卷七 六

註 彝，亦尊也。鬯，鬯酒。日彝，彝，彝也。言為尊之廣也。

疏 彝，彝是祭禮之事，故列職于此也。彝亦尊者，以其同是酒器，但盛鬱鬯與酒不同，故異其名耳。云日彝，日彝，彝也。若宗廟在室先陳，後乃向外陳，齊酒之尊，以尊為尚，故名此彝曰彝也。是以鄭云言為尊也。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註 筵，亦席也。簡牘曰筵，藉之曰筵，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釋 凡祭祀先設席，故其職云，掌五几五席，辨其用與其位，故列職于此也。

疏 鋪陳口筵藉之曰席者設席之濼先設者皆言筵後加者為席故其職云設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假令一席在地或亦云筵儀禮少牢云司官筵于與是也是先設者為鋪陳曰筵藉之曰席也云然其言之筵席通矣者所云筵席惟據鋪之先後為名其筵席止是一物故云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 府物所藏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

釋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大祭祀則出而陳于廟庭故亦列職于此也

周禮註疏 卷七

疏 府聚也凡物所聚皆曰府官人所聚曰官府在人身中飲食所聚謂之六府詩云叔在藪火烈具舉注藪澤禽之府也天府王府

亦足物所藏也云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者案其職云凡國之王鎮大寶器藏焉是尊此所藏若天物然故名此府為天府也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註 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即

釋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下又云王攝大圭執鎮圭以朝日則是玉瑞祭時所執玉器所以禮神雖有餘事以事神為主在此宜也

疏 瑞節天子所執者若受天之應瑞然其諸侯所執者若受得王瑞亦如天之應瑞故云節信也云典瑞若今符璽即者鄭意周時典瑞似漢時符璽即故舉漢漢而况之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註 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

釋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凡官之所屬義有多種以宗伯主禮及祭祀之事故凡是祭祀及禮事皆屬焉此典命遷秩羣臣亦足禮事又爵命屬陽故禮記云古者于禘也發爵賜服賞以春夏不于夏官者貴始故于春見之在此

疏 凡言命者皆得簡策之命伏也命出于王故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書即簡策

周禮註疏 卷七

是也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註 司服掌王之吉內衣服公羊傳云命者何加我服也再命已上得命即得服故司服

列職于典命之下也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人徒四十人

註 典祀掌外祭祀之兆守皆有城掌其禁令事故列職于此也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遠廟曰祧周為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奄如今之宦者女祧女奴有才知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釋守祧職掌先王先公之廟祧若將祭祀則以其與女祧及奚婦人同處故須奄

人通姜嫄為八廟廟一人故八人也

疏案祭灋云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鄭云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云周為文王

武王廟遷主藏焉者祭灋及祭灋云王立七廟有二祧之文鄭知周之二祧是文武者

鄭義二祧則祖宗是也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云祖宗通言爾是祖其有德宗其

周禮註疏

卷七

九

有功其廟不毀故云祧也知遷主藏焉者以其顯考已下其廟毀不可以藏遷主文武既不可入下子孫之廟宜藏于后稷之廟祖文不可入下子孫之廟宜藏于后稷之廟祖文武既為二祧后稷為太祖廟不可復稱祧故不愛本各稱大祖也故既不可與天子同廟為祧故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既併以俟矣是也云奄如今之宦者漢以奄人為內官則名奄人為宦故舉以况之也云女祧女奴有才智者亦若天官云女酒女漿女祝下文云女史之類皆女奴有才智者為之無才智者不入奚類也云天子七廟已下依禮緯唐七廟者據周而言若殷人已下依禮緯唐人五廟夏亦五廟殷六廟與周不同也

即完白曰卿大夫士女官故謂之世婦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

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世婦后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士八人女府女史女

奴有才智者

疏名世婦者以其主婦人之事王后已下至女御言世婦舉中以為名也在此者案其

職云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是祭事故列職于此也云每宮卿二人者王后有六

官每宮卿二人則十二人也此主婦人則卿大夫士並奄人為之若然天官云內小臣奄

上士四人鄭云奄稱士異其賢似卿大夫不用奄人者案彼天官之內職內有婦人者皆

周禮註疏

卷七

十

用奄人獨此宮卿大夫士與下女府女史奚同居不用奄非其宜但此經不言奄故鄭亦不言奄其實是大長秋亦見周時用奄之義也然鄭云漢始大長秋亦見周時用奄之義也但天官惟有小臣是上士用奄人鄭即云奄稱士異其賢也若然小臣上士言奄此不言奄者但上天官共婦人同職皆已言奄于此器而不言耳案王之六卿皆六命十二小卿皆四命此六宮十二卿不言命數亦可當小宰小司徒等十二小卿同用四命中大夫為之以其同十二人故也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註內女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有爵者據于大夫及士者凡無常數之言

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並是助祭之人。故列職于此也。

疏 言內女。明是王之族內之女。故云王同姓。之。女。為。內。宗。也。云。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但。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今。言。內。女。有。爵。明。嫁。與。卿。大。夫。及。士。周。之。禮。爵。亦。及。士。故。兼。言。士。也。不。言。數。而。言。凡。故。鄭。云。凡。無。常。數。之。言。以。其。王。之。族。內。之。女。無。定。數。故。也。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註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豆。職。亦。是。助。祭。祀。之。人。故。亦。列。職。于。此。也。

疏 外宗。王諸姑姊妹之女者。以其稱外。明非已族。故稱外宗。外女也。鄭不解有爵者。已。于。內。宗。注。說。明。此。亦。是。嫁。與。大。夫。及。士。可。知。也。言。凡。亦。是。無。常。數。之。言。也。

周禮註疏

卷七

主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註 冢。封土為丘壠。象冢而為之。

釋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以昭穆為左。右。雖。非。祭。祀。亦。是。禮。事。故。亦。列。職。于。此。也。

疏 冢。封土為丘壠者。案其職云。以爵等為丘。丘。不。言。封。亦。有。封。可。知。案。禮。記。云。適。墓。不。封。是。聚。土。亦。為。壠。故。兼。云。壠。也。又。禮。記。云。亦。謂。之。陵。也。云。象。冢。而。為。之。者。案。爾。雅。山。頂。曰。冢。故。云。象。冢。而。為。之。也。若。然。云。丘。陵。亦。是。象。丘。陵。為。之。也。

亦謂之陵也。云象冢而為之者。案爾雅山頂曰冢。故云象冢而為之也。若然。云丘陵亦。是象丘陵為之也。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註 墓。冢壙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

疏 墓大夫。其職云。掌凡邦墓之地域。令國民。墓。者。禮。記。云。庶。人。不。封。不。樹。故。不。言。冢。而。云。墓。墓。即。葬。地。故。鄭。云。墓。冢。壙。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也。在。此。者。死。葬。之。以。禮。亦。是。禮。事。故。列。職。于。此。也。

職喪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周禮註疏

卷七

主

註 職喪。以其主公卿大夫之喪。亦。是。禮。事。故。列。職。于。此。也。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十人

註 大司樂。掌教國子六樂六舞等。在此者。以其宗伯主禮。禮樂相將。是故列職于此。但樂師教國子小舞。與大司樂職別。而。同。府。史。亦。謂。別。職。同。官。者。也。

大胥 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徒四十人

〔註〕胥有才知之稱。禮記文王世子曰：小樂正學于大胥佐之。

〔疏〕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與大司樂教樂同類，是亦禮事，故列職在此。但小胥掌樂縣之灋，亦與大胥別職而同官者也。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瞽三百人。

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註〕樂官謂之師者，以其賢智而知音，可以教其為也。無目曰瞽，有目而無見曰矇。先王作樂，必用瞽者，以其聽之審也。瞽有上中下，因其藝而等之也。眡，眡之明者。瞽矇無所見。

周禮註疏 卷七 七

故設眡瞽三百人，以扶工，因使掌樂焉。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昔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師職目。

〔疏〕正日，正定日之甲乙，同律度量衡者，陰陽律之長短，及正度之丈尺，量之十斛，定之斤兩，六者皆正之使依法也。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

〔註〕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昔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師職目。

〔疏〕正日，正定日之甲乙，同律度量衡者，陰陽律之長短，及正度之丈尺，量之十斛，定之斤兩，六者皆正之使依法也。

〔註〕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昔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師職目。

〔疏〕正日，正定日之甲乙，同律度量衡者，陰陽律之長短，及正度之丈尺，量之十斛，定之斤兩，六者皆正之使依法也。

〔註〕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言耳。昔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大師職目。

人徒四十人。

〔註〕磬師以掌教擊磬，擊編鍾，并教緦樂，亦是樂事，故列職于此。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註〕鍾師職掌金奏而奏九夏，以其樂事，故列職于此。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一人。

〔註〕笙師職掌教吹竽笙埙箜篌已下，亦是樂事，故列職在此。

周禮註疏 卷七 七

鈔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十人。

〔註〕鈔，如鍾而大。鈔師職掌金奏之鼓，亦是樂事，或云即簋也。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註〕鞀，東夷之樂名。鞀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鞀，鞀之樂，在師以掌教鞀樂，秦鞀，鞀氏鞀。又見樂為陽春，是陽長養之方也。

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 旄旌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旄人其職掌教舞散樂舞或樂舞者衆寡無數者凡四方之以舞什者爲焉以其能爲四夷之舞者即爲之也。

疏 山海經云有獸如牛四節有毛其尾可爲旄旗之旄也。下鞮鞻氏云四夷之樂兩官共掌者但鞮鞻氏掌而不教此旄人教而不掌故二官共其事也。

人。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 籥舞者所吹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也。

周禮註疏 卷七 五

疏 公羊宣八年傳文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辛巳午猶釋萬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蓋其無聲者詩云左于其籥也。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 籥章職掌土鼓南籥也其職有曲詩曲雅曲頌是吹籥以爲高章故官名籥章。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 鞮鞻氏職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鞮鞻氏也。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疏 鞮鞻無絢之在即大夫去國行喪禮之儀也此爲四夷舞者所宜其絢無絢者漢時倡優作樂蹈地之人并擊鼓亦各作聲行有雜絢與中國不同也。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註 庸功也庸器有功者鑄器銘其功典庸者職掌樂器庸器亦是樂事。

疏 春秋左氏襄十九年李武子與晉師伐齊以所俘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滅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備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此見庸器之義。

周禮註疏 卷七 六

司于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註 于舞者所持謂柷也春秋傳曰萬者何于舞也司于其職掌舞器祭祀授舞器亦是樂事。

疏 于舞小舞也其夏官司兵云掌五兵然祀授舞者兵則五兵俱掌但無于耳註謂朱于王賦尚書舞于羽于兩聲。

大卜下大夫二人下師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註 大下其長下師其佐十人其屬也此大下以其助大下下師行事故也。

釋 大下字三兆三易之等但著龜卦兆有生

數成數之鬼時也下是也起來者之心故曰上對象問也謂有疑來問下者二者互見也下亦筮官之長與下龜人華氏占人筮人等為之長也。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註 工取龜攻龜者也取龜用秋月不成之時也攻龜川春時風氣燥達之時也。

周禮註疏

卷七

七

垂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註 終龜用無燬燬用刑垂之類垂氏掌共燬契即上喪禮云楚燬是也。

占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註 占著龜之吉兆占商故與垂氏與大下連類也。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 馬者曰筮其占易筮人掌九筮之名有生成不吉是筮為問也其占易則謂易之九六爻辭是也。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 占夢其職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商夢是精神所感并日月星辰等是鬼神之事。故列職于此也。

眠祿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 眠同

註 殺陰陽氣相侵漸成禱者魯史材慎云吾見赤黑之禱其職掌卜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亦是陰陽鬼神之事故列職于此。

大視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視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 大視視官之美大視與小視別職而同官故共府史胥徒在此者掌亦視之辭以事

周禮註疏

卷七

大

註 鬼神示亦見乎鬼神之法也。

喪視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 喪視職掌去喪勸防之事及喪令祭亦其禮事及事鬼神之法故列職于此也。

甸視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註 甸之言田也田狩之視甸視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視從事鬼神之事。

詛視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註 詛視職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禁之視號亦事鬼神之事詛謂祝之使沮敗也盟者盟

將來誼者
誼往也。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十人。

註其職若大國早則神巫而舞雩亦是鬼神之事掌舉巫之政令與下男巫女巫神士等為師蓋生官之表也。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書傳伊訓
小註下神
有疏實全
彥

註說文巫能齋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女曰覡此下神什疏男陽有兩稱曰巫曰覡女陰不變而名曰巫無覡稱

周禮註疏

卷七

九

疏巫與神通猶神士掌三辰之法茅經緯及國語並是制神之處及次第主之事也

大史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大史史官之長能知天道禍福其職讀禮之事也小史與大史別職而同官故共府史也曰大謂與下內史外史御史等為長是以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馮音通相去聲

註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
司天文屬大史月令曰乃命大史守春法之行宿離不貸

疏馮相氏其官有世功則以官名氏也天子有靈臺諸侯有觀臺皆所以視天文掌天文不變而如常有次序也周語單子謂魯成公曰吾非替史焉知天道是大史知天道之事也宿離不貸者離耦也相與宿耦當審候伺不有差忒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

註馮相保章二官言氏者世守其官也今欽天監亦然其職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也

周禮註疏

卷七

十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內史其職掌入枋執國法及國令之試策命羣臣皆禮事故列職于此也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外史職掌書外令及三皇五帝之書亦禮書之事也

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 其史特多且居府上者以掌焚書也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

人

註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也凡王金象革等以衣飾其車也巾猶衣也

車官之長與下典路車僕等為長也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周禮註疏

卷七

主

人徒二十人

註 路王之所乘車職掌王及后之五路也路大也若人君所居皆稱路故有路寢路門路馬之等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註 王制曰有車必有馬有馬必有僕有僕必有職見校人大馭戎右三官然三官皆屬夏官而五路獨見于春官者蓋春官所以為禮夏官所以為兵車旗之物屬于禮而馬與僕右屬于兵所以重其事也

馬與僕右屬于兵所以重其事也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 其職掌九旗之物自王以下尊卑所建各有差等不問不尊主于王以王為主則尊卑皆掌

可知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四人徒四十人

註 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掌都祭祀之禮以致福于國皆是事鬼及禮事也

疏 案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則大夫采地不得稱都故據大都

周禮註疏

卷七

主

小都而文之下文家據大夫而說也此既掌祭祀不云伯而云宗人者避大官名夏官都

家稱司馬得與大官同名者以其軍事是重故與大官同名也秋官都家以稱士者以其

主都家萬民之獄訟以告左士故謂之士士者察也取其察審之義也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集註 都宗人主都邑之祭禮者家宗人主家邑之祭禮者各有司存其無失禮可知

又都邑既為采地而春官有都宗人家宗人夏官有都司馬家司馬秋官有都士家士是

祭祀兵刑大事禮樂征伐大禘皆無下移又可推矣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為之貴賤之等

即事神中之事

註謂禮畢射御書數非也

祀廢曰吉於有受福之義

集註 何氏曰神仕謂明神理而仕者國語所謂能知四時之生養生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必率由舊典者有即入之不為常數其藝高者為上士次之為中士又次之為下士○鄭氏曰以神仕者男巫之後而有學問才智者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

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粢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

周禮註疏

卷七

重

嶽以狸埋沈祭山林川澤以醯壁辜祭四方百物以肆別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

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

享先王

集註

大宗伯禮官之長宗廟也伯長也宗伯掌郊社宗廟祭享之禮而命官以宗伯者以宗廟為主也封國頒祀日建祭則受福曰保禋祀取精意以享之義以形體言之謂之天以主宰言之謂之帝冬日至于闕丘祀之實裝實牲于柴而燔之也星謂五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標燔燔柴升烟以達其誠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星第四星也風師

箕雨師畢也此三者所以祀天神也血祭者取牲血以祭貴氣矣也社土神稷穀神五祀戶竈中雷門井也五岳東泰南霍西華北恒中嵩也祭山川曰狸謂藏諸地也祭川澤曰沉謂置諸水也披牲胸中曰禴禴曰辜四方百物即蜡祭也此三者所以祭地祇也肆解牲體也獻獻腥也裸灌以鬱鬯也饋食言有黍稷也宗廟之祭始則灌鬯以求神既灌則獻醴以薦腥既獻則解牲體以薦熟既獻則薦黍稷以饋食春物生未有以享故曰禘陽盛以樂為主故曰禴秋物成可嘗故曰嘗冬庶物盛多故曰烝此六者所以享人鬼也

周禮註疏

卷七

吉

丘陶匏菹棘掃地而祭日月星辰必以氣臭而達之實牲燔柴氣臭上達觀師雨師月離于箕風必揚沙風師箕也月離于畢俾滂沱矣雨師畢也燔積也三祀皆積柴實牲體于上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以上祀天神地道有幽陰之義故求之以血社祭五土之示稷祭五穀之神五祀中雷門戶灶山林之牲埋之川澤之牲沉之鬯肆而禘之牽制而禘之此蜡祭也合聚百物而索享之先齊一也司齊二也農三也郵表畷四也猫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毘蟲八也記云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上祭地示是也宗廟有裸鬯禮既裸而饋有薦腥禮既薦而肆有薦熟禮既肆而饋有饋食禮禘禘四時之祭皆然以上饗人鬼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
凶札。以弔禮哀禍裁。以禴禮哀圍敗。以恤禮哀
寇亂。

集註 哀謂救患分災也。喪禮則歸以賻贈也。
荒禮則饋財輸粟也。禴與福爭。裁與府
達。弔禮則遣使以慰問也。圍謂國被圍。敗謂
兵敗。饋禴禮則會其財物以補之也。兵作于
外為寇。作于內為亂。恤禮則出其師旅以救之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
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類

周禮註疏 卷七 五

集註 親謂使之相親附也。朝猶朝也。欲其來
于王事。遇偶也。欲其不期而皆至。時見者言
無常期。王將有征討之事。為壇于國外。會諸
侯而命事焉。殷猶衆也。王十二年不巡。待六
服盡朝。王亦為壇而命以政焉。其來必同。故
謂之同。時聘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殷
類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
大禮而
衆聘焉。

以軍禮周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
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

之禮合衆也。

集註 同謂齊之以法。使和同也。大師之禮。有
師旅卒兩之制。有生作進退之節。所以
用之征伐也。大均之禮。賦之輕重。視地肥磽。
役之多少。視家上下。所以優恤其民也。大田
之禮。四時田獵。因以習兵。故戰所以簡閱其
能也。大役之禮。築城郭。修宮室。役民為之。所
以任其力也。大封之禮。建國正
其封疆。溝涂。所以合聚其民也。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
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
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脩婚之禮親兄弟

周禮註疏 卷七 五

集註 嘉善也。囚人心所善而為之禮也。親相
于同姓。有時燕有祭燕。肴烝以合好。爵樂以
盡歡。所以親親也。男女冠笄。則成人而可議
婚媾矣。是以婚媾之禮。而親男女之成人也。
射禮雖王亦立賓主。故舊朋友。謂為世子時
同在學者。養有體薦。所以訓恭儉。燕有折俎
所以示慈惠。賓客諸侯之來朝聘者。祖饗之
胙曰胾。宗廟之胙曰燔。分賜同姓。欲其共享
福胙也。徒養其喜曰慶。加物曰賀。異姓之國
謂王之婚
姻甥舅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

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集註 命王命也。九等之命。各異其儀。所以正其位之貴賤也。王之下士。與公侯伯之

士。子男之大夫。皆一命而授。以所任之職。王之中士。與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皆兩命而授。以所任之職。王之上士。與公侯伯之卿。皆三命而授。以位使之臨民。王之下大夫。與公之孤。皆四命而授。以祭器。始不待了假。王之大。出封加一等。五命始賜以歲內之。都鄙而治。以八則王之卿。六命始賜以歲內之。許之建官。以治家邑。王之卿出封。則加一命。為七命。始為諸侯。建國立軍。始有功德。則加一命。為八命。為九州牧。王之三公。或諸侯

周禮註疏

卷七

毛

有功德。則加命為方伯。得專征伐也。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集註 圭。兩璧為六瑞。天子諸侯所執。皆以

之山為瑞飾。取鎮安四方也。桓。上雙柱曰桓。取強壯自立也。信。圭象人形。而直其身。取其尊而不屈也。躬。圭象人形。而折其身。取其卑而不倨也。穀。璧。穀。取千穀。取其能養人也。蒲。璧。蒲。取其能安人也。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侯。孤執皮鳥。卿執羔。大

也。所執以自至也。

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鷄。

疏 執。執。以相見也。皮鳥。東鳥而加以皮也。鴈。取其候時。順陰陽也。雉。取其舉而不失其類也。鶩。取其有文采而守介也。鷄。取其守時而動也。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以放其器之色。

周禮註疏

卷七

天

集註 禮神之器。告神之物。薦于神坐也。璧。圓形。黃。則象其色也。東方其帝太皞。圭。形。鏡。以象出震。生物。青。則以象木也。南方其帝炎帝。半圭曰璋。以象相見乎離。夏物繁盛。赤。則以象火也。西方其帝少皞。琥。球。為虎形。象虎猛。肅物。白。則金之色也。北方其帝顓帝。半璜曰璜。象物藏于黃泉之宮。玄。則水之色也。禮天地四方。皆有牲幣。帛。各依其器之青黃赤白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主天之產萬物者陽也陽以動為主是以流
行發達或至于不中然而至陽之中作之
以陰德則陰之靜者足以濟乎陽之動其散
見于萬物者莫非秩然品節為造化至中之
理聖人體是中以制禮防天下之不中者也
地之產萬民者陰也陰以靜為主是以澤沉
非重或至于不中然而至陰之中作之以陽
德則陽之動者足以濟乎陰之靜其萃見于
萬物者莫非翕然交暢為造化至中之理聖
人體是和以作樂防天下之不中者也百物
稟氣于天賦形于地而禮樂本天地中和之
理故皆有以合之以事鬼神天地宗廟無不
感格也諸萬民閭閻族黨無不和
順致百物飛潛動植無不得宜也

周禮註疏

卷七

完

生成天地之道也蓋陽非陰不成陰非陽不
生天產以作之天陽也日月星辰風雨霜露
屬乎天者皆天產也有寒有暑有散有濇然
後萬物以成非以天產作陰德垂生萬物者
天也而獨陽不能以自生故必有地產以佐
之也陰也山川丘陵原隰田野屬乎地者皆
地產也以動以植以飛以潛然後萬物以成
非以地產作陰德乎此天地生成之道也然
陰陽天地之氣也氣偏勝則為菽為黍而贊
天地化育者則有聖人在天產陽也陽勝故
聖人以中道而防之蓋禮由陰作也禮者有
所止則陰陽得中矣地產陰也陰靜也前之
道則閉因室寒或怨乎和是陽反為陰所制
故聖人以和樂坊之蓋樂從陽來也樂有所
鼓盪則陰陽得其和矣非聖人裁成天地之

道乎下云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生則
如聖人之制禮樂所以全造化不及之功而
中和一理所以位天地育萬物王帝云乎哉
鐘鼓云乎哉至幽焉而事鬼神則天神地示
人鬼可以感格明焉以諧萬民則自朝廷以
至閭巷無不得其序而和微焉以致百物則
草木茂區萌蓬羽翼奮角幣生宇宙間無一
物不得以遂其生矣此感應之深妙者也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眠
滌濯洩王墮省牲鑊奉玉齋詔大號治其大禮
詔相王之典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

周禮註疏

卷七

辛

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大賓客則攝而
載果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
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備國有大故則旅上
帝及四望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
都鄙鄉邑

祀天于圓丘享鬼以禘祫祭地于方澤此
皆至大者故曰大宿眠祭之前夕齋宿而
射視也設臨也王禮神之王也粢糝地之粢
也郊社有王而無粢宗廟有粢而無王省視
也蓋所以意祭牲者王意王飾饗以薦齋
祭則奉之大號神鬼示牲齋幣之號詔之
夫視使為視辭也治大禮紀祀享祭之三
大禮也詔相王王所躬行者則豫詔之及行

禮則贊相之。禮位者，大宗伯代行其祭事也。薦徹王后之事，若后有故而不敢與，亦宗伯攝之。戴者承之以往也。樂，祿也。代王后上祀于主璋而承之以獻賓客也。人而詔禮曰相，出而接賓曰贊。王接諸侯，大宗伯為上相，以贊之。王策命諸侯，則贊之使前以受命也。國有凶災，則命上帝，四望旅祭以祈焉。不如常祭之備也。王封建諸侯，則繫取社隨之土，苞以白茅而授之。先告后土，敬其事也。然後頒布祀典之禮于內外，分封采地之主，使之知禮，分以祀焉。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

周禮註疏 卷七 圭

衍各因其方。
(註) 小宗伯，大宗伯之副貳也。地道尚右，故建之左。兆，為之管域也。太皞于東郊，炎帝黃帝同位者，大生土地，四望謂五岳四瀆四鎮，元名山大川之在四方，以望而祭之者，四類謂日月星辰，以氣類為之位者，亦為兆于四郊也。山川丘陵墳衍，能興雲雨，出材用者，為兆各因其方，順其所存也。是所謂神位也。
(釋) 日月星辰，運行無常。兆于東郊，兆于西郊，兆于南郊，兆于北郊，蓋以氣類為之位也。
(疏) 日月星辰，四類也。日出于東，月生于西，其類宜東西。司中司命，陽也。其類宜于南。南

朱子曰：昔五服謂在內及公卿大夫在內，外侯伯子男也。五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

師水也。其類宜于北。風師亦宜在干棟。其東方之宿也。
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次政令。

(註) 五禮，吉凶軍賓嘉。有祭之使不敢用者，有等也。祧，謂遷主所戴之室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吉之五服，謂斬衰、齊衰、緦衰、總衰、疑衰也。禁者，以九以七以五為節。各以品秩典命，所謂各視其命之數是也。三族者，上親、下親、子，併已為三也。以父親祖

周禮註疏 卷七 圭

以祖親曾高以子親孫，以孫親曾元，是為九族。九族之中，三族為親，餘族皆疎也。正室謂宗嫡也。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故謂之門子。掌其政令者，治其昭穆，明其嫡庶，使不得以卑代尊，以孽代宗也。
(釋) 辨廟祧，移穆。朱子曰：天子之廟七，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六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七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每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謂于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于北廟，北廟規畫則遷其主于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祧則南廟，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祧則南廟。昭者，祧則穆者，不

周禮註疏 卷七

遷穆者謂則昭者不動父為昭子為穆父親也親者適則不可不別祖為昭孫亦為昭祖為穆則孫亦為穆也尊者遠則不嫌于無別故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以昭穆不可亂也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為太祖而維細居昭之北廟太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為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細細昭而王季遷而武王昭至康王時則太王遷而康王昭自此以上亦皆且為五廟而祧者藏于太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而祧者藏于太祖之廟故別立一廟于西北而謂之文世室于是成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于東北而謂之武世室于是康王遷穆王祧而為七廟矣自是之後則穆之祧者藏于文世室昭之祧者藏于武世室而不復藏于太廟矣廟廳曰堂堂後為室至禘祭則皆就太廟室中太祖神主位于西而東向為最尊之位卒昭位于北而向南卒穆位于南而北于孫亦依祖宗之昭穆階位而不失其倫矣

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官之人共奉之辨六奠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官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敘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王帛以詔號

贊贊作

周禮註疏 卷七

大祭祀省牲。既滌濯祭之日逆齋。省饗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瓊果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備。大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壘。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饋。獸于郊。遂頒禽。大裁及執事。禮洞于上下神示。

① 充人繫牲。小宗伯省之。執事者滌濯祭器。小宗伯視之。餼人供黍盛。小宗伯迎之。烹

人烹牲。小宗作省之時，祭祀之時也。備祀禮之備也。將遂也。璫果以圭瓊盛鬱鬯而裸之也。祭祀以時而授王賓客，以時而授宗伯也。賜爵則饋者，賜諸侯爵則大宗伯饋之，賜卿大夫士爵則小宗伯饋之，尊卑之分也。立軍社，出軍則有事于社，故奉主車以車載木主而奉以行也。祭四望以求福也。饒饋也。以獸祭四方之神若饋之也。頒禽既祭而頒與羣臣也。大裁如穀洛鬯鄭衛火之類。禱祀者，祈神麻也。

王崩大肆，以秬鬯泔米，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

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抵

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窆，亦如之。既葬，詔

周禮註疏 卷七 姜

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為位，凡王之會同軍

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國有裁禍，則亦如之。

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凡國之大

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註：大肆，陳尸以伸之也。泔，浴也。以秬鬯泔尸也。小斂，衣十九稱。大斂，衣百稱。斂雖有司之事，而小宗伯必臨之。遂終大事，不敢不慎也。同姓方啣衰，故帥異姓疎者而相助。衰，喪服。冠，喪冠。懸之路門外，使不異制也。獻器，獻明器也。葬，兆墓之瑩域也。卜者，卜其地之吉凶也。甫始也。窆，穿墳也。亦如之，如上明器哭于殯門，此亦與在殯所哭有相似也。既葬，坎

已掩也。表祭則虞祔以安神也。成葬丘已封也。祭墓為位，祭后土于墓左，以先王體魄託于此也。肆儀，謂習禱祀之禮儀。為位，謂設壇墀之神位，類祭名。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

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

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大祭祀展犧牲繫于

牢，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

眡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齋盛告潔，展器陳告

備，及栗築鬻，相治小禮，誅其怠慢者，掌兆中

周禮註疏 卷七 姜

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涖

筵，凡築鬻贊禱，將大朝覲佐饋，共設篚壺之禮，

饗食授祭，與祝侯禳于豆，及郊，大喪大泔，以

鬯則築鬻，命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

衰不中灑者，且授之杖。

集註：肆，陳也。佐宗伯陳列祭祀之禮者，大祀五獻，四饋也。小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山川百物之神也。王如蒼璧黃琮之類，帛幣也。牲體全曰牲，次祀止用牲幣而無玉，小祀止用牲而無幣，蓋祀有大小，故禮有隆殺也。時序，

類下上祭
不降非如
祀而釋伏
祭而為之
故曰類

每歲四時序其祭祀之先後也。祈禱擊血之
 事也。求福曰祈。止災曰禱。展廟也。省視其儀
 也。半閉也。所以繫牲也。職人謂充人及監門
 人也。頒之使養其牲也。宿為期。重其事也。詔
 之以言。相之以力。砥滌濯。亦詔相其禮也。盛
 去穀于簋。簋。表而藏之。乃告潔淨也。陳祭器
 于堂東。展而視之。乃告備具也。祭鬻。取鬱金
 香。藥實而蒸以爲鬯。用以祿也。兆四郊神
 位也。廟七廟也。宰其禁令。不得使犯也。大賔
 客諸侯來觀者。其筵几有司既設之。而肆師
 復臨視之也。賓亦有裸者。接大賔如承大祭
 也。能所以實幣者。養所以實醢者。饗以酒飲
 賔。食以食。賔饗養食之時。則授以所祭之物
 也。侯者。侯迎善祥。祿者。祿去妖氛。侯。祿。卜。祝
 事也。肆師亦與小祝。為此二事。或遠至五百
 里之壘。或近至百里之郊。序其者。以服之輕
 重為哭之先後也。哀服之式。已懸于路門外。
 有不中法者。則禁之。授杖者。王之喪杖。竹。斬
 衰之杖也。后之喪杖。桐。齊衰之杖也。

凡甸師用牲于社宗。則為位。類造上帝。封于大
 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音。則為位。嘗之日。
 涖卜來歲之筮。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
 涖卜來歲之稊。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歲時
 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

周禮註疏

卷七

圭

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
 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疏 師甸軍旅田獵也。社軍社也。宗遷主也。用
 其所謂之造。封壇也。天神社及方鎮也。兵所
 過之山川皆祭。三者用牲。皆設神位也。助。助
 大司馬也。主車。石主木主之車也。師無功。肆
 師助牽之。恐為敵所得也。祭。祭也。于所立
 表之處。祭日。則設神位也。秋祭曰嘗。秋田口
 綱。流。臨也。芟。草除田。農功始也。用戒不虞。俱
 害農也。豫。卜。稱事。農功成也。三者皆卜。人卜
 之。而肆師涖之。大事如朝觀會同。所謂大事。
 則佐其長。小事如授祭。授
 杖。所謂小事。則專遠也。

周禮註疏

卷七

圭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以實
 彝而陳之。凡裸王濯之陳之。以贊裸事。詔裸將
 之儀。與其節。凡裸事。沃盥。大喪之澆。其肆
 器。及奠。共其裸器。遂狸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
 筭之卒。辭而飲之。

註 鬱人。主陳鬱也。鬱者。葵。六。葵也。裸王。土用圭
 璜。后用璋。璜也。濯之。以致潔也。陳之。以待
 用也。儀。謂奉玉送神之儀。節。謂行事蚤晚之
 節。肆器。陳尸之器。將。壘而設。遣奠。故有裸器。
 既。喪埋之。祖。廟階前。明。奠。終于此也。量。當作
 量。律。當作。律。王。王。故。當。故。時。

之明執事者皆得蒙此福也

凡人與聖人同受此奉爵而飲

凡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鬯祭

門用瓢齋廟用修凡山川四方用鬯凡禘事

用鬯凡禘事用散大喪之大泔設斗共其鬯也

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其介鬯

凡人主供秬鬯者秬鬯謂不和鬯者秬鬯

香條暢于上下故謂之鬯飾之謂設巾也社

祭于國門也齋裝也馱齋謂取甘飴割去蒂

周禮註疏 卷七

也祭謂以黑漆爲尊而未帶漆也謂謂裸

牲胸以祭也尊懷用漆別無他飾謂之散手

勺也所以對水沃尸也鬯塗也尊者之尸既

浴之以鬯又鬯之以鬯使之香美也王齊將

以致潔而交神故用鬯以給介鬯者至

草臨中使介執鬯進前以除穢氣也

凡國事爲期則告之時凡祭祀百禋粢共其鷄

鷄人掌共鷄牲辨其物大祭祀夜擘且以辨

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

經傳水故 別職于各 大祝司百 凡三千五

上有金雞 日無則鳴 千是爲鷄

鷄人主共祭祀之鷄者物毛色也陽祀共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

實春祠夏禴裸用鷄彝彝皆有舟其朝踐用

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

也秋嘗冬烝裸用羊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

周禮註疏 卷七

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鬯諸臣之所

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

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犬尊其再獻用兩山尊

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

獻酌醴齊縮酌盞齊浼酌凡酒脩酌大喪

任奠彝大旅亦如之

註司尊彝掌酌獻者尊以盛酒用以獻也

辨以盛鬯用以裸也六尊獻尊之屬六彝辨

辨之屬位謂所陳之位詔告也尊酌以獻彝

酌以裸用謂四時祭祀之用實謂尊彝所盛

之實。鶩。美。刻。畫。形。于。彝。也。鳥。異。則。畫。鳳。皇。形。于。彝。也。二者皆實以鬱。以待禋將。王以主。璜。酌。雞。彝。之。鬯。為。一。獻。后。以。璋。璜。酌。鳥。彝。之。鬯。為。二。獻。舟。所。以。存。彝。如。今。之。承。盤。也。朝。踐。即。朝。獻。也。曰。踐。者。言。邊。豆。有。踐。也。獻。尊。者。飾。以。爵。翠。也。尊。必。兩。者。一。實。醴。齊。王。酌。以。為。三。獻。一。實。緹。齊。后。酌。以。為。四。獻。再。獻。即。饋。獻。也。以。序。言。之。故。曰。再。獻。象。尊。者。飾。以。象。骨。也。尊。必。兩。者。一。實。盞。齊。王。酌。以。為。五。獻。一。實。緹。齊。后。酌。以。為。六。獻。王。之。七。獻。則。饋。尊。之。禮。齊。尊。也。昨。與。酢。同。蓋。諸。臣。酌。于。爵。以。為。九。獻。不。言。獻。者。避。王。后。故。曰。酢。也。年。彝。盞。禾。稼。也。黃。英。黃。目。尊。也。曰。獻。者。言。其。獻。齊。酒。之。物。也。若。尊。者。若。地。無。足。也。曰。饋。者。主。齊。酒。而。言。之。也。蓋。尊。者。以。為。尊。也。盞。瓠。也。追。尊。謂。夏。四。月。

周禮註疏 卷七

禮於朝。王。謂。冬。十。月。祭。祭。以。其。門。于。時。故。曰。開。祀。或。謂。時。祭。之。外。親。遠。者。為。遷。廟。之。主。而。而。享。之。故。曰。進。享。親。近。者。為。祖。考。之。靈。可。朝。朝。之。故。曰。朝。享。虎。彝。畫。虎。之。形。取。其。義。也。唯。彝。畫。雌。之。形。取。其。智。也。蟬。猴。屬。犬。尊。太。古。之。尾。尊。也。山。尊。畫。山。雲。于。尊。也。凡。言。酌。者。謂。皆。涉。使。可。酌。也。祿。用。鬱。齊。則。酌。以。獻。之。而。已。朝。踐。用。醴。齊。則。以。茅。縮。之。而。後。酌。也。饋。獻。用。盞。齊。則。以。清。酒。洗。之。而。後。酌。也。洗。清。也。洗。也。諸。臣。之。昨。用。凡。酒。則。滌。治。而。後。酌。也。存。其。彝。不。遽。撤。也。於。其。國。有。大。故。之。旅。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觀。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

依前南鄉設莞筵粉純粉純。準。加纁。席。畫純。

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昨。席。亦如之。諸

侯祭祀席。蒲筵纁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昨席

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

左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

右素几。其柏席用萑九。黼純。諸侯則紛純。每敦

一几。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

註。司几筵。王設王之几位者。几所憑以為安。地者。敷席之法。筵。鋪于几。席。加

卷七

于上。所。謂。几。位。也。五几。王。彫。漆。素。丹。五。席。莞。藻。次。蒲。熊。也。名。以。命。之。物。以。色。之。用。謂。所。設。之。席。位。謂。所。設。之。地。大。朝。觀。謂。非。四。時。常。朝。也。大。饗。謂。王。與。諸。侯。行。饗。禮。于。廟。也。大。射。謂。王。將。祭。擇。士。而。射。也。封。國。命。諸。侯。謂。王。之。公。卿。出。封。加。一。等。也。依。如。屏。風。設。黼。于。其。上。蓋。以。黑。白。文。為。祭。形。也。前。邪。取。嚮。明。之。義。也。莞。蒲。之。細。者。粉。白。纁。也。純。綠。也。蓋。以。莞。為。席。而。緣。以。紛。也。坎。謂。加。于。上。也。纁。謂。編。以。五。彩。也。畫。謂。雲。氣。也。次。席。謂。有。次。列。成。文。者。黼。純。畫。黼。以。為。純。也。左。右。設。几。王。之。制。也。以。正。飾。之。祀。先。王。于。宗。廟。王。獻。尸。尸。酢。王。王。所。受。酢。之。席。亦。如。上。三。種。席。也。蒲。筵。以。蒲。草。為。筵。纁。純。畫。彩。色。以。為。純。也。彫。几。彫。刻。以。為。飾。也。諸。侯。之。几。或。左。或。右。尊。卑。之。別。也。國。賓。侯。來。朝。者。為。之。設。筵。于。牖。前。亦。用。上。二。種。席。也。彤。几。

之席以燕皮爲飾示服猛也漆几以漆爲
 示堅固也箱席迫地之席也故與燕同覆
 在殯則皆覆吉事尚文故變几凶事尚
 質故
 仍几

卷之八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八

宗伯禮官之職中

天府	典命	典祀	世婦	外宗
典瑞	司服	守祧	內宗	冢人

卷之八目

墓大夫	大師樂	大胥	大師	替瞭	典同	鍾師	錡師
職喪	樂師	小胥	小師	眡瞭	磬師	笙師	鞀師

旄人

籥師

籥師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

目錄

之八目

周禮註疏卷之八

春官宗伯第三之中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

王察羣吏之治上春釁寶鎮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

椒瑟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

周

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註天府主寶玉重器者府庫藏也以天為言尊之也玉鎮如天球之屬可為國鎮者寶器如兪戈和弓之類歷代傳以為寶者喪祭陳之示其能傳所寶也既奉藏之示其能守

所傳也治中謂計治之文書也日中者三者之治各于此取中也上春孟春也寶鎮即玉鎮祭者殺牲而塗之以血也沃盥所以致潔

扶燭所以為明季冬陳玉所以禮神貞問也王者遷都則奉寶器以從以其為國之重器也司民軒轅角也司祿文昌第六星也祭司

民然後獻民數祭司祿然後獻穀數受而藏于天府以民為王者所天而食乃民之天也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

血者兩陰之物常用血蓋所以厥也惟祭

其服飾王擗音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琢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類聘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石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

周禮

卷八

二

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琮以起虔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其其玉器而奉之大喪其飯玉合玉贈玉凡玉器出則其奉之

註典瑞王瑞玉之官執于人曰瑞禮于神曰器各以命之如桓信躬穀蒲者是物以色之如青圭蒼璧黃琮赤璋者是用品如朝聘聘祭祀者是服飾謂玉之藻藉若人衣服

賈氏疏曰飯玉若天子飯以家講候飯用

梁大夫飯用環天子之士飯用梁諸侯之士飯用其其用上亦與求同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之飾也。大圭朴素無文。鎮圭四鎮之山晉則種之。執則手執之也。纁藉織組為飾。飾以符玉也。備五色為五采。一匝為一就。春分為之朝日。拜日于東門外。用此圭也。三采朱白蒼也。二采朱綠也。琰刻也。圭璋璧琮上起若篆文之形也。二采一就。朱綠其成一匝也。大夫取來曰類。寡來曰聘。邸本也。猶托宿之邸也。四圭以璧為邸。而其未出于四旁。以象天道之全。兩圭以琮為邸。而其未出于兩旁。以象地道之閉。于圭頭為器。名之曰琕。用以祿。璧其邸曰璧。朝日以六璧鎮圭。而祀日月星辰。以圭璧者。朝禮與祀禮異也。半圭為璋。而邸以琮。貫而射之。象山川之通氣也。土圭測日景之圭。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而測其景之長短。封建諸侯。則測日景。而制其地域。土。猶度也。珍圭有貴重之義。故召守國者。天以開

為商牙之象也。出征則以發軍旅。樂舞則以飭兵守也。璧。美瑩。圓九寸。殺其兩旁。而羨其上下。則徑入寸。而長一尺。分寸尺丈。由此而生。故曰起虔也。駟。組同。渠眉。謂玉飾之溝。渠也。蓋六玉之兩頭。琮之為溝。渠兩畔。稍高為眉。以組穿聯于其中也。疏。通也。取其通于天地也。以組穿六玉。以斂尸。圭在左。璋在右。琬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穀圭。琰如穀。璧之文。王遣使而和。諸侯之輝。聘女而納幣。二者皆執以為信也。琬圭。琰圭。皆王使之瑞節。琬圭則無鋒芒。琰圭則刻其上。使有鋒芒。天子旌裳。諸侯有德之善。因結諸侯聘問之行。則遣使執琬以往。責諸侯。使改過。戒諸侯。使修德。則遣使執琰以往。飯玉。

碎玉以雜米也。贈玉。蓋璧也。

疏 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昔銅虎符發兵
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從第一至第五
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
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枝長寸錐刺筴者
第一至第五張晏曰以代古圭璋從簡易便
其事也案玉人云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璧
子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此不云中璋者中璋
比于牙璋少殺文飾提而言之亦得名為牙
璋以其鈕牙同也以此而言牙璋亦兼中璋
矣然大軍旅用牙璋
小軍旅用中璋可知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

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

周禮註疏

卷八

四

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
七為節男子五命其國宮室家車旗衣服禮儀
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
四命及其山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
服禮儀亦如之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
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
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
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

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
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
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

疏 典命典內外羣臣之儀等者命王命也工
者制命于上舉亞承命于下五七九陽數
也故以命在外之五等諸侯皆君道也四六
入陰數也故以命在朝之公卿大夫皆臣道
也五儀公侯伯子男之儀也五等之命公之
孤以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也王之三

公布德者加命為伯以九為節者國城方九
里宮方九百步武車九乘建常九旂冕服九
章桓圭九寸樊纆九就介九人禮九牢其禮
文儀物皆以九為節也王之三公此以未出

周禮註疏

卷八

五

封者言也天子謂當立者誓謂天子命之以
為嗣也諸命之詞或戒勉之意故曰誓攝其
君以行朝會之禮則上公之十命侯伯之
子六命子男之子四命如未加命為嗣則說
皮帛而繼子男之後上公九命侯其臣也及
但四命其卿其大夫其士公之卿大夫士也
如四命則以四為節之類侯伯之
卿大夫士與上公同而不立孤耳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
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
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
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

賜命則賜
服於天子
與命之下
大裘無章
祀無牲
尚平首也
衣衣而冕

十二卷
衣而冕九
旒衣而
見七旒
衣而冕五
旒衣而
見三旒

小祀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厭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

周禮註疏

卷八

六

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凡大祭祀，大賓客，其衣服而奉之。大喪，其其復衣服，斂衣服，奠衣服，廡衣服，皆掌其陳序。
疏 司服，王及群臣之冕服者，大裘黑裘也。內服，大裘外服，衮衣冕冠也。其制後方前，圓玄衣，朱裳，祀天于圓丘，祀五帝于四郊，俱服大裘而冕也。衮衣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繡之于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之于裳。享先王于宗廟，則服之。先公，自后稷至大王，以前也。將朝，華蟲以下，其衣三章，其裳四章，是

謂宗廟以下，其衣三章，其裳二章。帝，但制於朱以下，無畫也。其衣一章，其裳二章。玄者，其無文，裳刺黻而已。帝，華之熱者，弁冠也。其服用十五升，自布積素以為裳。王以為兵車之服。皮弁，以鹿皮為弁也。其服與常弁服，王以為視朝之服。冠弁委兒也。其服緇衣布，亦積素以為裳。王以為為甸服之服。弁經，如爵弁而加纁也。錫麻之滑易者，疑也。疑于吉也。大札素服，哀民病也。大荒素服，哀民飢也。大若素服，其服九章，公之九命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其服九章也。侯伯七命，其服七章。子男五命，敬天變也。公服孤，四命，其服三章。諸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之卿亦再命。其服一章。吉齊則玄端，凶齊則素端。端言其幅之正也。復，升屋而招魂也。斂，小斂大斂也。奠，卽今靈座奠衣也。廡，藏于棺中者也。陳序，所陳衣服自序。有先後之序也。

周禮註疏

卷八

七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屬，禁而蹕之。
疏 典祀，王國外之祀者，外祀，國外之祀。在郊，如四望，四類之屬。兆，祀神之壇也。守，守其地也。域，望也。禁者，防侵墜也。令者，俾守護也。每歲以時祀于四郊，則帥其胥徒而修其廢壞，除其草萊，徵召也。司隸，掌徒隸之官也。謂以司隸至，象隸而供役也。守其屬，禁使不敢犯，理止行人，使不致譴也。

有拜事至
氏備二十
四年未全
周禮下皇
武丁武王
野口宋子
周禮下皇
子百加指
焉有其所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在焉若
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修除之
其祧則守祧黜聖惡之既祭則藏其隋惠與其
服

註守祧王遷廟者遠廟為祧親盡則遷王而
藏焉先王之廟于文武之廟先公之廟
藏于后稷之廟守祧之職王先公大飲
之餘衣服皆藏于此及將祭之則出其遺
衣以授尸使竟氣有所依也司宗也傳
除其廟令嚴遠也黜聖惡白也黜聖世祧使
新潔也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類也隋
則理之兩階之東服則各藏于廟也

周禮註疏 卷八 八

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
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其盥盛相外內宗之禮事
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
暮鼎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操事於婦
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於外宮者世婦掌之
註世婦女官也以宮中之女卿大夫士為之
宿戒謂前朝齋戒也此女也具謂所濯盥
及潔盛也王后禮事謂裸獻薦徹之節也六
宮謂世婦女御也外內宗謂女之有爵者后
之禮事則以言詔之外內宗之禮事則以力
相之賓客饗食后有亞獻亞裸之禮內外宗

佐之而世婦亦相之也此技也并道責也又
繁細也拜事大喪有拜謝之禮也內事有遠
于外宮者如宮中膳服之需疾
病瘵治之劑遠于外而後共也

集註柯氏曰天官九嬪世婦女御無爵秩者
之有春官世婦有卿大夫士之爵非天子之
嬪御乃后夫人以下之傳母有職者也故加
以男爵女府史各二人奚各十二人者其職
御則府史奚何為哉故知春官世婦為傅母
以教六宮禮事者也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
宮九嬪以婦學之禮教九御矣春官世婦又
詔王后之禮事相王后之操事掌達內事于
外官者何也曰此正春官世婦施內宰之教
者也內宰之屬皆男子也豈可以入宮中而

周禮註疏 卷八 九

施教乎故王內之政雖無不掌而所以教陰
禮婦職于嬪御者亦須世婦詔相之也況所
以通傳教令者內有女官女奚專屬公卿之
用外有內小臣奄緊專屬內宰之用乎曰世
婦既為傅母今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士八
人合六宮則入十四人矣不亦多乎曰不惟
后夫人有傅母嬪御皆有之況內既有官庶
則內政亦多矣故曰專掌達內事于外官小
官非內宰而何哉曰既非嬪御其人何自取
之口以德行為本道藝次之或內外宗之有
齒德者或王族之婦人或卿大夫士之妻以
齒德為主耳故明乎春官世婦之職可以無
疑于內宰混男女之別可以免奄宦竊
柄之禍矣治亂之原有不係于此乎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

傳豆選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
喪敘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
弔臨

傳之內宗又選傳之外宗以及有司也王后
有事者婦人無外事惟祭祀助王禋獻賓客
助王燕享與喪
紀之弔臨而已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祗豆選及
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盞則贊凡王后之

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
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敘外內朝莫哭者哭諸
侯亦如之。

註外宗王姑姊妹之女凡有爵者玉豆選皆
飾以玉祗豆選者視其實也及奏樂以徹
佐后徹又為內宗佐傳也羞進也王后進黍
稷而奏樂則外宗贊之宗廟之祭朝踐朝獻
及酌尸后皆亞王三獻外宗皆贊之王后有
故不與則宗伯攝禮外宗贊之如贊后之禮
小祭祀如先
註高媒之類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先王之

入墳頭明
葬即木不
成斂見不
成味琴瑟

瘞而不平
坐子備而
不和神則
死者之祭
也

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
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
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及窆以度為
丘隧其喪之窆便器及葬言鸞車象人及窆執
斧以泣遂入藏凶器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凡
祭墓為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為
之蹕均其禁

周禮註疏

卷八

士

註冢人王王及羣臣之葬者封土為之以象
山頂之高貴者之葬也公墓之地謂地之
屬于公者自天子至諸侯卿大夫士皆葬於
此也辨兆域者貴賤尊卑各有常制也為圖
者豎域廣狹各為界限也先王之葬居中而
子孫以昭穆夾處與廟制同諸侯之葬在
墓左右而君前卿大夫士之葬亦列處左右
而君後族者各以其親疎附葬也死于兵謂
戰敗無功者故投之塋外以示罰也有功謂
建立功勳者則使之居前以示褒也丘封為
封土為墳何則植木于塋諸侯群臣之葬其
墳之高卑樹之多少各有隆殺也請度請瘞
之度度也請瘞始穿瘞也甫窆必告后上則
冢人為尸丘隧墓前道也下棺日窆之器則
器也言棺也至葬冢人語巾車之官將明
器也言棺也至葬冢人語巾車之官將明

車也。亦設為旗。故曰駕車。象人芻靈也。說文示威也。臨臨下棺曰。如塗車芻靈之類。正墓位。正其左右前後之位也。踴墓城。踴止行人不敢近其塗域也。守墓禁。禁止樵蘇。不敢犯其封樹也。諸侯諸臣將葬。則投兆。使之自窆。既葬。則亦為之踴域守禁也。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註 墓大夫。王萬民之葬者。穴土為墓。以藏死者之體。鬼庶民之葬也。邦墓。萬民所葬也。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族葬。謂各從其親。亦以昭穆為左右也。度數。謂墓之高卑。樹之多寡。墓厲。謂墓限。遮列之處。墓中有室。各為守之。梁氏曰。周官設家人墓。大夫之職。天子既以其昭穆而附。堊矣。而諸侯。辟臣亦各以其屬附。堊焉。至于萬民之葬。亦令族堊。而治以王官。蓋其生也。為君之。為親屬。而卒也。堊以類。從有以見昭穆之序焉。有以嚴尊卑之分焉。有以褒崇其功德焉。有以不廢其拜掃焉。其親疎如戚。稽遠如近。孝敬以存人心。以萃由是也。自秦漢以來。天子之堊。既各異處。而山陵營治。侈費不貲。至王公以下。多設陰陽拘忌。甲乙否此。彼非。庶民之家。亦紛紛然。食墓于富貴。或久而不葬。或葬之遠方。或發掘頻數。或爭訟不已。思所以杜借踴。崇孝敬。厚風俗。息爭訟。為人上者。安可縱其自為。而不嚴其禁令哉。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註 職喪。主諸侯群臣之喪禮者。諸侯卿大夫。虞祔合。隨贈。贈各有常法。不可過。不可不及也。遇有喪。則職喪乘此禮。聽之。禁其所不得為。令其所當為也。序其事。事之當行者。以次第而舉焉。有司以王命。而臨則詔贊主人。喪者拜命。凡喪之祭禮。則詔其祝號。而治其儀。有司所當共者。國有常制。令之。趣之。恐後明也。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諲遠人。以作動物。

周禮註疏

卷八

音

大司樂樂官之長成均五帝學名謂之成均者成其躬而均其過不及也法謂其遺法也以其學之官掌成均之法者樂有律呂律呂可以養中和之德救氣質之偏也合聚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入學者謂之國子使士之道明德立者殺之死則尊之以為樂祖祭于學宮示不忘其所教也啓宗殷學名以樂成其德故曰樂德以樂達其語故曰樂語以樂節其舞故曰樂舞祇敬也庸常也典者托物與詞道者直陳其事微言而以意動之曰諷歌詠而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筌述曰語雲門門言其出謂其德如雲之出也大卷卷言其聚謂能聚物類也二者皆黃帝之樂也咸池堯樂也言其德無所不施也大琴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也大夏禹樂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言其德能救漢

疏 成均國之大學所謂養國老於上庠是也古之教十三學誦詩舞勺成童舞象蓋聲

周禮註疏

卷八

音

音以養其耳舞蹈以養其血脈所以和平其善心蕩滌其邪志莫急于此此大司樂所以延請有道有德者而使之教國子焉辟雍天子之樂四面四橋四門東學為東序西學為辟宗南學為成均北學為上庠樂德者禮樂難主于和而無相奪倫豈不是中乎友見于事親從兄之間皆樂之德也中和出于性情樂之本也其間節奏各有條理使之肅然是一祇也條暢流通絡繹不斷是庸也易直于諒之心油然而生使人各知事親從兄是季友也樂語非特詩歌凡見於言語之間有感動人處謂之典託物引類有啓發人處謂之導從容和緩寓意微緩謂之賦有聲節語韻可以傳習謂之誦忽有所得心自悅發之於口謂之言抑揚高下相與酬酢謂之語他時為公卿大夫奉命周旋出入專對自然聲氣

和平矣六律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呂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夷則大呂黃鍾子氣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氣十二月建焉辰在玄枵太簇寅氣正月建焉辰在娵訾夾鍾卯氣二月建焉辰在降婁姑洗辰氣三月建焉辰在大梁中呂巳氣四月建焉辰在實沈蕤賓午氣五月建焉辰在鶉首林鍾未氣六月建焉辰在鶉尾夷則中氣七月建焉辰在鶉尾南呂酉氣八月建焉辰在壽星無射戌氣九月建焉辰在火應鍾黃氣十月建焉辰在析木辰在建交錯貿易處姑表裏然其合也相空則黃鍾子宮下生林鍾林鍾未宮上生太簇太簇宮下生南呂南呂酉宮上生姑洗姑洗辰宮下生應鍾應鍾亥宮上生蕤賓蕤賓午宮上生大呂大呂丑宮下生夷則夷則申宮上生夾

鍾夾鍾卯宮下生無射無射戌宮上生仲呂
仲呂巳宮上生黃鍾于丑寅卯辰巳六陽為
下生午未申酉戌亥六陰為
上生此隔八相生之說也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饗以祀乃奏黃鍾歌大

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

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宮舞大磬以祀四

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

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

鍾舞大舞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

周禮註疏 八卷八

之以八音凡六變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

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羽

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

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註分用六代之樂以功德厚薄為先後之序

也奏者播之于器也歌者咏之于聲也舞

者動之于容也黃鍾屬子大呂屬丑于與丑

合也太簇屬寅應鍾屬亥寅與亥合也姑洗

屬辰南宮屬酉辰與酉合也蕤賓屬午山鍾

即林鍾屬未午與未合也夷則屬申小呂即

仲呂屬巳巳與申合也先妣姜嫄后稷之母

無射屬戌夾鍾屬卯卯與戌合也先祖周之

先王先公也庭奏以陽聲為調故奏言律升

歌以陰呂為聲故歌言呂凡六樂總上六條

而言文者五聲相雜以成文也播被也被八

器以成音也六變以下言大蜡之祭索鬼神

而致百物也變猶更也樂成而更奏也象物

謂日月星辰天神則上帝及五帝也按此

一節分六代之樂而用之祭祀天神最尊而

黃鍾為律之首大呂為之合地樂亞于天神

而大簇為律之次應鍾為之合姑洗為陽聲

第三而南宮為之合蕤賓為陽聲第四而林

鍾為之合夷則為陽聲第五而仲呂為之合

無射為陽聲第六而夾鍾為之合何氏曰

一變而致羽物以下分六代之樂以祭四方

百物也致者聲樂奏于此神物應于彼本無

一變二變之拘樂言感通之

妙耳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周禮註疏 八卷八

黃鍾律之首大呂呂之首于與丑合雲門

為舞之首故以祀天神太簇陽聲之次應

鍾雖非陰聲之次然其位在亥寅與亥合也

成池為六舞之次故以祭地示姑洗辰律南

呂在西辰與酉合舜始柴望于方岳故舞大

未午與未合禹治水導山川故舞大夏以祭

冬日至於地上之圖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

註 凡樂言作樂也。圖鍾即夾鍾也。屬卯正東方之律也。致天神以爲之宮。則以帝所出之方也。黃鍾屬子。太簇屬寅。姑洗屬辰。子寅辰三者。陽律之相維也。靈鼓。八高鼓也。鼓亦然。縣之曰鼓。有柄曰鼗。靈爲天聲也。孤竹竹特生。取陽數奇也。雲和。山名。雲門皆取其爲天之施也。冬至陽生之始。圖丘象天之形。故以祀天神而奏其樂。自子至巳爲陽數。自午至亥爲陰數。陽數至少陰之申而止。陰數至少陽之寅而止。圖鍾屬卯。自卯至申。其數六。六變者。圖鍾之數極于六也。天神在上。故曰降。行禮以祀天神也。

周禮註疏

卷八

六

集註 薛氏曰。五聲商爲中。而琴與佩玉無商能。剋木。故作樂者去之。雷鼓。雷鼓。六面之鼓。雲和。山名。鄭鑄曰。樂用圖鍾。鼓取雷名。管取陽聲。瑟取雲和。舞取雲門。而丘之體。又象天之圖。祭之日。月冬至一陽之始。生以類求。類所謂天神之屬乎。陽者安得而禮也。不降。此其所以可得而禮也。

凡樂。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註 函鍾屬未。西南方之律也。致地示以爲之宮。則以致養之方也。太簇。寅。姑洗。辰。南呂。酉。是三者律呂之相生也。靈鼓。面鼓也。六靈者。地之德也。孫竹。竹枝根之未生者。蓋以陰爲小也。空桑。山名。曰空者。蓋以陰爲乏也。以咸池爲舞象。地之澤也。夏至陰生之始。方澤象地之形。故以祭地。示而奏其樂也。函鍾屬未。自未至寅。其數八。八變者。函鍾之數極于八也。地示在下。故曰出。行禮以祭地示也。

疏 樂用林鍾。終于南呂。言地爲萬物之長。而生之衆。空桑言其有容。咸池言其澤。無所不。適而丘之體。又象地之方。祭之日。用夏至一陰之始。生以類求。類地示安得而不出。

周禮註疏

卷八

七

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馨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疏 黃鍾屬子。正北方之律也。致人鬼而爲之宮。則以幽陰之方也。大呂。丑。太簇。寅。應鍾。支。是三者律呂之相合也。路鼓。四面鼓也。路者。取往來之義。陰竹。生于山北者。亦取陰幽之義。龍門。山名。龍則取神化不測之義。九德。即九功之歌。九馨。即九成之舞。降。祭。祠。禴。嘗。烝。之時。享人鬼于宗廟。而奏其樂。黃鍾屬子。自子至申。其數九。九變者。黃鍾之數極于九。

也可以行享之禮。不日皆至者。原孝子之心。惟恐其不至也。○何氏曰。六變。八變。九變。先備之說不同。劉原父曰。雲門之樂。六變而終。咸池之樂。八變而終。簡韶之樂。九變而終。其說最爲有理。

疏。人道終乎北。虛危有宗廟之象。故人見用。亥于丑之律。黃鍾大呂應鍾是已。太簇爲人純。故兼取東方之律。九德之歌。六府三事。馨舞次于咸池。取其繼紹而盡善盡美也。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戶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周禮註疏

卷八

二十

註。大祭祀謂鬼神示也。宿縣于祭之前夕。列樂器于筭。遂和擊其聲而展省之。以知和否也。夏。大也。王出入廟門。則奏王夏之章。凡立人以象神也。其出入廟門。則奏肆夏之章。王出迎牲。及燔肉與體。則奏昭夏之章。凡與舞皆使國子弟爲之。大饗賓客。殺生于廟門外。因卽烹之。不入牲。故不奏昭夏。其

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凱。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

國之大憂。令弛縣。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泄厥樂器。及蕤藏樂器。亦如之。

註。大射者。將祭。擇士而射也。騶虞。王射以騶虞爲節也。以弓矢舞。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大食者。朔望以樂脩食時也。宥。宥同。謂勸也。奏鍾鼓以節之。以助氣體之養也。師出有功。獻捷于廟。奏凱樂以人之怒氣釋焉。故也。朔而月掩日。則日食。望而月亢日。則月食。四鎮。揚之會稽。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是也。上墜下曰崩。魄謂怪異也。日月所當憂。恆故去樂而不奏。疫癘之病。民旱。魘之爲。疝。水火之裁。股肱之戚。皆王者所當哀。傷故弛樂而不縣。淫聲則不正。過聲則不中。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于舞。有人舞。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鼓。臯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樂記程首之班然

令相饗食嗣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鍾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樂師 佐大司樂教其屬者小舞即下六舞之羽析重翟之羽為之皇秉五采之羽以象鳳皇來儀旄持旄牛之尾以象百獸率舞于執于盾而舞人舉袖而舞使人效四夷來王之舞教樂儀故王以樂出入于大寢朝廷之儀肆夏之章趨于朝廷之上則奏采齊之詩以為節也行緩而趨疾故車之疾徐亦以肆夏采齊為節賓客環列而拜則鼓聲以作之鍾聲以止之大射之禮歌詩以為節歌騶虞者何樂官備也歌狸首者何樂會時也歌采芣者何樂備法也歌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治者理樂聲使得其所也小事謂小祭祀樂一變謂一成告備者所謂工告樂備也詔告也阜之為言號也樂師當奏樂時吉替者使之末當與舞時召舞者使之舞也學士國子也歌徹歌雍以徹也相扶助也替燕當退使抵膝扶之發食用樂敬賓宿敬神也飲燕用射師射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奏鍾鼓所以為節也告捷于廟教矇瞽歌愷歌樂師偕而替矇矇也樂官謂大胥至舞師政令如奏樂令

相之類治訟謂紛爭而與訟也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釋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註 大胥主徵國子舞樂者胥有才智之稱學士國子也諸子公卿大夫士之庶子也版籍也書其名于籍有所用則按籍以徵之也春而入學則總會于辟雍舍采謂薦蘋藻之祭而頒先師合舞者等共進退使應節奏也秋而頒學則分處于諸學合聲者亦等其曲

國子以其衆古之謂之諸子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折使應歌節也六樂之會會六代之樂而舞焉正舞位者使左右前後有倫也序出入使其出入行緩各有序也比按也展視也凡祭祀用樂則大胥擊鼓以徵召國子使各司其事也王宮之中國子之宿衛者宮正既教之大胥又次序之也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牘牘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鍾聲半為堵全為肆

註 小胥管大胥者國子于樂各有所習有事則徵之而令其有為此則校其能否也牘

夾五堅曰
角者唯曰
陽氣動理
微者止也
陽氣止而
者發也除

氣時發羽
者軒也
氣在上陽
氣在下陰
者發也今
也舍宋四
時者也

大史請詠
昔字樂王
德成于樂
故大師作

司舟也。慢期則不敬。既以罰之。遽以荆扑。建
行舞行列。而執事有怠慢者。則撻以辱之。縣
謂鐘磬之屬。縣于筓簨者。位則其次序也。宮
縣四面皆縣。如宮有堵也。軒縣去其南。可以
避王也。判縣又去其北面。以示其德。半于君
也。特縣又去其西面。以示特立之義也。編鐘
編磬各十六枚。半陳之。鐘磬各八。同在一簨
謂之堵。如見宮堵之堵也。全陳之。鍾十六枚
爲一簨。磬十六枚爲一簨。謂
之肆。四面皆設。言其全也。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子

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陰聲大

呂丑應鍾亥南呂酉函鍾未小呂巳夾鍾卯皆

周禮註疏 卷八

文之以五聲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皆播之

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敎六詩曰風曰賦

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

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

器令奏鼓鼙胤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

節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大喪帥瞽

而厥作匱謚凡國之瞽矇正焉

(註)凡樂工皆以瞽矇爲之。擇其賢智者使爲
之師也。六律陽聲。六同陰聲。合者子與丑

合寅與亥合。卯與戌合。辰與酉合。巳與申合。
午與未合。一云黃鍾于之氣。十一月建焉。辰
在星紀。大呂丑之氣。十二月建焉。辰在玄枵。
太簇寅之氣。正月建焉。辰在振營。應鍾亥之
氣。十月建焉。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三月建
焉。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八月建焉。辰在壽
星。蕤賓午之氣。五月建焉。辰在鶉首。函鍾未
之氣。六月建焉。辰在鶉尾。仲呂巳之氣。四月建焉。辰在
實沈。無射戌之氣。九月建焉。辰在大火。夾鍾
卯之氣。二月建焉。辰在降婁。益日月所會。在
天爲十有二舍。在地爲十有二辰。而律同生
焉。以律同之聲。合陰陽之聲。天地自然之序
也。敎六詩。敎瞽矇。以六詩也。風雅頌者。詩之
體。賦比興。所以爲詩者。六德也。中和祗庸孝友
也。登歌。登堂而歌。詩也。拊形如鼓。以常爲之

周禮註疏 卷八

實之以撿擊拊鼓乃歌也吹管者在堂下

也羽之屬皆樂器也。柷小鼓也。鼓。大鼓也。

也。射節。即騶虞。即首采蘋采藻也。大起。師旅

也。執六同。六律吹之。以合軍士之聲而察其吉

凶。如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授多變。失士

心。商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

勞。羽則兵。弱。少咸。詔之。使知戒備也。厥其樂

器。以勸視者之哀。敬也。作柷。論述其功德。以

(疏)其數八十一三分黃鍾黃鍾之管九寸九之
五十四三分微益一而止生商其數七十二
三分商去一而止生羽其數四十八三分羽
益一而止生角其數六十四三分角益一而
下生變宮益一而止生變商其數五十七三分

分變祉益一則生大呂餘律
依此則還相為宮之法也

小師掌教鼓鼗祝觸致語壎箛管弦歌大祭祀

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

與預厥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棟掌六樂聲音之

節與其和

註小師贊大師者放教替朦也革音曰鼓鼗
如鼓而小笏有耳持其柄而搖之祝如漆

箭中有椎柄動擊其笏以合樂也歌刻木為
虎皆有二十七刻以木鏤之以止樂也壎燒

土釜之鏡上平底有六孔以取聲箛編小竹
為之管如篪有六孔弦琴瑟也歌依詠也登

周禮註疏

卷八

六

歌擊拊登堂而歌必先擊拊應鼓聲也蓋為
鼓棟之應也與厥從大師以厥也和相應和

也○何氏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五聲之節
也琴瑟在上箛竹在下八音之節也小大清

濁相應而不相
變則樂和矣

瞽朦掌播鼗祝歌壎箛管弦歌諷誦詩世奠定

繫系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註無日眸謂之瞽有日眸而無見謂之朦持
鼓八音者皆小師教替朦者也背文曰瞽以

聲節之曰誦諷誦六詩則知民風之厚薄也
繫即帝系世本之書也言以世之序而定其

繫也誦世奠繫則知前世之興衰也詩真世
本雖不歌誦當誦之時猶鼓琴瑟以合之則

足以起君之聽感君之
心而有益于君德大矣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鋪磬笙磬掌大師之

縣凡樂事相替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

皆奏其鍾鼓鼗愷獻亦如之

註眡瞭目明者以扶替也磬與鐘聲相應者
曰頌磬磬與笙聲相應者曰笙磬鼗謂師

旅夜戒之鼓愷獻
謂戰勝獻俘之樂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

聲以為樂器凡聲高聲硯黍正聲緩下聲肆賦

周禮註疏

卷八

七

辨聲散險聲欽達聲應微聲閭回聲衍侈聲

作斧弁聲鬱薄聲甄震厚聲石凡為樂器以十

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

樂亦如之

註典同王律呂者同即六同謂六呂也言同
則六律在其中矣陽聲為天陰聲屬地天

地之聲布于四方典同辨之取其聲以作
樂器凡聲生于方形典則辨之取其聲以作

之首故舉鍾以象其餘高形大高也硯者硯
然旋于裏也正上下直正也緩衍緩也下形

過下也肆放肆也賦偏也散離散也險偏余
也欽收斂而不越也達微大也震有餘也微

小也結小而不成韻也。回微間也。衍淫得而無湯殺也。侈中央約也。作迫窄而去疾也。余中大寬也。鬱結塞而不出也。薄過薄也。既震掉也。厚太厚也。石如石無聲也。此正所謂十

是也。

磬師掌教擊磬。敎編鍾。敎綬。樂燕樂之鍾磬。

凡祭祀奏綬樂。

註：磬，石音。師，其教也。官縣，有特磬。鍾，鐘也。又

周禮註疏 卷八

樂合六代之樂。燕樂，歌二南之詩。二樂皆教其鍾磬。祭祀，師奏樂。燕樂，樂則鍾師奏之。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

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賡夏騶夏。夷夏。

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

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鼗鼓綬樂。

註：金音。師，其教也。其樂雖用鼓而以金為主。金奏，擊鍾與鼗。以為奏樂之節也。九

夏皆樂章名。夏，大也。王出入奏王夏。戶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客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助祭奏齊夏。族人侍燕奏族夏。祭酌而出奏祫夏。公出入奏騶夏。祭

鍾之為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鍾也。氣用金聲也。

莊者，大讓之氣。燕樂之物。生於曰。陰有七政之節。陽有六合之

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律。

周禮註疏 卷八

陳之。

記以禮神。饗食以禮賓。皆在商故也。凡射大射賓射。燕射也。樂師既歌四詩以節之。鍾師又奏鍾鼓以合之。磬師奏鼗樂。鍾師則擊鼗鼓以和之。鼗鼓小鼓也。九夏有聲無辭。非可求于三百篇中也。註疏：以雅頌諸篇強配之。誤矣。肆夏，左氏記晉享穆叔。金奏肆夏之三。先

笙師掌教飲。笙。管簧。簫。箎。篪。管。春。牘。應。雅。以教祫樂。凡祭祀與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獻其樂器。及葬。秦而藏之。大旅則

亦如之。大喪獻其樂器。及葬秦而藏之。大旅則

亦如之。大喪獻其樂器。及葬秦而藏之。大旅則

周禮註疏 卷八

陳之。

註：笙，匏音。師，其教也。笙以匏為之。而列十

之法。管于匏中。字笙。管簧。簫，篪，箎，管，春，牘，應，雅。長三尺四寸。六孔。春，牘，應，雅，皆祫樂所用。春，牘，以竹為之。其長七尺。其端兩孔。春，牘，以竹應聲。亦以竹為之。其長六尺五寸。中有椎。亦春于地。狀如漆。而余口長五尺二寸。以羊帶為之。狀如漆。而余口長五尺二寸。以之器。實而吹之。亦春于地。牘也。應也。雅，節行步為聲。明不失禮也。鍾，師之樂。鍾聲與笙相應者也。燕樂，歌二南詩。亦以鍾笙應之。固有法則。陳設樂器以象生。存。既。笙。則亦而藏之。所謂遺客入音也。

轉者時之
氣祭也節
度之所生
也若臣有
節度則節
物品無節
度則萬物
古之其言
正相迫故
謂之鐘

鐘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
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
三褻皆鼓之守誓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
藏之

鐘如鍾而大金音師工其奏也是王擊晉
鼓者金奏謂奏金師鐘也。在師以鼓警

衆則二夜三擊之守國以鼓戒嚴亦如在師
也。鼓考擊以作之也。祭祀鼓其金奏所謂

笙籥以間也。饗食爲之所謂金奏肆夏也。賓
射則擊鐘以歌射節大獻則擊鐘以奏愷歌

舞師掌教舞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

周禮註疏 卷人

三

亦如之

註 舞師主教東夷之樂者舞赤色帝舞樂舞
者之服也。文王化行東國東夷來歸故中

國有其樂舞師教其樂舞使服其服而舞也
祭祀舞之昭先王之德也。大饗舞之象四夷

來王也

疏 因夷之樂東方曰舞南方曰任西方曰舞
離北方曰禁此特設官以掌東夷之樂切

疑南方之樂不存於祭祀大饗之時而東夷
所進正孔子之所欲居且爲箕子之國則其

樂在中國
之風可知

旋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

答所以和
衆舞者

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註 旋人主教夷樂之舞者旋牛尾舞者所執
以指麾者也。散樂野人之樂夷樂四夷之

樂觀樓氏掌四夷之樂與聲歌旋人則教夷
樂之舞耳凡以舞仕者皆屬旋人蓋其所統

皆夷人之
善舞者也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飲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

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秦而藏之

註 籥舞者所吹師主其教也。國子舞之執羽
以爲舞吹籥以爲節籥師則擊鼓以飾之

也。成周樂舞之制有文舞有武舞羽籥文舞
也故籥師掌之于武舞也故司于掌之

周禮註疏 卷人

三

亦如之

疏 文武未嘗無干故舞舞于羽于兩階武舞
未嘗無羽故詩言萬舞有文有武此籥是

知文舞于不勝羽武舞羽不勝文此籥
師之教國子所以專言舞羽籥也

籥章掌土鼓函籥中 仲春書擊土鼓飲函詩以
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飲

函雅擊土鼓以樂田峻 俊國祭蜡 則飲函頌

擊土鼓以息老物

註 籥章主吹籥以爲詩章者土鼓瓦鼓也上
爲國以華蒙兩而可擊也。函國名周家王

室其所起也。函籥兩人所吹之籥以常爲管
竽其上爲三孔可吹也。函詩自及七月之詩

以函養吹之逆迎也。仲春陽于是而分，逆暑以求諸陰也。仲秋陰于是而分，迎寒以夜也。田峻先教田者，謂司耆也。即后稷，蚘蚘十也。二月令聚萬物而索享之也。兩頌，兩詩之頌。如大田良耜，諸篇是也。息老物，田夫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則老而勞，故祭以息之也。○按祈年于始祭，蜡于終所擊者田鼓，所吹者函籥，所歌者函詩。周家王業既成，不忘農桑根本如此。

疏 土鼓記所謂刺桴土鼓，函籥，函人所吹之籥。春秋迎寒暑為農而祈有年，蜡祭而息考物古之詩章無不可用，而專用函籥，此周王之事也。周之先君，開國于函，故民稼穡與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夫為寒暑之備，事載于七月詩，謂之函風。至于成王，王業大備，念其祖先之勤，教民之悉，凡罰所行者，皆以函詩從事，故用函籥，而以籥名官，所謂章者，頌籥而用函詩之章也。逆暑民之始，終實開天時之消長，故必先之以逆暑迎寒，逆如逆女之義，自外而入于內，以我為主，謂陽常居大夏，而主歲功，迎寒，迎如迎賓之義，自內而出于外，以彼為客，謂陰常居大冬，時出而佐陽，萬物生于土，反于土，則土者物之終始也。逆暑迎寒，所以擊土鼓也。

鞀 鞀氏 提履 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飲

而歌之，燕亦如之。

註 鞀，鞀也。四夷，樂人所履之革屨也。掌其樂，故各其官曰鞀。鞀氏，四夷之樂，以樂舞言之。

聲歌則以所誅言之也。○何氏曰：四夷之樂，東方曰鞀，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佺，王者必備，四夷之樂亦天下一統之感也。然不過陳之于門而已，非與六代之樂並陳于廟也。

白虎通曰：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殺被夷狄，故夷狄安樂，來朝中國，于是作樂，樂之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赫之為言昧也。昧者萬物老衰，禁者萬物禁藏，侏離者萬物欲離地而生也。夷狄質不如中國文章，但隨物名之耳。

典庸器 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筭。

簠 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厥筭簠。

周禮註疏

卷八

三

註 典，庸器，主藏銘功之器者，庸，功也。有功者，鑄器以銘其功也。樂器如鐘磬崇鼎之類，歷代傳以為寶者，庸器，征伐所得之金，以鑄器而銘功者也。筭，簠，所以縣樂器者，橫曰筭，植曰簠，祭祀陳庸器，示能守也。饗食賓射陳之以華國也。

司干 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厥樂器及蕤奏而藏之。

註 干，盾也。舞者所執舞器以干為主，故官以司干名。陳，行列也。

周禮註疏卷八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九

宗伯禮官之職下

大卜

卜師

卜人

龜人

菴氏

占人

箒人

占夢

眠祿

大祝

周禮註疏卷之九目

小祝

喪祝

甸祝

詛祝

司巫

男巫

女巫

大史

小史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御史

巾車

典路

錄終

禮註疏卷之九目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二

周禮註疏卷九

春官宗伯第三之下

大上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

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

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

致夢。二曰觴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

周禮註疏 卷九

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

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

救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

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

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疏 大卜。卜官之長。問龜曰卜。兆。灼龜而占之。

象也。玉兆。豐筭如玉。屬陽。瓦兆。暴裂如瓦。

屬陰。原兆。折裂如原田。陰陽雜也。經。常也。三

兆之灋。其常體各有一百二十也。頌。占兆之

繇辭也。每體一繇。則得千有二百也。易。變易

也。揲者。以占其辭也。伏羲曰。遠山。黃帝曰。歸

藏。文王曰。周易。經卦凡八。每卦之上。又各加

以八卦。別而言之。則為六十四也。夢者。精神

所感。亦知吉凶。致夢。出于思慮。有因而致者。

觴夢。奇怪之夢。無心感物。曰咸陟。升也。進也。

謂無所思慮。而自有其夢也。占夢。以歲時日

月星辰為運。夢之吉凶。每運九變。故其別九

十。鄭興曰。經運。是厭殺所掌十輝也。王者于

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

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其術今亡也。國

有大事。則作龜而命之。有此八者。征行討。征

役也。象。天象變動也。與人共事也。謀。國事

于人。也。果。事成與否也。至。人至與否也。兩。禱

雨也。瘳。瘳疾也。以入命作龜。則以龜筮。夢三

者。合聚而占之。而國家之灾祥。皆可以前知

者。乃詔告于王。俾修政而救之。大貞。大事求

正于龜卜也。卜立君。無嫡冢。卜可立者。卜大

周禮註疏 卷九

卦。卦建諸侯也。眡。高眡。龜骨高可灼之處。作

龜。以火灼之。而作其兆也。命龜。命龜以所卜

之事也。涖。臨也。大事。宗伯涖卜。小事。則大卜

也。下甲中有血文者，所以分左有陰陽也。橫有五文，以分十二位者，象五行也。去其上下，不可以為兆，可開鑿而然，以為兆者，上下各四也。故曰四兆，或曰方是卜其行事之方，功是卜其可成之功，義是卜其當為之直，弓則取諸張弛之象，大事太卜，高則北卜，事乃小事也。揚發也，燧其火以灼龜也，致其墨，明其兆廣之大小也。上仰也，下俯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弁也，陽前弁也。下，御辨之以授人卜焉。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

周禮註疏 卷九 二

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獮龜，祭祀先卜。若有祭祀，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註：龜人主治龜，以待卜者。屬言非一也。天龜，玄俯者，靈也。地龜，黃仰者，繹也。東龜，青前，弁果也。西龜，白左倪，雷也。南龜，赤後，弁獵也。北龜，黑右倪，若也。玄黃青白赤黑，是其色也。俯仰前，後，左倪，右倪，是其體也。龜至秋而堅成，可以取之。至春而乾實，可以條治。物色也。龜色不同，故所藏之室亦異也。祭龜殺一牲，取血以塗龜甲，神之也。奉龜以往，所以待卜，以祈福于天地山川也。

蕤氏掌其燠。燠，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燠燠，遂飲其燠。倅，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註：蕤，荆木也。灼龜用之，因名其官曰蕤氏。燠，即灼龜之木也。契，開龜之鑿也。卜則蕤燠以灼，用鑿以開龜。蕤人共之以待卜師用之也。明火以陽燧取火于日，明之至也。倅者，契之銳頭者，以此倅契，炷于燠火，吹之使熾，以授卜師，遂聽其役也。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眊吉凶。凡卜筮兆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周禮註疏 卷九 四

註：占人，主占者。龜之卦兆吉凶者，占人亦占。而以八頌占之。八卦，即三易之經卦也。八故，八事之故也。龜有頌，頌者，占兆之辭。筮有故，故者，合筮之辭，以筮占兆之頌，以卦占筮之故。然後兩觀其從違，而斷其言凶也。凡卜筮，龜為卜者，為筮也。體兆之象也。色，兆之氣也。墨，兆之廣也。圻，兆之壑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圻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甲卜筮者，國之大事，既筮後卜，以卜為主也。既占，則書命卜之辭，與禮神之幣，而繫之于龜，以進退占人之能否也。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目，二曰巫比，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

註 筮人，主占著者。問著曰筮，其占用易，三易也。衆心感不也。式，法也。作法宜否也。目，立要也。衆心感不也。式，法也。作法宜否也。目，立要也。衆心感不也。式，法也。作法宜否也。目，立要也。

周禮註疏

卷九

五

國城也。辨從筮，知吉凶也。當用卜者，先筮之。筮不吉，則不卜。龜，猶聖人所重也。上春，乃一歲之首，相視揀擇其著草，可為筮者也。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

註 夢者，人之精神所感，故設是官以占之。歲，謂子丑寅卯時，謂春夏秋冬，天地之會，亦謂子丑寅卯時，謂春夏秋冬，天地之會，亦謂子丑寅卯時，謂春夏秋冬，天地之會。

降往來也。陰陽之氣，依因旺相也。日為太陽，月為太陰。星二十八宿，屬陽辰，十二次屬陰。凶者，夢之所形，關乎天地之變也。正夢，安而夢。若高宗夢帝，帝與九齡是也。思夢，覺時而夢。若文王疾，武王夢帝與九齡是也。寤夢，覺時所道而夢。如孤突夢太子申生是也。喜夢，喜悅而夢。若文帝夢黃頭郎，推上天是也。懼夢，恐懼而夢。如光武夢乘龍上天而驚悸是也。來歲之福，以聘其吉夢，欲其來也。王夢之吉，則獻其兆。吉夢在王而祐之者，天為政拜而受之。尊天之祐也。夢之惡者，則取萊之始萌而祭之。乃遣惡夢使之去也。儻所以逐疫。何氏曰：人之精神通于天地，故夜之夢而禍

周禮註疏

卷九

六

福妖祥，成敗得喪徵焉。此占夢之官，所以設也。又云：人之夢兆，禍福形焉。固有昭晰而如睹者，亦有渺茫而無徵者。占夢之術，其亡久矣。負天之夢，叔孫信之而兆家禍。瓊瑰之夢，嬰齊言之而遭亡身。夢登臺者，以憂死。夢身熱者，以反誅。升天折翼之夢，啓史臣之疑。乘龍授冊之夢，來詭人之口。禍福固不可測也。凡夢之吉者，常思敬避而不驕。夢之凶者，當思消弭而無忽。豈可決諸術之口哉。

二曰象，三曰鑄，四曰監，五曰闈，六曰書。日彌，八曰敘，九曰臚，十曰想，掌安室敘，隆正歲。

則行事歲終則辨其事

(註) 殺謂陰陽之氣相侵而成妖祥者也設官以厭之謹大戒也輝日旁氣也殺日旁有詔王陰邪氣相侵犯也象陰氣附日凝結而成象也鑄黑氣如鑄橫刺于日也藍抱日之氣如冠珥也闇陰氣殺日而盡晦也帶陰氣蒙蒙日光膏然也彌白虹彌天橫氣貫日也

日上也想雜氣成形色可想也察此十者之吉凶以詔王而修德政焉安宅下安地之所宅殺降上殺天之所降正歲則行安宅殺降之事災斷也斷以吉凶之中否也

大祝 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

周禮註疏 卷九

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

曰瑞祝六曰筴祝掌六所以同鬼神示一曰

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祭五曰攻六曰說作六

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諡四

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註) 祝史祝也告神之辭曰祝天所祐為福福所化為祥歷年之謂承正命之謂貞順祝祈三才協順也年祝祈年穀豐稔也吉祝祈欽福錫民也化祝祈化被六合也瑞祝祈祥瑞之降也筴祝祈龜筮之從也鬼神示不和同而為災變則以六者祈之類合其類而祭

之也造詣其所而祭之也禴所司穰焚也祭所以禱水旱也攻去其災也說責之以辭也以言達意謂之辭位有上下情有親疎勢有遠近皆以辭而後通也祠若伊尹祠于先王是也命若說命微子之命是也誥若湯告仲池之誥是也會謂會同謂侯以誓之若井誓湯誓是也禱若禱雨于上下神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

號五曰齋號六曰幣號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

衍延德三曰炮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

禘然祭七曰絕祭八曰繚了祭九曰共祭

周禮註疏 卷九

(註) 號謂尊其名更為美稱也神號若云皇天上帝是也鬼號若云皇祖伯某是也示號若云后土地祇是也牲號若云牛曰一元大武是也齋號若云奉曰禘合是也幣號若云幣曰量幣是也命祭玉藻曰君若賜之食而若祭之則命之祭是也衍祭曲禮曰客執食與辭主人興辭于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炮祭將食炮燔而先祭之如封人所謂

毛炮之豚是也周猶備也曲禮曰殺之序禘祭之是也振祭禘祭本同但振皆先禘後振禘者不振也將食者既禘必禘乃祭也不食者則祭之絕祭緣祭亦同緣祭者以手從禘本所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之絕祭者不預其本直絕以祭也其猶按也膳夫按祭是也(疏)按皇尸祭食之法其禮有九命祭者人坐祝命尸取韭菹以祭也衍祭者尸取黍稷

切肺以祭也。庖祭者尸。豆所炮之豚以祭也。周祭者依殺之序而編祭也。振祭取魚腊。播監而振之也。播祭者取肺肝。播鹽而祭也。絕祭。刑肺絕木而祭也。練祭者封肺之大本而終之以祭也。其祭者尸所當祭。皆牲佐食。工祝共之也。判音付。

辨九操。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操。六曰凶操。七曰奇。八曰

衰。九曰肅操。以享右祭祀。

(註)稽首拜而頭至地也。頓首拜而頭叩地也。空首拜而頭至手也。振動戰慄變動也。吉事則拜而後稽顙也。凶事則稽顙而後拜也。奇一拜衰再拜也。肅俯下手也。享謂朝獻饋

周禮註疏 卷九

獻也。右俯尸親食也。祭祀謂祭祀天地之類。單承九拜而言也。

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灰

禦逆牲逆尸。令鍾鼓右亦如之。來替令臯舞。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漏尸相飯。贊

歛。奠言甸人讀禱。祔練祥。掌國事。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

(註)禋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廟也。祭示祭地祇也。明水以盥取于月者。明火以燧取于日者。鬯大號也。祝六祝之辭也。血祭曰隋。尸之祭。養薦血之事。逆牲。王出廟門迎牲迎尸。

向祭之晨。王出廟迎尸。右亦讀為侑。尸食也。相尸。禮詔其坐作。延其出入也。飯。飯言欲也。歛。莫遺。莫喪。祝乃奠也。言猶語也。有疾病。則大祝為禱祠。語甸人使禱于諸田之神也。禱。謂禱廟練。謂小祥。練祥。謂太祥之祭。掌國事。辨護喪事也。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

于四望。及軍歸。獻於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建邦

邦國都鄙。

周禮註疏 卷九

(註)祭社曰宜。軍將出則祭社。取社土以行。祭之以求福宜也。造于祖廟。取遷主以行。置社主于軍中。類祭上帝。告于天也。獻捷于廟。則大祝前致其祝辭也。舍奠。歸而釋奠。以告于廟也。當祀者。督之使祀。不當祀者。禁使勿祀。即所謂頒祭號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禱。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大

祭祀逆盞。盞。送逆尸。沃尸。與。贊。隋。惠。贊。徹。贊。奠

凡事佐大祝。大喪贊。漏設。熬。置銘。及莖。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祠。大師掌。禱。祈。號。祝。有寇戎之事。

則保郊祀於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
小軍旅掌事焉

註小祝祝官之貳候以候福之將至禮以却
禱之方來禱先事而求祠後事而報此皆
祭祀之小者小祝將事則掌其祝號焉福則
無禱禱則無災故欲其祈而得之也豐則無
內故欲其順而應之也時雨先時而迎之故
曰逆風早因變而安之故曰寧天患兵人
難故祭以彈止之舉自貽之慮疾厲氣之作
故祭以遠避之查盛即歸人所共者送逆送
其往而迎其來也設熬熬設棺房以送祀
好地置銘書死者官爵姓字以識之也時五
刑言王喪之行也軍以斬牲爨鼓而祈成功
故曰擊斬保郊以防患也祀于社以彈兵也

周禮註疏

卷九

十一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啟及朝御區

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區出宮乃代

及壙說脫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號祝王

弔則與巫前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

禱祠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註喪祝喪事之祝官也勸謂執誦倡率前引
也防謂掩掩以防傾側也辟謂除最塗柳
也今祭者令設人開之也朝謂將葬而朝于
廟奠者朝廟之奠也祀謂既朝而致于庭飾
棺飾帷帳之屬也代者喪祝二人更相代也
說載下棺也除飾去棺飾也王弔公卿大夫

之喪則祝與巫以桃藟居王之前亡國之
在共上而後其下以示戒于後王也斂飾棺
當共者也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

禘亦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

獸舍奠于祖禘乃斂禽禘朱牲禘馬皆掌其祝

號

註甸之為言田也甸祝田獵之祝官四時之
所表之地也舍奠于祖廟告而後田也禘父
廟也此將田時事也逆用大衆以效田則虞

周禮註疏

卷九

十二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

禘亦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

獸舍奠于祖禘乃斂禽禘朱牲禘馬皆掌其祝

號

註甸之為言田也甸祝田獵之祝官四時之
所表之地也舍奠于祖廟告而後田也禘父
廟也此將田時事也逆用大衆以效田則虞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

禘亦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

獸舍奠于祖禘乃斂禽禘朱牲禘馬皆掌其祝

號

祭事一作
祭祀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祭祀則共匪丹王

及道布及菹館凡祭事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
禮

註 巫所以降神者司巫則羣巫之長也舞雩
以禱旱也巫恒巫之有常者師巫而造之
求所以禱禱之術也至神所依也匪盛王之
祭道布神中也菹以茅為藉館所以承菹若
今之匡也祭而瘞牲玉司巫守之禮畢而去
人死則魄歸于地魂升于天故喪事則巫掌
降其神焉何氏曰或謂先王之世王逆明
事說息安有巫史祝祖之事哉而周公設巫

周禮註疏

卷九

十一

祝若是其定何也愚以為不然史乃冊祝見
于書用史巫紛若見于易巫史祝祖古有之
矣古之巫史非若後世之巫史也春秋國語
曰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齋肅秉正其
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
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降之是豈後
世淫巫左道治符水厭勝之術者哉而其所
用大旱則用之大災則用之歲時疫除則用
之又非後世淫祠諸祭無所不
至者地巫史之設又何疑哉

男巫掌望祀望行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
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註 望祀望而祀之望行望而延之授號者授
以所祭之名號也游魂無依能為淫厲求

茅以招而祭之冬者歲之窮歲祭于堂以贈
送厲鬼無方者南北東西惟所止也無算者
禮祭多寡惟所用也春陽既來則亦設祭以
招吉祥弭禍崇而疾病可除矣弔用玉祝前
撫以政除不祥
臨死者故也

女巫掌歲時祓除糞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

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災則歌哭而請

註 祓除如上已修祓之類糞浴以香草薰浴
去汗穢也膜乾也與祝前與女祝俱前也
大哉歌以致神
哭以祈哀也

集註

陳蘊之曰先王之時安有巫祖之事今
特設巫祝一項官周公設此者正是周

周禮註疏

卷九

古

公通幽明之理所以安鬼神之道與堯命重
黎相以重黎雖不足巫亦是此意劉漢無此
一項官淫祀諸祭無所不至遂有巫蠱之
稱者漢如此潘祥方知周公之意思深長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
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攷焉
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
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察約劑則辟
灋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領之于官府及
都鄙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

何氏曰中
數曰歲朔
朔之數不

齊必正之
以四上者
所居每月
各有其室
因非常日
故謂王居
路殿之門

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

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辦事者攷焉不

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

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犬泰師同車大

遷國抱法以前大喪執法以涖勸防遣之日讀

誅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釋算

執其禮事

大史史官之長王藏書辨法者六典太宰

周禮註疏

卷九

主

之也法即大宰之入法則即大宰之入則蓋
大宰以掌書為職典法則之書皆其所職焉
故也凡邦國官府都鄙有爭其舊典是非者
必就大史考之不倍大史之法則以刑治之
一云與其所藏不合者則治以刑也約盟誓
也制券書也皆藏其書于大史也武備副也
約劑之書其正在六官其副在大史詳開也
若約劑紛亂則大史開所藏之武以參攷之
其有不合者亦治以刑也大史占日官也作
曆正歲年以授時每事各有次序使民循序
而作事也頒布也頒告朔于邦國天子頒來歲
自近而及遠也頒告朔于邦國天子頒來歲
十二月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月朔則
告于廟請而行之天周三百六十五度二百
三十五分速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
一月行日亦速周而在天語天為不及一度

積三百六十五山零三時而與天會月行一

日常不及天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

九日過半而與日會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

數也日與天會而多五日有奇為氣盈月與

日會而少五日有奇為朔虛二者每六七十

一日有奇故曆官置閏月以歸其餘數焉天

子於總章同堂每月各有其室惟閏月則詔

王居門後閏字從王從門也洗車天下之屬

史占墨故大史與卜日焉戒謂前明十日散

齊也宿謂前祭一日也羣執事凡有事于祭

者也祭之禮節具載于禮書故讀禮書以合

其事當祭之日貴賤之位有常處故執禮書

以序其班次辨祭之執事者考于禮書其有

與禮書不合者則誅責之會同朝覲亦以禮

書而協其事及諸侯將幣以見君執禮書以

告王恐其愆儀也天時占侯之式太師典樂

周禮註疏

卷九

主

之官也猶挾也大師聽聲而知吉凶大史既

占而知勝負故使之同車也法謂司空掌地

之法王者遷都太史抱之先至其所也大喪

將行時祖廟之奠也誅者哀死而述其行也

中所以謀算之器也設笑于中以待射中則

釋之記其數之多寡也禮

事射禮什降進退之節也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

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以戒史以書敘昭

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容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

凡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

謚讀誅

註小史大史之職志謂諸侯之國誌其土地風俗物產賦之書也父子相繼為世世所自由為祭父昭則子穆父穆則子昭莫世繁則知祖宗之本原辨昭穆則知生續之倫序先王死日為忌其名為諱凡有事皆告于王也大祭祀大史執書小史則讀禮法以戒百官祖以盛牲益以盛樂以昭穆為先後小史掌敘之而其敘則以讀禮法為證也諫列生時行述也法依誅為之

馮相氏肇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

日一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

周禮註疏卷九

致日春秋致月辨四時之敘

註馮相司天文之術者馮乘相視也恭取馮高視遠之意吉祭壇壝以祭天象也歲謂歲星所在每歲一舍黃曰攝提格卯曰單閼辰曰維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涇灘酉曰作樂戌曰闋茂亥曰太淵軼子曰因教丑曰赤奮若凡歷十二舍為一紀月謂十柄所建每月行一辰正月為孟春二月為如三月為驚蟄四月為餘五月為皋六月為且七月為相八月為壯九月為玄十月為陽十一月為牽十二月為會子曰玄枵亥曰敷嘗辰曰降婁酉曰大梁申曰實沈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鶉尾辰曰星卯曰大火寅曰析火丑曰星紀為十二辰之位十日謂甲乙丙

星紀
冬曰星紀
帝中星紀

丁戌巳庚辛壬癸也二十八星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昂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為二十八宿之位辨其敘事春東作夏南訛秋西成冬朔易事有先後之序也會天位者星鳥以正仲春星火以正仲夏星虛以正仲秋星昂以正仲冬也致日致月者以土圭立表以度其至否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丈有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長尺有五寸此長短之極故冬夏言至也春分日在夔而月上弦于東井下弦于東井秋分日在角而月上弦于牽牛下弦于東井此長短之中故春秋言分也二至二分正則四時之敘可辨矣

疏陸鍾曰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婁夏至日在東井而北近極則晷短

周禮註疏卷九

而表景尺有五寸冬至日在牽牛而南遠則晷長而表景丈有三尺春分日在夔秋分日在角而中於極星則晷中而表景尺有五寸夫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若日陰也陽勝則為溫為暑用事則日退而南若日陰勝則為涼為寒若日失節于南則陽進而長為常寒大節于北則陽退而短為常熱此四時致日之法也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奇白赤黑之道各二而由于南道之立春春分月循行赤道而春分上弦於東而立於角下弦於牽牛立夏夏至南從赤道而立於角下弦於牽牛立秋於婁五秋於分月循行赤道秋分上弦於牽牛而下弦於東於東井立冬至北從赤道而立於東井而常在於二公不在於二分之晷而在於

淮南子曰
山雲草珠
水子魚鱗
旱雲烟火
澤雲波水

風經曰調
暢祥祀人
之嘉氣也
折揚亦焉

天之象也
也風者氣
也得氣之
氣則星得
氣之象則
星之象則
星之象則
星之象則

者以八月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
故也然日之與月陰陽尊卑之辨若君臣然
觀君居中而遠臣旁行而勞臣近君則成損
遠君則勢盛威損與君異勢盛與君同月
日則光感近日則光損未望則出西既望則
出東則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之說深足信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
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

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
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蒞之
稷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

周禮註疏 卷九 七
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註 保章司大文之變者保守也言世守天章
也天星謂經緯星也古侯以星為主故
曰守天星志記也日有蝕薄輝珥月有虧盈
孰謂則匿星有歲縮因而原變動無常天下
安謂禍福之遷運者因可得而觀焉順則為
吉逆則為凶也九州之月皆有星工角亢氏
家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牛女揚州虛危
青州室壁井州奎婁胃除州昂畢冀州斯參
蒼州井鬼離州柳星張三河異於荆州觀星
守客星所犯為何分野而妖祥從可知也歲
明太歲歲星自木則火為相在火則土為相
直土則金為相在金則水為相在水則木為
相五星順度則為祥失度則為妖也雲有五
色以一分二至日觀之青為虫白為喪赤為

中微而
已矣
兩和為四
時和為地
正謂之氣
風氣風者
天地中和
之氣也

兵荒黑為水黃為火降其穰祥于國使人
預知而為備也十二風者風生十二辰也
位也氣者天地之氣風以時至有不和則為
無安河之變則天地之氣和矣不和則為
事也命于王預修政以救之訪序事謀訪天
則人君知修省之道訪序事

疏 觀天者以星為主星謂五星有歲縮圓角
舍而前出為歲星所存其國不可以伐人超
則角者五星更五相休其色不同五則光
若相則內實休則無角不動搖廢則少光色
辰日月所會日有薄蝕暈珥月有盈虧朧側

周禮註疏 卷九 辛
。匿之變盈虧三五而盈三五而缺朧側匿者
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朧通而月見東方謂之
側匿星土云妖祥者須女虛危玄枵也齊青
州分野自濟達河其象為天津絕雲漢之陽
而岱宗為十二諸侯受命之府下流得葵女
為九河未流比于星紀吳越同占南斗李
牛星紀也吳越揚州分野南斗在雲漢下流
當淮海間為吳分牽牛去南河浸遠自豫章
迄會稽南逾嶺嶺為越分實猶鳥夷皆係于
狗國尾其折水津也燕幽州分野當九河陽
石之下流濱于渤海皆北紀之窮也箕與南
斗相近為遠水之陽盡朝鮮三韓之地在吳
越東氏房心大火也宋豫州分野南毫負北
海陽氣之所升為心分豐沛負南河陽氣之
所布為房分其下流與尾同占西接陳鄭為
氐房角亢壽星也鄭兖州分野氏涉壽星皆

周禮註疏

卷九

毛

洛邑泉山。東與亳土相接。次有宜賴木之園。曰太昊之墟。為充發。又南涉淮。宜賴地。錫尾在成周之東。陽為角分。與於錫尾也。是則州分野。與背張同象。當南河之地。軫在天淵之。外。當南河之南。其中一星長河。逾嶺微而南。為。秋青立之。承安南諸州。在雲漢上源之。東。宜屬錫尾。而柳七星張。皆當中州。不得連負海之地。故麗于錫尾。柳七星張。皆當中州。不得周三輔分野。柳在與鬼。東。又按漢源。當商洛之湯。按南河上流。七星。係軒轅得上行正位。中岳象也。河南之分。張前南陽漢東。與錫尾同占。東。非與鬼。錫首也。秦雍州分野。東。非居兩河之陽。自漢中東。畫華陽與錫尾。相後。當地絡之東。南。錫首之外。雲漢。潛流而未達。故狼星在江河土源之西。孤。夫天雞。皆微外之。備西羌吐蕃吐谷。及西南微外夷。人皆占。

周禮註疏

卷九

毛

星之行。十二歲而周天。色欲其光明潤澤。赤而角。則其國昌。赤黃而沉。其野大穰。故必占其色。相色相變。異則天下之妖祥。皆可得而知。十二風者。天地六合之氣。風之所由生也。長為條風。震為明庶風。巽為清風。離為景風。坤為涼風。兌為閭闔風。乾為不周風。坎為廣莫風。艮為丑寅風。巽為辰巳。坤為未申。乾為戌亥。其風各二。故曰十二風。萬物一氣。人與天地之氣。相為流通。豐荒之候。象言除。非測之妖祥言命。此二者皆非人之所能為也。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致政事。以逆會計。

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書事。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註：內史。猶今之內制也。大宰以八柄詔王。取羣臣。內史又以詔王治者。蓋以大宰之職。其權在于王。而詔王以行之也。殺。即誅也。上所制而下守之。為法。上所命而下察之。為令。皆著之于書。內史則掌其副貳也。政事。即典法。則之政事也。會計。即職貢賦之政事也。敘。謂事治之先後也。人臣進言于上。為納。人君答謀于下。為訪。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

詩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敘事則詔工以聽其
事。受納訪則詔王以聽其情。策以行爲之策
命。書王言于簡以命之也。凡四方諸侯以書
奏事于王。內史讀以聞于王也。王制仕者之
祿。則贊爲之。爲祿祿之辭。方以木爲之書。其
辭于方版而示之也。賞賜上田車服之類
亦贊爲之。辭王言之出爲命。內史書于策
而頒之。又書副本爲藏之。以待有所攷也。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
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註外史。即今之外制也。外令。謂王命頒于外
國者。志。記也。四方之志。即邦國之記。九丘
之篇是也。三皇之書。謂之三墳。五帝之書。謂
之五典。書。名字也。達于四方。使書同文也。使

周禮註疏

卷九

五

者。奉詔令以使于諸侯。外史書
其詔令以授之。猶今之誥勅也。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
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

註御。御侍也。侍御于君之史官也。六典以治
邦國。入則以治都鄙。入政以治萬民。三者
皆冢宰所掌。御史則掌其治令以贊助之。法
令皆御史所書。凡爲治者皆從而受之。有王
命。則贊內史外史而書之。凡公卿以下從政
者。皆有常數。御史皆計其登下多寡之數。以
糾察之。

**中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其
數計也。**

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陽。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流。以祀。二曰金
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三曰象
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四曰革
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
五曰木路。前。剪。樊。鳩。射。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

註中車。車官之長。言中者。以設飾爲主也。公
車。謂在官之車。用。謂以祀以賓之類。旗物

周禮註疏

卷九

五

謂大常大旗之類等者。差其上下。敘者。次其
先後。當用則出。而其之。已用則入。而藏之。路
幣。同。有往來不窮之義也。玉路。以玉爲飾。錫
馬。而當虛刻金爲之。詩所謂錫也。樊。馬大
帶也。纓。馬鞅也。皆以五米屬飾之。爲十有二
匝。大常。旂。畫日月。上綴十有二旂。祀天地日
月社稷宗廟。則用之。金路。以金爲飾。鉤。馬常
胸。亦以金爲之。詩所謂鉤膺也。旂。畫交龍。實
客會同。則用之。王于母弟。出封爲侯。伯。亦以
賜之。象路。以象齒爲飾也。朱。以朱飾馬物也。
七就。七匝也。其旂名。流。以通帛爲之。每日視
朝。用之。王之甥。舅。出封。亦以賜之也。革路。鞅
之以革而漆之。龍。勒。以龍文飾馬勒。其樊。纓
以條。緜。飾之。大白。旂之旗名。以兵事用之。封
服。亦以賜之也。木路。不用革鞅。但漆之。以
色飾。帶。爲樊。以鳩。色飾。帶。爲纓。大麾。夏

揚亦音陽
亦又音暲
堆積相掩
也。

載其宿風
鹿者時節
按以朝服
音也。
其用也。
其用也。
其用也。
其用也。
其用也。
其用也。

后氏之旗也。田賦用之。封九
州之外。蕃國亦以賜之也。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翟勒面績總。
安車。雕面鷺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
輦車。組輓。有翼。羽蓋。

則乘之。獸翟不用重翟。但次其羽。使相厭也。
龍勒。飾馬面以績為總。從王。見賓客。則乘之。
安車。則坐乘車也。不用翟羽。為蔽。則章為馬。
面之飾。以青黑之繪為總。朝見于王。則乘之。
三車皆有容蓋。容者。車帷蓋者。車蓋也。翟車。
不重。不厭。以維羽飾車之側。以貝飾勒之當。

廟禮註疏 卷九
乘之。蓋以蔽日。居宮中。則
乘之。蓋以蔽日。居宮中。則
乘之。蓋以蔽日。居宮中。則
乘之。蓋以蔽日。居宮中。則
乘之。蓋以蔽日。居宮中。則
乘之。蓋以蔽日。居宮中。則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救。大禭。尾窠。疏飾。小
服皆疏。素車。禁蔽。犬禭。素飾。小服皆素。藻。藻。
藻。救。鹿。棧。華飾。駮。車。雀。九。救。然。禭。絲。休。飾。
漆車。藩蔽。狂。禭。雀。飾。
注。喪車。天子服喪之車也。木車。粗樸。不漆。以
之。喪。其。蔽。與。禭。皆。以。粗。疎。之。布。為。緣。始。遺。喪。
服。乘。之。小。服。刀。劍。鈿。兵。之。類。素。車。以。白。土。聖。

引作和發

以素。以黃。麻。為。蔽。以。犬。皮。為。覆。其。蔽。與。禭。皆
以。蒼。土。聖。車。以。蒼。細。為。蔽。以。鹿。皮。為。覆。又
以。其。去。毛。之。準。綠。之。此。既。練。所。乘。也。然。果。然
獸。名。馳。車。側。有。漆。飾。以。細。帶。為。後。以。然。獸。之
皮。為。覆。也。以。帝。之。赤。多。黑。少。者。為。緣。此。大
祥。所。乘。也。在。胡。犬。漆。車。飾。以。黑。漆。以。藩。漆。扇
為。後。以。胡。犬。之。皮。為。覆。而。以。帝。之。黑。多。赤
少。者。為。緣。此。
禭。所。服。也。

服車五乘。孤乘。假。蒙。卿乘。復。綬。大夫乘。墨
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
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
廟禮註疏 卷九
乘。

之。毀。折。入。齋。于。職。幣。大。喪。飾。遣。車。送。厭。之。行。之。
及。莖。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嗥。啟。闈。陳。車。小。喪。共
匱。路。與。其。飾。歲。時。更。績。其。其。幣。車。大。祭。祀。鳴。鈴
以。應。鷄。人。

注。服車。臣民服事者之車也。夏。五色。夏。築。以
列。也。墨。車。漆。之。黑。也。不。畫。以。五。采。但。不。珠
不。漆。者。役。車。則。有。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者。
精。製。曰。良。粗。製。曰。散。不。在。五。車。之。等。惟。人。所
用。也。凡。車。之。當。用。而。出。已。用。而。入。歲。終。則。計
其。完。缺。多。少。既。明。臣。下。則。不。會。也。蓋。君。賜。無
常。故。闕。而。不。會。不。可。制。以。有。司。之。法。也。齋。財。

何氏曰
卷九

也。乘官車有毀折者，入財于職幣，以償繕治之。直將葬而祭曰遣奠，既祭乃包牲體載之，以車隨柩而行曰遣車。歲謂陳駕也，行之以道于墓所也。王者平時車建旌而有卷，今盛車無卷，執而隨之，持蓋與旌者，象生有也。致關開墓門也。陳車，載車也。遺路，載路也。飾棺飾也，更續更受新車以繼用也。其弊車以其材或可用也。鷄人之呼且者，鳴鈴以和之。衆也。

輿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共用說。稅

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周禮註疏 卷九 車

註：巾車，兼王上下之車。輿路，專主王路者。五路，自玉輅以下，后五路，自重翟以下，出之為用。舍之為說，大祭祀用玉路，輿路則出五路而贊助駕馬。稅者之事，大喪出路，如書于四方，比乘一路。輿則出金路也。凡王有事，顧命所陳，賓客出路，路以餘路從行，非特衛王亦以華國也。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革車之萃，輕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廣革車，大射共三之。

註：車僕，主供副車者。僕，猶御也。戎路，有革路也。萃，猶副也。謂供副車以待乏用也。廣車，

廣陳之車，闕車，補闕之車。萃與屏同，所用者皆屏蔽之車。輕車，所用馳激致師之車。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五車皆有副者，兵凶戰危，以備不虞也。凡兵車用革，皆以革輓之，各因所用而備，副車會同如之，所以不失備也。之，容也。射之三侯，皆有容，以皮為之。○王之大射，必張三侯，每侯之後，必有

疏：戎路五在軍所乘，華路仰戎路也。春秋莊九年，齊魯戰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又曰：宣十二年，楚與晉戰於郟，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噴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楚子使潘黨辛游闕四十乘，從唐侯為左拒，樂武子口楚其君之戎，分為二廣是也。云戎路廣車也。若以時楚雖借其兵車，仍號為廣，故知徐濟侯兵

周禮註疏 卷九 車

註：車為之，避天子不得以戎路也。又曰：神游闕四十乘者，即是潘黨所帥者也。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旌，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旄，析羽為旌。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旗，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建旒，縣都建旒，道車載旒，游車載旌，皆畫其象，以辨

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

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大喪共銘
旌建廠車之旌及墓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
致民置旗奠之甸亦如之凡射其獲旌歲時共

更旌

註司常王王旌旗者日月為常王所建也九
旗為尊焉謂之司常至尊者而言也九旗
所畫異物故其旗亦異名所建各有攸屬國

家有事則各建其旗以待所用也九旗皆以
絳帛為之而畫以采色日月取其恒照也龍
取其變化也螭用通幅絳帛所謂大赤也物
則內幅以絳外飾以白也熊虎取其猛也
鳥隼取其擊捷也龜蛇取其能捍難也忠

周禮註疏

卷九

三

也全羽以五采繫于旌上取折而旌之義
折羽以五采繫于旌上取折而旌之義
冬大簡門軍旅司馬頒布旗物司常助之玉
建大常象天明也諸侯建旂象升降也孤卿
建壇象純潔也大夫士建物中赤而外白象
貞潔也師都六卿六遂大夫也建熊虎象其
勇猛也州里州長里宰也建為隼象其擊捷
也縣都縣正都師也龜蛇象其捍難避患也
道草象路也於車木路也于首全羽折羽皆
五采象文德也畫其象于旗如下文其所云
也王祭祀乘玉路則建大常諸侯以下則各
建其旗物用旌以表門所以為王者營衛之
義也喪葬軍事建旗所以致眾也及致民而
奠其眾既至則仆旗也歲時更旌棄舊迎新
也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正
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國
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註都謂王子弟及公卿所食之邑宗人其禮
官也王子弟及公卿祭于其邑則掌其禮
已祭則致胙于國蓋歸王以其福也正其禮
謂禁背其遺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旗保
神壇捍侵犯也荒札

而禱祠祈神麻也
註都或右山川及因國無王如史記伏羲已
前九皇六十四民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
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也或王子弟則立其
祖王之廟如左氏莊二十八年云邑有先君

周禮註疏

卷九

三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國有大故
則令禱祀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
室車旗之禁令

註家謂大夫所食之邑宗人其禮官也○何
氏曰禮之大經莫重于祭先王設都家宗
人之官所以杜僭亂之原別嫌疑之漸也當
是時命之祭然後祭又必反命焉豈有僭瀆
之失哉至其後世季氏以大夫旅泰山泰畷
公以諸侯作西時而王制壞一至于此可
哉

凡以神仕者，學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各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鬼，以禘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註 三辰，日月星也。猶，圖也。居，猶位也。謂為之，則以象天神地示人鬼之所居。天神為陽，

故陰氣升而祭天神，人鬼地物為陰，故陰氣升而祭地示物鬼。百物之神也。

疏 辨其各物者，按天文有五帝坐星，東方蒼帝，西方白帝，南方赤帝，北方黑帝，中央黃帝，各

拒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各于其面以布神坐也。物魁者，左氏宣公三年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故民

周禮註疏

卷九

示

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魁，魁，莫能辨山，神戰，魁，魁，怪物，魁，魁，木石之怪，魁，人而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為人害，故云百物之神曰魁。

周禮註疏卷九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之十

夏官司馬第四

經一條

司馬政官之屬上

上中下合七十八人，傳六十九去，附人也。

司馬政官之職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周禮註疏卷之十目

行司馬

目錄終

周禮註疏卷之十

夏官司馬第一

夏取朱明之家司馬掌戎之政上六

軍所以正諸侯違王命之不正者

疏 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為武者也夏

統六師平邦國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

王平邦國

周禮註疏

邦政即六典之政典也國家之事何莫非

政而獨戎政謂之政者用兵征伐以正被

之不正乃政之大者也平定也

周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

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

上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

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八

千五百人為軍

徒與他卿異者以大司馬凡制軍先王制

馬總六軍故獨多也

是之為

五百一十

二萬家

出一人為

五百一十

二萬人以

供萬乘之

賦是為七

家而賦一

兵凡七征

而徵一次

也

地官辨

下大夫四

人兼總六

卿之政上

中士十五

十六人分

於一守

計設五百

十人為

軍大國三卿次國二軍次國二卿小國一軍小

故置三軍故置二軍故置一軍

置一軍軍將皆命卿王有六軍六卿王之平居

將也三等侯二千有五百人為師五旅師帥皆

國亦如之

中大夫州長二五百人為旅五旅旅帥皆下

大夫黨正百五百人為卒四兩卒長皆上士旅

人為之二十五人為兩五伍兩司馬皆中士

人為之五人為伍伍皆有長比長下士五

日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周禮註疏

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司

馬故五人為伍即五家之比伍伍為兩即

五比之兩四兩為卒即四兩之族五卒為旅

即五族之黨五族為師即五黨之州五師為

軍即五州之鄉居則為比闈族黨州鄉出則

為伍兩卒旅軍師凡擬甲而即戎者皆前日

之農也乘鹿而馭乘者皆前日之卿大夫也

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此先王之制

乘也次國二軍二萬七千五百人出車五百

乘也小國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出車一百

不改制。即吾吏也。有事則驅之于行陣。事已則歸之于田野。無招收之煩而數不缺。無糜給之費而食自飽。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墨壁以聚之。倉廩以生之。羣眠類坐而不使補死填亡之不足。故曰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也。

疏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矣。至于軍旅大事。則五官預有事焉。蓋古者寓兵于農。寓將于卿。命卿為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將無專權也。觀周大制兵之法。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冢宰。虎賁宿衛之兵。則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隸。既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于地官之諸子。而又不弗征于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

周禮註疏

卷十

三

則屬之司馬。閭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濇于司馬。至如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攻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于農。本無兵之可統。寓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名。又况兵權散出。不屬一人。有事則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權又專屬于天子。是以兵滿中外。而居然若矣。迨及數世。司馬世官。爰以命氏。馴至諸侯更霸。列國專征。世卿帥師。大夫藏甲。孔子作春秋。凡書帥師。讓權臣也。聚民而為兵。則兵安得而不惰。聚兵而專將。則將安得而不驕。此其為患也久矣。唐人府兵。號為得井田大意。然井田寓兵于農。府兵寓農于兵。其意已異。而况兵有定額。將有定員。更番再世。安能無將驕卒惰之患。府兵且然。而况不為府兵者哉。

周禮註疏

卷十

四

李嘉會曰。自小司馬以下。皆不見其職掌。豈用兵之時。他官兼權。故職不見耶。抑兵事尚密。不當載之書耶。先王不以兵機示天下。五官治教事。刑法無不著。惟兵法不傳。陳君舉曰。儀禮闕軍禮。蓋司馬法。即古軍禮。後世司馬穉。直兵法非也。司馬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出馬一疋。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盾具。謂之乘馬。且以民數中家計之。一家六人。二家十有二人。可任用者五人。一井八家。四十八人。可任用。二十人。司馬甸出七人。五人。蓋于一甸六十四井之中。五百一十有二人。內一千二百八十人。可任用者。擇七十五人。備征伐。籍于司馬。○又曰。井十為通。通疋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三百家。士十人。徒二十人。與前數

正軍百人又備副車為補闕是車不待不多

丘吉甫曰按五人為伍即五家之比五伍為兩即五比之閭四兩為卒即四閭之族五卒為旅即五族之黨五族為師即五黨之州五師為軍即五州之鄉伍五人兩二十五人三兩七十五人出車一乘百人為卒三卒三百人出車四乘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三師七千五百人出車百乘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出車五百乘此大國二軍二萬五千人出車三百三十三乘此次國也一軍萬有二千五百人出車一百六十七乘此小國也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出車千乘也故天子六鄉六遂二千乘其餘八千乘見之都鄙稍甸稍人掌之七十五萬人為萬乘大國三鄉三遂為千乘次國二鄉二遂六百六十乘小國一鄉一遂三百三十四乘此取之近地每家賦一人以為國家武備所以強本也若其調發則依司馬之法

周禮註疏

卷十

五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疏司勳以下六十官以大司馬主軍法所有軍事及武勇官爵賞齋整齊之等皆屬焉序官前後亦不據厚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緩者居後但司馬主征伐軍無賞士不往凡軍以賞為先故傳二十八春秋七月晉文公獻俘授餼飲至大賞武王封功臣謀士師尚父為首故司勳列位在前上士二人為官下士四人為之佐府二人主藏文書史四人作

文書草胥二人為什長徒二十人終徭役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註司馬主以供軍之用馬質主平馬賈買之故亦列質居前也然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故與量人相近故也以其主司馬故屬夏官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註量人掌管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塗軍社亦職列于此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周禮註疏

卷十

六

註小子其職掌小祭祀羞羊肆饗軍器師田掌斬牲徇陳之事故屬此也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註羊人職掌羊牲又祭祀割牲等之事羊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

疏按說卦云兌為羊註云其畜好剛鹵又易說云太山失金雞西嶽亡玉羊玉羊者西嶽之精而羊不在西方者羊有二義按五行傳云視之不明則有羊禍註云羊畜之遠視者屬視故列在夏官兌為羊又屬西方

司燿下士一人徒六人

註故書燿為燿杜子春云燿當為燿書亦為燿燿為私火玄謂讀于若觀火之觀燕俗

名熱湯為觀則
燻火為熱火與

疏司燻有行火之政令火屬南方也燻為私
火者民間理發之火即鄭為熱火也熱火
者對秋官司短氏以燻取火于日中為明者
為冷火于若觀火者我觀汝情如視火司短
氏不在此者彼取
全義故在秋官也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註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
險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疏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並據國而
言司險者周知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

周禮註疏

卷十

七

路皆據野而言易坎卦象云天險不可升地
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即是固
掌固司險在此者
取整齊之義也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

十人

註疆界也掌守疆界亦
禁戒之事故在此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

二十人

註候人其職各掌其方之道與治其禁令以
設候人是候迎賓客之事詩云彼候人兮
荷戈與祿亦
是武事也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註環人職掌致師察軍懸環揜郤也以勇力
部敵也○秋官又有環人其詳詳秋官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註挈壺其職掌挈壺以令軍共挈壺以令舍
皆為軍事鄭云挈讀如紫髮之紫壺盛水器
也玄云世主紫壺則官有世功則以官為氏
子孫世世
主之也

周禮註疏

卷十

八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射人以其主射
事射為武事也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註服不氏服不之獸者象王者
伐叛親服之義故在此也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註掌射鳥亦是武
事故在此也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註 羅氏其職掌網羅搏鳥者亦是武事郊特
馬稱大對諸侯此直曰羅氏此無對故不稱
大此職唯羅鳥不至獸彼兼言獸者諸侯所
貢鳥獸屬焉則兼
掌所貢之獸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註 其職掌養鳥而阜藩牧擾之是專養鳥
凡鵝鶩之屬是羽虫屬南方故在此也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

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 司士其職掌以德詔爵以公詔祿與大
司馬云進賢與功同故列職于此也

周禮註疏

卷十

九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

二人徒二十人

註 諸子其職若有甲兵則授之車甲蓋至公
卿大夫士之子者掌國子之倅倅副貳公

者公卿大夫士之適子皆是倅按禮記燕義
稱此諸子為庶子或曰燕禮有世子執燭之
事燕義兼說天子諸子之事諸庶為一者
皆掌公卿大夫士之適故通謂之庶子也

司右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

人徒八十人

註 王車之右執干戈以衛王是武事
此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
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十人

註 虎士八百人天子待衛之親兵也六軍之
外禁衛惟此而已不曰徒而曰虎士則虎
士徒之選而有力者虎賁旅
賁皆曰氏蓋世守其職者也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

人

註 旅賁其職掌執戈旃夾王車而趨左八人
右八人車止則持輪言旅見其象言賁見
其勇亦是衛
守王事者

周禮註疏

卷十

十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註 其職郊祀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亦是武
事而世為王節所衣服以其著服與王為
節而稱氏故
官為世功

方相氏狂夫四人

註 其職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
執戈揚盾可畏怖者是武事也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二人祭僕中士六

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大僕職掌凡軍旅田役替王鼓是武衛之
事小臣職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
祭僕職掌受命于王以視祭祀御僕職掌羣
吏之逆及庶氏之復大僕為長然府史胥徒
在御僕下者是四官別職
同官故共府史胥徒也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註 吏而曰隸以其事穢
故別官職不屬大僕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按禮記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夏收殿嘒
周弁三代皆祭冠則弁亦冕也卽是六冕

周禮註疏

卷十

十

皆得稱弁若然皮弁爵弁自然是弁鄭云弁
者古冠之大稱也故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
皆言弁也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

甲今之鎧也司甲兵戈看官之裝但甲若
軍師所用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共職掌五兵五盾乃授兵
從司馬之法亦軍事也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祭祀授旅者戈故士戈盾授舞者兵武事
也按冬官治氏為戈戟戈則兩刃長六尺
六寸戟則三刃長
丈六尺形實不同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弓矢職掌六弓四弩八矢給武之所用
司弓矢卽繕人也弓弩矢箠官之長也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周禮註疏

卷十

十

繕人其職掌王之用弓弩矢箠亦武事也
繕之言勁也善也所掌弓弩堅勁而善堪
爲王用者也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橐讀爲芻橐之橐箭幹謂之橐職掌六弓
八矢四弩是軍事所用也然非直掌矢橐
兼手弓弩矢箠等云
橐人者以橐爲主耳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戎右是防衛之官右者參乘者若在軍爲
元帥則將居鼓下將在中御者在左若凡

戎右是防衛之官右者參乘者若在軍爲
元帥則將居鼓下將在中御者在左若凡

平車車。射者左。御者居中。若在國門前。尊者在左。御者亦中央。其右是勇力之士。凡于者。常在左右。而又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者也。按中車玉路有五。按下文僕亦有五。惟此戎右已下有三。不見玉路祀之右。又下見木路田路之右。故以田戎相類。齊祀相因。故以類相兼。故戎右兼田右。齊右兼祀右。若然。僕有五不兼者。僕難于右。是以六乘之中。有五御而不言右也。按中車玉路居前。戎路在後。此右在前。又戎右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戎右。官人尊者。夏官主事。尚威武。故戎右居前。使官尊也。

齋右下大夫二人

充玉路金路之右。故云齊按曲禮云。立如齊。註齊謂祭祀時則齊。雖施于祭前。常祭時亦名齊。故得兼金玉二路。而鄭不言。亦以其齊同故也。

周禮註疏

卷一

七

道右上士二人

在朝所以行道。是以名車為道車。以中車五路差之上。已有玉金革木之等。此道右當充道路之右。可知不兼而官卑者。以其上四事簡。故使兼此道右。每日視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其事于齊戎之等。故官職卑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

大馭是守衛之事。以其御玉路以祀。蓋最尊者。故不與下同名。僕而謂之大馭也。戎右在前。尚威武。此戎僕在前者。以其僕雖禦馭為難。仍非武事。故退戎僕于後。進大馭于

前也。仍尊戎僕在齊僕之上。而使中大夫為之。其戎右尊卑同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

上大僕已下言僕。並是侍御之官。稱僕。此御車之人。亦言僕者。在車亦是侍御之類。亦侍御于車也。

齋僕下大夫二人

按曲禮註。春夏受贊于秋。受享于廟。秋冬一授之于廟。是朝覲也。按覲禮及則儀會同之時。設方明于壇上。設六玉。以禮方明之神。是會同也。中車云。金路建大旂。以賓則金路。主為賓路。賓路則諸侯與王行。朝覲會同之禮也。皆以釋齊也。

周禮註疏

卷十

七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鄭云。王朝朝莫夕御。王以與諸侯行。先王之道。釋曰。按上齊右見下。至齊僕皆一人。唯戎右與道僕人數多者。則戎右有所斬殺。故左氏傳晉縛秦囚。萊駒為右。使萊駒斬之。故人多也。道僕所以特多者。以朝夕在朝。來往駕脫難。而且煩。故人道多也。鄭釋稱多之意。稱道之言也。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人亦多者。王有四時之田。兼有園囿。遊獵及取鮮獸之等。亦是事繁而難。故亦特多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註其車既衆非多其員則有所不給故以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為之也

疏其職掌馭車從車使車之等馭僕之類所總六十人按按人三乘為阜阜一馭馬

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則馬三十六匹一馭夫計良二千一百六十匹則六十馭夫又馭六

麗一師六師一馭馬六馭夫一馭夫則一馭夫至四百三十二匹駑千二百九十六匹則

馭夫三人并前六十三人與此不合者蓋此序官脫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

四入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周禮註疏

卷十

五

註馬以供軍所用其職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官特尊而多者以王馬多故也然校之為

言技也曲禮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以其養官畜者必效見之技人馬官之長與下趣

馬至圉人為長有事皆取長官法度

趣馬下士阜一人每阜一人阜徒四人

註趣馬者掌正良馬而齊其飲食鄭玄云趣養馬者詩曰騶維趣馬此刺幽王之詩其

詩臣各厥維作趣馬之官權寵之例引以證趣馬之官名也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

徒二十人

註巫知馬祟則祭之醫知馬病則療之有賈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故有賈人也巫與醫同職者巫言無祟則是時氣及損傷付醫治之故二官同職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註王牧放馬而養之是掌牧地是放馬故與校人連類也

庾人下士閑二人每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註庾之言數也其職掌十有二閑之政阜馬佚特之等故與馬官連類也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從于圉良馬匹一人

駑馬麗一人每麗一人麗馬二匹也

周禮註疏

卷十

六

註養馬曰圉四馬為乘良善也麗耦也圉師職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

十人

註司馬立九畿職方制其貢事相成故官尊而人多王天下人民貢賦之事繁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

五人徒五十人

註其職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與職方連類也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註〕懷來也。職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遠物。故與職方連類也。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註〕合方氏職掌達天下之道路。其財利同其數器。主合同四方之事也。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周禮註疏

卷十

七

〔註〕訓道也。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謂四方之傳道。實主敬道。四方之民也。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註〕形方氏職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蓋主四方邦國之形體也。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註〕山師共職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按王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立山師。以遙掌之。使貢。故與職方連類也。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註〕川師主川澤水利。疏通往來。與山師同。故連類也。

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
人。徒八十人。

〔註〕其職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原隰之名。以遠其地之廣平者。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註〕匡正也。主正諸侯以刑法也。其職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也。

周禮註疏

卷十

八

揮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註〕其職掌諭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蓋揮序主意。以告戒天下也。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
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註〕每都上士二人。已下者。此王自以臣為司馬。遙掌都內。故其職掌都之士庶子。及其眾庶車馬兵甲之戒令。

〔疏〕都惟有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不通卿大夫者。按司農云。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

大夫則共廉侯卿不入諸侯之中故知義云
鄭云司馬至其軍賦者即司馬法云成出士
十人徒二十人之等
並是都司馬所至也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註鄭氏曰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
謂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
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至其
地之軍賦往聽政于王之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瀆以佐王平邦國
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
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

周禮註疏 卷十
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

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備小事大以和邦

註大司馬政官之長官以馬各者兵之所資
故以平言之也制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九
等之畿封公侯伯子男五等之國而疆土之
廣狹斯正也設宮室車服之儀辨尊卑貴賤
之位而名分之等級斯飭也作善行者進而
權之有治績者興而舉之以作其勸善樂業
之心九州建牧以為之長列國立君以為之
監以成其大小相維之勢制軍謂大國三軍
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詰禁謂詰治其犯禁者

以糾其強弱相陵之事施貢則各以其所有
分職則各以其所能則財與力皆可分而任
也簡鄉民之強弱精鄉民之眾寡而人與數
皆可知而用也均其地守平其法則則邦國
安而不危大國比小國以恩小國
事大國以禮則邦國和不乖也

以九伐之瀆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
賢害民則伐之暴外陵內則壇之野荒民散則

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
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

則滅之
周禮註疏 卷十
註諸侯有違王命則有九等征伐之法用以
正之以強陵弱謂之馮以衆暴寡謂之犯
背則削其封疆之四隅也殺賢殃民則斲其
政罰以伐之也內暴其下外陵其鄰則黜其
君置之空墀之地而更立其賢也野蕪不治
民流不振則削其封域以次而小之也恃險
阻而逆命則潛師越境以侵之也賊殺其親
子道絕矣故正命定罪而誅之放弑其君臣
道絕矣故夷其黨豬其官而殘之干上之令
侮上之政廢法壞紀故杜絕其人而不使之
通也內外之親交相淫亂如
鳥獸之聚應則戕滅其類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
瀆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乃以九

職方氏謂之九服者取服事天子為義此名九畿者取制畿封國為義

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

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註)政象之法謂九法九侯之類也九畿謂九力畿畫界載之千書而施于邦國使共政職也三國之畿必方千里者不千里不足以待

周禮註疏

卷十

圭

諸侯也王畿之外其地方五百里號曰侯畿者取其為王斥服也甸田也甸畿者取其為王治田出稅也男任也男畿者取其為王任職也采事也采畿者取其為王治事也衛畿者取其宜力以衛內也蠻畿言其俗之慢也夷畿言其俗之易也鎮畿謂須鎮守之也蕃畿至蕃四畿謂之四夷

集註丘氏曰此言方外五百里則以方言之非言面也以方言之又每面二百五十

里兩面相距為五百里自侯畿至蕃畿通為二千二百五十里兩而相距為五百里通為四千五百里并王畿千里通為五千五百里其增千禹者五百里之蕃服耳然周之蕃服雖不列于禹貢九州之外而禹貢九州之外咸建五長東漸西被印成周蕃服之域是周之蕃服其

名雖增于禹而地未嘗增也

九畿以國畿為本向外每五百里加為一畿侯者候也為天子向候非常也甸為天子治田以出賦貢也采者未取美物以供天子蠻者縻也縻係之以政教也自此以上亦服為中國之九州自此以外是夷狄之諸侯蠻服亦謂之要要束以文教也夫夷狄蠻去中國稍遠鎮守在四夷也蕃者蕃屏之義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土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周禮註疏

卷十

圭

(註)凡令邦國之兵賦以地之數惡與民之衆寡而制之也土地可食者三之二謂田百晦也其不可食者三之一謂萊五十晦也土地家七人故其可用為兵者三人中地可食者半不可食者半謂田百畝萊亦百畝也中地家六人故其可用為兵者兩家共五人也下地可食者三之一謂田百畝也其不可食者三之二謂萊二百畝也下地家五人其可用為兵者家二人此制賦之等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陣如戰之陳辨鼓鐸錫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鼓旅帥執鼙鼓卒長執

鏡兩司馬執鐸。公同馬執鑼。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註 此下言四時教閱之法。春日振旅。謂振起其師旅也。熊虎為旗。司馬植之。而期民集于其下也。平其列以爲陣。教兵將以戰。故如戰之陣。兵以鼓進。以金退。鐸鑼皆似鈴。而有大小之異。四器皆所以節行也。故辨其用。路者道之大也。上以近御家。故執路鼓。黃者事之大也。諸侯為王執事。故執黃鼓。軍將統萬二千五百人。晉以進爲義也。師帥統二千五百人。提者馬上鼓。有曲木柄。可提而擊也。旅帥統五百人。繫。繫上鼓也。卒長統百人。統

周禮註疏

卷十

三

金鏡以止鼓。兩司馬統二十五人。執金鐸。以退鼓。公同馬伍長執金鑼。以節鼓。蒐索也。春時鳥獸字乳。擇不孕者。然後取之。有司肆師甸視也。將田之時。立表而貉。祭之。誓民。司馬以軍法誓民。犯田法之罰也。禁。謂虞衡守禽之禁也。乃擊鼓而圍之。春田用火。田止曰弊。虞人植旌。聚皆獻其所獲之禽焉。以禽祭社。以上方施生而有所也。

中夏教茷。救舍如振旅之陳。羣吏撰選車徒。讀

誓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

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

朱氏曰。遂。卒爲遺。金。給爲契。則於千泉也。

法車弊。獻禽以享祿。禘。

鄭氏曰。軍將也。命。治。爲。治。于。門。有。東。門。有。桐。門。右。師。皆。上。和。爲。軍。將。者。也。何。氏。曰。以。門。名。者。故。皆。其。門。所。樹。也。

註 茷舍。草舍也。軍有草舍之法。以防寇敵。亦平列陣。如戰之陣也。車。兵車。徒。步兵。撰。數。以旗幟相別。如下文所云也。帥。謂軍門以下也。以門名者。若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之類。縣。正。師。各以其官名之。鄉。大夫之家。以其美稱之。號名之。六鄉。一鄉有五州。各以其州名之。野。謂六遂。各以其邑名之。百官之。夜事。以警聞相別也。夏田曰苗。以除禽獸之害。苗者。祭誓鼓圍。一如春蒐之法。用車示所取物少也。禘。夏祭名。法舍之教。乃下寨。法。專以辨軍之夜事。蓋休兵。偃師之時。宿火而寢。目固無見。術。故

周禮註疏

卷十

吉

而處耳。固無聞也。將以鼓鐸而聲之。則所聞必亂。將以旗物而揮之。則所見必昧。于是專以號名爲尚。而號名又必外假者。所以防奸細。及問謀等事。夏田若治苗。去不秀實者。故曰苗。車。弊。驅獸之車。止也。

中夏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旄。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祿。方

高晉馬征
三黃帝誕
兼文德七
旬帝格班
師旅旅探
師旅旅探
師旅旅探

也。猶殺也。以殺命各順秋氣也。羅網也。謂所掌之事。號謂所稱之號。皆書于旗物也。言致治兵者。凡兵出口治兵。人曰振旅。春

尚威故也。云如振旅之陳者。如春振旅時。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法也。出軍之旗。則如秋則此在軍。旌旗也。鄭云。各書其事。與其號者。即是仲夏百官各共其事。及號名之等。此秋雖不具辨號名。以畧舉之。見四時皆有此物也。軍吏謂從軍將至下伍長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鄉遂大夫若為軍將。則在軍吏載旗。軍中領衆來時亦載旗。今載旆。載物不載旗。故知已之所管之衆。屬他軍吏已無所。所以其已無武用。非直不為軍將。亦不為

周禮註疏

卷十

圭

諸帥故全無所將。以是載旆。載物而已。鄉遂大夫。掌衆同。故同載物也。鄉謂鄉遂之州長。縣正。郊內有六鄉。州長已下。郊外有六遂。縣正已下也。野。謂公邑大夫。按載旆。職云。公邑之田。任甸地。郊外曰甸。甸則郊外曰野。公邑皆有大夫治之。云載旆者。以其將羨卒民家。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為餘夫。百官卿大夫也。載旆者。以其屬衛王也。卿大夫各六十有選。當行衛守王者。即是。有衆。故載鳥。律之旗。云書當為畫。事也。號也。皆畫以雲氣。李即上言言事。號即上言言號。不言名。雲氣五色。雲地。彌田之禮。其法如。蒐田之法。羅。樊。致禽。以祀祊者。秋田。至用羅。羅止田畢。入國。過郊之神位。乃致禽。以祀四方之神也。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虞人萊

或而後期
若可疎陳
師警衆既
警而進各
者可擊
法高嚴故
也

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鑄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旗弊。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鑼。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搥。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

周禮註疏

卷十

圭

作鼓。進鳴鑼。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閱。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鑼。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入為。主。易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為振

每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
爲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獎鼓皆駢車徒皆謀
徒乃獎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大閱者冬農隙之時故大閱兵而習戰也
羣吏謂鄉師以下也前大閱之期而戒衆
以正行列也每百步立一表爲三表其間有
三百步四表之間通三百五十步左右之廣
當容三軍至將田之時司馬建旗以待民之
至南爲前表北爲後表後表第一表也建旗
後表之中謂第一表之中央也帥民而致故
之于大司馬也逆天正明也後表之旗既什
而後至者誅之乃陳兵車步卒一如春秋之

周禮註疏

卷十

圭

陣將普衆皆使坐而聽之諸將軍以下率衆
而聽誓于陣前乃斬牲而徇陣之左右曰不
聽王命者斬之如此牲也中軍之將擊鼓以
令鼓所以作士氣也帥帥各三擊其所執之
鼓司馬乃振鐸以作衆羣吏皆植所建之旗
物車徒之坐而聽誓者皆起鼓人擊鼓以行
之伍長鳴鑼以節之車徒之作皆行自第
一表行至第二表而止鼓人又三鼓掩鐸者
掩其口而振之也羣吏問鐸皆仆其旗軍徒
皆坐止行而息氣也鼓人又三擊鼓司馬又
振鐸羣吏問鐸又植其所仆之旗坐者皆起
鼓人擊鼓而進之伍長鳴鑼以節之驟平馳
也趨疾走也此言赴敵尚速之漸也自第二
表驟趨至第三表而止坐作亦如第二表之
法也鼓人又擊鼓驟驟徒速行此言勇于
赴敵也自第三表驟驟徒速行至第四表而止擊鼓

以戒攻敵以三爲節每鼓一閱則車一發徒
刺至三而止車一發謂向前一轉也乘已
勝敵故鳴鼓而退卒長鳴鑼以止鼓而退兵
自第四表退至第一表而止坐作一如前法
遂以狩田冬田曰狩言守而取之無所擇也
軍門曰和取師克在和之義也立兩旗于左
右以爲之羣吏各帥其車徒次第出和門或
出而左或出而右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
列旗軍吏所載也每百人爲一卒分地者謂
其部曲之疏密也車徒前後異屯其相去百
步鄉師又巡其行列使之不紊險阻山谿則
以步卒居前足以突擊平夷原野則以兵車
居前足以營衛車徒既列成陣驅車者驟出
禽獸使趨而獲逆車者逆選之使不出圍有
司表貉于陣前一如振旅之法羣司馬即兩
司馬也振鐸以作衆車徒坐者皆起遂擊鼓

周禮註疏

卷十

夫

而行步卒皆銜枚而進所以止喧譁也得大
獸則納于官得小禽則自取之先公後私也
取左耳以計多少而論功也及田所當止之
處鼓職衆譟以象克敵而喜也疾雷擊鼓曰
駘譟譟也冬田以徒爲主故曰徒獎乃衆所
獲之禽因以陸祭四方之神于郊入以獻于
先王也冬祭曰烝○四時講武名雖不同事
則無異春辨金鼓夏辨號名秋辨旗物冬立
表戒誓教戰莫不皆然四時
各舉一事特互言以見義耳
集註 李氏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
復用兵之意也故用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而
致焉鳥獸魚鼈皆兩血氣若無故而殺之是
暴天物也作禽蒐也故因祭社享祔祀祊享
烝而行也

也為祭祀也。祭以彰神之神。所以作不虞之備。聖人之動。其慎如此。不足為後世法乎。
春秋左氏傳云。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鼓以作士氣之氣也。左氏成二年。傳晉與齊戰于鞏。卻克傷于矢。曰。余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于是右爰抱而鼓之。時卻克擊鼓。哀三年。左傳鐵之戰。趙簡子云。伏鼓。驅血。鼓音不衰。是皆將若鼓下也。春秋昭八年。蒐于紅。穀梁傳曰。則蘭以為防。置楯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流。旁握御鞞者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古者戰不出項。田不出防。是其事也。昭二十一年。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宋府人濮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是待敵之棄乃攻也。

周禮註疏

卷十

无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帥。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蒞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比軍眾。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眠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誅賞。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牲。魚。

謂將帥也。謂將帥也。謂將帥也。

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及師。常用兵之時。大合軍。司馬。大起師也。王親征也。大卜。占出兵之吉內者。卜既得吉。乃迎遷廟之主。及社。工。載之。齋車。執事者殺牲。取血。以塗主及軍器。司馬。則帥而臨視之。致鄉師。致民。子。司馬也。已建太常。而後至者。是不用命者也。故誅之。律。聽軍。故左。乾之。鉞。示將威。故右。秉之。先。簡道也。乃。左。捷之。樂。而。獻。功。于。社。也。厭。喪。冠。也。戰。敗。則。喪。服。示。戚。未。至。車。以。歸。于。廟。社。也。士。庶。于。戰。敗。而。有。死。有。傷。王。親。予。其。死。者。問。勞。共。傷。者。皆。司。馬。相。其。禮。大。役。謂。築。作。城。池。役。衆。之。大。事。司。徒。司。空。謀。慮。役。事。司。馬。與。馬。植。謂。主。役。人。之。官。屬。其。植。則。欲。知。其。人。之。多。寡。要。謂。計。功。程。之。

周禮註疏

卷十

三

書受其要。則欲知其功之善惡。以待考校其功過而行誅賞也。士國子之已命者。庶子謂未命者。南人為耦。王大射以選士。則合諸侯為六耦。以射三侯。饗食于廟。所以禮賓客也。魚牲。以魚為牲也。授其祭。授尸賓所當祭之物也。平。一羣臣之喪禮也。王喪以馬祭者。蓋遣奠也。奉。猶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也。
 小司馬之職。掌此下有。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因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
註。小司馬。佐大司馬。所掌軍旅之制。攷戰之法。必詳。然文闕。而不可攷矣。漢軍司馬。闕。鄭玄曰。此下。札。爛。文。缺。漢。

輿司馬闕○輿

行司馬闕○行

先王制禮道民言凶賓嘉之禮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司馬周禮于軍官職掌縱

悉率具而小司馬之職列舉其畧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從列其名得非軍法尚密而權謀術數非所以為教耶

集註王與之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大司馬號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帥始受法于司馬以作其家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周禮註疏卷十一

三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一

司馬政官之職中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周禮註疏卷十一

周禮註疏卷之十一

夏官司馬第四之中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

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

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太烝司勳

詔之大功司勳藏其武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

常輕重眠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唯加田無

國正

周禮註疏

卷十一

疏司勳主賞功之官六鄉賞地即載師之賞

地也在遠郊等差等其功之大小也輔成

王業其功最大故謂之勳保全國家其功次

之故謂之功法施于民其功有常故謂之庸

以勞定國勤勞足以立事故謂之勞制法成

治強力足以任事故謂之力尅敵出奇多算

而勝故謂之多書有功于太常之旗與日月

同其光也死而祭于太烝與先王同其享也

其祭之也司勳以配享之功謂告于神大功

之書藏于天府而司勳又藏其副本以主其

賞政令謂賞田之賦役也功之大小不可預

知故無常也若賞之輕重惟視其功之大小

日駕馬皆有物質價綱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
書其齒毛與其質價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
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在齊其
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

疏三馬之材必量其高下然後可知其價戎
馬所以即戎者田馬所以共田獵者駕馬下
材所以共冗事者皆以其材之美惡定其價
之高下也綱惡馬綱維馬之惡者所以禁其
驕驕也存司謂按人之屬受馬謂國事常用
馬者馬質則書其年齒毛色及其價直于籍
以待其入也更價也旬之內死者償以齒毛

周禮註疏

卷十一

與價任之日養養之惡也旬之外死入馬耳

驗其實死償以毛色不以齒償任之過其任

也旬之外又踰二十日而死不在用非用者

罪故不償也以任齊其行以所載之輕重而

別其力之強弱有爭馬之訟則聽其曲直焉

原再也錢為龍精與馬同神歲再蠶蠶勝而

馬衰故

禁之

集註柯氏曰天文辰為馬蠶書蠶為龍精月

能兩大禁再蠶者為馬也或曰原畜是平

原牧馬之處禁蠶奈于野者恐害馬初牧云

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為九州管國城郭管

凡祭祀一
以非其人
之奉祭
編籍編
奔內有
附祭人
氏以爲
人之文
亂在此

壘舍置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

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制其從

獻脯燔之數量掌喪祭奠寯之俎實凡宰祭與

變人受竿瀝而皆飲之

疏 置人主度地以丈八量地廣狹者建國之

法謂辨位正法也日王國及侯國列其地

爲九州管制也管王國之內城外郭管王后

之六官市在後朝在道道往來門以出

入軍以通水皆置其廣狹而爲之制也軍

聚則謂之州二千五百人也所由則有出

師必載社主以行而社軍所至之居則有里

也諸侯之封域其制有大小天下之道塗其

數有多寡書而藏之以備考察也從獻脯燔

者以所獻牲牢爲正以脯燔爲從也其物之

所共則有數其器之所容則有量量人制之

其官以量多少爲事故也違窳俱有祭祭皆

有亂實量人掌之以其制度故也宰祭謂

祭宰佐王祭及攝祭也既祭量人與

人受舉竿之餘瀝而飲之昭神惠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三

也

人商易
何氏曰
官主馬
二牲故
此
禮曰羊
不疾
不疾

疏 小子主祭祀之小事乃司馬用牲者蓋進

也肉豆謂加切肉于豆也耳弭災之祭也祈

求福之祭也沈謂狸沈辜謂龜龜係謂侯

祿謂祿災皆小子飾共牲也邦器鐘鼓之屬

軍器戈戟之屬斬牲而殉于陣之左右言不

于社有如此牲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凡所珥共其羊牲賓客共其法羊凡沈辜侯禩

豷積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

其買古買牲而共之

注 羊人主共祭祀之羊牲者饒謂飾之以續

以報陽也登升也首者陽氣所聚升首于室

所用也積謂積柴即實柴也

疏 凡正祭皆用特牲今言祭祀飾羔則非正

建于爲正至卯四月夏之二月之日公始用

冰飲開水之時先獻羔祭非而啓冰室出冰

也則羊祭首者郊祀牲云川牲于庭升首于

室者首爲陽對足爲陰祭祀之時三牲之首

俱升也法羊者依法度多少送于賓館及道

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

司權 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時

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燿。凡國失火。野焚萊。則

有刑罰焉。

註 司權主火政者。舉火曰權。行火猶用火也。變燿換也。春取榆柳夏取棗杏。夏季取桑

柞秋取柞柗冬取槐檀也。四時之火各以其宜。則火可救矣。季春建辰之月。火星始見。因

出之以宣其氣。雖烈山焚萊不禁也。民皆從其出火之令焉。季秋建戌之月。火星始伏。因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五

納之以息其氣。雖鑠金焚蕪不為也。民亦從其納火之令焉。祭燿以報始。鑠燿出火者。國中失火。野外焚萊。皆不謹以

至此。故施刑罰以薄懲之。

疏 出火內火。所以陶冶民。隨國而為之。按左氏昭公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

火見。鄭其災乎。火未出而作火。六月丙戌。鄭災。是其後有災。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于夏

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夏數得天正。鄭司農云。三月本時。昏心星見于辰上。使

民出火。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者心星則大火辰星是也。三月諸星復在

本位。心星本位在卯。二月本之昏。心星始時。未必出見。卯南。九月本始之黃昏。心星亦未

正云。春秋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也。祭燿。祭

先出火之人也。失火焚萊。大司馬仲春田獵。云。火焚春田。田火。因除陳生新。則二月後。擅放火。則有罰。

掌固 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

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

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

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

贊其不足者。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鑿。厥以

號戒。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凡國都之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六

竟。境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

山川則因之。

註 掌固主封疆之固者。浚溝之土。以為城鑿池之土。以為郭。有渠以通水。而植木其上。

凡此皆所以為固也。頒士庶子所守之地。使董眾庶。以為守。設其飾器。甲兵之屬。設之以

聳觀瞻。備非常也。分財用以給守者。均稍食以養守者。任萬民以供澆築之役。用材器以

為守禦之需。凡守城池。備寇難者。皆受灋于掌固。守者各致其守。不可以有後。然或用兵

有時。不足用。力役有時。不足共。財用有時。不足給。則移其財。用其材。其財不足。非此三

者。則不得交。離部伍也。鑿。或守之。鼓擊鼓。夜行。號呼而使之戒守。此掌固設灋于所守之

一本四字
句絕因作
國運皆有
守禁為句

處也。民職民各任其守險之職也。山川因之阻險以為固也。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

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塗而樹之林以為阻

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

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司險主山谿之險者在固口固在野曰險

備知之也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

橋梁之使道路通達也五溝五塗溝澗澮川地

五塗徑畛塗道路也橋梁木作藩落于溝塗

之上用為阻固既有守禁而達其道路聽民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七

往來也國有故謂兵事也閉塞要

害之路不通往來所以備奸宄也

掌疆關 疆四境之界也王者立國

設官掌之所以固圉也

集註 易氏曰千里王畿畿之境謂之疆

侯人各掌其方之道路與其禁令以設侯人若

侯人主候迎賓客者四方賓客之來則掌

其道路之治禁令所以備賓客也四方

設其人以候賓客蓋選幸徒為之也四方

來治國事者侯人則率其人而造于王朝

其治事竣而歸侯人復送之出境也

環人掌致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

謀賊訟敵國揚軍放降圍邑

疏 巡察內外若環之相循而不窮故命官曰

環人致師者犯敵以誘其出也軍慝者

詐潛入我師也四方有兵戎之故則環而

之巡邦國察陰陽也博謀賊防友間也

國敵來伐則與之爭直曲也揚軍放壯兵

也降圍邑城邑被圍欲降者則受而降之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八

擊壺氏掌擊壺以令軍井擊壺以令舍

擊壺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標

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

擊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疏 擊壺氏主定漏刻者擊提也壺盛水之器

先王分十二時于一晝一夜之間以漏箭

準十二時而為百刻分晝夜而定長短于是

遇夜則擊楛守衛。單壺氏縣壺定更漏以序。次之。有更深則擊折者可更迭矣。喪未大斂則哭必達旦。有更深則守尸而哭者可相代矣。以水守壺者所以添漏水也。以火守壺者夜則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今畫夜之刻數。于漏上也。不則水凝而漏不下。故以火鑿鼎。水為沸湯。以沃漏也。

集註 鄭氏曰。漏之箭畫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濼。有四十八箭。○賈氏曰。漢法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有刻。以壺盛水。懸于箭上。節而下之。水淹一刻。則為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卿執羔。大夫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濼。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以射濼。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若王大射。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卿執羔。大夫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濼。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以射濼。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若王大射。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卿執羔。大夫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濼。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以射濼。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若王大射。

則以狸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為位。與太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濼。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太史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太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疏 射人主賓射大射之儀者。王與諸侯行賓射之禮。則國之公孤大夫與焉。射人則主其位。此將射始入見君之位也。三公北面。以答君也。孤卿大夫東西向者。所以佐佑王也。各執摯以見者。致其始見之禮也。諸侯來朝未歸者。從三公之後也。濼。即禮儀也。治達。以善治射事者。達之于王也。射濼。謂射禮之濼也。如下文所謂侯也。獲也。容也。樂節也。皆射儀也。兩人為耦。六耦共十二人。三侯。熊侯。虎侯。豹侯也。三獲。謂執獲。獲而告中者。三人也。三容。謂設屏風以蔽待獲者也。歌騶虞之詩。以為節。九節。以九為數。五正。畫五采之雲氣。以為正鵠也。中朱。次白。次黃。次蒼。而黑居其外焉。二侯。熊豹也。二獲。二容。如侯之數也。七節。若狸首。以七為數也。三正。朱白蒼也。一侯。麋侯也。一獲。一容。如侯數也。二正。朱綠也。一獲。一容。如侯數也。此王與諸侯賓射之儀也。大射。將祭而擇。

射人主賓射大射之儀者。王與諸侯行賓射之禮。則國之公孤大夫與焉。射人則主其位。此將射始入見君之位也。三公北面。以答君也。孤卿大夫東西向者。所以佐佑王也。各執摯以見者。致其始見之禮也。諸侯來朝未歸者。從三公之後也。濼。即禮儀也。治達。以善治射事者。達之于王也。射濼。謂射禮之濼也。如下文所謂侯也。獲也。容也。樂節也。皆射儀也。兩人為耦。六耦共十二人。三侯。熊侯。虎侯。豹侯也。三獲。謂執獲。獲而告中者。三人也。三容。謂設屏風以蔽待獲者也。歌騶虞之詩。以為節。九節。以九為數。五正。畫五采之雲氣。以為正鵠也。中朱。次白。次黃。次蒼。而黑居其外焉。二侯。熊豹也。二獲。二容。如侯之數也。七節。若狸首。以七為數也。三正。朱白蒼也。一侯。麋侯也。一獲。一容。如侯數也。二正。朱綠也。一獲。一容。如侯數也。此王與諸侯賓射之儀也。大射。將祭而擇。

士之射也。狸獸之善搏者。行則止而擬步焉。其發必獲。是以量侯道濶之。蓋濶其步數。以取遠近。而張熊虎豹之三侯也。王自射。則令負侯者去侯而立。于其後。王既發矢。則以矢行之高下左右。告于王射。畢則令射鳥氏取矢。此大射之儀也。祭侯之時。則設位于西北。三射。射以下矢。正鵠為主。司馬治之。而射人佐之也。鄭神之祭。王親射牲。射人則贊助之。孤卿大夫射。則補其射。濶與射。皆也。諸侯來朝。公卿有事。則大夫為介。謂之作者。射人請之于大夫也。凡有爵者。謂命士以上。不使賤者。作車或車之副也。王表親與貴者居。廬比廬。而不敬者。則詰責之也。居。

集註 陳君舉曰。王大射張三侯。乃是養人主。不爭之德。以萬乘之尊。下與諸侯羣臣。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士

射。射有中否。則有勝負。使人主有爭勝負之意。則不可。故特設三侯于侯道九十弓之地。一侯高一侯。其侯又廣。其弓又良。又有相助之者。則易為中。雖以優至尊。乃是養其不爭之德。諸侯二侯亦此意。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疏 服不氏。主擾獸者。服不。謂獸之勢猛。不服者。能擾而馴之也。猛獸。熊。羆。虎。豹。之屬。教而擾之。使馴服。而不搏噬也。祭祀共獸。以充膳羞也。抗。來也。賓客來朝。陳虎豹之皮。則舉而藏之。乏。制也。屏風。即所製。容也。射中。則舉旌以唱獲也。

集註 鄭氏曰。先王制官。欲其簡而不冗。自或畜。蓋一官可以兼數職也。同官其事雖微。然所掌者。俱鬼神之祭。祀。使人若之。膳羞。供賓客之禽獸。設官以備物。物制而禮舉。凡以肅國體而尊天王也。執謂冗且濫耶。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三

上。孤。東。面。北。上。鄉。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太。僕。大。右。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族。揖。門。左。揖。門。右。太。僕。前。玉。入。內。朝。皆。退。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膳。其。摯。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

使為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其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註 司士。主士籍者。凡以道藝仕者。自公至士。不論貴賤。總謂之士。始附于版籍。此官掌之也。政令如下文所云也。軍臣有黜有陟。則共數有損有益。每歲登之。下之。辨其年。則知其齒之。非老辨其歲。則知其任之久近。貴謂大夫以上。賤謂士以下也。周禮也。編知其數。用以告王。所當進退之事。有德者告于王。而爵之。有功者告于王。而祿之。有才能者告于王。而任以事。食餼廩也。不待詔。王特以任事之。久而定其多寡。賜出于特恩。故無常數。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士

朝儀謂視朝于路門外之儀也。自三公至大夫。僕從者皆有常位。正其位。使不差也。貴賤有等。辨其等。使不亂也。南鄉。向明而出治也。三公面向王。故北面。而以東為上。孤。佐王者。故在王之右。而東面。以北為上。卿。大夫。佐王者。故在王之左。而西面。亦以北為上。王族。故士謂宗室之親。故為士。而宿衛者也。虎。士。虎賁之士。皆從王者。立于路門之右。而南面。以東為上。大僕。侍從之表。大右。司右也。大僕。從者。而南面。以西為上。王視朝。司士。擯相之。孤。卿。職尊。故述一揖之。旅。眾也。大夫。稍甲。故各于其等。為眾。揖之士。又甲。而有上中下。故各三揖。焉。還。而旋也。以在路門左右者。皆南面。故還揖之也。大僕。近前。正王。視朝之位。視朝畢。乃入路門。內朝。辨者。皆選士。治士之位。于王

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鳥。豕。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註 射鳥。主毆鳥者。鳥。謂鳥。雁之屬。射之以共膳羞也。祭祀主潔淨。毆鳥。豕。慮其污穢也。賓客會同。軍旅。主嚴肅。毆鳥。豕。慮其喧擾也。王射。則取矢。若夫。若高。人于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并夾。鉞箭之具也。說并夾。矢。箭也。

羅氏。掌羅鳥。鳥。則作羅。羅。仲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士

註 羅氏。主捕鳥者。羅。網也。以羅。網。捕鳥也。鳥。謂甲。若。鴉也。仲。十二月。大祭。萬物也。羅。與。縹。同。網之細密者。作。猶。用也。春。鳥。整。而。始。出。者。鳩。鷹。所。化。者。鳩。與。春。鳥。宜。養。老。以。助。生。氣。故。獻。之。羽。物。鵝。雀。之。類。行。謂。以。頒。賜。也。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獻之。鳥。

註 掌畜。主有鳥者。畜。養也。凡鳥。可以共祭祀。備膳羞者。養之。以待用焉。禽。鳥。可食者。非一種。掌畜。欲。而。養。之。阜。蕃。使。各。遂。其。生。也。教。擾。使。成。順。其。性。也。卵。鳥。鵝。鶩。之。屬。其。卵。可。薦。者。鳥。物。鵝。雁。之。屬。以。時。而。來。者。膳。獻。之。鳥。雉。鶩。之。屬。

陽和布氣。廣化為地。

國者則治其進退損益也。卿大夫士以贊見也。賜爵謂祭畢旅酬之爵。神惠及下以昭穆為序也。作使也。作士從選士之有行藝者選之從王也。奉王命以使四方則選士為之介。喪則使士主奠歛之事。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持棺險者也。疏之披者車兩旁使人扶之若四馬六轡然故名持棺者為披也。守所守也。謂士于喪紀中有職事者令帥其所守之地。喪而哭之勿令忒信地而他哭也。國有故功過為爵祿之進退也。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士

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大。泰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灋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樂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註 諸子。士庶子者倅。副貳也。國子之正。則公卿大夫士之適子。而其庶子之介于適者。

則為副貳也。戒以警之。令以諭之。教以其藝。治以其事。辨等明貴賤也。正位。別上下也。儀其爵而為之等。敘其爵而為之位。所謂敘爵為等者。以父之爵為之等也。國之大事。祀與戎。公卿大夫聽于王。故其子聽于太子也。惟所用之。惟太子之所用也。若有征伐。授以車馬。則馬可知。授以甲。則兵可知。合卒伍。聯之有敵。為部除也。置有司。帥之有人。為統領也。以軍法治之。坐作進退。一如軍旅也。惟其為國之貴遊子弟。故皆屬于太子。司馬不得以兵賦奪之也。非惟司馬弗征。凡卿遂所有甸徒力役之事。皆不及也。正其牲體。以序而獻也。正舞者。所立之位。如六佾八佾之位。授舞者所執之器。如左籥右翟之器。遊倅。謂倅之未仕者。蓋正事。但及于國子。故遊倅。則存之于未用。蓋存之。使修德樂道。以成其材也。春。則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士

合于六學而教之。學。秋。則聚于射。射。而教之。射。其材藝優者。進與之官。爵。否則退之。使更習業也。
集註 李氏曰。王者之師。非直與于閭里。而又取諸世族。彼以父祖富貴。宜有報上之心。况學習道藝。就不知忠孝之美。任之以金革。則與干賞。賄利。庸徒鬻賣者。蓋有間矣。且太子將為君。國子將為臣。君臣之分。未定。而恩義固已接。則今日之遊倅。未必不為嗣王之將也。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

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註司右主勇士為車右者以其居屬車之右故謂之右司士主之舉右謂戎右齊右選

右也卒伍謂車僕所掌車之卒也此其乘使馬同力也屬其右使人同心也左兵戈支戟

首矛夷矛也車右必選有力之士故凡有勇力而能五兵者屬焉

疏車有五等右二右見下文戎右兼甲右齊右兼王路之右卒伍車亦有之春秋宣十

二年傳云其軍之戒分為二廣廣有卒卒偏之兩司馬法曰二十五乘為偏百二十五乘

為五

虎賁奔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七

如之舍則守王闕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

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適四

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

以使之四方

註虎賁主以虎士而衛王者宿衛王宮之士

之王出而以虎士趨下前後以衛王也言卒

伍則有行列矣雖趨而不失其隊也闕王所

舍之防也王出而令于外則虎士守王闕王

入而在於國則虎士守王宮國有兵災之故

則以虎士守王門遣車王之魂魄所依故從

之而哭有使命而虎士從護王命也道路不

通有兵趨之故徵事奉書以徵兵也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

車止而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

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註旅賁主以旅力而衛王首王乘車而出則

持輪使王車安固也祭祀會同賓客皆吉事

也則吉服而趨喪紀凶事則衰葛執賓而行

軍旅戎事也則甲冑而趨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六

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

逆尸從車

註節服氏其所著服與王為節者服裘冕者

鮮有三人持之也諸侯建交龍之旂四人持

之則一畔有兩人維之其服亦同諸侯之服

也尸服與王同大裘節服氏亦大裘故二人

皆裘冕也送尸迎尸皆執戈而從尸車之後

釋或以節服氏為掌王服之中節者掌祭祀

冕朝親家冕句六人維王之太常句郊祀裘

冕句二人執戈送逆尸從申句或交冕或裘

冕皆王服也節服氏掌之鄭註六人同王之

裘冕四人同諸侯之服四人皆裘冕似為借

步彗導前皆一人旁行者六人皆冕服則亦似有說今姑從鄭註

疏 禮緯舍文嘉云天子旒九兩十二旒地

士三兩三旒齊首被成異代法故旒不依命數則之諸侯之旒皆交龍為之三公九旒侯伯則七旒于男則五旒今總云四人則不得兩兩維之但一昨有兩人分而維之也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

盾帥百隸而時難那以索室驅疫大喪先隕及

墓入壙以戈擊四隅馭方良

注 方相氏主驅疫者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鬼蒙熊皮示其猛足以搏厲也黃金

用禮疏

卷十一

九

四目示其明足以驅陰惡也執戈揚盾示其威也時難以時而難也索室驅疫入室中索疫鬼而逐之也先振為前道也方良讀作罔兩國語土之怪變魍魎水之怪龍罔象馭之所以安土神也

集註 王氏曰時難而逐疫名以方相以其相視而攻疫也非一方也

大 僕 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

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建路

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

令聞鼓聲則速逆僕御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

此見大僕之所掌者 喪祭則以掌八 駟泰以後 遂掌焉

紀正王之服位詔法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

左馭而前驅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

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縣

喪首服之法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

飲則相其法王射則贊弓矢王眡燕朝則正位

掌擯相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

注 僕侍御之官太僕其長也王之吉服有六所立有位太僕正之使當其禮出大命宣

之于外也人大命納之于內也諸侯有所報于上曰復有所言于上曰逆前正位則司士

用禮疏

卷十一

辛

所謂太僕前也退則立于路門之左也入亦如之燕朝之位亦如外朝也路鼓四面以象無所不通也大寢路鼓也其門外則曰內朝掌其政謂鼓節與眡朝蚤晚之度無告困苦之民四方急遽之令二者欲其聞之速故使之鳴鼓焉御僕御庶子皆直事鼓所者太僕聞鳴鼓速迎此二官而受其事以聞于王也師敗王鼓以作事氣日月薄無王親鼓以驅陰惡大僕皆贊其事

王崩而鼓以警衆也

小 臣 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掌三公及

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

驅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

驅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

事如太僕之法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註小臣太僕之屬佐王起行供指之容者下也。盥洗手也。也。盥洗手也。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令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周禮註疏卷十一

註祭僕代王行祭祀之事者祭祀具備之初王或有故不與則命祭僕視之凡有司執事于祭所者皆警戒之警以言而戒以事也前期則有戒既祭則有官之共具皆糾察之受命以祭故祭畢則帥有司而復命敬其事者以下命勞之其不敬者以王命責之小廟高祖以下廟也同姓之國有先王之廟者賜之禽使自祭也臣有祭祀歸胙于王則展視其牲體之數而受之也。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喪持鬯掌王之饗令以序守路

鼓

註御猶侍也侍御于古之僕也庶民之復謂悍獨老幼有白于上者相盥而登相王潔手而升其牲體于俎也序更也守路鼓以待達窮民與遞令也。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官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註隸僕主潔除廟寢者五寢五廟之寢也前日廟後曰寢周天子七廟惟祫無寢乘石王登車之石也小寢高祖以下廟寢也大寢始祖廟之寢也。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

周禮註疏卷十一

有二就皆五采至十有二王笄朱紘諸侯之纁

旒九就璫民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

就王璫王璫王之皮弁會五采王璫其象即

王笄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

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登為之而掌其禁

令

註弁師王弁冕之官王之冕有六大裘冕大裘與象同冕冕以版為之廣八寸長一寸玄表而朱裏延版之上覆者紐小鼻也。

纒于冕之武上四旁以筭貫之。以五采絲爲
 纒。如澤之文以貫玉。而垂于延之前後。各十
 有二就也。就成也。以五采玉相間。用五采纒
 貫而垂之。每就各十有二就也。上并朱紘。以
 玉爲并。橫貫于組。以朱爲結。綴于并之兩端
 而結于頷下也。諸侯之冕。前後各九就。每就
 綴九旒。諸侯當作諸公。如其命數也。聃王。石
 似王者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制度皆與王
 同。謂玄冕。朱裏。延組。王并朱紘也。侯伯七命
 則七就。子男五命則五就。以玉爲瑱。所以塞
 耳。此總言侯伯子男之冕也。皮弁。王視朝之
 服。其縫中結。五采。玉爲飾也。玉珠。以玉爲珠
 卽五采。玉十二也。象。以象骨飾采。內頂上
 之。即也。弁。經。王之弔服也。各以其等。如其命
 數也。掌其禁令。不得僭踰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圭

周禮註卷之十一 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二

司馬政官之職中

司馬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橐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周禮註疏 卷十二 目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遵師

匡人

捍人

都司馬

家司馬

目錄終

周禮註疏卷十二目

二

周禮註疏卷十二

夏官司馬第四之下

司甲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受舞者兵大喪厥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此至兵器者五兵弓矢戈斧矛也五盾或車之盾象車之盾旅賁之盾虎士之盾與

周禮註疏卷十二

藩盾也辨物則其用各有所宜辨等則其制有長短大小也軍事曰待者備不虞也師旅卒兩之衆合頒所用之兵器其多少一從司馬之灋也兵輸謂師還而有司還兵也用兵謂出給守衛也舞者兵謂朱干玉戚也喪厥五兵陳于庭也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及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欽之

戈矛戟也盾于櫓也戈所以克敵盾所以衛身戎備之最急者也旅賁掌執戈盾夾

戈過也所到者則水過也者避也跪其後避以隱避也

黃而趨及祭祀則但執戈擊兵也故士王
族故士也以其從王故投之戈指以爲衛也
貳車副車也若有軍旅會同之事則司戈指
以戈盾授之王所乘車不授之但建戈看于
其上而已旅賁虎士趨而衛王故亦授之舍
王所乘也設盾以爲藩衛也王行則無所用
故欵而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

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

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夾

弓度侯弓以授射矟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

周禮註疏 卷十二

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

度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在矢擊矢利

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侯矢用諸近射田

獵矟矢弗矢用諸弋射恒矢庫矢用諸散射天

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士合三

而成規甸者謂之弊弓凡祭祀共射牲之弓

矢澤共射楛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

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

弓字也張
之弓陸
也
有勢也
矢指也
其所指
洞也

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籠箠矢共矟矢凡
亡矢者弗用則更

註弓弩矢箠舉重者而名之曰司弓矢灋謂

之時故仲春獻之矢與箠成於陽氣方和

也故仲秋獻之箠與箠成於陰氣將堅之

也故木秋也質正也楛質楛也甲革以革爲甲

弓弧弓至矟故以射甲革楛質也矟侯射的

也矟侯五十步鳥獸必近而後射夫弓度弓

稍弱故以射矟侯鳥獸也學射者先川弱而

後用彊唐大彊弱適中之弓故以授學射者

與爲使及勤勞王事者枉矢取流星之名矟

矢有結約之義枉矢亦謂之兵矢擊矢象馬

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其鐵比箠爲差小前

周禮註疏 卷十二

較重後微輕其行則疾故利火攻所之守城

車戰殺矢傳藥而射箠侯敵近而射也殺

矢前鐵最重中之必死故曰殺矢箠象馬

皆三分一在前二在後中深而不可遠故用

之近射田獵爲宜結繳于矢謂之矟矟之

言高也弗矢象馬第之言矟也矟以矟射飛

七音書生
類從以算
會足也

則直者為良矣。祭祀射牲，示親親也。殺牲非尊者所親，故用弓矢。澤謂澤宮，將祭而習射。以選士之處也。擇士助祭，曰大射。燕飲而射，曰燕射。如數謂如當射者之數，并夾謂夾之。高者以夾取之也。明弓矢，明器之弓矢也。物謂弓弩矢，箭之類。籠，箭所盛也。矢，箭以竹為之。箭以皮為之。田弋之時，則共矢，而以共矢充實于籠。箭之中也。增矢，不在籠箭之中者，更價也。亡矢者，用而亡之。則不償，不用而亡者，則償也。

籍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增弋決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箭，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

周禮註疏

卷十二

四

籍人主籍治王用弓矢之類者。籍之言善也。蓋整緝補治之也。掌王之用，工人所造。諸器擇其善者以共王之用也。弋，即繳也。以生絲而繫矢也。決，以象骨為之。著于右手大指，以鈎弦，拾以桑皮為之。著于左手，以送弦也。戴弓弩，戴之于車也。無會計，至尊所用，不可以有司之。澆狗之也。

橐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齋。其工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祭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

人凡齋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考之。古者闕之。

橐人主齋饗弓矢之工者。箭，箭曰橐。財，財也。布也。弓弩矢箠，百工所造。橐人則受財于職金之官，以給其工。謂中物料之直也。弓六物，謂王派夾，度唐，大也。其斗力強弱，分為上中下三等。弩四物，謂杆，度唐，大也。其斗力亦分為三等。盛矢之箠，亦分三等。弓弩矢箠，各雖不同，必分為強弱中之三等。人各有所宜也。素，檮也。弓弩之胎也。弓弩備四時之氣，而後成。及秋，乃可繳也。畫其等，計工拙以享勞也。當大閱時，試其弓弩，良不善，則上其箠，甚則賞之。不善，則下其箠，甚則誅之。朱，貢也。及既。

周禮註疏

卷十二

五

考其功入之于司弓矢，以待頒。賜入之于籍人，以共工用也。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對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菹。

此充戎路之右與君同車。在車之右者也。王乘戎車以征伐，則戎右驟乘。執兵被甲以充役使，兩軍相當，王自鼓之，而戎右詔王以當鼓之節，且勸擊鼓也。軍聲當離，惟有不聞戎右則大言以傳王命也。會同，王乘金路而革車從，則充革車之右也。有盟約之事，則以玉敦共飲血，敦，槃類。辟，開也。將飲血者，先執其器陳載書之辭，以開衆心也。役之，謂持。

古者選右必免之以非卜吉者不得與也。尸盟者執牛耳以示眾欲其順也。與得曰挑者五木之流能厥服氣不押。

三
卷
十二

飲血以授膏散者割牛平以取血以
洗絲菊帶掃除不祥皆贊其事焉

齊齊左左掌掌祭祭社社會會同同賓賓客客前前齊齊車車王王乘乘則則持持馬馬

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註以充玉路金路之右者祭祀王乘玉路會
同賓客王乘金路王未乘車之時齊右立

于馬前以備驚奔王既乘而行則在車為陪
乘王見牲則拱而式之齊右居馬前亦以備
驚奔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

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

周禮註疏

卷十二

六

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註以充象路之右者道車象路視朝之車也
王出入乘則持馬行則陪乘車儀車上動

容周旋
之儀也

疏齊右云王乘則持馬此云王出入則持馬
充不同持為右之儀不異不同者互換為

義故也道車王行道德之車象者據飾為名
言道又為稱是以大同而亦云道車按馭夫

掌武車從車武車家路之副從車戎路田路
之副此從車即彼武車蓋車別同名耳車儀

者禮云式視馬尾領不遺穀之類也蓋從者
蓋有二種一者禦雨二者去尊此則表尊之

也

大馭掌馭王路以祀及犯軼王自右馭馭下

祝祝登登受受轡轡犯犯軼軼遂遂驅驅之之及及祭祭酌酌僕僕左左執執轡

右祭兩軛祭軛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

齊凡馭路儀以鸞和為節

註以王路之馭馭之故尊者行山曰軼蓋封
土為山于國門之外祭之以牲也大馭將

下車祝神故王自車左代之為馭以制馬使
不行也馭下視大馭下車而祝神也巳祭而

升車乃受轡而犯軼遂驅馭登其山而去之
所以化軼也僕即大馭也王以祭之清酒酌

之大馭以左手執轡以右手酌酒祭左右兩
馭之木車轡前曰軛大馭又祭馭前然後飲

周禮註疏

卷十二

七

之凡馭路總言馭以左也行謂大馭至門外
行欲緩故工秦肆夏之詩趨謂路門至應門

趨欲速故工秦采齊之詩以為節也鸞和皆
金鈴也鸞在衡和在轡馬動則鸞鳴鸞鳴則

和應取其聲以為車行節
疾之節乃馭路之儀也

戎僕掌御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軼如

王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

車之儀

註戎僕王率路之馭者戎車革車也王乘戎
車以出則戎僕馭焉倅副車也掌其政所

以正之服謂乘戎車者之衣服犯軼一如大
馭之儀王以兵出故有犯軼之儀也王巡狩

與國會用兵車二者皆乘非路戎車之儀以威為主若介冑有不可犯之色是也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

路其馮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

齊僕王全駟之馭者齊所以承祭祀王敬

兵事如祭故也以賓以待賓客也朝覲宗

遇饗食皆所以接賓客故皆乘金路也馮謂

瘞度儀謂儀容飾謂品節上乘車送迎賓客

以其爵命尊卑之等為相去遠近之數行人

所謂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

也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馮儀如齊車

也

周禮註疏卷十二

掌馭車之政令

道僕王象路之馭者朝夕謂且暮乘象路

以之內外朝也燕會自外朝乘象路以還

燕寢也早朝暮夕皆在王朝來往而言燕者

以其在宮中行非皆稱燕也馭車道車之副

也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師掌佐車之政設驅逆

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

諸侯晉大夫馳

田僕王木格之馭者木格以田故謂之田

僕亦謂之田路王乘之以田馮以巡行縣

禮者位車田車之副武也獲者樹旌所以告

及擊會則此其大小多寡也凡田馮

而帥之皆所以止奔也馳則放而不和也提

以節之晉以抑之馳則放而不和也提

之尊者安舒卑者速賦也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名官曰馭而戎僕之

馭戎路齊僕之馭金路道僕之馭象路田

僕之馭田路皆以馭為職而名官

曰僕不曰馭者所以尊王路也

馭夫掌馭馭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馭夫馭車從車使車之馭也從車屬車也

使車使者所乘之車也三者皆公車故用

公馬駕治者駕而調治之

習其步驟而去其驚蹏也

周禮註疏卷十二

九

授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

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

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為

阜阜一趣鄉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

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良

馬之數麗馬一圍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

馬一僕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

田獵一本
作四投

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歲僕冬
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
而頒之飾幣馬執扑朴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
馬大喪飾遺車之馬及墓埋之田獵則設驅逆
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
者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僕夫之祿
宮中之稍食

周禮註疏 卷十二
注 授人馬官之長至馬者必校視其肥瘠
良一也云用木相交為圖檢以前馬之出

入謂之校政謂差擇養乘之濃也種馬謂良
馬可為種者玉路用之一物謂以類相從
也戎馬駕戎路者齊馬駕金路者道馬駕象
路者田馬駕田路者駑馬以給宮中之役者
天子之馬五良而一駑頒良馬頒之于圉師
則人馭夫馭馬僕夫等掌馬之官養之乘之
然後放也四匹曰乘養馬曰圉乘馬分為四
圉則圉師一人主之阜撫也馬十二匹為阜
一阜之馬馭馬一人主之馬三十六匹為繫
一繫之馬馭夫一人主之馬二百十六匹為
廐一廐之馬僕夫一人主之馬千二百九十
六匹乃成一枝而王馬少備矣一枝又分為
左右此皆良馬也惟駑馬三倍良馬之數焉
慶綱也二馬為麗是二駑共為一團也馬十
六匹共一團師馬百二十八匹共一團馬一
千二十四匹共一馭夫而王馬大備矣周以

木為之所以防馬者校有左右則十二廐為
十二團六種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與
也六團諸侯良馬三團駑馬三團四種無種
馬戎馬也四團卿大夫良馬一團駑馬三團
二種止有田馬駑馬也特壯馬也三壯一壯
欲其生之多也馬神天駒星也馬二歲為駒
性未定執之無令近北也先牧始養馬者壯
為蹄齧不可乘用故因夏頒馬而攻繫其蹄
也馬社始乘馬者藏饌簡為馭者令皆善也
馬步厲神為災能害馬者春夏秋所祭者祭
之以祈福冬所祭者祭之以禳穢也獻馬獻
成馬于王也馭夫馭車從車使車講簡習
也毛馬齊其色也飾幣馬以馬與幣同贈賜
者則授人飾之也執扑馭者執鞭策而從也
受其幣馬受其庭實之馬也遺車之馬塗馬
芻馬也王巡守行祭祀于所過四湖山川之

周禮註疏 卷十二
注 神則飾駒以狸沈祭告猶郊用幣也物馬齊
其力也稍食廩餼也曰宮中謂其養乘至馬
于內

集註 何氏曰馬政之用古今一也而古之牧
牧養之濃不可得而詳以其在官也故牧養
之濃不可不講成周之制官有馬質下士為
之而賈二人以平馬價則是當時公私皆有
馬矣然校人之職掌王馬之政自乘至廐為
匹二百六十有奇五分其良而駑居其一焉
凡五良而一駑則總為馬二千六百此其大
數也王馬之政牧養之濃莫詳于此又以井
田之濶計之甸六十四井也其賦兵車一乘
戎馬四匹又以六鄉六遂之民而實計之十
有九萬家則王之馬不能加其二分之一至

于後役之與戰陣之事則王命授人字其
司而次之則馬不專賦于民矣又以大司馬
之灋而計之則天子提封萬井兵車萬乘
馬四萬匹則是所賦之馬多于王數十倍
當時不有牧養之灋焉其在民者多也漢有
牧師諸苑三十六所畜馬三十萬匹則官牧
三萬人散在北邊則牧之以民又有牧之
地唐初得隋馬三千匹入坊四十八監而張
萬歲掌之其後萬歲失職馬亦減少至王毛
仲領羣牧而有四十二萬唐之諸監或在隴
右或在河西馬之蕃耗皆于監牧之人
而又有牧之地則其在官也亦多矣

周禮註疏

卷十二

主

六成水北方天七成火南方地八成木東方
天九成金西方地十成土中央是謂陽有匹
陰有耦著取生數一二三四五著取成數六
七八九十若然東南生長之方故七為少陽
八為少陰西北成熟之方故九為老陽六為
老陰不取十者中央配四方故也是以易之
六爻卦畫七八爻稱九六七八九六既配四
方故九六皆以四乘之乾之六爻以四乘九
四九三十六六爻故二百二十六是為乾之
策也云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四百三十二
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駑馬三之則為
千二百九十六匹總三千四百九十六匹也
疏呂氏曰自黃帝堯舜觀象立制服牛乘馬
於是馬始為用考三代之制天子萬乘諸
侯千乘大夫百乘立國制賦之法莫不以馬
以本所以乘馬之法在古今最為精密然大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主

而天子次而諸侯下而大夫采馬之類皆
同細考當時之數所謂牧養之馬有養之於
官有藏之於民如丘甸采取馬一疋之類皆
是藏之於民不仰國家之法如有事則民征
代臨時徵召然而在天子之部諸侯之國大
夫之家亦皆不自備馬此是養之於官者舉
此一件論之便可見天子十有二閑先儒說
數謂不過三千餘匹衛文承夾狄所滅之後
親造國末年亦至騾牝三千若以制度論之
衛以諸侯之國又當殘亂之餘其他因未及
論如何便及成周全盛乘馬之數所謂十有
二閑是養之於官者衛文公所謂騾牝三千
奉通數言之又以當時春秋戰國論之如齊
西宮之亂于國為盜所殺于產以車十七乘
出討賊于產當時謂之百乘之家若是徵求
馬于郊野之間盜賊卒至如何便待集所謂
十七乘之馬乃是養之於家者以此數事論
之三代馬政固有在官者亦必有在民者數
之多者在民平時無芻秣之費數之少者在
官征伐無不至之虞當時制度最為詳備到
漢家所謂三十苑之馬亦官司所養之馬若
是其他郡國民間養馬雖多亦是養之於民
如衛青霍去病之徒伐匈奴有所謂官馬有
所謂私馬則其制尚存到後周隋唐之間治
兵之制天子開府監牧非不盛然府兵養未
嘗給馬初不過給之以錢使府兵自買馬若
是不過眾人共出錢買馬以此知尚有古人
遺法後來兵之法漸壞府兵貧不足以買馬
然後方以監牧之法漸壞府兵貧不足以買馬
此二十二閑者古者天子有國馬有民賦之
馬民賦之馬出于井田之賦如謂開提封萬
乘馬四萬匹提封千乘馬四千匹國馬為車

路之備民賦之馬為用兵之防諸侯
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曰馬而已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
說稅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註趣馬主催從養馬者良馬以駕五輅者技
人既服而乘之趣馬又贊助校人而正之
恐其有弗良也齊其飲食養之使無饑渴故
其力之均也簡擇王之六馬使合其節也駕
以行說以止有勞逸之節故敘而頒之居謂
牧房鹿閑之所治謂執駒攻特之屬以聽馭
夫惟馭夫之所役也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
周禮註疏 卷十二 古 占

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買粥鬻之入其布于
校人

註巫馬主治馬病者乘治謂驅步以發其疾
知其所病處然後治之也相助也藥攻馬
疾謂馬之所疾有藥不足以療之者以毒藥
攻之也受財于校人以資醫馬之費也粥賣
也賈知馬價馬死則使鬻之布帛也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
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註牧師主芻牧者牧地泉甘草美之處如汧
渭之間華山之陽是也厲禁者謂廣狹之

界不使人得侵也及歲牛馬以陳設也
役圃人以所牧處也孟春黃落之餘故又
新草暢茂也仲春交生之時通淫使為類
息也焚萊掌于山澤之虞牧師贊之藝牧地
也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敘馳
攻駒及祭祖馬祭閑之先牧及汎駒散馬耳

為駉六尺以上為馬
註度人主十二閑者度隱也以閑者馬之所
隱也天子之馬十有二閑自阜馬以至圍

周禮註疏 卷十二 古 占
馬皆有政教也阜馬秣飼以時使之壯盛也
佚特乘用有節使不甚勞也馬三歲曰駉二
歲曰駒駉駉始乘習之也攻駒治其蹄鬻也
散馬耳以竹括押其耳項無使善驚也養馬
曰圍正校人員選擇圍師圍人之屬可備
員校人者天子以駕五路者故稱龍諸侯之
上駉故稱駉六尺以上
特常材耳故但稱馬

圍師掌教圍人養馬春除瘠夏
馬冬獻馬射則充楛質茨牆則剪鬮

註養馬之所口圍師其長也除瘠者冬寒藉
殺牲養之去邪氣也始牧方春時和始出
牧也質無也所以庇馬使涼也楛質以木為

之糾革以代狹者。苦也。
茨精則剪草以苦益也。

商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宥家養記
牽馬而入陳。廐馬亦知之。

〔註〕圉人。圉師所役。芻牧者。芻以飼馬。牧以
放馬。皆所以養之也。以役圉師。圉人受役
于圉師。故聽其役也。宥。容則牽馬而陳于前。
喪紀則牽馬而陳于前。喪馬遺車之馬也。

〔集註〕鄭鈔曰。此乃成王持盈守成之際。用以
禮而已。至宣王中興。南征北伐。吉日庚午之
時。固馬之盛。莫不有所自來。其後馬政隨廢。
秦并海內。六萬騎之固。得而有之。漢興。天
子不能具驂駟。而得拾或乘牛車。後發易

周禮註疏 卷十二 六
占之謂神馬。當從西北來。及得烏孫馬。名曰
天馬。而奉使者爭言之。大宛有善馬。在武師
城。遂拜李廣為貳師將軍。期至貳師。取善馬
至。發卒十八萬。與天下七種。請以征之。僅得
善馬數千匹。中馬以下。北牝三千餘匹。更各
烏孫馬為西極。馬以死。馬為天馬。以馬之故。
天下蕭然。耗矣。唐與得突厥馬。貳千匹。又得
隋馬三千於赤岸。徒之。隴右。遂立監牧之制。
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簿。凡
碎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有以上乘。掌
天子之御。左右六。總十。二。隴右。二。隴右。二。
麟。曰。隴右。大僕。隴右。大僕。隴右。大僕。隴右。大僕。
德四十年。馬七十萬。六千。八。坊。岐。函。涇。寧。間。
地廣千里。田四。千。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
給芻秣。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馬。多。地。狹。又
折八監。別。市。河。東。之。馬。五。千。為。比。

職方氏掌
天下地圖
而辨司司
馬天下諸
侯。掌。秘
不。得。見。以
杜。規。伺。也

便同貫利
言天下人
民好惡不
同。物產有
無不。貴
而。通。之。使
同。其。利
也。

周禮註疏 卷十二

七

監三千為中監。餘為下監。皆在左右。當時天
下以一線易一馬。自秦漢以來。馬最貴。其
後卒能弱西北。蕃其所立之制。勞
辨。周。家。遺。法。較。于。西。漢。過。之。遠。矣。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
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
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

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
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

錫竹箭。其民三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註〕職方。至四方之疆域。人民財用者。圖。地。圖
也。邦國。諸侯也。都鄙。采邑也。東方有四夷。
南方有八蠻。東南有七閩。西北有九貉。西方
有五戎。北方有六狄。邦國都鄙在九州之內。
夷蠻。罔。系。在。九。州。之。外。凡。內。外。之。域。其。人。民
風俗。皆。辨。之。與。其。財。用。之。所。出。九。國。之。所。生
六畜。之。所。產。莫。不。辨。其。數。要。數。謂。別。而。計。之
粟。謂。別。而。總。之。也。利。如。金。石。粟。帛。之。屬。為。人
利。者。害。如。猛。獸。長。蛇。之。屬。為。人。害。者。使。同。貫
利。使。皆。通。享。其。利。也。山。曰。鎮。者。名。山。能。興。雲
雨。利。民。物。以。鎮。安。一。州。也。會。稽。山。在。越。州。今
紹興府。水。所。鍾。曰。澤。草。所。生。曰。藪。具。區。今。在
蘇州府。即。太湖。禹。貢。謂。之。震。澤。水。漲。而。趨。海
者。曰。川。三。江。見。禹。貢。謂。婁。江。東。江。松。江。也。木
積。而。成。淵。曰。浸。五。湖。何。氏。曰。彭。蠡。洞。庭。巢。湖。
太湖。濫。湖。也。圖。經。云。貢。湖。遊。湖。胥。湖。梅。梁。湖。

按五湖之
諒非一張
物似突但
太湖既即
其區則此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

銀白金也商象齒也...

山漢由嶧冢合流于荆...

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川江漢其浸頰湛其利丹銀齒華其民一男

正南曰荆川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帶其

多長鳥獸繁稱香抗也...

周禮註疏

卷十二

大

女女多于男也民待以...

王氏曰國語伍子胥曰...

三湖五湖乃吳越之境...

五湖直在荳澤湖耳...

射貴湖上湖洮湖瀟湖...

五湖虞翻云水通五道...

五湖直在荳澤湖耳...

五湖直在荳澤湖耳...

五湖直在荳澤湖耳...

為發又發

川榮維其浸波澆其利林漆絲泉其民二男

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豫州在大河之南華山...

澆書禹貢榮波既濟...

漆木成林故曰林漆其...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

川淮泗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

其畜宜鷄狗其穀宜稻麥

周禮註疏

卷十二

九

沂水所出在茲縣望者...

州沂出沂州沐山東莞...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

川河洸其浸盧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

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兗州在大河之東岱山...

野兗禹貢在今鉅鹿縣...

也維當作維即離水也...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

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註 崱山在汭弦蒲在汭陽涇山涇縣汭山汭源出烏鼠洛出熊耳汭之西水多美玉石琅玕之類其民男多干女其六畜之中但宜牛馬五穀之中但宜黍稷

東北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貍今

養其州河洿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註 醫無閭在遼東狹養在長廣一云在萊陽今萊陽縣有狹狹津蔚出萊蕪出賦陽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陽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栢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註 冀州在河北東西南三面距河霍山在魏陽一云在霍州漳出天子縣汾出汾陽略出歸德其地多山故多松柏栢其民男最多女最少其畜女擾之中但宜牛羊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所

其川虜池其浸洺易亦其利布帛

序池山海經作澤

漢書作呼池

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註 恒山北嶽也也在上曲陽昭餘祁在鄆虜他山南城嘔夷出平舒洺出廣昌易出故安宜于蠶績故多布帛五擾馬牛羊犬豕也

集註 丘氏曰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此禹貢之九州也揚荆豫雍梁雍出冀并此職方

之九州也禹貢九州之名舊矣舜時肇十有二州分冀為幽并分青為營至夏則復為九州爾雅九州商制也不可考周之九州現出貢不可周都雍不可不廣梁山多險阻故合梁為一州徐地狹隘故青兼之堯舜都冀地壤最潤今之虜多在其內且帝都所

周禮註疏卷十一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

註 九服即大司馬之九畿也以其服事天子故曰九服

集註 丘氏曰衛服之外聖人難制之服而不必其來故武成依諸侯之助祭洛誥

諸侯之制。康王之世。陳諸侯之職。今。止。五服而已。舊氏曰。周之西都。今關中也。東。今洛陽也。東西長。南北短。關中距北虜。二百里。此言王畿之外。以至九服。四方各五百里。如畫棋局。皆空言耳。

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註 一州之地。其方千里。以其千里封公。則方五百里者。四國。以其千里封侯。則可為方四百里者。六國。七伯。當為十一。伯字之誤也。以其千里封伯。則可為方三百里者。十一國。以其千里封子。則可為方二百里者。二十國。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為方百里者。百國。如此。則天下之地。可以徧知矣。

周禮註疏

卷十二

疏 按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禮亦云。八百。如封公以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何足以封。要之。孟子之言。如黃楚。楚。云。孟子之言。因殷之制。職方所言。乃周家之制也。計武王之典。殷諸侯尚千餘國。既無功。地亦無罪。刑邑。此當仍其舊制。如孟子之說。乃若周公。太公有大勳勞。及其餘功臣。當身爵。與夫並建宗親。以為藩屏。豈可限以百里之濼哉。自當用周制耳。諸侯惡害已。而去。則周家一代之制。惟在子亦有不能詳也。

凡邦國大小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狩。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設國亦如之。

註 凡治邦國諸侯之法。使大國比小。小國事大。以用維繫。土設九州之牧。以統諸侯。立職守。各因其材。不彊其不能也。建立百各職其產。不責其所無也。王巡諸侯之所。則前期警戒于四方之諸侯。守備國境之內。修之平之。使各當其分也。考察之不使有曠。

周禮註疏

卷十二

職事也。遠其所戒。則國有大刑。不特常刑也。又王巡狩所行之處。先道。則在王前。而後行。前日所施戒令。察其從違也。殷。衆也。十歲。王巡狩。則六服盡朝。謂之殷。其地。方諸侯與巡狩同。

王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也。

王巡狩則樹王舍

註 土方氏。主度四方邦國之土地者。土圭。長尺五寸。以測日景。致日景。立八尺之表。夏至則景尺五寸。冬至則景丈三尺。土。猶度也。度地勢。而相其可居者。以建諸侯之邦國。公

喻之郡鄙土宜謂九穀所生土位謂糞種用授任地者謂授之以地而任其耕種也樹王合王之所舍為之樹藩籬也

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註 儀方氏主懷來四方之民者遠方之民謂蠻夷鎮藩也來謂招撫以禮懷柔以德使之慕德感義而自至非誘而致之也方貢四方所貢之物也遠物遠人所獻之物也送迎來為之禮而不鄙夷之也達之以節達民以旌節達其貢以重節也委積以備其館舍以安其居飲食以順其好也

周禮註疏

卷十二

畜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註 合方氏至合同四方之事者合猶協也道路者津梁以時修理榛蕪以時開闢往來無阻也通其財利貨遷有無以相濟也同其數器十有千萬之數吉凶禮樂之器使無異同也一其度量分寸丈之度論合十斗之量使皆齊一也邦國有相怨相惡者除之使相和睦也邦國有相好相善者同之使相堅固也

集註 何氏曰同數器使權衡之輕重無異同也除怨惡使講信修睦不相侵伐也同好善使敦仁尚義不為奇妄也

疏 易氏曰道路達財利通此合方之事也夫政焉同數器而九儀之命皆有定字也夫及夫教焉至于除其怨惡同其好善則講信修睦無有異志合方之為教也大矣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通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註 訓方氏主訓導四方之民者道言也四方諸侯大之為政小之為事皆言于上也國君上臣下之志就謂好賢就謂忠諫之亦告于王四方之傳道謂世所傳說往古事亦為王訓之一歲之始布為教言以訓下既訓以所道又訓以其所謂訓四方之民所聞無非正言所見無非正道又丁新物之中陳而觀之以察民之好惡則所以後易俗之道在是矣

周禮註疏

卷十二

畜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不謹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註 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者邦國之地域廣狹大小各制其形體正其封疆境界分明不使侵爭攘奪也華讀作瓜析而不絕為瓜絕而不續為離地無瓜離則封疆正矣小國伯子男也大國公侯也以小事大而不慢以大比小而不侵斯萬國安寧矣疏 按比之為義有倚比借比意故東方有比目魚不比不行南方有比翼鳥不比不飛

西方有比肩獸有類負而走北方有比肩民
送食而送糗蓋合戕夏美離則兩傷比之之
妙也大國有六合在宥之仁此不
可望之小國故曰大國比小國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
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註山師通掌畿外邦國之山林者物乃山林
所產若羽畎之夏翟暉陽之狐桐邱林之
林木是也判謂物之利益于人者善謂物之
害毒大人者頒之于邦國頒布于畿外之
國也珍異之物邦國所
產而使之獻于王朝也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

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註川師通掌畿外邦國之川澤者物乃川
所產如泗濱之浮藻淮夷之珠璣是也

甸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逵路之

各物之可以封邑者

註甸師通掌畿外邦國之原隰之地之廣
者曰甸四郊之地名如禹貢冀之太原太
陸徐之東原雍之原隰是也物
之辨其土地可以居民之邑者

匡人掌達濶則匡邦國而觀其愚使無敢反側
以聽王命

卷十二 天

身曰以
事而後入
取故必使
之曉圖法
也

註匡人掌以濶則正諸侯者濶則即入濶人
惡也反倍常則不正乃濶王度
使無敢反側惟王命之是從也

擯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
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悅而正王而

註擯探也至探上德意以告天下者志者心
之所之也政事者心之所發也巡行天下
而以王之志慮國之政事告于萬民則德意
昭宣人心和悅天下之民皆悅而面何干
矣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眾庶車馬兵

卷十二 天

亦如之

註都司馬主都之軍賦者都謂王子弟乃
卿之采地也士謂公卿之適子庶子則與
子也眾庶謂其都之民也車馬兵甲都之所
共也司馬兵官故掌其車馬兵甲之戒令政
謂程賦學謂修德講學也國司馬王之司
也車馬兵甲掌于大司馬故聽命焉或謂師
田之類聽大司馬之令而奉其節制也家司
馬王家之軍賦者家謂大夫之采邑也都家
可馬雖不同然守其戒令其政學而聽
命于大司馬則家司馬與都司馬均也

集註 處不有學退在學後受教于司樂進在

教之出入進退教未嘗不行其
 若後世之教止于庠序而已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三

秋官司寇第五

經一條

司寇刑官之屬

司寇刑官之職上中下三卷

大司寇

小司寇

目錄終

周禮註疏卷之十三

秋官司寇第五之上

疏 秋官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秋者適也如秋義殺害殺眾敵藏于萬物也天子立司寇使掌邦刑刑者所以驅取惡納人于善道也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

王刑邦國

註 邦禁即六典之刑典刑本以禁暴故曰邦禁書周官司寇掌邦禁禁之惡刑暴亂

周禮註疏

疏 士師五禁以左在刑罰王者恐民以刑為罪故先設禁示之防其姦惡若有不忌為

刑者側也過出罪施者下例為著也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道諷者出之實罪者施刑是尚書云胥災肆赦怙終賊刑引之者證司寇行刑當審慎也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

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八人

司寇士師位尊不設後者取諸卿士鄉士聽六鄉之供訟其條五十六人各分受

後二百五十人兼以聽司寇之奔走

註 刑官之屬六十官為目大司寇卿一人六命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四命士師者秋官

之老雖下大夫四人亦四命鄉士其職云堂國中兼百里內六卿以入人分主六鄉也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六人二命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下士言旅旅眾也小官

疏 以義取察理獄訟是以刑官多稱士上代瞻傷察創註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晉魏釋亦云歸死于司寇至干衰世國與政家殊俗名隨憲所造故借二十八晉有士樂為大士文十年楚子西云臣歸死于司敗論語云陳司敗昭十四年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是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二

後官號不問者也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每遂二人故總府六人史

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八人

註 遂士職掌四鄉四知有六遂之獄鄉士上士官而人少遂士使中士官而人多者六遂去五遠故官卑以六遂在遠郊外兼土公邑俱廣人眾故官多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

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

疏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

疏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

註 縣士職掌三等公邑之獄。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甸。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郊外曰野。故其職云掌野。其六達之中。公邑之獄。遂士兼掌之矣。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

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

註 方士其職云掌節家。節王子弟及公卿之地。采地家大夫之采。主此三等采地之獄。采地在王城四方也。蓋主四方都家之獄者也。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三

註 訝迎也。士官之迎四方賓客也。其職掌四方之獄訟。非直迎賓客以獄訟為主。故云也。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人。

註 朝士其職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右九棘。棘之事。以朝士為詢眾。謙疑獄。故屬秋官。但序官之法。秋官雖為刑獄所施。至于防禁之屬。皆在秋官。又于賓客。是主人所敬。故鄉飲酒。坐賓客于西北。象天地嚴凝之氣。始于西南。盛于西北。是以賓客之事。亦庸焉。鄭玄云。朝士主外朝之法。天子諸侯皆三朝。內朝。二。路門外。與路寢。意是也。外朝一。此朝也。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庫門內庫門外是也。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人。

註 司民其職掌登萬民之數。凡斷獄弊訟。必須知民年紀老幼。是以司民雖非刑。亦連類也。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人。

人。

註 司刑其職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故其職在此。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四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 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其職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非是刑獄之類。故在此。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 約言語之約束。其職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亦見禁戒之事。故在此。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註 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設牲曰盟。其職掌盟誓之法。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

人徒八十人。

註 職主也。其職掌凡金玉之戒令。又掌受金罰貨罰。亦是刑獄之事。故在此也。

司廩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註 犯政為惡曰厲。司廩其職掌盜賊之兵器也。厲是惡鬼殺厲之事。故以生惡為厲也。

也。厲是惡鬼殺厲之事。故以生惡為厲也。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

六人。

註 犬人。凡祭祀其犬牲。犬是金畜。故五行傳云。二日言言之不從。則有犬禍也。犬有兩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五

義案。殺封良為狗。良卦在丑。良為止。以能吠守止人。則屬良。以能言。則屬兌。兌為言。故也。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三人。史六人。

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註 圜。謂國土也。國土。謂獄城也。今獄城曰圜。司圜。職中士。凡國土之刑人也。以此知圜

謂圜上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上。聚教罷民。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也。但獄城。國者。東方。主規。規主仁。恩。凡斷獄

以仁。恩。求出之。故圜也。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

有二十人。

註 囚。拘也。主拘擊當刑殺。職掌守盜。賊。凡囚者。刑獄之事。故在此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註 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刑罪之事也。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

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註 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復稍事之。使主官府及近

郡。引漢事以官與。周同。故舉以說也。

罪隸百有二十人。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六

註 五隸用之。搏盜賊守王宮。非徒眾不可。故其徒屬眾。

集註 梁氏曰。諸隸皆言百有二十人。以設法。必使之他屬。或所得不及數。亦不必以他人

補之。凡六官所言。府史胥徒。其人數多寡。大

樂。做此。或權設。或借用。或兼職。未必拘也。○

鄭氏曰。凡隸眾矣。此其選以為員役者。謂隸

中。選取善者。以其役之員數為限。其僭眾者。以

為隸民。故司隸職云。帥其氏而搏盜賊。役

中國之辱事之等。是百二十人外。謂之民者也。

疏 罪隸。盜賊之家為奴者。賈氏釋曰。此中國

女。緣坐。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於

春菜。故註云。盜賊之家為奴者。

蠻隸百有二十人。註征南夷所獲。

閩隸百有二十人。註閩亡中反。又音文。閩南蠻之別。

夷隸百有二十人。註征東夷所獲。

貉隸百有二十人。註貉音。

註征東北夷所獲。凡隸衆矣。此其選以為役員。其餘謂之隸。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人徒四十人。

註其職正月之吉。執旌節用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明憲為表。懸示人使知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七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註其職掌司斬殺戮者。以告而誅之。是禁民相殺戮之事也。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註其職掌禁暴民之亂。是禁民不得相陵暴也。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註其職掌達國道路。又云掌凡道禁。亦是禁戒之事也。知廬是賓客行道所舍者。遣人云。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是也。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註其職掌除舛。又云。凡國之大。皆祀。則至凶服者。亦禁戒之事也。按。月令。於時。則。註。骨枯。曰。骼。肉腐。曰。肌。掩。亦。理。骨。肌。不。同。故。別。言。也。然。月。令。不。在。春。官。者。以。取。禁。戒。之。事。故。在。秋。也。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註雍。謂。隄。防。止。水。也。其。職。掌。溝。瀆。滄。池。之。禁。亦。禁。戒。之。事。也。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註鄭。司。農。云。萍。積。為。蟬。或。為。萍。號。起。雨。之。萍。萍。氏。主。水。禁。萍。之。草。無。根。而。浮。取。名。于。其。不。沉。溺。按。天。問。萍。號。作。萍。禁。人。使。不。沉。溺。如。萍。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八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註其職。掌。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是。禁。戒。之。事。也。主。夜。覺。凡。人。之。寐。臥。恒。在。寢。或。有。夜。寐。忽。覺。而。漫。出。門。者。是。也。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

註其職。掌。取。明。火。及。以。木。鐸。修。火。禁。烜。讀。如。煨。春。秋。左。氏。衛。侯。燬。滅。郕。詩。曰。王。室。如。燬。燬。亦。火。之。別。名。也。

集註 王氏曰。雍。與。烜。皆。火。而。司。烜。亦。身。官。司。烜。則。秋。官。者。蓋。司。烜。掌。出。入。火。南。方。之。屬。也。司。烜。其。明。水。火。司。烜。所。奉。也。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故。列。同。權。於。夏。而。司。烜。在。秋。官。也。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八。

疏條當為滌器之海玄謂滌除也從特牲少牢滌祭器等之除狼狼尾道上不獨之物在道律令言狼藉也。

脩閭氏下士二人胥一人徒十有二人。

疏問謂里門巷門謂之間是二十五家之里門也職掌國中宿互檢者亦禁戒之事也。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註冥讀為冥氏春秋之冥冥氏作春秋者其職掌設弧張為阱獲以攻猛獸如繩靡以取之冥然使之不覺亦禁守之事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九

庶士下士一人徒四人。

註庶讀如藥炎之義驅除毒蟲之言也其職掌除毒蟲是除惡之事。

穴士下士一人徒四人。

註搏音搏劉氏音付讀直立反。

註穴搏擊獸所藏者其職掌攻擊獸是除狂惡之事也凡獸擊皆藏在穴中故以穴為官名使取僻獸也。

是氏下士二人徒三人。

註是鳥翮也讀為翅與之翅凡鳥有羽是者皆有翮其職掌攻猛擊之鳥亦除惡之義也。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註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刊剝之鄭司農云柞讀為辟暗暗之暗屋柞之柞其職掌攻草木夏日至今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今剝陰木而水之亦是除惡之義詩云載芟載柞芟是除草柞是除木也。

雉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疏或作夷又讀髻小兒頭髻刺同又作雉

註其職掌殺草或作夷者俗謂麥下為夷下言芟夷其麥以下種禾立也月令燒雉行水謂燒所芟芟乃水之故春秋左氏傳隱公六年夏五月鄭伯侵陳往歲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人善鄰國之寶也周任有言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艸芟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十

夷菴崇之是也。

萑蒺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註萑讀為槌蒺讀為爵蒺之族謂巢也其職掌獲天鳥之巢杖槌破之以石投擲毀之亦是除惡之類。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註翦斷滅之也其職掌除蠱毒之物詩云實始翦商是翦除之也。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註赤友猶言拮据也其職掌除墻屋虫豸也避其中自埋伏者爾雅釋虫云有足曰

無足曰豸。赤友，拔除之。亦除惡之義也。

蝮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蝮，讀為城。城，蟻也。月令曰：蟻鳴，或曰：蟻去，城亦除。亦除惡之義。服虔云：蝮，乃短狐。案莊公十八年秋，有城狐。南方盛暑所生，其狀如鼯。古無今有，舍沙射人，入皮肉中，其瘡如疥，偏身為癩。禮曰：蝮，則有案。五行志：劉向以為蝮，蝮生而趨，由齊。

蝮，淫也。莊公故生于魯。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乃盛酒之器。鄭云：酒器非可涿之物，乃瓦鼓。涿，擊之也。考工記有陶人，涿人，造瓦。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器，酸水虫，非六鼓。故知瓦鼓也。其職掌除水虫，亦除惡之類也。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其職掌射妖鳥。國中清潔，如庭，亦除惡之類也。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銜枚，止言語。謹也。枚，狀如箸。橫街之為之。緝結於項，其職于大祭祀，令禁無聲，亦禁戒之事也。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伊耆，古王者號。始為蟄以息老物。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職伊耆氏之舊，徒而以名。

伊耆氏此

以官在此

者皆主實

案嚴楚之

說也。

官與今姓。伊耆氏，其職掌供杖。杖，老者所依。秋是長老之老也。案明堂位云：土鼓黃樛，韋籥伊耆氏之樂也。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

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

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行人，掌諸侯及其卿大夫士朝覲聘問之實。客輔相之禮，行夫，實客輔相之禮，行夫，實客輔相之禮，行夫，實客輔相之禮。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王氏曰：夏官有環人，秋官復有環人者，蓋夏官環人，掌環四方之政，取周巡往來，若環之無端也。秋官環人，掌環賓客之仕器，取周圍保護，若環之無隙也。官名雖同，而意則異。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一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周禮註疏 卷十三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通夷狄之官者曰象胥，其有才智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合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象胥，其職掌四夷之國，使以傳賓主之語也。翟，狄同，即敵也。謂言語相敵，使之知也。凡蠻夷闕節，戎狄諸蕃，國朝貢者，國各一人。

主之詩序云文王之德被于江漢東而西
梁伯岐之諸侯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此
皆致南方故
象符總名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亦賓客嚴凝象秋也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胥四人徒四十人

訝迎也賓客來主迎之鄭云訝駁者之訝
公羊傳文時晉使卻克聘齊卻克駁齊使
駁者往御御
亦訝是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三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主交通結諸侯之好職掌
九禁之難有禁戒之事也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察主者察邦國之事言四方者蓋
每方中士二人史一人徒四人也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其掌察四方邦國事邦國所致貨賄
之盈諸貴賤及貢獻方土之物也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
人庶子八人徒二十八

國指邦家之國言庶子見夏官諸子一云
庶子主采地之諸子在府史之下官長所
自辟
除也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
四人徒八十人

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當言每都如朝
大夫及都司馬云太宰八則法都鄙是也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家士亦如之

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
士者出必知王家不置都士而云都家之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四

士者以其都司馬使王自為之家司馬家自
置司馬以司馬王軍事重故王置都司馬此
刑事輕于軍故都家王皆不置都士但已
有方士主其獄故使都家之士以獄告也

按此亦如之謂中士下士府史胥徒之屬
亦如都士之數也蓋此是官中語指官同
若夏官家司馬亦如之則是職
中語指職同自非一例詳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大司寇刑官之長羣行攻劫曰寇天下之亂
未有不始于此者故刑以懲寇為急也三典

梁氏曰司
寇掌獄訟
而娶于寇
則刑官之
職無不舉
犬

卽下輕重中之典詰究治也新建之國其民未習于教宜用輕典治之洪範所謂柔克也平定之國其民已熟于教宜用中典治之洪範所謂正而也暴亂之國其民不率于教宜用重典治之洪範所謂剛克也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

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

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五刑其日在下野刑施于六遂者遂以農功為上而察其不致力者則刑之軍刑施于軍旅者軍以用命為上而察其不守律者則刑之鄉刑施于六鄉者鄉以成德為上而察其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七

不致孝者則刑之官刑施於官府者官以賢能為上而察其不稱職者則刑之國刑施於王國者國以謹愿為上而察其強暴者則刑之先儒謂暴當作恭糾察其不致恭者然作暴亦通恭暴者愿之反也

以國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國土而

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

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

註國土獄城也罷謂民之不能自強于為善者欲其自反以聚之國土而教焉民有過失而害及于人以其非故犯法姑置之國土而役使之夜以繼日盡其職事也明書

罷也注云不自強云為善者作倦意解之義如所謂敝民也

其罪于方版加諸背以媿恥之使之改過遷善也其能改過者則還之于故里雖反鄉里猶三年不得以年齒序列于平民之中其有不能改過又逃出獄城是終不可化也寘之極刑聖人益不得已而用之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求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

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註兩造兩爭者皆至也禁止也兩劑有以爭不入矢則自服不直矣入矢然後聽其辭之曲直焉劑券也一札而為兩書也獄謂以罪名相告者三十斤為鈞金謂銅也入金取其剛而不變也不入金則亦自服不直矣必待

周禮註疏

卷十三

六

三日乃致于朝者重致民于獄也入金然後聽其辭焉何氏曰兩辭俱至必有一直使之入矢所以自明其直兩劑券書必有一寘其金矢亦禁止獄訟之一端也按東矢鈞金非貧民所能辦必入而後聽其辭則民之不能達者多矣雖然履肺石而號者非窮民乎揭路鼓而鳴者非窮民乎先王固不以鈞金束矢終困民矣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

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

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

成云嘉石文石平成也微使能民思其文理而成其善也

積會封理
也記武庭
也記武庭
也記武庭

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
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註) 嘉石。文百也。麗。蔽無志之民。不能自強于
也。一云嘉善也。石曰嘉石。簡民曰嘉師。刑曰
祥刑。則土。乃福地也。民有罪過。雖未附麗于
刑法。而有害于州里者。竊之于刑。似乎太重。
舍而不問。則人皆放之。能亂俗矣。控其足。持
其手。坐諸嘉石。使省其過也。坐日既滿。乃役
使于司空。使贖其過也。然罪有重輕。而役差
為五等。任保任也。役日既滿。召州長
以肺。廢石達窮民。凡遠近悍獨老幼之欲有復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七

於上。而其畏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
以告于王。而罪其長。

(註) 肺石。赤石也。窮困無告之民。不能自伸其
情。故設肺石于外朝門右。以達之。使得伸
也。一云先王推赤心置人腹。而期以得困民
之衷。故石曰肺石。無兄弟曰厚。無子孫曰獨。
此等窮民。欲以言報于上。而畏官不能通達
者。立于肺石之上。三日。取其吐露肺腑之辭。
士師聽之。即以其辭告于王。而罪其長。
以長官過抑下情。故加之罪。以警之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
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凡邦之

或以邦其
師大率之
六典法即
八法成即
八成非是

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
會。及大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
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
民之獄訟。以邦成斷之。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
五帝。則戒之日。泄誓百官。戒于百族。及納亨。
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
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泄戮于社。凡邦之大
事。使其屬蹕。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七

(註) 布刑。懸象。梓如太宰布治之法。軟血而贊
注。臨也。為盟書之辭。結信而書于簡。策謂之約。
其書于天府。太史內史。及六卿之官。皆受其
副本。而藏之。以備失亡也。方爭曰訟。成罪曰
獄。則以邦之三典定其罪。以其有輕重中之
宜用也。凡卿大夫之獄訟。則以八辟之麗。邦
法者。斷其罪。以其有視故賢能之當議也。凡
庶民之獄訟。則以士師之八成斷其罪。以其
有邦刑。非賊非謀之可誅也。夫金。蓋屬西方。
故司寇。奉之。司寇。奉犬牲。猶司馬。奉馬牲。司
徒。奉牛牲也。情意以享。口。禮。禮。祀。五帝。則前
十日。而卜日。既得日。則戒執事者。百官。百執
事也。誓戒百官。太宰之事。司寇。臨之。致其
肅也。百族。王之族姓。與祭者也。司寇。則親戒
之。庫門之內。戒百官。太廟之內。戒百族也。納

朱氏曰外朝左雉門之外何氏曰外朝在廟門之外

朱說三公卿老也言

州長則卿官皆在若三公指卿老則內之公孤皆在若臣內矣

對理曰此也此言不野坐獄訟謂不立跪而對簿也

牲于籩以烹則前行王導祭之日亦前王明水取于月明火取于日司垣氏取之司寇則奉而進之納烹前王而祭亦然朝會前王而臨之因有大事處其喧囂則使其屬蹕止道上之行人亦貴張肅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

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

鄉三曰詢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

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註小司寇大司寇之副貳也詢謀也國有大事則臨外朝聚萬民而咨謀焉國危者兵

周禮註疏 卷十三 九

寇為難則謀所以安也國遷者徙都改邑則謀所以居也立君者君無適子將選于庶則謀所以嗣也其位外朝詢謀之時君臣與民所立之位天子南面君臨天下之象也北面者臣民之職也東西而者左右王也言三公不言三孤者從公而立也百姓即萬民也羣臣卿大夫士也羣吏府史胥徒也擯揖之使前也叙進其進以貴賤之敘而逐一問之弊斷也以衆之謀輔王之志而又斷之于王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左傳鍾離子爲坐又王叔之宰吳伯與之大夫坐獄于庭皆此意

聖光輝耶在帝其功大矣字有及德而家無子進禮浩運善法衆其能者矣一觸忌語而逃爾衆換况光受先帝之顧顧命治亦祖父之商臣心誠不聞三獄不繁而美滅

註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以此聽民之獄訟而治其有罪者既得其情而附于法矣猶恐有枉濫非心服也又必盡心而訊問之至于十日乃斷其罪之至也先讀物獄之書使知其所犯然後從而刑之欲使受刑者無憾也命夫命婦有爵命者不躬坐獄訟使其屬若子弟代之所以貴貴也王之同族人之罪不刑于市而刑于甸師所以親親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註民之獄訟求得其情其聽有五然以辭聽者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者觀其聽聞不直則煩色聽者觀其面貌不直則赧氣聽者觀其心無惡則其辭直其色定其氣舒其氣聽不亂心果有愧則其辭謊其色赧其氣喘聽之皆偽可知也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貧之辟

註直則感目聽者觀其眸子不直則耗○何氏曰人之情偽有未易察然其心則有不可掩者心果無惡則其辭直其色定其氣舒其氣聽不亂心果有愧則其辭謊其色赧其氣喘聽之皆偽可知也

註亦法也麗亦附也八者有罪麗于刑法則議其輕重而刑罰焉議親之辟王之宗

之虞刑
族之虞刑
可其族

族有罪則議其法焉議故王之故舊有罪者
議賢有德者或陷于罪也議能有才者或陷
于罪也議功有功勳者或陷于罪也議貴有
爵位者或陷于罪也議勤勞于王事者或有
罪也議寬四方賓客或有罪也凡此八辟
者皆上請而議其法以其或可放宥也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書一曰訊羣臣二曰
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
下服之刑

刑殺也中實之書也三議然後殺者則求
其事實而已一云合乎法謂之中訊問也
先問之卿大夫士次問之府史胥徒再問之
萬民衆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皆曰可有然
則禮註疏卷十三

後宥之衆議既定乃施刑也上服刑
之重者下服服之輕者服其罪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

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

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大賓客前王而辟

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凡國之大事使

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

圖國用而進退之

三年大比民之衆寡總計民數登之于版
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自生齒以

正謂辟者
權除也屏
也怨孟子
行辟人註
引開入為
之關則又
叩音開矣
而正謂開
有屏除也

中實之書
也

刑殺也中
實之書也

卷十一

主

上皆書之登其數于天府之官受而藏之內
史司會冢宰則藏其副本因以民數而制其
賦飲之多寡也實鑊水實水于鑊所以滌牲
也納烹煑牲亦實其水碎除也屏也小師涖
戮大司徒涖戮于大軍旅小司寇則涖戮于
小師旅也司民星名軒轅之角有星其神實
司生民也孟冬民事成故以此月祀司民之
星以民多寡之數獻于王拜受之重民數也
進退猶損益之也民數多則欲豐而國用可
益民數少則欲匱而國用可損也先儒疑
祭祀實喪之禮非刑官所宜預然伯夷降典
折民惟刑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祀司民
獻民數國用乃司徒而屬之司寇者司
寇佐王以好生之德不專以入死為名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主

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
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

入會乃致事

入會乃致事

注羣士卿士遂士之屬計獄計其多寡也弊
於斷其滯也登中于天府上其事實于

天府之官猶今制奏南北囚數也木鐸警其
聽也刑官既見刑象而猶或有不法者國

有經常之刑不汝赦也令羣士令衆刑官使
之稟法然後宣布四方使邦國知所特備也

表憲五刑五禁揭而示之使民知所避也命
屬入會命刑官之屬會計其刑之多寡而入

其事于王也

卷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四

司寇刑官之職

士師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周禮註疏 卷十四目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犬人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條狼氏

修間氏

冥氏

庶氏

穴氏

猥翼氏

柞氏

雉氏

若蔟氏

周禮註疏 卷十四目

剪氏

赤友氏

輓氏

壺涿氏

周禮註疏卷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之中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

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刑官曰士其長曰師禁止之于未然之前

故可以助刑灋也官禁王宮之禁也官禁少

也軍禁軍旅之禁也徇于朝使內

有所聞也縣于閭使外有所見也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

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

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戒傷之使知所守也先後相導也以五戒

助刑罰之用戒之既詳則民無犯虞而麗

于罪者誓以言折之也軍旅用誓若湯誓秦

誓之類誥以言告之也會同用誥若湯誥洛

若其禁令之類糾察其有犯也用諸國中

若門與以糾萬民之類憲表而懸之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

阿氏曰聯
其是什
其是什
其是什

而士師又

亦之者使

之相安相

受而已去

其保人者

則使之相

安復里作

吾而舍之

則使之相

受無事而

相安相受

則有等可

以同去受

是矣

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

致邦令

六鄉之內州黨族閭比所以聯其居也五

家相安而不相疾往來相受而不相拒如此

則可以聯比其追逐胥伺其盜賊之事矣厥

賞罰也官中之政令刑官之屬所行政令也

其辭之曲直以告司寇于士師則從而致之何氏

周禮註疏 卷十四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汭二曰邦賊三曰邦誅

四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為邦盜七

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士刑官也鄉士遂士縣士皆士師之屬八

謂羣民乘上之隙而激眾倡亂如水之激而

逆行也橋若亂兵召亂役召亂為有姦民以

激之也舊注汭如掛酌之酌謂刺探邪之機

為逆亂者邦誣謂國行罰規何虛實者犯邪

令故特做悍以干濫令者橋邦令讀如橋制

之矯誣詐為王言以布于下者一說謂詐為

符璽以行邦令者為邦盜謂竊取國之寶藏

者為邦朋結私黨以亂政者為邦誣造亂言以惑眾者凡茲入者亂之首也士師掌以治之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之濃治之令移民通財

糾守緩刑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若

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王燕出入則前驅而

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泊膏錢木凡刳機珥

則奉犬牲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

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三

師禁者而戮之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

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註年穀不登則城服燹以自貶損所謂荒辯之法也移民徙之以就穀也通財購之以

惠民也糾守防寇盜也緩刑宥過誤也以此

鼓者先王之仁政也尼爭財以與獄訟者以

朱書正之恭聽所責以傳別聽買賣以約劑

也勝國亡國也祭亡國之社稷示戒也以刑

官為尸者以其滅亡之類也王自治朝而退

居于宮謂之燕朝自燕朝而遷居于寢謂之

燕寢此則燕出入也時除行人以明官主之

謂犯則有法也沃濯洗也尸入門以盤盥

水則士師沃之盥盥水也灌芥中日謂謂增

其汰水也王將獻尸必就洗以致潔則士師

紅則增之

洎而增之錢木本小司寇所實上帥則增之也刳珥用牲以蒙也割牲牛血及毛祭以為

行而不從令為逆軍旅臨陣而不用命為犯

要會上計薄也刑禁之事亦有月受成會士

師正而上之國謂六卿郊野謂

六遂表懸禁令使之不犯也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

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夏

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

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

周禮註疏 卷十四 四

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

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

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

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

其犯命者

註五州為鄉鄉有六士分主其刑獄也掌中

分主六鄉每四人在國中掌言各者鄉士八人

戒防焉聽其獄訟亦鄉之民有獄訟則鄉士

聽之察其辭察虛實也辨其獄訟辨曲直也

犯死刑者則殊異其文書重人辟也要之為

為罪法之要辭也。何氏曰：要之，傳言所謂也。囚如今略節招情是也。囚雖伏罪，必至十日。母悔異，然後以職事聽于外朝，未已也。可冠。又從而審聽之，審聽得實，然後就外朝而斷。獄辨訟焉，時眾士官與司刑之官皆在朝，各以囚所犯罪附之于憲，合眾官所附之憲而參議之，不敢持獨見也。伏訟成，眾議定也。士師乃受其事，實之書，擇日而刑殺之。肆，陳尸也。陳其尸于市朝三日，欲眾知所警，且以明其罪之固赦也。若王欲免之，而赦有其罪，則王于司寇聽之，之日，親至外朝，集鄉士而用入議之法，定其取舍，然後免之，亦不敢以已意廢天討之公也。祭祀喪紀，軍旅賓客，六鄉皆有供焉，故帥屬夾道而蹕，三公與王論道者，若以國事至，鄉士為之前驅，而辟國之大事在祀與刑，犯命謂干犯王命者，士師戮之。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五

重王命也。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

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

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

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隸，肆之

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

事，聚眾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

告王城漸遠，遂至二旬而後斷也。

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註：五縣為遂，遂七，六遂之獄官也。六遂在四，每遂二人，共至一遂之民數，而糾察其五，戒之令也。六遂去王城稍遠，故增二旬之期。六遂在郊，故就郊而刑殺。肆之三日，謂各陳尸于遂也。若欲免之，遂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之時，王命三公往議之，亦原其情而與眾共宥也。邦事，即國事也。六卿在內，故曰國六遂在外，故曰郊。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

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

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

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

免之，則王令六卿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眾庶

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

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

者。

周禮註疏

六

縣士至四等公邑之獄官在鄙窮縣郊外
口野自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也縣
士三十有二人各主其縣之民蓋四分公邑
每八人而主一分也野去王城尤遠故又增
一旬之期疏其縣肆之囚民為縣之獄故于
其縣而陳尸也命六卿往議之亦不敢以已
意而終之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
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
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七

大事聚眾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以時修其縣
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
治則至之

註方士至四方都家之獄官都謂王子弟及
公卿之采地家謂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置
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去王城愈遠故以
三月為期都家各有主君方士不得自斷非
若鄉士遂士得以職聽于朝故上其獄訟于
王國而已成謂平也司寇既聽其成羣士司
刑附于灋又從而參議之刑殺之成謂成案
也又書其治獄之吏姓名以備反覆失實者
都家自有主君故不言刑殺及肆尸也大田
謂師用也日各掌者方士十六人則知四人

本館作

各掌一方也縣灋縣師所掌夫家田萊之數
及其六畜車輦之積方士以時修此灋歲終
又省之亦鄉士遂士掌民數之意也所上治
謂都家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方士主之以
上下國也○都家之獄自有都上家
士聽之方士特為主之以達于上耳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
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
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
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
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

周禮註疏

卷十四

八

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註許士至迎四方賓客者許與迓同迓也四
邦國以階罪制刑之意告諭于邦國諸侯也
何氏曰許士乃士官之迎賓客而治其爭訟
者四方諸侯之來有行人以掌其禮有許士
以掌其刑禮與法不可偏廢也便介有犯則
論其人而坐之罪與王制行刑之意于邦國
也○凡四方之典儀獻疑大事而來治正于
士官者先詣許士乃通之于士師亂獄謂君
臣官上下相虐者許士則往其國而正其
罪四方諸侯來朝覲者則與行人送之迎之
賓入國則許士先賓客而蹕且辟止行人也
賓客在途則為之辟在館則為之蹕以刑官
所在人不敢犯也人有暴其客者則為蹕之

禮玉藻注
方氏曰天
子諸侯皆
三朝外朝
在廟門之
外治朝在
廟門之外
內朝在路
門之內亦
曰燕朝也
鄭司農曰
外朝在路

一云有暴客則為武之道引導也客有所治
則從而贊之此特先王所以懷諸侯也
善命之辭禁五禁之讓讀善
命所以申法紀防衆志也

疏四方亂獄若左氏傳宣九年陳靈公與孔
疏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毋夏姬求其相服
以戲于朝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泄治
謀彼殺後徵舒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爲討
陳殺徵舒是君臣宜淫上下相虐之事也狂
而威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者案前漢書
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相董仲舒明春秋公
羊仕爲丞相長史子特淮南王劉安與其太
子遷謀反漢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呂步舒
窮驗其事二事可証也出入則道之與晉侯
出入同春秋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爲
侯伯晉侯父成以出出入三觀注云出入爲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九

去來也從來至去凡三見王上公廟中將幣
三享禮再裸而辨饗禮尤獻食尤奉三勞三
問出入三觀爲行
此禮是出入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

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

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

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

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凡得獲貨賄人

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犬者公之

門外內朝
在路門內
傳音附註
附送而尼
者也

小者庶民私之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
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恭期內之治聽期外
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
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
其地傳而聽其辭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
無罪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
札喪寇賊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注朝士正列朝之士天子外朝不位不得相
論越所謂法也天子有三朝一曰治朝司
戶禮註疏 卷十四 十

士所掌三日內朝太僕所掌三日外朝朝士
掌之朝之下左右各樹九棘木取其赤心而
外刺能禦也孤卿大夫位于左九棘之下群
士上中下士也位于孤卿大夫之後公侯伯
子男位于右九棘之下羣吏府吏也位于公
侯伯子男之後朝之前樹三槐木取其黃中
而美蔭也三公位在槐之下鄉官率衆民
列于三公之後蓋孤卿大夫臣道也故位于
左公侯伯子男若道也故位于右三公則論
道經邦者也故位于南嘉石列于外朝門之
左肺石列于外朝門之右以鞭呼趨以鞭呼
朝者使趨也辟使人避也慢朝謂處班行而
不肅者錯立謂違班行而妄立者族談謂羣
偶語而喧嘩者三者皆不敬故禁之獲亦得
凡貨賄人民六畜或至遺失有得獲者委于
聽訟之朝告于聽訟之士而不敢私焉以符

周禮註疏

卷十

士

其人而反之至于旬而久矣于是舉之大者
 入于公小者歸于庶民此朝上之禮制以義
 也七官治獄皆有期限或一旬或二旬或三
 旬或三月或季以地之遠近為期之紆迫也
 期內聽而期外不聽者亦所以息訟也其謂
 責其所償也判書謂凡借債者書其數而中
 分之各執其一以為證驗有判書則可以驗
 其實故為聽之否則不聽也同貨財者謂合
 錢共買也以國法行之以節傳出納之也二
 人同財而一人犯令則刑罰惟施于犯令者
 不及其儕也屬責者轉責其親歸之也貸者
 死亡親屬償其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
 其地相比近者人為證者乃聽之也軍猶攻
 也盜賊攻剽鄉邑及家人則殺之無罪以其
 人所共惡也僇讐之復雖出私情然既言于
 官則罪狀昭著然後殺之不可以擅殺論也

慮國也貶省也凶荒札喪之歲寇戎剽劫之
 難民因振矣義不寬刑則民滋不安此為士
 者所當慮也故令邦國都鄙議其
 刑之可減者或降等或從輕也

附錄朝制○葉氏少蘊曰周有三朝一曰燕
 朝在路門之內王國宗人嘉事之朝也太僕
 小臣掌焉一曰治朝在路門之外王日聽治
 之朝也幸夫司士掌焉一曰外朝在庫門之
 外詢萬民聽政之朝也小司寇朝士掌焉外
 朝之位朝士所掌朝禮卿大夫以大詢之時
 帥六鄉之衆庶而致于朝百姓衆庶得與公
 卿侯伯羣士羣吏相後先于階陛之間其政
 誠為平易近民矣治朝之位司士所正之朝
 儀而宰夫掌其灋大僕掌建路鼓于大寢門
 外以待賓達與述令宰夫掌庶民之逆得與
 賓客治諸臣之役同獻于天子之前則又未

周禮註疏

卷十

士

昔以禁嚴為限矣燕朝之灋雖在大僕然諸
 侯復逆掌于大僕三公孤卿復逆掌于小臣
 羣史庶民之役逆又掌于御僕是庶民之役
 得與諸侯公卿羣史達于燕朝之時則亦未
 嘗以遠深為隔矣觀三朝之灋則知成周雖
 時戶庭無壅其疎通洞達何如哉然外朝雖
 掌于秋官之屬而三公孤卿在焉則太宰與
 冏外朝之政矣治朝雖曰司士正之屬于夏
 官而宰夫掌其禁令王抵治朝宰贊之則
 太宰實開治朝之事矣燕朝亦夏官之屬也
 然則羣臣之復逆實與宰夫相關焉泥建鼓
 在路門外王抵治朝則大僕正位王不眠朝
 則辭于三公及孤卿是燕朝之人實與治朝
 相通則大宰亦與冏乎燕朝之政矣以此見
 周人之治官中府中實為一體而無內外之分矣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
 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
 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
 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

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註司民主民數者登載也版戶籍也自國中
 至郊野民數皆辨其所隸猶今黃冊必著
 其某鄉某里人也男女各異其書以示別也
 歲閱其籍生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去之三
 年比校民數司民則以所登之民數告于司
 寇司寇民星名軒轅角也小司寇以孟冬祭

按者曰刑
 之屬
 千刑之屬
 屬千刑之
 之屬五刑
 官刑之屬
 三百六十五
 之刑其屬
 二百則重
 者多而輕
 者少也

之王拜受民教誠重之也然王治者以民教來莊黜陟主民之吏也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刑

罪五百宮罪五百刑罪五百殺罪五百若

司寇斷獄辨訟則以五刑之灋往詔刑罰而以

辨罪之輕重

註司刑主刑書者墨其面以麗此罪者
 布五百條下四刑同刺者截其鼻宮淫刑
 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宮中刑者斷其足殺
 死刑也司寇斷其獄辨其訟于朝司刑則以
 五刑之法告于司寇辨所
 犯之輕重而施于刑罰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十一

疏辨其輕重使輕不至于失其罪重不至于
 濫無辜一以書為斷而已用刑書如伯州
 犁之欲上下其手張湯之
 欲輕重其心刑可得哉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

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以此三灋

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

殺

深明刑曰
 遺忘則惟
 授而悉有
 人在內以
 兵矢與投
 射之曰上
 服謂別
 及死刑下
 刑謂官刑

其原未作

註司刺主刺殺者殺之曰刺寬之曰宥釋之
 曰赦司刺以是灋而贊助司寇聽獄訟也

司刺以司寇已成獄訟先刑之于羣臣再問
 之于羣吏三問之于萬民訊之而皆曰有罪
 則刺而殺之故曰三刺之法不識謂若故
 者誤以甲為乙而殺之也過失謂若舉刃時
 伐而誤中人也遺忘若遺忘法禁之所而偶
 有所犯有此三者可以寬之故曰三宥之灋
 幼弱年少而微弱者老旻年老而昏老者蠢
 愚性蠢愚而無知者有此三者可以釋之故
 曰三赦之灋以刑宥刺之三灋而求民之情
 實斷民獄訟之中惜重者服上刑情輕者服
 下刑如此刑或刑或殺各
 當其罪彼我皆無憾矣
 何氏曰罪雖當死然不速殺之一則前諸公
 卿大夫二則前諸府史之卑三則前諸國人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十一

之衆國人皆以為可殺而後施刑焉然又求
 以寬之曰豈其人之不識乎豈其人之過誤
 乎豈其人之遺忘乎有是三者則宥以寬之
 又求之于心曰其人年小而微弱也其人年
 老而昏者也其人蠢愚而無知也有三者
 則不止于宥而直赦之也所謂求中者如此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土治
 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
 器之約次之治學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于
 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開
 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

信者殺

約東也。下六者之約。謂諸侯萬民以言。謂相之。謂其券書也。神約。謂命記。謂社。謂四。及祖宗也。治。謂之也。民約。謂征。說也。地約。謂封界也。功約。謂聲。臣立。勸爵賞。所頒也。器約。謂吉。凶。禮。樂。車。服。所用也。誓約。謂玉帛。禽。鳥。以爲。贊。見。之。禮。也。夫。約。刻。刑。罪。國。之。約。也。則。書。于。宗。廟。之。六。策。小。約。刻。刑。罪。民。之。約。也。則。書。于。府。之。丹。圖。猶。後。世。之。鐵。券。丹。書。也。若。有。訟。則。殺。牲。以。繫。乃。開。梓。府。藏。取。約。書。而。視。之。其。不。如。約。書。者。施。以。墨。刑。若。僭。忒。而。大。亂。先。王。之。典。刑。則。六。官。開。府。藏。視。之。以。約。劑。之。副。本。皆。藏。于。六。官。也。有。不。如。約。者。則。誅。之。

周禮註疏

卷十

五

治神之約。如魯用郊之屬是也。治民之約。如分術以七族六族。懷宗九姓是也。治地之約。如取于相土之束都。以會王之東。蒐是也。治功之約。如瓊叔。說仲勳。在王室。藏于盟府是也。治器之約。如魯得四代之器是也。治誓之約。如公孫黑。強委禽之屬是也。有約劑。則據以治之。

疏 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鄉吾後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于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始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也乎。此說

盟結信而
誓約也
誓于若也
盟誓皮禮
也。故人等
神先鬼而
後禮。周人
以之。

周禮註疏

卷十

六

約法也。天祝。謂信約。若吳楚之君。階稱王也。如晉文公。請隧以葬。是也。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乃請隧以葬。隧音請。掘地。路。上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
司盟 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其所酒脯。
註 司盟。王盟詛者。謂以約辭告于神也。盟載。謂歃血告神而載其辭于書也。凡諸侯不協而會同。或云諸侯有不協于會。同者。司盟則掌其盟約所載之辭。及會盟之禮物儀容。北面以告于明神。明神如日月山川是也。既盟之後。上其載書于天府。而載其戒于司盟也。萬民之違君令者。則盟以結之。其有不信者。則詛以禍之。盟詛之儀雖異。皆北面以詔明神也。民之約劑。司約掌之。司盟則藏其副。本。民既有約劑。後倍約而與訟。則使之詛盟。使知所敬畏者。自將弭訟息爭矣。既盟則以酒脯祭司盟之神。使不信者。必受其禍也。
集註 陳氏曰。先王之時。結民以忠信誠懇之。心。維邦國以此小事大之禮。然盟詛之

入云受其
入則取諸
地信所入
者受其征
則取諸民
人為既者

末帝不龍于天下使人明則知好惡幽則知
信畏然後有同德而無離心則盟之情于款
也其可忽哉後世儒
者或以疑周官過矣

疏 載盟之法即盟辭若云爾無我詐我無爾
虞有違此盟無克神剛盟辭多矣此為本
按宋襄三六年傳曰宋寺人惠將伊戾為大
子產內師無寵註云惠將伊戾名秋楚楚
聘于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亭之公使往伊
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微之而聘告公
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見也犯命誑
不信如宋襄三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
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于臧紇紇為立悼子
紇廢公鉏後孟莊子泆豐點謂公鉏荀力獨
請營臧氏及孟孫卒季孫至入哭而出口秩
焉在公鉏曰渴往此矣孟氏閉戶告于季孫

周禮註疏

卷十一

七

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差季孫不信臧孫聞
之戒除于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先季
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而出
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伯使卒出緘
行出大難以詛射頡叔隱公十一年將伐許
子都與頡考叔爭車及許頡考叔先登子都
自下射之頡師還乃詛射頡考叔者然臧紇
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出後盟後人以臧
氏為盟首亦
是盟將來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
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
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

何氏曰以
金版版
版所用也

正讀揚音
無所備有
所表法也
文梁也左
傳揚而書
之增氏坦
而置揚音
有所表法
切之揚音
或作揚非

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于上帝
則其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川

金石則掌其令

註 職金王金玉貨罰之事者石琕琕之類丹
丹砂也青空青也數種同出千山故賦金
總王其戒令有地產者以金玉之類入為征
稅則受之辨其美惡以知貴賤辨其數量以
知多寡標其名物而用印以記之所以辨其
戒也金錫可以為兵器故人不蒙人玉石丹
靑非所常用者故入于玉府要所入之總數
也此入其計書于天府也金罰謂贖刑之罰
及鈞金也貨罰沒官之貨若司關所罰舉其
貨是也二者皆受之乃入于司兵之官金以

周禮註疏

卷十一

六

作兵器貨以市物料也金版以金飾屏風也
旅祭上帝則共之饗諸侯亦共金版敬賓如
敬神也太故大喪也爰用
金石謂聘贈含飯之類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
而楬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槩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視者皆
不為奴

註 司厲王祭凶惡暴戾之人者犯政為惡口
厲窮賄為盜強劫為賊任器為金版賄賂
傷人之兵器也貨賄謂賄賂所賄之物也
凡各名色校量其多寡定其所值之價而標

天金書
笏教

識之沒而入于司兵之官以克兵器之用也
凡生盜賊而為奴者男子輸于罪隸女子輸
于舂人棄人之官以役之也。有爵者不為奴
妾。慈幼也。毀齒謂之亂。男子
入或毀齒女子七歲毀齒。

夫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
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凡相犬奉犬者
屬焉。掌其政令。

註：夫人。至其大牲者。牲物用純色者。伏。謂馘
祭之時。伏車而以王車轅之也。瘞。謂埋也。
二。者亦用牲物也。幾。祈也。珥。耳也。沈。以祭用
車以祭門。駝。雜色。相犬。相其色也。而擇其可
者。共祭。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七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
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
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
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
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註：圜。謂圜土。獄城也。司圜。主囚獄者。罷。民之
于體。義收拘之于圜土。使省思。思善。是所
以教之也。凡。惡人。為民害。未入于刑者。去
其。其。明善。其罪于版。使骨。負以。之。任以

勞役之事。如大司寇。役。諸司。空者。乃所以收
教之地。罪重者。拘之。若能改過。三年。乃縱之。
中罪。二年。下罪。一年。開其自新也。雖年滿。得
舍。而出。猶三年。不與平民。尚。所以深辱之
也。圜土之刑。但加明刑而已。異于五刑之傷
肌。圜土之罰。但役以事而已。異于五刑之出
錢。此所謂收
教罷民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中罪
桎。下罪梏。王之同族。奉。有爵者。梏。以待弊罪。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七
氏以待刑殺。

註：掌囚。主拘係罪囚者。守。謂囚而守之。凡。凡
白。淮。兩。守。共。一。木。曰。桎。以待弊罪。囚之以。俟
斷罪也。告刑于王。當刑。則曰。某之刑。在小。磔。
當殺。則曰。某之刑。在大。磔。為王。欲有所。赦。宥。
也。能。告。王。王。又。適。朝。士。蓋。以。朝。士。掌。外。朝。又
得以詳審焉。朝士。以為無可疑。則加明。梏。蓋
于。梏。上。書。其所犯。使見者。咸。知其罪。乃。適。市。
而。適。甸。師。氏。者。隱。于。刑。執。繩。責。貴。之。義。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牌。之。凡。殺。其。親。者。焚。之。
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

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濫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圉，髡者使守積。

註 掌戮，王刺殺戮辱之事者。賊謂陰謀不軌，謀謂奸細間謀者。賊與謀，大者斬以斧，以示眾也。殺五服之親者，則燒而燬之，不全其體也。殺王者之親者，則率而燬之，不全其體也。使象賂而懲之也。陳尸三日，然後除之，以示眾也。盜之罪未至于死者，亦刑于市，其他

周禮註疏 卷十 刑 主
罪犯法者，亦刑于市，所以辱之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各隨其罪之輕重，亦司戮司之也。野者無妨于禁禦，故可使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使守關。官刑，財人道絕矣。故使之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使守關。貨財積于隱處，故使免髮者守之。鄭原成曰：公族無官刑，惡剪其類，免其頭而已。
疏 斬殺，按魯語云：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城者有五。大刑用甲兵，註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註云：謂犯新罪者，中刑用刀鋸。注云：用刀以劍之，鋸以斧之。如是刀中，斧亦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小者致之。而朝，是用斧鉞之事。成二年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國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

周禮註疏 卷十 刑 主
司隸，掌五隸之長，給勞辱之役者。五隸，謂罪隸之屬。民謂五隸之民，盜賊之未獲者。司隸則帥其眾而搏執之。國中煩辱之事，則帥其眾而勞役之。任器，任用之器，如牛人云：公任器也。煩辱，煩也。辱，汗辱也。翟，狄同。四翟，蠻蠻夷猶也。但言四翟，則罪隸不與焉。服其邦服，以其所素安也。執其邦兵，以其所素習也。此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也。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禁，見山虞，在內則使之守王宮，在外則使之守野舍之厲禁，皆司隸帥之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衡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註 盜賊之家爲奴者以其行罪而沒入故曰罪隸百官與有守則罪隸爲之役雖充其役亦掌使令之小車馬封國建諸侯也若家立大夫也牛助國以牛助其轉徙也牽馬也後列也以奉以徬皆罪隸爲之送致也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註 蠻隸征南蠻所獲者校人有徒八十人然王馬三千餘匹不足以給其役故蠻隸兼

役其事也國有大事則守王門舍則守王閑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授之掌子則取隸焉

註 閩隸征閩越所獲者掌役畜養鳥役于掌子鳥所生閩隸掌阜蕃其物則養之而使取隸于已也

疏 社于春云子當爲祀鄭玄謂掌子者王立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紀三者並言何得唯言其一可從于鳥所生之解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

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註 夷隸征東夷所獲者牧人掌牧牛馬夷隸則受役于牧人以共芻莖之事與鳥言夷鳥獸之言也

疏 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豕皆用矣此唐二十九九年事註云言八律之音聽禽獸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節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朕虞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絡隸與鳥獸之言似不與禮合

絡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授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周禮註疏 卷十四

畜

註 絡隸征東北夷所獲者服不氏以養猛獸之屬不言阜蕃者猛獸不乳于罔檻也與獸言如介葛盧聞牛鳴而知其所言也

劉氏曰罪隸者中國之罪民籍于司隸而爲之也蠻閩夷貉者四夷之總名蓋非一種也其授于要服則執以爲隸焉得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以守王宮及野舍示德化之廣遠也故用之博盜賊役煩辱積任器爲牽後皆其罪之所宜爲也養鳥獸牧牛馬審鳥獸之言皆其俗之所素習也聖人之于萬物莫不極其宜者用五隸以見之焉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

何廷布憲
謂空布憲
法以昭示
其民使之

畏而不犯
大注布以
殺之之
以表示之

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

注 布憲主表刑禁者憲表也表即之刑禁如
路用差節故布憲分遠其屬持之以宜布于
四方表示刑禁使皆知也諸者以威讓文告
為正邦國諸侯之國都鄙采邑也自邦國至
都鄙極于六服之外四海之遠無不知國法
之當守也大事謂祀典戎令眾庶用人民也
號以召之令以命之蓋以五刑五禁號令之
也

疏 憲表也謂縣之也大司寇正月之吉布刑
于邦國都鄙又縣刑象以示萬民小司寇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五

于正歲十一月帥屬觀刑象及宣布于四方
憲刑禁矣布憲復掌之者蓋大司寇布之舉
共刑禁也小司寇宣之行之朝也欲正月必開
共刑禁也未能遠達必書刑禁之宜憲于民
以達之州伯州伯達于卒正卒正運于連帥
連帥運于屬長屬長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
于其國之都鄙而要服以達于四海布憲
則統旌節以巡行于四方詰其違禁令者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

者讓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注 禁殺戮使民不得相殺戮也司猶察也斬
殺戮吏民私相斬殺相戮也傷人見血
而問里匪其事不問之于官機劫獄囚使
得正其罪過止民訟使不得直于官察此

者以告于司
寇而誅戮之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擒誣犯禁
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眾庶
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
牧之戮其犯禁者

注 禁暴氏禁民暴亂者亂謂悖于人倫暴謂
僑誣犯禁謂僑曲為直誣善為惡以冒犯刑
禁者作造也造為無實之言以惑羣聽者禁
此三者以告于司寇而誅戮之奚女奴隸男
奴于其出入必司察而牧養之有犯禁者則

周禮註疏

卷十四

五

野道不
止宿之處
所掌有禁
形之車故
屬禁官
機行同行
夜所禁木
也

野廬氏掌達國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
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
光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擊計五者
敘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禁
野之橫行者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
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殺禁
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蠟膏肉腐
其蠟在所
蠟字林賦
祭名作蠟
亦名名體
亦作膏月
今按祭埋
尚此官之
職也

野廬氏至野道廬舍者遠人會上有道川

循行修築使不陷絕而行者得通于畿也此

猶校也國中野郊外也遺人三十里有

宿十里有廬即宿息之地也井所以供飲食

樹所以為蕃蔽野廬氏則巡行而校比之也

賓客四方諸侯朝聘者涂地皆有人以為之

守蓋廬旁居民也相翔則欲為寇盜者

折以待暴客也相翔則欲為寇盜者

路舟車之行相值迫隘而有聲互之阻則因

其先後之敘以次而行之使無鬪爭也

節者為之辟尊王命也尊位者為之辟故

王官也橫行謂妄行而暴不稼也唯喻謂健

出而越隄渠也國有師田之事則比校除道

之民夫國有兵事則令婦除道路幾幾祭也

周禮註疏 卷十門 七

不時謂行作失早晚之時不物謂操持非常

用之物皆奸人欲為寇盜者故祭而祭之也

蠟氏掌除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

蠟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

客亦如之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樹焉

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

其人掌凡國之飢禁

註 蠟氏至掩骼埋胔者飢死人骨也除者屏

而埋之不令暴露也蠟潔也祭祀所以致

共情誠以交于神明故令州里凡不潔之物

則除之受刑劍之刑者任梏拳之具者服哀

經之服者則禁之不使後十日以亂乃心也

大師如之不使見不祥也大賓客如之接賓

如承祭也。有客死于道路者既為飲而瘞之

又削木為牌書其死之日月插于瘞所使其

親屬得以物色之也。有地之官開百里宰之

屬是也。應其衣服任器以待其家婦認取之

也。飢禁即掩

器埋飢之令

雍氏掌溝澮滄池之禁凡害于國稼者春令

為阱獲溝澮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獲禁山

之為死澤之沈者

註 雍氏至隄防止水者雍猶過也溝澮滄田

可與利除害也。害于稼者謂水潦禽獸也穿

地為坎以陷獸謂之阱設機制獸使足不及

地謂之獲春時農事方興為阱獲以樂獸害

為溝澮以通水利也。至秋農功已成故塞之

杜之恐誤陷人畜也。依山為死就澤為沈則

專利於已肆害于物故皆禁之。戒暴殄也。何

氏曰沈謂投

藥餌于澤也

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註 萍氏至水禁者以萍為名以其浮于水上

不沈溺也。水有滙截之利而犯之則沈溺

故有禁。一云川澤之水魚鼈生焉故禁其非

時而漁。一云溪潭之水蛟鱷潛焉故禁其已

難而沈幾酒察其非時飲酒與沈酒者謹酒

戒民節飲掌水禁而并掌酒禁者酒之滿

猶水也。不乘舟而泗水。浮游者禁之。防沁涸也。

以星分夜。不但見夜。如星星至。亦方為夜。中亦是。朱氏曰。日。夜半前曰。亦禁。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禁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註) 司寤氏。至夜。禁者。無覺也。掌夜時。掌夜。漏之早晚也。漏箭之升降。靡定。必驗之于星。夜則星見。曉則星沒。是以星分夜也。詔告夜士。謂巡夜之士。中夜禁者。星未沒而行者。禦使之使須明而行也。夜已深而行者。禁之使勿行也。古注宵定。昏也。夜而遊。恐其感眾。故亦禁。

短取火于日。又舉火。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燭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

事。共墳燭庭燎。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軍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竈焉。

(註) 司烜氏。主火政者。夫遂。陽遂也。鑿。方諸也。日。太陽之情。故取明火焉。月。太陰之精。故取明水也。先王于天地。祖宗社稷之祭。以燭燧取火于日。以方諸取水于月。蓋欲得陰陽至精之氣。以將其誠。致其潔也。明燭。以明水為燭。盛也。明燭。以明火燬燭也。明水。以明水為玄酒也。大事。謂祀賓之大事。填。大也。設于門內。曰墳燭。設于門外。曰庭燎。皆所以照眾為明也。仲春。將出火之時。先事而戒備。延。燒也。軍旅之中。萬竈所聚。預宜致謹。備焚燒也。

也。燬火也。接明燭常。是明火也。燬。以明水。所射有既。能為燭。盛。且燭燭。燭明火與。共明水對。屋。燭。可與以燭。及三族非。也。三代以下。行得天下。未有異族。

之刑。

屋誅。謂不殺于市。而誅于何。師氏。屋舍中者。為誅。以埋其尸也。謂之明寤者。若其姓名。揭于墳土。以識之也。

疏。明寤。罪人有明刑。書于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于產。殺共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盛尸諸周氏之誓。加木馬。註云。書共罪于木。以加尸上。而葬之。非禮。故書殺以惡。照知明刑者。書可知也。

條。滌。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鞭。

周禮註疏。卷十四。羊。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太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註) 條。滌。狼氏。主滌除不潔者。條。滌。不獨之為。故稱之。狼。藉道。上者。則滌除之也。尊者出入。或道辟行人。使辟尊者也。天子用八人。夾道以趨。辟。公六人。降于王也。侯伯四人。降于公也。子男二人。降于侯伯也。凡設誓于軍旅。羣吏聽誓。則執鞭使前來聽命。中莫先于僕右。故誓。漢右曰。殺誓。尤聽命于僕。故誓。馭曰。車。鞭。謂車也。帥。輕于大夫。故曰。三百。太史掌兼筆。以書誓。其最重。故亦曰。墨。小史官卑。故誓曰。墨。

按士師五戒善。用諸軍旅。太師。太師。同。律。以聽軍聲。大史。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小史。大軍旅佐。大史。故皆誓之。何氏曰。凡誓。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蓋軍旅祭祀皆重事。不得不嚴誓以警衆。豈其濫太苛哉。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椽者。與其國。而比。

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

者。與馳驅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惟。

執節者不幾。

註。修閭氏。王治里。閭者。閭里門也。比。較其實也。宿。謂宿衛。互。謂行馬。椽。謂木折。修。閭氏。

周禮註疏

卷十四

圭

則校比之也。購買也。行而賣物于國者。亦校比之。胥。讀爲。循。追。循。謂同逐。寇盜者。既比其人。數。則勤怠可見。勤者。賞之。怠者。罰之。欲其知所勸懲也。徑。踰。行不由正路者。與持兵被甲。而趨。定。道路者。與。躍。馬。馳。驅。于。國。中。之。道。者。皆足以惑人。故皆禁焉。有兵革之故。守閭互。以斷其出入。以備不虞也。惟有節者。不幾。則無節者。不得行也。

寅氏。掌設弧張。爲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註。寅氏。掌除猛獸之害人者。王氏曰。欲驅猛獸。必使之冥然。而不之覺。然後可獲。所以名官。謂之寅氏。張。張。機。弩。置。學。之。屬。靈。鼓。六。面。鼓。也。毆。之。使。驚。趨。阱。獲。也。寅。領。下。之。須。備。

面鼓也。毆之使驚趨阱獲也。寅領下之須備。

謂瓜也。攻猛獸。非特爲人除害。又須其物之利用也。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禴之。以毒草攻之。凡毆。

蠱。則令之比之。

註。庶氏。王驅除蠱毒之害人者。剪氏有庶蠱之事。毒。蠱。之。害。能。腐。壞。人。之。心。腹。攻。說。所。神。之。名。祈。其。神。求。去。之。也。用。藥。草。燻。之。也。凡。毆。蠱。者。各。隨。方。士。所。宜。病。而。用。之。也。則。比。校。其。技。以。知。優。劣。

穴氏。掌攻螫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

皮革。

周禮註疏

卷十四

圭

註。穴氏。王攻螫獸者也。螫。獸。所。藏。也。螫。獸。無。之。屬。有。絕。倫。之。力。冬。則。穴。處。乃。可。攻。也。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以。誘。出。之。而。後。可。得。既。得。之。則。獻。珍。異。皮。革。者。如。瓜。牙。可。備。製。裘。也。

翬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拮之。以時。

獻其羽翮。

註。翬氏。王攻猛鳥者。是鳥。翮。也。攻。猛。鳥。者。必擊其翮。故命官曰。翬氏。猛。鳥。屬。隼。之。屬。取。猛。鳥。者。或。以。鳩。鴿。誘。而。致。之。或。以。其。類。媒。而。致。之。鳥。來。下。則。拮。其。足。也。既。獲。之。則。獻。其。羽。翮。以。共。用。也。王氏曰。攻。猛。獸。以。除。人。物。之。害。非。特。利。其。羽。翮。而。已。

人。物。之。害。非。特。利。其。羽。翮。而。已。

柱廣作味
音音詩秋
父秋作一
云音作詩
作之原之
其音其秋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

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註柞氏主除木者攻治也刊剝皆去其皮也生山南為陽木以至陽之日刊而火之生

山北為陰木以陰之日剝而水之則陽木陰木皆不復生矣欲其化而為土陰木至春又從而火之陽木至秋又從而水之所謂變其水火則無萌葉之生矣政令則刊剝之期水火之變也

籩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

周禮註疏 卷十四 音

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

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註籩氏主除草者草害稼穡故殺之春始萌

之也夏至一陰生故可以夷之也含實日繩秋芟其繩則實不成熟矣冬至一陽生則用耜耜去其根使不復生也以水火變之以火燒其芟夷之本末又從而加之以水也

禘氏掌覆夭奴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而去之一

占者天子
常以春解
祠黃帝
一泉被掩

籩氏主除
取諸教之
意○一說
春生氣始
遠故謂之
而芟治○
一木凡下
無殺字

剪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薰之凡庶

周禮註疏 卷十四 音

註剪氏主除蠹者剪除滅也蠹物穿食人

所以除蠹也蠹亦蠹之類聞人所畜金蛇之蠹多藏于屋壁梁柱之間是以既設庶氏掌

之又使剪氏掌之也

赤髮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酒毒之

凡隙屋除其狸埋蟲

註赤髮氏主除蟲者赤髮猶言抹拔除去

之也蟲多藏于牆屋隙之間如蟻蝎蜈蚣之類皆能蝨人則除而去之蜃大蛤也持蜃炭以粉之則走沃灰以酒之則死狸蟲皆埋之也

果不食也
食父黃帝
欲其類
便百吏河
皆用之一
說果也鳥
味為國條
群故官驅
之不使感
藥也

有足曰蟲
無足曰蟲
赤髮猶言
帶髮
狸蟲之蟲
一本作鳥

蝮國氏掌去毒蝮。蝮，敏也。焚牡藪，以灰酒之，則

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註蝮氏，主屏蛙鳴者。蝮，蛙屬。月令所謂蝮蝮也。毒，龍也。蝮，麻也。宗廟之祭，祀賓客之宴享，朝廷之會同，凡禮樂未作，而以蕭藪為儀之時，則蝮蝮毒龍之喧鳴，不可不禁也。牡藪，藪不華者。風從東來，吹烟令西向被之。

則凡水蟲皆不鳴，物有相制故也。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法。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周禮註疏 卷十四

註壺涿氏，主去水蟲者。壺，瓦鼓也。涿，擊也。擊瓦鼓以驚木蟲也。水蟲，蛟鱉、狐蟻之類，能為人物之害者也。毆之，以瓦鼓投之，以焚石則水蟲驚去，毆之不去，必有妖神主之者，如龍罔象是也。牡槀，榆木也。午者，互也。午貫橫貫之也。以山榆為幹，以象齒橫貫之，而沈于水中，則可殺水中之神，使水涸而淵塞。化為丘陵矣。金華，宋景濂謂許遜鑄鐵柱以鎮蛟穴，即沈牡槀象齒之遺意是也。

疏聖人達萬物之理，以為除害之方。除蠹物用莽藪，除蠹蟲用炭灰，除毒龍用牡藪，除水蟲用牡槀，天地間物皆有用，非明哲孰能知之。

周禮註疏卷十四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五

司寇刑官之職下

庭氏

術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周禮註疏 卷十五

掌訝

掌交

掌察

掌貨賄

朝大夫

都則

都士

目錄終

周禮註疏卷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下

庭氏掌射國中之妖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

日之弓與救月之矢發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

之弓與枉矢射之

與氏穴氏 庭氏是氏 辨族氏辨 氏赤友氏 庭氏是氏 氏度氏十 職見則公 之才美故 日則公擊 猛獸而百 姓寧

庭氏主射妖鳥若言驅去其妖令國中潔淨如庭也鳥獸為妖者夜中聞其聲而不見其形則以日食時所造之弓月食時所造之矢射之以陰陽至盛之氣攻暗昧不測之妖也神謂妖神憑于禽獸者太陰之弓即救月之弓枉矢即救月之矢也

周禮註疏卷十五

疏自冥氏至庭氏皆順天時以去民物之害雖傷殘乃所以仁愛此天之所以兩殺之意故皆備于秋官或以聖人治天下亦惟木于道化擊其綱執其要使鬼神各受其職民物各受其所而已周公之作周禮自巫祝之屬以致除毒蠱攻蠹物除穢蟲去毒龍除水

蟲毆妖鳥煩瑣一至于此豈聖人之濫耶曰上古之世草木蒸藜鹿豕狂狂生氏之害多矣聖人與民同吉凶之患凡與妖之害物者皆在所去獸蹄鳥迹交于中國不可以不去也蛟虺魘魅出而侮人不可以不除也虎豹犀象為民之害不可以不驅也神降于莘墟蛇鬪于鄭門鳥鳴于宋祀鬼哭于齊閭在春秋戰國之時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故因事設官以崇禱而驅除之此以為民也周公之法猶堯舜徵獫狁而殺之也禹擊蛇龍而

放之也蓋列山澤而焚之也謂謂非聖人之澆乎或曰除蠹物則奔草除穢蟲用蜃灰除

龜龜用牡蠣除水蟲用牡蠣古未有是澆也周公何從而知之曰聖人達萬物之理以為

除害之方如作舟車以致遠古未有也伏羲氏始為之當百草以療疾古未有也神農氏始為之豈有所受耶世儒不務窮理不知古今之異宜乃謂巫祝之官可刪繁蕪氏可刪

也且餘以逐疫不近于戲乎然而果于非聖人論記之古今行之未嘗有以非

者而獨致意于此數官何哉

集註古之王者鐘鼓管弦以養其內威儀文物以養其外其禮樂未嘗斯頃去身出則有虎賁氏夾道而趨居則有士庶子之掌守其居止行率未嘗一日忘戒備自儒生論

周禮註疏卷十五

之以為無他事矣先王猶謂猛獸之隱伏毒蟲之竊發狸蟲之潛聽水蟲之巧伺皆足以害人其妖鳥之聲龍龜之音亦足以亂人心

設非得已而不已也豕突乘輿熊當御坐雖當時簡忽所致亦王制有不足耳所謂方書

歲月日星之號以去天鳥攻崇以去蠹物蜃

灰以攻狸蟲牡蠣以去龜龜炮土之鼓以去

水蟲救月之矢以去妖鳥非明

于庶物精養入神不能知也

衙枚氏掌司鄙國之大祭祀令禁無鄙軍旅田

役令衙枚禁詈呼嘆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

國中之道者

伊者氏有
功于者老
昔也取伊
香息老之
義以名杖
且取香艾
之義

大行人
至學文九
職謀可也
皆蓋出于
禮則入于
源也
賈氏曰刺
觀宗過會
同六者諸
侯朝觀天
子拜禮二
者王見諸
侯之臣使
來者問問
四者王侯
臣于諸侯

○**註** 各橫斷其一為之畫以結于頂而止也。也。雖唯嘍也。祭祀以神交。恐喧而貴。故祭無。師田以集眾。亦恐喧而貴。故令。師牧。其呼。大聲而呼。嘆。鳴。驚。而。道。也。非。歌。哭。之。處。故。皆。禁。之。恐。其。感。察。也。

伊者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註** 伊者氏主息老者伊者氏古王首號始為。蟠以息老者物者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者之厚德而因以名官也。咸讀為函老臣。雖杖于朝祭祀尚敬與祭則去之而以函藏。之既事乃授之軍旅杖尊其爵以御眾。不必老也齒杖王所以息老臣之杖也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與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

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

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

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

侯之好殷頹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

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慶賀以贊諸侯之喜致

禴以補諸侯之裁

○**註** 大行人主賓客之長官大賓謂五等之諸侯。大客謂諸侯之孤卿大夫士禮以本意

儀以文言對舉之互文也禮儀所以睦諸侯者故曰親春兕曰朝因而圖其事之可否。見曰覲因而比其功之高下夏見曰宗因而陳其謀謀之是非冬兕曰遇因而合其志慮之異同時兕曰會謂無常時相見也餘禁謂微其師旅征伐有罪也衆兕曰同謂十二歲王不巡狩則衆諸侯皆來朝也。疏政謂考其制度亦如方岳之禮也時聘曰問謂諸侯大夫來聘謂一服來朝之歲天子命以政禁之類曰視謂一服來朝之歲天子命以政禁之專所以除其惡行也問問天子遣使問歲一問諸侯所以通其志于上下也歸服天子祭以肅分賜諸侯所以同其福于上下也諸侯有喜則慶賀以贊之而與之同其喜。禴禴以補之而與之同其憂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四

○**疏** 歸服以交諸侯之福云者左氏傳二年宋成公如楚還入鄭伯將享之問禮于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邦焉信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昨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舅彤注周禮服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尊齊侯客之若先代之後是其事也致禴以補災云者即澶淵之會謀歸宋財襄公三十一年左氏傳彼以宋遭裁諸侯大夫謀歸宋財補不足取為證補災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纁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

○**疏** 纁纁九就。車

九乘介九人禮九年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

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

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

註九儀謂諸侯之命五公侯伯子男也諸臣

乃所以同邦國之禮也待賓客如下文所云

上公之禮九儀之一也公執桓圭其長九寸

以纁組而成藻飾用以藉其長亦九寸冕服

冕所服之衣也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五章

畫之于衣藻粉米黼黻繅之于裳也常即交

龍之旂也其旒有九旒謂旌旗之末垂者樊

馬腹帶也纁馬鞅也以五采飾之而成九匹

也賦車副車無飾介相賓者也陳于大門外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五

禮謂饗餼三牲脩曰牛朝享後方陳于館朝

位者大門內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

殺未曰軹擯所使傳命相禮者五人用命數

之半也將幣者諸侯送幣以享王也酢謂酬

酢饗則以飲為主食則以食為主出入自來

其無恙也勞者耐其苦

倦也此言待上公之禮

諸侯之禮執信 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

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

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

註此九儀之二也侯執信圭其長七寸七章

地者也自再問再勞以上古諸侯之禮伯執

躬圭九儀之三也自躬圭以外皆同諸侯言

之禮

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

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

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六

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

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

禮

註此九儀之四也五章自宗彝以下也衡車

壁外皆同諸子

此言諸男之禮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

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

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

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註 孤以君命來聘此九儀之六也。大國之孤未誓于天子。奉君命而朝。則執事帛為祭而飾以豹皮。次于子男之後。不交擯。謂不使介傳辭。交于王之擯。而親自對擯也。朝中無相介。皆入門西向而立。不前相禮也。以酒禮之。以齊酒禮之。不用鬱鬯也。凡諸侯之卿。以君命來聘。此九儀之七也。此其君之禮。各下二等。若公之卿以七。侯伯之卿以五。子男之卿以三。此言卿之禮。大夫又各下卿二等。士又降于大夫。此言大夫士之禮。大夫九儀之入也。士九儀之九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七

周禮註疏 卷十五

現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犖。

註 王畿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在王畿內。甸服在侯服外。男服在甸服外。采服在男服外。

衛服在采服外。要服在衛服外。蕃國在六服之外。夷服鎮服蕃服。皆謂之蕃國也。祀物。其祭服。其衣服。其用貨物。其器具。其貢物。其為犖。以其國所產貴重之物。則以為犖。不拘其物也。諸侯之饋。貢物。亦因土地之宜。未必某國則貢某物也。大行人。舉其大槩而言之耳。**疏** 夷服鎮服。尚在九州之內。行人不言。見百為率。通曰九州之外。然蕃國雖以百二百五十外。則無道里之限矣。

王之所以撫萬邦。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省。七歲徧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徧成。牢禮。同數器。脩灋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周禮註疏 卷十五 八

周禮註疏 卷十五

成牢禮。同數器。脩灋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

註 撫。安也。撫安諸侯之禮。如下文所云。歲巡守之明年。以為始也。存。問也。徧問其安否也。類。視也。三歲則徧視其治效也。省。察也。五年則徧察其風俗也。存。省。通言。皆王遣使于諸侯之禮。所謂問問也。象。胥。通言。語之官。論。五方之言。語。協。九等之辭。命。此二者。七年一次。舉行。命。象。胥。為之。譬。史。樂。官。也。同。六。書。之。各。察。五。音。之。和。此。二。者。九。年。一。次。舉。行。命。替。史。為之。六。端。見。宗。伯。六。節。見。掌。節。四。方。端。節。達。之。俾。無。不。信。度。謂。丈。尺。量。謂。斗。斛。四。方。度。量。同。之。俾。無。不。一。牢。禮。若。掌。客。之。所。掌。是。也。數。器。若。合。方。兵。之。所。掌。是。也。灋。謂。入。灋。則。謂。八。

則偷謂損益因革之也此五者十一年一次
舉行每十二年王巡狩則諸侯各朝于方儲
不巡狩則諸侯皆來朝謂

之殿見皆所以撫邦國也
集註何氏曰至十有一年則王將巡狩矣列
國之瑞節度量車禮數器澆則有不
齊之大行人從而達同成修以等
齊之為巡狩者制度張本也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
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
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
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九

註王事朝王之事也辨其位辨其朝廷賓主
之位也正其等正其尊卑上下之等也協
其禮協其饗儀饗食之禮也賓賓禮也國有
大喪諸侯入弔臨者齊斬之服辨踊之節必
教告而相導之列國被寇戎而來告者受其
贊幣而聽其告急之辭以達于王也凡諸侯
之交鄰國歲相問比年一小聘也殷相聘三
年一大聘也世相朝嗣君即位乃親相朝以
見聘問皆
遣臣也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
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祗勞

節作館

館將幣為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
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
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類省聘問臣之
禮也

註小行人行人之副也禮籍諸侯名位尊卑
于王國者春朝之時入貢謂六服之貢物也
秋覲之時獻功謂諸侯之成績也王親受之
受其貢與功所以敬諸侯也按國籍而禮之
國有大小則禮有等差也入王入朝于王也
諸侯來朝其未至則有迎勞郊勞之使其既
至則有致館將幣之儀皆王遣公卿以示誠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十

意之厚小行人但為承而擯耳承次擯也大
客擯而見之王使得自言也小客受其贊幣
人以告王所為來之事也使適四方天子使
人于諸侯也協合也擯禮五公侯伯子男也
客禮四孤卿大夫士也共為九儀朝覲宗遇
會同諸侯事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天子撫
事也

達天下之六禮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
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
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

註虎節猶後世之剖竹為符也以金為之為
尊者將命取其不可變為義也以竹為之

取其有自然之節將命者期于無夫節而已

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註成平也六瑞四圭士璧所以為信也璜鎮之以合符也六幣諸侯所以行禮此言用謂用圭合馬璋合皮之類鏡首曰圭其幣用馬半圓而中虛其幣用帛琮方而入面其幣用錦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士

璧與琮侯伯用之琥為虎形其幣用繡半璧曰璜其幣用黼琥與璜子男用之六物統上六幣而言也以其將誠而來謂

釋圭者禮東方之王必用馬以合之帝出乎震故有君德者宜享以圭乾為馬有行地無疆之材足以配君德之用也璋者禮南方之王必用皮以合之故有文明之德宜享以璋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虎豹之皮有自然之文足以配乎文德之著也璧者禮天之王必用帛以合之故有天德而尚質者斯享以璧帛者純素之物不假績綉足以配乎天德之純也琮者禮地之王必用錦以合之故有地德而可宗者斯享以琮錦者衆美之具能集衆色足以配乎地德之大成也琥首禮西方之王必用綉以合之故

此言行人由使諸侯之國有事得以便宜行之也

此言行人出使四方所適之國必採訪其風俗政教民心休戚

有季欽之功者宜享以琥綉者古人工巧飾施五采足以配乎義也琥者禮東方之王必用黼以合之故有剛毅之力宜享以琥為斧形取其能斷足以配乎智之貞剛也皮非幣用之以當幣故總以幣言

疏九儀既正乃達六節以為門關之符乃成六瑞以通朝見之信乃合六幣以致贊享之誠然後禮樂行燕享舉焉諸侯之和好焉

若國札喪則令購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稿餼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士

其事故

註天子之于諸侯同其憂樂者也故列國有札喪凶荒師役福事禍災則王朝有購補購而補之也賜委以委積之物而賜之也稿讀如犒師之犒餼即大宗伯以禮禮哀國敗也五物總上五者而言事故謂賜予之厚惠賜郵之多寡皆稽舊典以行之也

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荒樂和親

以報上焉
所以廣天
子之視聽

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註 諸侯之政孰有利于民者孰有害于民者害也禮俗也政事也教治也刑禁也諸侯所行有順逆從違錄為一書將以慶讓之悖逆也暴亂也作惡也猶犯令也諸侯罪惡有若是者錄為一書將以討正之猶犯令者已犯而又犯舜典所謂怙終者也一說猶圖也札喪凶荒厄貧侯國有是者錄為一書將以寬恤之康樂和親安于侯國有是者錄為一書將以褒嘉之每國辨異之各為一書也行人巡行天下錄成五書使歸以復命于王如此而王者于天下之事可得而備知矣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主

疏 鄭野曰職方掌天下之圖以周知其利害其事也禮俗也政事也教治也刑禁也諸侯之所以行者或有順逆從違不為一書無以知其叛逆之事悖逆也暴亂也作惡也犯令也過惡之以著也不為一書無以知罪惡之端猶是曾犯令矣猶不改而又犯令焉札喪也凶荒也厄貧也諸侯所遭之故不為一書無以知遠民憂康樂謂民之樂和親謂隣國之交歡安平謂其國之寧靜不為一書無以知侯國之治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註 司儀主禮儀者出接賓曰賓入贊禮曰相儀以文言容以貌言以言達意謂之辭參合乎上謂之令以手拱人謂之揖先人後已謂之讓司儀則以言而詔其節也合會也為壇立壇于國門外也三成三重也壇外為官方三百步每衛一門則四門也詔王儀告王以見諸侯之儀也南鄉取衛明之義也土揖下手揖之庶姓非王之親也時揖平手揖之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古

異姓王之外親也天揖舉手揖之同姓王之宗室也及其擯之擯諸侯以前王也各以其禮以辭之崇卑為隆殺也壇有三重擯公于第一重擯侯伯于第二重擯子男于第三重是等分土中下也將幣以享與行裸將之禮亦分三等朝享畢而燕則以髮之白黑為坐次也朝事尚爵而燕尚齒者燕以示慈惠也

此諸侯禮
隣國兩界
相是之禮
禮音清大
禮曰養德
小禮曰養
音孫夕食
遂館作館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主再勞賓三辭主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賓三辭主車逆拜辱賓三揖三辭拜受賓車送主三還賓再拜致館亦如之致

餐如致積之禮

註 此諸國之公相朝主人之國聞賓入境于其止宿則有五積不其間則有三積

三辭之不致當也三辭不獲則拜而受之故主君之命也公之積九人旅則陳之而已無所事于交擯也主以其道途之苦故遣使再勞之賓三辭主每辭一揖三讓者謂入門當曲當理也賓三辭不獲乃登堂拜受其勞勞禮莫重于積問故拜送主君之使也積問勞皆遣使積至于郊主君又出郊而親勞之賓主各陳擯者九人以傳賓主之辭實三辭其之既見則下車拜謝其屈辱而來也賓三揖以致恭三辭以致讓至三辭不獲乃升堂而拜受其勞主君既去賓又出車以送之主君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主

三還辭之賓乃再拜送之賓始至國使大夫授館主君又以禮親致亦如郊勞之禮致餐遣大夫以送之亦如致積之禮焉

疏 郊積之禮上積傳辭于承擯末積末積與介承介未介未介傳與承擯承擯上積上積入告謂之交擯擯已傳辭乃三辭其君之勞而不受辭不獲已賓乃乘車出門以逆主君拜主君之辱臨

及將幣交擯 賓三辭 主車逆拜辱 賓車進 賓答拜 主三揖 賓三讓 每門止一相

註 此言賓致幣以享主君賓始入廟主君近賓故交擯以傳辭實三辭主君之迎主君

乘車出大門迎擯而拜謝其來辱也賓車也

是前進主君拜辱而賓答之主君揖而賓讓相謂主之擯賓之介也將致敬于廟故每門止用一相而已

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主再拜投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

註 及至廟中推上積上介入以詔禮賓將登堂故揖而讓主君賓既登堂將投幣以享主君故主君拜之賓拜送幣致敬于所享也每事如初謂送幣如將幣之禮賓讀如擯禮賓也

及賓出主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夫

辟主致饗餼還主饗食主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註 賓將出廟謂朝享而出也主人以車送賓既請進而再拜主君每一請則車一進欲遠送之也辭三辭不獲則告避謂賓告主君言已避去也熟食曰饗生食物曰餼主君致之于賓也實以主享主君禮畢則還之享以飲為主食以食為主皆所以待賓也致贈賓主而主人贈之以財也郊送主君又親送賓至于郊其送

此卿大夫
將于降國

與國君相
見之禮

逆揖讓辭受之節。一如前幣也。賓之拜。禮也。饋饗會。皆如主國之禮。若何也。郊送之時。主君親至。賓為主。而主為賓矣。故賓之禮。與主國同也。侯伯子男之國。相朝。各以其命之數。而為禮之隆殺。其儀節與諸公同。謂皆讓辭受。不因位遞降。而可以偏廢者也。
疏 致幣郊送。皆如將幣之儀。云者。如僖公二十三年。公子重耳及國。及前。弗共。公問其驂。魯欲觀其驂。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親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及其國。及其國必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者。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詠焉。乃饋盤飧。實盥焉。公子受。歆反璧。其事也。

諸公之臣相為國賓。則主三積。賓皆三辭。拜受。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七

及大夫郊勞旅擯。賓三辭。主拜辱。賓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還。賓拜送。主致館如初之儀。

註 此諸侯遣其卿聘于鄰國之禮也。賓至境。則主國遣使至館。賓三辭而拜受。示不敢當也。賓至郊。則主君遣大夫迎勞。賓三辭而主拜其辱。臨賓三讓而升堂聽受者。傳命畢。然後下堂而拜命。升堂而受幣也。王之勞。賓用木帛。賓之擯使者。用木。銅。使者退而賓拜送。重君命也。賓既至。則遣鄉。故作其辭讓。拜受皆如郊勞之禮。
及將幣旅擯。賓三辭。主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

一相及廡。唯君相入。上三讓。客登拜。客賓三降。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

註 將幣而三辭者。賓以各禮待已也。主君拜迎而客避者。不敢當主君拜也。入廡。唯君相人者。客乃臣也。故其相不敢入。客登堂。主君拜其至。客三避者。遂巡而三退也。賓既卒。聘主君以禮禮之。賓奉束帛。請覲。所謂私面私覲也。問君者。問其君之無恙也。客再拜而對者。敬所尊也。君拜客辟而對者。不敢當尊也。問大夫。問其大夫之無恙也。對而不拜者。已同列也。勞客。勞其行道之勤也。客再拜稽首者。謝主君勞已也。君辭客者。以客將去。故就館省之也。客不敢當主君之命。而介則前而受命也。送者。主君拜以送賓也。禮賜。謂乘會也。

疏 私獻者。如春秋左氏昭六年。楚公子棄疾。私面于皮如。上鄧。以馬六匹。見于產。以馬四匹。見于太叔。以馬二匹。稱面者。以其面亦

觀也。且過鄭非正。聘故以面言之。

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客賓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甘容。

註 餼牢禮之常也。物獻禮之加也。其所以待賓客者皆自上而下隆殺分為二等。一從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充

其爵命而已。送逆同禮者來則逆之而有問勞之禮去則送之而有贈送之禮也。諸侯之交列國往來邦交之禮以邦之大小而為幣之隆殺如三王後用圭璋侯伯用璧琮之類以幣為之禮蓋以幣之隆殺為禮之厚薄也。凡摛相傳辭之威儀日出為朝不朝不而東也。口入為夕不夕不而西也。不正主面不南嚮也。不背容不比嚮但居賓主之間而已。**集註** 王氏曰邦國之君臣相為賓客先王設官為掌其禮問勞贈送物為之數拜揖辭受事為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酬一指之不中而兩國為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神思豈為不豫哉。**行去掌邦國** 傳之小正無禮者凡其

三王為幣下禮實亦作集

送賓客以常事往來

禮也

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註 行夫主國使之禮者傳績也。遲也。又駢通郵馬也。遲即所謂遲令。蓋事雖小而欲速達者嫩福慶也。惡凶荒也。無禮小使而無熟勞之禮者朱氏以嫩惡為吉內之小事。禮籍所不載者凡行夫出而為使必以旌節執之以為信也。道有難謂在途有疾或他故不以時至也。雖不時必達之干所往之國不敢辱王命也。在國則凡行人煩勞汗辱之事皆掌之焉。行人為使則為之介紹而或先或後共其職事也。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子

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

幾送逆及疆

註 環人主為賓客環守者凡拜國賓客取道往來者則送逆之路節謂道路用旌節也。達諸四方使無阻也。館謂候館令令野廬氏也。有任用之器則環圍而守之門關無幾行路節以出入也。疆王畿四方之界賓客來則迎之去則送之皆及于國之境不越疆界也。此六者非其徒四十人則不可必先恭之。疏此六者非其徒四十人則不可必先恭之。而後舉黃東嶽以秋官環人合而為一。今從之致師則環之送逆賓賓亦環之何也。蓋有疑則環外國之賓客外吾國亦有區測者。如楚人乘甲荷息假道非小故也使不占其吉凶而為之俗則失倫不虞之道矣。故聚橐

令環皆以警備之也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

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

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

賓相之凡國之出入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

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

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

庶子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主

象胥主傳論夷狄者象謂通四夷之言者
日狄鞮其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
致南方也八蠻四夷七閩九貉五成六狄之
諸蕃國遣使來朝貢者遠人不曉中國言語
故象胥傳王言而開論解說之如此則遠人
之心和而不乖進而踴躍起以時入賓蕃國
之君世一入覲其屏揖跪起不同於中國象
胥則教以中國之儀而協其禮其言語聲音
不同於中國則譯外國之音而傳其語出則
送之入則迎之禮節以相接幣帛以致享辭
令以相告賓讀為擯出入皆為擯而詔備其
禮不以其陋而簡之也若其入賓而遇國之
大表則詔相其哀際之儀正其坐立之位遇
有軍旅會同之事則受其幣而以賓禮接之
凡作事謂作四夷之事也王有征伐四夷之

事則用諸侯以為屏翰次事如威讓之令文
告之辭則用卿至大夫上士庶子皆量其事
之輕重而用之也

集註何氏曰國之大事莫大于戎有戎事于

而巳

疏夷狄荒遠接之以禮待之以誠則相率而

有楚丘之儀駟支有辭得與于向之會夷狄其可簡乎哉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

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主

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狩殷國則國君
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祗上公
之禮卿祗侯伯之禮大夫祗子男之禮士祗諸
侯之卿禮庶子壹祗其大夫之禮
註掌客主賓客牢餼飲食之禮者牢禮謂三
牲餼獻謂禽獸飲謂酒漿食謂膳羞四方
賓客名位不同故牢禮之屬皆以等級而異
其數政治王朝之典禮也立之謂政理之謂
治王合五等諸侯而行饗食之禮牢具十二
以公侯伯子男俱在故用王禮之數也庶羞
之具百物之品莫不咸備厚其禮也諸侯長
謂上公九命作伯者用十二獻所以優尊之

也。王十二年一巡狩，則家國皆游，所過之國，其君以饋牲供王之膳，實其賦也。今主國供王之百官，則其百牲以多為貴也。王之從臣，其三公之禮比于上公，卿之禮比于侯，大夫之禮比于子男，士之禮比于諸侯之卿，庶子兼中士下士而言，其禮比諸侯之大夫。此言王從行之臣禮，各有隆殺之等也。

此主國待上公之禮，以云王朝待上公之禮，禮後夫，人致禮，其非王朝可。

其甚者十有二，有三百，之者，食也，故公侯伯子男無異。宮米陳于中庭，車米陳于門外，芻禾以供芻馬牛，詳其人。按呂氏也，則曰，芻，亦作，芻，又，芻，把曰，芻，四。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三

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十，饗車皆陳，車米，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斂，車禾，死牢，牢十車，車三秣，如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

朱曰，百十，筥曰，秣，十，米十，斗，則十六，斗，為斂，十，斂，為乘，一，乘，十六，斛，然則，官米，于官，而，則，四，乘，則，十，六，斛，之，乘，非，斛，之，乘，乘，矣，若，解，米，官，云，圖，精，亦，通。

此主國待侯伯之禮。

疏 此言諸侯相朝，主國待賓之禮也。其始也，公當其未至于其止宿，先致五積，其始也，則致夕食，既謂，既其五牢之數也。案謂，率而致之也。修者，脯之加，蕪桂者，也。以其關關，故致三問，而有修焉。羣介行人宰史，皆公所從行之人也。致問之始，亦有牢禮者。其君以及其臣也。餐五牢以下，此言久食五牢之數也。庶羞可食者，凡四十品，簋盛，稻粱，其數有十，豆盛，菹醢，其數四十，銅盛，羹，其數四十二，上公堂上，二十二，東西夾各十，故四十二也。壺盛，酒器，其數四十，鼎以享，既，盛黍稷，二者之數，各十有二，牲，牲當作，解，謂，腥也。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三

集註 朱氏曰，牛羊豕三牲，共為一牢，每年以九為列，牲三十六者，則上公四牢也。皆陳言上皆陳設之也。饗，熟食，餼，則生氣存焉。此朝享既相見之後，所致之大禮也。死牢已殺者也。如餐五牢之數，陳于門外也。牢則生牢也。四乘曰筥，車字，衍文，十六斛為乘，十六斗為斂，禾四，百乘為柁，乘禽，雉，鴈之屬，殷中，也。中又致幣，示念賓也。自賓至，以及歸，饗燕饗，皆三者，主國必親饗，燕食，則遣大夫，以酬幣，致其饗禮，以侑幣，致其食禮，所以將意也。上介有禽獻，以其在諸侯之臣為尊，故優異之也。夫人致禮，佐君養賓也。卿皆見者，見于賓也。膳大牢，亦以助君養賓也。

侯伯四積，皆既餐牽，再問皆脩，餐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

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餐之數，牽三牢，米百筥，醢醢百糝，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股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餐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惟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

周禮註疏 卷十五
此言待侯伯之禮，四積者，此于上公降一等也。視餐四牢之數，侯伯上再問，又無羣

介宰史之勞，餐食，豆比于上公，皆減五分之一。侯伯堂上二十，東西次各八，故銅數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亦減五分之一，鼎簋之數，與上公同，變牲言腥者，互文以見也。二十七者，三九之數也。饗餼七牢，降于上公二等也。死牢如餐之陳，如餐四牢之數也。

子男三積，皆眠餐牽，壹問以修，餐三年，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八，銅十有八，壺二十有八，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餐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八十糝，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

此主國待
十男之禮

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餐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籩，膳眠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周禮註疏 卷十五
此言待子男之禮，三積，又降于侯伯一等也。視餐三牢之數，一問再降一等也。餐食，豆比于侯伯，皆減四分之一，銅十有八者，堂上十，東西次各四也。壺二十有八，亦減四分之一也。牲當作腥，十八，二九之數也。饗餼，五年降于侯伯二等也。如餐，三年之數也。子男，婿言親見者，大國之卿于小國之君，有不遺餼，見者見之，乃致膳耳。何氏曰：侯伯之禮，殺于上公子男之禮，殺于侯伯，夫人致禮，侯伯與上公同，不言食大牢，則殺之公也。致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

禮于子男，殺于侯伯，特言膳眠，致饗者，夫人致膳于小國之君，以致饗之禮不復饗也。云牽牲，可牽行者，故未秋傳曰：饋牽竭矣。按傳三十二年，左氏傳云：杞子自鄭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師將至，鄭人知之，使皇武辭焉，曰：吾子淹久于弊邑，惟是脯資餼牽竭矣。注：饋，死牢，牽生牢，引之，豎牽亦生牢，未殺者也。

禮賓客
下此處
為禮之

用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註此言諸侯不親來使卿大夫來聘問也如介之禮如待諸侯上介之禮也新國新建國也凶荒歲饑饑也札民痍疫也禍我彼兵寇也在野在外謂師役在行禍亂出避者也凡此數者禮從省約不求豐飾也朝聘之賓死則主國為之具而殯之喪用饋奠之物也賓在主人國聞親之喪則饗食之禮不敢受而芻稍以給人馬者不可辭故特為受之牲當作腥主國有不受其熟物而受其生物也

集註陳君常曰邦國之君相為賓客先王設官有行人行夫掌客掌訝之類問勞贈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宰

送物為之數拜揖辭受事為之節觀春秋之時一言不酬一拜不中而兩國為之暴骨先王慮患豈不預哉○黃氏曰先王之待諸侯何其至也未至也致積始至也致殮及其朝享之後又致饗餼之大禮問勞送逆之示其勤辭受拜揖之示其恭其樂無筭取其歡而已其爵無算取其醉而已取脯以降奏咳而去諸侯心平而氣和相與一德以尊其士相朝之事相問之使旌節繼道何以致之先王為之朝禮而貴貴之教寓焉為之燕禮而老老之教寓焉為之饗禮設几而不倚以訓其恭爵盈而不飲以訓其儉是其所以致之之道也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

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擻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鄉訝鄉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疏掌訝主迎賓客者訝訝同迎也諸侯朝覲及卿大夫士聘問者則往迎之也等籍言

周禮註疏

卷十五

天

邦國有大小之等載于典籍以待賓客因等蓋以為隆殺也國賓謂諸侯國客謂諸侯之臣至謂來朝聘也遣人之官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掌訝則戒之使供共也士訝士也與訝士迎賓客于國之境既迎于境則為之前驅而入于國也委謂委積致積以王命而致于賓也賓既就館則次于舍門之外以道其所求也將幣賓獻幣也為前驅導之以如朝也詔其也告以朝位也入復者入告以容至也賓客欲理國事以告于訝訝為如朝而理之從者介以下也人訝之胥徒也道者營讓之也凡迎賓客之禮以卑者迎尊者鄉卑于大夫故使鄉訝之大夫卑牙鄉故使大夫迎之士卑于大夫故使士迎之士皆有訝如土士為賓客則使中下士迎之者也

九稅之利
使諸侯同
子其利即
破方氏使
已實利是
也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
所聚者王道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
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悅舉邦國之
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
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疏掌交主和親萬國者以八人巡行以達君
臣之情節以為信幣以為禮巡行諸侯乃
萬民聚居之處自王國而及諸侯自諸侯而
及萬民所以通上下之情也道言也王者德
之所存意之所發志之所之慮之所定皆與
諸侯萬民言之使皆知王之所好者善而行

周禮註疏

卷十五

无

之知王之所惡者惡而避之又使諸和諸侯
之心而與王相好通達萬民之情而與王相
悅也通事謂諸侯朝覲聘問之禮凡此皆所
以結其交與好也諭曉告也九稅謂九賦之
稅使諸侯任之得以為利也九禮謂九儀之
禮使諸侯守之各安其分也九牧謂九州之
牧使諸侯大小相維九禁謂九濼之禁使之避
免患難也九戎謂九伐之兵使之奉灋長威
也

掌察

闕

掌貨賄闕蓋主邦國交通貨賄者諸侯之朝
聘以貨賄私相交
通者王灋所禁也

朝大夫
士為之則
早官也且
其都家觀
之則目之
為朝大夫
云耳都家
卿大夫之
采邑也
聽之知天
天官聽家
事也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
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凡都家之治
于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
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
則誅其有司

疏朝大夫主都家采邑之國治而命于朝者
也掌公卿王子弟之都大夫之家凡有治
于國者所作謂之事所遭謂之故朝大夫每
日至朝廷而聽之以告之于都家之君與其
長吏王國有所正之政所使之令當行于都
家者則令朝大夫聽而受之以告其君長而

周禮註疏

卷十五

三

行之凡都家有事聽命于王朝者必因朝大
夫以達于王國然後王朝聽其治也大事君
長當自稟命不可因朝大夫以達也不及謂
愆期失事誅有責也軍旅之事朝大夫無與
焉故以責其有司而已鄭註
有司謂都司馬家司馬也

都則

都士

家士闕都家吏民之獄訟者

周禮註疏卷之十五

周禮註疏舊敘

考工記

考工記其殆遠古之書而周人輯之歟何器與名之不近人也蓋昔未有物之先創自聖人乃始為籍以教天下傳後世已得其傳一童子執沂一工人戒墨即人人僇矣焉用記為孰迂漫之儒而區區運神為匠氏役也則此書為古初無疑也是故築氏之為削也昆氏之為聲也臯

周禮註疏

考工序

一

氏之為量鍾氏之為染羽也其義不通於今古音也甌窳黼鬲庾豆皆埴也。有虞氏尚陶則河濱之物耳。古俗也。西北利用車。東南利用舟。上古東南不闢。用車多用舟少。舟制不傳也。慮何以為戈秘。宣何以為人頭也。古語也。以柯量車。以庇量耒。古度也。字奇而濳辭富而鏗。不與五官同古文也。營國經野。不與五官同者。古奠泐濩也。文辭曲折。以反為真。大巧若拙也。百籍皆

有偽。獨此書以技。故傲然于秦焰之間。而弗為避後之儒者。亦鄙以技。故弗為名也。然非劉氏之補。則天下亦以技而棄之矣。劉氏之功亦偉也。余讀五官。迷于濩度。而不敢紆氣。至考工。則類而解頤矣。猶之接嚴賓之後。而逢好友。與之鼓掌而矜射覆也。儲與扈治。精搖靡覽。愚何幸觀之。或曰。形而下為器。成而下為藝。子何尚之歟。余曰。不然也。道者倏忽為宰。寂寞為尸。非得

周禮註疏

考工序

二

形。則神無所用。故上聖有言。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墻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一器一用。何非聖人之神。又况托之好辭。以通神明之戶牖。而開百世之氤氳者乎。于五官見晚聖人之神。于考工見上聖之神。余嗜其神也。繇其簋彝。斟其淑粹。以御大飭。應變化。耦萬方。其于藝苑。亦優游矣。五官紀。政體大而方。考工記。器節疎而

圓。五官如明堂青陽總章。斬焉不素。考工如海
 蜃。隨氣布形。樓臺自在。五官郊廓之鼎耳。考工
 則九牧之鼎。以知神姦。魑魅罔兩之所避。匿而
 成也。傳稱密須之鼓。闕鞞之甲。兂之弓。和之矢。
 此乃中古之型。非太上阜陶。臯臬之范也。故考
 工記遠矣。辭薄商書。銘將商頌。文采則虞書之
 繪繡。尺度則禹貢之斧斤。後之作者。猶騏驥之
 背目而馳。遼乎其不相及矣。是何故。凡辭之近
 周禮註疏 考工序 三
 人者。非其至也。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六

冬官考工記

經一條

攻工記之職上

上中下三卷合三十人。或云三十有二。以輪人二車也。

人二也

輪人

輿人

輪人

車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一

目錄終

周禮註疏卷之十六

婁東 張 采受先訂定

冬官考工記第一

鄭氏錡曰古周禮六篇司空之官也司空之篇云漢興購千金不待後人錄此三十工以為考而記備大數耳○朱氏中曰冬官不名司空而名考工記者蓋漢儒名之也

鄭司農云考工記文面觀也

陽之向背也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

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

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國有六職謂國家之事有此六種職掌即下文六條非小宰之六職也百工居一者謂百工審面勢居六職之一也坐而論道王與三公坐而論道經邦也作猶起也行猶為也三公論之大夫起而有為也審曲面勢謂審察五材之曲直及方面形貌也飭修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辨民器者五材既修乃分辦之以為民用百工之事也物貴為珍物

粵無錡博

殊為異通四方之有無以資之也○地財九穀也飭力以長成之○三農之事也○絲以成帛治麻以成布婦功之事也○置解上文六條者所以明其職也

疏五材民器珍異以資之云者春秋傳襄二十七年宋西門之盟欲弭諸侯之兵云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先鄭以五材金木水火土杜于春以資讀如冬資紕之資按越語云句踐會稽之上乃號令三軍有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進對曰臣聞之買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絀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之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今王既越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是其事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二

粵無錡博 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錡

也非無錡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燕之無函也非

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

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

疏錡者之各也燕北狄也函甲也秦西戎也廬兵戈之柄胡北夷也人人皆能作是器故其工不以名著也粵之無錡以下釋上四句之義

疏錡者之各也燕北狄也函甲也秦西戎也廬兵戈之柄胡北夷也人人皆能作是器故其工不以名著也粵之無錡以下釋上四句之義

煥一本從
金宋是

多草茂而山出金鈔鑄冶之業而器也
近強胡習所甲冑秦多細木善作矜秘何奴
無屋宅田獵畜收逐水
草而居皆知為弓車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

皆聖人之作也燦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

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註知者無所不知故能立法于初以初造器
物巧者無所不能故能依做為之以取法

于後守之世則父子相傳不失其業而工名
焉百工不一其事而聖人知無不知故百工
之事皆出于聖人之創造也刃之以金為體
者以火為用故于金言燦器之以土為體者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三

以木為用故于土言凝刀器舟車雖百工之
事而知金之可以燦土之可以凝車之可以
行陸舟之可以行水則
皆聖人創物之知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

可以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

氣也

註天時有寒暑之殊地氣有剛柔之別均之
為材而美惡分均之為五而巧拙異材既

美工既巧必得天時地氣相合其器可至千
善倘材美工巧而所作之器有不良者蓋緣
不得天時地氣故耳考工者舉此以推五行
造化之理以明聖人器用之制使天下因物

以窮
理也

橘踰淮而北為枳鸚鵡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
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

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

妨胡之筍老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

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

有時以泐勒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釋此天時

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四

註上以地氣結此于地氣獨詳言以証之而
又以材美天時申言之也橘踰淮而北為
枳者斥鹵之地不能使草木生植則化而若
矣鸚鵡似鵝而有憤輒成羣山海經云衡
山多鸚鵡但在濟西不踰濟也春秋于魯書
鸚鵡來齊紀異也汶珉江也貉產魯地踰北
則死此地道之化使然也斤斧類削昔刀也
遷乎其地而弗良者謂使此五國之人遷于
他國而制是器則非良也蓋絲物性之宜使
然耳此言地之有氣也荆荆州也幹括也可
以為弓弩之幹也妨胡于國也國在楚旁
其地多竹可為箭筈也吳越在東而多石山
全錫產焉此材之象天時地氣自然而美者
也天有生有殺者一也而萬物生一吸而萬
物殺也草木有生有死者陽盛則生陰盛則
死也泐石解散也夏夏春則有之水澤流動

史記汝與
嶺南謂汶
江也山海
經大江出
汶是也若
魯之汶則
謂焉

爾雅云駘
美蠶之獸
似狐首而
養之叩之
即僕已而
復寐

而盛寒則結冰雖凍結而春至則釋此物之
係乎天者然也蓋天時有陰陽地氣有燥溼
而其物亦有疏稹堅柔之異三者
者備而後工得以施其巧也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

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團埴之工二攻木之工

輪輿弓廔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皃栗段煨

桃攻皮之工函鮑薄韋韠設色之工畫績

鐘筐筐旒旒刮摩之工玉柳柳雕矢磬搏埴之工

陶旋故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五

註此言工有巧也攻治也治木之工其目有

七也刮摩者刮以成質摩以致精也搏程

聚也埴土粘也廔廔戈戟矜秘也匠為宮室溝

洫之類者車為未為車者梓為箭篋飲器侯

者築削也治戈戟也息鍾也臬量也段錘也

桃劍也鮑治皮也韠鼓也幕做物體曰畫分

布采色曰績二者相須也鍾染羽也纁凍絲

也王圭璧也陶瓦也旋旋篋也事官之屬六十

此識其五材三十工畧記其事耳後曰某人

者以事各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

有世業以氏

名官者也
有虞氏上高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

註虞舜至質陶土為器故上陶雖大瓦棺是
為溝洫以灌溉也湯疾禮樂之壞而尊梓武
王疾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官各有所尊王
者相變也將言車輿之
制故以四代所尚發之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車有六等之數車

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

也倚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

四尺謂之三等及長尋有門尺崇于人四尺謂

之四等車戟常崇于及四尺謂之五等曾子常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六

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

數

註此言兵車也因周人尚輿而言車雖一器

而用工為最多如輪人輿人斡人之類車

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六等之數法易之三

才六畫也軫與後橫木也車軫四尺者兵車

之輪六尺有六寸軹崇三尺有三寸加軹與

軹之七寸為四尺是軹去地四尺矣自軹而

上其車之等皆以四尺為差秘戈戟柄也戈

及戟矛皆押車騎也謂若戈之車邪倚也崇

高也戈秘六尺有六寸則四尺崇于軹人長

八尺則四尺高于戈八尺曰尋及長尋有四

又四尺長二丈矣。其崇於輪。人崇于戈。戈崇于車。車崇于戈。戈崇于車。此之謂車有六等之數。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

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

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輪已崇

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于馬終古登地。

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

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七

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軼。焉四尺也。人

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註）察車。察其高下之法也。載于地者謂輪也。察車必自輪始者。始廣則車高。輪狹則車

庫也。樸屬。附著堅固貌。微至。謂至地者少。以

其圓甚。若地者微而易轉也。取連。言車行之

疾也。已。太也。輪太高。則人不能登。地。反也。若

大庫。則馬高而輪低。雖行平地。終年如登坂

也。然。蓋輪庫則難引也。兵車。革路也。田車。木

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凡輪之尺寸。皆

量其圍。繩之數。輪有不同者。以所駕馬有高

下也。軹。軸頭也。輪有六尺六寸。則軸頭處中

故但高三尺三寸也。輪之心為轂。轂中橫截

依免謂之轅車。軸上有轅。轅尾上載車。轅上

加輿。共高七寸。加軹與軼。四尺者三尺三寸。

又加七寸。共高四尺也。登下以為節。軹高四

尺。得人長之半。故升降以此為節。則得其宜

也。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謂牙。和

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

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斲三材。不失職謂之完。

（註）三材。所以為轂。輻。牙也。斲。必以時。如仲

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也。巧。指和之謂三

材。俱備。必資工之巧。指其榮枯而合之也。

利。轉者。轂中虛而容軸。故取于利。轉。直指前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八

輻實輪而漆。故取于直。指。牙。謂輪。轂也。包

輪。輻而外。轂。故取于固。抱。輪。雖。斲。盡。而。轂。輻

與牙不動。

謂之完也。

（疏）以為利轉者。按老子道經云。三十輻共一

空。虛。輪。得。行。與。中。空。虛。人。居。其。上。引

眠之欲其幬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

註輪謂牙也慎均致貌進猶行也徹至至地者少也輪貴于圓眠其輪均至而下斜其

也輻貴于平直而眠其輻則向轂者纖削向牙者堅壯弘殺稱而平直矣眠突出現幬慢轂之革也轂貴于急而眠其轂則外見突出內見其廉

眠其綆并欲其蚤爪之正也察其齒蚤不齟

則輪雖敝不匡

按匡本訓謂正此謂不正也

註輶輪算也輪外兩邊有一重護牙者謂之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九

齒輻之入轂處也蚤入牙處也齒牙參差謂之齟上下入處整然相當則輪雖敝壞而輻不斜

凡斬轂之道必矩兼陰陽陽也者稭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

則轂雖敝不斲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

擊

註矩其陰陽謂刻識之也凡斬轂材必辨其向日背日之方也稭級也陽木文理橫級而堅也疏理也陰木文理疏粗而柔也火養其陰者以火炙之使堅級與陽木相齊也

掩滅也柞斲也轂小而長則輻間窄狹而斲矣矣擊危也轂大而短則轂末不堅而輻也

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參三分其

牙圍而漆其二椹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為之

長以其長為之圍以其圍之叻揅其

分其轂之長去二以為賢去三以為軹

註輪之崇六尺六寸牙圍一尺一寸是六分是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也不漆者其踐地者也椹度也度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十

漆之內相距之尺寸也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就其中誦而為二各得三尺二寸以為轂長也仲量曰長側量曰圍若圍長三尺則其徑一尺也三分之一謂之叻揅除也轂孔也言衆輻之所趨也衆輻所入之處有三寸孔也轂長三尺二寸以其長五分之二去一分以為賢去三分以為軹賢內穿也軹外穿也凡穿皆留金也去一以為賢是內穿徑四寸一分寸之二也去三以為軹是外穿徑四寸五分寸之四也如

必負輪既摩革色青白帽之轂之

註 故以受輻故必欲其直筆以紉轂必欲其正膠之施不厚則易動筋之束不多則不固轂者以皮繞之負幹者如木生皮也既繞之矣因而摩之其色亦白則為精好也

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

其鑿深以為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折斷

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

註 三分其轂長者取其仲故言也二分在外一分在內以置其輻是白數孔言之也輻輪雖也凡造車者廣深相應則因若輻廣而鑿淺則大小相提雖有良工不能使之堅鑿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十一

深而輻小則輻弱而不勝轂之所

在矣故曰固有餘而強不足也

故茲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矣

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

註 茲量度也弱謂薄也度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也

今人謂木在木中為弱是也類也

殺其一者輻乃人牙與轂者三分其長而未詳言輻制之善如此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轂圍抹輻必齊乎

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繫而固不得則有繫必足見也

近轂處為股近牙處為足也

註 股謂近轂者股謂近牙者言股以喻其寬言轂以喻其細也三分股圍而去其一分以為轂圍即上所云三分而殺其一也抹輻必齊輻之以火使之齊直平沈必均試之于木以均其輕重直以指牙輻直則為偏牙曲則為句故必欲其直也

也足近牙處也與牙相得則雖無繫亦固若不與牙相得則雖有繫而入牙處必見露也

疏 殺其一者據長短之中殺一分是木處木

謂以火槌木曲者近之則濡可揉戾使直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三

者炙之則濡可揉戾使曲庶衆輻之曲直如一也

則為得得則無繫而牢固也先鄭謂危繫之繫猶蜀人言撥也足見者不得則有繫必足見無大繫有小繫可知

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

註 綆牙上之綆也牙而加以綆則愈固矣三分寸之二者出于輻股鑿之數也

凡為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倅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倅以行山則是搏

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親于鑿

圖

註 行削其輪之外。踐地處如劍者。泥塗不附者也。搏。圓厚也。親。動也。山多石。以伴行山。如以圓滑之物而行石。雖為石所磨。而不動于鑿中也。

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也。

註 外不廉。無芒刺也。內不挫。無摺折也。旁不腫。無擁腫也。用火之善。謂用火揉熨之善也。

是故規之以砥其圓也。萬。矩之以砥其匡也。縣。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圭

縣之以砥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藪以黍以砥其同也。權之以砥其輕重之倅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註 規為圓之器。萬為方之器也。輪貴乎圓。則用規。既圓矣。又用萬以取其方。而四圍之端正。縣以繩縣之也。輻分四圍。縣而照之。上下皆直也。水之者。量其平。輪而灌以水。其平沈適均也。藪。輻孔也。量之以黍。而多寡適同。則中量也。權。秤錘也。以兩輪互而。知其輕重。相倅也。規。萬。水。隸。皆無不善。則國人無以過其巧矣。

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程。圍倍之。六寸。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

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註 蓋。車上覆也。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程。蓋之杠也。杠圍六寸。足以合達常也。部者。蓋斗廣謂徑也。部廣之圍尺有八寸也。部長二尺。謂斗柄達常也。杠長四尺者。二。是長八尺也。

是故。規之以砥其圓也。萬。矩之以砥其匡也。縣。縣之以砥其輻之直也。水。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量。量其藪以黍以砥其同也。權。權之以砥其輕重之倅也。故。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圭

集註 朱氏曰。蓋之為制。上為部。蓋斗也。中為達常。柄通上下也。下為程。蓋杠寸有十分。十分之一。謂之枚。尊高也。言蓋斗上隆高一分也。弓。拿骨也。拿骨入鑿處。廣四分。鑿上有二分。鑿下有二分。鑿深二寸。有半者。欲其入深則牢固也。下有二枚者。鑿孔下正而上低二分也。鑿端一枚者。孔之內深處亦減一半。故前鑿上二枚。而此鑿端一枚也。

疏 鄭氏曰。農程。讀如楹。按莊公二十三年。為迎。姜氏。為華。節。故丹桓公廟之楹柱也。弓。蓋。檠也。部厚一寸。是孔上二枚。孔下四枚。以其弓下用力故也。鑿深對為五寸。以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其弓當則。使之平。刻其下二分。而內之。微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捷。也。端。內。題。也。

馬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

註 庇覆也。六尺五尺四尺者。輪之廣殺于軹。軹之廣殺于輪。而弓之隆殺亦以一尺爲差也。三分弓長而揉其一者。謂持長挽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謂宇曲也。弓近部平謂之股。宇曲之末謂之蚤。股欲粗則一寸六分也。蚤欲細去股圍三分之一則一寸中五分也。

疏 與廣六尺六寸。旁減軹內七寸者。七寸以承輿。上云以其較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五

其輻輳內九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輻又三寸半。總尺四寸。以此計之。以七寸承輿。七寸爲軌也。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向計輿六尺六寸。并兩軹六尺四寸。總一丈三尺。減尺四寸入輿下。其餘有丈一尺六寸也。玄云。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覆軹不及幹。近半倍之。加部廣六寸。總丈一尺六寸。以幾半言之。則不整丈一尺六寸矣。參分弓長而揉其一者。弓長六尺三分。一分有二尺。以其本逐弓孔時。外畔弓上二枚。弓下四枚。內畔上下俱四枚。繇弓頭仰。故須近部。挽之使半。向下四尺持之。爲宇曲。吐水也。蚤當爲爪。以弓鑿之。廣爲股。玄云。爪一寸十五分。寸之一者一寸爲三十分。六分者爲十八分。通前總

四十八取三十分。去十分得二十八分。者去六分。得十二分。以十二并二十。爲二十二分。三十分作寸餘二分。是三十分寸之一也。二。三十分寸之二。卽是十五分寸之一也。

參分弓長。以其一謂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目。弗絃殷敵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註 尊高也。弓長六尺而三分。則近部二尺。首欲卑下爲宇。欲其俯而低也。吐水疾而雷遠者。蓋主爲雨設。所以欲其勢順而雷遠也。難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六

爲門者。謂太高則門難容也。蔽目者。謂太卑則遮前不見也。蓋崇十尺者。達部并達常二尺。程長八尺。共一丈也。古者以人爲法。人長八尺而宇曲二尺也。良善也。弗冒。弗以衣露之也。弗絃。或有衣而弗以線係也。殷橫也。不隊。不落也。橫敵而馳。雖有不平之處。而此蓋之弓不墜也。

也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宇二尺而人長八尺卑于此蔽人目也良蓋弗冒則無衣不須言不絃若言不絃則有衣而不須絃也

真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去

參分車橫去一以為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庫之半為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為之較古崇

半為之較古崇

註車五輅也處車中以載物者為輿挾車榜以行地者為輪橫車前以駕馬者為衡猶等也輪之崇與之廣衡之長但六尺有六寸則三者相等矣隧車之深也車衡六尺六寸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二

寸以其橫三分之去其一則車之深止有四尺四寸也三分其深一分在前二分在後人立其中式必近前方可也揉其式謂揉其木使正直也以廣半為式崇者式在較下其高三尺三寸得廣之半以隧半為較崇者較在車箱之前又高于式二凡二寸是得隧之半也

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輿四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參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參分軾圍去一以為鞬圍

註六分車之廣而軾圍得一尺一寸是軾之圍是其廣六之一也式小千軾較又小于

式軾又小于較軾又小于軾故皆三分去一以為殺也車前有式其兩箱立木也置式于上立者為鞬

疏軾輿後橫者也兵車之軾圍尺一寸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軾軾之植者衡者也與較末同名兵

植者衡者也鄭同農云鞬讀如繫綴之綴謂車輿軾立者也立者為鞬橫者為軾書鞬或作軾玄謂鞬者以其鄉人為名

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

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車材大與小無并大倚

周禮註疏 卷十六

六

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余飾車欲侈

註圓者中規以下謂治材居材如此則善也中縣如縣繩之直中水如止水之平如生謂如木之生于地也附謂如枝之附于幹也居材謂隨材之大小而處之得宜無并小大各得其所而無兼并之失也材之大者其勢強材之小者其勢弱以大倚小則必有摧折之處以小倚大則牽引而動必絕斷矣故曰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也棧車士所乘者也欲奔者為其無革輓則不堅而易折壞也飾車革輓之車欲侈者謂有結束雖侈不害也疏大夫以上革輓真不畏折壞故欲得向外侈也但有異物之飾者則得玉金象之名號無名號者直以革為飾革路墨車之等是也若木路亦以革輓但不漆飾故以木為號

孫卿教上有篆飾，即以篆綴為名也。按歷代云：未命為士，不得乘飾車。士得乘飾車，異代也。

輈人為輈，輈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駕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為為嫩也，二者以為為久也，三者以為為利也。輈前十尺而策半之。

註：輈車輈也。三度，淺深之異其數也。三理，選材之道也。國馬者，種馬駕玉路戎馬駕革路。齊馬駕金路。道馬駕象路也。高八尺，拔輈之深四尺七寸也。田馬，駕木路者也。高七尺。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七

故輈之深四尺也。駕馬，駕役路者也。高六尺。故輈之深三尺五寸也。此言輈有三度也。嫩者，其材欲美而無惡也。久者，其體欲堅而可久也。利者，其勢欲利而易轉也。此言輈有三理也。輈，車頭也。輈前十尺者，輈執以前，其長十尺也。策，御者之策也。以策五尺，執之適可。以及馬而無過與不及也。

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為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

註：任木，以木任物，即車所勝任之材也。任正者，與下三而之木也。輈長一丈四尺四寸。

以十分之得，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以為正也。衡在兩輈之間，長一尺六寸，以五分之得，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以為衡任之圍也。無任者，若小於制度，則木不勝其任也。

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為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為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

註：輈，謂車軸之貫轂者也。輈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者相應。當兔，即伏兔，謂與下之貫軸者也。輈長丈四尺十分，取一以為當兔之圍，則其圍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

與任正者相應。頸，車前之持衡者也。三分兔圍，去一以為頸圍，則其圍九寸十五分寸之矣。

周禮註疏

卷十六

辛

九矣。踵，與後之承軫者也。五分頭圍，去一以為踵圍，則其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矣。

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

註：孫，順理也。弧，木弓也。揉，木為輈，其揉曲之勢，孫順自然。若弧弓而深，則大彎矣。

今天大車之轅擊，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輕之任，及其登陴，不伏其轅，必繼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故登陴者，倍任也。

也猶能以登及其下也。不授其躬，必繪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

註大車牛車也。攀下也。登上也。彼也。克能也。撓木曲也。地也。車之轉其勢直而不撓也。下至于馬則難登。雖馬有力可負而登亦必易。登也。平地既節者言平地之間高下而準節也。軒高也。伏其轅者牛伏其轅也。猛其牛者轅直而牛不勝如縛之也。倍任用力倍也。登高而轅直牛之負力倍于平地。有力之牛猶可登也。及其勢趨下則非後其車之。必繪絆其牛之後二者皆能覆車也。後者執引之意。繪者繫絡之類。一口馬絆也。此數者皆其勢不孫曲使然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主

是故輶欲頤。輶與輶深則折。淺則負。輶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輶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捷。行數千里。馬不契。需。需。終歲御。衣袵不敝。

此唯輶之和也。

註頤。典。堅。忍。貌。輶。深。則。折。謂。操。之。太。深。則。傷。其。力。馬。倚。之。易。折。也。輶。則。負。謂。操。之。淺。則。傷。馬。善。負。之。也。輶。注。則。利。準。者。輶。所。以。駕。馬。引。之。而。進。若。水。之。注。下。而。長。久。也。和。則。安。謂。注。與。準。者。和。則。人。乘。之。而。安。也。經。順。水。之。性。也。馬。以。健。車。故。進。則。與。馬。謀。人。以。御。馬。故。退。則。與。人。謀。

輶。至。于。進。退。及。之。人。則。有。當。道。時。路。遠。而。倦。也。

與人謀。進而從馬。退而從人。進退之。與。人。馬。之。意。相。應。也。輶。倦。也。左。面。不。便。馬。苦。寒。新。調。善。則。馬。不。寒。也。一。云。捷。猶。拘。束。也。馬。不。契。需。謂。不。傷。蹄。不。怯。懦。于。道。里。也。袵。裳。也。言。車。行。順。適。而。不。搖。動。雖。終。歲。御。車。而。御。者。之。衣。袵。不。敝。也。凡。此。三。者。皆。輶。之。和。故。耳。

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輶猶能一取焉。良輶環澗。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澗。謂之國輶。

註勸。助。也。登。上。也。勸。登。馬。力。者。言。輶。和。而。馬。力。若。助。之。也。馬。力。既。竭。輶。猶。能。一。取。者。言。馬。止。而。輶。尚。能。一。進。勢。順。而。易。行。也。澗。漆。也。良。輶。回。環。皆。漆。也。所。不。漆。者。自。伏。兔。至。軌。中。七。寸。而。已。則。輶。無。傷。噴。之。故。而。其。文。飾。常。有。非。因。工。不。能。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六

主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旒。以象鶉火也。熊旂六旒。以象伐也。龜蛇四旒。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註軾。在。下。以。承。上。故。象。地。蓋。在。上。以。覆。下。故。象。天。輶。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一。蓋。有。二。十。八。弓。以。象。二。十。八。宿。也。大。火。蒼。龍。之。宿。東。方。之。星。其。尾。有。九。故。以。象。龍。旂。九。旒。鶉。火。諸。鳥。之。宿。南。方。之。星。其。尾。有。七。故。以。象。鳥。旟。七。旒。伐。白。虎。之。宿。西。方。之。星。其。尾。有。六。故。以。象。熊。旂。六。旒。

進與馬謀。和則安也。故未又以和字挽照。

縣都所遺

象六斡者象其連三爲六星也。營室玄武之宿西方之星其屬有四象四斡皆與東壁連體爲四星也。弧者旌旗之類也。枉矢妖星也。凡旌旗皆有弧以張之而又畫枉矢于其上以象弧星之極矢飛行也。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刀。

註攻金以下言用金錫多寡之法。多錫者爲下齊。築氏爲削。用錫爲多。少錫者爲上齊。

冶氏爲戈戟。則用錫爲少。聲。鐘。鐸之屬。量。豆。區。斗。斛之屬。鑄器。錢。鑄之屬。刀。刃。劍之屬。

疏多錫爲下齊。大刀削殺矢鑿燧也。少錫爲上齊。上齊。鐘。鐸。斧。斤。戈。戟。也。四分以上爲上齊。

周禮註疏

卷十六

重

三分以下爲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量。豆。區。升。爲。豆。四。豆。爲。區。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也。鑄。器。田。器。錢。鑄。之。屬。桃。氏。爲。削。及。刀。皆。大。刀。也。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

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

謂之大刀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

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大刀一本作大刀。

註六齊。謂用錫和金其齊有六也。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者。金五分。錫一分。其六分也。鍾以擊。鼎以烹。比之斧斤。用錫爲差少也。斧斤以擊。刺。比之鍾。鼎。則用錫爲差多也。戈。戟。以伐。防。其。易。缺。比之戈。戟。用錫猶多。削。以削。書。殺。矢。用。以。田。獵。皆。欲。其。堅。忍。不。脆。其。用。錫。又。多。于。大。刀。也。鑿。取。水。于。月。燧。取。火。于。日。皆。以。潔。白。爲。上。故。用。錫。爲。最。多。而。與。金。相。半。焉。此。三。者。皆。下。齊。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六

重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七

攻工之職中

築氏

桃氏

橐氏

函人

鞞人

周禮註疏卷十七目

裘氏

鍾氏

幌人

榔人

磬人

陶人

梓人

冶氏

皂氏

段氏

鮑人

韋氏

畫績

筐人

玉人

雕人

矢人

旌人

目錄終

周禮註疏卷之十七

冬官考工記第二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

註削。書刀也。古人用竹簡。先以火灼其簡。後用刀刻而為書。博。潤也。刀勢彎曲。以六刀

相合。其形如規也。新而無窮。謂利也。盡而無惡。謂磨削至盡。亦無瑕惡也。

疏削。今之書刀。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經削。若弓之反張。以合九合七合五成規也。馬氏諸家等亦為

周禮註疏卷十七

軛曲却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坑。九戈

廣三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

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

句外博。重三銜。銜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

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銜。

註殺矢。田獵之箭也。刃。殺矢之刃也。鋌。箭足

入筈者。坑。量名。秤之則重三坑也。戈。今之句。牙戟也。內。戟之柄也。戈廣二寸。內倍之。則其長四寸矣。胡者。箭之洞而旁出者也。三之。

疏其重四

長六寸也。援刃之直而上達者之謂之長八寸也。已甚也。已倨則不入者言胡太直可以刺而已。以之鉤入則不入也。已句則不決者言胡太曲可以鉤而已。以之所入則不決也。長內則折前者言胡以內過長則援短引之則與胡並鉤。故折前短內則不疾者胡以內過短則援長引之則不能速。故不疾。倨言其直者。句言其曲者。倨與句皆有外廣。豐於二寸自然無此四病也。鉤亦量名。或今之三鋒戟也。寸有半寸言一寸有半也。中短者倨句得所則其勢稍方也。重三鋒者以兩胡與同刺之刃稱皆重三鋒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二

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矛。或謂之鏃。吳榜之問謂之伐。東齊秦晉之間其大者謂之曼胡。其曲者謂之句。牙。曼胡云重二鋒。鄭司農讀為制。玄謂鋒。鏃也。尚書呂刑有墨罰疑赦其罰百鍰。及大辟千鍰。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鈞鋒似同也。戈廣二寸。援及接秘長尺二寸。胡長六寸。狹于戈半寸。亦重三鋒。明刺與援為三鋒矣。云三鋒者胡直中短。言正方也。鄭云胡中短則倨。司不中短謂援為替折也。

桃氏為劔。臘廣二寸有半寸。刃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劔工謂之桃氏者。以其能斫除不祥故也。兩刃曰臘。兩從謂劔。春兩面殺而趨。鈹也。莖謂劔夾人所握處。自鈹以上也。長倍之則莖長五寸也。中其莖。設其後。謂從中以卻。稍中分之也。後大則於把易制矣。首劔把接刃處其圍得一寸三分寸之二也。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鋒。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長四。其莖長重七鋒。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鋒。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身者去劔柄而言也。莖長一尺。身長五倍。於莖則五尺也。一鋒重六兩。半有零九鋒。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三

則重六十兩也。上士勇士之上也。服用也。集註。何氏曰。上制之劔。長五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四尺。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三尺。重二斤一兩二分兩之一。上中下士以其人材之長短言之。隨人材之宜而用長短之節。欲人與器相得也。

見氏為鍾。兩樂謂之鈇。鈇間謂之干。干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角。角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象。象間謂之枚。枚謂之景。干上之據。謂之跗。

註鍾工謂之鳧氏者以鳧入水不溺取其虛浮之義也兩樂鍾口兩角也鍾之所先故謂鈺于謂鼓曆之上也鼓所擊之處聲所自出也鈺鍾腰之上居鍾體之正也舞者聲之震動其音中于舞節也此鍾體也甬盡而有繼之意衡平而不跛之意此鍾柄也旋者鍾柄有孔繫之可旋轉也旋蟲謂蟲之盤旋以爲飾也今鍾有蹲熊盤龍荷邪是也幹者言強而屬鍾也鍾有四帶紋如象齒故曰篆篆間有鍾乳夾鼓與舞可以收斂故謂之故又謂之景擁受擊處也隨在鼓中室而生光有似夫陸也

十分其鈺去二以爲鈺以其鈺爲之鈺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四

爲舞廣以其鈺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下以設其旋

註凡鍾之制下侈而上欽十分其鈺去二以爲鈺者言鈺之徑居鈺徑之八也而鈺間則與鈺同也去二分以爲鼓間者鼓間又去二分居鈺徑十分之六也以其鼓間爲之舞脩者舞脩舞之橫也與鼓間等也去二分以爲舞廣者舞廣舞之從也又去二分則居鈺徑十分之四也舞之上下既從則當以橫爲脩從爲廣也甬之長如其體之鈺則是以鈺之長爲甬長矣以其長爲之圍者若甬長一尺則其徑三寸三分以上也夫一以爲衡圍

者衡小於甬故得其圍三分之二也三分而長而二分在上一分在下以繫其旋者是上欲其固也

疏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圍徑假設之耳按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管考中聲而量量以制度度律均鍾是也

厚薄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與有說稅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

鬱長甬則震

註鍾之所尚者聲聲之所出者形厚薄侈弇者形也鍾聲之清濁乃出於鍾形之薄厚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五

侈弇也說猶意也太厚則石聲不發也太薄則播聲多散也柞迫也形大者其聲迫也鬱塞也形小者其聲塞也而鍾柄也柄長則震而不利也

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長而小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

註鼓間鈺間各居其鈺十分之六也鍾制若則宜長失於短則短聞而聲易竭矣舒緩也則宜短失於長則遠聞而聲難息矣

遂即隨也六分其鍾體之厚取一以為隨之深則不傷於鍾體也國者受擊之處其形如

也

稟氏為量改前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

註以稟名量工者取其堅實之義也改前為重煉也量則鍾鼎之齊所用金錫必煉之使精而無減耗然後可久也惟者既其輕重之齊也準者取其高下之平也量者取其多寡之均也

量之以為鬴釜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六

鬴其鬻一尺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槩而不稅

註量者容之名也一鬴六斗四升也深尺者其深一尺也其內四方每方各一尺而外

則為圓形象天包地也四合曰升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一斗者謂覆之而

底深一斗可容一豆也耳三寸者在傍其深三寸可以舉也鈞三十斤也重一鈞則權

衡之法寓焉黃鍾律長九寸上下損益生十

二律五聲中宮聲為君量之聲應之則律呂之法寓焉概平也概而不稅者謂稟氏

鑄此以為天下法而不以此為稅也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

國永啓厥後茲畢維則

註銘刻辭於鬴以銘之也時是也時文四索而作是鬴也允信也臻至也極至正之義也言造之以取信而至其中也嘉美也觀示也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後可鑄也

註此言銷煉金錫精盛之候也用金為器必和之以錫初鑄之時火色黑濁者穢雜多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七

也煉去穢雜火色變而黃白亦未淨潔也鎔煉既久變而清白稍淨而未盡也白色盡去火色純青則其煉至精矣然後可用以鑄焉

段氏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

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註函包也容也函人掌為甲言包函不至傷人也屬者甲札葉相積也一葉為一札

堅者札長也以犀皮為甲七節相積用之可歷百年以兕皮為甲六節相積用之可歷二

百年合犀甲之華為甲五節相積其甲尤堅可歷三百年

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凡甲鍛不華則不堅已敝則撓

容象式也謂人身之小大長短也制革謂裁制札之廣袤也上旅下旅腰之上下也重若一者上下等也以其長為之圍者長與圍等欲其相稱也鍛煉革也擊之言致也撓曲也練之不熟則不堅大熟則撓曲也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窳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察之欲其約也舉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八

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齟齬也

鑽空穿而為孔也窳小孔貌裏革之內也易治其穢惡也朕縫處也直無邪曲也舉也欲其約者卷而蔽之易於約束也豐大地舉而觀之欲其制之豐大也齟齬齟也無齟齬之病也

疏云藁之欲其約者春秋昭公元年左氏傳鄭公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于南氏子皙怒既而藁甲而見子南欲殺之彼以衣藁者甲謂之藁此以甲衣藁甲為藁其相也似

眡其鑽空而窳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

即本衣之無齟齬也注變隨人使便利本變之無齟齬也似淺

韋音

著入聲

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察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齟齬則變也

註更者更變也治之潔淨則更變其材也周密致也卷藏而約是制作密致而周也明光耀也舉之而豐是札葉光耀可觀也變隨人身之便利也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轉之欲其無池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

註鮑當作靴柔革工也茅秀曰茶革之色欲其似之也進而握之謂親手煩握之也卷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九

搏謂束之也無池革不虧也欲其淺謂鍛治之善鋪著之而雖厚若薄也藏縫革之線隱而不露也

疏卷懷之也搏讀為縛按昭二十六年左氏傳云以幣鑄二兩縛一如瑱之縛縛韋革也池無池謂革不縛韋音虧

革欲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軟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

正帶單物
鼓木則難

作鼻南

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棧也
卷而搏之而不弛則厚薄序也。抵其著而淺則
華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敵不羸。

〔註〕韋華久居水中質雖美必壞矣故疾滯之
也。脈厚也。謂厚以指謂之使華柔軟也。一
方緩一方急者謂其體緩急不均也。緩急不
均則其急者必先裂苟有裂處則華雖廣闊
乃成淺狹之材矣。故曰以博為棧也。厚薄序
謂其華均也。華信無縮緩之偏也。雖敵不羸
謂華雖敵而線不壞也。

韋氏 人為鼻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十

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

〔註〕陶當作鞠謂鼓木也。左右端謂廣頭也。兩
端廣六寸而中央廣一尺則其腹穹然高
起也。穹者三之一謂中央穹隆者居鼓面三
分之一也。正直也。三正者穹上一直兩端又
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
先儒以此為晉鼓木知是否
〔疏〕上三正之三讀為參。正直
也。晉鼓大而短鼓金奏者。

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鼓
為鼻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倍句聲折

〔註〕大鼓曰鼓鼓長八尺鼓面徑四尺又中
圍加三之一所以鼓中事者

也。鼻鼓即鼓也。係直也。句曲也。聲折則中
高而兩頭下。所以鼓後事者也。鼻鼓中圍與
一鼓同獨以
整折為異耳。

凡冒鼓必以啟蟄之日。良鼓較如積環鼓大而
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
遠聞。

〔註〕冒蒙也。驚蟄日冒鼓者蓋蟄蟲聞雷聲之
動。鼓所取象也。積環言良鼓其華調急其
理累累如環之積也。鼓之聲隨其形之大
大小長短。故其義亦與鼻氏之鍾同也。

韋氏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十一

裘氏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
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
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
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
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註〕畫以分布五色績則會聚之而已。蓋由一
氣運而為陰陽陰陽用而為五行五行彰
而為五色。播五行於四時者陰陽之序。雜四
時於五色者陰陽之理。青屬木位乎東赤屬

先備謂也
山必黃律
非也按兩
雅釋山正
平期之意
至若山之
上平者而

火位乎南。白屬金。位乎西。黑屬水。位乎北。天
絕陽。其色玄。地純陰。其色黃。相火相北也。與
位乎東南。萬物遷於文明之地。故青與赤。白
文。坤位乎西南。萬物成於致役之時。故赤與
白。曰章。乾位乎西北。陰道主剛。而能斷。故白
與黑。曰黼。艮位乎東北。陰陽各正其辨。故黑
與青。曰黻。總陽也。綴之於裳。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
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

績之事。後素功。

註。土以黃為正色。其象地之方。天時變。謂畫
天者。隨四時之色而變也。火之色赤。而其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住。圖按畫火者。圖如半壁也。山以章者。天以
星辰為章。地以草木為章。故畫山必畫草木
也。龍水物也。畫水以龍。象其物也。鳥隼為旗
龜蛇為旐。熊虎為旂。鳥獸蛇皆畫之於旂者。
五行播於四時。形為五色。因其位。設其色。巧
者之能事也。後素功者。即績事後素之意也。
記曰。甘受和白。受采此之謂也。
疏。古人之象。無天地也。即虞書日月已下。不
言天地。此見射有之耳。子家駒云。季氏階於
天。按公羊傳云。昭公謂子家駒曰。季氏階於
公室久矣。吾欲殺之。何如。子家駒曰。天子階
天。諸侯階天子。彼云階天者。未知何事。要在
古人衣服之外。別加此天地之意。亦是階天

然必紫

鍾氏染羽以朱湛。沈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清
之。三入為纁。五入為緇。七入為緇。

註。鍾重也。染色欲其深重也。羽。所以飾旌旒
丹粟也。熾。炊也。淳。沃也。清。染也。凡染羽者。以
朱砂清丹粟。越三月而後熟。以次下湯沃其
羽。而又浸漬之。使其羽與染汁相入。而後可
染也。三染為纁。謂染朱黑色。五染赤汁及黑
色為純。七八染
汁為黑。為緇。

疏。羽之為物。或用以飾旂。如金羽。折羽之類
或用以飾車。如重翟。厭翟之類。必染成其
色。乃可用也。納雅曰。一染謂之纁。再染
謂之緇。三染謂之緇。故曰。三入為纁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七

筐人 闕

筐氏。凍絲。以沬。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

治絲而
燥之為
燥或作
燥

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凍
帛。以欄。為灰。渥渥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
屨。清其灰。而盞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盞之。而塗
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盞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
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註。沬水。以灰沖水也。漚。以灰水浸漬之也。漚
之七日。然後澆起。去地一尺。而暴之。故曰

日其其
四方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四其其大

未衰公放
玉人之所
造或與
之所無
或玉人之
所無是左
有遠文也

玉人其瑞
二管相為

七日去地尺暴之也暴諸日者以陽氣溫之也宿者井者以陰氣寒之也如是七晝夜過用此凍絲之法欄榨木也渥渥謂沃也澤器滑澤之器也履蛤殼灰也既以灰水沃其帛乃置諸滑澤之器又以蛤灰浸渥之而令帛白也益之謂於灰澄而出絲也揮之謂擺去其塵灰也塗之宿之謂更渥沃之也明日沃而盆之謂初更沃至夕益之又早沃至旦益亦七日如渥絲也此凍帛之法

疏云渥渥其帛之渥讀如節人渥管之渥按哀八年吳伐魯云初武城人有拘節人之渥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澁是其事也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古

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註玉人攻玉之工玉人為長鎮圭者取安鎮四方之義天子所守也公侯伯之圭皆曰命者以其出於王所命也桓取強植有立之義信取尊而不屈之義躬取卑而不倨之義公侯伯朝覲執焉居則守之不吉子男守後璧蒲璧者闕文也其制詳見大宗伯

天子執目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

註名玉曰目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以尊接卑小為貴也天子用全言裸器也

天子以

圭一器有能存者有將惟天子公用玉馬之上公之裸圭以龍飾其首故曰用龍何氏曰上公以玉為龍鼻又曰龍當作龍龍雜色也對全而言也盛也處曰瓚侯以玉飾瓚故曰用瓚王將伯以玉飾將故曰用將繼子男謂王之孤公之孤諸侯之適子木誓者疑有闕文不可強解

天子圭中必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

註必彈通謂以組約其中防夫墜也四圭四即之圭也與端同言有即以祀天旅上祭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圭

大圭王所指者典瑞王晉大圭杼殺也終葵推也為推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服之即所謂晉之也土圭測景之圭景日度日景也冬夏至則以度日景也土極度也土地者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也裸圭助奠之圭地有瓚如盤其柄謂圭祀宗廟則用之

琬圭九寸而縹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

註琬圭上下皆圓也縹者赤也諸侯有圭而上下稍圓也判半也規半以正則至首規以正也縹也諸侯有縹使者執此以

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殺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註) 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典瑞曰：璧羨以起度也。好，璧孔也。其徑三寸，則者一，而四寸，則其肉之圍凡九寸矣。以徑三寸，加圍九寸，則得十二寸。羨其一寸，以高度則盈三寸矣。圭璧詳見典瑞。圓曰璧，方曰琮。璧以象球，以錦諸侯享天子用之。殺圭，神如樂文也。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纆。天子以巡狩。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夫

齋祝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頒。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註) 平其曰璋。邊璋則又小於中璋矣。天子巡狩，其文飾備。次山川，則用中璋。其文飾稍殺。小山則用邊璋，但飾其邊而已。頭出者曰射。射，黃金勺者，言璋皆璋瑑，故有勺以成黃流。必黃金為之也。青金外者，以青金飾其外也。鼻，龍頭也。其高一寸也。衡為勺之徑。其廣四寸也。環，即指圭之纆。天子巡狩，所過有事於山川，視山川之三等，而用三璋以致禮也。宗，伯宗之屬。祝，大祝之屬。前馬，諸天子巡狩，

則宗祝以此前馬而致禮也。大璋亦如之。言諸侯之大璋亦如邊璋之長七寸，射四寸也。天子聘女，用殺圭。諸侯聘女，則用大璋也。瑑者，圭璋上起文也。圭璋則瑑而瑑瑑不瑑也。諸侯頒聘，則用之。衆來曰頒，特來曰聘。牙璋，刻為牙齒之象也。中璋，牙璋之小者，起軍治兵見典瑞。

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臬。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七

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瑑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註) 駟，組也。宗后，王后也。權，以組繫琮為稱。鎮，為內鎮，以見鎮圭之為外鎮也。宗后之守大琮，猶王之守鎮圭也。太子宗后皆組琮，以為權。后則五寸，而天子七寸者，蓋殺之辨也。祀地，旅瑑，詳見典瑞。瑑琮八寸者，所以別於神。故瑑瑑刻也。諸侯相為賓，則夫人有致餼之儀。故享夫人者，亦施報之禮也。案王案，所以盛棗臬也。十有二寸者，以玉飾案，其十二寸也。十有二列者，以棗臬陳於案，為十二列也。純九，九列也。夫人，天子之三夫人也。勞，勞答也。夫人，佐后治內政，故王勞賓客而

夫人亦以葉葉勞之陰陽相成之義
諸侯以純九勞大夫以純五則知所
列者勞二王之後也平主為璋其制
也其身仰即也素功無瑋飾也稍微
請賓客之所用也

疏云夫人是天子之三夫人時諸侯陪王
人不稱后是夫人之號不謂王與英楚同
號王周王后號亦不同吳楚之夫人也十二
列比聘禮醴醢夫碑百簋十以為列也素與
實于器乃加于案者此約聘禮也聘禮五介
入境張旃是侯伯之卿大夫聘者也而主國
夫人使下大夫勞賓以二竹篋方者蓋法間
今此竹篋方為之者此
或素與與黍稷蓋異也

周禮註疏

卷十七 大

柳人

雕人

柳人關
雕人關
磬人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

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
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註磬立秋之樂也郭璞曰形似犁瑯以玉石
為之上曲者為句下直者為倨句仰股也
倨即鼓也股在上廣而短鼓在下廣而長博
廣也為一九寸也為二一尺八寸也鼓當下
擊之處其長則二尺七寸也股博九寸三分
去一則鼓博六寸矣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為

鄭本郭本
俱作磬氏
按世本亦
無句作倨
大磬為之
倨

之厚者股與鼓同厚二寸矣已過也上下即
厚薄也摩鐃也大厚則聲石而摩其旁大薄
則聲播而
摩其端也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弗殺 矢參分一在前二在

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 矢七分

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 其一五分其

長而羽其一以其箭厚為之羽深

註鏃殺矢皆三分其矢之長以衡平之一
分在前二分在後以鏃在箭首差重也兵
矢謂枉矢擊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以五分
均之二分在前三分在後其鏃稍重故也弗
殺其前一分今趣鏃也羽其一者羽者六寸
也箭天幹也以箭之厚為羽之深量其力之
所受

庸禮註疏

卷十七

九

天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
差短故也參分其長而殺其一者箭長三尺
殺其前一尺今趣鏃也羽其一者羽者六寸
也箭天幹也以箭之厚為羽之深量其力之
所受

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
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
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銜十之重三浣

註試之於水以辨竹之陰陽陰沈而湯浮也
比者箭之兩傍也夫其左右而設其比故
輕重適均也設羽置羽于四角也參分其羽
而設其刃者謂羽有三分刃居一分也

大其陰陽
四等也本
無節也
水其陰陽
者大比
非兩傍
等矢比在
上下設羽
于四角也
節司也
比謂指也

言關而東
謂之矢注
淮之間謂
之鏃鏃矢
以參分二
字衍文也
弗矢當作
殺殺矢當
作弗鏃
寫之為也

陳明曰
用字如天
定教畢又
味義三句
味舞其辭
味畢又
奇後肆說

無所驚動也長寸圍寸等
漆即台氏殺矢之制見前

前弱則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

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抵其豐殺

之節也梳之以抵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筭欲生

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樂

註矢之箭強弱欲其適中若前弱則矢行而

強則矢行而起矣天之羽豐殺欲其適中若

羽多則矢重而行緩羽少則矢輕而行急矣

也梳者以指羽其於也以矢之端而知其

鴻殺之稱也此相矢之法也生無瑕也搏

體之圓也竹之圓既同則擇其重者用之竹

之重既同則擇其節之疏者用之節之疏既

同則擇其色之如桌者用之又欲其積級也

如是則其材美而矢善矣

陶人為甌實二甌厚半寸脣寸盆實二甌厚

半寸脣寸甌實二甌厚半寸脣寸七穿甌力實

五般厚半寸脣寸庾實二般厚半寸脣寸

註甌無底甌也六斗四升曰甌盆用之以盛

通火氣也甌雁屬用之以烹者受三十日

郭注般受一斗四升甌用之以烹者受三十

卷十七

三

曰般郭注般受一斗四升甌用之以盛
蓋上古世質民淳故其所用皆瓦器者也
甌者小甌雅初二升二升為豆豆四升四
升為豆四升為豆二升有半謂之庾庾本
有二法故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簋註云今文
簋為逾逾即庾也按昭二十六年申豐云粟
五千庾杜注云庾十六
斗以此知庾有二法也

旒人為篋實一般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

成般崇尺凡陶旒之事髣製薛暴不入市

器中脣豆中脣脣崇四尺方四寸脣同縣

註旒搏植之工盛秦段者謂之豆實四升

三豆則為一版也脣也也傷也如勳

周禮註疏 卷十七 三

之傷物也碎破裂也暴驟起也此皆器之不

任用者故不令其入市也脣猶今陶者之旋

製也凡為陶器者搏植而旋轉之器中脣言

其圓也中脣謂脣視以正豆之柄也方指其

柄也

註祭宗廟皆用木篋今此用瓦篋據祭天地

之外神尚質器用陶甌之類也註云豆實

四升晏子解按易損卦象云二簋可用享四

以簋進黍稷於神也初與二直其四與五承

上故用二簋四與五也吳為木五雜爻也維

宣惠注云內圓而外方者發益發蓋而言之
 牌說如車輕之程按下文牌崇四尺上下高
 四尺無邪曲轉其均之時實擬度此牌宜與
 牌相應其器則正也凡器高于此則均不能
 相勝存于此則火
 氣不交因取武吉

梓人為筍篋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瀛者羽
 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瀛者羽者
 鱗者以為筍篋外骨內骨却行及行連行軒行
 以脰鳴者以注 兕鳴者以旁鳴者以異鳴者以
 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雌塚

用禮律疏 卷十七 至

注 荀篋 篋之架也橫曰荀植曰篋脂牛羊
 骨以為精致美味也用篋羽鱗以為荀篋者
 也旁鳴者謂之異鳴者謂之胸鳴者謂之股鳴者
 謂之旁鳴者謂之異鳴者謂之胸鳴者謂之股鳴者
 謂之旁鳴者謂之異鳴者謂之胸鳴者謂之股鳴者
 謂之旁鳴者謂之異鳴者謂之胸鳴者謂之股鳴者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胸耀後大體短脰若是
 者謂之麋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
 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鍾宜

卷六十一本
 作六十一本

屈一本作

股鳴七月
 注 旁鳴者

若是者以為鍾簾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
 銳喙 決吻 數 目碩 豎 豆小體窳腹若是
 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
 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則於
 磬宜若是者謂之磬屬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
 簾鳴小首而長擗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
 為筍

注 出日 日突出也惟細貌大胃惟後謂前
 而後細也短脰項肥也由若也 喙鳥口啄
 也吻口也脰也項肥也由若也 喙鳥口啄

其視急而豆者其脰長小體窳腹謂身小而
 腹捕可以奔舉也擗圍也鴻備
 也為荀刻於鍾磬之荀上也

凡擗綱 援箠 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
 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砥必
 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
 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
 爾如委矣苟積爾而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
 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匪與毘同
 系也此

至

上古斗字
後人誤作
豆之豆
又以斗斛
之斗為
豆誤并下

此皆謂鐘簾之獸也。攫言其爪之決裂，網

其物之嗜而食，皆狀獸之猛勢也。深，猶藏也。

澄，作起也。麟之而，類之有警，荒處也。作其鱗

之而，則頰領之間，其勢起而直矣。如，是財勇

敢擊速之狀，與夫踴躍奮迅之力，蓋已默寓

夫制作之間，及其用之，非特其力足以任重

而且其斐然之鳴矣。非果鳴也，制作作乎造化

則物之無聲者，亦疑於有聲者矣。器，堅也。若

雕琢不精，則其狀頽然委伏，雖以飾器加之

如將廢墜然，縱施以采色，亦似不能鳴

者矣。結上文以形容工匠之巧拙如此。

周禮註疏

卷十七

音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解三升，獻以爵

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

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

不盡，梓師罪之。

註：勺，尊升也。勺，爵觚俱飲器也。豆，當作斗，聲

不盡，則其器不善，取梓人之長罪於梓人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

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

尋，穎云寸焉。

力猶等也。廣與高等，謂侯中以為的者也。

天子之侯，中廣丈八尺，三分其廣而鵠居

一分，則六尺矣。兩個，謂兩邊也。侯之制，上廣

而下狹，自棲鵠而上，以侯為三分，身居中，兩

個是兩邊，其大小皆同，自鵠而下，則其身與

上同，而兩邊惟得其半，蓋下狹也。綱，繫侯

於植者也。舌，兩個之直出者，上下皆出，舌一

尋，可繫也。連侯之繩，曰穎，穎圍一寸，定其

大小。

釋：兩個，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

下兩個半之，傳見故短也。玄，謂個，讀若齊人

禮記曰：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舌

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個七

丈二尺，下個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個夾身

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

個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個倍之耳，亦

為下個半，上個出也。或謂之舌者，取其出

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于人也。張

周禮註疏

卷十七

音

疏：玄，謂個，讀若齊人，指幹之幹，公羊傳桓公

朝齊，齊侯使公子彭生，揜於而殺之，是幹

為幹也。引卿射記者，欲見有中，有躬，有舌

三者，云下個五丈四尺者，其上兩個，各出丈

八尺，令此下個上出九尺，兩畔共減十八尺

故有五丈四尺云，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玄

鄭注春讀
為也作也
出也天子
將祭必奠

諸侯尊臣
射以作其
祭禮出其
合於禮樂
者與之事
鬼神也

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十寸為繒皆以二尺為一
此侯是九十弓侯中丈八尺則九幅布
長丈八尺九幅九尺幅有八尺為七丈二尺
添前為十六丈二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即
上下共為七丈二尺其上下各七丈二尺下
有五丈四尺添前總用布三十六丈也其七
十弓侯中一丈四尺其五十弓侯中一
丈皆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計之皆
可知也網以繫侯于楯二則在兩旁邪豎之
也必知邪豎之者下介半上介皆出古尋明
知兩相皆邪
向外豎之也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
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周禮註疏

卷十七

羊

註皮侯以皮飾侯大躬之侯也諸侯於春貢
士天子因人射而選士助祭擇其有中的
之功者而用之焉故曰春以功五采之侯謂
內以朱而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
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遠國屬者諸侯
朝會王張此侯以行賓射之禮所以象文德
故遠國屬也獸侯以自為質畫熊於中此燕
射之侯也王於休息燕安之時則張此侯以
射也朱氏曰獸侯畫為熊麋鹿豕虎豹之象
也天子張獸侯而用之燕射所以示為民除
害也故可以休
息而安燕焉

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
女汝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

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註祭侯將射而先祭侯也為以酒脯醢不用
牲也寧侯謂諸侯先有功德者能安寧其
國故今射者願如安寧之侯而毋得如不寧
之侯言當效有道之君而勿效無道之君也
侯之為物擇外蔽均有諸侯之象故假之以
為戒教諸侯之辭也不鳴於王所即謂不寧
侯也以其無道而遂疾之故抗射焉抗舉也
張也強飲強食禮頌之辭凡為寧侯則勉其
加進飲食以自順養也曾孫諸侯謂後世為
諸侯者詒多福於曾孫以世享之也因祭萬
意以戒諸
侯如此

周禮註疏

卷十七

羊

周禮註疏卷之十七終

周禮註疏目錄

卷十八

攻工記之職下

廬人

匠人

車人

弓人

右攻工之屬三十非官也特工人之號耳
工人各以所治而屬號舉其號而所治之
藝隨之闕其六者歲久而亡也不盡亡者

周禮註疏 卷十八 目

劉氏之力也

目錄 終

周禮註疏卷之十八

冬官考工記第三

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註) 廬，戈戟受矛之柄也。秘，亦柄也。酋之言就也。夷之言傷也。賈氏疏云：長為夷，短為酋。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

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註) 凡兵之長，至于三倍人身而止。人身長八尺，三其身，則用兵力之極矣。若過于三尋，則太長而不能用，且不止于不能用，又足以為人之害也。凡兵莫短于戈，莫贏者用之，故

攻國用短兵，莫長于矛戟。壯健者用之，故守國用長兵也。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打兵，擗

刺兵，搏，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校，刺

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

之。

註句兵戈戟屬彈棹也言欲引之使來故其柄不可圓如彈丸也刺兵矛屬刺棹也欲其中之使深故其柄不可弱如虫體也等人之言謂各柄曰桿桿者階階也桿曰桿也兵謂及無刃者同強謂上下同也察謂所察也細小而滑也按疾也重桓而勁也傳入者以之謂刺人附著而易入人可重密而使人也

疏戰兵者及長丈二而無刃可擊折人同強謂上下同者本末及中央皆同堅勁也核讀為絞而婉之絞按昭元年說之會叔孫穆子見楚公子圍曰美矣君也及退會子羽謂于皮曰叔孫絞而婉是取切疾之義也句兵堅者在後以句兵向後牽之故堅者在後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二

刺兵堅者在前以向前推之故堅者在前也見句兵手執處欲得細則手執之半也刺兵執處欲得粗而動則手定也

凡為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會參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

註被把中也圍之圍之也及長丈有二尺五分取一以為把處而圍之也晉柄謂也

一曰晉與
持同謂持
所持也

必正于
卷十八
聖者

得被圍五分之四首及下也又得晉圍五分之四會牙長有四尺三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為上稍長下稍短也刺圍刺刃之圍也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眠其娟也灸諸墻以眠其槎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眠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註置榘也灸謂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也則反覆是其輕重得所也六建謂五兵與人也不會牙之前會牙建于戟之前戟建于及之前及建于及與人之前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三

疏此經有三事置而搖之謂豎之于地上以手搖之以視其娟娟然均否灸諸墻謂柱之兩墻觀其體之強弱均否灸諸墻謂柱置于膝止以一手執一頭搖之以視其堅動也否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禁以縣眠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註建國即前經所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者也水地以縣者先于四角以繩垂之而取其端然後注水于地而取其平也禁謂丈八尺之木以為表也水地而得其平則可

以量日景矣故樹臬于中以辨正之也... 景將以正四方也... 至西之長而中屈之以量南北則南北亦可... 朝以極星正其夕則天地之中可得矣... 疏平乃始營造城郭也... 柱于柱四畔縣繩以正柱柱正然後去柱遠... 然後平高天下地乃平也... 春又云讀為我爾雅曰在墻者謂之棧在地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四

者謂之臬尚書康誥云汝陳時臬事臬法也... 天文志云夏至立八尺之表通封驗亦云... 表也必八尺者考靈耀曰從上向下八萬里... 故以八尺為法也神即引也向下引而縣之... 也日中景最短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尺有五... 寸以其在上臨下也極星爾雅云北極天下... 取正焉謂之北辰極中也以居天之中也...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

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 始作而立之謂之建周圍而治之謂之營... 方九里者上公之國其地方九里也旁三... 門謂一方三門總十二門也國中城內也... 緯謂涂也軌轍迹也言經緯之可容九車也

左祖右社前朝後市謂王宮在城之中也朝... 市一夫者朝者官吏所會中者商旅所聚必... 一夫百畝之地... 後足以容之也... 疏命云上宮九命國家宮室車旗命服... 子男五里文王有聲之詩云天子十二里下... 文有裏設此九里通異代也一方三門四方... 總十二門以通十二子甲乙丙丁之屬十日... 為母于丑寅卯等十二辰為子故王城而各... 三門以通十二子也九經九緯者南北之道... 為經東西之道為緯三門各有三塗男子路... 右女子路中經之涂祖宗廟而僧鄉也祭義... 市王宮當左桓二年取部大隸納于大廟何... 詩云周尚左桓二年取部大隸納于大廟何... 亦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左宗廟尚尊

周禮註疏

卷十八

五

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 四三九階四旁兩夾窻白盛門堂三之二... 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 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 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註此言明堂之制也三代之名不同其實則... 一世室謂宗廟也修二七謂南北之深十

四步也蓋以四分修之一則其廣十七步有半矣堂上有五室以象五行東北木室東南火室西南金室西北水室其深皆三步其廣皆益以四尺也中央土室其深四步其廣益以三尺也三階四步以深言四尺三尺以廣言也九階一室四面皆有階南面三階東西北各有階其為九也門旁室之四旁各有戶每戶火以兩窻其為八也自盛以廢灰墜其牆壁取其潔也門室門側之室也其深廣比正堂有三分之二門室之側有兩室其深廣比正堂有三分之一重屋謂五室正堂若大殿也修七尋深五丈八尺也崇高也陛高三尺也阿四柱也四方屋棟皆為重屋故號曰重屋也明堂者明正教之堂也周人則度以筵每筵長九尺東西之廣有八丈一尺南北之深有六丈三尺五室亦象五行之意矣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六

疏室與堂其文備于周而畧于夏殷夏之世凡室三筵與夏制異也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于中聽朔與明諸侯之尊卑得陽氣明朗也周度以筵對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是五者相改也九尺三尺一尺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故云相參之數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五穀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也夏舉宗廟則五穀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殷舉五穀則宗廟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周舉明堂則宗廟五穀亦與明堂同制也若五穀與明堂同則南北七筵惟有三尺三寸二室居六筵南北共有一筵一而惟有四尺半所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何得容之也同制者通制法設五穀亦制同而大可知也

其公考疏
律曰室中
坐而進九
用筵者中
合陰之氣
無九無筵
故用手之
尋也在野
論里數故
用步塗有
三道車從
中央故用
車之軌

室中度以九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除度以軌廟門容大扁七個闔巾容小扁參個路門不容乘車之蓋個應門二徹參個

註室中謂四壁之內度量也總言量地之濶也五尺曰几六尺曰步七尺曰軌八尺曰扉之扁長三尺每扁為一個七個則二丈一尺廟門之廣可容之廟中之門謂之闔門小扁之扁長三尺每扁為一個七個則二丈一尺門謂之路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個則三丈三尺也言不容者是兩門迺容之則此門半之謂丈六尺五寸耳正門曰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個則二丈四尺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七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為九分九卿治之

註內路寢之內也外路門之外也九嬪贊三夫人以佐后而治內政故令居一室九卿贊三公以佐天子而治外政故其入朝也亦合居一室也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治者分治之也

疏九卿之九室在門外正朝之左右為之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卿者九嬪職也按內室與九卿九室相對而言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則九嬪九室亦是治事之處故與六宮不同夏商周三祗與六卿為九卿九分其

方丈曰溝
三堵曰雉

國分國之職與他城三孤佐三公論道去卿
治六官之屬天地四時正職六卿治之是三
公與六卿
為九也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闕之制七雉城闕之制
九雉徑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
以為都城之制宮闕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環
涂以為諸侯經涂野涂以為都經涂

阿城也城上之堞曰雉三都為雉則長三
丈高一丈也門阿五雉則長十五丈高五
丈矣闕有地宮闕高千門故七雉也城闕較
宮闕更高矣闕中曰經涂遠城曰環涂郭外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入

曰野涂所經者有多寡故所容有差別也都
城王千弟所封之邑也其城之制一如門阿
無過五雉也諸侯畿內之諸侯也以王國之
環涂為諸侯之經涂則七軌而已野涂為經
涂則五軌而已此先王封建之制所以示尊
卑隆殺之分而強本弱末之意亦寓于此

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
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

之遂

溝洫所以通利田間之水也耜耒耜之
金即今之犁也伐發也古有耜一金兩人
併發則有一尺矣畎通水之小圳也田一夫
之所佃也一夫之田百步其間有遂以通水

田首之通水者倍于畎則
廣深各二尺而各曰遂矣

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
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
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
名

此畿內采地之制也九夫之田號為一井
井方一里方溝以通水則倍于遂焉方十
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
一里沿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
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沿澮澮川水
所澮也各載其名者謂別其水之所從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九

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
必有涂焉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注不理

孫遜謂之不行稍消溝三十里而廣倍

兩山間之平地象水所注故會而為川大
川上可通人行故有道路地防地脈也造
溝必順地勢若逆其脈理則水不行矣不理
孫亦謂不順理也稍消水激傷之溝而非墾
開所成者也故三十里之
遠而未之廣必倍于首矣

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五欲為淵則句于矩凡溝
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激之善防者

邪明記曰
稍消句宜
有誤字

水淫之

註 莫請作亭。積水不流者，若欲行之，必委蛇

可以泔激也。為澗句于知者，大曲則流轉而

其下或澗矣。澗以導水，因其曲而直，則水非壅

防以障水，因其高下，則堤非厚。澗澗也。淫

讀作廣。謂水於澗上而留著，則助之為厚也。

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大防外網，凡

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里為式，然後可以

傳衆力。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里一

註 崇，高也。方，猶等也。廣與高等，則堅厚而難

壞也。網者，薄其上也。大防外網者，又薄其

上，厚其下，而使水不能潰也。溝防為溝，為防

也。深之以為準，式，程人功也。里，方里而井也。

一井之地，先為之式，則百夫千夫之地，皆可

推而衆力附集之矣。約，縮也。汲，引也。大汲，其

版，謂築防牆者，以繩約版而大引之。

則版曲，以土築之，則不堅，故無曲也。

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窳，倉城，逆牆六分，堂

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註 以葺覆屋曰葺。三分四分，謂各分其修，以

詩云其繩

以載又云
約之格格
稼之雲雲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十

者防塞寒也。牆厚二尺，欲其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一宜有半謂之楬。竹

楬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註 頭髮皓白曰宜。半矩者，尺三尺三分寸之

一，如人頭之長也。楬，劉斤柄也。長二尺，柯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

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于

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

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偃

何磬折，謂之中地。

註 耒之體曲，故亦車人為之。耒，耒下前曲，接

也。此處名耒，而即庇也。中直者，耒之制上下

皆微曲，而中間則直也。句，曲也。手所執處，謂

之上句，自耒下之庇緣其外而上，至于耒首

相中應也。耕者以田器為步，故野度以步。蓋

人步有大小，恐其不平，以六尺之耒，代步以

量也。若兼耒，則稍長，故每量時，脫去耒而

用之，利推謂所入者深也。利發謂所起者順

也。直處為偃，曲處為句。磬折，其弦琴處也。句

直，各得其中，則宜于地矣。故曰中地也。二耒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十一

庇尺一丈
中直三尺
三寸上句
二尺二寸
外之六尺
六寸明矣

自內觀之
其勢如弓
以繩張之
其直如弦
其長六尺
六寸與入
之步大約
相當也

氏曰中地之未形之曲直如磬之折中讀作平聲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

三

註柯斧柄也造車必以斧因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短之度也轂長半柯謂大車轂徑尺五寸者是也其圍一柯有半謂四尺五寸也渠車輻也仰牙也三柯九尺也三其三柯則二丈七尺也此言大車之制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圭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及輶行山者及輶及輶則易及輶則完

註車行澤間沮洳之地則其轂宜短短則無傾側之患車行山中險阻之地則其轂宜長長則無恍惚之憂輶牙以為輪之固抱者也輶亦示其地之所宜澤多泥滑及輶其木使滑者在外則泥不能黏其行易矣山多砂石及輶其木使表裏相依則摩不能覘其車矣

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

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崇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大車崇三柯輶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

註輪崇謂輪徑也高九尺六分而取一則牙圍尺五寸矣柏車山車也三尺為一柯其取一則牙圍尺有八寸也輪崇六尺五分也崇三柯者繼柏車輪崇而言之也輶謂輪輻也其潤一寸蓋輪之外四面一寸則安也牝服車枝也亦有者又也一柯長六尺又三分柯之二則長共八尺矣羊車善車若後人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圭

凡為輶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高長六尺

註三其輪崇車輪雖不同隨其高下以為輶之以鈎車箱也徹車軌也一牛所駕故廣僅六尺也高輶端壓牛領者其長亦止六尺也皆六尺則不與四馬車同矣陳氏曰大車以牛車也牛車大則柏車中羊車小矣大車以行澤柏車以行山羊車以行宮中大車兩轅故車人言凡為輶三其輪崇徹廣六尺高長六尺徹廣六尺則與四馬車八尺之徹不同高長六尺則與六尺六寸之衡不同是兩轅

木瓜其漆
似漆其如
小瓜其如
大子如

之車一牛在轅內故謂短而微使一轅之
兩服在轅外故謂長而微廣也。大車較長
五寸。圍四尺五寸。輪長四尺五寸。深圍二尺
七尺。輪崇九尺。牙圍尺五寸。綆一寸。較二尺
七尺。拍車較長三尺。圍二尺。輪長三尺。深圍
一丈八尺。大車輪高較長。拍車輪平。較短。輪
高較長而較短。小輪平。較短而較長。大以其
行山行澤不同故也。大車此服八尺。羊車七
尺。拍車六尺。拍車較短而較長。羊車較長
而較短。牙小者以其行山與宮中不同故也。
與人之較車人謂之批服。與人之衡車人謂
之高。與人之為車起度于與廣車人之為車
起度于柯長。與人之車其箱廣而不方。車人
則其制之其可知矣。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古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
之。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
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
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六材即下所云也。取之以時者。謂取幹以
冬。角以秋。絲漆以下也。和調適而用之也。
深者。筋以束之。其中必深也。和者。合而
不解也。受霜露者。謂經歷而不液也。

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楸次之。檉次之。橘次
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取幹。欲赤黑而

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
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蓄栗。不弛則
弓不發。

註。仰扣也。膠桑。山桑也。陽。猶清也。鄉心。謂
不近皮也。木之類。近根者。以遠根為
善。折鋸也。射遠者。用執射。形也。木
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為弓。射深者。用直。謂
直木可厚。厚則力多也。居幹。猶處幹也。蓄栗。
不弛。謂以鋸。折而不邪。行絕理也。不發言。
自而起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圭

凡相角。秋稠者厚。春稠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
老牛之角。絳而昔。疾疾險中。疥牛之角。無
澤。角欲精白而豐末。夫角之本。感于割。而休
于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
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
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于割。而
不休于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
柔之徵也。

註。網。殺也。直而澤。殺直而滋澤也。絳。而青。殺
殺而雜也。除中。謂傷其中也。青。白也。之。

郭明龍曰
似濁而有
巧思

延墟以為
台盧黏土
也

善也。豐末質之厚也。賦于劍。謂近。勝者。休。也。就謂色白也。而本。白。之。驗。也。畏。謂。氣。也。一。曰。畏。當。作。畏。豐。末。者。柔。之。氣。謂。劍。氣。煦。及。之。則。角。之。末。豐。大。故。柔。而。不。脆。也。
疏 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信。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鄆。秦。人。過。折。隈。杜。子。春。云。當。為。威。威。謂。弓。淵。角。之。中。火。與。淵。相。當。

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註 三色者。本白。中青。而木。豐也。牛戴牛。者。謂。所。戴。之。角。又。有。一。牛。之。直。也。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終而

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去

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

註 朱色。純赤也。昔。文之交。錯也。深瑕而澤。言。表。裏。有。文。而。其。色。潤。澤。也。終。而。搏。廉。言。文。理。縝。密。又。搏。圓。而。廉。利。也。餌。其。色。如。餌。也。昵。鄭。氏。以。為。墟。蓋。墟。亦。黏。也。墟。雖。可。以。黏。然。不。可。以。久。豈。能。以。此。方。六。膠。之。用。也。

疏 昵者。膠善。反。故。書。昵。杜。子。春。云。讀。為。不。義。不。昵。之。昵。或。為。黏。之。黏。也。按。隱。元。年。鄭。大。叔。段。為。不。義。莊。公。曰。不。義。不。昵。厚。將。崩。彼。不。昵。為。不。親。見。則。昵。為。親。近。不。相。捨。離。也。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馴。以為弓。則豈異于其獸筋。

欲敵之敵。

註 相筋。以。條。直。滋。潤。為。上。筋。之。小。者。貴。乎。成。條。而。長。筋。之。大。者。貴。乎。成。束。而。潤。既。如。此。度。其。為。獸。性。必。馴。疾。以。之。為。弓。又。豈。異。于。獸。哉。敵。之。敵。謂。謂。之。當。熟。也。

漆欲訓。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註 訓。猶。清。也。今。人。觀。漆。之。法。云。良。漆。如。鏡。沈。如。在。水。中。之。色。也。

疏 沈者。據。乾。燥。時。色。還。如。在。水。凍。之。色。全。者。無。瑕。病。凡。幹。角。膠。筋。漆。絲。六。材。皆。冷。善。而。後。為。善。也。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夏治筋。秋合三材。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去

奠。定。體。冰。析。澇。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

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澇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註 弓。有。六。材。治。之。各。有。其。時。也。幹。欲。堅。而。正。故。于。冬。角。欲。和。而。溫。故。于。春。筋。欲。散。而。解。故。于。夏。三。材。膠。漆。也。欲。其。成。就。而。充。實。故。于。秋。奠。定。也。寒。則。膠。膠。之。藥。中。以。定。往。來。之。體。也。澇。漆。之。澇。也。析。之。于。冬。至。之。時。雖。其。乾。稍。遲。而。漆。愈。老。則。堅。固。也。易。也。合。也。不。煩。理。不。亂。也。秋。合。三。材。其。質。不。相。離。也。以。同。環。審。定。不。復。有。所。變。動。也。一。年。之。事。者。被。弦。于。春。候。一。替。而。後。用。其。精。如。此。

折一木作
祭幹上釋
也幹難用
軟

幹上釋之
欲其調適
也釋其貼
也

弓木曰備
又謂之孤

折幹必倫折角無邪斷目必茶舒斷目不茶則
及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
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絲憚恒絲此作故角
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帑則木堅薄其帑則需

註倫順其理也無邪欲其適正也斷目必茶
舒筋難與幹為力反為節目所摩而受病矣
憚絕起也節目剛強而筋柔弱以剛摩柔則
筋有憚絕之患常始于此三以火炙而欲其
柔也再以火揉幹欲其堅也帑弓中角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木

幹上所視木裏厚則剛故
未堅釋薄則柔故力軟

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侷
斷擊必中膠之必均斷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
其大修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于內而摩其角
夫角之所絲挫恒絲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
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
恒角而達譬如終紕非弓之利也

註厚猶多也節猶適也不皆約謂纏之縱不
相次也疏數必侷言約之隨其宜也擊言

以骨為之
中央曰折
折也骨
折之謂曰
淵淵宛也
言死曲也

致力以修治也中亦均也而代受病謂內
不治病自外發也角之所絲挫謂幹不均則
角就折也居角謂當弓之要也長短各稱其
量短者居箭也恒角而短之謂竟也竟角而
短不及兩端則撓其弓而執必逆矣校疾也
言放之又不疾也恒角而達謂幹長于淵也
譬如終紕謂經之引
執也豈弓之利哉

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于挺臂中有柎焉故
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紕非弓之利

註菱解弓限與弓箭用骨接處也變謂異也
助弓為力故發矢亦疾也挺直也柎側骨也
如終紕即前之譬如終紕也

周禮註疏 卷十八 木

疏交玄謂菱讀如齊人名手足為菱之類
司農云讀為激發之激校讀為校而疏之
絞按昭元年左氏傳統之會楚公子圍設服
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哉君哉退會子
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是也剽疾也謂為
潮漂絮之漂恒角而達三句重明達角之不
利

橋幹欲孰于火而無羸橋角欲孰于火而無燂
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需膠欲孰而水火
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

註羸過也幹過熱則脆矣燂爛也角過熱則
燥失筋以緩治之則力無損故欲盡而不

傷其力也。膠以和劑之，則氣相入，故欲熟而水火相得也。如是則剛柔得中，即在燥溼而弓之體，不動也。

疏 此經明料理幹筋膠四者，得所不得所之事，不言漆絲者，用力少，故不言也。

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于外，必動于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蔽，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與爲柎而發，必動于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弓

註 因角幹之溼以矯揉之，則用火不熟矣。故善者雖在外而內之動也必矣。安得爲良也。峻謂簫也，柎側骨也，弓之曲處謂之畏，人所握處謂之蔽，宛曲也，謂引之也。無已應者，言有此四善引之不止，常應弦而不罷與也。末猶簫也，與猶動也，發也，弓柎卑而簫應弦，則柎將動也，綱接中也，羽讀爲尾，尾緩也。接中動則緩，緩則簫應弦而角幹將發也。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爲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參均。

均者參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倅，膠三銜，絲三邸，漆三蚘，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註 凡爲弓者，六材之中，幹角爲亟用也，弓以維體防之者，內之十繫中以定其體也，引之中參謂弦居一尺，引之入二尺也。朱氏曰：維體防之弓，往來之體防其深淺之失，引之中參，引弓與三尺之矢相中也。維角定之謂筋，所以支撐其弓也。負弦倅戾也，若負弦則不能如環矣，引之如環則體均而無難易也。釋之無失體如環則地而體正也。參均，角幹筋皆善也，用幹勝一石，加角勝二石，被筋勝三石。

周禮註疏 卷十八 弓

石三者皆平曰參，均有參當作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角筋幹三者之力又均乎也。如是則謂之九和，角與幹權，亦角不勝幹之意，權平也，倅等也，銜相稱也，邸相敵也，對有所受也，一云銜，銜也，對量名銜，邸對蓋亦言其輕重之則耳，有餘不足言其和之善否也。
疏 知弓力三石者當從其弦以繩緩慢之者，別以一條繩繫兩簫，乃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物，張二尺三石，張三尺則與前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九和之弓，至不足云者，此說上九和之弓，輕重相參不可妄爲加減之事，銜緩也，有餘不足言工之遲速巧拙之殊也。
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

規

四弓成規不同者蓋材長則

疏此據所弓形不張而言下文及司弓矢

此天子弓合九成規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

當此諸侯弓合七成規夾弓夾弓往來體多來

盡此別云士合三成規則六弓之外獎惡之

弓按大射與鄉射大夫上同射五十步侯又

同用夾夾無士用合三成規之弓者于此言

之者六弓通獎弓有四等故獎弓暫記士而

言其實士不用合三成規之弓也材長則句

少據王弧及唐

大已上而言也

周禮註疏 卷十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

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

下制下士服之

註此言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也天子

而別上士中士下士之弓分

為三等以弓之長短而言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宜

緩以茶舒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牛骨

植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

危矢

此言用弓者又因人之情性也豈肉言人

肥也肥而短者其性寬以舒是則危弓

為宜危弓者發之刺疾也骨直以立言人實

而長者忿執以奔言人性剛而強者如是則

安弓為宜安弓

首發之安徐也

疏此經以下說君之躬與志慮弓之所宜危

者而言是危矢據相矢安矢據殺矢也玄云

損藏濟不足者言豐肉寬緩是不足則危弓

濟之危弓為贏則以安矢損之骨直忿執是

贏則安弓損之安弓是不足則以危矢濟之

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也且不深

周禮註疏 卷十

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也

註人與弓矢俱緩則矢行不疾而其中亦不

善中也故為弓有必在

損其贏以濟不足而已

疏上文以安危損益言于射事為可此三安

而無損益故不可危疾也愿怒也三疾不

能怒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去者危弓危矢

謂夾夾相矢之等皆射遠兼人且危躁故

行長過

去也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庾庾之屬利射侯與弋

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

愿中者愿

刊有往

弛放來開

張望往

來之欲往

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註時其曲是夾夾之弓也其弓必勁故可射

侯與也弛時曲張時弦長是三弦之屬也其

弓必緩可射華與質而已華甲也質甲也張

弛之時其曲直體相似足

剛柔得中而其中必深也

釋往體多云者射遠者用勢夾夾之弓合五

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深大夫士射侯矢落

不獲大繳射也往體寡云者射深者用直此

又直焉干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

亦然革謂于盾實謂于根天子射侯亦用此

弓大射曰中薛綳謂之網復若則薛獲其

餘則吉往體來體云者射深用直也

周禮註疏 卷七

而成規太弓亦然春秋傳

曰盜竊寶玉大弓是也

疏六弓兩兩相存下文王弓不言弧弓唐弓

之屬者夾與雖並言以夾與其類非一也射

遠用執謂審曲而執夾與反張多隨曲執向

外弱則射遠不能深近亦不深故射近侯

用之鄭云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薄則

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深大夫士射侯矢落

材弱縱射近亦不深故近侯矢但不落也

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者以大夫士矢落

揚觸柵復君則釋獲象則否大夫士矢落

不獲故不得用是唐大之也云云繳射者

按司弓矢職云夾弓與弓以授射行侯鳥獸

者并侯鳥獸則射侯與也也按彼註近射鳥

弱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侯者用唐大

矣如是君用王弧射大侯大夫用唐大射

侯士用夾射射侯若然此大夫與士同

夾射射侯者據天子之臣多則三公王

為諸侯者射熊侯射麋侯射兔侯射

然射七十步侯用唐大其遠中侯亦不落

言王弓之屬則之屬中孤弓及王孤之鞞

也云利射革與質此即司弓矢職云王弓

弓以授射甲革與質此亦一也云天子射

亦用此弓不言者舉射革與質有上文弱

射近可參故不言也大射曰中雖維網

揚觸柵復中謂

射與左右舌一

而繫于柱綱謂

繩各繫于其柱

等謂之為綱揚解

註云揚觸柵謂中物揚而觸侯

周禮註疏 卷七

矢至侯不有而還復復反也如此

釋獲其餘則否不得獲惟中侯

也唐弓之屬云

之屬也按司弓

者使者勞者此

有彼事可知言

者則王弧之弓亦

合七成規則王弧之弓射深可知

大和無灑其次筋角皆有灑而深其次有灑

疏其次角無灑合灑若昔手文角環灑牛筋

灑虞筋斥尺蠖灑和弓蛟摩

註大和即九和也六材俱善故無漆也深

灑在中央而兩邊無也疏謂兩邊有漆

疏而不皆有也。所無，謂隈裏無也。合，謂合漆。謂弓表裏合漆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也。謂漆如麻子文也。斥，躡曲也。和，猶調也。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大射禮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上再。此一此即所謂拂摩也。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

詳祭曰覆極。謂之句弓弓。獨未善，可以。而筋亦善，故疾而。

角獨善而筋幹未善。口也。角善幹又善，而筋之疾弓，非待角，必深故。

考工記三十一。之為用甚大古。其言之前如此。

周禮註疏卷之十八 終

周禮注疏合解十八卷 兩淮馬裕家藏本
明張采撰采字受先太倉人崇禎戊辰進士官臨川縣知縣福王時為禮部員外郎明史文苑傳附見張溥傳中采與溥為復社領袖在當日聲望動天下然此書疎淺特甚豈亦託名耶

讀周禮略記六卷

〔明〕朱朝瑛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鈔七經略記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讀周禮略

記六卷》提要

讀周禮畧記

天官家宰第一

朱朝瑛龍原流畧記

惟王達國 至佐王均邦國

建國黃王國與侯國而言辨方者辨九州之方以知其藪澤之利設畜之宜而萬民有所養矣正位者正九服邦國之位使內外相制大小相維而萬民有所安矣體國者為宮門城內朝外朝之制以嚴君臣之等通上下之情而萬民有所瞻仰矣經野者為井邑紅甸溝洫川澮之制以勸土物之愛保厥心之臧而萬民有所服習矣設官分職為之統率而各盡其治之之法民豈復有所違異哉其所以為民極者如此六官皆同此叙明無一官不為民而設無一職不為民而分也書周官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王制曰司空度地居民典事任力則是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者乃司空之事而以之冠六官者經緯草昧與治安之世不同治安之世民居已定司空所職者特地利而已即小有建設亦有所因也經緯草昧必以度地居民為首務唐虞之時以司空總百揆誠重之也此書作于治安故以司空居六官之末而必推原其始各官皆冠以司空之事使後之人知勦業之艱難與民事之不可緩也

王者稱天王其臣亦稱天官蓋所以辨上下才然而無嫌也惟天至尊亦至廣大九事無非天事允民無非天民則九官無非天官也故典曰天敘禮曰天秩服曰天命刑曰天討又曰天工人代又曰顯俊尊帝是六官之職無往非天而獨以天官命家宰非以虛名寵之將以大任責之也下此者亦不離乎天以為官名特與家宰協德而共濟也葉氏曰周官三公不備常以六卿兼公孤則六卿之職不徒率屬羣民而變理陰陽實亮天地之事皆預焉加之以天地四時之號是以公孤之責重於卿也此言得其要已後世若陳平丙吉粗識此意而不能踐其言亦奚足取也且錢穀刑獄生民係命群闕死傷亦干天和豈遂不關陰陽事耶一則委之不知一則置而不問何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 至徒百有二十人

御氏曰此大宰一職之綱下繫職事皆其目也吳氏及是書
錯亂欲以此棄之夫無綱何以張目今引綱貫分目屬網庶
便檢省後倣此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至以生萬民

書周官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冢宰之職兼掌六典
亦兼重已苟非其人適足為亂是言雖不言冢宰為何如人
然所為冢宰者非自稱遂而與之則自國學而身之者也其
未分而糾考以德行道藝既任而計以善善廉能廉故廉正
廉法廉辨者可謂密矣而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未嘗墜於上
關則在止而得之廷推在下而採之輿論又可知也豈有匪
人得以冒濫其間者哉上下內外無不攬攬可以見其大用
煩冗瑣屑無不謹飭可以見其小心故其所以致君者不在
乎諫諍而在乎得人以引綱其所以自靖者不在乎功業而在
在乎防微以盡敬也

以八法治官府至以辨邦治

官常謂尊卑上下之常分即小宰之六叙是也從來解者多
與官職官成相混未免冗複之歎且小宰六屬六職之類皆
承大宰而詳之六叙獨無所承殊覺無謂職官治者因其一
定之叙以叙之無所變易于其間也法禮法也觀小宰之職
以法掌七事可見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至以取其衆

八則之治止言都鄙不及邦國者邦國之九法自掌于司馬
也以大宰治都鄙以司馬正邦國者近則易治故治以考功
之法而足矣遠則恐有非常非藉武備不足以鎮之也貢氏
曰都鄙以計王子弟公卿大夫若無法以取之而聽其自治
則不出于一若一繩束之又恐其不得以有為故八則以
取要便無過則而已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至以取其過

八柄之目當與內史之八柄同誅即殺也予奪置廢生殺
皆相對為義生者赦宥之福若與以更生之福也過當作禍

鄭以過為小過誅為責讓與內史不合蓋刑殺之柄內史得
與焉而大宰之掌官刑以糾邦治者反不得與耶葉氏曰既
以八法治官府胡又以八柄馭羣臣蓋八法以治官者治之
經也八柄以馭臣者治之猶也經者大臣守之而權者必以
詔王則是人主所獨操而非臣下所得專人情所可親也太
宰既以詔王矣而春官內史又以此詔是道接大臣詔之
于外而法守近臣詔之于內主上豈得以攬權而自肆臣下
豈得以竊權而行其私乎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至八曰禮賓

八統有慶賞而無刑威與馭羣臣者不同臣貴而民賤也昔
者非太宰詔王不足以威之賤者則凡官府皆得以威治故
太宰詔王惟御之以寬而已下言以官威待萬民之治是即
官府所以聽民者勸懲皆兼有之若八統之取則道德齊禮
之事也即御飲鄉飲射所歌鹿鳴所奏而陟諸詩無非親親
敬故八者之義所以風示其民者抑何仁厚其他亦可推已
以九職任萬民至轉移執事

咸王之世必使天下無一失業之民故各因其所使而任之
此亦治象之一法所以令于民者如此非必有所任于此九
者也惟三農虞衡商賈則有賦耳地官閭師乃因九職而有
九貢此特國中及四郊之民非農賈之畿內也載師言郊以
內之賦輕郊以外之賦重蓋郊以內有貢故輕其賦郊以外
無貢故重其賦也郊內有貢郊外無之者近則易輸不嫌煩
重猶之高貢賦納總也葉氏曰成周歲時天下之田皆井民
皆授田為農可也今有九職之任何與考之載師曰場圃曰
賈田曰牧此即園圃商賈數牧者而皆有田以此推之凡虞
衡百工之類皆授田之民而兼此職也至如墻婦則授田者
之室家也臣妾則民則不可受田于官者耳

以九賦斂財賄至幣餘之賦

賦者即孟子所云布縻粟米力役三者是已粟米之征若後
世之田租布縻之征若後世之戶調力役之征若後世之夫
庸力役惟公向三日而布縻之征約與粟米相值故載師云
旬稍縣都無過十二策布縻而古之也邦中四郊不及十二

以貢物相藩也四郊之外非布繆之解多以泉准之謂泉
為布蓋以此與鄭司農以此賦為泉穀者近之康成以為口
率出泉乃漢法非周制也遂師所云徵財征者與作役事並
言則非口賦可知康成引此為証誤矣關市之戶調即屋稅
是已幣餘即職幣所徵之餘財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至好用之式

九式不言軍旅田役蓋即所云芻秣之式是也故太府之職
云四郊之賦以待稍林四郊之內為六鄉有事則卒徒所從
出故即以其賦待之稍者稍食即廩人所治師役之糧食也
林者即委人所供軍旅之薪芻也此言芻秣蓋誤文當以太
府之文為正武云糧食人自為備不領于天子之經費則廩
人所治何焉者要之軍旅四後國之大事自應有式不止于
稍秣而已其事蓋掌于司馬故太宰之職不詳而司馬又多
欲文于是兵車之賦不可攷矣其畧見于小司徒注所引司
馬法又與漢志所引不同學者多疑之而未詳也詳見小
司徒篇何氏庭秀曰好用如春秋傳好以大臣大屬寶子也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至九曰物貢

為貢任土非土所出不以貢此九貢之制不詳何物不辨何
地即職方畧舉地利又不言所貢似太簡畧或云任土作貢
職在司空今已亡故不可攷也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至藪以富得民

牧長主吏藪是善政之得民也師儒宗友是善教之得民也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深善教不如善政之得民速相濟而
不可偏廢此九兩之法所以立也藪謂廣澤野必有閒田
力能與之者民必悅而從之故曰以藪得民呂氏曰公劉詩
云君之宗之古者建國立宗其事蓋相須如此春秋之末晉
執蠻子以昇楚楚司馬致邑五宗焉以誘其遺民蓋傳以歸
當典刑廢壞垂蓋之時暫為詐誘之術猶必立宗前此之世
愈可知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至以禮待賓客之治

正月何氏以為建寅之月是也正歲謂冬至一歲之始故曰
正歲凌人云正歲十有二月令新冰謂自冬至以至十有二
月終也正月立春故曰始和武王華商改時與月周公制禮
欲從夏時而未及行再詳見春秋畧記官成乃治官之一法
獨提而出之以七法皆正官府之事不及于民其及民者惟
官成也前云以八統馭萬民此不言八統而言官成者八統
乃王之所以示民非太宰所以治民也禮賓特八統之一則
提而出之者其七事皆不越乎建牧立監之類已在典則與
法中故不必更舉之也太宰之治不汲于治人而曰待之
所謂待之者與宰夫太府諸職所待者不同彼所待者待
事而已此云待治則有從容涵育之義存焉所謂正身以正
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者是也此可以見
大臣之為治者蓋有道焉凡名法之餘積非徒任名法而已
也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至贊贈玉舍玉

五帝主五氣為天之分司乃先吉祀五帝而曰大神示亦如
之祀天地之事宗伯掌之在太宰則為聯事而已祀五帝之
事則為太宰之專職故大宗伯備舉祀典不及五帝惟作玉
器曰禮四方而小宗伯之職亦惟曰祀五帝于四郊而已祀
事終不及也以掌之有太宰身專職則首舉之聯事則次及
之其先五帝于大神示者以此以太宰掌五帝之祀者太宰
總五官而五帝為五官之配也朝覲玉爵即禋爵也太宰以
玉爵授王王以授宗伯而攝禋鄭云酢爵固矣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至誅賞之

歲終謂至前冬至為正歲則正歲之前為歲終廢置不過廢
其已甚者其餘仍使在位非若大計之祭行黜陟也誅賞不
言詔王蒙上文也葉氏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在唐虞之法
為甚寬今廢置以歲終誅賞以三載在成周之法為甚密何
哉唐虞官簡而事亦簡考之之法固宜寬成周官繁而事亦
繁考之之法固宜密也

小宰之職掌達邦之官刑至以均財節邦用

太宰官刑所掌若廣官刑必在其內矣但太宰總其九未詳
其目故故今糾禁自小宰布之非與太宰有異職也六典八

法八則皆掌其職下文獨詳八法之目者六典自詳于各官而八則之目則缺文也葉氏曰周官之法有所謂待者預定于始而責驗于後使有所遵守而自知自勉也有所謂逆者詳稽其終而鈎考其始使無所隱匿而知自警也

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至以叙聽其情六叙即太宰八法中之官常亦非有異職也說已見前此官常官叙與宰天之祿掌官常胥掌官叙不同彼官常謂多寡之常數此謂尊卑之常分彼官叙謂人役之班次此謂羣吏之秩次也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至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過此雖約舉成數然地官之屬多至七十有九其屬錯簡無疑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至以生百物司馬以兵威除梗化則天下之道路達而貨財自通故曰以聚百物若九州之貢則先王以德懷之不恃兵威也

以官職之六聯合邦治至凡小事皆有聯分任則有所責成聯事則無所壅隔聯連之曰天下之事成于白同而敗于自異蓋異則其勢相格而同則其志相通也使主國計者亦念民生則國用則費莫吝也雖有幣餘之賦而不病于民司民事者不忘國用則費莫吝也雖有幣餘之賦而不病于國此周官聯事之意也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至聽出入以要會職互相鈎考以杜旁落之奸而責奉公之效也

此八聽者皆小宰所以令于民百官使各據成法以聽所治之事非小宰身親之也凡事有簿書可據則情偽易明民無所肆其巧是非有據官不得徇其私也故令之如此如謂小宰以此為聽豈有大子貳卿而親稱責賣買之事乎

以聽官府之六計辨羣吏之治至六曰廉辨有治人無治法太宰之八法要之以官計者錢重其人也而取之必以廉為本廉者原為振飭也人之欲善靡不有初一

曰臨小利害未免利方為國而為善不卒矣原則無是也

以濩掌祭祀朝覲至幣玉之事亦氏曰征役曰施免役曰舍秋官大司寇官人者置之園士而施職事謂施免也亦氏謂不給役者非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叙至則國有大刑冬至小宰以治象示其屬至建寅之月太宰乃以治象示萬民先自治而後治人也鄭氏以正月為子月正歲為寅月豈治象之法先民而後官乎百官府在宮中者太宰得而統之則官刑亦得而掌之小宰特布其令耳不用法之事有大小刑或以為大于常刑者非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濩至萬民之逆鄭氏伯謙曰宰夫一官至漢別為尚書中書之任而出納之要職不領于大臣矣

掌百官府之徽令至掌官令以徽令鄭氏以正為即太宰之建其正者是六卿與胥徒分職而並掌于宰夫名曰辨職實亂上下之辨矣考之燕禮大射儀有司馬正司馬師僕人正僕人師小臣正小臣師所謂司馬僕人不知于周禮諸司馬諸僕何屬若小臣則大夫之小臣乃上士也所謂正與師者皆上士可知旅即六卿之下所謂旅下士也所謂師為旅為下士則司中士與大夫之職重軍夫辨師之類其職皆著于篇士之職輕其屬于六卿者不過承上之令而已凡六卿之下所謂上士中士旅下士者皆不著其職故總繫于宰夫而與府史胥徒並列也要與凡近自與數近要謂事且之總要凡謂財用之大凡目謂事且大小也治藏謂供貨財贊治謂主書記治教謂分班次從全謂給乎召

掌治濩以致百官府至善物者賞之及群吏而失財者首誅長財者首賞似乎外本內末然曰避名者蓋謂巧避貧名是匿情干譽所應之也其非徒放散官錢

者比故蒙首誅曰善物者蓋謂阜蓄廢物是備和府事備良之家其足用長財非言利析秋毫者比故蒙首賞

以式禮掌祭祀之戒具至帥有司而治之

宰禮之供自屬行人掌客宰夫特掌其陳設而已聘禮云宰夫朝服設饗蓋重其禮也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至以告于上

尚書周官所以戒群臣何其寬大今宰夫之職所以御羣臣者何其煩密夫用法不嚴則無以持其後用人不恕則無以觀其成二者固相濟焉用矣豈得以周官而致疑于周禮哉

宮正上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鄭氏伯謀曰宮正宮伯之官至漢別為光祿之任而宿衛之親人不領于大臣矣

虎賁司隸所掌為兵衛宮正宮伯所掌為親衛若漢之所謂御衛也宮正宮伯所掌又不同宮正所掌者宮中官府宿衛之事宮伯所掌者宮中官府之子弟宿衛之事以其職事本在宮中故更當宿衛不待命而自至無事亦然若國有故則令宿衛者即夏官諸子所云帥國子而致于太子之事雖非宮中之官府非宮中官府之子弟亦特令之直宿故曰令宿此則宮正所兼掌宮伯不與焉者也藉功緒糾德行自謂宮中之官府去滯怠會什伍自謂官府之胥徒鄭註甚明而瓶美未暢鄭氏曰稍食者每月稍之給之故曰稍

太宰職兼三公坐而論道其所以格君心者必以太宰為稱首乃以徽詔王掌諫王過者惟見于地官之師氏保氏而太宰之職絕不及此及觀宮正之職曰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夫宮正為太宰之屬則其戒令糾禁必出自太宰矣其所以戒令糾禁者一則曰糾其德行一則曰去其奇邪使宿衛之親人無一不出于正則王之前後左右孰敢與胃貢于非義此太宰所為嚴近習以格君心者如此已無諫諍之名而君有漸摩之實引君子于善而君不知古大臣事君之道也

宮伯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至掌其誅賞

曰行其秩則稽功糾德德行俱在其中矣作宮衆即諸子之職所云會同賓客作羣子從是也彼爲衆公卿大夫之子故諸子作之此爲宮中官府之子故羣子作之也彼作之爲從君以行此作之蓋亦帥而致于太子也

膳夫上士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自膳夫以下凡十職酒正以下凡八職皆飲食之司也一飲食之司而設官十八似乎太冗然考其職掌爲飲食而設者止膳夫耳其餘皆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祭祀禮重而事煩不以一官專司一事則一日之中而欲周旋九廟事或至于簡畧人或至于致侍不敬大矣故周人因事而設官周禮因官而存名尋常飲食以一官而兼數職可也臨大祭祀則以他官攝之凡六官之屬止司一事供一物者大抵皆攝官也

有事而攝無事則已斯官無廢事亦無冗員矣陳君舉曰膳夫至掌次其事皆卑冗也必以命士必皆領于冢宰者誠以大臣進見有節而朝夕與王燕處者則斯人也苟非命士則簡除考課不出于朝廷其進雜而厚枉至矣故冢宰之治特詳鄭氏伯謀曰膳夫而掌次而上至漢別爲少府太常之任而供奉之近習不領于大臣矣

膳夫掌王之飲食膳羞至大故則不舉

六牲鄭氏以祭祀之牲言之膳羞未有用馬者既引爾雅爲據爾雅釋名曰膳當以魚易馬周禮大司馬奉馬牲又膳羞魚矣珍用八物蓋用八物爲珍羞之材如內則所云牛干鹿鹿屬狗豕八物也若珍羞豈限于八而已乎十有二組之物謂侍用之物非一食而列十二品也玉藻云諸侯三組膳以兩則天子必五組或七組矣鄭氏據聘禮以釋此豈非禮之節乎玉藻又云天子日食少牢則非太宰可知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之不正王于朝食設折俎而食樂以爲敬也及夕則設此禮歡且安坐以食也玉藻諸侯夕

會亦祭牢內謂祭則也公食大夫禮祭舉不坐祭則則坐王之食禮亦當然矣日三舉者齊則三次之食皆不徹俎祭舉食舉以明盡敬也鄭氏以馬日三太宰暴殄天物亦已甚矣豈齋戒者而為此五不舉者不設折俎惟薦脯醢而已甚者併脯醢去之玉藻云子卯饗食菜羹棗栗荒札灾其為子卯也大矣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至 后世子之膳不會

楊龜山曰禮受爵于君前皆降而再拜稽首燕所以待嘉賓也而使之有亟拜之勞是以犬馬畜之矣故膳夫為主而君不自獻酬此即孟子所謂養君子之道也

庖人中士四人 至 徒四十人

至敬不饗褻味而貴氣臭故庖人內饗之屬惟掌祭祀之事而不屬春官

庖人掌供六畜 至 膳禽不會

祭祀國之大事即以食官兼之者一飲食而不敢忘其本也惟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以有太宰膳羞之式不須庖人膳夫之會也祭祀賓客亦皆有式而必會若祭祀之以事而禴禘者不可定也賓客之以事而會同者不可限也經費之外必有餘財以備不給故須會之腥杜子春以為豕膏是也鄭氏之說近擊而徒詳內則畧說

內饗中士四人 至 徒百人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 至 養人共之

傳云味以行氣氣以實志故論語云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凡君子所以養其氣志者必以潔清為貴也膾者香之反也膾腥者即上之膾腥膾而臭加惡焉故不可食也鄭氏因上文星馬難齊之說故破腥膾為腥謂肉有如米者曰腥說文亦有此義而仍作腥搃與膾腥之義不倫腥鄭云大饗所以祭者儀禮魚曰膾膾祭牲曰膾祭羞膾與膾通也

外饗中士四人 至 徒百人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 至 而實之

外饗不掌王之飲食而屬天官者蓋亦內饗所兼攝也

亨人下士四人 至 徒五十人

此亦庖人內饗兼攝之官也

亨人掌共鼎鑊 至 賓客亦如之

甸師下士二人 至 徒三百人

甸師掌耕王藉以供粢盛吳氏屬之春官是也役外內饗者此其職事耳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 至 役外內饗之事

甸師主耕藉而不載王藉田之禮或係司空之職今已亡耳錄考之用語云膳夫陳藉禮又云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

贊王王欲太宰今宰夫膳夫之職其在絕不及此則周禮缺文不獨司空矣至于青戴之代受同姓之死刑學若多疑之或以為漢文祝卷尚且辭而不受况以青戴移之臣下此春秋宋景之所不為周公制禮豈設官以掌此然曰喪事則猶有說耕藉之時王以在疾不得自親甸師之恪恭如王臨之誓于神以自儆曰苟有不共罪實在予是即代受青戴之意與或又以為共祭祀之事者宜潔以感神明刑戮似非其職然梁成之齋潔不在物而在人傳曰所謂馨香與違也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使穢德不除腥膻祖考雖有案感神其吐之矣故致刑于甸人明其得罪于祖考而為祖考戮之也文王世子云不與國人慮兄弟又其第二義矣

獸人中士四人 至 徒四十人

獸人教人豎人不屬春官者以非祭祀賓客之所重也若牛人羊人之類不得以此例矣六牲之名物固小宗伯之所領也

獸人掌畧田獸 至 掌其政令

稷性屬火故其性宜上此其氣溫故宜于冬慶性屬陰故陽
宜耳詩云二之日其獻新于公非冬夏之時遂不獻他物也
王府蓋即內府內府所掌有蠶絲華筋角即其物也說詳王府
獻人中士二人至徒三百人

取魚一事其徒乃至于三百者月令云季春之月天子乘舟
薦鮪于腹廟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從王以漁其
徒不得不多也獸人之徒止四十者充鄉遂之民無不從王
于狩不專于用獸人也
獻人掌以時獻為梁入于王府

漁征如魚皮為魚須為笏之類有則供之非常稅也內府
所謂良貨賄者此亦其一與

斃人下士四人至徒十有六人

斃人蓋自漁人而分故既取互物亦兼取魚必分設此職者
事有專司則臨祭給鮮可以責其備物也

蠶人掌取互物至凡邦之籍事

舊說蠶為蟻子蟻子必無可食之理古今食物應亦不甚相
遠既不堪食豈用以祭且蟻非互物又非水族以蠶人掌之
亦大不倫說文有蠶有蟻為蟻子蟻則姓也後人誤蠶為
蠶耳詳見內則

腊人下士四人至徒二十人

腊人掌乾肉至凡乾肉之事

郝氏曰腊以稷祥為烹制鮮物然遠人實遠有臘則為乾肉
可知鄭又謂豆脯當作羞脯以遠人有補則脯為遠實也然
王制有乾豆則脯亦可為豆實矣在豆則更加烹肺故豆脯
在豆直乾薦之而已故曰薦脯

醫師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醫師掌醫之政入至十夫四馬下

疾醫痛醫既自醫師而分後復列其職以別之者醫不專則
不精也

食醫中士二人

已病而治之不若治之于未病故食醫先于疾醫此亦自醫
師而分故無府史與徒然無醫事可指醫師不得而稽之也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五恆放焉

膳食之宜詳見內則何氏曰恒放者做致乎王也王食雖殊
而養生則一順五行之理調陰陽之氣則不惟養其體且有
以養其性矣

疾醫中士八人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至入于醫師

兩之富其氣之通塞也參之察其脈之浮中沉也五臟各有
腑止言九者膈為清淨之府獨無所受故不列于臟也蘇氏

曰冬傷于寒春發為痛首疾春傷于溫夏發為痲疥疾夏傷
于暑伏陰內戰秋發為瘧寒秋傷于涼金氣失養冬發為嘔上
瘍醫下士八人

瘍醫掌腫瘍至受其藥焉

祝與屬通詩素絲祝之是也屬有注義士昏禮記三屬于尊
是也不必破祝為注皆欲整故故以收之則整而不靡脈筋
欲舒故舒以散之則舒而不鬱脈欲和故賦以柔之則和而
不感氣欲泄故苦以燥之則泄而不鬱肉欲澤故甘以滋之
則澤而不稿竅欲通故滑以利之則通而不窒

獸醫下士四人

獸醫掌療獸病至以進退之

祭義曰古者天子必有養獸之官獸醫蓋其類也故養官有
羅氏掌畜以養鳥而養獸之官不復見于周禮身國之大事

此祀與我... 入子帶或沐浴而躬朝之... 氣雜治之之法不同其理則無不同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至與其酒

鄭氏注... 涼者臨用乃和不須預造無式法之可投也... 梅漿下文云醫配糟醫既有糟必非梅漿康成之說為正

凡祭祀以澆共五齊三酒至以酒式誅賞

三獻再貳壹貳謂若堂下旅酬之尊在八尊之外者祭有大... 者雖不並之不使過約也舊說酒貳齊不與本文不合...

酒人奄十人至奚三百人

此即酒正之分職用奄與女者后所有事則后命為之後... 則春籩之賤非戶庭之隱則祀廟之幽何嘗一日在君側耶

酒人掌為五齊三酒至陳酒亦如之

鄭氏曰奄人供酒必親奉以往世婦在廟則為之後如此其... 此為基王介甫曰酒正掌辨酒物故凡事用酒必入于酒府

漿人奄五人至奚百有五十人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至凡飲共之

后尊故其致于賓者以少為貴夫人卑故其致于賓者以多... 凌人下士二人至徒八十人

凌人掌冰至秋刷

正歲謂冬至自冬至以至十二月皆令斬冰也鄭康成以正... 歲為夏正明十二月為建寅之十二月夫既以建子為正月

矣何獨于此忽用夏正乎... 陽成則冰以樂暑此冬之所德陽夏之所以無伏陰也

蓬人奄一人至奚二十人

蓬人掌四蓬之實至凡蓬事掌之

朝事之蓬八而饋食止五者說文云榛乾梅之屬漢長沙王始... 蓬不言為者不從獻也禮宗廟九獻為熟后六獻為饋食之豆

着豆着邊諸臣始進而而酌尸是為九獻王與后不復獻也鄭謂此於曰薦食食曰羞豈所食者獨稷餌粉麥耶是必不然

醢人奄一人 至 奚四十人

醢人掌四豆之實 至 凡事共醢

鄭特牲與恒豆之豆加豆之醢皆水物恒豆之醢加豆之豆皆陸產此醢人所共有不盡合者蓋亦各舉其大樂而已醢之祭有常品無定物有常品者以遵經制無定物者以薦特食也

醢人奄二人 至 奚四十人

醢人掌共五齊七道 至 凡事共醢

醢六十壘醢物也之即膳夫之幣百有二十壘則醢人之五齊七道非醢人之五齊七道明矣蓋齊道有酒醬而成者醢人共之有酒醢而成者醢人共之也其名為醢故曰醢醢之物非一物而異其職也

鹽人奄二人 至 奚四十人

鹽人掌鹽之政令 至 以待戒令

葉氏曰周以鹽之用共邦事自賓祭膳羞之外不敵一毫取之民故掌之者不過奄二人而已漢以鹽利而共邦財于是推禁與而法日密官亦日煩矣大司農之屬有幹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而郡國又有鹽官說者謂先王之于山澤園設官而為之厲禁然虞衡諸職未嘗私其利于上也

冪人奄一人 至 奚二十人

冪人蓋司尊彝之分職當屬春官

冪人掌共巾冪 至 凡王巾皆冪

獻之屬莫重于裸故冪之彝為上而齊酒之尊次之此冪布疏布之所以異也酒正之職曰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

實八尊是宗廟亦有齊酒之尊也表記曰天子親耕梁盛祀也其事上帝是天地亦有祀也之彝也鄭氏之說恐非

宮人中士四人 至 徒八十人

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 至 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臣當以康成臣豬之說為長或疑掃除之役不宜用士人然抑之詩曰夙興夜寐洒掃廷內衛武諸侯也尚親洒掃之事况士人乎掌婦門庭則以閨人寢中掃除則以士此亦不近刑人之意也宮人蓋即燕禮之司宮詳見燕禮

掌舍下士四人 至 徒四十人

宮人掌四方之舍事則此之掌舍即宮人之分職也吳氏移此于春官恐非周禮兼攝之意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 至 凡舍事則掌之

馬壇壇宮即觀禮方明之祀詳見觀禮凡舍事掌之則祭祀歸田之舍皆在其內矣

冪人下士一人 至 徒四十人

冪人掌帷幕帳帶綬之事 至 共其幣

冪人與掌次皆掌舍之分職凡帷幕帳帶冪人供之而後掌次張之故在掌舍之後掌次之前

掌次下士四人 至 徒八十人

掌次掌王之次之禮 至 掌凡邦之張事

大宗伯之職圖有大故則旅上帝謂祀五帝也此大旅上帝與祀五帝異文則不止祀五帝矣蓋天與五帝總祀于南郊以天為主其禮較重故張次亦別于祀五帝也此亦國有大故而為之不甚則旅而已其則為之大旅故司尊彝之存奠正祭者正祭之次舍則掌舍之禮則大旅之故可知已不及王次也一本作皇羽故鄭氏謂泰羽象鳳皇蓋以皇羽飾也正祭在冬則帷外有帷不用皇羽為飾矣

大府下大夫二人 至 徒八十人

和氏曰王飲食居處外財用寡惠君心荒于侈與羣小罔緣
為茲亦惟財為基故家宰兼領之後世宰相領度支或者非
之不知後世之失在別設宰相不在領度支也何遜秀曰大
府為王治藏官之長猶今內承運庫也按承運庫今屬戶部

大府掌九貢九賦 至 入出會之

關市之賦不過歷稅所入甚少以待勝服其處已約也稍者
蓋軍旅之稍食稍秣猶今云糶革古者有事則蠲其賦使自
為備無事則徵而貯之以所不給也匪頒者百官之祿未有
采地者頒之尊者謂之匪頒卑者謂之稍食匪者文貌言多
也稍者言少也舉其尊者而卑者謂之稍食匪者文貌言多
寡使出入相配而轉移變通以損益之其權在乎太宰故太
宰之職曰以九式均節財用餘財以共玩好者謂若願命所
陳赤刀弘璧琬琰天球之類上之可以昭世守下之可以章
國華故先王樂而玩之有所不廢蓋即天府之大寶器也非
是則玩物喪志君子弗取焉王介甫曰關市和中也皆商祿所

會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至于山荒札喪關市無征則王于
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

玉府上士二人 至 徒四十有八人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至 共其貨賄

玩好之用或聖王所不廢謂有專職以掌之必非聖王之制
且金玉兵器良貨賄之藏既有內府以掌之矣服玉即大圭
之類珠玉即冕旒也珠玉則有弁飾服玉則有典瑞復
衣裳則有司服囊器則有內監珠璣玉數即典瑞所共賓客
之玉器鄭氏以為韋之用以先王雖有會盟無此韋之禮
也至于食玉之事起于漢武之慕長生自秦以前未嘗有此
所應有者職掌具在不容贅設所不應有者先王之所必無
玉府之職又安所用之疑為後人增衍則之可也

內府中士二人 至 徒十人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 至 則共之

良兵即顧命所陳之戈和之弓之類良器即明堂位所稱
崇鼎貫鼎之類邦之大用即旅禁所云昭德之設于異姓之
邦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是也四方賓客之小治雜冢宰聽之
然內府之職必有君命而後可用書中不詳疑亦缺文

外府中士二人 至 徒十人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 至 唯王及后之服不
白祭祀以及賜予財用之大者既掌于太府其小者則掌于
外府太府若漢之司農內府若漢之少府外府則司農之屬
耳周合之以統于太宰漢則分之而權不歸于一矣東漢始
出少府錢屬之司農政非不美然始之若于內外分而不得
通融者繼又若于內外分而無所限制司農不足以應其求
而少府之錢反激而變為私藏章和以下別作太官御者尚
方考工諸監以宦者領之此西邸賣爵之濫觴與執若此之
一出入權則樞機而大用小用職則分司故可均亦可節也
司會中大夫二人 至 徒五十人

司會以中大夫為之重其任也漢初張蒼為計相約畧類此
其後諸府各自置官以司會權輕而法弛矣

司會掌邦之六典 至 冢宰廢置

六典八法八則太宰所以治百官也小宰掌其貳司會亦掌
其貳其職與小宰同其辭又與小宰等宜詳吏之治功無不
得而致之矣而獨治于財用者非專為足圖計也吏治之
要在於養民使財用之出入常周流于上下之間歛散得宜
虧盈相濟則民生無不遂而吏治無不舉矣故司會之職亦
云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是會計之法專在阜民
所謂百姓足君無不足也參互攷者與宰夫之日成月要歲
會相參互也其所攷者大非若後世之計臣比矣唐劉晏曰
理財以養民為先粗識司官遺意而行之非其法亦無足取
下此者不足言已

司書上士二人 至 徒八人

司書掌邦之六典 至 凡邦治攷焉

八出石物不止九職九正九事凡敘簿貨之類亦在其中
上謂自王以及群吏其用財皆致于司會而司書書之以待
考也司之膳服雖不會然既有其式則亦有所限矣但致于
司會而處人膳夫酒正外府諸官不得而考耳微令謂平曰
問召集而董帥之者器械之數孰備孰失夫六畜山林川
澤之數孰登孰耗孰興孰廢則假令之得失可知而吏治之
賢否亦可知已貢氏曰家宰制國刑以年之上下定稅歛之
數所謂法也受法不得過取于法外也

職內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職內掌邦之賦入以待邦之移用

財用出入之數司會司書既致之矣又有職內職歲者司會
司書之職以足民為事故掌官野野縣都之財用使上下
之財合于一職內職歲以足國故掌官野野縣都之財用而
及郊野也官府之財入公家之賦也都鄙之財入私家之賦
也邦國之賦用謂諸侯所自賦于其民自用其國者詩曰
與封靡于爾邦惟王其崇之周之盛特財用之出入天子頒

其法于內外諸侯內外諸侯皆上其計于天子故職內得而
考之但考邦國之財與都鄙不同都鄙與官府一也外諸侯
之事不可悉計故總其大凡而已不舉其數也其事簡故出
入皆掌于職內而職歲不與焉移用者九賦九式維各有分
屬而京多蓋寡以相補給則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九式之法
不徒曰節財用已也必曰均節

職歲上士四人至徒二十人

職歲掌邦之賦出至贊逆會

九式之法有常數必歲受之者太宰以年之上下制國用故
經費之數歲有不同

職幣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職幣掌式灋以欽至以式灋贊之

官府節節謂祿食之餘凡用財者謂祭祀賓客之類振掌事
者下正欽之之事振動也掌事謂掌入出之事費之餘存留

而不發者日久易腐故振而出之以待用也蓋先王之制為
式法必使寬然有餘以備不給故有幣餘之賦非既發而欽
之也鄭氏以用邦財為軍旅掌事為王命有所作為馬支離甚
矣何廷秀曰漢武以粟陳貫朽而用度無藝虐吏以左藏充
溢而賞賜無極成周設官以錄餘財雖上之小用歲終必會
覺察如此之嚴正恐人君以有餘而妄用也

司裘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司裘掌為大裘至皮事不會

冬至祀天故服大裘以禦寒此服之在內者外必有裘衣以
襲之詳見春官司服王與諸侯大夫之侯卿紳禮所記不
同當以此為正詳見鄉射禮注云故書厥為淫考工記善
溝者水淫之注云故書淫為厥謂水淫泥土而停積也以此
思之厥車馬衣裘皆存之于前不忍用亦不忍去之也莫桑
止一而已故曰存車馬衣裘及諸器樂器多則有停積之
義故曰厥先鄭釋為陳猶近之後陳釋為器與而以明器當之

愈失之矣中車之飾遺車遺簾之于輿義難通又改為陳駕
是自惑也且國人之厥馬亦陳馬牽之而入豈得謂之明器
掌皮下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司裘云凡邦之皮事掌之則掌皮即司裘之分職其下士及
府史徒人數與司裘同蓋一官而重出者書中往往有此

掌皮掌秋欽皮至會其財齋

行道曰齋欽皮革者必自四方而欽之故有行道之費

內宰下大夫二人至徒八十人

鄭氏伯謙曰內外贊治之官皆曰宰而內宰屬太宰者意其
治家之道亦多權衡審訂于大臣與漢初置大長秋猶有此意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至正其服位

張南軒曰內宰之作二事此實王業之根本非細事也周自
后稷以來其君子重稼穡之務其室家紡織絲之勤相與治

情嘆息服習才難難歌咏其勞苦則心之不存焉者寡矣騷
情何自而生故誦歌之無取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
繫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廢其得失所自豈不較然乎

凡建國佐后立市至祭之以陰禮

柳氏曰朝市雖分南北而市之繁雜甚于朝王立朝后立市
于陰陽之義殊不相似而適以開女主與政之端此論誠是
已然夫人過市有罰此特于建國之初一行之古人必有深
慮竊觀唐貞元末以宦者為官市使柳買人物大為民患先
王慮此故使后立市法于國初庶幾後宮之人世守先后之
成法也次叙即司市之恩次介皆有官屬誰之則宦者不
得與而唐時所謂白望之徒無所辨其真偽至其肆陳其貨
賄則交易有定所而唐時所謂沽漿買餅之家至于被奪貨
出其度量厚薄則布帛之脩廣有定數唐時所謂故衣敗縵
尺寸裂而給之者不得行與唐事即事人亦事謂水度
量其脩廣必厚制為限也蓋宮中所作惟絲綵二事以所有
餘易所不足此勢之不能已故立法特詳于此以陰禮立社

祭則市肆之間常若神明臨之而官吏不敢壞法必以陰禮
者社固陰祀非以婦人故也祭之者蓋內宰耳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至獻之于王

柳氏曰生其種以獻于王勸耕藉也鄭以為傳類蓋滋之祥
馨也李氏曰王后之尊且親蠶以為祭服佐耕以為樂盛所
以盡婦道也天下之女子有不盡婦道以承先祖共祭祀者
乎明王以孝治天下此其一助也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至徒八人

古宦者前不過上士其得列于吐者不過四人後世中常侍
動以十計皆奢瑤右貂兼領卿署或直茅分虎而面臣人矣

王之前後左右固非正人后亦宜然故內小臣必擇其賢者
特加以爵命之祭使掌后命而正其服位自然母儀正而天
下化其德矣後世王者擇人以為其左右前後則有之若后
之左右前後未有擇人而任者治道之所以不古也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至凡賓客亦如之

柳氏曰王五門自外而內庫庫相應路皆南向當國中謂中
門鄭謂非門居五門中然云每門四人豈一雜門與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寺人掌王之內人至詔相之

寺人即奄人之官稱故兩掌惟內人之事柳氏以為不言奄
者不定于奄或選士人端謹者充之考漢時內廷亦恭選明
學嚙並何嘗預內之事耶此無他事專掌內人其為奄可知
內豎倍寺人之數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至以從遺車

劉氏曰文王世子朝于王季日至于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
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此亦所謂通小事也

九嬪

以嬪屬天官此法難行于後世然使初制者苟存此名則後
之人主或有所廢立不得曰此家事勿問外人也世婦十御
不著其數則所謂九嬪者亦非必有九人如三老五更非必
三人五人也唐義云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特古人
重內治之意故內官之數與外官等隆其名也然而女謁之
威亦先王之所懼故有職事而無人數其實有所不必備耳
三夫人之無職猶之三公之無職蓋以九嬪兼之與內司服
迎師亦言后及九嬪不言夫人則夫人必在九嬪中也

九嬪掌婦學之灋至教哭者亦如之

九嬪之屬各有女御故謂之九御以特者各進展退也叙者
先尊後卑也鄭氏九之而御之說導淫宮禮不可為訓下引
結書以証之則知此說之出于緯書矣非典據也玉璽謂以
玉器或或白玉璽如長珣而連之屬皆是明堂位魯得兼用

四代之器則固亦用之可知鄭氏以為王教亦不必于教也

世婦

世婦掌祭祀賓客 卿大夫之喪

內宗之職于卿大夫之喪既掌其帛臨矣此復掌帛臨者必與內宗不同內宗所帛臨者在外之卿大夫此所帛臨者則字中之官所帛臨皆王之宗黨或外戚耳聘禮記云若非兄弟之國不問大人以此知男女相稱必非泛然貴賤吉凶其禮一也劉氏曰祭祀賓客喪紀外有百執事非不足以致其誠也必以婦人躬蒞乃事者使知所以事上接下莫敢不盡敬耳

女御

女御掌御叙于王之燕寢 至 卿大夫之喪

士喪禮管人受潘外御受沐是抗衾而浴與供湯物者皆男子也其說云母死則使內御浴是女御所掌者婦人之浴事也

也此言大喪掌沐浴者王喪浴用絺中拒用浴衣此必女御供之也

女祝四人 奚八人

禱祀之事禮所不廢設官以主之使一切禱祀皆有典則則諸不經之祀不得行矣王既有大祝小祝而後復有女祝者婦人之性易感苟憂懼之情無所請則執左道而為廢勝之術者得以乘之尤可慮也悔第曰使後世有此官而屬于內宰統以天官安得有巫蠱之禍哉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 以除疾殃

先王之世和氣充塞必有禱祠之事以除疾殃者此正其不敢自恃之心不獨為後世慮也

女史八人 奚十有六人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 至 以禮從

毛氏詩傳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訛過其罪殺則此之逆內宮者非徒會計財用也併考其行事之得失矣蓋婦人之賢而老者為之鄭氏以為女史知書者非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 至 徒二十人

貢氏曰典婦功雖及內人實不得考宮內之功不應屬天官蓋各官之錯簡也典婦功與典采做此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 至 頌之于內府

婦功非九嬪世婦即九職內之嬪婦也若宮中之嬪婦豈得不獻功于后而獻功于有司耶但九職之嬪婦周師既任以女事而貢布帛矣又有典婦功者何也民間之布帛不能如式不足以共王及后之用故貢布帛者兼貢布帛之材使女工之善者為之此則典婦功之所掌也外工不足于數則取之內人內人受功而已不獻功于有司故獻功止言嬪婦也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 至 各以其物會之

良功當從康成作苦功如先鄭說何必與典婦功分掌且以絲采分苦良典婦功亦何必辨繡畫組就即司几筵所云祀先王繡純畫純之類純亦組就之物也鄭氏既以為苦功而以繡畫組就為衣裳冕旒非致美乎敬冕之義矣

典采下士二人 至 徒二十人

典采掌布總繡紵 至 以其物會之

祭祀如司冪中畫布中之類喪祭如喪禮斂有絞衾雜記車有裳帷之類祭器如曲禮瓜中繡給射禮侯贊赤白之類皆布也不受之典采而誰受乎以待時頒此類皆在其中不止衣服賜予也衣服即宮伯所頒宮采之在彼之宮伯也

內司服卷一人 至 奚八人
飲食衣服一也王飲食之司皆屬之天官而衣服之司則屬之春官者飲食之所以養心者微衣服之所以明禮者大也

王之司服既為春官則后之內司不得獨為天官如其職在宮中而屬之天官則春官內宗外宗之類亦官中之職而不屬之天官何也當從吳氏與司裘俱屬春官為正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至凡內具之物

外命婦諸侯之妻也內命婦卿大夫之妻也進師之文云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則內命婦非九嬪之屬可知玉藻云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禮衣一命展衣與此不同彼有談文此有缺文也大桓三夫人擊棄朱衣皆揄狄九嬪世婦與外內諸侯之妻皆屈狄諸侯之臣之妻則鞠衣展衣而巳鄭氏之說多不通郝氏曰禮燁通華采也天子五冕一袞二鳩鸞即雉后降一等故衣雉飛揚曰揄袞秋玉藻作屈秋肅伏曰屈狄有揄屈猶龍有升降也素紗以無文細數為單衣龍六衣上即士皆禮所謂明景衣詩所謂衣錦裝衣是也鄭謂素紗為衣裏雜記復用素紗豈以衣裏復乎

縫人奄二人至奚三十人

縫人何必設官似屬可省即有之亦應屬冬官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至內之縫事

郝氏曰鄭注焉古本作馬兩以駕蓬車縫綢被為飾曰馬衣按釋名云喪車其蓋曰柳挈柳皆以木為幹以布帛飾之材謂布帛也車馬之飾與棺飾皆縫文義自貫杜氏改馬為馬于辭未順

染人下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此即考工記燧氏鍾氏之職也亦應屬之冬官

染人掌染絲帛至掌凡染事

春時染草未成故暴練而已夏則熱潤可以朱澗而染練由練而涅亦可以染玄至于秋則危蓄藍此類皆中染故可染是古崇朴質故染事甚稀雅王及后之用亦必以其時也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蓋始于季夏而終于秋矣

進師下士二人至徒四人

進師與內司服為類亦當屬之春官掌首服因掌首服之事俞氏以其為首服而屬之冬官不知非其本職也

逆師掌王后之首服至笄經亦如之

逆師與笄經王為橫簪以持副編次也蓋以兩笄左右橫貫之如今之婦人簪也鄭注曰笄經亦謂經也鄭注曰逆師與笄經亦謂經也鄭注曰逆師與笄經亦謂經也鄭注曰逆師與笄經亦謂經也

履人下士二人至徒四人

此亦當與司服同屬春官其職掌正如逆師故為履亦復辨其命履為之則工官之事辨之則禮官之事也屬冬官非是

凡人掌王及后之服履至以宜服之

郝氏曰青黃赤黑四者四方之正色故王與后吉服用之白不用固所勝色也為凶履而去歸曰素履鄭謂王吉服九為三赤曰吉服六為三玄青赤絕無依據殊不足信又謂為飾如縹之次履飾如縹之次即其言可采亦近穿鑿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以復事而專設一官必無此制以此見周人因事設官周禮因官存名如此者多矣夏采同建綵而取義

夏采掌大喪至復于四郊

祭僕以中士而復于小廟夏采以下士而復于太祖小廟親而太祖親也先親而後疎故先中士而後下士

讀周禮畧記

地官冢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至安擾邦國

郝氏曰古者以司徒教民而謂之地官何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教者所以成民也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至與其野

大宰職云事典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小宰職云事職以養萬民以生百物書則官亦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與此書生養之意適合則所謂土地之圖人民之數誠宜屬之司空矣司徒雖掌役民之事不掌居民之事也俞氏以為司空之文吳氏從之是也制畿疆即考工記匠人溝洫之制所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者也設社稷即匠人營國之

制所云左社右社者也王氏曰後人因考工記補司空遂以工部擬之因司徒詳于土地遂以戶部擬之六典多錯簡而官制遂失其本職此俞翁所以有復古編之作也

以土會之灋至豐肉而庫

家語孔子為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與此辨五土地之物正所以阜人地物之利以遂其生則其生也自與地氣相應氣質不同嗜好亦異司空所以因俗宜民達其志而通其欲也膏物謂菁菜白蘇之類生于水鄉其子可以取油者蘆物謂蘆葦類荷子蠶賦曰有物于此係係焉優與羸同業物謂木桑柘之類凡動植之物皆以民所樹畜者言之故為之辨其宜以遂其生也鄭以羸物為虎豹之屬則山林之物不宜于原隰且非若毛物之雉兔可獲而畜也毛羽鱗介之類皆有羸物考工記所云特其一耳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至則民興功

吳氏以十二教與五地之物殊不相蒙疑有缺文因據周官及孟子之文以補之曰大司徒掌建邦之五典以佐王撥邦國一曰父子有親二曰君臣有義三曰夫婦有別四曰長幼有序五曰朋友有信下承以因此五物者民之常不惟義理正大且上下之文亦後漢合以五倫為民之常一合也五物猶之鄉三物二合也十二教無非教以人倫之實事三合也冬官之職以土宜之法承前五地之宜四合也以阜人民承前五民以著鳥獸承前五動物以毓草木承前五植物文義連續不可間斷五合也地官之職以荒政十二承十二教所謂經事知宜變事知權此治民者之兩大綱故首舉之六合也吳氏自謂以意推之原文未必不然信已俗即下本俗六刑即下鄉八刑前之五教即親義序別信之實後之五教即勞來匡直之事制爵制祿則輔翼振德之事也

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至稼穡樹藝

土宜之法即五地之宜而細別之以為十二蓋如管子所稱五粟五法之類彼分為十八此止于十二辨之法有不周也

各物不著其目蓋亦缺文詩云相其陰陽觀其流泉以陰陽別其寒暑以流泉別其燥濕凡民宅之利害不過此四者而已稼穡樹藝如黍宜寒燥稼宜暑濕其性之異宜亦惟此四者此四者上中下地皆有之斯為十二土與鄭氏以為十二星野與土宜無涉或以為十二州則職方僅有九州耳非肉制也自此至以為地法而待政令皆冬官文

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至天下之政

郝氏曰九等即禹貢上中下之九等

以土圭之灋測土深至而封樹之

土深謂南北之深地中亦止謂南北之中此非獨為陽城言也豐鎬之間凡與陽城東西相直者其日至之景亦尺有五寸則皆南北之中也曰南謂夏至時日行南陸北謂冬至時日行北陸七宿日東謂秋時日行東陸七宿日西謂春時日行西陸七宿日行東陸則晝漸短日中而易夕故曰景夕日行西陸則晝漸長日朝而難中故曰景朝景夕者其氣凄涼故

多屬風景朝者其氣溫燥故多精陰此特言寒暑風雨之故
皆因于日也而日之距地遠近所以寒暑風雨之不齊者亦
可見矣天地之數不過三五日之景此尺有五寸此天地
自然之數所由合也是以日無過遠亦無過近赤道之距地
中三有六度三分損一以爲日距赤道之度二十有四度之
日冬之夜皆六十分刻三分損一以爲夏之夜皆四十分
刻消息盈虛三分而損益之無不得其故也故以是爲地中
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凄風春無苦雨四時皆有不一
風雨皆有不一陰陽皆有不一非是則赤道之距度日晷之
差刻皆不合于三分損益者矣唐人測天每三百里而日晷
一度景差一寸幾方千里日之進退不過一度有奇景之盈
縮不過一寸有奇維不得繫于地中亦猶在中之度也虛成
謂曰景千里而差一寸其說本于周解此假設之法以明句
股測高之例非實數也虛成泥之而謂千里之制取象于日
景一寸謬矣重若曰南曰北曰東曰西本言天也以此地之南
北東西解之南北猶可說也東西則萬里一畧豈有景夕景
朝之異乎吳氏辨之是也至謂成王未嘗居洛知地中之說
則爲非則未知豐鎬之亦爲地中也免唐虞三代特異東西

而南北相距固不甚遠雖曰帝德動天所以和陰陽者不因
乎地然而偏南偏北剛柔判焉不若會歸于中而一之爲易也
凡建邦國以土圭其地至食者四之一
以上土圭其地者謂考日中之景以正方面即衡風所云揆
之以日者是已封建之制與孟子王制不合此必春秋以後
諸侯惡其言已而去其籍周之初制已不可考後人乃據當
時魚併之圖約焉此說以補之耳學者乃由焉之說解或曰
斥大土字或曰開方里數或曰三代異制或曰兼諸附庸考
之王制所述較然其在辨之維詳終非通論左傳子產亦云
列侯一同而已管仲所云賜我先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
魏陵北至無棣則五百里而道與周禮合明堂位所云周公
封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則較周禮而過之此皆夸大之詞不
足爲據周公太公無子百里孟子譽之言之豈妄也哉信如
周禮所云則天子之地四倍于公而諸公之地視于男乃二
十五倍無是理也葉氏以王制所言者食稅周禮所言者封
疆則此已明言方五百里其食者半以五百里之半計之猶
得方百里者十二有半也較之王制不大逕庭乎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至待政令

一易之地即漢志越過之代田也爲明墾歲代處一則以休
地力一則擷草墾上以附苗根使根深而能風旱地又不至
于蕪蕪故一歲之獲常倍于縷田明墾各半故二而當一再
易之田間二塊之廣而爲一則故三而當一不易之田則田
之上腹不必爲田而水自倍者也蓋畝皆苗故一而已足然
有井必有牧小司徒所云井收其田野是已不易之田所以
爲牧者則遂人之職所謂田百畝菜五十畝者菜即牧地也
百畝二百畝之菜則以附苗之餘爲牧而足矣此畧菜五十
畝而不言者田既不易則其所以附苗之餘爲牧而足矣此畧
之與非都鄙之制與非遂異也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至除盜賊

荒政以散利爲首務以除盜爲末事蓋上之于民必先有實
惠以及之而後明其禁令則民皆樂生而重犯法盜賊自不
復作矣不然徒立威以求勝未見其能除也蓋杜凡作藩本
于尚書微子之命以蕃王室膳夫職云王曰一舉以樂備食
大荒大札則不舉不舉則微樂可知

以保息六養萬民至六曰安富

慈幼鄭氏所云十四以下不從征者是也所云與母與貧之
事此霸者之小惠不足以爲政矣

以本俗六安萬民至同衣服

聯師儒朋友不徒以情合之而且以義合故安者可久同衣
服者亦使貧富不相耀以和其心也

正月之吉始和至教其相遠

比閭族黨之法與井邑丘甸不合大抵天下之地不能一一
盡如基局截長補短必有時變不齊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
邑亦言其大畧耳井邑以定賦稅比閭族黨以備卒伍一鄉
之中守望相助故井邑維分而比閭族黨不妨越井邑以相
屬者正所以聯合之也

頌職事十有二于邦國 至服事

十二職其九即太宰之九職太宰布治于邦國都鄙則九者已在其內而司徒後領之者司徒掌戶口之數而分別其職事使習而安焉不見異而違此司徒之所以為教也稼穡樹藝作材阜蕩皆農事也飭材者工事通財者商賈事也化材於材者即四民家屬之事生材則轉移于四民者之事也學藝謂士也世事與前世事教能者稍異此別有職事在四民之外則醫巫卜祝之世業亦士類也服事則府史胥徒之類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 至射御書數

有德必見諸行有行必本諸德德行不可分也然謂之德則不得目之以一行謂之行則不必期之以全德故分而二之所以別人品之差等也

以鄉八刑糾萬民 至亂民之刑

六德六藝不設刑獨于六行設刑者德不可見而見于行刑之必于可見者藝非所先而先以行刑之必于所先者造言亂民亂民行之所以壞故並刑之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 至歸于士

叔氏曰民多巧偽則機變深密似中非中民多情欲則流連急快似和非和故防偽以教中防情以教和

祀五帝奉牛牲 至國有常刑

貢氏曰詩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左傳曰司徒具徒司空視望禮記又云井于學者不征于司徒由是觀之則教民者固司徒之職而起徒役者亦莫非其職也蓋役之者司空而供之者司徒耳吳氏舉一切亭徒役之條職徒役之官盡屬之司空非此今更加考定惟土地之事編之司空而徒役之事仍歸于此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 至喪紀之禁令

叔氏曰九比中下三等各三萬九施猶加也貴者舍之賤者施之役事其老幼廢疾者亦舍之鄭以施作他非也按內宰施其功事當與此施同義鄉師所云施舍則于可任之中又有施有舍如家三人而役一人之類

乃頌比澆于六鄉之大夫 至邦國之比要

夫家衆寡以至六畜車輦之數一而稽考之似乎煩擾然自卿大夫逆而下之一官所稽考者不過四人五人委任而責成之比長閭胥不出里巷之人未嘗有官府之督促也且言者政既寬大俗亦敦厚上無搜索下無隱匿又何煩擾之有誠使政治得人思信既洽雖今日猶可行也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 至以令貢賦

貢氏曰王制云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是師田之衆亦司徒之所作也苟不語卒伍之法何所據以為起軍之數吳氏以此為夏官之文非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 至進骨瑤作

中下之地雖有菜田以相補而地力所限終不能無所饒乏故有七人六人之異至于生齒之登耗不常或上地而減于七人不難備舉間民以益之或中下地而溢于六人五人則為餘夫受田二十五畝可也胥即大雅率來胥字之胥相視也有盜盜者或追之或相視要害而守之也田而獨作蓋謂農隙之特民自為田如郊風所云二之日其同郊特牲所云唯為社田國人畢作是也若夏官四時之田即上起徒役之事毋過家一人而已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 至致餘子

餘子即師氏所教國之貴遊子弟以未入成均故謂之餘子并予學者不征于司徒教于師氏者猶司徒屬也故致之乃經土地而井收其田野 至平其政 此舉土地之事俞氏吳氏移之冬官是也井收說已見前大宰之邦甸邦縣邦都邦在甸外都在縣外此則積甸為縣積

縣為郡名同而實異其見此非鄉遂之制而鄭氏以為造都
鄙誤矣鄉遂都鄙賦稅之法或有不同其為井田則一違人
所云十夫有溝即匠人之井間有溝也然有九夫十夫之異
者遂人自兼餘言之說詳遂人此為富邦國生萬民之本
俞氏與氏移之冬官是也鄭注所引司馬法言兵車之賦可
補周官禮之缺與他書所引不同當以此注為正詳詩春秋
凡小祭祀奉牛牲至以待政令

凡建邦國以下二十八字乃營國邑正疆界之事自當屬之
冬官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至令作秩叙

鄉師之官本為司徒之屬而其職則兼屬司空者也蓋徒役
之事司徒之司空用之而鄉師則師民徒者不屬司徒司
徒何以發之不屬司空司空何以督之故陳象庶則致以司
徒之旗受役要則考以司空之辟此其明証也

大祭祀羞牛牲至以泣匠師

匠師定棺與下棺鄉器宜為司空事而鄉師皆主之亦其兼
職也

凡四時之田至爭禽之訟

比閭族黨之民用之為兵即伍兩卒旅以時之田所以教習
之戰其犯命蓋齊之以軍法也此古者寓兵于農之意昭然
可以共見自此法久廢後世莫有知者管仲初行之遂以隱
其令而愚諸侯一王之大法變為霸者之詭術豈作法之過與
凡四時之徵令至以詔廢置

貢氏曰司稼巡野觀稼而購其急司救哉有天患民病則巡
國中及郊野以王命施惠鄉師又以時巡而加惠恐未遂也
正歲稽鄉器至禮樂之器

所供諸器非以供上之用使其民自相供也小民之家不能
皆備故為之長者預集之以防民之不給者
若國大比至詠誅賞

稽器謂稽兵器及車輦之屬展視事謂徒役之事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至下士一人

鄉大夫之職自屬司徒有事則聽于司馬或聽于司空非其
本屬也遂大夫亦然古者兵農不分六鄉之大夫即六軍之
將蓋以功受賞進爵為卿者其爵雖尊其職未離乎一鄉故
小司徒中大夫也而頒其法于鄉大夫亦重內輕外之禮則
然其事簡故不置府史胥徒凡所謂掌邦書掌教掌令者
蓋即族師以下諸職為之與其名雖為士其實不過等于庶
人在官者而已則其班祿亦如庶人受田而稍寬其賦即
所以優之也今所稱鄉老或即後世所謂三老取諸鄉大夫
之上無三公今所稱鄉老或即後世所謂三老取諸鄉大夫
之有德齒者而重其禮以公故不叙其職事與所謂鄉大夫
者職事皆奉法于司徒則非冢宰以下六卿可知柳而虛為
兩無祿秩者矣

鄉大夫之職至歲時入其書

鄉大夫爵尊故自國中以及野外皆掌之則自國中以及野
外必皆得而教之故大司徒云施教法于邦國都鄙而鄉太
夫言受教法遂大夫不言受教法者鄉可以統遂也杜氏曰
國中役繁故選征早免之都鄙事簡故早征選免之鄭說恐非
三年則大比至內史貳之

其名登于天府其人則入于成均王制曰鄉論秀士升之司
徒司徒論選士升之學曰俊士蓋其名雖直達于王其人必
以漸而進用也鄭氏曰天府掌祖廟之寶藏登其書于天府
舉賢善也

選而以鄉射之禮至入使治之

五物皆射禮也禮射不主皮此田主皮者此射與賓射燕射
不同賓射燕射觀德而已此射將以與賢而出長與能而入
治則比長以上皆于是乎取之一旦有事則將帥之職亦將
于是乎任之豈得專文事而忘武備哉鄭氏曰和謂器宇冲
和容謂禮度從容和容之容杜于春作頌蓋樂也射有工
歌如鄉黨家範之類夫與秋應節相應曰和頌舞樂容也升

降揖讓比耦履物執弓挾矢動與舞應曰與舞即春官大司樂云詔諸侯以弓矢舞也鄭以五物當鄉三物于射何與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至則達之

旌節輔令然後得達亦惟國有大故則然若在平時則無此廢空之政也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至鄉大夫廢興

州長以下所以屬民者莫詳于請法其所請者惟教法而已足其所掌雖兼教治政令而必以教為重也教法即大司徒十二教法是已矣深鄭氏曰州長每歲屬民請法者四堂正請法者七族師請法者十四閭胥請法者無數或疑其奔走不暇而實不然正月之吉請法州長黨正族師咸預焉至四孟吉日則黨正族師請法而州長不與每月請法惟族師職身注所謂預親民者其教彌敷也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至三命而不齒

鄉大夫之賓饗以處士為賓故賓介而外其禮主于尚齒黨正屬民之禮大抵以鄉先生為賓故尚齒之中魚以尚爵說詳鄉飲酒禮或曰天子之子入太學猶與士齒何况再命三命其不齒也以非厚人倫重鄉黨之意然草野之民或未識朝廷之尊故因飲酒以示之上下之分固不得以齒貴之義禁之也

凡其黨之祭祀至及大比亦如之

歲時校比之事惟黨正親蒞之州長以上不親蒞也惟憑所入之書以待大比而已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至六畜車輦

鄭氏曰醴如漢法大醴之醴百家之衆合錢祭社因共飲酒謂之祭醴按康成謂族長無飲酒禮因祭而與民相歡是固以醴為飲酒矣大在漢之賜醴亦因祭社而賜之社之祭以除昆蟲之害故嫁饗之醴也

五家為比十家為聯至會政致事

鄭氏曰自一比以至八閭皆聯則推而至于黨州鄉皆聯可知族即平白一卒而推至于旅師軍皆聯又可知

閭胥各掌其閭之政令至榷罰之事

掌比榷罰之事則閭胥不過一塾師也故榷之閭胥與遂之里宰等里宰掌財賦之事而閭胥不然所掌者惟榷罰而財賦則屬之閭師是先生之教法詳于榷而里宰于遂也故鄉有學而遂無學夫榷遂皆王民豈有內外遠近之異大抵鄉之有學必兼遂之人而教之王制云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即移之遂則遂有賢者必升之絳可知即遂大夫之與此是也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至唯園土內之

孟子曰死徙無出節葬則百姓親睦豈可聽其去就然生齒日繁地或不給則徙于寬大之地亦勢之不容已也此長從而授之使此收除以便於比此猶未出節者故比長得而主之若徙于他鄉及野外都鄙則非王命不行節者所以輔王命也蓋今日之比閭族黨即他日之伍兩卒旅徙于他而無授無節比于失伍離次故節制不可以不嚴也古聖王之于

民治而不忘亂安而不忘危其善此至矣矣當其時上下和睦吉凶同患平居相安有罪相及近使有授遠徙有節雖若煩瑣而民不苦于苛急也秦廢井牧而比治不修驪山之徒得以縱逸而無所忌急法不足以制之然後知古法之善也

封人申士四人至徒六十人

此掌營建之事俞氏屬之司空是也左傳孫叔敖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封人主築城司徒掌供役慮事者計其用役幾何使以授司徒使供之也封人卑而司徒尊使封人授司徒則封人非司徒之屬明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至歸其牛牲

社壇封域之事封人之本職也歸牛牲以下封人之職事也吳氏以此定為春官不知祭祀禮記之類六官皆有事焉何獨封人歌舞牲蓋謂凡社稷之祭祀故助樂官而歌舞也

鼓人申士六人至徒二十人

鼓人申士六人至徒二十人

鼓人既與作樂之事豈得不為大司樂之屬吳氏以鼓人屬大司樂是也以大司樂屬司徒非也俞氏得之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至詔大僕鼓

以節聲樂凡祭祀賓客軍旅田役皆在其中獨軍旅田役鼓以進樂則鼓為尤重故復別出言之惟雷鼓用之天神也事不得移用若靈鼓用于社祭而其氏則用之以敵愾戰矣路鼓用于鬼享而大司馬春蒐王執路鼓矣太僕連霸者與連今則連路鼓矣鼓教用于軍事即大司馬春蒐諸侯執鼓教是也而書言鼓教在西序詩言鼓教惟鏞皆非軍事也擊鼓用于役事而即詩言擊鼓弗勝是也而詩又言鼓鐘伐鼗則非役事也晉鼓用于金奏即春官鍾師鑄師之所掌是也而大司馬春蒐軍將執晉鼓則非金奏也此特舉其所重者言之耳

舞師下士二人至四千人

舞師與鼓人職掌相聯吳氏屬之大司樂是也舞師旄人乃其公職但舞師旄人所教者有舞士而舞師所教止舞徒耳

舞師掌教兵舞至則不與舞

四舞即春官樂師所教之小舞凡文武之舞皆左右兼執此惟執一而已所以便初學也故惟教國子與野人用之

牧人下士六人至徒六十人

牧人專供祭祀之牲吳氏屬之春官是也牛人充人做此小宰伯之職曰毛六牲而禩之五官使共奉之蓋臨祭而禩也牧人掌牧六牲至不繫者共奉之

祭法天地皆用騂牲此言陽祀用騂陰祀用駒者蓋天地之祭有時而合則皆用騂牲如觀禮方明天地並祭是已祭法所言者合祭之事此所言者分祭之事與然大宗伯以蒼璧禮天而曰牲幣各放其器色則其牲又當用蒼此不可解牛人中士二人至徒二百人

既有牧人充人又有牛人者祭祀禮德之際使各有專司以便查成也掌部之特牲故其爵獨尊于牧人充人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至以待事

求牛謂卜擇之牛也公羊傳曰養牲必二帝牲不吉則板稷牲而卜之其次者以備卜擇故謂之求牛凡祭皆有特牲也職人謂大祭祀之牲稷之充人散祭祀之牲殺之司門各從其職故曰職人鄭氏以求牛為求神之牛以饋焉皆養也兵車之牛蓋虎賁旅賁而設若六軍之牛車柳遂所畜不須牛人供之也

充人下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至碩牲則贊

但言祀五帝享先王不言祀天之牲蓋郊之特牲養于牛人也郊特牲云帝牲在滌三月則不與五帝之牲同繫于牢矣

載師上士二人至徒六十人

此以下三職俞氏吳氏屬之冬官是也

載師掌任土之灋至以時徵其賦

官田凡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謂之官田六鄉之軍旅亦是也公邑之田即六遂皆在其內里宰隣長之職曰比其邑曰凡邑中之政大司馬之文鄉以州名野以邑名是遂得稱邑也對家邑而言故謂之公邑大抵遂必不止于六凡郊外之民皆以遂人隕里鄰鄙之法經畫之但供役者以六遂為畜休故曰六遂非若六鄉之隸于司馬者有常數也六遂之軍出征以正邦國入耕以衛京城役有常而不更故侍之特優公邑之民不以二百里為斷凡家邑小都大都之餘地皆公邑也其民皆上供役同于都鄙邦國而稍密焉耳其名雖為六遂以王制之法計之郊外九十六同除封國九十三約三十六同又除十同為祿士開田餘五六十同如鄭氏之率十八分之三猶得三十六同通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田則受田者一百四十四萬家是百有一十餘遂也不然使公邑不得為遂何以七萬五千家設官一萬八千餘而一百三十餘萬家乃無一專職掌之有是理乎稅法有粟米之征即後世之田租有布緡之征即後世之戶誦二者相等故為十二近郊

之官田士田免其戶調以優賢者賈田則貢貨賄以當戶調故近郊之征止于一遠郊之官田其身在官免戶調之半以優勞者賞田亦然以優有功牛田牧田則貢馬獸以當戶調之半故遠郊之征止于二十而三餘則無是數者故皆十也孟子止以田租為言故云十一而稅耳園廬漆林皆非田也故輕之重之不得以田為例說文里居也里居之布即戶調也屋東即田租也以不出于田故謂之屋粟無職事者既不繫績又不耕稼也夫家之征謂一夫有家者之征兼戶調田租而言此言惟正之供不以游惰而免也此亦其立法如此載師嚴立其法于前邊人復多方勸之于後宜得有游惰之民哉後世無遂人之勸而後以載師之法責之民游惰者賦無所出勢必至于流亡流亡既多則責之居者民何以堪

閭師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至不績者不衰

八首皆隨地所有而貢之以當戶調也亦謂國中及四郊之民耳若四郊以外道遠物衆不便徵其本色則以布準之矣

惟祭祀或其野牲此皆掌于遂師非閭師之職也無職與前之無職事者不同無職事謂受田而失業無職謂不受田故無常職而轉移執事此等之人不在夫家之數則不與于力役故出夫布以代力役之征即後世之口率出泉也此非賦之常法故比于職貢職氏以此為九賦非也無牲無賦罰及死後非先王忠厚之政當以郝氏之說為長郝氏曰凡庶民不畜以下皆閭師勸民之令不耕不織衣食無從出以是為勸而已鄭以為罰之非也

縣師上士二人至徒八十人

縣師掌邦國都鄙至徵野之賦貢

掌地城造都邑者縣師之本職受法于司馬而作衆庶會卒

五者縣師之職事也詳吏皆冬官有治地之責者

遺人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漢書云古者吉行曰五十里師行曰三十里故三十里有宿所以待師役也五十里有市所以待賓客也露積曰委藏積

曰積路室在野故曰委候館在市故曰積十里一食亦為軍旅非是不以煩遺人也不然費且十倍于今之驛遞矣國用之餘何足以供之惟單旅之事古不數與故能給也

均人以掌均地政至大比則大均

均地政即小司徒均地之法別其上地中地而下地而征之也地守或指庶衛或指關市則虞衡商賈皆在九職之內何分地守地職職所謂地守者若唐食貨志授田之制所謂永業而所謂地職者即唐志之所謂口分也人數或有登耗奸民或有說漏所以均之業氏曰此特一時之役如城郭溝渠塗巷之治牛馬車輦委輸之役隨地遠近更遞而調發之雜一人用一日可也若師旅行役非歲所常有或有不其調法自有定制不得以三日為斷東山之師三年而歸采薇之戍自春徂冬此豈三日可辦之事哉

師氏中大夫一人至百有二十人

師氏掌以嫖詔王至則守內列

王制卿論考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師氏為司徒之屬則此之國子蓋選士也雖未入于成均而卿大夫已與之登其名于天府故亦謂之國子非必皆公卿大夫之子也既曰國子弟又曰國之者遊子弟學焉知國子弟之不盡為貴也四夷守王門設非周公之法或此四夷者即職方之四夷謂四種之東夷也被箕子之化者深故引而進之與春官棘師掌棘棘亦東夷之樂也旅人之夷樂親棘氏四夷之樂亦皆謂是與

保氏下大夫一人至徒六十人

保氏曰師氏教以善保氏養之使安于善也按師氏掌棘王惡不以諫名官而曰保氏者在干感悟之不欲揚君之失也

保氏掌諫王惡至使其屬王聞

鄰氏曰師氏守王中門保氏守王外門以親臣兼守禦之事以爪牙付諸懷心道義之臣可以無肘腋之患矣

司諫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以行教宥

吳氏曰巡問則詢之以言觀察則考之以事行教宥者許其自新也

司教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司教掌萬民之衰惡至王命施惠

過失者秋官司刺之所宥也此乃歸于園土者三罰而不改雖過亦故也但言歸于園土不啻加明刑者猶容其改悔也司教之防禁以禮與士之防禁以刑若不同故衰惡之明刑亦士加之而非司教所加也若過失之罪司教不能治而移于士則園土亦有明刑矣大司寇之園土是也鄰氏曰衰惡之罪甚于過失但衰惡隱而過失彰鄭謂過失甚恐非

調人中士二人至徒十人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至先勳者誅之

秋官無流宥之法此言辟讐而調人主之火故罪之可疑者則從流宥而因以爲和難使民不得越千里而讐之耳夫五定三居以罪之重輕爲地之遠近乃惟民讐之親疎是視不幾徇情而廢法乎然殺人之罪一也則流宥之法亦均既以私欺見宥則流之止于千里內外可矣惟是斷獄之法可以以疑恕而志在孝子過君父之絕痛不可以疑解也至性所激不能禁之使勿讐而赦今既頒又不可聽之使擅殺擅殺而弗誅是廢王命也誅之是絕忠臣孝子之類也于是法吏一斷于法而調人之職得援情而議使君父之讐辟諸海外下以稍紓臣子之憾上亦不失朝廷之仁斯其權衡于情法之中而爲之而全之術也固是以差之而以千里之外處尼卑之學以千里之內處從父兄弟及主友之讐則情法輕重庶幾各得其宜矣夫同在誣誤之條而獨處其至遠蓋爲大義而引應不降不加切焉雖在海外可以自安而近者愈可

媒氏下士二人至徒十人

媒氏掌萬民之判至歸之于士

王畿千里其民不下數百萬欲一一書其年月日名及其嫁娶之事煩擾苛細亦已甚矣且以二人掌之其能給予詳其義第吉掌萬民之判判者無偶之謂男女之有痼疾爲人所棄者也同爲人棄其勢必合而生于異地不能相值故以其名上于官而官爲會之成名猶言成人謂冠笄而字也士冠禮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敬其名故曰成名男三十女二十

司市下大夫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司市以阜財利用吳氏改屬司空是也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至同貨而斂賒

時仲春皆婚嫁之終期也不得過此而已非必于此時也奔如內則奔則爲妾之奔禮不備也以有疾而故其禮使易于成婚也時已過矣苟無喪禍即可成婚不則罰其父母使民無怨曠也遷葬鄭謂生非夫婦死相從葬此必無之事何用禁之鄰氏謂夫事不合葬誤信形家改域別遷此說較長嫁殯當從鄭說爲是司農云如今時娶會是漢時尚有其俗也蓋在兒在女俗所並稱父母不忍其死情而合之非禮之甚禁之宜矣聽于勝國之社業氏以爲婚姻不正亡國敗家之由故聽于此以示戒是也鄭謂不使宣露似迂入子當從司農嫁女之說爲是謂娶者嫁者兩書之也

知也苟族之而弗辟是故也非過也故與之瑞節而執之此惟罪之疑于故過問者則然若其無可疑則殺人者死何法之可宥而又何讐之可復即在八議之列免死而流自宜以至遠者處之何必君父之讐乃辟海外乎君謂諸侯也天子則海內皆其臣子誰讐而誰解之且臣子之于君父讐過亦以故論不可得而宥也瑞節殺也典瑞云殺圭以和難鄭氏誤作珠圭陳氏誤曰不問國賦行既義矣吳避之有

日中而後百族乃集故曰廛而市商賈皆居于市用朝足矣
遠市之民容有不出市者販夫販婦踵門而售之故必以夕
百族之市自相交易或有不售則販夫販婦得資其餘商賈
不得乘其息而因以爲利所以抑商賈而惠窮民也市官蓋
宜鎮之以靜名次曰思儀若之象也市官雜宜示之以辨名
次曰介利善之問也此即司市之所爲教也辟法也法之所
在即有考按之義去官太史辟法與此辟義同後鄭之說也

凡治市之貨賄至無征而作布

吳氏曰古者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亡使有利使阜者貴
其價以來之示民以所當好也官使亡靡使微者更其法以
抑之示民以所當惡也因民情之好惡而占風俗之美惡則
國之治否繫焉故不可以不致詳也按市征即廛人之故布
總布廛布是也孟子所云廛而不征者以廛人之布爲廛以別
征其貨賄爲征此則以征其布爲征故無征則作布
凡市僞飾之禁至掌其賈債之事

僞飾者飾時爲貴飾惡爲美如沈猶氏朝飲其羊以詐市人
之類其十二之數不可考矣若王制所云不粥于市者皆非
僞飾郭氏引之殊無謂也幕布帷蓋之罰所以寓愧耻之意
若不得白掩覆者然

質人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至期外不聽
威王之世民皆樂業其有以婢則其入于罪隸春莖菜者也安
得有賈債于市者然民之材質不齊或愚弱不自振勢必依
人以養詩云侯疆侯以注云以謂主人所左右者蓋如今之
館工矣王制或器不粥于市此有兵器者蓋谷折之類
質人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廛人掌布帛布至入于膳府

布帛總布帛布皆列肆之稅也而分爲三布出于售貨賄
者廛布出于售貨賄者而總布則其地爲稅也入布以代納

總故曰總布三者皆廛人掌之通謂之廛孟子所云廛而不
征是也質布罰布則非常稅而次于廛布之前者居貨之廛
或不在市也屠者之利微則免其廛而取其皮角筋骨如皮
角筋骨不用者則取其珍異之滯者珍如犬豕之充珍蓋
異如禽魚之有美味有則供之無則已孟子所云法而不廛
是也王制即內府以掌金玉故曰玉府詳見天官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至每肆則一人

胥師賣師之類皆就市人之中推一人爲之舉如鄉遂之法
使皆有所聯絡則平居無事不至容奸倉猝有變可以策應
此即後世保甲之類非以公度之廝役侵擾乎市民也此與
衆府之職皆司市之屬宜屬司空

胥師各掌其政之政令至而斷之

誅罰即市師之憲狗扑也吳氏以此改屬司寇非是
賣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至會同亦如之

賣師所從與胥師同胥師掌其治賣師掌其價也能兼者兼
之亦可

司寇掌憲市之禁令至搏而戮之

戮即胥之撻戮司市所謂扑罰也凡胥師之誅罰司寇之搏
戮司稽之狗刑胥之撻戮皆必告于市師而行之市師自有
市刑不列于司寇之典吳氏以司市屬司空而以胥師諸職
屬司寇何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至且刑之

刑之亦謂之扑罰也十肆之中既有司寇復有二司稽者蓋
職雖小所以禦之者不專則無以責成不密則易于漏網也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至撻戮而罰之

巡其出入襲其不正似乎苛急然以市人之長者自剴察其
少年如父兄之闕子弟雖嚴不害也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至掌其戒禁

人之與布與帛相連是列肆者之稅也此但言總布
則無肆立持者之稅耳故軍者主之

泉府上士四人至徒八十人

泉府掌以布之征布至而納其餘

貨之滯者大抵布帛菽粟之類切于民生者必徵費故買
之以待不時之用是即取壽昌常平之法也除者止于祭祀
喪紀其期不過三月則孤貧不濟之家不得而妄除故必從
其有司有司謂鄉遂之官其人固相親可以周知情偽官
爵自重不至因緣為奸此賒之一法所以行之而無弊也至
若孤貧失業者欲有所貸則與有司辨其家次而多寡授之
使以所貸為種食量力而服地職謂之國服如農國虞衡之
之類是已以國服為民之生息一貨而永世賴之凡所以為
民者至厚也而成熟之後徵其賦稅則國之財用亦于是取
具為是上下兩利之道也漢世之賦貨種食振業貧民粗
得此意王莽之什一受息乃假周禮以行之實非周禮之法
也康成誤引以為說而王介甫之青苗遂以貽害于天下當

司門下大夫二人至徒四人

時議者以為古法不可行于今而不知古者原無此法左傳
所稱鄭子皮宋子罕出公粟以貸國人者乃荒政之散利不
責其必償此一時之權宜非泉府賒貸可以常行之法也或
以國服為國事謂以力役償貸則自有應役之人何復須此

司門掌授管鑰則以告

下士十有六人每門二人則八門可知蓋周制都城九門旁
八門皆有分司中門則有總司者在焉故不在所分詳月令
正其貨賄謂其不正者使一于正也如用器不中度之類
雖非奸偽而近于不正則禁之使不得出入而已其犯奸能
之禁者則舉之鄭氏謂正為征古之關市征布則有之未有
任其貨賄者詳厚人

司關上士二人至徒四人

司關以照門市司貨賄之出入則司門司關宜從司市同屬
司空下士十有六人其職關或有因特而增設者也若其犯塞要

官之虞須以兵守者別有司險掌國之職屬之司馬矣

司關掌國貨之節節傳出納之

征屢謂所征之屢也下關門之征亦謂屢稅鄭氏分征屢
而二之非也遺人職云關門之委積以養老孤則司關所舉
之貨與司門同矣夫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乃市之所徵
既用以賒貨關門之所舉又用以養老孤此損上益下之道也
掌節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邦國都鄙之守節亦關封域之事貢氏以為宜屬司空亦是

掌節掌守邦節至有幾則不達

陳用之曰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輸王命則所謂邦國之使
節乃使邦國者所執鄭氏謂邦國使者所執非也小行人所
達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龍節人節虎節龍節乃邦國都鄙
使者所執非王官所執也掌節無管節以使都鄙者無節特

以旌節行之也小行無節節以其所掌者使節而貨賄之事
不與也英蕩以竹為節而英節也詩曰二子重英

遂人中大夫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遂人之職皆居民任土之事俞氏吳氏屬之司空是也然徒
役之事必由司徒作之則其職亦宜兼屬司徒遂人為司空
之官而兼屬司徒猶之鄉師為司徒之官而兼屬司空也但
鄉師果而遂人尊故致民不以司徒之旗而以遂人之旗也若遂
大夫所掌者惟徒役之事自屬司徒正之預里特受令于
遂人而布之此一時之官職非其常職也何成之說得之

遂人掌邦之野至以均平政

吳氏曰疆域之有高卑大小所謂形也井邑之有前後左右
所謂體也按隣里鄰都與比閭族黨之制固然鄉言軍法而
不及田制者六卿為常從之軍以軍法為重其制則掌于
小司徒也遂言田制而不及軍法者六遂為著上之軍則以
田制為重其軍法則亦總于小司徒也下制致此謂上農與
下農以此所以優為者非謂上地與下地也與知利此謂同

井之區合備于勸所以勸耕公田以其粟備饑民也

辨其野之上上地中地地至以達于畿

不易之地不言菜上地則有菜五十畝者不易之地與一易
錯也餘大受田二十五畝則百畝者賈氏謂孟子所言乃未
有室者受口分此所言則非有室者內則云三十受田給
後故如正夫受田之數此說是也夫既給田後即馬正夫而
仍謂之餘夫者以初分之時而言也溝洫之制與匠人不合
匠人井間有溝九夫為井此云十夫者畫井之法載長補短
必使有餘以備口分約其餘數大畧可當一夫故曰十夫以
至百夫千夫萬夫皆視此矣此與孟子皆舉其大畧耳非必
方里之中八家九區乃為井也通計上中下地九夫受田共
千九百五十畝分為二井井各九百七十五畝不止九百畝
也特九夫十夫之異也然而溝洫澮川秩然有序不可不
謂之井匠人云成間有洫同間有澮舉方廣言之遂人云百
夫有洫千夫有澮舉徑表言之其實一也鄭氏泥于孟子之
說以司徒之井收為井以遂人之溝洫為貢亦固矣哉

以歲時祭其大家之衆寡至政治禁令

遂不止于六遂者此云六遂者有大役則以六遂為蓄休也
故他處無稱六遂者司士之職但去作六軍之士執披大司
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遂人復帥六遂之役而屬
六終者并于郊外去六鄉遠則以相近之六遂代六鄉也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至比叙其事而賞罰

四郊之外除采地而計之將百十餘遂詳見載師下大夫四
人各掌其遂是以一人掌二三十遂也時事謂盜賊水火之
事玉府即內府凡職賦必由太府而入內府此但言其所藏
而畧其所由故曰入于玉府賈氏以為非財之美故不由太
府比鑿說也抱磨鄭司農云磨下車也世莫解其義竊意下
車者謂下棺之轉車天子之窆綽而設碑碑間有鹿盧以統
綽輓棺而下之其鹿盧之轉如旅鹿然故謂之鹿抱者抱持
而轉之使無傾側也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至五家則一人

六鄉之外其不為私邑者無非遂也或疑其官太冗然其爵
雖尊其職則卑各遂之政刑自有遂人遂師遂士縣士至之
所謂遂大夫之屬皆不得有為不過如今之衛官所官其下
者如今之保長甲長而已豈患其冗乎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至誅賞廢興之

邑謂公邑私邑遂之屬縣即公邑也鄉有請法以考其德行
道藝自遂大夫以及隣長並無一人請法者先王之教人必
以其漸六鄉之衆主于戎事故世習于教法在遂者主于農
事惟教以稼穡而已大比與此則擇其可教者升之于鄉俾
得與于讀法故不曰與賢與能而曰與能蓋如漢孝弟力田
之科與自鄉而升于國學則教以誦詩世莫繁既明于今
法乃得與于學古此教法之序也故曰以四達戒其功事四
達者自遂而升之鄉自鄉而升之司徒自司徒而升之學自
學而升之司馬也誅賞廢興者即所與之所以得人之多寡
為史治之殿寢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至會事而誅賞

移執事即蓄休之義去歲以他遂供役今歲則移之此遂也
師田行役鄉遂皆有之鄉不言移者鄉為正卒遂為更卒也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至政而致事
熾惡謂行詛之熾惡察之者即以大司徒之辨三物鄉八刑
而察之也

鄰長各掌其鄰之政令至稽其女功

趨耕耨耨女功衣食為天下之本也故九職之中于此尤加
謹焉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至飲其財賦
合編者合八家之編于鄉者助耕公田也杜氏謂勸為助與
說文合說文商人七十而勸勸耕稅也
鄰長掌相糾相受至從而授之
他邑即本遂中之他邑比長云從于他為節節以行此無之
者鄉之地也故有越鄉而從者遂之地廣一遂之中饒有間

田不必起而後州不須旌節以行也

旅師中士四人至徒八十人

旅師掌聚野之糶粟至數惡為之等

糶粟即合糶于糶所入之粟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其聚于旅師者不過十之一二專以備賑濟者屋粟則蓋歸于此以補賑濟之不足大畧如今之永平米身泉府主國用故貸者必有所備此主賑濟故散者不責其復聚也質劑以備稽考而已施惠者苗耕而補不足散利即糶政之散凡孤貧之人墜施之也平頒者無所不周均政令者無所不給也春頒秋歛者秋成之後仍歛此三者之粟以補之非缺其所歛也新甞之治即泉府國服之息凡貸于泉府而不給者旅師復以其粟佐之也嫩惡為等謂地有上中下則免役有久暫之不同也或三年或五年甚者如禹貢兗州至十有三年乃同稍人下士四人至十有二人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至聽於司徒

漢書楚元王傳過其丘墟食史記作巨嫂張晏曰丘大也晉灼曰禮謂大婦曰冢婦此云丘乘蓋謂大乘也即奉輦之屬是已小戎以戰以逐禽大車以載鉤及任器縣師掌正卒用之以師田稍人佐縣師而掌副卒用之以轉運故曰同徒同正卒而行也鄭氏改乘為甸屬臆說與氏謂即向出一乘之法則當云甸乘不得云丘乘矣

委人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至賓客館焉

委人即遺人之分職一供米粟一供疏材木材乃相須為用者也

上均上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至掌其禁令

草人掌土化之瀆至輕輿用犬

此即遂人之分職所云以土宜教吐稼穡者也

齊民要術引汜勝之書言漬種之法糞骨取汁又犄矢和之此亦宜然辨剛赤疑辨剛柔也緹言如緹之柔也墳壤渴澤辨高下也墳者墳起也城瀉勃壤辨燥燥也勃者塵起也墟墟墾墾輕輿辨粘疏也墟墟粘者黑也墾墾次粘墾與墟墾管子五墟之土芬然如糠以肥輕樂家既樂與割同管子五割之土華然如芬以脈脈通作屢言如屢灰也

稍人上士二人至徒百人

此治溝洫之職亦宜屬之冬官

稍人掌稼下地至共其葦事

稍人之職蓋為六鄉而設也六鄉詳于讀法教射之事勢必畧于溝洫之政故以稍人百徒相助焉理也然用之藉田則甸師已有徒三百家用之畿內公田則八家助耕力無不給麥三百人散之方千里之中焉能為有無也惟止于近郊故喪紀可以共葦事惟止于下地故百人而已足鄭氏所云每井九夫之外膏加一大以治溝洫不夫死于觀于此而知其說之妄矣鄭氏曰芒種直謂稻耳鄭謂稻麥非也麥性不宜水稻有芒者得水則易生今湖鄉多種之

土訓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土訓掌道地圖至夾王車

地應如春秋多虞有城之類皆是貢氏曰地氣偏則有惡物有惡物則害民生故詔于王求而珍之所以奠民生也

誦訓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誦訓掌道方志至夾王車

上言地圖謂山川形勢此言方志謂古今事蹟觀事謂觀往事得失之故上之地應即地物此之方應即地俗方應辟忌如水名盜泉則不飲里名勝母則不入之類知地俗者知其淑應則知其所以鼓舞而變化之也貢氏曰習尚偏則有惡俗有惡俗則官政治道于王使辟忌以自警又審察其俗而革之曲禮之不求變俗豈為王者言哉

山虞掌大山中士四人至徒二十人

虞衛皆冬官之屬設官太多必非常設大抵天子政漁所至則設之耳如此數耳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至致禽而珥焉

令萬民以時斬材未嘗不與民同之為之禁也者禁其非時而已孟子云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林衛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至如小山之虞

衛即麓也掌其守別之為衛林衛川衛衛之均也

林衛掌巡林麓之禁令至掌其政令

以時計林麓者謂計其新村之時與不時而定守者之功罪也民之斬材必各有分地使不爭受法即平之之法也

川衛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至徒二十人

川衛掌巡川澗之禁令至共川奠

貢氏曰犯禁謂非時而漁及以數罟入者梅都氏曰時謂漁時舍其守犯禁也四時唯夏不漁季冬大漁王制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按戰時河法者虞矣蓋于殷者必重河防乃不設一官司之蓋亦冬官之缺文也

澤虞每大澤大藪至如小川之衛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至虞旌以屬禽

入于玉府者有常式其餘皆頒之萬民則所守之財物非專以自利也即澤虞而山虞可知

迹人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以下九官皆虞衛之分職也要此數事非一時並舉何必列名目疑亦後人行文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至毒矢射者

厲禁即下麇卵毒矢之禁

圻人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圻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至巡其禁令

金玉錫石國用所需而民之所必爭也故不可以不禁而禁之不可以不厲國而授之則取必有定所不得妄指以生事

甸人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甸人掌以時徵齒角至以共財用

謂之山澤之農則亦受田而出稅者也以其田近山澤故徵山澤之材以當布繅之征此即閭師虞衛之責其物也澤虞云以時入于玉府者亦即謂此

甸人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甸人掌以時徵羽翮至十搏鳥鱗

甸人下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甸人掌以時徵縮綸至以權度受之

甸人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掌法掌掌以春秋飲至待時而頒之

染人春暴練而已乃亦飲染草之物者考工記凍布以欄為

掌炭掌灰物炭物至凡炭灰之事

別有掌屨之職即則此灰物乃至灰非屨灰也惟氏凍布以

掌茶下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掌茶掌以時聚茶至凡畜聚之物

掌屨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掌屨掌飲互物屨物至共白盛之屨

春秋歸服鄭氏引之作歸屨蓋以屨者盛服故謂非為屨是

園人中士四人至徒八十人

園人掌園遊之獸禁至獸之物

園之有禁此即孟子所譏齊宣之園也周公必不為此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場人掌園之場圃至享亦如之

曰園之場圃則非九職任民之場圃即園中之地為之耳既

康人下大夫二人至徒三百人

康人掌九穀之數至共其接盛

貢氏曰匪頒者司祿所掌仕者之祿也賙賜者遺人所掌委

者謂特種之菜蔬旬師掌耕王藉以共菜盛則大祭祀之菜

倉人上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此即康人之分職故連類在此雖掌宮中康米而不屬天官

倉人掌宮中之政至會計其政

倉人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倉人掌粟入之藏至食飲之具

康與倉一也倉人所掌以待邦用即康人之匪頒賙賜藉食

司祿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司祿

司稼下士八人至徒四十人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至平其興

穀師者耕而補不足也此觀稼而賙其意省飲而助不給也

春人奄二人至奚五人

康人有徒三百春枕饗康之事皆足以供之必別用奄與女

春人掌共米物至掌凡米事

春官世婦之職曰相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以共盛盛大賓

饌人食二人至矣四十人

饌人掌凡祭祀共處至養食亦如之

饌人食八人至矣五人

饌人掌共內外朝至祭祀之犬

春人饌人用奄與女者以蠶盛享食后所有事呼粟人與祭
祀賓客之事亦用奄與女者天子養老袒而割牲其禮重于
賓客則后之共其食也宜矣因國老以及庶老孤子故用奄
與女與春人饌人同苟非是數者不用奄與女也犬豕鷄
皆穀食獨言養犬者未詳

請周禮畧記

春官宗伯第三

朱朝瑛說康流略記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

宗伯使率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亦氏曰禮官正位乎春禮樂繁盛暢遂之令也

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大宗伯之職至建保邦國

禮有五不止于祭獨言建天神人鬼地示以保邦國者鬼神
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誠之不可
掉也人能常體此祭祀之誠以行禮則不特祭吉禮之中有
鬼神示即凶賓軍嘉之禮一動一靜常若有鬼神之臨其上

則進退不失其正而邦國豈有不保故禮之用無窮以三者
之禮樂之而無或遺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至冬享先王

禮記實柴燎祭之一燔柴也昊天上帝日月星辰總之司
命風師雨師總之一郊祭也初祭天天無聲臭故燔柴升煙
以達陽氣謂之禮祀次祭日月星辰皆有魂氣魄與人相接
故于燔柴實之以牲達以羶薈謂之實柴又次祀司中司命
羶師兩師猶之星辰之類也故不更益其牲常益之以薪使
接續其氣臭而已是謂燎燔柴者降神之事薦牲者祭神
之事日月星辰爲牲用牛小司徒之職凡小祭祀春牛牲是
也實柴用羊羊人之職凡舉積共其羊牲是也司中司命未
詳何星疑是紫極太微二宮紫極司中太微司命也或以爲
三台或以爲文昌者恐非風師雨師當是主風雷雨露之神
以爲箕畢者亦非不言五帝者太宰掌之詳太宰職不言地
示者社即地示也祭法曰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而爲立社
曰王社王社者畿內之士示太社者天下之大示也祭法親
禋角雉皆言祭地瘞理此不言者祭血亦瘞之也下云以親

祭山林則五嶽可知而社稷五祀亦可知已五祀即戶室中
密則行也或以為五天帝或以為五人神者恐非親禮祭山
丘陵升爾惟祭山曰廟此言理者蓋懸而埋之于山頂與
群獻猶太祝之肆享說文云肆極陳也謂極其陳設以獻如
明堂位所云爵用玉琖仍離加以璧散璧角之類此惟禘祭
時之肆獻饋食總一禘也神即祫也鄭氏以肆為禘解則四
離矣皆有安見其為禘且以肆獻為禘以饋食為禘蓋支

以凶禮哀邦國至衣冠亂

禮禮如春秋歸粟于蔡之類恤禮如春秋救邢城邢之類兩
者本一事但禮行于既圍敗之後恤禮行于方寇亂之時
以賓禮親邦國至殷規曰視

以四時分朝此或巡狩而朝諸侯之禮或以事來見則隨時
而為之名春則萬物始出故曰朝朝早也夏則萬物相見故
曰宗宗尊也秋則萬物告成故曰覲覲勤也冬則萬物備藏
非朝見之時故曰過過偶也若大朝必無此禮亦必無稱過

以軍禮同邦國至合衆也

者矣漢禮亦有春秋秋請之別故吳王不朝使人為秋請之
禮也請非禮之正也郝氏曰王制諸侯五年一朝未聞以春
秋冬分朝宗親過者也鄭因大行人有逆者一歲一見遠者
六歲一見之法而謂六服當見之歲四方四時分歲至或朝
或宗或覲或過更迭而徧是皆應說諸侯尊王同執單至然
後可以明共主致朝宗之義參差離越政體不已矣乎

以嘉禮親萬民至異姓之國

前四禮皆言邦國此獨言萬民以此六禮為上下之所通行
也惟脰膾曰親兄弟之國賀慶曰親異姓之國似于萬民無
涉然士庶兄弟亦有分非異姓亦有賀慶但禮行自上故主
天子言之諸侯為天子所尊重者亦有脰膾為親異姓亦得比

以九儀之命至九命作伯

于兄弟如齊桓之有大功宋為先代之後是也故士庶朋友
之饋亦有祭肉至兄弟之相賀慶尤不必言如昭八年魯鄭
賀晉虎詐其所賀非正不可謂賀之非其人也此獨列兄弟
與異姓者各舉其多者言之兄弟脰膾為多異姓賀慶為多也
曲禮云大夫去國祭器不踰境士亦有祭器何必四命此言
四命受器者謂器至是而大備也下此者雖諸侯之大夫而
祭器不假君子以為非禮矣五命賜則者王大夫都鄙之八
則皆受成于家軍出為子男則八則之治可以自專不從中
制也六命賜官者王之卿得備其官屬所謂官威任使者也
七命賜國者謂階庸之國魯頌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是也

以玉作六瑞至男執蒲璧

郝氏曰雜記贊大行曰子男圭五寸則子男所執非璧也古
天子朝諸侯執瑤合五瑞圭可合璧不可合五等同為諸侯
公侯伯皆圭而子男獨璧何與鄭謂子男未成國安見如五
六十而非非也者且未成國則執圓義奚取

以禽作六執事至工商執雞

諸侯之臣有孤無公則此諸臣蓋謂諸侯之臣也若天子之
臣冕服與諸侯同其執事不應獨異大國之孤儼然以皮帛
繼子男而天子之卿大夫受地視侯伯者執摯不得視大國
之孤有是理乎射人之三公執璧孤執皮帛云是天子之
臣與諸侯之臣同摯始後世之變異禮與鄭氏因飾羔鴈有
縞布之異遂謂皮帛亦分虎豹以此辨天子諸侯之臣妾也

以王作六瑞器至器之色

牧人之職云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此云牲幣各放其器
色蓋誤文也牲幣疑作制幣幣以藉玉故放其色牲而放之
則迺甚矣且牛羊犬豕安得五色皆備制禮者必不為此

以天產作陰德至以致百物

天產地產諸說不同皆非正義惟吳草廬得之而于本文未
順今為訂定天之產物者陽也至陽之中有陰德焉以至陽

而作陰德者無動不得其時所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者是也即此各正者無非秩然品節為造化至中之理聖人體是陽德為以至陰而作陽德者無靜不得其動所謂坤道含弘萬物化光者是也即此化光者無非翕然交陽為造化至和之理聖人體是和而作陰德樂由其和之或濟也夫禮以地制而實本于天產之作陰德樂由天作而實本于地產之作陽德于此見陰陽一致而天地之化無不合矣動靜一原而百物之無不合矣合之者合之以中而和之理也以此中和而事鬼神鬼神豈有不格而況于民乎況于物乎

凡祀大神享大鬼至都家鄉邑

表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則祀天有粢而祀地亦可推矣蓋粢有鬱鬯有秬鬯鬱鬯用以灌秬鬯無鬱鬯之而已曰玉鬯者以玉器盛之也玉鬯已見天官九疇載禘即大行人上公之禮載與再同舉其尊者以祭卑也攝者攝于攝攝之故祭統云君執圭瓊灌尸大宗執璋瓊亞灌言為夫不

酌也則后亦可知此不言者蓋跌文旅上帝與掌次之大旅上帝不同旅上帝者止祀五帝大旅則祀天而并及五帝也知旅上帝之不及天者典瑞之文以祀天與旅上帝異文也知大旅之兼天者掌次之文大旅與祀五帝異文也

小宗伯之職至掌其政令

首氏曰掌其政令謂治其昭穆明其通廢不得以尊代宗也

毛六牲辨其名物至宮室之賞賜

王氏曰牲必共奉于五官者所以終王之事而成外治蓋必共奉于六官所以終后之事而成內治也按五官者鄭謂太宰弗與蓋太宰職專贊王牲事則總贊之丞分牲而共奉也五官所奉以月令推之春食羊夏食雞中秋食牛秋食犬冬食鹿則司徒主牛司寇主犬司空主豕國也宗伯當主羊司馬當主雞而無其事則羊與雞于五行無專屬也鄭以宗伯有雞人司馬有羊人故謂宗伯主雞司馬主羊而不知此為錯簡也鄭氏曰宗伯職辨宮室之制見典命及司服中車

若王以賞賜諸侯則小宗伯掌之者皆王命也

學四時祭祀之序事至遂頒會

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贊是貞以下問爲本義固以質正而決疑故轉爲正固之訓大貞者決大疑也洛誥曰我二人共貞亦此義也雞獸于郊即大司馬仲冬大閱之禮月令季秋天子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亦謂此禮主祠即小宗伯也但事在季秋與周禮之制不同耳

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至如大宗伯之儀

異族九六世而別族者亦是為位為壇表之位也社稷宗廟亦為位者祈禱之祭不于故位如金縢之三壇同禱是已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至則告事畢

大祀謂天地宗廟玉帛牲牲皆謂禮神之物非謂燔瘞之物也宗廟無燔瘞之事而禮神與天地同賈氏謂宗廟無禮神之

玉非也曲禮云祭宗廟之禮玉曰嘉玉幣曰量幣魯子問稱天子諸侯將出以成帛皮圭告于祖廟反必設奠敘幣玉藏諸兩階之間是宗廟之玉非特禘主而已典瑞不言文不備耳陳用之曰賓客之儀猶且禘與造贈異玉况先王乎辨之當矣所珥鄭氏以為釁禮者之羊人凡祈珥共其羊牲又曰凡釁積共其羊牲則祈珥非釁明矣祈珥當作祈珥小祀掌小祭祀以祈福祥以珥我兵是也小子之職曰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鄭司農云珥社稷以牲頭祭也此說為長

大賓客燕筵几至且授之杖

候禘與祈珥同義但候禘郊外之祭祈珥則園中之祭也社稷五祀皆在園中者外則命婦諸侯任于王者之妻內命婦卿大夫在朝者之妻也外內命男女亦即謂此鄭以三夫人之屬與卿大夫並稱男女不倫甚矣

凡師甸用牲于社宗至如宗伯之禮

社宗即謂社主身師有達主甸則未開大神疑謂社主身師也社宗必及日月星辰即小宗伯所云四類是也社及方嶽則

為地示不稱大神且此皆歸祭也上有社宗下有山川而又以大神為社及六穀不已獲乎

鬱人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鬱人掌裸器至卒爵而飲之

鬱人之職無與鬱人受學之文而量人有之吳氏改量人作鬱人非也量人掌量度之法故祭祀賓客之職事亦得以制脯燔之數量則化齊酒之酌數器量皆得而制之可知其與鬱人之職相通者蓋以此與抑氏云狸裸器明器也非彝器鬱人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壺人掌共秬鬯而飾之至共介壺

社壇兼大社之地示與王社之上示壘祿脩屨皆盛壺之器和以鬱乃用六彝盛之齋持也孰輕可挾持故曰孰齋禋事即社壇祭門之類皆有灌也禋事謂祿禋及饗禮之類其禮輕不裸禮器曰獻之屬莫重于裸天神至尊而無裸者郊特

牲曰灌用壺臭致陰氣也天者純陽固無所用其裸矣概者以帶為限使齊于帶而止凡壘祿脩屨之器大不必于取盈故為之限而提名概散之器小取盈為可矣則不為概也概或曰尊概有兼帶而概概飾四散

雞人掌共雞牲至共其雞牲

共雞牲者其本職也因其高雞故兼司晨夜耳

司尊彝下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至大旅亦如之

酒正器人皆云八尊此云六尊者據齊酒之名則八據尊彝之名則六其二尊則壘也凡獻皆備八尊所酌者唯一尊一壘配以玄酒故有兩尊尊有兩壘則一而已無玄酒也禮器曰居西的鬯象夫人束的壘尊美指春夏之祭言之朝踐之

獻王用犧尊后用壘尊饋食之獻王用象尊后用壘尊諸臣亦酌壘以自醉明神惠也鄭謂不敢與神靈共尊非也餘可類推通享朝享皆以康成之說為正王莽傳建華蓋立斗獻注獻與掃通勺也獻酌謂以勺挹取之不須茅縮也縮酌即郊特牲所云縮酌用茅洗酌即郊特牲所云明水洗齊言以水和之而後縮也脩治也言以谷香之物和養之角頌所云秘香椒馨是也脯以薑桂治之曰脩酒以芬香治之亦曰脩也齊盛于尊酒盛于壘禮運云玄酒在室醴醑在戶醴醑在堂澄酒在下蓋謂室酒不出戶醴醑不下堂耳非謂室中堂上必無澄酒也詩云為酒為醴醴醑異祖妣是酒醴俱獻明矣存真彝屨省視之不恐遽撤哀慕之情也大旅如之亦以禍裁之故告哀于上帝而已

司几筵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至凶事仍几

禮器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此惟再加一加而已或每加皆二如願命所云數重蒸席敷重底席者故曰五重三重是

或一說禮器又云鬼神之祭單席蓋謂外神以神道事之故以少為貴耳祀先王則事死如生故其席亦不異也次席吹通作茲呂覽刺有次非本作茲非見後漢馬融傳及前漢宣紀如淳注荀子龍茲華觀以為寶楊倞注龍茲即今之龍鬚席也蒲莞纒次皆蒲類而以粗細為差酢席下莞筵二句重出疑衍文未有酢席反美于神席者觀天子酢席與神席同諸侯可知相與通漢志魚沸爵分迥冬日櫛中之席窄狹故曰相席取即威泰稷之數筵時所陳之器也士喪禮用器陳兩敦則天子諸侯必數倍焉凡以設敦故每敦一几曾子問奠幣于殯束几上是几亦用奠物矣考工人云案十有二寸案案十有二列案亦几也設敦之几當類此几惟設敦貴黍稷之器也

天府上士一人至徒二十人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至受而藏之

神大夫之職賢能之書登于天府此不言者賢能必與計偕則總于治中矣掌祖廟之守藏而藏治中及民數鼓數者蓋

子所云實止言獻民數不及殺數疏云獻者亦小司寇恐未然
與瑞中士二人至徒十人

與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至以類聘

大圭即玉藻所云球玉之笏也亦謂之珽玉藻云笏度二尺
六寸而考工記云大圭長三尺者餘四寸為終蔡首即天子
所執之玉圭也朝諸侯者與鄭氏云終蔡首六寸本相玉書
亦未足據子男執璧因大宗伯之誤文也不然遺臣類聘尚
用圭璋何况朝覲疏云公侯伯之臣用圭璋子男之臣用璧
琮則所以聘王及后者竟無別耶

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至以造贈賓客

大宗伯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此不同者鄭司農云四圭之
邸即璧兩圭之邸即琮可知蓋玉以圭璋為重則禮天地之
玉不得徒用璧琮而已司農之說未可非也天地亦有玉幣
而禮神之玉為重宗廟亦有玉幣而禮主為重此各言其所

重也賓客之禮與贈則並舉之以其異時也觀于賓客之有
祿玉贈玉而天地宗廟之有二玉益可知已祀日月星辰與
朝日不同朝日于東門之外祀日月星辰則總于南郊也

土圭以致四時日月至則共奉之

致日以定節氣致月以定交限故致日必以冬至致月必以
春秋詳見馮相氏之職土如術風揆之以日不過以正方
向而已駟說文作理謂琮玉之環即玉人之駟琮也此駟亦
當作理謂六玉皆篆刻之為渠眉之文也疏閭潤之意蘇氏
謂置璧琮于兩端而圭璋琥璜居其中象天地之包四方是
也六玉以禮天地四方而斂尸用之者人之生也得天地四
時之氣以生其死也復散于天地四方故合此六玉以收之
使散者可以復聚焉昭明庶蕩不至泯滅于異日也

與命中士二人至徒十人

與命掌諸侯之五儀至衣服禮儀亦如之

外之命費用奇內之命數用偶皆下于奇一等所以屈近
而伸遠也然先王之制重內而輕外故內臣之爵視外為卑
其職視外為重或在內而出或在內而入使內外均勞遠適
一體而已出者既加入則必減尊卑輕重之間適足相等也
鄭氏謂出封之加以褒有德則九命之命之侯入為八命六
命之公卿者豈以涼德而貶乎

凡諸侯之適子至各賜其命之數

誓者誓命猶教戒也戒以象賢為繼世之本也諸侯之臣四
命稱孤近于儲此或係有功王室特加賜之必非常制王
制無之是也然王制亦不可信者鄭氏辨之當矣鄭氏曰王
制大國三卿命于天子次國二卿命于天子其命于天子其一命于
其君小國二卿命于其君三卿命于其君大夫士皆其君自命
大夫卿大夫重秩也無王命而可謂卿大夫乎當以此書為正
司服中士二人至徒十人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至祭群小祀則玄冕

大行人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則天子十二
章可知郊特牲云王被袞以象天是日月星辰之象也玉藻
所云大裘不裼正謂袞以襲之說詳禮記卷記其餘五服
周自為章不與虞同鄭氏強援虞書配合五服支離謬妄固
不足深辨乃經文所稱亦有不不可行者其為後人汨亂非
周公原文明甚鄭氏辨之詳矣節錄其語于後以俟明者或
曰祭則各以服尸尸服鷩而以衮臨之非敬也其說似是而
實非使如後世天子其祖而庶人也亦將庶人服以祭乎祖
孫之間何嫌何忌必降服以為敬乎喪服小記曰父為士子
為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則子為天子者
自服天子之服無疑也此鄭氏所未及併括出之
衮氏曰冬至祀上帝大裘可也又曰祀五帝亦如之則夏暑
秋陽赤黃白三帝皆著大裘以祀乎不然則所謂五帝者皆
祀于冬乎不可解也冕服九章自公至大夫皆以兩降獨公
不降與天子同衮可也先王先公降等義矣取然則先王先公
考今衮冕獨祀先王而先公降等義矣取然則先王先公
必分祀乃可有如禘祫合食從先王之冕服乎從先公之冕
服乎大夫謂周公成文武之德上祀先公自以天子之禮夫

天子之禮即祭冕也何得有鷩冕祭先公之說謂大饗賓客于廟用冕可也若射則未闢有射于祖者拾臂擊弓審圍求中而垂旒蔽目于勢不便司馬射人掌射位于朝服用皮弁則是不用鷩冕也人主所重莫如社稷故孟子云民為重社稷次之君為輕况天子社稷神州赤縣之重非若一邑一都故管仲郊社四者並稱今社稷之服視先公降二等視先王降三等可乎且祭雖有六天子為主則同鬼神有大小禮有加損天子之貴不易殺鬼神之神并殺天子之服何居作者以王備五冕取上兼下之義於是削天子之等威下祀厚神將何以別侯伯子男之祭乎

凡兵事韋弁服至弁經服

韋弁服次于冕無延旒有銜筭純纁頤皮為質飾以文玉不主皮也蓋首服之華而貴者故以視朝詩云克耳秀瑩會弁如星是也鄭謂皮弁用白鹿皮為之則是用素皮也既謂衣色從冠冕色從裳裳色從韠皮弁以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以為裳則是皮弁服純素也天子無日不視朝無日不皮弁則是天子終年素衣冠也有是事乎雜記朝服十五升

但言其布之粗細不言其色也以冠禮考之皮弁衣亦玄端玄裳有時素積素釋以事偶用耳鄭又謂冕服獨用于廟按禮禮諸侯受聘享于廟皆皮弁服尚書顧命康王即位于廟門內朝麻冕黼裳魯子問云諸侯過天子皆于祖奠于廟冕而出視朝則皮弁何嘗不用于廟冕服何嘗不用于朝乎古者田事所以講武武宜戎服故春秋傳衛獻公射鴻圖不釋皮冠冠用皮如弁故曰冠弁鄭以委貌釋之委貌固不可為弁亦不可以習武也

凡喪為天王斬衰至大裁素服

公之服自袞冕而下至皆掌其陳序

凡喪不可以上下相同章服而同之是等威無辨也且天子之章十二凡公侯伯子男之章皆有之所謂上兼下下不得兼上也豈必兼有其服乎即謂禮之輕者服從而殺亦必有以異于諸侯如升龍降龍之說猶可今直云加之是同服也而可乎韋弁服止大夫而禮器冕服之數則云士三又云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與此不同說詳禮器

典祀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至而蹕之

守祀奄八人至奚四人

守祀掌守先王先公至隋與衣服

于脩除言廟事之大者舉其所始以明其無不周也有所重言祀事之小者舉其所終以明其無不周也有所重也于勤至

世婦每宮卿二人至奚十有六人

世婦蓋卿大夫之妻每宮得有卿二人者中大夫亦謂之小卿大射儀曰卿席賓東小卿賓西是也諸侯之妻得稱夫人不稱與後宮同則卿大夫之妻得稱世婦亦無所嫌已俞氏以此為奄宦固非俞氏以與天官世婦名同而職相近疑其重出而併之亦非也其職曰相內外宗之禮事豈得以後宮貴人及相臣下之妻耶與氏以天官世婦併之于此則嬪御之間又缺世婦矣官名同者性：而有如環人彙人豈可併也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至世婦掌之

外內命婦皆卿大夫之妻故世婦得以苛罰之內者卿大夫外者諸侯之入為卿大夫者也貢氏曰擗事不止為喪凡王之姑姊妹慶弔之事皆有當拜者

內宗凡婦女之有爵者

李氏曰富貴驕人自然之勢凡女子生于王族者乎以內宗外宗屬于禮官則一言一動無敢不由于禮故婦順備而家道長所以風示天下為王化之基也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至掌其弔臨

哭諸侯弔弔大夫皆謂同姓者故使內宗掌之王氏曰先王事死如生哉以樂徹豆蓬如卒食之以樂徹于造也先王承

廣如神故獲食賓客惟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雖至微情亦
然也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至哭諸侯亦如之

此哭諸侯蓋謂婚媾之國故以外宗掌之非是雖死于王國外
婦人不得與其事也郝氏曰外宗贊宗伯于禮未始

家人下大夫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家人墓大夫皆掌地域不屬之冬官而屬之春官者送死之
禮為大也

家人掌公墓之地至均其禁

戰陣無勇非孝者謂夫臨難而所苟免以致喪師辱國者身
若奮不顧身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死于兵亦以功論祭墓焉
尸伊川以為古人祭社之外更無祭后土之禮故以祭墓為
祭其先如望墓為壇古亦有特為之非禮也張南軒亦云

考之周禮家人為尸則成周威時固亦有祭於其墓者雖非
制禮之經而出于人情所不忍先王亦從而許之其必立之
尸乃以致其精神而示饗之者非體魄之謂也其說甚精予
以墓祭為合禮得此益信然家人為尸則是外神非內神
矣死者之有墓猶生者之有室室有中當之祭墓可無主神
之祭乎當以鄭說為正象人司農以為為靈是也所祭人者亦
畧似之而已康成泥于孔子之言以象人為備不免致疑于
周人而不知其不必泥也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至徒二百人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至以守之

古者祿葬官為置地地有定位而士喪禮筮人筮宅家人物
土者亦官為之筮官為之物也始葬之時必為之審擇善地
不使委于水泉砂磧之中既得善地則聚族于斯始葬者居
中祔葬者以時移為左右亦如公墓之法也無所使當擇奠
第正其左右前後之位而已後世邪說誣民有方位吉凶之
說而祔葬之禮遂廢殊可惜也

職喪上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職喪掌諸侯之喪至越其事

公有司謂諸侯及卿大夫之臣故不言王命蓋舍禮贈賻之
屬諸王國所有事焉若喪祭之犧牲非王國之所共也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至徒八十人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至以作動物
灋以大夫樂流變官移屬司樂之王制謂樂師之者而升之學學即成均其不屬司樂明甚

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師士大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
焉此亦曰合國之子弟則非獨公卿大夫之子弟也凡自卿
遂而升于司徒自司徒而升于國學者皆在其內矣在司徒
則師氏保氏教以三德三行六藝在成均而大司樂惟以樂
為主者樂不可以為偽偽將使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非樂與
由也陳氏集說云王制王太子王子皆造于樂正則大司樂
一官即虞廷教胄子之法也今大司樂但言國子弟者古太
子入學則以齒論故也

乃分樂而序之至播之以八音

合者五聲八音之並奏也分者有一調必有一調之王律也
奏黃鐘歌大呂鄭注以黃鐘之鍾大呂之聲為均均即古韻
字八音之奏依于人聲各有其韻以和之雖五音六律相為
循環而其韻必歸于一也序者以六代之先後為序而不以
神之尊卑也故以四聖山川先祖此而後之先後為序不以
姬即殷梁傳所云庶子為君為其葉官于子祭于孫止者是
也此周代有之故制禮而預及此不敢用先王之樂而舉太
護猶之周公不敢與天子同牲而用白牡也鄭周毛傳之說
釋闕宮而以周有善姬之廟殊無稽據夫前代之樂用之
外神昭代之樂用之內神此其常也避昭代之樂而用前代
者此其變也周語曰武王陳師牧野以夷則之上宮軍陳所
以藩屏民則也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所以屬六師也以太蕩
之下宮布令于商所以宣三王之德也以應射之上宮布憲
施舍于百所以優柔容民也今于祭祀之闕取此四律用之
天地祖宗以志初業之勤勞耳黃鐘為首律而祀天布戎者
奉天威以為其始也無射為終律而享祖布憲者藉世德

而窺其成也。故外神則自天而下之，以及于山川內神則自地而上之。以極于祖蓋亦有由然矣。奏者金奏歌者升歌，間歌下之，圍鍾諸宮乃合樂耳。歌之清濁難辨其律以純和之，其律可定也。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至及天神。

上下四方天神地示以及羽羸鱗毛之物無所不致。此即特牲所云合聚萬物而索饗之，鄭氏以爲借祭是也。天子大蜡有八此舉，其六者其二即郊特牲送終之祭，與息田天之祭也。所用之樂別有上鼓，幽篳篥于篇章，故此之六樂弗及也。六物之致有先後，殊不可解。鄭氏之說終屬強辨，疑此亦言其祭之先後耳。所云致者言自此感之，非言彼應也。羽羸之類當從大司徒之文，鱗屬川毛，屬山林，羽屬丘陵，介屬墳行，介屬原隰，而羸物屬各因其地之所有，以達于各地之示。于事理焉，協鱗者東方之物，則川澤之示宜位于東方，毛者西方之物，則山林之示宜位于西方，南方之物，則丘陵之示宜位于南方，北方之物，則墳行之示宜位于北方。羸者中央之物，則土示宜位于中央，即天下形勢東多川澤，西多山林。

凡樂圍鍾爲宮，至人鬼可得而禮矣。

而多丘陵北多墳行中原多平土，則衆示之致靈者亦各以其所也。陽氣始于東而極于南，陰氣始于西而極于北，故祭者首東而配以西，次南而配以北也。中央者又陰陽之所會，故下方之祭終焉。天者又陰陽之宗主，故自下而達之上，祭之義于斯焉。蓋樂每祭而一變，此六變所由序也。樂之感物誠有之，然生有先後之別，風來儀在九成之後，非易致也。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至藏樂器亦如之。

古者字母未入中國，所謂宮角徵羽者，平上去入而已，不從其字之正聲，而從其餘音，以爲斷。則平聲爲宮，長爲商，上爲徵，次爲角，去爲聲，又次之爲徵，入爲聲，短爲羽，而四聲各有清濁。富于音者，歌誦之際，清濁抑揚，惟平聲致辨焉。餘三聲則不及也。因俗而識，雅因今而考，古則知平聲之清濁，不可以不分。故以其濁者爲宮，清者爲商，而五音于是出焉。然此用之轉接之間，使抑揚合節，已耳。至于句終，語訖，以出其音，則清濁可以通用。故一調而用一韻，四調而已。足所以去高而復爲宮角徵羽也。聲止于四律，則十二以四聲而周流于十二律，惟以家獨爲宮，宗清爲商，有定音而無定律，或倍或半，惟

變所通也。得鼓爲宮而黃鐘爲角，太蕤爲徵，則圍鍾爲倍律，乘五鍾爲宮而太蕤爲商，姑洗爲徵，則五鍾爲倍律矣。經以四調，絳以五音，商聲仍不歇也。絳中之音，景之實，殊非三分而復益之，其音不和，調首之四聲，斷而復續，僅取其相隨而已。不必其三分，指益以和也。然則圍鍾之用，于天神者，何也？圍鍾當履震者，帝所出也。圍鍾宮而黃鐘太蕤姑洗爲前徵羽者，何也？陳用之曰：此相律之相次者也。相次者，天道之自然也。函鍾之用，于地示者，何也？函鍾當坤者，地也。函鍾宮而太蕤姑洗南呂爲前徵羽者，何也？陳用之曰：此律之相生者也。相生者，地道之功也。黃鐘之用，于人鬼者，何也？黃鐘當坎者，人所歸也。黃鐘宮而大呂太蕤應鍾爲角徵羽者，何也？陳用之曰：此律之相合者也。相合者，人道之情也。八音而舉其三，何也？舉其所異者而已。餘則天地人之所同，故畧之也。其有六變八變九變之異者，何也？薛氏曰：卯數六，故圍鍾六變，未數八，故林鍾八變，子數九，故黃鐘九變也。然則三者各極其數，各盡其變，而天地人鬼白各以其律應示。六變而致天神，是地易致天難致也。六變而天神降八變

樂師掌國學之政，至士以采葉爲節。

而地示出是又天易致地難致矣。不自相悖乎？鄭氏又以此爲大祭不知，亦自用章註自用甲不以日至二至之日月令所謂廣必掩身之特也。豈其出郊而祭此所云者乃大合樂之典，非爲祭而作也。圍紅方丘神示之所依也。冬至夏至陰陽之初始，復之際，可以見天地之性情焉。于此而各以樂奏之，名和釋洽，雅妙必致，可使一歲之中無有怨陽伏陰，以是爲神示之降格耳。人鬼亦然。月令季春之月，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不言入學，必于宗廟之中矣。曰可得而禮，不必于此時詳于後。

小舞即下六舞說詳舞師每師以教舞徒謂之野舞樂師以教國子謂之小舞鄭氏以象勺之舞當之是已惟羽之類其所執以舞也象勺之詩其所歌以節舞也若大夏之舞即大司樂六舞之一不得謂之小舞矣此之六舞以教初學使補習容儀然後可教以大司樂之六舞未必皆有所用之故舞師止用其四二鄭皆云辟雍以先鄭云星辰以入後鄭云宗廟以人總無稽據不可信也行以先鄭云星辰以入後鄭云宗廟以人總無稽據不可信也

凡樂事掌其序事至聽其治訟

樂事掌其序事至聽其治訟
明言帥學士歌徵則歌者自是樂學士賈氏以爲徵時歌舞俱有亦與士舞數人歌也大胥領學合聲則歌者亦學士之所習祭祀之終各奏爾能可也帥者替帥之蓋勢歌而學士繼之也

大胥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諸子即夏官諸子他日自圍學而升于司馬則諸子教之故曰待教諸子比樂官者比其所教之以考其藝之精粗知其稱職與不稱職也終之曰序宮中之事則所序者非特國子也王太子既適于學則其德行道藝亦得而糾之矣王制小胥大胥簡不率教者以告于大深正大深正以告于王即王太子而不率亦在所簡之中故小胥之簡捷亦猶抗世子法于伯禽也諸子之職曰國有大事則帥國子以教于太子惟所用之夫倉卒之際以非常任使一委之太子與諸少年不更事之人而能無失者諸子所致于太子即大胥所致于諸子者也平日所爲序宮中之事者亦既足以辨國子之材否而端太子之好惡矣一旦臨大事而相與以有成又何疑焉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至全爲肆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至全爲肆
卿大夫諸侯之卿大夫也若天子之卿大夫與諸侯同編鐘編磬以應十二律則每虞必十二教鄭氏以爲十六枚即後世四清聲之說大抵樂家相沿如此要于經典無據管絃中律與正律相應以代之律可也變律不與正律相應豈可以代正律是以清聲備旋宮之數是皆變律矣變律不可以代正律是自爲律也既自爲律則京房之變而六十

錢樂之之變而三百六十且不足以盡之何止于四乎予以是知變律之非而有取于國外傳之上宮下宮也

大師下大夫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無見則聰專故有取于替者非必于替而取盈于三百人也先王之恤廢疾凡官材之所材者無不錄之雖三百人可耳

大師掌六律六同至絲竹匏土

變律固不可爲正律矣然夷則夾鍾無射中呂安得備五聲而泰之乃曰皆文之以五聲者何也竊意三分中呂不復于黃鍾則逆而反于無射夾鍾亦自然之理也順者主正宮調凡六聲自濁而清自下而上逆者主變宮調凡六聲自清而濁自上而下故蕤賓之下宮即中呂之上宮應鍾之下宮即無射之上宮姑洗之下宮即夾鍾之上宮南呂之下宮即夷則之上宮太簇之下宮即大呂之上宮如是則旋宮無偏枯之患而黃鍾無變置之失月律無贅設之名而中呂無不盡之數矣故周語論律黃鍾太簇則稱下宮夷則無射則稱上宮亦可以得其樂也律管之名十二其實則七律而已律各

教六詩曰風曰賦至六律爲之音

教六詩者教國子也六德即大司樂之樂德中和祇庸孝友是也涵養性情得其中和而又要之以敬身體之于尋常日用父子兄弟之間則情慢邪僻之氣自然不作教以六律無不諧協矣鄭氏以大司徒之六德當之于教樂稍遠
大祭祀帥誓登歌至誓嘏正焉
師克在和則吉不和則凶聽軍聲者亦聽其和與不和而已和者和于集高下疾徐無相侵奪之謂律舞者之坐作進

選一與之相應則行軍之律亦寓于此聽軍中之鼓錘獨
鐘而後先疏數之節不違其律可謂吉矣故曰六律為萬事
根本其于兵械尤所重鄭氏所引伎術之書恐未足信厥者
厥樂器也即大司樂之所注也王介甫曰史序事王行見于
事故太史讀諫太師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太師作諫

小師掌教鼓鈸祝敔頊至與其和

擊拊即大師之拊鼓陳即大師之陳蓋大師令之小師親之
也鄭以為小師自有拊佐大師令奏者恐非

警濤掌播鼗祝敔頊至以役大師

世莫繁謂每世考定其統系以述作詩之由明興亡之故此
以倣王亦以教世子也文王世子云秋學禮冬讀書禮在警
宗書在上序警宗上序皆與成均合建者大司樂之教國子
不及學禮讀書蓋亦缺文樂師教樂備即學禮之事此云諷
誦詩世莫繁即讀書之事則大司樂之統其成可知王制所
云樂正宗四術立四教者此固未嘗有異康成之說恐非

敔賸掌凡樂事至愷獻亦如之

大旅之厥樂器與司尊彝之存奠彝義畧相同蓋哀戚之至
不恣作樂而慕望之深又恐徹樂不足以格之也鄭氏曰警
警夜之鼓其聲急促如今播鼓愷獻之鼓其聲從容如今得
勝鼓

典同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典同掌六律六向之和至凡和樂亦如之

凡樂器之清濁高下非律無以正也律同既和即可以製樂
器必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若何也聲音之道甚微或人以
為和未必合于天地之自然則不足備天地之情而達神明
之德也天地之聲布于四方九聲之陽者屬天陰者屬地辨
其陰陽以律同協之檢攝羣音莫不各有所合則律同之和
者誠和以是而制樂又何不可以律為數度暑見于考工
氏考工氏鄭注堯氏云鐘口徑十者其長十六如黃鐘九寸十
寸分之以其十為口徑則五寸六分有奇此編鐘之制也大

鐘之制實氏以其律計自倍半謂鐘口之徑二尺二寸五分
其說未可為據蓋以口徑十分之以十六為鐘之長當三尺
六寸考其空積與周語所謂重不過石者相距已遠辨詳者
工器之制則考氏所云時一版二版三各以其本律為數而
得之矣以聲為劑量如考氏所云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
其端者是也

鑿師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鑿師掌教擊擊磬至秦縵樂

鐘有大鐘磬亦有磬大磬禮曰縣一磬而尚附是也大鐘
鐘師掌之磬師所掌者編鐘而已大磬編磬皆掌于鑿師故
于鐘言編于磬不言編也鄭氏以馬鐘有不編磬無不編非
也考工車人云一柯有半謂之磬折又云柯長三尺是磬之
折四尺五寸其股一尺八寸磬二尺七寸蓋黃鐘之大磬也
豈編磬而有此制乎燕樂房中之樂謂路寢房中王所燕息
而奏其樂也未必為婦人後妃之詩鄭氏以為陰聲者恐非
詳燕禮畧記

鍾師中士四人至徒六十人

鍾師掌金奏至掌擊鼓縵樂

尸出入奏肆夏而大享如祭祀故享元侯亦奏之則九夏之
奏皆不專于一事可知若燕禮之奏肆夏則後世之借禮也

笙師中士二人至徒十人

笙師掌教吹竽笙塤箛至大旅則陳之

敔賸之厥樂曰大旅亦如之是大旅亦厥樂器也此云陳之
者厥之不久也鍾磬重器存而不徹竽笙之類祭終則徹之
鍾師中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此鼓人之分職也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聲故有鐃師說文
云鐃師于之屬蓋即四金之鐃也殆天于編鐘小于特鐘者與
鐃師掌金奏之鼓至秦而藏之

官射禮之事多與祗祿同蓋祗祿者即各職之府史類也當其相替則為祗祿若無相替之事即分役于各職耳故祗祿之職曰掌凡樂事鄭氏以為擊鐘者亦祗祿事或宜然

鞀師下士二人 至 徒四十人

鞀師掌鞀樂 至 大饗亦如之

古之惟樂或有散在四夷者先王擇其善者設官以掌之可也掌之者既有鞀鞀氏矣又有鞀師旄人之職况矣可疑也旄人下士四人 至 徒二十人

旄人掌教舞散樂 至 舞其燕樂

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有定數也今舞者象寡無教故謂之散樂則非先王雅樂可知蓋後世之變制也鞀師中士四人 至 徒二十人

鞀師掌教國子舞羽 至 奉而藏之

吹鞀以節舞非與羽並執以舞明矣詩言左手執鞀右手秉翟猶之此言舞初吹鞀也執羽必配以旄故舞言于戚羽旄鞀章中士二人 至 徒二十人

鞀章掌土鼓 至 以息老物

土鼓 蓋蓋幽人之遺制其蓋則鞀也土鼓蓋蓋伊耆氏之樂以伊耆氏始為蜡故蜡祭用其樂也逆暑迎寒祈年所謂歲時伏臘亦蜡祭之類也息老物即郊特牲所云送終之祭與息田夫之祭也而之也百物至此已老而終故送之而息焉歲事至此已老而成故勞之而息焉與大司樂之樂六變而致六物也合之共為八蜡也幽詩幽雅幽頌大抵皆幽先世之樂章以王業所基故設官以掌之使子孫世世歌詠以毋忘本初周公之陳七月蓋本此而作非即此所缺者也吹以鞀鞀師以土鼓其所為詩亦必朴而不文故周公取其大旨而節色之正如漢高過沛詩三侯之章今詩人得以

四時戰舞宗廟歷惠文景而不更至武帝始為十九章多爾雅之也

鞀鞀氏下士四人 至 徒二十人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 至 燕亦如之

鞀鞀氏曰四夷之樂王者所以象服遠之功必如取四夷之人言語衣服聲音樂器奏諸廟廷豈肅雅之禮與

與庸器下士四人 至 徒八十人

庸器謂功器亦謂用器也高書湯伐三股俘厥寶玉孔傳云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寶之大抵伐國所獲之器與所作銘功之器不用之以祭則用之以祭作樂故謂之庸器以明其不貴異物貴用物也

與庸器掌藏樂器庸器 至 厥筍虞

不言厥庸器者庸器不必厥以非所常御也不言藏筍虞者筍虞者不必藏以作樂不在筍虞也

司于下士二人 至 徒二十人

司于掌舞器 至 奉而藏之

貢氏曰文王世子云鞀師學于文是鞀師教羽鞀亦兼于戈則司于掌于戈亦得兼羽鞀矣劉氏曰國子未成童時所學于舞為小舞則其制須輕小故列于樂器之中而屬大司樂若司兵之職祭祀授舞者兵則國子成人者所用自受之長官

大卜下大夫二人 至 徒四十人

慎簡近習之臣以輔養君德不獨冢宰之任在春官則有大卜司五諸職禮運所云前巫後史卜筮誓備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是在夏官則有虎賁太僕諸職同命所云昔在文武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是也

大卜掌三兆之灋 至 其別九十

易有聖人之道四一曰以下筮者尚其占是古之卜筮皆統于易矣故小人亦謂之易筮義曰昔者聖人建天地陰陽之

情立以為易抱應南面是也其相通者不過陰陽之情
故占夢之法亦掌之其辭不以卦爻為斷別有三兆三夢
以三易例之亦皆占書耳玉拆微瓦拆稍粗原田之拆尤粗
三兆之所以別也致夢言夢之在人有所由致如素問所云
上感夢飛下感夢墜之類此非吉凶所係在所占者也解
通作奇偶之奇散子天下篇稱偶不伴之辭是也解夢者一
人之精氣上感而徵于夢如熊羆虺蛇占在一人者也感陽
者兼底之精氣俱升而發于夢如象鹿旌旗占在庶民者也
運亦變動不居之意鄭氏因趙簡子之夢而日食遂以十星
馬十輝未免附會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至凡喪事命龜

洪範言卜筮筮或可逆龜則有從而已古人無不重卜者以
用之者眾也筮繁龜簡小道最喻大易難究故武王之達鑄
伐商周公之卜洛禱疾皆筮而從卜欲使眾著于吉凶之
義也周禮兼用卜筮而仍以下為主亦猶沿初制耳豈著短
龜長之謂乎高猶上也謂近首處九灼龜者必先自上而後
及下與左右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至詔相之

開龜謂開出其內甲使可灼也四兆即上下左右四兆上體平
正故曰方下體環曲故曰弓左體陽也陽宜動而舒故曰功
右體陰也陰宜靜而斂故曰義上下左右又各有陰陽之別
故須辨之

龜人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以下四職蓋即太卜之下卜人分為之故卜人不著其職

龜人掌六龜之屬至喪亦如之

諸龜名義郭氏註齋雅亦不詳今不可考月令季夏登龜命
之而未取也孟冬饗龜饗之于取之初也此取之用秋正
言其取之之時也攻之用春而饗之亦用春是攻之之初亦
饗之也

董氏下士二人至徒八人

董氏掌其燠契至遂殺之

契謂通杜氏以為契龜之燠是也燠則折董之末燠之以灼
龜者契之聲以鑽龜并之鐸為燠頭以夾燠置于燠而燠之
即士喪禮所云楚煇置于燠者也燠契併故曰吹其燠契

占人掌占龜至占之中否

既以八筮之卦合八命之頌又以八事之理合八卦之辭辭
雖吉而不切于事理未可以為吉也體者色墨圻之合有一
體必有一辭故詩曰體無咎言君占體者占辭辭而已色者
謂其圻處有明淨有蒙雜也墨者以墨畫灼處觀其食與不
食圻者又有縱橫曲直以別其吉凶也占者先圻而後墨墨
而後色也而後體玉藻之序是也此以尊卑為序故反之體
色墨圻皆應占也必卜筮並言者不特占體之辭辭與卦辭
相參即色墨圻之占亦必兼爻象之陰陽動靜而用斷也

筮人中士二人至徒四人

筮人掌三易至凡國事共筮

筮威筮所與借也若衆心歡否當詢不當筮筮式筮所取法
也不獨制作一事筮目筮所用數目也如用兵樂何人車樂
何兩之類抑氏曰易交易如鄭以初易許之類比龜也如求
厚逆女之類

占夢中士二人至徒四人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至始難啟疫

人之精神通乎天地占夢之法推之天地陰陽日月星辰者
不過以動乎四體者之吉凶與禍祥妖孽相參斷而已傳稱
趙簡子夢童子僕轉以歌且而日食史墨占之而知其入
郭者日月會于辰尾食于辛亥辰尾臨丑為吳分故知變之
自吳辛亥破已為楚分故知晉之在楚此亦僅占日食于簡
子之夢何與然而教吳叛楚者晉也晉繼與楚盟而以伐楚
春之吳其甘心于楚久矣楚以為突晉以為祥楚人以為泣
晉人以為歌則簡子之夢有不待占而知其合者惟審之于

時事可也獻吉夢疑于語說請小雅無羊之詩知所獻之吉
夢惟是歲之豐稔民之繁昌而已拜而受之所以重民事也
因而舍萌贈惡令儻歐疫凡可以台祥去灾者無所不用其
極亦皆以爲民也

賦禘中士二人至徒四人

此蓋太史之屬錯簡在此鄭氏乃欲以燁占夢爲過而已賦
殺之職並不及此

賦禘掌十燁之灋至則辨其事

閭與普別閭者日中有黑子也普者日無光也彌者日燁圓
繞周偏也叙者日下有氣或二重三重相次承接也想者紛
紛紅若有若無可以想像難以名狀也保章以雲物而辨
豐羞曰燁亦其類也占豐荒而詔備禦使民得安其居曰安
宅自國中而御遂而鄰鄙而邦國次第而降備禦之令曰叙
降分至啟閉必書雲物而歲始之占爲要故于正歲行事
大祝下大夫二人至徒四十人

大祝掌六祝之辭至六曰說

大祝祈福必稱君之德以爲祈福之本春秋傳曰祝史正辭
信也順祝者言順天時表記所云不犯日月也年祝者傳所
云民和年豐力之善存也吉祝者即禮運所云祝以孝告是
謂大祥也化祝者化其凶惡傳所云上下皆有嘉德無違心
也瑞祝者玉瑞玉器即金勝所云以圭璧俟命明所守也奠
祝者表記所云不違龜筮昭其敬也凡此者皆本君德以祈
福所謂祝史正辭者也舊說但言祈福義多冗複而未盡曰
同者蓋協應之義后稷不克上帝不臨此灾厲之所以作也
故以六祈同之而所以爲祈者亦不外乎六祝之辭也禮者
會衆神而禱之後云凡以神仕者冬至致天神人鬼爰至致
地示物魁以繪圖之凶荒民之札喪是也禮禁政說事雖各
別義則相通故鄭氏云以攻榮攻之庶氏云以攻說禮之

作六辭以通上下至以享右祭祀

鄭氏曰上下親疏遠近合神人言通達神明莫不有辭會盟
任伐賓客祭烟之好凡致辭必質鬼神稱祖考所謂通上下

親疎遠近也祠廟祭命神之尊者如昭告于皇皇后帝之類
如今論祭之辭語語神之尊者如昭告于皇皇后帝之類
氏曰天子祭禮不存以特牲少牢禮明之命祭者特牲祝命
按祭是也行祭者少牢上佐食取黍稷及牢一切肺授尸尸
受而同祭于豆副也周祭謂備尸隨殺祭之也如祭糝羊燁
豕燁尸受于豆副也周祭謂備尸隨殺祭之也如祭糝羊燁
之類振謂宰幹魚腊之類皆弗擲而振祭也擲祭如擲肝于
臨而振祭之類絕祭謂剖肺以絕其本而祭也擲祭謂左手
執本右手撻取以祭弗絕也大夫以下絕而不擲以上擲而
又絕故擲飲酒稱弗撻而絕祭也九祭皆大享于宗廟而皇
尸祭食之禮故大祝掌之此說甚正然共祭與八祭無別安
得列之爲九款共祭者謂宿主人以下之祭食也尸之祭食
祝親相之主人以下之祭食祝不親相特令供之而已故曰
共祭振動謂拜而擲也奇拜獨拜也復集韻通作哀聚也
復拜衆拜也九拜皆以享備祭祀故太祝掌之諸家釋此以
爲不專祭祀非也特牲少牢禮稽首爲拜神之禮則頓首爲
拜尸空首爲拜賓可知祭統曰冕而總干率羣臣以樂呈尸
則拜而舞踏亦禮所必有吉拜者吉祭之拜凶拜者喪祭之

拜奇拜者如特牲禮主人拜賓賓答拜是獨答也三拜衆
賓衆賓容拜是衆答也肅拜者主人獻私人不容拜惟答
其長則是肅拜也吉凶二拜附于稽首頓首奇復二拜附于
空首而列之爲九者亦猶賦比興之與風雅頌義自別出也
凡大禮祀肆享至邦國都鄙

凡大禮祀肆享至邦國都鄙

隋擊當連上讀隋擊亦執明水火故與號祝相屬逆牲亦奏
鍾鼓故與逆尸相屬非以先後爲序也鄭氏改逆牲爲逆鳥
恐非牲入奏昭夏尸入奏肆夏未聞薦血逆鳥有金奏也言
向人今之以職事也職事不止向人獨言向人者其事最多
也喪大記向人爲堡又取非薪用爨士喪禮向人爲堡之外
又有振坎築坎及濯諸器陳饋餼飯含沐浴諸事又置重子
中更飲奠瑣奠皆微禹以士禮推之天子事必益多故大祝
列其事而預告之以向人爲首稱也請禱謂葬特也家人云
凡祭養爲尸蓋墓成則祭土神而禱之所無後報也彌記即
小祝之彌我矣禱祠謂偏祀羣神即小宗伯所云大哉及執
事禱祠于上下神示也蓋先祀社稷以彌之不止而後偏祀
羣神耳鄭氏未安

凡大禮祀肆享至邦國都鄙

小祝掌小祭祀至掌事焉

祭祀之設所以教人報本反始非所以祈福禳災也先王所以祈福禳災者皆有其本不在乎祭祀然諸周頌諸篇凡祭祀所歌無非降福用康保命昌後之語使先王之時祝史致敬毋有所祈安得此樂章而奏之夫先王亦猶人情也保有大業親惟恐失墜雖甚盛德而不敢自恃則因祭祀而祝聲亦情之自然不容矯拂以為高者故小祝之候禳禱祠列于經制諸不在祀典者不領于天子之祝官未嘗過而問之矣豈若後世淫祠祝祝之紛紛者哉

喪祝上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至飲飾棺焉

學勝國之社稷故喪祝亦稱高祝樂記云商祝辨乎喪禮是也曰勝國邑則又不止勝國之社稷也虞禮士喪有商祝又有夏祝則有商社又有夏社與古人存亡國之社不過微戒備省之意然而不廢祭祀者以見鬼神無常享于克誠也

甸祝下士二人至徒四人

甸祝掌四時之田至掌其祝號

建籍于神座之後謂之表貉飲會致小宗伯以待頌也禘說文與杜氏解同鄭說殊不可曉

詛祝下士二人至徒四人

詛祝掌盟詛類造至國之劑信

盟詛之事聖王不得已而用之以明示朝廷法制可以質鬼神而無致也既有司盟復設詛祝不已兄乎詳見司盟

司巫中士二人至徒十人

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至正降之禮

郝氏曰布幕主巾主在道以布拊覆防棄也藉以茅為藉主入館藉以茅皆奉主至壇陳設之事

男巫無數至徒四十人

易曰用史巫紛若則巫職古誠有之楚語曰古者民神不雜氏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齋肅衷正知聖明聰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巫在女曰巫比雖言上古之事然周公法古而設職必不輕易其人男女無數豈其然乎

男巫掌望祀至與祝前

望行以下三者即望祀之事衍即太祝衍祭之法茅者茅注公羊傳曰鄭伯左執茅旌何休謂斷之曰藉不斷曰旌所用以迎道神者堂贈即鄭特牲鄉人禘之禘說文禘道上祭也既離于堂則為祭以送之道上故曰堂贈方定向算定數也

女巫掌歲時祓除蠶桑浴至歌哭而請

國語管仲至齊三襲三浴之章昭注以塗身曰襲正與此注同女巫舞早祭董仲舒傳曰求雨則諸陽縱諸陰也此即鄭註崇陰之義要必如國語所云精爽不攜貳者乃可以感之豈徒以陰召陰而已古義不著後世但知以陰相召遂以人

眾為貴故不復限以數究亦何濟于事此制大抵起于春秋時如魯僖公饗公之事可見周公之智豈不若臧孫繇子耶

太史下大夫二人至徒四十人

大史掌典掌法掌則特掌其書以待攷而已未嘗有贊太宰之職俞氏移之冬官非也小史亦然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至辟信者刑之

約刑即秋官司約之六約也大司寇登盟書太史受其貳則盟書亦在其中盟書盟書必依于六約故辟盟曰辟法六官之約刑有亂者以太史之所藏是正之也貢氏曰大宰所行者一代之經世之法太史所藏者一代之制作之書也

正歲年以序事至居門終月

正歲年以序事蓋編年紀事之書也正歲謂初業改建正年謂即位改元聞者消息之樞機于是而詔王居門亦以見一聞一闢與時消息之義于文王在門中為閔始三代所行之禮與或帝世亦有王稱加虞書四夷來王是也

大祭祀與執事

傳稱晉籍宣子觀書于魯太史見易象春秋則易象春秋藏也抱天時與大師同車者即易象之消息盈虛為曆律之所本也太史推曆以定律大師協律以候氣二者相參而吉凶慎焉非專藉此以刑勝也晉有楚師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師曠董叔之言正太史實時太師審曆之事叔向弗取焉而以焉在德况周公乎小史賈誼鄭氏以為卿大夫是也諸侯之謚不必賜自天子諸侯之見于天子踈矣以天子知之不如國人知之深以舉國之人謚之則亦如天子謚之不可容以私也賈氏據曲禮而以為諸侯之謚亦在其內不知曲禮所云自謂內諸侯禮外諸侯入為王臣而葬于畿內者耳故曰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曰類若外諸侯而不為王臣不葬于王畿必三年除喪然後入見天子安得葬而即見乎詳禮記及春秋畧記

小史掌邦國之志至賜謚讀謀

邨氏曰太史與群執事讀禮書則小史亦與請焉史以書即所屬史八人於謚寫之役者據禮法擬昭穆書其組簋先後多寡之叙鄭謂太史讀禮小史書叙察也

馮相氏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至四時之叙

冬夏致日以審節氣所以辨四時之叙者二至之氣正而四時之氣可因以定也此理之易明者也春秋敘月于節氣何與而四時之叙亦以之辨乎賈氏引緯書之文以日景之長短占一歲之水旱以月景之出入占一歲之風雨毋論其占之不驗即合之辨叙亦絕無當當致之致月必以春秋者特以測月之交道而已四時之交道為遠近以人目視之則差數有多寡故以二分之交度為之準的而內外以時損益之則四時之交度其差數可得而見矣矣如今之曆以二分之

正交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分為定限自春分而漸加至夏至為四度四十六分而加極極則復減自秋分而漸減至冬至積四度四十六分而減極極則復加以今推古曆雖不同其揆一也

保章氏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保章氏掌天星至訪存事

天下之運謂人事之轉移惠迪者妖可化而為吉從逆者祥可變而為凶也春秋書災異不書事應蓋曰使人知懼而自修則雖難可以興商流烏可以造周也傳稱晉侯問于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一事序不類官職不則胡可常也若伯瑕者可謂能觀天下之運者矣故休咎之徵聖王不廢所以與天下相徵切也至于封國分星方位恭錯大抵上古建國之初以歲星所在為屬後雖易姓不廢其祀如商人主辰因于開伯唐人主參因于實沈也精氣之感積久而應亦理之所有自封建廢而耶點分星之祀萃于南郊則妖祥之占不得復限以地矣十二歲之

內史中大夫一人至徒四十人

內史外史御史其職若贊冢宰故命氏移屬天官而吳氏從之然所掌者書策之事自當還之禮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至遂貳之

內史掌書王命若今翰林知制誥之職太宰掌八柄以詔王而內史亦掌其法以詔王者蓋命有不便亦得執奏而不書矣納訪謂納其所咨訪者如皇華之使周爰咨訪以納于王則內史為之轉達也周官立法最詳且核然不敢恃法以為明必集思廣益如此抑說命云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今內史所讀四方事書而已若三皇五帝之書掌于外史未聞有人讀之如今所謂御經進者何也盛世之臣人人式古訓以事天子不必有講讀之專職與

外史掌外書令 則書其令

外史若令中書舍人之屬書名當以文字之說為正違書名于四方即所謂書同文是也

御史中士八人 至徒四十人

御史掌邦國都鄙 至從政者

御史以中下士為之所謂掌^指書特掌其書贊冢宰亦以書贊之而已淳于髡曰御史在前執法在後謂御史記事有過不諱故與執法並稱未嘗司糾察之任也秦漢以來御史執法并為一職其勢漸重至副宰相而稱大夫位在九卿之右矣王介甫曰凡數從政者若今御史掌班簿數其見在空缺者

中車下大夫二人 至徒五十人

中車掌公車之政令 至以封蕃國

采芑詩云路車有與鈞庸脩章是象路朱可以兼金路鈞之制梁山詩云鈞庸鑲錫是金路鈞可以兼玉路錫之制也凡此者皆出一時異數若其典制固有定矣前說文從刀莩聲即莩字與莩通前樊謂莩削其幅而狹小之使降殺于玉路金路象路之樊也鄭注儀禮以緇莩之莩為淺已非此又以前為緇莩而亦以淺黑釋之允謬

王后之五路 至有翠羽蓋

婦人不立乘則五路皆安也復別之為安車者此車之輪獨如輦車之輪輪耳曲禮曰大夫七十而致事不得謝乘安車輓安車以馬駕耳輻者以朝乘車輻與輻同但輦車以人輓如後世之步障故不須容蓋

王之喪車五乘 至雀飾軒

小服所以盛佩刀小雅所謂鞞鞞有珌是也大雅云何以舟之惟玉及瑤鞞鞞容刀玉瑤德佩容刀事佩也居喪去佩而事佩不可廢故以素車去尾去小服也藻車無服者既練之物與尾鞞不同故素車去尾去小服也藻車無服者既練為後事佩可設于身也果然後類羅願云大者為然小者為服車五乘 至庶人乘役車

服車五乘 至庶人乘役車

服車謂六服之車夏蒙即郊特牲云丹漆離幾而又加以文采也鄭據考工云容較必直陳蒙必正故以蒙為較約而實非也凡彫刻者與如彫刻者皆謂之蒙孤乘大暑如君乘而無金象之飾左傳曰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綬則平時乘蒙可知

凡良車散車 至鳴鈿以應雞人

遺車非明器之車乃屬車也所以載明器者廡之謂存留于殯前不復用也行之謂將葬而試行如生時之展輪故駕執策分轡而驅之也夏官虎賁氏曰及葬後遺車而哭注云遺車王之魂魄所憑依此亦以魂魄為依故有展輪效駕之事

典路中士二人 至以路從 陳用之曰書顧命所謂大輪玉路也綴路金路也先路象路也次路則草路木路也王之行也乘玉路而先之以象路次之以草路木路而金路則綴于玉路之後也

車僕中士二人 至大射共三之

獻車車不言道車者廣闢羊輕獻之而已不以送葬也

司常中士二人至家各象其號

全羽者以其皮注于干首即曲禮青旌鳴鳶之類故道車載
路之析羽為章而己故旂車載道導通旌綴也道車猶言先
類也左傳叔向曰朝有成之書信矣畫當從大司馬文書象
旗物也朝之著定各以其事名號而為之表即此大閱之時則
建之旗故曰各有所屬鄭氏以其象所識之微識即屬于所
凡祭祀各建其旗至共更旌
及葬如之者謂及墓陳車之時也

都宗人上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古之典祀者曰宗掌天子之禮者曰大宗伯掌諸侯之禮者
為宗人但內諸侯之宗人為王官外諸侯之宗人自為諸侯
之官左傳魯哀公欲立公子之母為夫人使宗人魯夏獻其
禮是也亦稱宗伯左傳夏父弗忌為宗伯是也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至反命于國
致福謂歸昨也少儀云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則致膳于君
子曰膳謂歸昨也少儀云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則致膳于君
家者非支庶所得福于國則為祭則致膳于君
大澤不以封者亦領于天子之祝官而遠宣其類也
祭則歸昨禱祀則反命而已不歸昨也
宗人如都宗人之數至禁令

都邑大而遠故有寇則使都宗人助保群神之壇而已其
力足以自衛也家邑小而內有寇則保近郊甸遂師移用
其民以救其時事家邑小而內有寇則保近郊甸遂師移用
其民以救其時事家邑小而內有寇則保近郊甸遂師移用

凡以神士者無數至民之札喪
祀神之職已極繁冗此以神仕者復何為乎其職掌三辰之
法以猶鬼神示之居乃後世太乙六壬奇門遁甲之類
也膚安不經必非聖人之制楊鼎以月令四時日躔中星
分也五帝之神為三辰猶居之法此尤不類夫太皞勾芒之
主春炎帝祝融之主夏蓋以日躔中星推而知之乎

中秋教治兵至以祀祊

旗物之辨與司常之名恭錯不同未知孰是書事書號詳見
司常此與芟舍之號亦同此無夜事而禘祭於祊是也
固皆不可祀也禘即嘗祭之祊言者羅氏所獲多正祭之餘及
嘗皆不可祀也禘即嘗祭之祊言者羅氏所獲多正祭之餘及
禘即嘗祭之祊言者羅氏所獲多正祭之餘及
無謂之乎禘又司馬也鄭氏以為一軍之旗如秋祭之常如
合也且謂方誤為禘四則與仲冬之令自言季秋與此不
何也且謂方誤為禘四則與仲冬之令自言季秋與此不

中冬教大閱至坐作如初

吳氏曰車徒之或作或坐、作有法也行及表乃止進退有
法也則以馳或以趨或以走疾、徐、疏、數、有法也車乃止進退有
伐五則乃止齊有節而謂元于講武儀七步乃止齊之月講武于
三則乃止齊有節而謂元于講武儀七步乃止齊之月講武于
伐五則乃止齊有節而謂元于講武儀七步乃止齊之月講武于

都外餘地為場方一千二百步四出為和門于其內為軍營
左相廂各三百步上軍五步中軍五步下軍五步凡此相廂各
間步為三軍進止之即其進止之法多與此同以推之則
菜野各三百步為一表又距中地也於三百步為一表又距
右各五百步為一表又距中地也於三百步為一表又距
表北各五百步為一表又距中地也於三百步為一表又距
最也北各五百步為一表又距中地也於三百步為一表又距
聰也北各五百步為一表又距中地也於三百步為一表又距
左右相廂各三百步為一表又距中地也於三百步為一表又距

遂以狩田至以享燕
吳氏曰險野人前易野車前以戰以守無不利也或驅或逆
如過敵而或攻其前或躡其後也擊鼓者秦之鼓也其聲疾
車之必行士之心不感也鄭氏以為喜如克敵而鼓其聲疾
息耳非有飾而然也鄭氏以為喜如克敵而鼓其聲疾
蕭馬鳴非有飾而然也鄭氏以為喜如克敵而鼓其聲疾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至奉詔馬牲

進退坐作之法師與田一也而臨敵制變不可執以制法
法詳于田而略于師而明也而臨敵制變不可執以制法
不詳其數是則缺文者多引司馬法為說亦徒不奉月
令春食羊夏食雞秋食牛冬食彘故司馬法為說亦徒不奉月
牲地官也司馬法為說亦徒不奉月
伯當春羊也司馬法為說亦徒不奉月
蓋亦缺文馬牲屬之司馬固其職也故推之則司馬法為說亦徒不奉月

軍司馬

與司馬

行司馬

司勳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司馬主戰功而已今司勳首王功則非司馬之職也即有進
司勳功一法亦用之於邦國不在朝廷吳氏移之天官是也
王介甫曰為冬祭是時百物皆報為祭有功宜也

馬質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馬質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王介甫曰為冬祭是時百物皆報為祭有功宜也

馬質掌質馬至禁原蠶者

按陶弘景曰以蠶塗馬齒即不食以桑葉之即解此可
見蠶與馬同氣也按外物謂所食之毛色其外謂馬耳
其物或責其書毛色受外物是書其書也故不與更色其
任齊其行者戎事齊力尚強田事齊足尚疾也

量人下士二人 至徒八人

量人掌建國之法 至歷而皆飲之

量人掌建國之法不過掌其制度罔籍以知其道里遠近與其市朝廣狹為營軍壘舍之法而已故其職屬之司馬賈氏移之司空事亦近似然營壘之事係匪小司馬豈得無專職而假手于他官乎若祭祀饗賓則其職事耳吳氏以為錯文非也詳見鬱人

小子下士二人 史一人 徒八人

小子掌斬狗之事 自屬夏官吳氏移之春官非也

小子掌祭祀 至受徹焉

掌祭祀即謂祈珥之類珥當作珥祈珥即小祝之職所云祈福祥弭戕兵者也以弭戕兵之故小子亦得掌之鄭氏以為祈

鬱禮非也已詳春官肆師

羊人下士二人 至徒八人

羊人即牧人之分職吳氏移之春官是也

羊人掌羊牲 至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既有祈珥又言鬱禮則祈珥非鬱禮明矣布入于泉府今不受之泉府而受之司馬者盛世罕用兵故司馬多餘財可以供祭祀之乏

司燿下士二人 徒六人

司燿即司烜氏之分職亦當屬之秋官設官之意火禁為重凡秋禁令之事皆秋官掌之司燿掌行火之政令 至則有刑罰焉

安國火必節宣時氣燮理陰陽之一助故可以救時疾出火內火必祭祀以出內火蓋祀火星而以火正配也失火焚菜有刑食于味仲春之火禁不特內火之時禁之而出火之時其禁尤切也

掌圉上士二人 至徒四十人

掌圉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至則固之

地利不如人和以公卿大夫之子而與其衆庶分地而守則其人和可知已役謂力役財用即上之所分財用有移甲與則兵甲役財或有可移之兵甲與可移之役財用蓋守有難易餘乃得通也其餘或不足也惟是得通者言惟是困之有則輕重各得其宜矣

司險中士二人 至徒四十人

司險掌九州之圖 至達之

名山大澤不以封故九州之險皆王官司之然天下之險多矣而司險止六人者山川澤各有所司之險為之守此六人者特周流巡視權其通塞而已阻隘之處為之道路以遠之者有平曠之處則溝涂樹林為之阻隘以固之塞者必使可行通者必使可守此皆司險所當周知也

掌疆中士八人 至徒百有六十人

掌疆

候人上士六人 至徒百有二十人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 至送之于竟

道治謂治其亭障斥候非迎送賓客之事其所迎送止于有方治者不言賓客然諸侯送職執非方治故周語曰敵國賓

凡此皆治道之方

至候人為導則候人雖為軍旅而設亦有賓客之聯事矣

禮記注疏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環人掌致師至降圍邑

環四方之故謂伺察敵情往來周流不息也訟敵國鄭謂與敵訟曲直如齊國佐夫有勇者不必有辭況堂天子守在四夷苟有敵國是亂賊也何訟之有謂訟敵國者蓋行間于敵使其自相疑貳而爭訟也兵家有伐交之法雖仁義有之師有所不廢矣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至而沃之

挈壺之職漏刻為主所以嚴警備也令井令舍令糧蓋因其間暇而及之事與漏刻不倫而懸物以示衆令不煩而自肅其為法則一而已

射人下大夫二人至徒二十人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至掌其治達

射本武事故屬司馬然貫革之射既息則射人所掌者皆禮射耳故兼掌朝儀及諸禮法以贊大司馬設儀辨位之事此朝位與司士同但彼為常朝此以燕射而朝也燕射不宣執擊且以天子之臣其擊與諸侯臣同恐無是理其擊以下五句疑後人增衍非周禮原文

以射法治射儀至相孤卿大夫之法儀

鄉射記云惟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者言臣為主射不敢行于國中耳若君為主從君而射即于朝可矣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至掌其治達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至苛罰之

東王之倖革必明于武事者乃可倚以為備故不論爵之尊卑而但有爵之者比其廬謂自貴及賤循次其居而察之不敬謂不在其廬及在其廬而違禮者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服不氏當與射鳥氏併職而刪其養猛獸之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至待獲

周公驅猛獸而百姓寧豈有制禮垂法乃設官以養猛獸之理且養而教擾之欲何所用豈如王莽之兵藉虎豹搏敵耶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掌射鳥至則以并夾取之

設官以馭鳥為太冗濫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羅氏當與掌畜並職而刪其教擾之事

羅氏掌羅鳥至行羽物

羅氏蓋即郊特牲之大羅氏彼云掌鳥獸此但云掌鳥彼云諸侯貢屬鳥此又不言以是知此書非周公之舊也

掌畜下士二人至徒四二十人

掌畜掌養鳥至共膳獻之鳥

司士下大夫二人至徒四十人

養鳥為祭祀膳獻之供可耳教擾何用後世如衛懿公之好鶴唐太宗之懷鷄未嘗設官以教擾而謂周公為之耶

是或云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故其屬得詔爵祿然

辨論者司馬之事論定而後爵之祿之非司馬事矣蓋司馬
告王以命之冢宰耳
司士掌羣臣之版至唯賜無常

此掌羣臣之版歲登下其數則凡在仕藉者皆掌之自不得
屬之司馬矣詔爵祿事真食即太宰馭貴馭富小宰作
事制食之意也司士詔王亦從太宰而詔王也

正朝儀之位至皆退

內朝為燕朝故近臣太僕正其位外朝斷獄訟故秋官朝
士正其位惟此朝為常朝故天官司士正之宰夫又正之若
諸侯朝于廟其朝位與太僕同為近臣也燕射而朝其
朝位掌之射人射人與太僕同為近臣也燕射而朝其
掌國中之士至而進退其爵祿

擯士之士皆作仕初見者未命則用士摯而已祭時亦有異
姓止呼昭穆者主先嗣賓不待呼而還酬也雜記諸侯四

紳執紼五百人大夫紼執紼二百人降殺以兩喪大記曰
君纁披紼蓋謂大夫也故紼執紼云帥六鄉之衆屬六引遂
以云帥六遂之役屬六鄉六遂皆用上此言六軍之士鄭氏
鄉遂相代實止六軍也邦國三歲必上計于天子則下者
太宰而及司士司士稽也邦國三歲必上計于天子則下者
退則奪之也祿隨爵命為進退故兼言爵祿

諸子下大夫二人至徒二十人

職掌諸子其官即稱諸子自國學而升于司馬諸子教之猶
自鄉學而升于司徒師氏保氏教之也

諸子掌國子之倅至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國子凡諸侯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在其內王制之
文可証燕義引此文而改之曰諸侯大夫士之子庶子之倅
不及國之後選鄭氏亦因之說不知燕義此乃係後人增入
蓋習見後世以爵而為此說也周禮一書其為後人竄易

者大率類此矣鄭氏不察妄引齊語以証之為四民之業
士亦世為司見而不告其罪至于漢不改亦司馬國子
乎大胥也引漢大樂律曰平者之罪于漢不改亦司馬國子
乘世爵之際國子而副職官者大司樂論士而升之司馬
辨論之際國子而副職官者大司樂論士而升之司馬國子
職論之際國子而副職官者大司樂論士而升之司馬國子
太子監國也等學業高下以等之政事而觀其賢否謂副
王世子監國也等學業高下以等之政事而觀其賢否謂副
守城郭之兵甲之守廟之類是也或有所云國有故事謂
成服之故有兵甲之守廟之類是也或有所云國有故事謂
後而巳天子之服未嘗命則仍以其庶子之守廟之類是也
游業也國子始進未可廢學必更迭從事使以乃服新復
故業也國子始進未可廢學必更迭從事使以乃服新復

司右上士二人至徒八十人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至掌其政令

戎右之政令也即下文合車卒伍之類車之政令者掌供應
右將出車之時則合車卒伍之類車之政令者掌供應
伍也屬其右者告之車右使視之也又比其乘使先後不
亂也屬其右者告之車右使視之也又比其乘使先後不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至徒八十人

虎賁氏掌先後王至則奉書以使于四方

易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夫人主
苟能信以發志即易而無備也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夫人主
何示信不廣也先立制禮推赤心忽易以處之乎故曰有文
發志者必慕難矣豈可盡推赤心忽易以處之乎故曰有文
事者必有武備

旅賁氏中士二人至徒八人

旅賁氏掌執戈盾至則介而趨

服而趨謂不介與軍旅異也喪服武士尚輕者以便于金革禮之事也此惟旅賁氏執戈盾則然虎賁氏不執戈盾亦無此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至從車

袞冕當連上讀謂掌祭祀朝覲之袞冕也袞冕亦然司服堂于平日此則掌于臨時故因其無事而維王之太常諸侯四冕則六人為袞冕該五冕及皮弁服也袞冕止二人而袞冕一人為專司也二纓配人絕句執戈送逆尸自謂凡祭祭之為夏郊夏郊以纓配也董伯為尸亦為纓尸也晉語祭之為夏

方相氏狂夫四人

方相氏掌蒙熊皮至敵方良

古所謂讎者皆令民自讎所以暢導和氣辟除沴氣也故論語云郊鄉人讎郊特牲云鄉人禘月令云天子讎者不過天子親臨視之與民同樂而已設官掌之而命之曰狂夫其

大僕下大夫二人至徒二十人

復逆之掌于兵事為重故太僕屬司馬非徒以車馬之政也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至則辭于三公及孤卿凡太僕小臣御僕所掌之復逆皆達于宰夫造于太宰而後與王恭行之惟違窮與遠令則否御庶子祭祀喪紀亦與焉王在無事之時則太僕親送御僕而受其事若有會同賓客祭

祀喪紀之事太僕正服位詔儀贊牲事不能遠逆御僕則御庶子為之傳送故逆御庶子也賈氏謂即御僕重復無謂文王世子朝燕朝此則以公族者其朝于公內朝以齒庶子即諸御庶子與御僕相通欵

小臣掌王之小命至佐大僕

王之公孤不卑于諸侯也諸侯之復逆大僕掌之公孤之復逆則小臣掌之者地有遠近則勢有緩急重其急則尊者尊卑為別而己或公孤有事于外而奏報則與遠令同

祭僕掌受命于王至展而受之

祭僕掌傳命故不屬春官而屬太僕先王之廟有在他所不敢祖天子大夫鄭氏云同姓有先王之廟誤矣郊特牲云諸侯

春官都宋人及郊特牲略記

御僕掌鞭吏之逆至以序守路鼓

天子于庶民無吊勞之禮而禮于路必有惻然動于中者故使之慰問之也

隸僕下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至大寢

隸僕應屬春官守祀之職云其廟則有司修除之注以為宗伯之屬修廟屬之春官修寢屬之夏官殊無謂弁師下士二人至徒四人弁師應屬春官無可疑也

弁師掌王之五冕至而掌其禁令

冕止于五則服亦止于五可知司服之大裘而冕其為安撰
無疑據鄭氏云冕無流不列于數則大裘無章又何以列于
六服之首乎天子之冕皆不皆十二就王則皆十二玉則于
子諸侯游可同玉必非漫無差等者矣以其等為之諸服即
或有同于諸侯者必非漫無差等者矣以其等為之諸服即
式而已非為弁冕也俞氏屬之冬官非是

司甲

司兵中士四人至徒二十人

司兵掌五兵五盾至亦如之

兵即戈盾既有司兵又有司戈盾者司兵掌宿衛之凶事謂
戈盾掌後行之事也授兵受兵謂尋常宿衛序更者用兵謂

國有故特令宿衛者此平時官伯會其什伍有故用兵則
諸子合其率伍皆以司馬之法治之故授兵以法此舞
者謂學士之舞車上亦有弓矢此所建者則有夷矛而無
矢以弓矢自類若鄉遠之民則建車亦謂守衛之車如
藉于司兵矣故司兵止四人之職也建車亦謂守衛之車如
右者藏兵于廟凡用兵則取之歸必飲至以兵必臨事而授者
意如鄭莊公伐許授兵于大宮可見春秋之初其制猶存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至行則斂之

此舞者謂舞師所掌之兵舞兵舞以祀山川司戈盾掌後行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至徒八十人

此掌弓矢非掌為弓矢之事俞氏屬之冬官非也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至句者謂之弊弓
武王散軍郊射貫革之射息但不以此為尚耳武備仍不可
廢故射甲革槩質者亦用之枉矢繫矢頭差重前繫火藥
火發射奔其勢又輕重相準可以平用故射走獸增矢箭
城車戰殺矢鏃矢輕重相準可以平用故射走獸增矢箭
頭最輕故利于高射飛鳥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至弗用則更

各以其物謂用何弓弩以何矢配也從授兵甲之儀謂授弓
矢依司馬授兵甲之法也

繕人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服增弋挾拾至無會計
職非繕治而以繕人為名者責其器之必良也

橐人中士四人至徒二十人

此掌為弓矢之事俞氏屬之冬官是也

橐人掌受財于職金至亡者闕之

弓弩矢箭皆春秋素秋成此言工人之獻于橐人也司弓
矢云春秋必待春而秋者言橐人之獻于橐人也司弓
秋受弓弩必待春而秋者言橐人之獻于橐人也司弓
治箭秋合三材寒奠體秋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至桃列

天子之盟諸侯見于左傳曰成王勞周公太公而賜之盟是
也至會同而盟他無所見惟禮方明之祀鄭氏以為盟是
私禮未可知然否以意推之先王雖有威德足以相約東此亦
私禮未可知然否以意推之先王雖有威德足以相約東此亦
私禮未可知然否以意推之先王雖有威德足以相約東此亦

之所固有但設六玉以祀方明事備近正若牛耳歃血齊桓
不為而謂先王為之乎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至則前馬

表記曰君子敬則用祭器玉路以祀稱齋車固也金路以賓
而稱齋車者亦如用祭器而已

道右掌前道車至則以蓋從

從車謂卿大夫之車從王行者王氏曰以蓋從亦以儀輔王
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至以鸞和為節

祭而國門者惟郊賈氏以祀為郊天之道祭是也及祭
至乃飲管在受轡之下犯轅以執轡而祭且融也肆
疾者歌以節之行既有佩玉之錯歌其詩大馭應其節故二官皆
言之王以養王心者無時而已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

戎僕掌馭戎車至戎車之儀

齊僕下大夫二人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至為車送逆之節

曰車送逆則是車送逆而已非王自送逆也諸侯偏駕不入
王門故王命以己金路送逆之出則送之諸侯不敢乘諸侯
致其敬也司儀之車送逆亦然掌訝之文曰凡賓客諸侯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道僕掌馭象路至掌馭車之政令

朝夕謂燕朝治朝外朝燕出入謂尋常出入及登靈臺章辟
雍之類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掌馭田路至大夫馳

貢氏曰提勒馬不驟也晉策馬使進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繫一馭夫十二廐凡七十二繫而馭夫止六十人亦不可解

馭夫掌馭馭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呂氏曰馬有在民者鄉逐之馬也其在官者十二閑之馬也
數之多者在民平時不費芻秣數之少者在官倉卒可以徵
集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至徒八十人

校人掌王馬之政至特居四之一

馬質惟云三物此乃分為六物爾雅云宗廟齊毫軍旅齊
田獵齊足然大明之駟皆田獵事也安見齊毫軍旅齊
四黃秦風之駟鐵也唐之張萬也王毛仲馬道而不可為
馬田黃秦風之駟鐵也唐之張萬也王毛仲馬道而不可為
至數十萬此不可疑也唐之張萬也王毛仲馬道而不可為
疑也駟之數不合三良馬之法不與合鄭氏以八為良馬
廐駕馬三廐之數則與十法不與合鄭氏以八為良馬
可疑也凡三者其全數則與十法不與合鄭氏以八為良馬
用也故詩之居四數一則與十法不與合鄭氏以八為良馬

馬一百八匹而已詎足于用乎若謂此馬不列于十二閑則此數千匹之馬何無一官以掌之四可疑也

春祭馬祖至宮中之稍食

月令季春遊牝仲夏繫駒此于仲夏通淫則執駒必以季春矣蓋將孕之時執之使離其母恐傷孕也馬社郝氏以為牧地之神是也遣車之馬果係明器直當云不為明器者以此之故然使遣車與馬果係明器直當云不為明器者以此之皆言歸者何也歸遣車之馬果係明器直當云不為明器者以此也明矣疑遣車當作遣奠即大司馬所云喪祭泰詔以牲也埋者大宗伯祀山林之禮行之墓域所以神明之與也馬善惡為之等稍食以人勤惰為之等官中謂王馬給使于宮中者在外之役各隨所主而稽核之非校人軍事者耳曰軍與之馬皆民自備此之所謂乃領卿大夫共軍事者耳趣馬下士卑一人徒四人趣馬掌贊正良馬至以聽馭夫

六節謂飢渴勞逸寒暑

巫馬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至入其布于校人

醫有祝由一法見于素問人固如此物亦有然巫之相醫或當以此故其屬心謂之醫然用藥者必以獸醫為主而巫醫相之也王氏曰乘謂驗步以知其疾而治之若獸醫觀其所發而養之是已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牧師掌牧地至贊焚菜

月令季春遊牝此以仲春自仲春以至季春皆不必拘也鄭氏月令注猶近之此注云秦地寒涼萬物後動非是秦地即周都也

此注本與前注其此注

度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至六尺以上為馬

正校人如趣馬之贊正謂校人負選師團則度人贊正之也

團師乘一人至駕馬麗一人

團師掌教團人養馬至翦鬣

團人掌養馬芻牧之事至亦如之

廠馬謂平生所乘之馬必久陳于廄不即去也可牽而入則非明器信矣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至徒百有六十人

司空掌邦土職方所掌皆土地之事俞氏吳氏屬之司空是也郝氏曰知其情形虛實山川險易然後可以制勝故職方

屬司馬夫情形虛實則有環人一官掌之山川險易則有司險一官掌之此所掌者土宜職貢而已何与于司馬乎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至周知其利害

邦國都鄙辨其數室夷狄狄辨其要利害在邦國都鄙者知之以使與華在室夷狄者知之以便行役趨避也四夷東夷也貉東北國也魯頌云淮夷室緇莫不率從大雅韓奕鄭箋云貉後為獫狁云淮夷室緇莫不率從大雅韓奕鄭箋

乃辨九州之國至其穀宜稻

實猶朕屬也利之所出使有無相通不得一方專之也三江與禹貢之三江自震澤出者不同或以為大江吳江浙江尤非也洞庭非國語五湖或以為彭蠡洞庭巢湖太湖諸州之則所謂漫者即川之類此書所舉山川物產皆率諸州不備即太宰所云九貢致邦國之用者不絕不及職方氏惟辨國都鄙室夷狄之財用九貢之土物不掌于職方而

大陸在今寧晉縣漢曰楊氏則楊紆蓋即大陸與水經清漳
出上黨沾縣西北少山大壩谷濁漳出上黨長子縣西濁漳
山過壘關屯留至潞縣北注關關曰潞水為冀州浸即濁漳
水也鄭氏謂潞水出歸德非也詳漢志注歸德乃洛水所出
與潞水相距遠甚

正北曰并州至其穀宜五種

周分冀州南境以為冀州其北境以為并州屬今太原
城平舒廣昌屬今大同故安屬今保定皆在恒山以北則
山以南凡在河內者皆為冀州可知

乃辨九服之邦國至方五百里曰藩服

侯甸男采衛見于康誥之和會則周之九服誠非誣也
其制亦本于禹貢禹貢名雖五服而畿甸之外其別有九
百里揆文教二百里采二百里奮武衛于要服則曰三百里
侯甸男采衛見于康誥之和會則周之九服誠非誣也

蔡于荒服則曰三百里至二百里流是九服之制隱然已具
特其名有異耳此乃大其辭曰每五百里何虞曰相
越之遠也古今地雖然具在安不待辨或為之說曰
禹貢所言之鳥飛准繩周禮所言者山川屈曲則畿內千
又商禮王畿之外制為九服各五百里併西面為一而數
大率周之五服當禹之一服惟藩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
于禹貢五服五千之外僅五百里而已此說差通終覺勉強

凡邦國千里至以周知天下
王制云千里之地為國二百一十以此所稱合計而五分之
則千里所容不及三十國矣豈可信乎

凡邦家小大相維至亦如之
牧謂州牧即王制州伯也舉州伯而卒正連帥屬長皆概之
矣修平乃守謂正其國也籍改乃職事謂十二年皆概之
鄉皆一不闕田土幾何之按驗也按驗不實者則有大刑
華皆一不闕田土幾何之按驗也按驗不實者則有大刑

正南曰荊州至其穀宜稻

後漢志豫州潁川郡昆陽有潁水左傳襄十六年楚與晉戰
于潁阪即此是潁皆屬豫州其屬荊州也或與豫州之波
漾誤相易與洞庭在荊州為天下莫大之水反置不叙殊不
可解

河南曰豫州至其穀宜五種

華山誤文禹貢滎波既滹豫州之水也水經注云滎水出南
陽魯陽縣與波水合故滎水者兼波水也水經注云滎水出南
隸荊州則荊州亦有波水矣波水在荊而誤于豫猶潁潁在
豫而誤于荊易之則兩得矣

正東曰青州至其穀宜稻麥

周割青州之北境以屬幽州而以徐州為青州故其山數
浸皆徐地也禹貢被孟潁在豫州要亦言其下流所及非必
孟潁為豫州之水也

河東曰兗州至其穀宜四種

禹貢大野在徐州濰淄在青州周時改屬兗州而以淄水為
幽州也水經濰水出琅邪箕縣過東武城縣西注云齊地記
東武城東南有盧水北流入濰此本青州地也周時割屬兗州
耳盧水濰水作盧濰左傳襄十六年晉伐齊以上軍圍盧甲
辰東侵及濰

正西曰雍州至其穀宜黍稷

雍州為王都故合梁州于雍州猶唐虞都冀州其內兼有并
州也

東北曰幽州至其穀宜三種

輿地志云今萊陽縣有奚卷津河即九河之下流

河內曰冀州至其穀宜黍稷

土方氏上士五人至徒五十人

土方氏亦冬官之屬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至則樹王舍

土圭致景謂察其向背寒煖之宜故土宜土化之法因之以辨焉王氏曰草人所掌土化之法止于王畿此則及于四方故名官以土方氏

懷方氏中士八人至徒四十人

懷方氏掌未遠方之民至飲食

遠方之民既有候人掌節以遠之而遺人委人治委積以待窮旅者亦既詳且周矣此官蓋為蠻夷戎狄而設方貢即要服之貢貨物遠物即蕃國之各以所貴寶為擊也設官致之則是用物非異物也

合方氏中士八人至徒四十人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至同其好善

同其好善謂邦國有好尚善道相與勸率以同之

訓方氏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至而觀新物

傳道謂四方所傳之善道如周禮在魯韶樂在齊之類新物謂一方所初造之物如魯桓公玄冠紫綵季康子朝服以編之類

形方氏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形方氏掌致邦國之地域至大國比小國

此與職方氏所掌無異也似贅設或曰職方氏自屬司空此則屬司馬者正其封疆無有華雜贊司馬均守平則以安邦也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贊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也

山師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山師以下三職宜屬冬官

山師掌山林之名至珍異之物

此山川謂名山大澤不以封及封國所餘之地皆是邦國謂相近之邦國非其國之所出故不曰貢而曰致先王不貴異物謂夫玩物喪志者耳若服食器用之所須而天下不常有者苟有利而無害先王何為而絕之故市有珍異既入于膳府而邦國山川之珍異亦使致于王也

川師中士二人至徒四十人

川師掌川澤之名至珍異之物

川之利蒲魚之類其害如水險溪毒之類

邊師中士四人至徒八十人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至可以封邑者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匡人掌達灋則至以聽王命

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禡人掌誦王志至而正王面

正月始和六官皆布政于邦國何必禡人巡天下而語之也亦以為四夷而設故曰禡人言探其異志而預為之消弭也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至徒八十人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至亦如之

凡公卿大夫士皆入于成均其升于司馬者皆隸于諸
子矣復有都司馬以掌之者謂也凡都邑所使民在朝
或散而歸于都則司馬之法者謂也凡都邑所使民在朝
其內矣國法即制于王朝法都邑無抗衡之患是知其使民在朝
之軍旅皆受節制于王朝法都邑無抗衡之患是知其使民在朝
以知其大夫及顏赫桃子者國法雖有都司馬豈能制之
東遷未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讀周禮略記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至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

大司寇卿一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大司寇之職至上愿糾暴

吳氏曰三典即洪範三德之治也輕以柔克治之
正直治之也重典以剛克治之也重典以剛克治之
三德也按糾暴之刑猶今在野之律也
刑分也軍鄉官之典猶今在野之律也
功以立冬德糾之官典之待典待之立命糾守能糾職天官待
之糾立冬德糾之官典之待典待之立命糾守能糾職天官待

以國土聚教罷民至然後聽之
五典而聖人之治成焉
治典待之立上愿糾暴春官之禮典待之以立五刑弼于

嚴民即司教之讓三罰而不悛者虞書有流宥之法此
之麗于五刑者先王不忍棄之化外室名為罰之實則善也
未麗于五刑者先王不忍棄之化外室名為罰之實則善也
民之違立法曰爾王意乃反密王室而特流宥一則法為
也周公立法曰爾王意乃反密王室而特流宥一則法為
和難耳齊桓公曰此意乃反密王室而特流宥一則法為
移諸甲兵重罪曰屏甲輕罪曰非小罪也金分而為
者坐乎吳氏曰古有特刑足甲輕罪曰非小罪也金分而為
己之思或曰古有特刑足甲輕罪曰非小罪也金分而為
罰以禁其越耳訟于鄉士獄者皆入以金也其說則
射必以禁其越耳訟于鄉士獄者皆入以金也其說則
小市以劑蓋商賈之禁相爭也貨賄者罪所稍重者故民
而市以劑蓋商賈之禁相爭也貨賄者罪所稍重者故民

使競于貨賄也吳氏謂我器不出于市民無從得束矢不知
司徒以鄉射之禮詢衆庶則弓矢之事必素習其具必素備
矢若鈞金則商賈可以取必焉臆見如此未當否
部大口施職事如後世以取必焉臆見如此未當否

嘉石平罷民至而罪其長
既以圜土聚教罷民矣又有嘉石以平罷民者此罷民蓋即
肺石窮民之所告者也故肺石在右嘉石在左顯然而造之
人矣不然而外朝乎且罪人填集于門外朝豈未麗于法者
反桎梏于外朝乎且罪人填集于門外朝豈未麗于法者
則治世所罕見故特設之於外朝也害于州里謂弗能達者
也使州里任之所以制罷民於外朝也害于州里謂弗能達者
三日月無其所聽者以待制罷民於外朝也害于州里謂弗能達者
達于路鼓其情切而勢緩者以解窮民之先王而加惠于窮
民也無所感無不達故達窮民取諸此

正月之吉始和至使其屬蹕

大盟約如左傳云成王勞周公太公而賜之盟載在盟府
者也卿大夫與都鄙而言邦法兼邦則而言諸侯萬民獄訟
皆掌之豈得獨遺都鄙耶明堂位言祭祀之事各揚其職百
官廢職服大刑而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是司寇特佐太宰
而申飭之曰百族謂有功而世爵者左傳衆仲曰官有世功
則有世族戒于太廟亦以其為世臣也奉明水火大事前王
皆取清肅之義故用司寇
小司寇之職至以衆輔志而弊謀
王志不定則羣言淆亂而無所衷故萬民之詢王志為主而
衆謀為輔樂謀者獎之于王也
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至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康誥曰服念五六日至旬時五蔽要因此但云旬乃樂者
謂輕刑身若三刻而訊萬民難踰時可也安得以旬為斷

乎五聽惟辭聽為最而云五蔽者色氣耳必兼辭聽而決
其也視之教非私也八辟之議親賢聽之庸初所刺有氏以立
天之下言殺教謂聽言即聽訟之則孟產曰國之政民之聽
人為之誦是乎謂聽言即聽訟之則孟產曰國之政民之聽
後察之是乎謂聽言即聽訟之則孟產曰國之政民之聽
輕服鄭氏以上服下服為刑聽訟之則孟產曰國之政民之聽
所以上服下服為刑聽訟之則孟產曰國之政民之聽

及大比登民數至乃致事
司空之職以生萬民而所生之數登之司空而登之司
者此先王之職也生萬民而所生之數登之司空而登之司
與生齒非每歲登之也冬孟冬也冬者輕重得宜之職也
歲終于登中而正歲致事者必中者乃重也登之司空而
歲終于登中而正歲致事者必中者乃重也登之司空而

禁在歲始戒在臨事禁明則刑罰可以設而不用也
而服于故曰刑罰則刑罰可以設而不用也
所及見禁其行故曰刑罰則刑罰可以設而不用也
示以會則糾察其命而已故曰刑罰則刑罰可以設而不用也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至正之以傳別約劑
濁鄉合則遂合可知約猶漏也爾雅井一有水一無水曰
鄭密之說近也辨謂辨其凶荒之分數甚移也邦均謂漏泄機

年以財為急也

若祭勝國之社稷至及郊野

祭勝國之社稷必以刑官為尸如北牖之義使陰明也
珥與前之社稷不同珥當從鄭氏作非謂割牲血以鬻說文
人逆軍旅之勝氣如蠟氏羽者珥非是逆軍旅謂凶穢之
司是也反將命于陳師禁之及正會者為登
中而正之也詳小司寇

鄉士掌國中至則戮其犯命者

議獄如王制所云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意論輕重之序
慎測淺深之量是已獄訟既成士師受中必無可免之理矣
非深致其慎刑之意耳王氏曰王有辟有蹕公卿大夫未有辟
而已若諸侯則亦有辟有蹕如訝士所云是已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掌四郊至則戮其犯命者

王制云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
獄之成告于王三又然後制刑未嘗以鄉遂都鄙異也此
獨以地之遠近別貴賤之會豈民命之輕重固以遠近而異
乎且會于協日刑殺之時何如會于司寇告成之日別以地
之遠近何如別以獄之大小與聽之難易也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至徒百有六十人

縣士掌野至戮其犯命者

王城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其地以法計之當得受田者三
十餘萬家約二十七里而處二百里之外四百里之內以法

計之受田者當百萬家約八十餘里外不設大夫但縣正
載師此言縣而不稱大夫抵二百里也鄉在國中其政煩
無兼二遂在郊外其政簡故可兼一也遂士之各掌亦以
人而兼二遂縣士之各掌亦以一人而兼十數縣矣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至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掌都家至則主之

主之謂方士受其治但書其獄訟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以上之士師司寇不必聽以其事小也

訝士中士八人至徒八十人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至則讀其誓禁

訝士掌獄訟而與行人同送迎者所謂賓客之聯事也

朝士中士六人至徒六十人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至錯立族談者

外朝治樹棘以為藩也因取赤心之義王制曰大司寇聽
之棘木之下是即九棘也爾雅守官槐葉畫晷夜燠謂晷合
夜舒也下罷民也肺石在朝路鼓在寢門窮民入焉而尚窮
民而朝士與御僕達之也趨當從劉音清欲反趨且辟謂
朝者趨之餘者辟之也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至慮刑貶

士之治謂獄事之小者上所治于朝司寇不必聽也與死刑
之罪士以職聽于朝者不聽于朝之期不聽于朝之期不聽
者恐其日久而巧偽萌生也先鄭云若今時徒論於朝三月
不得乞鞠是已賈氏不察其義以為即上文職聽于朝者失
職聽達期當罪其士不當不聽其獄也國法謂泉府之法司

職金所掌者多士之罰金以類附焉耳當與職幣為類屬之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至則掌其令

別國珍異之物蓋九所掌九功之餘財也但職幣常者既用之別國珍異之物蓋九所掌九功之餘財也但職幣常者既用之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至皆不為奴

奴先鄭謂坐盜賊而為奴者蓋渠魁就戮其後者免死而為

犬人下士二人至徒十六人

犬人掌犬牲至掌其政治

大司寇大祭祀奉犬牲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則此云凡祭

司園中士六人至徒百有六十人

司園掌收教罷民至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園掌收教罷民至其罰人也不虧財

掌因下士十有二人至徒百有二十人

掌因掌守盜賊凡囚者至以待刑殺

有爵者亦刑于隱親、貴、其義一也既尊之在衆庶之上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掌戮掌斬殺至斃者使守積

搏執先王謂法非特為當世慮也蓋如司隸之搏盜賊

司隸中士二人至徒二百人

司隸掌五隸之法至與野舍之屬禁

民謂徒二百人及五隸之屬六百

罪隸百有二十人

罪隸掌役百官府 至 如蠻隸之事

貢氏曰罪隸非守王官之人下十四字疑衍按司隸之職但言帥四程之隸則罪隸不與可知此十四字當是閩隸錯簡

蠻隸百有二十人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 至 則守厲禁

蠻隸之役校人猶罪隸之役百官府也吳氏以其役校人役服不氏遂移司隸于夏官則罪隸之役百官府夷隸之役牧人又將何屬乎貢氏曰校人惟帥四圍不言有隸者此蓋雜役之事非謂芻牧也

閩隸百有二十人

閩隸掌役畜養鳥 至 則取隸焉

鄭氏曰字子孟字孟孫掌役下夏官有字孟孫養鳥而取隸後世以此州鳥也則隸為其從者也子即取隸也取隸取鳥也取隸取之則隸也

夷隸百二十人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 至 如蠻隸之事

介葛盧之類不常有安得百二十人以充其數即果有之王者心安用此金曰礮養馬而馬肥好卜式牧羊而羊蕃息何嘗識鳥獸之語耶

貉隸百有二十人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 至 如蠻隸之事

職方氏有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此獨不及戎狄者非周禮之原文也周衰之時四夷交侵戎狄甚故宣王伐淮夷則曰仍執醜虜伐蠻荆則曰執訊獲醜錫鞶侯則曰其追其躬乃伐獫狁則曰至于太原而已不言俘獲之事戎狄強也此為後世之所附益欲以其所克獲者相承耀故有

布憲中士二人 至 徒四十人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 至 刑禁號令

他官布政無執旌節以宣者此獨有之所以丁寧反覆使知麗于法者必不可違則無復偉免之心而自憚于為惡矣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 至 則誅之

禁殺戮謂禁有司之私殺戮故不言禁庶民有司非下士所能禁特為士師耳目而伺察之故不曰禁而曰司傷人見所謂墨劓之類攘獄謂己不受其獄而過訟謂過之使不得訟于上凡刑殺人必聽于朝擅行無法而攘獄過訟亦庇奸害民此王法所必誅也

禁暴氏下士六人 至 徒六十人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至 戮其犯禁者

禁暴氏與禁殺戮皆士師之分職禁殺戮即士師之官禁也禁暴氏即士師之國禁野禁也力正謂脅眾後已以邪為正作言語而不信謂造謠言以惑眾者

野廬氏下士六人 至 徒百有二十人

野廬氏掌違國道路 至 不物者

貢氏曰此官所職與春官之環人相類以其所比所禁皆有刑法故屬秋官王氏曰賓客廬宿之事地官遺人既掌之矣野廬氏又職往來按比而肅其守衛也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蜡氏掌除飀 至 掌凡國之飀禁

任人謂嘉石之羅民役于司空者鄭氏謂司園所收既在園
土宜待禁乎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雍氏掌溝澮池之禁至澤之沈者

薄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薄氏掌以名官者取義于不沉溺其所禁者蓋決堤坊毀橋
梁之類不閱水利故不屬冬官

薄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邾氏曰燕掌酒禁取不沉溺意呂氏曰周公酒誥不遏導地
民彘則其禁酒為傷德也一安而為漢文之禁酒則為靡穀
猶有重本抑末之意又安而為桑弘羊之權酒則專利而已

司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籍氏掌夜時至夜遊者

尚禮司晨夜之官有三雞人呼旦主祭祀挈壺氏縣壺主軍
喪司籍氏分星主平時以星分夜如月令十二月昏旦各有
中星因以推五夜中星皆可得分夜如官伯之八次入舍
及修閭氏之宿五標者也皆是詔之必有物以傳警如鉦鼓
之類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

說文燿或作烜則夏官司燿与此司烜氏本為一職無疑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至為明窺焉

司烜氏掌明火故司烜氏掌取之司烜氏掌取之司烜氏掌取之
出如暮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罪人司烜氏掌取之司烜氏掌取之
矣如夜燿掌以火照燿中謂之明窺司烜氏掌取之司烜氏掌取之
名并其職掌于後事以類附無不昭合而失火焚菜有刑尤

顯然秋官之政矣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至推小史曰墨

王氏曰此皆軍法也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是軍中有太師
也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是軍中有太史也凡軍事小史
佐太史是軍中有小史也此說亦近是由此思之則馭者或
馭王以親征恐有不備而禍及乘與故其刑至于車轅欵

脩閭氏下士二人徒十有二人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五標者至唯執節者不幾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冥氏以下六官皆虞衡之事去其官名則其冗複以附于虞
衡可也

冥氏掌設弧張至獻其皮革齒須脩

周公驅猛獸未必設官即設官亦屬之虞衡而已不必別設
而若為令也至于蠶理蠶之屬皆設官以掌之尤可笑矣
洪荒之世獸蹄鳥跡交于中國其命之作朕虞使上下鳥獸
草木咸若者伯益一人而已况清寧之時設此多官何所用
之

庶氏下士二人徒四人

庶氏之名不可解

庶氏掌除毒蠱至令之比之

毒蠱凡山林川澤之有毒氣毒物者皆是以攻說禱之大抵
如韓退之祭鱷魚文之類嘉草甘草薺芑之類服之能解毒
者鄭謂人為之蠱何無利禁之法劉氏曰蠱蠱隨其方土所
宜各有治之之法人有能者今庶氏比其優劣也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掌攻蟄獸 至 皮革

翼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翼氏掌攻猛鳥 至 羽翮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 至 掌其政令

此亦草人土化之法安得屬之秋官

雜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雜氏掌殺草 至 凡殺草之政令

萌之謂遂其萌生未即艾夷也夏之所夷草類也秋之所艾穀類也

碧族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碧族氏掌覆天鳥之巢 至 則去之

吳氏曰天鳥有害于人去之可也如其不害何苦覆其巢肆其不仁之心哉所以去之乃止于畫日月星辰之號不經之說莫甚于此宜刪丘氏蔡曰鵲避太歲燕避戊己秋鳥避此五者理亦有之按後世方術之士丹書符劾以厭殺鬼魅者往往有驗後漢書具載其事即此碧族之類也然聖人倡語神怪豈制禮以垂萬世顧者此詭異以作左道之倡哉

翦氏下士二人徒二人

害苗之蟲不專設一職以除之泛言蠹物輕重失宜矣

翦氏掌除蠹物 至 庶蠹之事

庶蠹也蠹即蠹也于文皿蟲為蠹凡草木果穀及衣服器具之類皆有蠹故謂之庶蠹

赤友氏下士二人徒二人

赤友氏蠲氏猥冗宜刪

赤友氏掌除牆屋 至 除其狸蟲

蠲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蠲氏掌去鼃鼃 至 凡水蟲無聲

鼃鼃何害必欲除之或云為妨祭祀賓客夫鼃鼃必依水草廟廷之上豈有水草可依耶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度氏誕妄宜刪

壺涿氏掌除水蟲 至 淵為陵

吳氏曰大宋伯以埋沉祀山林川澤則水神者也先王所奉祀者也今而殺之慢神莫大焉况深谷為陵哉宋景濂謂許遜鑄鏡柱以鎮蛟穴即沈龍象齒之遺意是也上古之世獸蹄鳥跡交于中國禹驅龍蛇而放之益烈山澤而焚之苟可設官以掌之晉書溫嶠屏周公之法亦猶是已按許遜之事安有所謂壯象齒與救日月之弓矢哉吳氏之說不可易也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 至 與枉矢射之

穀梁傳曰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注云五兵矛戟鉞楯弓矢蓋陰氣盛而陽氣微故伐鼓而揚麾陳兵所以助陽

攻陰也若披月不當伐鼓則亦不得陳兵矣故月之弓矢已不足信以之射神尤為謬妄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銜枚氏掌司詔至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令禁無主祭祀者令銜枚氏也鄭氏反之非是令銜枚氏行于國中者朝市之地大軍過之不可不嚴肅也故銜枚氏哭避市朝他可知已哭謂其近于市朝也故亦禁之禮枚奔喪曰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伊耆氏絕無刑禁之事吳氏屬之春官是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至共王之齒杖

方言曰矜謂之杖說文曰矜矛柄也軍旅而授杖蓋以備兵器之用也屬之伊耆氏者因齒杖而類附此亦軍旅之聯事也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至徒八十人

大行人與其屬皆掌賓客之事俞氏吳氏屬之春官是也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至補諸侯之災

以四時分朝既不可行以國事比功陳謨協慮分配四時之朝尤無義理注引司馬法亦世所輯未足據也詳見大宗伯聘聘即王制云比年聘殷世所輯未足據也詳見大宗聘也聘之禮雖以三年為常亦因時而交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至皆如之

邦畿方千里至王巡守殷國

一書周官篇曰六年五服一服可定一朝王制則曰諸侯之朝于天子或天子巡守職者必時改其殿更亦遠近無知第思于侯服之朝于天子或天子巡守職

觀禮侯氏禪冕以朝偏駕不入此車服蓋言在道時諸侯之蓋謂卿與大夫諸侯若大國之孤自可謂之諸侯也天子巡守職者必時改其殿更亦遠近無知第思于侯服之朝于天子或天子巡守職

凡諸侯之王事至世相朝也

聘義諸侯比小聘三年大聘此云殷相聘者與殷覲義同也相朝之禮有五等摠之皆友邦也豈有受其朝而不報者乎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至受其幣而聽其辭

逆于疆者既有環人有掌訝矣小行人又逆勞之惟爵尊者則然大國之孤不交擯此大客之擯蓋為相于廟中廟中無容相有君相也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至以周知天下之故

掌節云掌邦國之節以輔王命謂使于邦國者之節此云達天下之節而無璽節角節說也掌節有角節璽節而無管節此云達天下之節而無璽節角節說也掌節有角節璽節而無管節此云達天下之節而無璽節角節說也掌節有角節璽節而無管節此云達天下之節而無璽節角節說也

之禮親異姓之國也禍裁則哀弔即大宗伯之以弔禮哀禍逆也書利欲與之害欲除之也書順逆也書荒荒等厄事欲救之也書康樂等吉事欲永久之也

會同有盟說見司盟之職燕毛亦以大概言之兄弟甥舅之國自有尊卑之分不得以尚齒故廢之也

凡諸公相為賓至如諸公之儀

諸公之臣至亦如之

大略可見豈得以聘禮受聘禮不言積遂推為侯伯之臣詳見聘禮略記聘禮郊勞賓拜受命門內此則登堂拜受聘禮也

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至亦不背容

江漢詩箋釋文云以車曰傳以馬曰遠嫩惡而無禮謂諸侯

環人中士四人至徒四十人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至送逆及疆

職環人特申飭之耳

象背安程士一人至徒二十人

象背安程士一人至徒二十人

部氏... 聘之禮且王喪... 既異政教不加... 遠播既有以識... 曰入賓則識抑... 此先王所以禦... 威讓文告之事... 委之卿大夫士... 庶子豈沾以始... 息為事哉

國客即蕃國之使鄭以為諸侯之使非也象晉不掌諸侯規聘之禮且王喪豈有諸侯不自未而使臣者乎賈氏以大喪為后世子之喪尤無稽據嘗思之安夷閻絡戎狄之人習俗既異政教不加乃以空言論說而能使之知親者蓋德威之遠播既有以識抑之于平日而致其來王及其親者蓋德威之曰入賓則識抑之志愈有以悅其心而消其暴悖驕驕之氣此先王所以禦四夷者所謂為大子其細固難于其易也然猶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大夫之而征伐之事委之諸侯次之而威讓文告之事委之卿大夫士庶子豈沾以始息為事哉

掌客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至大夫之禮

凡諸侯之禮至膳太牢

此諸侯自相朝之禮故稱夫人不言天子待諸侯之禮蓋缺文也其禮已散佚不可考矣賈氏以為禮與此同是必不然即此禮也後世霸國所行記者採之以附于周禮故不及天子之待諸侯也

侯伯四積至膳特牛

子男三積至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至受牲禮

賓客有喪惟受易米一切滋味皆辭之哀痛之情也主國有喪惟受牲禮一切陳設皆辭之體卹之情也鄭氏受正不受加受腥不受熟之說恐未必然

掌訝中士八人至徒四十人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至掌其治令

環人送逆及疆此士蓋即環人掌訝傳王命以迎環人以節輔王命也候人帥之至于朝則至館之明日自館帥告王而未見也此王前驅而至于朝則至館之明日自館帥之至于朝以見王也

掌交中士八人至徒三十有二人

掌交掌以節與幣至九戎之威

職此獨設官以掌之者其事繁而貴重也然其要在知之而後和好遠說論之無不從也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察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掌貨賄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至徒二十人

賈氏以朝大夫及都則屬之天官改其職掌良是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至誅其有司

謂之國治則凡都家之政達于王國者無不掌之故稱之曰
大夫重其職也其事即太宰治都鄙之八則大事謂軍旅原
不在八則之列故事有不及不以罪之

都則中士一人 徒八十人

都大而事繁故設都則以佐朝大夫也亦每國設之

都則

都士中士二人 家士亦如之

都士

家士

讀周禮略記

冬官考工記第六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 至謂之婦功

此言百工之職也

六職蓋天下之人而言之故貴賤並列或以王公為王工商
也王亦鄭有職如言天有職而地有職而人亦有職而物亦有職而
道已鄭有職如言天有職而地有職而人亦有職而物亦有職而
謹于百工以明風俗之所由出也故先王之時春孟冬皆命工師毋
作淫巧是已

粵無鑄至聖人之所作也

廬通作蘆說文云蘆積竹為矛戟種也王氏曰器也而道寓
皆如網取諸陰陽剛柔盈虛之理故非聖人不能作

天有時至此天時也

春秋書鸛未巢非來之為異以其不自為巢而今則巢焉
斤之類大抵一氣之精舉國而習焉乃工巧治地皆以氣為良
昔有而今無矣地氣疑誤吳之干越之歐子皆能為良
巧特開水獨可以淬刃宋之獨可以淬斤乎

凡攻木之工七 至車為多

築鳧東桃之名殊不可解鄭氏以為族有世業則以氏名官
此說良是唐虞之義氏和氏亦以氏名官者也吳草廬欲以
鍾氏易鳧氏固矣

車有六等之數 至登下以為節

王氏曰兵法長以衛短、以救長今有戈受矛、戟而不及弓
矢蓋陳車之人佩之

輪人為輪 輪雖故不匡

下文云容穀必直陳篆必正謂均平也說文引此眼作輓注云云索纏兒與下文合義或音然如字也漢時費解恐是浦誤文輓注云云索纏兒與下文合義或音然如字也漢時費解恐是浦誤文輓注云云

凡斬穀之道 至謂之穀之善

說文章音郭度也民所居也回象城郭之重兩分倍相也凡斬穀之道至謂之穀之善也凡斬穀之道至謂之穀之善也

全也金上下博二寸半則亦與穀稱矣鄭氏以五分去一當其筋刻畫也分非外微見其窟所飾以表其急使均而

凡為輪 至謂之國工 此匠字自訓正与前匠字不同鄭氏必欲同之乃而失矣

輪人為蓋 至謂之國工

一節謂之廣謂之寸以寸上平板而部如弓一長謂之廣謂之寸以寸上平板而部如弓

程一節謂之廣謂之寸以寸上平板而部如弓一長謂之廣謂之寸以寸上平板而部如弓

與人為車 至節車欲侈

陳深氏曰如生如附以人功之為而類于天性之自然所以

前以牙圍之功為數之徑則軸之徑如之其徑三寸三分

凡揉輪 至謂之國工

見是也皆濟則力之濟無不周矣此輪之最善者也

稟氏為量 至 然後可鑄也

積餘為曲祛刺分太簇以下諸鐘皆倣推之

鄭氏以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者容一石此本黃鐘之律而二千倍之也黃鐘一尺六寸二分者容一石此本黃鐘之律萬方以一百六十二分乘之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黃鐘之八十分益一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內方如劉徽之法益一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少者如劉徽之法益一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鄭氏以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者容一石此本黃鐘之律而二千倍之也黃鐘一尺六寸二分者容一石此本黃鐘之律萬方以一百六十二分乘之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乘黃鐘之八十分益一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內方如劉徽之法益一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少者如劉徽之法益一為一百六十二萬分是以二千乘

既氏

函人為甲 至 則變也

林氏希逸曰春秋有甲冑者下旅即甲冑也朕縫處也按爾雅朕身也朕其朕欲直謂甲之通身上下縫處相對也鮑人之事 至 雖故不斲 然其意云欲其淺謂慢著于物不見其厚祇見其薄即博而廣之意

鞞人為皋陶 至 其聲舒而遠聞

上三正謂橫置之地中與兩端平正不傾仄也鼓長一丈二尺恐不適于用且鼓之制圓何緣得有聲折意皋鼓亦與鼓

韋氏

鼓同但鼓之長四尺為之底也是即所謂句磬折矣鄭氏以為鼓形弧曲恐無此制

畫氏

畫之事 至 後素功 說文曰績織餘也績與繪不同蓋言刺績畫績二事相通故並言之上以黃者言畫地也畫地者畫其土色其象平直故曰方天以時變不可畫惟畫日表天而已績者亦然火色而圓形者謂日也龍如中車龍勒之龍却氏之解得之

鐘氏

鐘氏之事 至 不入為緇 必皆官名也但不取其工之善者錄之以為法耳吳氏改鐘氏為染人亦可不必

篋人

慌氏凍絲 至 是謂水凍 攔即棟木也今人凍帛用桑灰和猪脰煮之凍布則用壘灰此用廢灰略如今人凍布之法林氏曰益漉起揮擺洗也

玉人

吳氏曰玉人之所造或典瑞之所無典瑞之所掌或玉人之所無是五有逸文也其間文或多或少或同或異是五有錯也若天子用全謂裸器也裸器有首以龍飾之非有逸文者與天子全用玉上公以玉為龍首侯以玉為龍首伯以玉為龍首子以玉為龍首大夫以玉為龍首士以玉為龍首

鞞人為皋陶 至 其聲舒而遠聞

稟氏為量 至 然後可鑄也

牙璋中璋之異琮以為權猶璧以為度先王慎制之不存則天下後世無所攷也

柳人

離人

磬氏為磬至則摩其端

車人云柯長三尺又云一柯有半謂之磬折是磬折四尺五寸也故疏云博為一律九寸股為二律一尺八寸鼓為三律二尺七寸此專以黃鐘之磬言之

矢人為矢至同疏欲桌

矢有三分五分七分之分謂之異者刃有長短故輕重不齊也三分其羽以設其刃者自謂之異者刃有長短故輕重不齊也三分而輕者鄭謂刃必二寸恐未盡然

陶人為甌至脣寸

甌者重甌也米多而一甌不能容又加甌于其上故無底高庾皆用之以烹者若十六琯之庾則用之以量與此度不同陳氏曰上古世質民淳故所用皆瓦器也

旅人為簋至方四寸

簋本竹器瓦器做之而成故曰旅器兼簋與豆言之樽崇四尺簋豆皆崇尺而中樽者謂其圓中樽猶言中規也豆中縣謂豆中之柄豆有柄而簋無柄也方四寸者謂中方四寸而圓其外也

梓人為筍虞至匪色必似不鳴矣

胃鳴注以為榮原屬爾雅蝻蝻蝻蝻守官四者一物而異名然蝻蝻之類不能鳴揚雄方言云桂林之間有守官能鳴俗謂之蝻蝻耳林氏曰耀後其後必壯觀蓋御之類所言者毛中之蠶屬耳林氏曰耀後其後必壯觀蓋御之類

按御亦淺毛故爾雅云後貌如貓其尾特大曰耀後說亦近似然穆天子傳後貌如貓其尾特大曰耀後說亦近也其由來必遠矣集韻云獸殺火曰宵後是鄭本于馬也其謂來必遠矣集韻云獸殺火曰宵後是鄭本于云騫虧也

梓人為飲器至梓師罪之

飲酒之禮主人獻賓一也賓酢主人二也主人酬賓三也故曰一獻而三酬蓋以賓飲言之一爵一觚正合一豆之數不必改豆作斗說文云受三升曰觚四升曰斝與此記合必有

梓人為侯至諸侯百福

鄉射記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其制過大不可施用此云上向个與其身三不言侯中則身即侯中明矣先鄭之說也後鄭據鄉射記以釋此與本文不合詳見大射儀侯以布為質而以獸皮飾其旁其中之鵠亦用皮者謂之皮侯不用皮而畫五采者為五采之侯不用五采中惟白質則謂之獸侯祭侯之辭恐非古語郝氏駁之當矣

廬人為廬器至謂之園工

彈說文引之作倂疾也謂輕疾則力不足以勾人傳人謂器與手相應也手執處重則力上下稍輕而易運故傳人謂後久于詳審故曰密後炎當作久與士喪禮久之為字原有撐柱之象故訓為柱詳見士喪禮

匠人建國至以正朝夕

臬之南北與極星相直針則不然故正南北者不以針而以臬

匠人營國至野涂以為都經涂

陳氏曰井田之制城中之宅率家二畝半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又士工商在鳥則九里之城固不能容此所言乃中城

讀周禮畧記六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朱朝瑛撰朝瑛有讀易畧記已著錄是書不全錄經文但每段標其起止云自某句至某句其註於漢唐舊說頗不留意如稻人下駁鄭氏每并九夫旁加一夫以治溝洫不知旁加一夫卽所謂閒民者也大概朝瑛涉獵九經而三禮則用功較淺云

古周禮釋評六卷

〔明〕孫明攀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一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古周禮釋

評六卷》提要

古周禮釋評自叙

蓋先王之易海內其濶莫備於周而勒為成書則周禮也六典建官雲龍而下倫要章矣中若九夫經楚則黃帝之井牧九畿分國則禹貢之弼服五刑歷民則虞舜之象刑大而天地幽而鬼神遠而夷狄微而精意存焉厄經泰火至漢惠帝除挾書律廼有上官五篇得諸煨燼之餘失冬官一篇河間獻王購以千金不可得其後劉向子歆遂以考工記補之鄭康成註五官唐賈公彥之疏因之六典竟弗備宋程朱大儒雖嘗亟稱然亦未有折衷臨川俞壽翁庭椿始著復古編謂冬官不亡雜出五官中耳永嘉王次點因之作周禮訂註元清源丘氏吉甫臨川吳氏幼清又因之各有考註國朝江何司寇復加易置有周禮集註行世雖皆若於冬官無缺而互相甲乙未必皆聖經之初底也晉安柯氏又以地官逐人而下屬於冬官為周禮全經釋原熟秋官誓彘氏剪氏赤芟氏蠲氏壺涿氏庭氏六官于考工記而考工記不入其書然鄉屬司徒而遂屬司空抑又詳矣考工記特以記語而諸君子不附於經則輪輿桃冶考車虞

梓諸人果可廢耶夫周禮者鄭康成謂周公致太平之跡王仲淹謂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唐太宗以爲真聖人作則無論冬官之逸與不而周公之心灑可觀矣王介甫誤用以基宋禍胡氏父子遂力詆周禮非周公之書豈非過歟

世宗皇帝嘗允輔臣之請命天下棘闈策士用周禮一道蓋欲俾之家傳人誦嫻習於儀軌也獨不可欽遵德意而究心矣乎宋朱周翰氏依鄭本爲句解猶有未備竊自忘固陋釐益成帙徧閱諸家勲者逆之還納者送之返釋而評之使考鏡爾即未能備一縷

古周禮釋評 一序

於周禮而愚者于慮或有諒焉佔俾之士儻不肩規覽謂非羔雉所急乎則以覆瓿亦宜

萬曆甲午且月望日宛陵東魁龍圖居士孫攀士龍

甫識

序周禮廢興

賈公彥

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義紛亂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註云亦謂幽王之後也故晉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於孔子更脩而定之時已不具故儀禮註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於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表而大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濊度惡其害已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晉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案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即儀禮也周官孝武

古周禮釋評 一序

三

之時始出秘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灑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為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且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七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達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為解遠解行於世衆解不行無攬二家為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達以為六鄉大夫則家宰以下及六遂為十五萬家緇千里之地甚眾焉此比多多吾甚憫之久矣六卿之人實居四同地故云緇千里之地者誤矣又六卿大夫家宰以下所非者不若又云多多者

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為武都守郡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者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案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于是總群書奏其七畧故有六藝七畧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焉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考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畧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並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脩者故今文乖理則是也故鄭玄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大夫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謂二卿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暢誠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登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讀而辨之廢

成此家世所訓也。其名周禮為尚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戒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案尚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擬時事為辭，君臣相詰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正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時。有若茲焉，得從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然則周禮起于成帝劉歆而成於鄭玄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為禮釋詩 六序

武帝知周官末世滑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故鄭氏傳曰：玄以為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濫易白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三禮叙錄

吳澂

周官六篇其各官一篇闕，漢藝文志序列於禮家，後人名曰周禮。文帝嘗召至魏文侯時，老樂工因得春官大司樂之童，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於秘府。禮家諸儒皆莫之見，哀帝時劉歆校理秘書，始著於錄，畧以考工記補冬官之闕。歆門人河南杜子春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受業於杜，漢末馬融傳之。鄭玄鄭玄所注，今行于世。宋張子程子甚尊信之，王文公又為新義，朱子謂此經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後聖雖復損益可也。至若肆為排舐，訾毀之言，則愚陋無知之人耳。冬官雖闕，今仍存其目，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後云。

古周禮釋詩 六序

七

周禮缺冬官辨

武進徐常吉

周禮缺冬官漢儒以考工記補之蓋惜其書之未完而為是綴緝之計雖不免續貂之謂而於聖人之全經猶為無害近世命庭椿乃以為冬官特散見於五官之內而未嘗闕遂擬取五官之屬而用以補冬官之闕妄憑胸臆割裂聖經殆所謂周公之罪人夫周禮一書聖人用意深遠精密其設一官分一職即如府史胥徒之賤酒醴鹽醬之微好用匪頒之未分布聯屬靡不各有意義而欲於其中任意割裂以相補塞則此足而彼虧衿袂而肘見是昔猶冬官之缺而

禮釋評 八序

今則五官之俱闕也昔周禮雖缺而猶全而今則雖補而實亡也其為聖經害也大矣曰然則何如愚以為周禮者周公未成之書而冬官之缺不可補亦不必補也何以見周禮為未成之書考之書傳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成王又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禮作樂蓋周公自一年輔政而有流言之變及鳴鴉之訃作金縢之書啓而後紂衣東歸始興破斧缺斨之役管蔡平而下洛以遷殷頑公於是遂有明農之志矣當殷頑弗靖之時淮夷

禮釋評 六

徐我實相運結公之歸政淮夷尚未剗平至成王即政巡侯甸始伐淮夷則所謂滅淮夷還歸在豐當在公致政七年之後至是而作周官前此雖云制禮作樂而周家一代之典尚未定也則所謂周禮者乃周公預擬之以待他日之用若唐之顛慶開元禮初未嘗見之行事愚故曰未成之書也所以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建都之制不與洛誥召誥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則以其未及見之行事故耳不然使其已見之行事則何公歸政之後成王乃又有周官之作也愚故曰周禮周公未成之書也夫以公之所未成者而後之胸臆補之噫亦妄矣僭矣

刻古周禮釋評凡例

- 一經文以鄭康成元本為主列官于前詳職于後而諸家補本弗從或有字異句殊如春官家人遂入遂人之類義可相發者兩存之
- 一註釋以朱周翰句解為式而參攷諸家朱氏所未備者益之所未安者釐之或有釋異句殊如夏官節服氏之類義可相發者兩存之
- 一評辭或攷正經文或折衷傳註標錄額上
- 一音切竝取直音在經者附註末在註者附上方
- 一官中音釋竝存職中

古周禮釋評

凡例

按訓雋云此書不列于學官而功令不及故士不習士既不習市亦不售古文遂湮雖諸家補本行世亦未有明其義而好之者學者多馳於外家語而不察諸經義至如此書之文矜而石木而敦尤為浮士所厭然賢人求志五經之外極深之學宜莫尚於此也信斯言矣愚嘗覘見諸家周禮補本惟其輕自易置竟難歸一不若姑守漢儒之禮明其訓詁以俟來詰築削有年謀成斯集概例如右云

周禮奇字

洪景廬曰六經用字固亦間有奇字者然惟周禮一書獨多予謂前賢以為此書出於劉歆嘗從楊子雲學作奇字故用以入經如法為濞柄為枋邪為表茨為繳呼為拜拜為擗節為虓怪為傀暴為疏擗為符風為觀鮮為龜橋為蕘螺為蕘牌為厲魚為敷埋為狸吹為飲陔為祓暗為饋析為檣探為揮翅為寘植為若駘為駘擊為擊臺為檣樹為菴巢為棋藻為藻具為原叩為攸艱為難魁為魁與夫廂臚胖鑿齋駘劑醜東鸚箔鴛相級福受樂棟之類皆它經鮮用于前已書之而不詳悉若考工記之字又不可勝載也訓雋云五官多奇字字形也考工記亦多奇字字義也考工記之字義奇而妥用之綴文則適五官之字形奇而僻用之綴文則陋說者謂此書本出於劉歆之家而歆嘗學奇字於楊雄以此窺入非當時之故文也洪景廬嘗辨之豈以前聖之簡易而有此字形也哉夫惟考工記尚矣

古周禮釋評

一

周禮五官目錄

治官之屬六十三

大宰	小宰	宰夫	官正	官伯
膳夫	庖人	內饗	外饗	亨人
甸師	獸人	獸人	鼈人	腊人
醫師	食醫	疾醫	瘍醫	獸醫
酒正	酒人	漿人	凌人	遊人
醢人	醢人	鹽人	冢人	官人
掌舍	幕人	掌次	天府	王府
內府	外府	司會	司書	職內
職歲	職幣	司表	掌皮	內宰
內小臣	閹人	寺人	內監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	女史	典婦功
典絲	典泉	內司服	縫人	染人
追師	履人	夏采		
教官之屬七十八				
大司徒	小司徒	鄉師	鄉大夫	鄉老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比長
封人	鼓人	舞師	牧人	牛人
充人	職師	閭師	縣師	遺人

禮官之屬七十

均人	師氏	保氏	司諫	司救
調人	媒氏	司市	質人	廛人
胥師	賈師	司賈	司稽	胥
肆長	泉府	司門	司關	掌節
遂人	遂師	遂大夫	縣正	鄙師
鄰長	皂宰	鄰長	旅師	稍人
委人	土均	草人	稻人	土訓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巾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茶	掌蜃	囿人
場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饎人	犒人	
禮官之屬七十 <small>舊云六十九漏篇章也</small>				
大宗伯	小宗伯	肆師	鬱人	鬯人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典瑞
典命	司服	典祀	守祧	世婦
內宗	外宗	冢人	墓大夫	職喪
大司樂	樂師	大胥	小胥	大師
小師	聳聳	眡瞭	典同	磬師
笙師	箛師	搏師	鞀師	旌人

籥師	籥章	鞞鞞氏	典庸器	司干
大小	卜師	卜人	龜人	菑氏
占人	筮人	占夢	眠祝	大祝
小祝	喪祝	甸祝	詛祝	司巫
男巫	女巫	大史	小史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政官之屬七十 <small>舊云六十九去陶人也</small>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古周禮釋評 八目錄				
司權	掌固	司設	掌驅	候人
環人	挈壺氏	射人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堂畜	司士	諸子	司右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舟師
司甲	司兵	司戈	司弓矢	繕人
廩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籥師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刑官之屬六十六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大人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蠲氏	雍氏	薄氏	司寤氏	司烜氏
古周禮釋評 不目錄				
條狼氏	脩閭氏	宜氏	庶氏	穴氏
翬氏	柞氏	雜氏	翦族氏	剪氏
赤委氏	蠲氏	壺涿氏	庭氏	銜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
掌察	掌貨賄	朝大夫	都則	都士
家士				
五官目錄終				

考工記語

訓備

考工記其殆遠古之書而周人輯之歟何器與名之不近人也蓋昔未有物之先創自聖人乃始為籍以教天下傳後世已得其傳一童子執斤一工人戒墨即人人僂矣焉用記為就迂漫之儒而區區運神為匠氏役也則此書為古初無疑也是故築氏之為削也鳧氏之為聲也栗氏之為量鍾氏之為染羽也其義不通於今古音也饒瓶滿萬度豆皆埴也虞氏尚陶則河濱之物耳古俗也西北利用車東南利用舟上古東南不開用車多用舟少舟制不傳也盧何

禮釋評 入考工記

以為戈秘宣何以為人頭也古語也以柯量車以庇焉未古度也字奇而濶辭富而鏗不與五官同古文也管國經野不與五官同者古真泐濶也文辭曲折以反為真大巧若拙也百籍皆有偽獨此書以技故傲然于秦烟之間而弗為避後之儒者亦鄙以技故弗為名也然非劉氏之補則天下亦以技而棄之矣劉氏之功亦偉也余讀五官遠於濶度而不敢紆氣至考工則頽而解頤矣循之接嚴賓之後而逢好友與之鼓掌而矜躬覆也儲與扈治清握靡覽愚何幸觀之或曰形而下為器成而下為藝子何尚之歟余

曰不然也道者倏忽為宰寂寞為尸非得形則神無所用故上望有言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為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墻以為室當其無有室之用一器一用何非聖人之神又况托之好辭以通神明之戶牖而開百世之氣血者乎於五官見晚聖人之神於考工見上聖之神余嗜其神也由其篋異對其淑粹以御大觚應變化耦萬方其於藝苑亦優游矣五官紀政體大而方考工記器節疎而圓五官如明堂青陽總章斬焉不吝考工如海蜃隨氣布形樓臺自在五官郊鄆之鼎耳考工則九牧之

禮釋評 入考工記

鼎以知神姦魁罔兩之所避匿而成也傳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兌之弓和之矢此乃中古之型非太上臯陶身臬之范也故考工記遠矣辭薄商書銘埴商頌文采則虞書之繪繡尺度則禹貢之斧斤後之作者猶騏驥之背日而馳遽乎其不相及矣是何故凡辭之近人者非其至也

考工記目錄

考玉之屬三十

或云三十有二以輪人二車人

輪人

輿人

輻人

築氏

冶氏

桃氏

皂氏

桌氏

段氏

函人

鮑人

鞞人

韋氏

裘氏

畫績

鍾氏

筐人

恍人

玉人

櫛人

雕人

磬人

矢人

陶人

旄人

梓人

廔人

匠人

車人

弓人

考工之屬三十非官也特工人之號耳工人各有所治而屬號舉其號而所治也藝隨之闕其六

古周禮釋評卷一

宣城

梅鼎祚 校閱

周禮

朱氏曰周成王幼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以致太平及歸政之日則典章文物之感著焉大典實周家一代之禮云

天官冢宰第一

何氏曰冢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故謂之冢宰成周以天地四時名大官者取其序以為名號之別耳如後世甲庫乙庫之類非有意義也先儒以為冢各有所司然冢宰所以養人乃以開塞之時言之名實亦平矣其說率合附會不可從也

古周禮釋評

卷一

冢宰

吳氏曰為治莫先于教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于禮樂故宗伯次之教之而猶宿不率則大者加之以甲兵小者加之以刑罰不得已也故司徒為之舉國去而後民得安居故冢宰曰天官以民終焉○按冢宰天官取諸大地四時冢宰曰天官以其安擾萬民猶地之養養萬物也禮文繁縟冢宰司馬曰冢宰利源冢宰曰冢宰也禮文繁縟冢宰司馬曰冢宰利源冢宰曰冢宰也禮文繁縟冢宰司馬曰冢宰利源冢宰曰冢宰也

惟王建國者所都也此言周王之建都也

惟王建國者所都也此言周王之建都也

惟王建國者所都也此言周王之建都也

惟王建國者所都也此言周王之建都也

分職 設其官如冢宰司徒之類以為民極漢書禮志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邦治即六官之治與

以佐王均邦國均平也邦國天子統御封域之通稱

治官之屬大宰大音 卿一人 小宰中大夫二人 宰夫

下大夫四人 上士八人 中士十有六人 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府六人 史十有二人 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

治事繁故其有倍于中上而謂之旅也 府治藏者猶今之庫官史掌書者猶今之令史胥徒民之給徭役者胥有才智之稱為徒之什長徒猶今之隸卒在官趨走者也後凡言府史胥徒者微此○注氏曰自下士以上得王之簡命則為王

古周禮釋評 八卷一 二

臣下文府史胥徒官長得自辟召非王臣也

官正上士二人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四人 徒四十人

官伯中士二人 下士四人 府一人 史二人 胥二人 徒二十人

膳夫上士二人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立氏曰膳夫以下官為之而屬之家宰以人少故不可輕也○何氏曰王奔之淑酒潔蕪之養謂皆用飲食以肆大恩使周公之遺行

庖人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賈八人 胥八十八人

四人 徒四十人賈賈音古

內饗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十人 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十人 徒百人

亨人 下士四人 府一人 史二人 胥五人 徒五十人

甸師 下士二人 府一人 史二人 胥三十人 徒三百人

獸人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四人 徒四十人

廩人 中士二人 下士四人 府二人 史四人 胥三十人 徒三百人

醫人 下士四人 府二人 史二人 徒十有六人

胥人 下士四人 府二人 史二人 徒二十人

醫師 上士二人 下士四人 府二人 史二人 徒二十人

食醫 中士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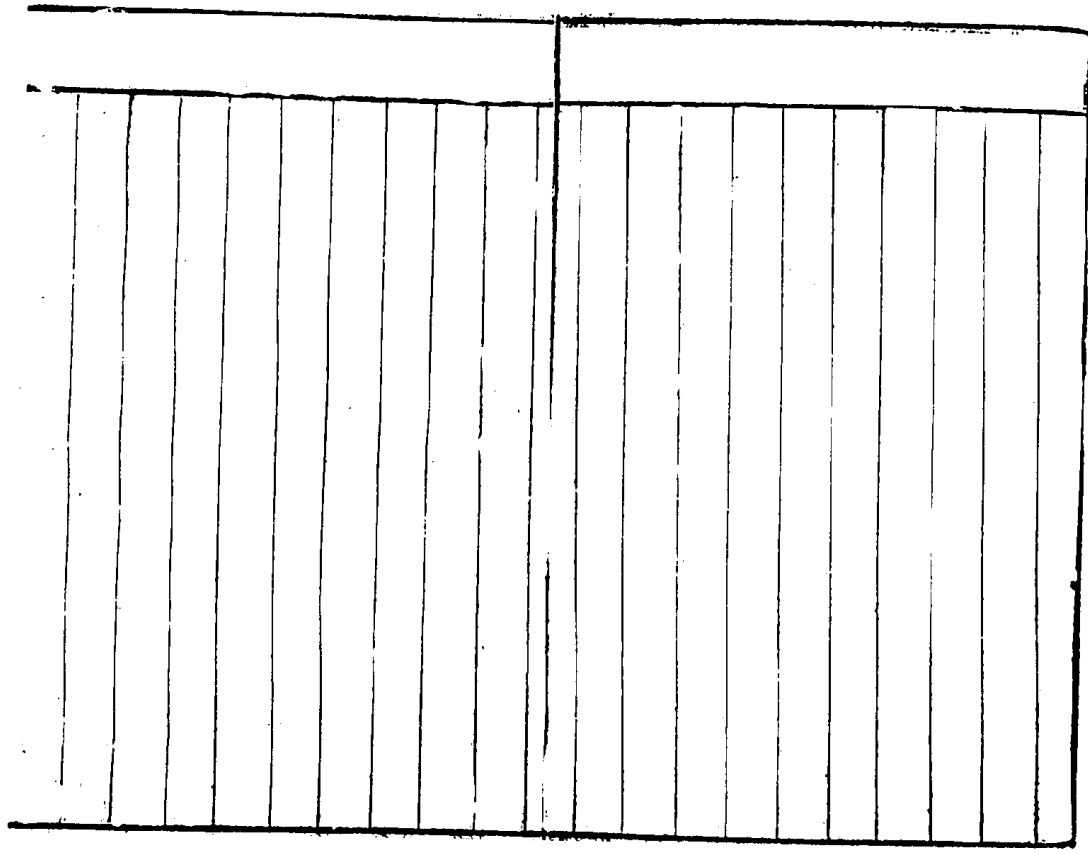
疾醫 中士八人

瘍醫 下士八人

獸醫 下士四人

酒正 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 府二人 史八人 胥八人 徒八十八人

古周禮釋評 八卷一 三



之所謂女傳是也內宰自外而治內世婦自內而
達外必如此講制乃備也觀其所屬有府史與
而內外宗次之可知
矣後禮合之非也

女御晉義所謂
御妻也

女祝四人奚八人奚亦官
女為之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奚亦官
女為之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

賈四人徒三十人典婦功主宮嬪祭宗功官之長
故有賈以辨祭宗美惡實職也

典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臬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古周禮卷一 七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
女奴

稅裁
縫者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八人

大宰之職大宰治官之長印家宰也變氣言大者對
小宰言之職所掌之非也○朱氏曰無終

六官故曰宰宰列職于所掌之非也○朱氏曰無終
王故曰天宰○大音泰掌建邦之六典建邦即建國
也典常也○

典其日在下乃治天下之常事大宰
天子之相于六官之典無所不統也以佐王治邦國

上言均此言治者治則理之而已均則治
國之成也言邦國則百官萬民在其中矣一曰治典

周禮卷一

五守正之天官以經邦國
之典以府天官治以紀萬民
紀之者天官也
二曰教典以安邦國
教之者天官也
以授萬民
授之者天官也
以統百官
統之者天官也
四曰政典
政之者天官也
以平邦國
平之者天官也
以正百官
正之者天官也
五曰刑典
刑之者天官也
以均萬民
均之者天官也
以刑百官
刑之者天官也

古周禮釋評 卷一

禮釋評 卷一
一曰官屬以舉邦治
二曰官職以
三曰官聯以
四曰官常以
五曰官成以
六曰官廢以
七曰官遷以
八曰官計以
九曰官刑以
十曰官誅以

以八則治都鄙
一曰祭祀
二曰禮儀
三曰聽訟
四曰養民
五曰政典
六曰刑典
七曰教典
八曰經典
九曰聽官
十曰辨邦治

古周禮釋評 卷二

禮釋評 卷二
一曰爵
二曰祿
三曰食
四曰田
五曰賜
六曰車
七曰馬
八曰衣
九曰器
十曰居

用而造之八曰禮賓禮賓者謂賓客之禮也以九聯聯者謂聯屬之也萬民萬民者謂萬民之也一曰三農三農者謂農、圃、桑也生九穀生九穀者謂生九種之穀也統草木統草木者謂統屬草木也三曰虞衡虞衡者謂虞衡之官也作山澤之材作山澤之材者謂作山澤之材也五曰百工百工者謂百工之也四曰牧牧者謂牧畜之也故以飭化八材故以飭化八材者謂故以飭化八材也六曰商賈商賈者謂商賈之也七曰婦婦者謂婦人治絲麻也八曰臣妾臣妾者謂臣妾之也九曰間民間民者謂間民之也敏疏材敏疏材者謂敏疏材也布草根木實之可介者布草根木實之可介者謂布草根木實之可介者也

古禮釋評 卷一

無事業者無常職無事業者謂無事業者也八職有常轉移執事八職有常轉移執事謂八職有常轉移執事也若今庸庸以九賦斂財九賦斂財謂九賦斂財也上取于下上取于下謂上取于下也九者取于任地與絲財非取于民九者取于任地與絲財非取于民謂九者取于任地與絲財非取于民也一曰邦中之賦一曰邦中之賦謂一曰邦中之賦也二曰四郊之賦二曰四郊之賦謂二曰四郊之賦也三曰邦甸之賦三曰邦甸之賦謂三曰邦甸之賦也四曰家削之賦四曰家削之賦謂四曰家削之賦也五曰邦縣之賦五曰邦縣之賦謂五曰邦縣之賦也六曰邦都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謂六曰邦都之賦也七曰邦甸之賦七曰邦甸之賦謂七曰邦甸之賦也八曰邦甸之賦八曰邦甸之賦謂八曰邦甸之賦也九曰邦甸之賦九曰邦甸之賦謂九曰邦甸之賦也

邑小都大都邑小都大都謂邑小都大都也都都謂都也在四百里大都在五百里在四百里大都在五百里謂在四百里大都在五百里也八曰山澤之賦八曰山澤之賦謂八曰山澤之賦也九曰幣餘之賦九曰幣餘之賦謂九曰幣餘之賦也以九式均節財用以九式均節財用謂以九式均節財用也一曰祭祀之式一曰祭祀之式謂一曰祭祀之式也

有大小其禮二曰賓客之式有大小其禮二曰賓客之式謂有大小其禮二曰賓客之式也三曰喪荒之式三曰喪荒之式謂三曰喪荒之式也四曰羞服之式四曰羞服之式謂四曰羞服之式也五曰工事之式五曰工事之式謂五曰工事之式也六曰幣帛之式六曰幣帛之式謂六曰幣帛之式也七曰芻秣之式七曰芻秣之式謂七曰芻秣之式也八曰匪頒之式八曰匪頒之式謂八曰匪頒之式也九曰好用之式九曰好用之式謂九曰好用之式也一曰祀貢一曰祀貢謂一曰祀貢也二曰嬪貢二曰嬪貢謂二曰嬪貢也三曰器貢三曰器貢謂三曰器貢也四曰幣貢四曰幣貢謂四曰幣貢也五曰材貢五曰材貢謂五曰材貢也六曰貨貢六曰貨貢謂六曰貨貢也七曰服貢七曰服貢謂七曰服貢也八曰旂貢八曰旂貢謂八曰旂貢也九曰旒貢九曰旒貢謂九曰旒貢也

古禮釋評 卷二

賢得民賢得民謂賢得民也以貴得民以貴得民謂以貴得民也以地得民以地得民謂以地得民也以財得民以財得民謂以財得民也以師得民以師得民謂以師得民也以道得民以道得民謂以道得民也以主得民以主得民謂以主得民也以治得民以治得民謂以治得民也以友得民以友得民謂以友得民也以吏得民以吏得民謂以吏得民也以得民以得民謂以得民也以正月之吉以正月之吉謂以正月之吉也九日敷九日敷謂九日敷也以富得民以富得民謂以富得民也始

亦寅月則歲終乃丑月矣若謂正月于月正
 卒夫之職 卒夫所謂設其收也 掌治朝之灋 治朝在
 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 立朝畢之
 以待賓客之令 若謂諸臣未至而 諸臣之復萬民之
 逆 而上口也 謂諸臣未至而 諸臣之復萬民之
 徵令 徵令也 謂諸臣未至而 諸臣之復萬民之
 一曰正 二曰師 三曰司 掌官成以治凡 掌官灋以治
 古周禮釋評 卷一 十八
 目官灋見上 四曰旅 中掌官常以治數 掌書契以治藏 掌書契以治藏 掌書契以治藏
 五曰府 主蓄積文書 掌書契以治藏 掌書契以治藏 掌書契以治藏
 六曰史 述事而 掌官書以贊治 掌官書以贊治 掌官書以贊治
 七曰胥 有執事 掌官叙以治叙 掌官叙以治叙 掌官叙以治叙
 八曰徒 掌治灋以治百官府 掌治灋以治百官府 掌治灋以治百官府
 乘其財用之出入 凡失財用物 凡失財用物 凡失財用物
 名者 天謂也 凡失財用物 凡失財用物 凡失財用物
 以官刑詔冢宰而

誅之 官刑即八灋之第士也 其是用長財善物者賞
 具與其薦羞 具與其薦羞 具與其薦羞 具與其薦羞
 灋濯 灋濯也 灋濯也 灋濯也 灋濯也
 具小宰已言 具小宰已言 具小宰已言 具小宰已言
 之賓客 以牢禮之灋 以牢禮之灋 以牢禮之灋 以牢禮之灋
 之養牽與其陳數 之養牽與其陳數 之養牽與其陳數 之養牽與其陳數
 以禮賓也 以禮賓也 以禮賓也 以禮賓也
 好賜陳數則 好賜陳數則 好賜陳數則 好賜陳數則
 凡邦之弔 凡邦之弔 凡邦之弔 凡邦之弔
 古周禮釋評 卷一 十九
 事 事也 事也 事也 事也
 掌其戒令 掌其戒令 掌其戒令 掌其戒令
 凡所共者 凡所共者 凡所共者 凡所共者
 大喪 大喪 大喪 大喪
 小喪 小喪 小喪 小喪
 三三公六卿之喪 三三公六卿之喪 三三公六卿之喪 三三公六卿之喪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
 凡諸大夫之喪 凡諸大夫之喪 凡諸大夫之喪 凡諸大夫之喪
 則令正月 則令正月 則令正月 則令正月
 以告而誅之 以告而誅之 以告而誅之 以告而誅之
 正歲則以灋警戒群吏 正歲則以灋警戒群吏 正歲則以灋警戒群吏 正歲則以灋警戒群吏

之書其能者與長者... 而以告于

上之小宰

鄭氏曰或問小宰... 推廣大宰之...

古周禮釋評

卷一

二十

官正... 掌王宮之戒令糾禁... 其比亦如之... 辨外內而時禁...

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 均其稍食...

古周禮釋評

卷一

廿

中廟中則執燭... 歲終則會其行事... 凡邦之大事... 掌王宮... 掌其親疎...

甸師

甸師掌其屬而耕耨王籍

以時入

甸師掌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

共野果

喪事代王受青莪

王之同姓有爭則死刑焉

以新蒸後外內

辨其冬獻狼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獸者掌其禁令

古周禮釋評

冬獻狼 辨其冬獻狼 凡田

甸師

共野果 喪事代王受青莪

甸師

王之同姓有爭則死刑焉

甸師

以新蒸後外內

甸師

辨其冬獻狼

甸師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獸人主取魚以共用者其屬其掌以時取魚

共其魚之鱸燕鳧鴈者掌其政令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古周禮釋評

祭祀共屬羸蟻以授醯人

甸師

共野果 喪事代王受青莪

甸師

王之同姓有爭則死刑焉

甸師

以新蒸後外內

甸師

辨其冬獻狼

甸師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甸師

凡田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

聚毒藥以共醫事

邦之有疾病者死傷者造焉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

十全為上

十失二次之

十失一次之

十失三次之

食醫

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

古周禮釋評

膳夫所掌

凡食齊

飲齊

冬多鹹

膳食之宜

豕宜稷

馬宜麥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魚宜菰

犬宜梁

羊宜黍

牛宜稌

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疾醫

疾秋時有瘧疾

疾以五味

疾以五氣

疾以九竅

疾以九藏

疾以九脈

疾以九臟

疾以九腑

疾以九竅

疾以九藏

疾以九脈

疾以九臟

疾以九腑

疾以九竅

疾以九藏

疾以九脈

疾以九臟

疾以九腑

疾以九竅

疾以九藏

疾以九脈

疾以九臟

王行幸則... 掌會 王王合者所掌王之會同之舍... 設榭桓再重... 設車官駘門... 無官則共人門... 幕人... 會同軍旅田役祭祀... 三公及卿大夫之喪... 掌次... 以待張事... 張大次小次... 設重幣也... 合諸侯亦如之... 師田

師以用衆則張幕設重幣重案... 王之諸侯朝覲會同... 射則張耦次... 大府... 貨賄之入...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以式濼授之... 賓客... 之賦以待祭祀...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邦縣... 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邦縣

幣餘之賦以待賜予以幣餘賦待賜予之用賜凡邦
國之貢以待帛用以九貢之財給凡萬民之貢以充
府庫以九賦之財充府庫之用賜凡邦之貢以充
用取具焉取具明之財以充府庫之用賜凡邦之貢以充
入出會之入謂所出也出謂所入也至歲終則以貨賄之
玉府玉府主藏金玉器物之府所藏有貨賄掌王之金玉
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金玉之珍玩好之物兵器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
王祿則共食玉王祿則共食玉
復衣裳角枕角榻復衣裳角枕角榻以復齒也
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藝器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藝器
若合諸侯盟則共珠盤玉若合諸侯盟則共珠盤玉
王之獻金王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王之獻金王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
受而藏之受而藏之
凡王之好賜凡王之好賜
共其貨賄共其貨賄
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
凡適四方使者凡適四方使者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凡王及冢宰之好賜
外府外府主泉貨藏掌邦布之出入
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濼者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濼者
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
司會司會主天下之會計掌邦之六典八濼八則之貳
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以九貢之濼致邦國之財以九貢之濼致邦國之財
以九賦之濼均節邦之財以九賦之濼均節邦之財

九賦九職取財之常也... 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 聽其會計... 日成... 以周知四國之治... 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 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 以周知出入百物... 于職幣... 大計以知民之財... 田野夫家六畜之數...

難也... 以知山林川澤之數... 逆羣吏之徵令... 稅斂... 及事成則入要貳焉... 治政焉... 職內... 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 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 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 移用... 職歲... 出賜之數... 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 受式... 凡上之賜予... 及會... 以式...

養遺會 以式滌贊助司會
職幣 主財賦之餘者何氏曰幣即所謂幣也 掌式滌以
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 幣給公用之餘也
 也官府都鄙軍旅三者給用 振掌事者之餘財 振整
 之餘幣則依式滌而收斂之 振掌事者之餘財 振整
 職幣檢舉之意諸字者足用而自餘則皆辨其物
 而莫其錄 其物恐其以賤而實貴定其錄恐其以多
 以書揭之 識之 以書揭之 識之 以書揭之 識之
邦之會事 凡諸官府會 以式滌贊之 助司會而勾考
 不以餘財而不足 漢武帝因買行粟陳而用度無
 王有小費用及賜 歲終則會其出 會計所出之數 凡
 予則取給于此 歲終則會其出 會計所出之數 凡
 邦之會事 凡諸官府會 以式滌贊之 助司會而勾考
 不以餘財而不足 漢武帝因買行粟陳而用度無
 王有小費用及賜 歲終則會其出 會計所出之數 凡
 予則取給于此 歲終則會其出 會計所出之數 凡

則共糜侯 以糜皮飾侯君巨共則之皆設其鵠其皮
大畏厥裘飾皮車 表與車皆陳之所謂陳與陳
 之的 大畏厥裘飾皮車 表與車皆陳之所謂陳與陳
 車皆明器中之車來也 厥音秋 凡邦之皮車掌之
 皆同來掌之 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
 與也 說文陳厥服于庭也 笙師大裘其祭器司服
 大裘共其厥裘 厥裘謂注皆併為與蓋襲用兩雅之誤
 司裘共其厥裘 厥裘謂注皆併為與蓋襲用兩雅之誤
 成裘共其厥裘 厥裘謂注皆併為與蓋襲用兩雅之誤
 衣裘共其厥裘 厥裘謂注皆併為與蓋襲用兩雅之誤
 周平王時 周平王時 周平王時 周平王時
掌皮 主共皮 掌秋斂皮 其皮書故秋斂之時 冬斂革
 治去其毛曰革 其春獻之 用故春獻之 遂以式滌
 頌皮革于百工 頌皮革于百工 頌皮革于百工 頌皮革于百工
 頌毛曰裘 供以為 以待邦事 若掌次張 歲終則會
 其財 會謂計其費用之數 掌書版圖之灋 願謂官中問寺之
內宰 主官禁之事 掌書版圖之灋 願謂官中問寺之
以治王內之政令 治謂官中政令謂 均其稍食 均
教六官 除禮婦人之禮 謂內則 禮記之書 六官 以陰
禮教九嬪 婦人不言教 夫人及世婦 以婦職之灋 設九御
 婦職謂織紉組紃線之事 九御者 女御八使 各有

屬每九人以作二事合錄泉正其服過其禁其
 奇衰屏斥其展其功緒按視其大祭祀宗廟后
 裸獻則贊謂王既禪而出迎牲后乃從後裸也獻
 璫爵亦如之尸卒食王既醑後亦從後助也贊正后
 之服位服謂禪衣以下六服位謂而詔其禮樂之儀
 節使其出入進止之贊九嬪之禮事助九嬪贊凡宿客
 之祿獻璫爵皆贊王禮賓而後亞祿王獻賓而後亞
 內宰致后之宿客之禮后致飲于賓客之禮則酒凡
 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內命婦九嬪世婦之屬正
 其服位喪禮中凡建國立命婦公卿大夫之屬正
 禮釋評八卷一
 之設其坎所居置其敘等所居正其肆諸刑陳
 其貨賄諸物皆出其度量厚制及謂大尺重謂計
 謂布帛匹之祭之以陰禮婦人之禮布帛氏曰至矣
 長者不預政非無政也后不主禮非無禮也與
 古者后之政乎陰禮下者也市者商賈夫交易之與
 公卿大夫平章天下者也夫市以賈夫交易之與
 主乎利后先王不立于前而置于後政不出于王而
 不可闕也先王不立于前而置于後政不出于王而
 出子后此見聖人先義而後利賤貨而貴德之意也
 且立其濼曰君過市則刑人命婦過市有罰者以
 為君子也至于夫人命婦過市有罰者以身
 然必使后立之祭之者亦以陰能成陽利也至矣
 貨成家市肆成國先後之間治亂之分也至矣
 觀之會孟之所傳授奉于先義後利也
 于聖王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治璫于比也

妻內命婦三夫人以下仲春始盤以為祭服以親盤
 之時也北郊正陰之位○中音仲以爲祭服而為祭
 至也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計饋御稽其功事
 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御所獻絲象之功比其小大
 與其屬良而賞罰之布帛縷小則良縷大則縷良
 內官之財用計夫人以正歲均其稍食均其稍食
 事施其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北宮后官
 衛之息慢者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稔
 之種而獻之于王上春建寅之月先種後熟曰種王
 種先熟曰種春事將殷之時助王
 種音六種上音
 內小臣此后之小臣掌王后之命令謂使正其服位
 見內后出入則前驅以其掌后之命故后若有祭祀
 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
 之禮事祭祀賓客喪紀王后與馬而九嬪內人從之
 或詔告之或相助之或整齊之徹后之俎授于房
 因其尊卑而異也○相去辟徹后之俎授于房
 既事則徹之何氏曰組或辟徹后之俎授于房
 之器祭而則何氏曰組或辟徹后之俎授于房
 使往好事謂則何氏曰組或辟徹后之俎授于房
 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而甲慰之謂好之令以言
 為王朝卿大夫者備掌王之陰事陰令進御之事除
 甲謂則亦使往之謂好之令以言
 令謂則亦使往之謂好之令以言
 上謂則亦使往之謂好之令以言

所有指其居次則或在惟薄之內論其職掌則或關
昧第之言固不可以誦辱俊又潭清男女其用者人
是乃制事之宜矣然古人之奄者皆受罪刑人先
王不狂其材而用之其間有德信端厚可受爵者四
禁者于王后命而正服位而已矣如後世所謂著青
紫者于王后命而正服位而已矣如後世所謂著青
主觀近端人正士不使刑者在側而已是以成周或
時內小臣闈人寺人之屬悉統于冢宰其職卑其數
寡人主不得以私意取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故傳御
僕從罔非正人此先王治內之嚴也周衰春秋時御
立公子無虧則奄人與廢立矣綠賢屬舍人闈相如
則奄人與廢立矣綠賢屬舍人闈相如
關人主官門之故門者鄭氏曰刑掌守主官之中門
之禁王門之門有五車門庫門雉門喪服凶器不入官
為其不祥也凶器謂棺槨也喪服謂斬衰也
類奇服怪民不入官使入官恐其或家也凡內人

古周禮釋評 卷一

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幾察也內人謂官中之
客謂列國之人來聘者三出入而無帥以時啓
閉王宮之門屏而啓昏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夫命
大夫之在官中則爲之闈闈除左右行人使之掌埽
者命婦見內宰則爲之闈闈除左右行人使之掌埽
門庭以致潔也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埽
燎音聊又蹕音門廟門蹕以爲肅也凡賓客亦如之
寺人主內人者寺之言侍也○詩巷凡賓客亦如之
女官之戒令內人女御也女官刑人之相道其出入
之事而紂之相道爲之也道爲之先也紂察若有喪
紀賓客祭祀之事則率女官而致于有司有司即

官佐世婦治禮事世婦所掌之禮掌內人之禁人凡
內人弔臨于外內人有宗細之禮則帥而往立于其
前而詔相之詔相詳宗伯
內豎豎重豎也內豎蓋奄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內
便疾故使之通命于小事也若有祭祀賓客喪紀
之事則爲內人蹕蹕止行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
車載祖奠之具及葵執藝器以從遺車葵器謂櫛
而行之也遺去聲
九嬪嬪婦也九嬪女職也王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
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掌婦學之灋所云以教

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九御見內宰御德謂貞順
婦功謂各率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御人分爲九嬪
以次敘而進凡祭祀贊王盥王盥受黍稷贊后薦徹
于王之燕寢凡祭祀贊王盥王盥受黍稷贊后薦徹
蓬豆若有賓客則從后贊禮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世婦世婦女職也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謂在帥
女官而濯濯祭器也不潔爲濯爲盛爲盛爲治澤也
人及祭之日當祭泚陳女官之具女官用女給設官
具即所謂濯概及盥盛也春官世婦官凡內羞之
物內羞房中之具此則謂之泚音九凡內羞之
其家也泚音九

九嬪嬪婦也九嬪女職也王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
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掌婦學之灋所云以教
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九御見內宰御德謂貞順
婦功謂各率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御人分爲九嬪
以次敘而進凡祭祀贊王盥王盥受黍稷贊后薦徹
于王之燕寢凡祭祀贊王盥王盥受黍稷贊后薦徹
蓬豆若有賓客則從后贊禮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世婦世婦女職也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謂在帥
女官而濯濯祭器也不潔爲濯爲盛爲盛爲治澤也
人及祭之日當祭泚陳女官之具女官用女給設官
具即所謂濯概及盥盛也春官世婦官凡內羞之
物內羞房中之具此則謂之泚音九凡內羞之
其家也泚音九

女御 即八十一御妾也 掌敘御于王之燕寢 以九九

何氏曰 后嬪進御 卑者宜先 尊者宜後 女御八十一

三夫人 當一夕 凡 以歲時獻功事 歲終之時 獻

十五日 而備也 祀 祭世婦 而女御又助世婦 大喪 掌沐浴 所以潔

所以潔身 后之喪 持嬰 嬰 指飾也 從世婦 而躬臨于

女祝 祝者 時 掌王后之內祭祀 凡內禱祠之事 內祭

也 所以潔身 后之喪 持嬰 嬰 指飾也 從世婦 而躬臨于

疾殃 不行 為疫 禱 適 當 為 殃 以 除 以 除 以 除 以 除

女史 文書者 掌王后之禮職 后子 禮事 所當職者 如

也 告 后 治 正 逆 內 官 于 后 官 之 事 則 書 內 令 于 后 官

布之 凡后之事 以禮從 后所為 皆以禮籍從 也

何氏曰 成周 一代 后起 多賢 是豈 獨師 傳保 姆之 助

蓋其 儀 巨 其 過 相 與 輔 導 成 以 成 其 志 子 孫 世 有

有由 然矣 若 傳 以 夫 人 房 中 之 禮 則 亦 不 知 聖 令 德 無 聞

之 風 其 喪 葬 之 禮 亦 有 其 義 也 夫 人 房 中 之 禮 則 亦 不 知 聖 令 德 無 聞

典婦功 文 功 者 掌 婦 式 之 澆 下 之 儀 也 何 氏 曰 婦

頌 婦 及 內 人 女 功 之 事 爵 婦 中 婦 人 之 禮 婦 女 功

頌 婦 及 內 人 女 功 之 事 爵 婦 中 婦 人 之 禮 婦 女 功

絲 象 之 功 授 事 授 其 所 為 女 功 之 事 謂 以 織 絲 之

凡 授 婦 功 授 事 授 其 所 為 女 功 之 事 謂 以 織 絲 之

辨 其 善 良 比 其 小 大 而 買 之 若 惡 良 美 也 婦 功 之

以 共 王 及 后 之 用 取 其 良 者 以 頒 之 于 內 府

掌 絲 入 而 辨 其 物 謂 入 以 成 織 絲 之 織 也

藏 與 其 出 出 以 待 用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造 織 帛 織 文 織

頌 絲 與 外 內 工 外 工 外 織 絲 也 內 工 女 御 皆 以 物 授

凡 上 之 賜 予 亦 如 之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及 獻 功 狀 狀 女 則 受 良 功 而 藏 之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辨 其 物 而 書 其 數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祭 祀 共 饋 重 組 就 之 物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飾 邦 器 者 受 文 織 絲 組 焉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飾 邦 器 者 受 文 織 絲 組 焉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飾 邦 器 者 受 文 織 絲 組 焉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飾 邦 器 者 受 文 織 絲 組 焉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飾 邦 器 者 受 文 織 絲 組 焉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凡 飾 邦 器 者 受 文 織 絲 組 焉 亦 謂 賜 予 之 功 以 待 興 功 之 時

命婦之命廢功廢散復命夫之廢也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宜夏則用葛冬則用皮

夏采大喪之復者夏采五色翟羽也復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復謂始而復也古者大死則使人以其上服升屋履危北而復也曰泉其後遂以其末三招之乃下以履尸



古周禮釋評卷二

明 宣城 孫榮 梅鼎祚 校閱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見天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司徒掌邦教五典授萬民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主之二人共三其政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柯氏曰鄉老者長事公族之老也

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間胥每閭中士一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圻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教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事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賁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	-------------------------	-------------------------	-------------------------	------------------------------	--------------------------	---------------	---------------	--------------	--------------	--	-------------------------	-------------------------

二十人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司憲十肆則一人司務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八人	遂大夫毋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鄉師每鄉上士一人鄉長每鄉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鄉長五家則一人
-----	---	-------------------------------	---	--	-------------------------	--	--

之屬也。縣內有比陽、扶風、靈州、新鄉、外有縣。
 里、鄧、新、縣、遂、內、外、異、名、者、遠、近、之、等、也。
 按、周、制、國、中、有、甸、自、五、家、之、解、而、至、于、萬、二、千、五、
 百、家、之、遠、自、比、長、一、下、士、而、至、解、大、夫、之、餘、自、里、
 宰、一、下、士、而、至、遂、大、夫、之、餘、皆、設、官、制、相、
 仿、亦、或、取、遂、人、以、下、為、冬、官、倫、矣。

二十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王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四人徒四十人

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

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

山之虞

古禮釋義 卷二 七

角人下士一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茶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

八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舍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春二人女春桃二人奚五人女春桃女奴能春

館人春二人女館八人奚四十人女館女奴能治館

僕人春八人女僕每春二人奚五人女僕女奴能治僕

大司徒之職大司徒教官之長司中司徒家也

之圖與其人民之數土地有數則知多寡所在以佐

王安獲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

輪之數輪之數也九州揚州豫州青州雍州梁州并也

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

制其畿疆而對溝之制其畿疆而對溝之

設其社稷之壇設其社稷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之壇之壇

而樹之田主田主田神也樹各以其

野之所宜木野之所宜木謂松柏也

之類以土會之濼辨五地之物生之類以土會之濼辨五地之物生

物宜阜物物宜阜物謂地產也阜物者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其植物宜膏物其植物宜膏物謂漆也

有二曰服事 謂為公家服事也。若以鄉三物教萬民，則

有德與之 物猶事也。三物無行，德也。三事有成，一曰六

德 六者，出於知仁聖義忠和。聖則理無不通，則二

曰六行 六者，體諸身故。孝友睦婣任恤，善父母兄弟

禮樂射御書數 六者，六德六藝九教。以鄉八刑糾萬民，從

不備之刑 四曰不弟之刑，不弟即不友也。五曰不任之刑，六

曰不恤之刑 七曰造言之刑，造言即誣也。八曰亂民之刑，亂

古周禮釋評 不卷二 十四

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六樂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

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 有地治謂諸

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士大夫士

祀五帝 祭五帝，祭土也。祭天也。

享先王亦如之 祭先王，祭先王也。

大賓客 大賓客，大賓客也。

大喪 大喪，大喪也。

帥六鄉之衆度屬其 帥六鄉之衆，帥六鄉之衆也。

六引 六引，六引也。而治其政令，大軍旅

大田 大田，大田也。以旗致萬民，田皆當用

則致萬民於王門 則致萬民於王門，則致萬民於王門也。

大荒大札 大荒大札，大荒大札也。

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舍禁弛力薄征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緩刑也。

共爾職 共爾職，共爾職也。

偷乃事以聽王命 偷乃事以聽王命，偷乃事以聽王命也。

古周禮釋評 不卷二 十五

小司徒之職 小司徒之職，小司徒之職也。

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也。

凡征役之施舍 凡征役之施舍，凡征役之施舍也。

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祀飲食喪紀之禁令，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也。

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 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也。

禮記卷之六 祭義第六 均土地也 以稽其人而周知其數 凡起徒役 凡國

之大事故致民 乃經土地 凡稅斂之事 施其職而平其政

我政商作征何氏曰分地或者分其大者焉亦區
 職則使農工藝牧各任其業平其政則凡小祭祀奉
 共貢賦出車徒各負其官也政如字
 牛性羞其肆見人小賓客今野脩道委積大軍旅帥
 其衆度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單衆之行必有其衆
 邦國治也立其社稷立社稷之禮也正其畿疆之封
 正九畿疆域之界凡民訟以地比正之民訟其是非
 地訟以圉正之地訟謂爭疆界則以
 歲終則放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放官其屬六十歲
 禮釋評 卷二 十八
 也 正歲則率其屬而觀教象之灋大司徒教象之灋
 而法狗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今羣吏憲祭
 今脩灋糾職以待邦治未憲於今示循守也備其灋
 散也以待邦安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更謂比長閭
 有治則共之 平教治平其政事正其事正其考
 四郊之民高錫也 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考其父國之夫若聖之屋
 兵器備之何氏曰夫屋者夫三馬屋以待政令以待
 政令折需 則共之也
 鄉師之職主六鄉之事者萬二千五百各掌其所治鄉
 之教以下大夫一人入學六而聽其治亦大夫以下

辭又審察之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國比
 則小司徒之灋也夫家謂男辨其老幼貴賤
 疾見小馬牛之物田役之牛以供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
 者朱氏曰可任者用之施舍者不掌其戒令糾禁
 糾禁見天聽其獄訟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有大役事
 帥其民治其政令治所帥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
 帥其民治其政令治所帥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
 今作秩敘秩常也謂中有常度敘吹也謂事有次序
 大祭祀羞牛牲大司徒奉之共茅菹用茅為菹
 禮釋評 卷二 十九
 又音蓋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輦輦
 人挽曰輦治徒役計夫進勞功治華策計所出所任華音射戮其犯命者命則戮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治謂監及葬執執
 以與師帥御匱而治役御匱也及窆執執
 師帥也進也一云御匱在師帥也御匱也及窆執執
 斧以泄匠師變下也前期出田澆于州里澆于州里
 之田春農多時前期出田澆于州里澆于州里
 柳出田澆于州里澆于州里
 柳以兵六遠簡其鼓鐸旗物兵器簡也及期以司徒之大
 旗致衆庶而陳之其盡熊虎之大旗而陳之以旗物

辨鄉邑 其旗之所在而從其屬而治其政令刑禁
使之從刑 巡其前後之也 巡之所以正其部伍而戮
禁使之禮 斷其爭命之訟 則斷其曲直 凡四時
其犯命者 見斷其爭命之訟 則斷其曲直 凡四時
之徵 今有常者 謂鄉官屬民 以木鐸徇于市朝 以
今萬民徇于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訓萬民之難 既
初以今百官 以王命施惠 以惠之及下 而自
歲終則 考六鄉之治 考六鄉之治 以詔廢置 以告于
歲稽其鄉器 比共吉凶 服 鄉共射器 射器
間共祭器 族共喪器 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器
州共質器 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器
禮釋評 不卷二 二十
器或大小多寡不辨年 若國大比則考察辭稽
器展事以詔誅賞 察其辭稽器 及其事則吏之勤
王而加誅賞焉
鄉大夫之職 辨六鄉之政 以正其分 各掌其鄉之政
教禁令 辨六鄉之政 以正其分 各掌其鄉之政
受教濂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
治 以攷其德行 察其道藝 六德六行 道藝亦道
之所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 辨其可任者 辨其
以事 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 鄉也 七尺謂年二十
中既征而平 令以野自六尺以及六十 有五年
地近而役多 故也 外謂之

野六歲也 六人兩年十五野則早 皆征之 總國中及
其令者 謂不國中責者 賢者 疾者 皆
舍 服公事者 勞也 老者 疾者 皆
只日老 勿廢 勞而巳 以歲時入其書 入其書
三年則大比 大比則一 攷其德行 道藝而與賢者
能者 行能有道 賢者 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
寡以禮禮賓之 禮之三公六卿及州長以下 與六鄉
及卿大夫 群吏 獻賢能之書于王 王拜受之 登于天
禮釋評 不卷二 廿一
府 王拜受之 重爵 賢能也 天齊 和 廟 寶 王 所 內 史 貳
之 內 史 者 其 辭 以 退 而 以 鄉 射 之 禮 五 物 詢 衆 廢 物
之 也 五 者 見 下 鄉 大 夫 既 獻 賢 能 之 書 歸 而 命 其
民 千 鄉 射 詢 同 于 衆 而 求 其 人 以 備 養 而 待 衆 焉
曰 和 內 志 二 曰 容 外 體 三 曰 主 皮 正 均 四 曰 和 容
能 入 使 治 之 此 謂 總 上 文 實 與 而 前 是 乃 所 歸 使 民
民 自 舉 其 賢 而 入 之 王 出 使 治 民 以 任 其 事 尤 曰 使 民
舉 其 賢 而 入 之 王 出 使 治 民 以 任 其 事 尤 曰 使 民
州 長 問 師 皆 里 中 之 賢 者 而 長 素 所 服 從 者 也 歲
終 則 令 大 鄉 之 吏 皆 會 政 攷 事 也 正 歲 令 羣 吏
攷 濂 于 司 徒 禮 也 以 退 各 憲 之 於 其 所 治 焉 必 所

治之州... 國大詢于衆度... 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國有大政... 州長... 州之民而讀... 德行道藝而勸之... 戒之... 凡州之大祭祀...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 歲則讀教... 大夫州長... 與賢能廢愚...

禮釋評... 凡其黨... 之祭祀喪紀... 而師田行役... 其吏而致事... 其德行道藝... 族師... 月吉則屬民而讀邦... 正齒... 國索鬼神而祭祀... 以正齒位... 再命齒于父族... 而不齒... 禮釋評... 凡其黨... 之祭祀喪紀... 而師田行役... 其吏而致事... 其德行道藝... 族師... 月吉則屬民而讀邦...

川泉書其孝弟睦嫻有學者孝弟睦嫻見大司馬
 春秋祭醮亦如之醮祭神以酒也
 秋祭醮又書之下以示禮也
 音滿又以邦比之邦比之濶
 也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
 也按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音衆寡卿大夫既登之族師又登之蓋今歲少壯者
 未歲或老疾矣今歲徵賦者未歲或貢賦矣其可任
 以時校登也及其六畜車輦
 十人為聯兩伍共
 十人為聯兩伍共
 四閭為族八閭為聯
 五人為伍兩比
 之相保相受比居者則相保相受
 罰慶賞相及相共刑罰相及則有惡必去慶賞以受
 邦職如此則安居樂業而邦職可
 以相堇埋堇埋財力可聚
 若作民而師田行役
 則合其卒伍卒伍欲聚故
 簡其兵器兵器欲精
 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大司馬帥鼓鐸旗物之用
 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民從至禁刑罰以所職治令而
 協力也歲終則會政致事
 致其一歲所行之政而行
 閭胥二十五家為閭
 各掌其閭之徵令徵令徵石以

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二十五家為閭
 阿氏曰苑謂可任者合閭當勉者米氏曰族
 師辨其可任者閭胥辨其施舍者施舍與米氏同
 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阿氏曰苑謂可任者
 則請濫既比人數之征也
 聚衆廢政新州社黨祭時也
 書其敬敏任恤者敬
 事掌其比釐榷罰之事釐榷者問者問者問者問者
 比長五家為比有長
 家相受相和親五家之內相受則不相爭
 于國中及郊人有不便于居者或前如而
 之比長必遣人後送以校彼土之吏明其非
 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
 無節則唯園土內之園土城也若遷徙而無板
 封人主畿封者
 而樹之為封之木以為阻
 凡封國侯之國
 設

其社稷之壇見大封其四疆上為疆對造都邑之以
者亦如之大都亦封其口今社稷之職祭社
其福衡衡衡所以持牛祭祀飾其牛牲制治之代
凡夜紀宿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客有牛禮待
及毛炮之豚毛炮豚者謂去其毛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帳舞

者兵舞千戚之舞凡軍旅夜鼓擊鼓以警
大喪則詔太僕鼓則詔太僕擊鼓
舞師王教掌教兵舞武舞也
帥而舞四方之祭祀四方
凡野舞則皆教之野舞野人之學舞者教之以
祭則不與舞祭則不與舞
牧人主牧牲以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
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也
凡時祀之牲必
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鹿可也外祭表落之屬
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老人祭之凡牲不繫者
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公牛

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勞之
 凡賓客之事共其牛禮積膳之牛饗食
 凡會同軍旅行役
 共其奠牛
 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
 與其益祭以待事
 充人
 古周禮釋評
 則贊
 載師
 事
 地
 任國中
 任園地
 以場園任園地

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
 遠郊之地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
 以家邑之田任稍地
 以大都之田任畧地
 凡任地
 國宅無征
 園屋二十而一
 遠郊二十而三
 唯其漆林
 之征二十而五
 毛者有里布
 凡田不耕者出屋粟
 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以時徵其賦
 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

任民委同

六畜之數 國中及四郊謂之六畜也 人民六畜之數也 以其力以任師田之期亦何任其力也 凡任民之政

令以待其賦 以時徵其賦 賦之稅賦也 凡任民之政 賦之稅賦也 凡任民之政 賦之稅賦也

工以飭材事 即九職貢器物 以成器用也 任商以 工以飭材事 即九職貢器物 以成器用也 任商以

市事 即九職貢貨賄 貨賄也 任嬪以女事 即九職 市事 即九職貢貨賄 貨賄也 任嬪以女事 即九職

帛 以成布帛也 任衡以山事 即九職之衡 貢其物 帛 以成布帛也 任衡以山事 即九職之衡 貢其物

無職者出夫布 無事于九職者則凡庶民不畜者祭 無職者出夫布 無事于九職者則凡庶民不畜者祭

無牲 不自養牲者 不耕者祭 無盛 黍稷器用 無牲 不自養牲者 不耕者祭 無盛 黍稷器用

不樹者無椽 椽外椽也 不自用椽 不蒸者不帛 不樹者無椽 椽外椽也 不自用椽 不蒸者不帛

不績者不衰 衰不自績者衰不不得衣 不績者不衰 衰不自績者衰不不得衣

夫家人民田萊之數 及其六畜車輦之積 三年大 夫家人民田萊之數 及其六畜車輦之積 三年大

古周禮釋評 卷二

三十

朱氏謂人

比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之政也 比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之政也

役之戎則受漚于司馬以作其衆庶 則將有軍旅會同田 役之戎則受漚于司馬以作其衆庶 則將有軍旅會同田

鼓兵器以帥而至 帥有車之卒伍人有人之卒伍會 鼓兵器以帥而至 帥有車之卒伍人有人之卒伍會

董其地 董其地 董其地 董其地 董其地 董其地 董其地

而制其域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野謂縣稍前 而制其域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野謂縣稍前

遺人 遺人 遺人 遺人 遺人 遺人 遺人 遺人

恤民之難 厄 厄 厄 厄 厄 厄 厄 厄

積以養老 孤 孤 孤 孤 孤 孤 孤 孤

賓客 賓客 賓客 賓客 賓客 賓客 賓客 賓客

其道路之委積 凡國野之道 委積以待凶荒 其道路之委積 凡國野之道 委積以待凶荒

有宿 有宿 有宿 有宿 有宿 有宿 有宿 有宿

古周禮釋評 卷二

三一

朱氏謂人

館有積凡委積之事 巡而比之 至于侯 館有積凡委積之事 巡而比之 至于侯

效何

以時頒之亦各適其宜矣

均人主平力役之掌均地政之稅也何氏謂地守地職

出車徒共其均地守其地者均地職治其車者均

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其地者均地職治其車者均

力役之凡均力政征之歲上下定役數之多寡

征也上時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公旬也旬十日也

年之力數不過三日也○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

旬如字又旬古均字○凶札則無力政

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

凶荒疾疫則無財賦賦稅不收地守地職

見其力政民困之極也○凶札則無力政

不均地政民困之極也○凶札則無力政

羣有能或故夫均之稱今十年一均也○按何氏

公向之均如守均之稱今十年一均也○按何氏

九日三冬則二十七日矣無年則一月一月

六日三冬則二十七日矣無年則一月一月

日三冬則二十七日矣無年則一月一月

日三冬則二十七日矣無年則一月一月

日三冬則二十七日矣無年則一月一月

師氏師者教人掌以敬詔王以善道也

國子國子謂王太子以下一曰至德也

本行故以敬德為本三曰孝德以知禮為本

母二曰友行教之為行一曰孝行以孝德見于

以尊賢良賢者有三

曰順行故順行次之無犯以事師長師有德者長有居

虎門之左天子路之門司王朝王外師氏居其左

以司祭之掌國中失之事禮者○中禮者失失以教國子

弟以教無禮之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弟學焉弟學焉

職守與在學者貴游子弟謂貴而無職守者不謂也

沐使之學于師氏馬一云貴游子弟宿衛王官者

善而不收師氏以學焉○游道通凡祭祀賓客會同

喪紀軍旅王舉則從王有來動師氏聽治亦如之

且蹕蹕止行人不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朝在野外

謂者營之也

保氏保其身以道養之乃教之六藝而師氏詔而養

國子以道其心也乃教之六藝而師氏詔而養

道而教以六藝馬一曰五禮吉凶軍二曰六樂

大器大武三曰五射注讓尺并儀四曰五馭

過君表舞文衛逐五曰六書象形會意轉註六曰九

禽左○取亦作御五曰六書象形會意轉註六曰九

數功均輸盈胸方程勾股乃教之六儀者以六

一曰祭祀之容祭即儀也二曰賓客之容賓客

朝廷之容朝廷祭即儀也三曰軍旅之容

六曰車馬之容中馬以禮何氏曰祭即儀也

廷之容濟濟路路長身之容祭即儀也

既路路車馬之容既既其儀以六藝乃道之所

既路路車馬之容既既其儀以六藝乃道之所

色黃... 王舉則從...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 使其

王舉則從...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 使其... 禮記... 卷二... 禮記... 卷二... 禮記... 卷二...

行... 司... 凡... 三... 而... 則... 以... 節

行... 司... 凡... 三... 而... 則... 以... 節... 禮記... 卷二... 禮記... 卷二... 禮記... 卷二...

人有父兄君長之辭不可不敬... 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 君之讎賦父... 師長之讎賦兄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今勿讎之... 凡有閭怒者... 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

版名謂于生三月... 皆書年月日名焉... 令男三十而娶... 凡娶判妻入于者皆書之... 中春之月... 會男女... 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 妻入幣... 者與嫁殤者... 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 司市... 以次敘分地而經市...

胥有才者之謂而中者有各掌其所治之政
 一市執鞭度而巡其前而量物也見同市掌其坐作
 出入之禁令也作起舉其不正者之入也則其
 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辱之且罰使出市也
 長亦市中給從役者胥則二肆一人肆各掌其肆
 之政令各掌所治一人肆賈人藏貨之肆也
 相遠也如布帛之名同而制之精粗實相近者相爾
 也兩通則如馬牛之實異而物而平正之實正其物
 之斂其總布之稅也肆掌其戒禁乎關之類施于一
 市同禮釋評 卷二 四二
 司市以人國三官乃命官胥師以下則給役也自
 胥師以及司馬司馬之蓋巨賈之有才者使稅宰之猶
 比國族黨之濫非命官也齊制則內有賈田五百家而
 止市制則二十肆而止無秩則無祿矣蓋先王之立市
 屬之祿也齊師以十肆而止無秩則無祿矣蓋先王之立市
 也使人持心于周則其祿也也後漢之制則有司
 而主之以人祭以除其先王不得過市過則有罰
 先王之遠利何如哉夫命官之富商韋藩木建則有過
 于朝而曰利有千車千石之富與士君子趨則周公
 之遺化猶存什一于千百之交世立布無虞七農經
 而為之是以人皆為丁利士君子而商賈之行聖
 人以道治天下
 泉府之泉者言其流通也謂掌以市之征布斂市
 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也市貨有貨幣而不售者

則以征布買而收之布即泉也以其買之使民不
 其藏曰泉其行曰布也音級以其買之使民不
 而貨得行也物揭而書之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
 者不時而求買者各從其抵各隨其本價者都
 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或從主者或
 抵價而後與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
 月物以應之立期取償而無息也凡民之貨者與
 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貨借則也官凡貨
 民有貨物于官者與其有司辨其貨物之官凡貨
 而與之還本之後使服其國中各有所用也其貨
 則既不以國服為息亦不病國矣以其所無然亦非強之也
 曰國服為息先不病國矣以其所無然亦非強之也
 遂立清商之法天下驕然胡珠堂父子以其病民也
 禮釋評 卷二 四三
 司門此主王城之門所以防姦充通廣容者也鄭掌
 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鑰以啓閉國門鑰以啓閉國門
 出入不物者謂其出入之不以物也正其貨則度不中
 於正者謂其出入之不以物也正其貨則度不中
 官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死者之父母也凡歲時
 之財養之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人凡歲時

抱唐鄭康成曰役謂執紼者唐胡適歷執紼者之名
 天子千人分約六持之上陳之適歷者分布而
 得所名為適歷也持人以身陳之適歷者分布而
 引而送之在送也持人以身陳之適歷者分布而
 及屠車之役五車或上之器軍旅田獵軍旅以用衆
 平野民云其行刑無功者一掌其禁令比敘其事
 而賞罰比其勞逸無功者此音安
 遂大夫有六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每遂一以歲時
 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田野互見也辨其
 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辨其可任者役者九戰之事
 不施征役而法壯可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民所以爲
 任者亦無洋免矣
 古周禮釋評 八卷二 四八

功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並謂令爲邑者爲邑者
 所屬辨史也謂之邑者民之所聚皆邑也在稱句則
 歲終則會政致事治之事要爲政詳爲事正歲簡稼
 器辨穀也條稼政治也三歲大比
 則帥其吏而興吐治也明其有功者則功
 有功者舉而明揚之屬其地治者屬其地
 治去聲凡爲邑者屬其地以四達戒其功事四方
 功之事何氏曰四達謂治民之事其大者有四夫家
 所成也六畜車輦也稼穡也田獵也鼓琴也功以
 以所理言而誅賞廢興之動而有功則賞而無功則
 縣正此六達之縣五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徵比

征按比其多以頒田里一里之居也以分職事
 司徒十二職事也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趨其稼事
 以趨萬民者也掌其治訟趨其稼事
 執事解軍旅也田賦賦地行役若將用野民田行役
 帥而至於民其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
 賞會計其事之能否而賞罰之
 師師亦爲師各掌其師之政令祭祀政令以治人
 凡作民田行役則掌其戒令以時教其衆寡稽比
 校師師無與焉特數而察其徽惡而誅賞一師衆
 有賞惡歲終則會其師之政而致事大夫
 古周禮釋評 八卷二 四九

鄉長治之各掌其鄉之政令以時校
 其夫家校其數而登比其衆寡比其衆寡比其衆以治
 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師田則以旗
 兵車帥而至共武備帥而至于其長也若歲時簡
 器與有司數之之則器無不精數之則器無不備凡
 歲時之戒令皆聽之成令皆聽而行之趨其耕籍
 勸農事也趨其耕籍
 音促轉奴豆及稽其女功物也
 里宰五鄉爲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
 之登耗可知其六畜則物產之盛衰可見比其兵
 器則金革之備之備治其政令政令之施以歲時

合耦于耨耦並耕也以治稼穡治稼穡者其耕其耕者

耨耨者上行其秩敘秩者以待有司之政令以待有司之政令者

以待有司之政令以待有司之政令者而徵斂其財賦而徵斂其財賦者

凡邑中之政相贊凡邑中之政相贊者里則從而授之里則從而授之者

旅師旅師者外勦粟合耦外勦粟合耦者而不至則罰之而不至則罰之者

三粟者三粟者而聚之而聚之者以待調乏也以待調乏也者

禮釋評禮釋評者入卷二入卷二者

其利其利者一散者非一散者非者而均其政令而均其政令者

春頒而秋斂春頒而秋斂者之類所聞聽之也之類所聞聽之也者

治皆聽之治皆聽之者以地之微惡為之等以地之微惡為之等者

以寬其財以寬其財者無以地之微惡為之等無以地之微惡為之等者

稍人稍人者王城之外王城之外者三百里曰稍三百里曰稍者

之政令之政令者四邑為丘四邑為丘者出車一乘出車一乘者

令出于司馬令出于司馬者稍人各因所事而聽之稍人各因所事而聽之者

田行役之事田行役之事者會時見同會時見同者以縣師之灋以縣師之灋者

作其同徒作其同徒者大喪帥嬴車大喪帥嬴車者治其政令治其政令者

帥而以至帥而以至者治其政令治其政令者以聽於司馬以聽於司馬者

故聽大喪帥嬴車故聽大喪帥嬴車者其役以至其役以至者

之政令之政令者大喪帥嬴車大喪帥嬴車者其役以至其役以至者

委人委人者敏新芻凡疏材敏新芻凡疏材者凡畜聚之物凡畜聚之物者

物皆敏之物皆敏之者向氏曰向氏曰者疏材草木疏材草木者

稍聚待賓客稍聚待賓客者稍聚待賓客稍聚待賓客者以甸聚待羈旅以甸聚待羈旅者

禮釋評禮釋評者入卷二入卷二者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者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者

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芻薪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芻薪者

器與其野固材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器與其野固材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者

薪細曰蒸薪薪細曰蒸薪者芻可以共炊燎木材芻可以共炊燎木材者

可助不粟以飼馬牛野委客室之委野固在郊之園可助不粟以飼馬牛野委客室之委野固在郊之園者

之賓客請諸侯舉兵以勤王或鄰國遣使以備軍旅之賓客請諸侯舉兵以勤王或鄰國遣使以備軍旅者

軍旅其地故於野非於地之賓客也軍旅其地故於野非於地之賓客也者

土均土均者均平也均平也者均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均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者

之均地之均地者均平也均平也者均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均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者

和邦國都鄙之政以均地守和邦國都鄙之政以均地守者

罰則加以刑罰者若祭山林則為主而脩除之且隄

若祭山林則為辨護其祭事若大田獵則乘山田之

野田之時則立其草萊及弊田植虞旗于中致會而理

焉田既止則立虞人之旗今使者皆致會于旗下其

林衡主平林麓者衡平也平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

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守計林麓者計其守之

之功若林麓者民無盜竊則有功若斬木材則受濫

干山虞而掌其政令時謂山虞所掌如萬民斬物以

川衡主平川澤者平其川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

守以時舍其守水曰川水曰澤禁令如澤不伐

舍而申戒之○舍去聲犯禁者執而誅罰之其禁

而貢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魚鱉鴈蛤之類

澤虞主度澤藪者澤澤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國澤如澤

之雲夢澤之圃田青之澤諸荒之大野之澤諸荒之大野

有屬祭而不以封者也以時取之入須其餘于萬民

于五帝如珠貝齒角以當邦賦也須其餘于萬民

官所取之餘則頒賜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

亦萬民不私其利也若大田獵

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會用旗則畫能虎澤

虞用旌則折羽為之

迹人謂之迹者謂獸可從迹而獵取者也人掌邦田

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邦田之迹而獵取者也

之蕃息守之以厲禁則不敢輕往先王之國與民同

凡田獵者受令焉凡有山獵者禁麇勿者禁麇

語所謂獸舍鹿粟鳥與其毒矢射者禁麇勿者禁麇

所不也

井人主礦璞者金玉出於於掌金玉錫石之地石礦

類金玉錫石所而為之厲禁以守之所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若王朝有賜

巡其禁令既設禁令又從而

角人主徵齒角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

以當邦賦之政令象之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

于山則出于澤故以時徵其齒角骨物于山澤之農

蓋平地之農以採樵為事而供什一之賦山澤之農

以射獵為生亦各輸其以量度受之以共邦用

所以然後知其長短多寡之數以

供國家之用也○量度並去聲

羽人主徵羽掌以時徵羽翻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

邦賦之政令謂鳥之羽翻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

之用也以時徵之當其祖羽凡受羽十羽為審百

羽為搏十搏為縛羽為箭十番為搏十番為縛

掌主徵葛草者對即掌以時徵績給之材于山生干山可以為績給凡葛征不止為績徵草實之相者曰紳相者曰給

材于澤出干澤可績給者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

度受之度以知其長短

掌染草主染赤皂斗以染黑是也賈氏曰茅蒐染草

以時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頒于染人以供

掌炭主炭灰之事者掌灰物炭物之徵令徵炭之

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以

古周禮釋評 八卷二 五六

練炭以供其燧皆國用之不可缺者

掌茶主聚茶以供安事者茶秀掌以時聚茶以共饗

事既夕禮曰苗着茶蓋掌以時聚茶以共饗

可也下禮時以苗着茶蓋掌以時聚茶以共饗

之類也掌以時聚茶以共饗

掌主斂火以供其燧掌斂互物屋物互物屋物

色白如璧以共闈墻之屋掌斂互物屋物互物屋物

之虛取其素潔也人闈闈室也掌斂互物屋物互物屋物

康成曰此朝結結使白之也今東來用結結

也此經所云白或生於宗廟至也屋給在泥水之

園人講祭記賓客之需也掌園游之獸禁園游

也祭記賓客之需也牧百獸百獸凡豕豕豕

祭記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所以謂之

場人主場則古掌國之場園物之方生開切為園而

樹之果疏珍異之物瓜瓠之屬互見向歸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之類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疏亦如

音排

舍人 主官中 掌平官中之政 掌給米於官 分其財守

凡皆分掌之 以濶掌其出入 掌給米之濶也 出入

凡祭祀共簠簋 外方內圓 蓋亦如之 亦共其饋而共其

禮車米官米芻木 饋于外門 芻木以供其馬牛 車米

客喪紀共飯米熬穀 飯米熬穀 飯米熬穀 飯米熬穀

以歲時縣種稷之種 以共王后之春獻種 內宰

其物辨其物色 辨其物色 辨其物色 辨其物色

禮釋評 卷二 五八

舍人 主官中 掌粟入之藏 入者以粟為主 粟

不足則止餘濶用 止其不急之用 不致求豐 有餘

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而賜食于民 不致求豐 有餘

之大事 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道既積積

飲之具 皆共之 皆共之 皆共之 皆共之

司祿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大元主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未元主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祿之謂也

古周

禮釋評 卷二 五九

司稼 主稼 掌巡邦野之稼 巡行視也 而辨種稷之種

而縣于邑間 以爲稼者知之也 縣音玄 巡野觀

稼秋熟時 巡行于野 以年之上下出斂濶 豐年則

年則斂用其薄也 掌均萬民之食 均平其民之食 均

而則其急 不責備之 而平其與 與與積同 一

春人 主案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春人之米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春人之米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春人之米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案者積米也

年禮之米以實筐售
 則共之掌客以致之
 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則春榆箴
 標之事也
 饗人主物自饗一作饋酒食也
 共王及后之六食六食六穀
 凡賓客共其簋簠之實
 饗食亦如之
 掌客賓客食皆有饋春人春其
 稟人主完食者
 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
 內朝路門
 其食者士者婦子庶子其支庶也
 掌祭祭祀之
 大

古周禮釋評卷三

明宣城

孫恭
梅鼎祚
校閱

春官宗伯第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乃立春官宗伯使率其屬而掌邦禮邦禮與也其經有

五其目三十有六春官其屬六以佐王和邦國用和

為貴故曰和邦國書周官宗

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

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族下士三

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

有二十人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凡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祧如令室者女者奚女奴也天子七廟有奄八人者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

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此卿大夫士女官也故謂之然則豈有女府史女奚而服役于奄人者乎

氏曰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初大長秋管中少府大僕亦用士八人女府女史女奴有才智者女奴有才智故使之掌府藏典文書奚也

古月禮釋評 卷三

者猶後世之官婢女奴無才智則皆為奚矣或曰奚亦奄人也非是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內宗外宗掌佐王后宗廟之祭皆言凡者無定數也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

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十人徒二百人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

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眠矇三百人府四人

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樂官謂之瞽而矇可以救其屬也無目曰瞽有目而無見曰矇先王作樂必用瞽者以其聽之審也矇有上中下因其養而等之也矇眠之明者矇矇無所見故設眠矇三百人以扶工四使矇矇焉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啓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

六十人

笙師中士三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

一人

搏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舞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

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衆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眠矇三百人府四人

古月禮釋評 卷三

三

人徒二十人

齋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齋童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鞮屨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于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其長卜師其佐卜人其屬也此大卜有卜師及卜人皆士官而卜人無別職者以其助大卜卜師行

古周禮釋評 卷三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二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工取龜攻

華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簪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祿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四人徒四十人說文巫能齋斷事神明者在男巫其通稱也古傳男曰巫女曰巫今男女皆謂之陽有兩稱曰巫曰現女陰不變直名曰巫無現稱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古周禮釋評 卷三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馮相保章二官言氏者世守其官也今秋天監亦然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

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中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其史特多且居府上者以掌贊善也

中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

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二十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二十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四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徒四十人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為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六

示音。以佐王建保邦國。以禮祀

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

積柴以燎。以牲也。以血祭。祭社稷五

祀。五穀。祭山川。祭四方。祭百物。而

方百物。即蜡祭也。此三者所以祭地祇。而

肆獻裸。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以饋食。先王。

執鴈 取其雛 士執雉 取其有文者 庶人執鵝 取其有文者

音木 驚工商執鷄 取其鳴也 以王作六器 禮神之器也 以蒼璧

禮天 禮地四方 禮天神地祇 禮四方之神 禮人 禮人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東方 禮西方 禮南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西方 禮南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禮南方 禮西方 禮東方 禮北方 禮中央

有而省牲 饋者初也 饋者初也 饋者初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祭則奉之 以爲祭也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十二

月與風師于西郊先司中甸于南郊兆山川丘壇

兆兩師于北郊蓋以氣類為之也

境行各因其方者為兆各因其方類其所在也

五禮之禁今與其用等不取刑官之使

尊者謂之辨廟祀之昭穆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與太祖之廟辨吉凶之五服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而七○祫音挑辨吉凶之五服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之五服謂在內王及公卿大夫士在外公侯伯子男

大功小功總麻也通者車旗官室之禁禁者以九

為節各依品秩與命所稱各掌三族之別三族者上

視其命之數是也詳見典命掌三族之別三族者上

于併已以辨親疎以辨親疏也詳見典命掌三族之別

中三族為親餘族皆疎也一云自上為九族也九族之

下至玄孫及總麻重服為親輕服為疎其正室皆

謂之門子謂宗嫡也以其官室故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宗合族之政令治其昭穆明其嫡也毛六牲犬豕牛

庶使不得以早代尊以擊代宗也而頒之于五官

擇其毛辨其名物辨六牲之名而頒之于五官

宗伯主鷄司馬主馬及使共奉之五官各以所主而

羊司冠主大司空主承使共奉之五官各以所主而

辨六畜之名物與其用六畜各以所主而

也當果獻之時辨六畜之名物與其用六畜各以所主而

六辨之名物與其用六畜各以所主而

也當果獻之時辨六畜之名物與其用六畜各以所主而

室之賞賜三者或以私恩而賜掌四時祭祀之敘事與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十三

其禮之序其禮有隆殺之別若國大貞則奉王帛以詔

之大者而下大封及遷都之期則奉王帛以詔

若王帛以禮神而大祭祀省牲宗伯之職也

詔大祀之禮而大祭祀省牲宗伯之職也

器小宗伯視之祭之日道盛小宗伯視之省錢祭

小宗伯告時于王告以祭告備于王告以祭

省之○將奉而授宗伯詔相祭祀之小禮祭則相

賓客以時將璫果稌之也祭則相祭祀之小禮祭則相

凡大禮祭則相祭祀之小禮祭則相祭祀之小禮祭則相

卿大夫士爵則饋夫士爵則饋小宗伯饋之賜

也○前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饋

其將幣之齋受其齋未齋獻之若大師則帥有司而

立軍社出軍則先有事于社奉主車以車載木主而

社主以從此大祝之職也小宗伯則帥之而社

車主若軍將有事將之職也小宗伯則帥之而社

四望之神以求福也與音預若大甸則帥之而社

有司而饋獸于郊四方之神若饋也○饋音葉

遂頒禽以與群臣大裁如殺各謂之也○饋音葉

于上下神示○示祗同王崩大肆以伸之也以相

溷○溷也○溷音米及執事泣大斂小斂帥異族而

佐宗伯必結之送終大事不敢不慎也同姓方術

故帥異姓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

使不與同也及執事抵奠獻器遂哭之

兆甫窆亦如之

兆甫窆亦如之兆甫窆亦如之兆甫窆亦如之

喪祭之禮

喪祭之禮喪祭之禮喪祭之禮喪祭之禮

役之禱祠

役之禱祠役之禱祠役之禱祠役之禱祠

宗廟則為位

宗廟則為位宗廟則為位宗廟則為位

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古周禮釋評

古周禮釋評古周禮釋評古周禮釋評

肆師之職

肆師之職肆師之職肆師之職肆師之職

之禮以佐大宗伯

之禮以佐大宗伯之禮以佐大宗伯

立次祀用牲幣

立次祀用牲幣立次祀用牲幣立次祀用牲幣

立小祀用牲

立小祀用牲立小祀用牲立小祀用牲

及其祈珥

及其祈珥及其祈珥及其祈珥

大祭祀展犧牲

大祭祀展犧牲大祭祀展犧牲大祭祀展犧牲

凡祭祀之下日

凡祭祀之下日凡祭祀之下日凡祭祀之下日

詔相其禮

詔相其禮詔相其禮詔相其禮詔相其禮

表盥盛告潔

表盥盛告潔表盥盛告潔表盥盛告潔

相治小禮

相治小禮相治小禮相治小禮相治小禮

兆中廟中之禁令

兆中廟中之禁令兆中廟中之禁令兆中廟中之禁令

禮成則告事畢

禮成則告事畢禮成則告事畢禮成則告事畢

大朝覲佐饋共設籩簋之禮

大朝覲佐饋共設籩簋之禮大朝覲佐饋共設籩簋之禮

祭

祭祭祭祭祭祭祭祭祭祭

侯去聲

侯去聲侯去聲侯去聲侯去聲

大喪大殯以壙則築

大喪大殯以壙則築大喪大殯以壙則築

命外內命婦序哭

命外內命婦序哭命外內命婦序哭

禁外內命男女之衰

禁外內命男女之衰禁外內命男女之衰

且授之杖

且授之杖且授之杖且授之杖

凡師甸

凡師甸凡師甸凡師甸凡師甸

類造上帝

類造上帝類造上帝類造上帝類造上帝

祭兵于山川

祭兵于山川祭兵于山川祭兵于山川

亦如之

亦如之亦如之亦如之亦如之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凡四時之大甸獵

凡四時之大甸獵凡四時之大甸獵

嘗之日

嘗之日嘗之日嘗之日嘗之日

為位

為位為位為位為位為位

歲之矣

歲之矣歲之矣歲之矣歲之矣

下來歲之戒用戒不虞恐為社之日社社泄社來

歲之稼稼者皆下人卜之而肆師泄之也此三若國有大故

則今國人祭祭大故謂禘祫夜水旱之類歲時之祭祀亦

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禮師則相其主喪者之

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宗伯同所稱大事則

也其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所謂小事則專達也專達也

鬱人鬱人和壘而用祿也鬱金香草宜以掌祿器祿器與壘及舟

凡祭祀賓客之祿事祿事有祿將之事和鬱壘以實焉而

陳之陳之用香草和壘人之壘乃實之千六英而祿之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十六

祭用以課地降神建芬凡祿王王用圭瓊濯之陳之

滌之以致潔以贊祿事贊助祿將之儀與其節

儀謂奉王送神之儀凡祿事沃盥以盥水沃洗手

前謂行事早晚之節凡祿事沃盥以盥水沃洗手

喪之滌滌見小共其肆器肆器陳及葵共其祿器遂

之將葵而設遺奠故有祿器既奠大祭祀與量人受

之禮之祖廟階前明奠終于此也大祭祀與量人受

舉尊之卒爵而飲之後尸王故當擬時鬱人與壘

人同受此卒爵而飲之明

主人主人主供和掌共和壘而飾之和壘謂不和鬱者和

壘所生醴和黍為酒芬香條暢于上下凡祭祀大凡

故謂之壘飾之謂設巾也共皆大壘祭門用

之壘社壇用大壘壘也有益壘音壘

齊祭門祭門祭于國門也齊裝也齊謂取井廟用脩

備諸為南謂中凡山川四方用脩脩謂取井廟用脩

也宗廟則用之何凡祿事用概概謂取井廟用脩

日祿以祿細為飾也凡祿事用概概謂取井廟用脩

凡祿事用散散謂取井廟用脩

祭則用之大喪之大辨辨謂取井廟用脩

水沃尸也大辨辨謂取井廟用脩

之大辨辨謂取井廟用脩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凡王凡王之齊事共其介

于其為帥也二者皆實以辨也...
皆有舟今之承盤也...
其朝踐用兩獻草...
其再獻用兩象尊...
皆有豐...
秋嘗...
裸用牟彝黃彝...
舟其朝獻用兩者尊...
其饋獻用兩壺尊...
皆有豐諸臣之所昨也...
皆有豐諸臣之所昨也...
凡酒脩酌...
大麥...

存尊彝存其與彝...
司几筵...
位掌五几...
辨其用與其位...
國命諸侯...
依前南鄉...
綵紛純...
纁席畫純...
左右至几...
左王几...
右王几...
諸侯祭祀席...
蒲筵纁純...
加莞席...
純加纁席...
左形几...
右漆几...
韋席...
黼純...
吉事變几...
凶事仍几...
左王几...
右王几...

世婦女官也。以宮中之掌女官之宿戒。宿戒謂前及

祭祀之時。比其具也。見天官世婦。比音鼻。詔

王后之禮事。王后禮事謂祿帥六宮之人共盛威。六

之。人謂華相外內宗之禮事。外內宗謂女之有爵者

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有亞祿亞獻

而世婦亦相之也。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幕與不敬

者而苛罰之。此校也。苛。遠責也。又繁細也。凡王后有

操事於婦人則詔相。禮也。如古拜謝之。凡內事有

達於外宮者世婦掌之。內有達于外宮者如中

於外而後共也。柯氏曰。天官九嬪世婦女御無

秩者天子妃嬪。序以自定。非官職也。何齊後有春

官世婦有職者。故加。以男爵。女御史各二人

以下之。傳母有職者。故加。以男爵。女御史各二人

若母以教六宮。禮事者。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

九嬪。以婦摩之。禮事者。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

禮事相王后之。禮事者。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

正春官世婦。施內宰之。禮事者。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

豈可以入宮中而施。禮事者。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

所以教陰禮。婦職于。禮事者。或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

明乎春官世婦之職。可以無疑于內。宰與男女之別

內宗。凡有爵者。掌宗廟之祭祀。當祭。薦加豆。蓬加

九獻。既。周王后以加。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

樂徹。樂而徹。則佐。傳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

客之饗食亦如之。禮也。惟祭。祀。王后有事。則從。王

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外宗。王后之。姊妹之。掌宗廟之祭祀。當祭。薦加豆。蓬加

豆。膳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蓬豆

宗。佐。傳也。王后以樂。蓬蓋。則贊。蓬蓋。蓬蓋。蓬蓋。蓬蓋

凡王后之。獻亦如之。宗廟之。祭。朝。踐。朝。踐。朝。踐。朝。踐

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外宗。贊之。如贊。后之。禮焉

小祭祀。掌事。小祭祀。如。先。贊。客之事。亦如之。大喪

則叙。外內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掌公墓之地。辨

冢人。生王及。群臣之。葬者。封土。為冢。掌公墓之地。辨

之。冢。以象。山。頂。之。高。貴者。之。葬也。辨其兆域。而為之。圖

者。左。右。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

為。左。右。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

諸侯。之。葬。在。王。卿。大夫。士。居。後。列。處。左。右。而。居。後。各

以其。族。各。以。親。疎。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辨。其。兆。域。而。為。之。圖

辨。其。兆。域。而。為。之。圖

之德外以示罰也一云以兵刃死者非凡有功者居

前之謂建立功勳者則使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

數之封其墳封土為墳樹則植木于墳樹使與封

既葬之日請度其墓遂為之尸其樹之度也

及窆以度為丘隧前道也共喪之定器也

入藏凶器示威也棺下棺也凶器則棺也

凡祭祭為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

墓大夫藏死者之體也葬者穴土為墓也

域為之圖同處萬民所葬也古者萬民所葬

其位掌其度數謂其葬之度也

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屬居其中之室

守之墓氏謂壙限遮列之處墓中有室各自守之

千萬民之衆亦令族葬而治以王官蓋其生也為君

臣為親屬而卒也葬以葬從有以見昭穆之序焉有

拜掃焉其親戚之禮也葬之禮也

職喪葬也主諸侯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

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

序其事以次而舉凡國有司以王命

有司其號治其禮凡喪之禮則

大司樂樂官之長即虞廷掌成均之灋

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死則以為樂祖則尊之以為樂祖祭於瞽宗

以樂德教國子以樂語教國子

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

興道誦言語其事微言而以意動之日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古周禮釋評

卷三

鍾為官 示以爲之官則以致儀之方也 大簇為角 示以爲之官則以致儀之方也

姑洗為徵 辰南呂為羽 孫竹之管 者蓋以陰爲小也 咸池之舞 以地之澤也

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 地之形故以祭地示而 則地示

皆出 故曰出 可得而禮矣 祭之禮 凡樂黃鍾為官

徵屬 應鍾為羽 陰竹之管 亦取幽陰之義 龍門之琴

禮釋評 卷三 九德之歌 九德即九 九磬之舞

得而禮矣 惟恐其不至也 何氏曰六變八變九變

凡樂事 作樂 大祭祀宿縣 大祭祀謂鬼神示宿縣者

奏王夏 廟門則奏王夏之章 尸出入則令奏肆夏

人以其神也 其出入廟門則 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迎牲及擗肉與體則奏昭夏之章 凡樂皆

三夏皆樂章名或曰有聲而無辭 帥國子而舞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九德之歌 九德即九 九磬之舞

得而禮矣 惟恐其不至也 何氏曰六變八變九變

凡樂事 作樂 大祭祀宿縣 大祭祀謂鬼神示宿縣者

奏王夏 廟門則奏王夏之章 尸出入則令奏肆夏

人以其神也 其出入廟門則 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迎牲及擗肉與體則奏昭夏之章 凡樂皆

便國之子 大饗不入牲 祭祀 不入牲故不奏昭夏其他如王 大射 祭而射

出入令奏王夏 及射令奏騶虞 王太食 三宥

師大獻 獻捷于廟則令奏愷樂 人怨 殺禘焉故也

音韻 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 諸侯 去

樂 之會稽青之沂山 樂 之推我變之奇諸侯之逝皆王者折當憂恤故去樂

建國禁其淫聲 過聲凶聲慢聲 不中 凶聲則不嘉慢

及葬藏樂器 亦如之 大喪 泣獻樂器 云與 作之也

樂師 佐大司樂 掌國學之政 所建治者 以教國子 小

有羽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有舞 折重翟之 有皇舞 乘五采之羽 有旄舞 持

之詩以為節也齊一作齊齊音咨又齊德 車亦如之 行緩而趨疾故車之疾徐亦以肆夏

環拜以鍾鼓為節 賓客環列而拜則鼓聲以為節

王以騶虞為節 騶虞召南詩也

大夫以采蘋為節 采蘋召南詩也

凡樂成則告備 樂一變謂一成告備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 小事謂祭

及徹 徹祭畢而徹也

帥學士而歌 帥學士而歌徹也

凡樂掌其序事 樂事皆有其序

治其樂政 治其樂政

凡樂成則告備 樂一變謂一成告備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 小事謂祭

及徹 徹祭畢而徹也

帥學士而歌 帥學士而歌徹也

凡樂掌其序事 樂事皆有其序

治其樂政 治其樂政

凡樂成則告備 樂一變謂一成告備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 小事謂祭

及徹 徹祭畢而徹也

帥學士而歌 帥學士而歌徹也

凡樂掌其序事 樂事皆有其序

治其樂政 治其樂政

秋頒學舍聲 秋頒學舍聲

以六樂之會 六代之樂而會之也

比樂官 比樂官

凡祭祀之用樂者 凡祭祀之用樂者

序宮中之事 序宮中之事

小胥 小胥

掌學士之徵 掌學士之徵

比音 比音

凡樂成則告備 樂一變謂一成告備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 小事謂祭

及徹 徹祭畢而徹也

帥學士而歌 帥學士而歌徹也

凡樂掌其序事 樂事皆有其序

治其樂政 治其樂政

凡樂成則告備 樂一變謂一成告備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 小事謂祭

及徹 徹祭畢而徹也

帥學士而歌 帥學士而歌徹也

凡樂掌其序事 樂事皆有其序

治其樂政 治其樂政

送所飲來

呂巳之氣四月建焉辰在寅沈無射戌之氣九月建焉辰在亥夾鍾律之氣二月建焉辰在子建焉辰在寅蓋日月所會在天為十有二合在地為十有二辰而律同王焉以律同之聲合陰陽之聲天地自然之序也

陽聲六黃鍾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

陰聲六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函鍾未小呂巳夾

鐘皆文之以五聲見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皆

播之以八音見金鐘石磬土塤革鼓絲琴木柷敔

竹管教六詩以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曰興以六德為之本友以立其本以六律為

之音以和其音大祭祀帥替登歌帥替歌升令奏擊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三十六

柷形如鼓以率為之實之以下管播樂器在堂下

樂器也令奏鼓桴樂器也桴音膚大饗亦如

之樂諸侯亦大射帥替而歌射節首采蘋采芣也

師大起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執六同六律吹

而察其吉凶如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

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

羽則兵弱少戒詔大喪帥替而厥陳其樂器以動

之使知戒備也大喪帥替而厥陳其樂器以動

日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太史續錄替掌凡國之替

職正焉于太師也

小師贊大掌教鼓鼗祝敵塤簫管弦歌

音日鼓鼗也

送所飲來

鼓而小旁有耳持其柄而之視如漆桐中有椎柄

動擊其旁以合樂也故刻木為之銳上平底有六孔

木擊之以上樂也塤塤土為之管如篪有六孔吹瑟也

取聲蕭編小竹為之管如篪有六孔吹瑟也

歌也祝音祠大祭祀登歌擊拊必光擊拊下管擊

應鼓應鼓華也蓋為徹歌有可徹大樂亦如之諸侯

亦同大喪與厥與厥從太師以凡小祭祀小樂事鼓

鞀掌六樂聲音之節八音之節也與其和何氏曰

大不踰宮細不踰羽五聲之節也瑟瑟在上抱竹在

下八音之節也小大清濁相應而不相變則樂和矣

反平聲

替勝無日畔謂之替有日掌拊鼓祝敵塤簫管弦歌

師教替勝者也諷誦詩詩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詩

諷誦六詩則知世道矣夫世本也繫即帝系諸侯則大

而風之興衰也誦曲真繁則知前世之興衰也

世之興衰也與音定繫音系起君德大矣掌九德六詩之

之時猶鼓琴瑟以合之則足以起君德大矣掌九德六詩之

歌九德見大師樂六詩見大以役大師之役使

師歌目明者以扶替也亦掌凡樂事拊鼓擊頌磬笙

則屬之凡樂事相替和狀助也替勝作樂大喪厥樂

器日與造之也大旅亦如之亦旅非常亦旅時乃

典同 主律曰者同即六同謂六呂 掌六律六同之和
以六律六同取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 陽聲屬地
其聲音之和 以爲樂器取其中聲凡聲高聲現
天地之聲布于以爲樂器取其中聲凡聲高聲現
四方典同辨之以爲樂器取其中聲凡聲高聲現
其聲現然而於于裏○磬音高則正聲緩則聲快無
動下聲肆肆而放肆破聲散肆形散肆則聲快無
聲斂斂而收斂肆肆而收斂肆肆而收斂肆肆而收斂

十有二律爲之數度 十二律六律六同也古之爲樂
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 十二律六律六同也古之爲樂
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 十二律六律六同也古之爲樂
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 十二律六律六同也古之爲樂
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 十二律六律六同也古之爲樂

鐘師 鐘金音師主其教也其掌金奏 金奏擊鐘與鐃
樂雖用鼓而以金爲主 掌金奏 金奏擊鐘與鐃
樂雖用鼓而以金爲主 掌金奏 金奏擊鐘與鐃
樂雖用鼓而以金爲主 掌金奏 金奏擊鐘與鐃
樂雖用鼓而以金爲主 掌金奏 金奏擊鐘與鐃

也 凡樂事 凡作祭 以鍾鼓奏九夏 鍾師擊鐘而鐃
無言之也九夏竹樂車名夏大也 王夏上出入 肆夏
尸出入 昭夏特出入 納夏四方賓客 童夏臣有功齊
夏夫人助祭 奏夏 納夏 童夏 臣有功齊
夏夫人助祭 奏夏 納夏 童夏 臣有功齊
夏夫人助祭 奏夏 納夏 童夏 臣有功齊

笙師 笙師師主其教也掌以篴 掌教歛笙埙簫
笙師師主其教也掌以篴 掌教歛笙埙簫
笙師師主其教也掌以篴 掌教歛笙埙簫
笙師師主其教也掌以篴 掌教歛笙埙簫
笙師師主其教也掌以篴 掌教歛笙埙簫

共其鍾笙之樂 鍾笙相應者也 燕樂亦如之 燕樂歌
亦以鍾 大喪獻其樂器及弄奉而藏之 國有大喪則
亦以鍾 大喪獻其樂器及弄奉而藏之 國有大喪則
亦以鍾 大喪獻其樂器及弄奉而藏之 國有大喪則
亦以鍾 大喪獻其樂器及弄奉而藏之 國有大喪則
亦以鍾 大喪獻其樂器及弄奉而藏之 國有大喪則

禮記 禮記卷之八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 凡國祈年於田祖... 擊土鼓以樂田畯... 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鞀鞀氏... 夷之樂與其聲... 而歌之... 古周禮釋評... 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凡祭則賓客舞其燕樂... 亦如之...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籥章... 鼓飲豳詩以逆暑... 籥章... 鼓飲豳詩以逆暑... 籥章... 鼓飲豳詩以逆暑...

禮記 禮記卷之八 凡國祈年於田祖... 擊土鼓以樂田畯... 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鞀鞀氏... 夷之樂與其聲... 而歌之... 古周禮釋評... 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亦如之...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籥章... 鼓飲豳詩以逆暑... 籥章... 鼓飲豳詩以逆暑... 籥章... 鼓飲豳詩以逆暑...

則受而宿樂亦如之祀月大喪廢樂器及葬養而藏

大十問龜曰上掌三兆之灋兆灼辭而一曰玉兆

屬陽二曰瓦兆暴烈如三曰原兆新製如原曰陰陽

兆如男子弄璋之兆其象在左者瓦兆如女子弄瓦

之兆其象在右者原兆如易比吉原筮原之言再也

定者宜再推之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三兆也

其領皆千有二百每領十兆之辭則得千

有二百也掌三兆之灋也易變易也或曰商易三曰周

易文王易也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每卦凡

八卦禮釋評 卷三

之上又各加以八卦別掌三夢之灋亦知吉凶一

曰致夢因于思為有二曰簡夢奇怪之夢簡音基

也簡音歌三曰咸陟也謂無所思慮而自呈其

變故其別九十其術今亡夫鄭與曰經運是眠設所

掌十輝也王者于天日也夜有夢則畫眠日傍之氣

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其術今亡劉

氏曰王者之心天地萬物之心也故其術今亡劉

與日同占焉以邦事作龜之八命龜而命之有則作

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八命作龜則以道

之以觀國家之吉凶吉謂禍祥凶謂禍以詔救政

也既知吉凶乃以凡國大貞于龜卜也立君

吉王備政以救之凡國大貞于龜卜也立君

立者下大封則封諸侯則高命龜命命龜也凡

以火灼之而大祭祀則高命龜命命龜也凡

作其兆也大事宗伯治國大遷大師則貞龜

事泣卜也大事宗伯治國大遷大師則貞龜

貞龜則正之千凡旅陳龜祭所而不凡喪事命

龜之類

卜師佐大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

義兆四曰弓兆鄭氏曰開開出其古書也書云開

兆者分之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方功義弓之名未開

一云開龜者開龜之卜能去其外甲而存其下甲中

右陰陽也積有五文也分下甲中者象五行以分

也去其上下不可以為兆之兆而辨之兆之兆

下各四也故曰四兆參之兆而辨之兆之兆

方功是方功義弓義是開龜之兆而非其行事之

請強勉之象詳之謂龜見其共其共注之宜氏曰吉

古有其書百二十種每種有十餘辭今不傳凡卜

事眠高揚火以作龜大事大也揚其火以作龜

其墨用其兆廣凡卜墮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下

左左也右右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之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按此當有卜人職而無之者其說見前官內然觀記

夫一曰正夢安辭而夢若高宗二曰噩夢習行而夢
 武王夢帝與九齡三曰思夢平時所思而夢若文王疾
 是也○噩音愕四曰夢夢時所道而夢若孤五曰喜夢夢
 寤夢大子申生是也六曰懼夢恐懼而夢若光武夢龍上天而驚
 是也六曰懼夢恐懼而夢若光武夢龍上天而驚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四六
 而無徵者占夢之術其亡久矣夫天之夢叔孫信之
 而兆家禍現之夢嬰齊言之而逃亡身夢登臺者
 以夢元夢身然者以反誤升天折翼之夢落史臣之
 疑乘龍投舟之夢來譚人之口禍福固不可測也凡
 夢之占者當思其夢之可決諸福術之凶者當
 思消弭而無多言可決諸福術之凶者當

職祲 設官以視之謂王謹天戒焉○設音漢凶祥則
 之濃 輝音運也以觀妖祥辨吉凶○設音漢凶祥則
 以辨吉 一曰祲日旁有涂邪○設音漢凶祥則
 凶也 二曰象 陰氣蒙昧也○設音漢凶祥則
 曰鑄 鑄音鑄也 三曰監 結而象也○設音漢凶祥則
 曰闇 闇音闇也 四曰晷 晷音晷也○設音漢凶祥則
 曰七目彌 彌音彌也 五曰叙 叙音叙也○設音漢凶祥則
 曰九日隕 隕音隕也 六曰想 想音想也○設音漢凶祥則

大祝 祝官之長祝謂祝史也○祭祀禮祭而欲祈福禱
 掌六祝之辭 辭謂祝史也○祭祀禮祭而欲祈福禱
 禱則行事 行事謂行安宅叙歲終則辨其事的也○計其吉
 廟王而備德政焉 廟安宅叙降上叙地之所居正
 歲則行事 行事謂行安宅叙歲終則辨其事的也○計其吉
 廟王而備德政焉 廟安宅叙降上叙地之所居正

古周禮釋評 卷三 四七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祭者謂之禮

于容然後發生人延 三曰炮祭 將食炮燭而先獻
 祭之脈是也 四曰周祭 序備也 禮曰 絃 五曰振
 祭 六曰擣祭 搗祭也 序備也 禮曰 絃 五曰振
 祭 六曰擣祭 搗祭也 序備也 禮曰 絃 五曰振
 祭 六曰擣祭 搗祭也 序備也 禮曰 絃 五曰振

頤首 拜而頭也 三曰空首 拜而頭至手也 四曰振動 戰動
 五曰吉擣 後稽顙也 六曰凶擣 而後拜也 七曰
奇擣 奇音饒 八曰褒擣 再拜也 九曰肅擣 俯下
享右祭 享謂朝獻之類 右者 右者 右者 右者
凡大禮祀肆享祭示 禮記祭義云 以備
 禮也 則執明水而號祝 明水以鑑取于于甕 號也
 也 則執明水而號祝 明水以鑑取于于甕 號也
 也 則執明水而號祝 明水以鑑取于于甕 號也
 也 則執明水而號祝 明水以鑑取于于甕 號也

徹大喪始崩以肆饗滿尸 言人讀禱而後
 國事也 國有大事天裁彌祀社稷禱祠
 師軍宜于社 軍將出則祭社取社土以行
 國將有事于四望 軍行所過望祭
 反行舍奠 歸則將奠以告至 建邦國新創邦
 先告后

號于邦國都鄙 邦國都鄙之祀當祀者 在所祭即所謂領祭
 小祝之職掌小祭祀將事侯禋禱祠之祝號侯讀以
 便福之將至 祿以却禍之方來 禱以先事而求 祠以
 為事而報 此皆祭祀之小者 則無事則寧 則無凶
以祈福祥 福則無禍 祥則無災 順豐年 豐則無凶
寧風旱 風旱則災 災則無凶 順豐年 豐則無凶
寧風旱 風旱則災 災則無凶 順豐年 豐則無凶
寧風旱 風旱則災 災則無凶 順豐年 豐則無凶
寧風旱 風旱則災 災則無凶 順豐年 豐則無凶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五十一

之者明所佐大 凡事佐大祝大喪替滿瀕見設熬熬
 設於棺房以 置銘銘書死者官爵 及葬設道盛之奠
 或此好也 分禱五祠 王喪之行也 大師掌繫祈號祝 擊鼓而祈
 成功故 有寇戎之事則保郊 以社 祀于社 以兵也 凡外
 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喪祝 喪事之 掌大喪勸防之事 勸謂執朝儀率前引
 也 及辟令啓 辟謂除菴塗柳也 今也 及朝御匯乃奠 謂
 將葬而朝于廟尸在棺曰匯也 及祖飾棺乃載 遂
 御 謂既朝而祖于庭 及葬御匯出宮乃代 代者喪
 更和 及壙說載除飾 推飾也 說音鹿 小喪亦如
 禮釋評 卷三 五十一

王之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 勝國
 前國也 亡國之社稷其上而 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
 校其下以示戒于後王也
 斂飾棺焉 斂飾棺斂諸有
 甸祝 田儀也 祝官向之為 掌四時之田 春蒐夏苗
 表 言田也 甸音田 所 會奠于祖廟 告祖廟而
 貉之祝號 表貉設貉祭于所 會奠于祖廟 告祖廟而
 釋禩亦如之 禩父廟也 師甸 以教田 致禽于虞中 田
 則虞人植旗于所禩之地 乃屬禽 甸禩會合而祝之
 令獲者各致禽于其中 乃屬禽 甸禩會合而祝之
 屬音 及郊 饁獸舍奠于祖 禩 禩 禩 禩
 于祖 禩以 乃斂禽 斂以入于 膳人以爲乾豆 備祀享焉
 告至也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五十一

調牲調馬皆掌其祝號 調牲調馬皆掌其祝號 調牲調馬皆掌其祝號
 健也 調音未
 詛祝 詛謂其非于神明使之詛也 如鄭在 掌盟
 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
 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信以叙之也 質成也 劑音茲
 司巫 巫所以降神者 司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
 帥巫而舞雩 帥巫而舞雩 帥巫而舞雩 帥巫而舞雩
 求所以禱雩之術也 巫恒巫之有常 醫祭祀則共置主
 者 禮論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 醫祭祀則共置主
 王神所依也 國威 及道布 道布神 及道布 道布神 及道布 道布神
 承植者今之臣 凡祭事守瘞 守之禮畢乃去 凡喪
 也 凡祭事守瘞 守之禮畢乃去 凡喪
 何氏曰或謂先王之世王道明邪說息安有巫史祝
 訊之事哉而周公設巫祝若是其冗何也愚以爲不
 然史乃冊祝見于書用史巫紛若見于易巫史祝
 古有之矣古之巫史非若後世之巫史也春秋風語
 曰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齋肅衷正其智能上
 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宜朝其明能光昭世左道治符水厭
 勝之術者哉而其所用大早則用之 大則用之 成
 時後除則用之又非後世淫詞詭祭
 無所不至者也 巫史之設又何疑哉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
 行讀作延 旁招以茅 旁招以茅 旁招以茅 旁招以茅
 束茅以招而祭之 冬堂贈無

方無算 冬者歲之窮故祭于堂以贈送屬鬼無方者

春招弭以除疾病 春陽既來則百病除矣以招吉

則與祝前 除不祥除死者故也

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 祓除如上已前祓之類釁浴

早曠則舞雩 禘也音漢

若王后弔則與祝前 祝前

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請 以祈哀也

太史 史官之長主藏 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

掌則以逆都鄙之治 即太宰以八則治都鄙

凡辨灋者致焉 其舊典是非者必就

不信者刑之 不信太史之灋則以刑治之一云

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 約劑者盟誓也皆藏

以貳六官 正六官其副在太史六官之所

若約劑亂則辟灋 灋者灋也若約劑

不信者刑之 見上正歲年以序事

于官府及都鄙 頒布也老幼皆于官府以頒之

邦國 天子頒未歲十二月朔于諸侯諸侯頒于

三百六十五度 二月朔十五日亦通地一而天為一月

一更積三百六十五度 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通年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五二

而與日會三百六十者 歲之常數也日與天會

多五日 每歲有五日與日會而火五日有奇焉

故曆者置閏月以歸其除 故詔王居門終月

必正之以閏王者所居 每月各有其室惟閏月則不居

卜日 執事大史與之屬也史占

戒及宿之日 戒及宿之日

協事 具執事凡有事于祭者也祭之儀節

之執書以次位常 禮者以序其莊也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 會同朝覲有常禮亦不合也

幣之日 諸侯將幣

執書以詔王 執書者而告王

大遷國 王者

抱天時與大師同車 天時也大師與

大喪執灋以泣 灋者灋也

遣之曰讀誅 誅者誅也

喪事攻焉小喪賜諡 賜諡者節惠也

執其禮事 凡射禮升降進退之

小史 大史之志

莫繁世 莫繁世則知祖宗之本原朱氏曰繁世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五三

辨昭穆... 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讀禮灋以戒史... 以書叙昭穆之祖... 凡國事之用禮灋者... 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 馬相氏... 掌十有二歲...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五十四

辨四時之叙... 保童氏... 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 之地所封... 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 此五物者... 以詔王治... 掌王之八枋之灋... 古周禮釋評... 卷三... 五十五

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日殺
殺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

奪
大宰執國及國令之貳上所以命而下守之為

則掌其副貳也何氏曰政事以逆會計逆會計則所主在

會計即職貢賦之會計也何氏曰掌敘事之濃
謂事治會

納訪人臣進言于上為納人君咨謀于下為訪受以
凡命諸侯及孤

詔王聽治
掌敘事則詔王以聽其情凡命諸侯及孤

卿大夫則策命之
策以竹馬之策命書王凡四方之

事書
四方諸侯以王制祿則者內史讀之內史讀以王制祿則者

爲之
王制祿之祿則資以方出之其於方而

古周禮釋評
下卷三五六

出也賞賜亦如之類
亦指土田車服之內史掌書王命

外史
猶今之外制印掌書外令
外令謂王命掌四方

三皇五帝之書
三皇之書謂之三墳掌達書名于四

方
書名也達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
使者奉詔以書使于四方

御史
御史大夫則以治萬民御史掌其治令以贊冢宰

以贊冢宰
三者皆掌宰

凡治者受澤
凡治者受澤今為治者凡數從政者

其用與其旗物
用謂大常大旗而等叙之

路
謂不窮之途也一曰玉路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建大常十有二旂
大常十有二旂

績總 厥不用重程但次其羽使相壓也龍勒飾馬

安車雕面 安車則坐乘車也不用翟羽為飾

面組總有握 翟羽飾車之當面而以組為飾

喪車五乘 天子乘木車蒲蔽大禩尾素飾小服皆

疏 木車祖不漆以蒲草為蔽以犬皮為覆

古周禮釋評 卷三

車藻蔽鹿 藻水草若色藻車以蒼土塗車

漆車藩蔽 以黑漆為飾以黑漆為飾

孤乘夏象 夏五色夏象以五采畫較

大夫乘墨車 墨車漆之黑士乘

庶人乘役車 役車則有

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 精製曰良粗製曰散

其用無常 惟在所

凡車之出入 已用而出

歲終則會之 計其完弊多

毀折入齋于職幣 齋幣則也

大喪飾造車 遂厥之行

及葬執蓋從車持旌 王者平時車建旌而有蓋

共匪路 與其飾也 歲時更績其弊車

典路 路一作軌或曰車謂之路有往來不窮之義也

掌王及后之五路 王五路自王輅以下

與其用說 出之為用舍之

若有大祭祀 祀用

大喪大賓客 凡會同軍旅弔于

四方以路從 王乘一路典路以餘路從

廣車之萃 廣去聲 闕車之萃 闕車之萃

輕車之萃 師之車也

凡師共革 會同亦如之

古周禮釋評卷四

明 宣城

孫 樊
梅鼎祚 校閱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邦政即六典之政典也夏官其
非政而獨戎政謂之政者用兵征伐以正彼之不正
大者也以佐王平邦國司馬則佐助之書周官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

古周禮釋評

卷四

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上士十

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

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史胥徒與他卿

凡制軍先王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

二軍次國二卿小國一軍次國一卿軍將皆命卿

百人為師五旅師帥皆中大夫州六十五百人

為旅五卒旅帥皆下大夫州五十百人為卒

卒長皆上士旅帥七十二十五人為兩五

此成周三代之軍制
大軍七萬
五千人
三千人
五百人
三百人
二百人
一百人
五十人
三十人
二十人
十人

下士五家之數不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

百人何氏曰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

五族之黨五旅為師即四國之族五卒為旅

州之鄉居則為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為伍兩卒旅

眾者皆前日之卿大夫也兵無坐舍之費將無

出車五百乘也次國二軍二萬五千人出車三百

三十三乘也小國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出車

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士不特選皆吾民也

於田里無收之煩而數不於行陣事已則歸之

自絕故曰先王足兵而數不於行陣事已則歸之

廉以生之辭賦類舉而不使補死填土

業氏曰大司馬制六軍則兵屬大司馬矣至于軍

旅大事則五官預防事焉蓋古者寓兵于農寓將

於卿命卿為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

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無專權也觀周人制

兵則屬之司馬師保四權之隸既屬之地官又屬

之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于地官之

諸子而弗征於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

則屬之司馬皆軍也則屬之司馬皆軍也則屬之

司馬至如卿師帥民徒而政政令受役要可也而

必攻辟于司空其職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

兵制自衛民之外大軍之制皆寓兵于農上無兵

之可統寓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多又况兵之散出

不屬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以兵滿中外而居

及數世司馬世官矣以命氏馴至諸侯更置列國

職權臣也聚民而為兵則兵安得而不情聚兵而
專將則將安得而不驕此其為志也久矣摩人府
兵號為得井田大意然井田寓兵于農府兵寓農
于兵其意已甚而况兵有定額將有定員更番再
世安能無將驕卒惰之患府
兵且爾而况不為府兵者哉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燿下士一人徒六人

古周禮釋詁 卷四

三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
人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
人

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秋官又有環人其說見秋官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
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
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

徒二十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

八十人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
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虎士八百人天子衛衛之
此而已不曰徒而曰虎上則虎士徒之選而有力
者也。虎賁旅賁皆曰氏蓋世守其職者也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
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人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非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非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非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非

古周禮釋詁 卷四

四

其人則不足於用故其徒至四十人也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

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

徒八十人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古周禮釋評

卷四

五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齋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齋僕下大夫二人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其車既眾非多其員則有所不給故以中

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為之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

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阜一人

每阜一人阜馬十二匹也

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

十人

巫知馬禁則祭之醫知馬病則療之故謂舉于此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廋人下士闕二人

每闕二人

史二人徒二十人

圉師乘一人

每乘一人乘馬四匹也

徒二人圉人

從于圉師者良馬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六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

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士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

徒五十人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八

遺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

八十八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揮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八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

司馬謂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也

古禮釋評

卷四

七

大司馬之職大司馬政官之長官以馬名者兵之所

至下皆言邦國則施于諸以佐王平邦國邦國見前

侯氏曰九瀆以糾察諸侯制畿封國制侯甸男采衛

鄭氏曰九瀆以糾察諸侯制畿封國制侯甸男采衛

皆以皆言邦國則施于諸以佐王平邦國邦國見前

建九瀆以糾察諸侯制畿封國制侯甸男采衛

使以皆言邦國則施于諸以佐王平邦國邦國見前

之微正故以糾察諸侯制畿封國制侯甸男采衛

五等之國○侯伯子男費賤之位○以等邦國

設官室中服之儀辨尊卑貴賤之位○以等邦國

辨位謂公一位侯一位子男同一位也○以等邦國

名分也○進賢興功有善行者進而擢之○以等邦國

勸善樂心○建牧立監九州建牧以爲之長列國以維邦

業之心○建牧立監九州建牧以爲之長列國以維邦

國成其小○制軍誥禁小國一軍詰禁謂詰治其犯

刑維之勢

禁者○以糾邦國相陳其事弱施貢分職施貢則各以

詰音乞○以任邦國相陳其事弱施貢分職施貢則各以

其所能以用邦國相陳其事弱施貢分職施貢則各以

守其民以安邦國相陳其事弱施貢分職施貢則各以

國事大國以備比以和邦國相陳其事弱施貢分職施貢則各以

親近也○比音備以和邦國相陳其事弱施貢分職施貢則各以

瀆正邦國等征伐之濫用以正之馮弱犯寡則皆之

以強陵弱謂之濫用以正之馮弱犯寡則皆之

刑其封疆之四門也○馮弱犯寡則皆之

則伐之○馮弱犯寡則皆之

內暴其下外陵其鄰則野荒民散則削之

立其外也○米氏云墮其君置之空壇之地而更

之野荒民散則削之

不服則侵之特險阻而逆命則潛師越境賊殺其親

則正之名定罪而誅之放弒其君則殘之臣道絕矣

而交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亂如鳥獸之聚

之通也○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亂如鳥獸之聚

則成其類○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

政象之瀆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

謂九瀆九伐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

類也○九瀆九伐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

服之界限也○籍音也政職謂兵職也蓋以九方千里

畫畫界載之於籍也○政職謂兵職也蓋以九方千里

曰國畿千里之外其地方五百里曰甸

侯畿千里之外其地方五百里曰甸

侯畿千里之外其地方五百里曰甸

侯畿千里之外其地方五百里曰甸

為最此名九畿者
 取制畿封國為義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
 外其地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
 者取其為王治田出稅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
 畿男任也甸畿之外其地方五百里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采畿采事也男畿之外其地方五百里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衛畿衛者取其為王治事也又其外
 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蠻者取其地方五百里也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夷者取其地方五百里也
 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鎮者取其地方五百里
 守之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蕃者取其地方五
 其在外為藩籬也自鎮至蕃四畿謂之四夷也
 清○丘氏曰此言外方五百里則以方言之非以里
 古周禮釋評 卷四 九

也以其方言之又每西二百五十里兩面相距為五百
 里自侯至甸通為二千五百里通為五千五百里其
 通為四千五百里并王畿千里通為五千五百里其
 增于禹者五百里之蕃服耳然周之蕃服雖不列于
 後即成周蕃服之域是周之蕃服其名雖增于禹而
 地未嘗凡令賦之稅賦以地與民制之與地之衆寡
 而制也上地食者參之二也其不可食者三之二謂田
 之也五十畝也其民可用者三人上地家七人故其
 參者三也其民可用者三人上地家七人故其
 中地食者半中地可食者半不可食者半其民可用者
 二家五人中地家六人故其可用者半其民可用者
 下地可食者三之一謂田五百畝也其民可用者一
 不可食者三之二謂田五百畝也其民可用者一
 二人下地家五人其可用者半也中春教振旅四時教

為最此名九畿者
 取制畿封國為義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
 外其地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
 者取其為王治田出稅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
 畿男任也甸畿之外其地方五百里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采畿采事也男畿之外其地方五百里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衛畿衛者取其為王治事也又其外
 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蠻者取其地方五百里也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夷者取其地方五百里也
 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鎮者取其地方五百里
 守之也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蕃者取其地方五
 其在外為藩籬也自鎮至蕃四畿謂之四夷也
 清○丘氏曰此言外方五百里則以方言之非以里
 古周禮釋評 卷四 九

疾徐疏數之節詳見下文遂以蒐田也此象而為
 執金鉞公司馬執鉞公司馬執鉞公司馬執鉞公司馬
 卒長執鉞公司馬執鉞公司馬執鉞公司馬執鉞公司馬
 百人提者馬上鼓有旅帥執鞞上鼓亦作鞞口鞞音
 向木柄可提而擊也
 音軍將執晉鼓軍將執萬二千五百師帥執提鞞鞞音
 大也王以道衛諸侯執賁鼓賁音事也王執路鼓路音
 故辨其用也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
 異並見鼓人注四器皆所以節行也王執路鼓路音
 如戰以戰故辨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
 將以戰故辨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鞞音
 為旗植之而下也平列陳○陳音陣下同如戰之陳
 民集于其下也平列陳○陳音陣下同如戰之陳
 閉之謂入曰振旅也○中音陣司馬以旗致民
 林所植之而下也平列陳○陳音陣下同如戰之陳
 為旗植之而下也平列陳○陳音陣下同如戰之陳
 民集于其下也平列陳○陳音陣下同如戰之陳

禽以祭社禽人植社以土方施生而有所也
 麥舍麥舍麥舍麥舍麥舍麥舍麥舍麥舍麥舍麥舍
 陣吏撰車徒撰車徒撰車徒撰車徒撰車徒撰車徒撰車徒
 辨號名之用辨號名之用辨號名之用辨號名之用辨號名之用
 縣鄙各以其名縣鄙各以其名縣鄙各以其名縣鄙各以其名
 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州名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三

克在初之善也立兩 門也左右以爲之 出和左右陳車徒 列也居卒間以爲地 也分前後有屯百步 去聲前後有屯百步 前後列使不素也 易野車爲主 設駟逆之車 于陳前 馬振鐸而進 銜枚而進

群吏各帥其軍徒以綏和出 有司平之 險野人爲主 中軍以擊令 鼓鼓人皆三鼓 車徒皆作 鼓鼓人皆三鼓 鼓鼓人皆三鼓

獲者取左耳 獲者取左耳 獲者取左耳 獲者取左耳 獲者取左耳

致禽 致禽 致禽 致禽 致禽

入獻禽以享 入獻禽以享 入獻禽以享 入獻禽以享 入獻禽以享

及師大合 及師大合 及師大合 及師大合 及師大合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四

使以救無辜 使以救無辜 使以救無辜 使以救無辜 使以救無辜

伐有罪 伐有罪 伐有罪 伐有罪 伐有罪

若大師則掌其戒 若大師則掌其戒 若大師則掌其戒 若大師則掌其戒 若大師則掌其戒

泣彘主及軍器 泣彘主及軍器 泣彘主及軍器 泣彘主及軍器 泣彘主及軍器

及致 及致 及致 及致 及致

誅後至者 誅後至者 誅後至者 誅後至者 誅後至者

建太常 建太常 建太常 建太常 建太常

及戰 及戰 及戰 及戰 及戰

比軍 比軍 比軍 比軍 比軍

巡陳賤事而賞罰 巡陳賤事而賞罰 巡陳賤事而賞罰 巡陳賤事而賞罰 巡陳賤事而賞罰

若師有功 若師有功 若師有功 若師有功 若師有功

則先懼樂獻于社 則先懼樂獻于社 則先懼樂獻于社 則先懼樂獻于社 則先懼樂獻于社

則厭而奉主車 則厭而奉主車 則厭而奉主車 則厭而奉主車 則厭而奉主車

勞士庶子則相 勞士庶子則相 勞士庶子則相 勞士庶子則相 勞士庶子則相

大役 大役 大役 大役 大役

與慮事 與慮事 與慮事 與慮事 與慮事

則帥士庶子 則帥士庶子 則帥士庶子 則帥士庶子 則帥士庶子

則合諸侯之六耦 則合諸侯之六耦 則合諸侯之六耦 則合諸侯之六耦 則合諸侯之六耦

祀饗食 祀饗食 祀饗食 祀饗食 祀饗食

之授其祭 之授其祭 之授其祭 之授其祭 之授其祭

奉詔馬牲 奉詔馬牲 奉詔馬牲 奉詔馬牲 奉詔馬牲

小司馬之職 小司馬之職 小司馬之職 小司馬之職 小司馬之職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

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天下而軍禮獨嚴于司馬周禮于司馬職掌之職
具而小司馬之職僅舉其器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
徒列其名得非軍禮而司馬與司馬行司馬
權謀術數非所以為教耶

與司馬關也
行司馬關也
司勳主功賞
掌六鄉賞地之灋
等其功之大小也
國功曰功
民功曰庸
事功曰勞

治功曰力
凡有功者
於王之常
大烝
功謂吉
也掌賞地之政令
故無輕重
之一食
凡賞無常
唯加田無國正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五
戰功曰多
銘書
於
司
大
功
謂
吉
也
掌
賞
地
之
政
令
故
無
輕
重
之
一
食
凡
賞
無
常
唯
加
田
無
國
正

馬質
其價直
馬量三物
三馬
其價直
馬量三物
三馬

必量其高下然後可
一曰戎馬
二曰田馬
三曰駑馬
凡受馬於有司者
其價也
皆其價之高低
物更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禁原蠶者
若其馬
則聽之
禁原蠶者
若其馬

物更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禁原蠶者
若其馬
則聽之
禁原蠶者
若其馬

量人
以分國為九州
營后宮
營國城郭
量其市朝州塗
造都邑亦如之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六
量人
以分國為九州
營后宮
營國城郭
量其市朝州塗
造都邑亦如之

記譽質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
脯燔所謂從獻脯燔
記譽質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
脯燔所謂從獻脯燔

者以所獻牲牛馬正以備滿為飲也... 宰祭與鬱人受學歷而皆飲之... 小子司馬用牲者也... 而掌珥于社稷... 乃沈辜侯讓飾其牲... 凡祈珥共... 其羊牲... 沈辜侯讓積共其羊牲... 若牧人無牲... 其質買牲而共之...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七 釁邦器及軍器... 斬牲以左右狗陳... 陳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羊人主供祭之羊... 凡祭祀飾羔... 用羊則主登其首... 其羊牲... 沈辜侯讓積共其羊牲... 若牧人無牲... 其質買牲而共之...

司燿 王火政者樂火掌行火之政令... 國火 春取榆柳之災... 時疾 四時之火... 民咸從之... 有刑罰焉... 掌固 固封疆之固... 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及其眾庶之守... 均其稍食... 凡守者受澆焉... 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 三鑿以號戒... 威若造都邑... 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八 及其眾庶之守... 均其稍食... 凡守者受澆焉... 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 三鑿以號戒... 威若造都邑... 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

司燿 王火政者樂火掌行火之政令... 國火 春取榆柳之災... 時疾 四時之火... 民咸從之... 有刑罰焉... 掌固 固封疆之固... 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及其眾庶之守... 均其稍食... 凡守者受澆焉... 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 三鑿以號戒... 威若造都邑... 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

國。郊亦如之。國。其民皆有職焉。其守設。

險。若有山川。則因之。國。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而達其道。路。

司險。若山川。則因之。國。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而達其道。路。

林川。澤之阻。觀于地。澤。可以險。不。通。者。而。達。其。道。路。

山。川。之。阻。觀。于。地。澤。可。以。險。不。通。者。而。達。其。道。路。

阻。時。傍。道。之。使。道。路。通。者。也。而。達。其。道。路。

途。之。惟。不。禁。其。行。以。其。屬。守。之。使。几。司。險。唯。有。節。者。

掌疆。關。疆。四。境。之。界。也。王。者。立。國。四。境。各。有。界。

人。侯。各。掌。其。方。之。道。治。其。道。路。之。治。治。去。

與。其。禁。令。備。其。以。設。候。人。候。有。客。蓋。選。率。後。

若。有。方。治。四。方。有。事。則。帥。而。致。于。朝。候。人。而。造。

及。歸。其。治。送。之。于。竟。候。人。後。送。

環。人。而。不。窮。致。命。官。曰。環。掌。致。師。致。師。者。犯。敵。察。

國。陰。揲。牌。賊。防。反。間。也。環。四。方。之。故。候。人。而。造。

軍。旅。以。其。兵。威。之。降。圍。邑。候。人。而。造。

聖。產。氏。二。時。于。一。晝。一。夜。之。間。以。滿。箭。十二。時。而。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十九

古周禮釋評 卷四 二十

爲。百。刻。分。量。交。而。定。長。短。于。是。掌。壺。以。令。軍。井。

以。壺。之。量。軍。中。之。水。則。壺。以。令。軍。井。壺。以。令。軍。井。

序。聚。糧。以。序。次。也。有。更。滿。則。擊。所。以。擊。所。以。擊。所。以。擊。

凡。喪。縣。壺。以。代。哭。者。且。有。更。滿。則。擊。所。以。擊。所。以。擊。

分。以。日。夜。壺。之。量。分。日。夜。之。刻。數。鄭。氏。曰。壺。之。量。

而。沃。之。冬。則。水。凝。而。澗。不。下。故。以。火。沃。之。冬。則。水。凝。而。澗。不。下。故。以。火。沃。之。

射。人。主。射。事。者。掌。射。之。儀。也。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王。

諸。侯。行。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北。面。若。也。孤。東。面。西。而。東。面。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其。擊。擊。所。云。也。何。氏。曰。各。執。其。擊。以。見。于。東。而。西。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執。羔。卿。執。羔。大夫。爲。馬。爲。擊。諸。侯。在。朝。則。皆。北。面。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詔。相。其。瀦。侯。以。禮。相。也。若。有。國。事。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掌。其。治。遼。則。建。之。于。王。也。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射。瀦。治。射。儀。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射。瀦。治。射。儀。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射。瀦。治。射。儀。射。之。儀。則。國。之。公。孤。卿。大。夫。與。焉。射。

古周禮釋評 卷四 二十

阜蕃教擾之禽鳥可食者非一種 祭祀共卵鳥其卵可為者 歲時貢鳥物鳥物皆屬

鄭氏曰先王置官欲其簡而不冗自朕不氏以下

也四官其事雖微然所掌者供鬼神之祭祀供人君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也職謂泥而尊天耶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廿三

下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謂大邦小邦 卿大夫士庶子之數謂卿大夫士庶子 以詔王治謂王治 以功詔祿謂祿 以能詔事謂事 以德詔爵謂爵 以義詔賜謂賜 以親詔恤謂恤 以內詔恤謂恤 以勞詔賜謂賜 以賢詔爵謂爵 以能詔事謂事 以功詔祿謂祿 以義詔賜謂賜 以親詔恤謂恤 以內詔恤謂恤 以勞詔賜謂賜 以賢詔爵謂爵

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王族故士謂宗室之親 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大僕從者小臣

亦從王者放出于路門之左南面大僕從者小臣

孤卿特揖三揖 大夫以其等旅揖大夫以其等旅揖

于其等而下三揖士旁三揖

還揖門左揖門右還揖門左揖門右

僕前王賜朝之位 王入內朝皆退王入內朝皆退

掌國中王賜朝之位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士者膳其擊士者膳其擊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廿四

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謂昭穆 作士從作士從 四方使為介四方使為介 作六軍之士執披作六軍之士執披 守者令哭無去守守者令哭無去守 進退其爵祿進退其爵祿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大司馬

第十四

諸子主辨掌國子之倅倅音武也國子之正則公卿

介于通者則為副掌其戒令與其教治以諭之教以

其位辨等明貴賤也正位上下也敘其爵而為之

國有大事在祀與戎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

甲之事征伐則授之車甲授以車馬可知合其卒

伍聯之有數為部置其有司帥之有人以軍濼治之

凡國正弗及非惟司馬弗能凡鄉遂所有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六牲見小宗伯正其牲體

凡樂事作樂之事正舞位正舞者所立之位

授舞器授舞者所執之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

賓客作群子從使群子凡國之政事即甲兵國子存

遊倅遊倅謂倅之末仕者蓋政事但及使之脩德樂

道蓋存之使備德樂春合諸學春則合于大秋合諸

射秋則聚于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其藝者則

退之使更習業也李氏曰王者之德非直與于

里而取諸世族彼以父祖貴富宜有報上之心

學習道藝孰不知忠孝之美任之以華則與于

路刑庸徒鬻者蓋有開矣且大子將焉周行

為臣君臣之分未定而以義國已按則

今日之遊倅未必不為嗣王之將飾也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大司馬

十六

司右主勇士為車右者有勇力之士充掌群右之政

令齊右謂戎右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

而比其乘力也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

五兵者屬焉五兵戈戈戟戟苦牙牙夷夷牙牙也

令則軍旅之卒能用五兵者于司右而使掌其政

虎賁氏主以虎士而趨以卒伍王出則以虎士趨于後

軍旅會同亦如之亦用虎士舍則守

王開王所舍之防也王出而舍于王在國則守王

宮王入而在于國則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國有兵災

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遺車王之從

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士大夫使于四方

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於四方

有兵冠之故徵事

旅賁氏主以旅力而衛王掌執戈看夾王車而趨

車而出則以下士十六人左八人右八人

凡祭祀會同賓客則

而趨事也則吉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看

也則素葛軍旅則介而起謂軍旅而起也

節服氏氏日世為王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太常以維之諸侯則四人諸侯之郊祀

喪見喪見而先節服氏亦率之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其節服氏亦率之

掌祭祀朝觀掌祭祀朝觀袞冕六人維王之太常其節服氏亦率之

其服亦如之亦同諸侯之服郊祀喪見二人其節服氏亦率之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執戈送逆尸從車送尸而後

方相氏方相氏玄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方相

四目示其明也玄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方相

練而時難以索室驅疫特難以時而逐之也

大喪先罔為之前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

大僕大僕出入王之大命出入王之大命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前正位

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路鼓于大寢之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遽令以待達窮者與遽令

而掌其政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以待達窮者與遽令

與御庶子與御庶子以待達窮者與遽令以待達窮者與遽令

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

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凡軍旅田役贊王鼓

于四方于四方大喪始崩戒鼓于四方

服之灋于官門服之灋于官門

御之勞御之勞王射則贊弓矢御之勞

王眡朝則正位王眡朝則正位

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大僕大僕出入王之大命出入王之大命

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路鼓于大寢之門外

而掌其政而掌其政

與御庶子與御庶子

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

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凡軍旅田役贊王鼓

于四方于四方大喪始崩戒鼓于四方

服之灋于官門服之灋于官門

御之勞御之勞王射則贊弓矢御之勞

王眡朝則正位王眡朝則正位

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廿九

小臣 大僕之屬佐王侍 掌王之小命 小命小事之命

掌王之小命 小命小事之命 掌王之小命 小命小事之命

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正王之燕服位 王退朝而前 正王之燕服位 王退朝而前

祭祀朝覲沃盥 盥洗于也 祭祀朝覲沃盥 盥洗于也

掌事如大僕之灋 掌事如大僕之灋 掌事如大僕之灋

凡大事佐大僕 凡大事佐大僕 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代王行祭 祭僕代王行祭 祭僕代王行祭

有司 凡有司執事于祭所者皆警戒之警以言而戒

糾百官之戒具 糾百官之戒具 糾百官之戒具

羣有司而反命 羣有司而反命 羣有司而反命

誅其不敬者 誅其不敬者 誅其不敬者

於小廟 於小廟 於小廟

都家亦如之 都家亦如之 都家亦如之

致福者展而受之 致福者展而受之 致福者展而受之

御僕 御僕 御僕

及庶民之復 及庶民之復 及庶民之復

祭祀相盥而登 祭祀相盥而登 祭祀相盥而登

掌王之燕令 掌王之燕令 掌王之燕令

以序守 以序守 以序守

路鼓 路鼓 路鼓

禘 禘 禘

祭祀脩寢王行洗乘石 祭祀脩寢王行洗乘石

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弁師 弁師 弁師

掌王之五冕 掌王之五冕 掌王之五冕

皆玄冕朱裏 皆玄冕朱裏 皆玄冕朱裏

纁十有二就 纁十有二就 纁十有二就

皆五采玉十有二 皆五采玉十有二 皆五采玉十有二

玉笄朱紘 玉笄朱紘 玉笄朱紘

存九就 存九就 存九就

玉三采 玉三采 玉三采

其餘如王之 其餘如王之 其餘如王之

纁皆就玉璜玉笄 纁皆就玉璜玉笄 纁皆就玉璜玉笄

玉璜象邸玉笄 玉璜象邸玉笄 玉璜象邸玉笄

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 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

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為之 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為之

而掌其禁令 而掌其禁令 而掌其禁令

不得 不得 不得

命也 命也 命也

司甲

司甲 兵主也 掌五兵五盾 此言步兵五兵者 天戈受牙 各辨其物與其等 辨物則

之看虎士之者與 辨物則 各辨其物與其等 辨物則 辨物則 辨物則

制有長短大小也 以待軍 不戢也 及授兵 以兵 及授兵 以兵

旅從司馬之濼以頒之 兵器多少並從司馬之濼 及其用兵亦如之 出

其受兵輸亦如之 同選兵也 及其用兵亦如之 出 及其用兵亦如之 出

守衛也 二者 祭祀授舞者兵 城之類 大喪厥五兵 出

五兵 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出 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出

司戈者 戈不戟也 看干楯也 戈所以克敵 掌戈盾之 出

物而頒之 如下文祭祀軍 祭祀授旅賁受 戈有夾車 出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廿一 而趨及楛 把則但執戈受 故士戈看 故士王族故士

以爲衛 授舞者兵亦如之 軍旅會同授或車戈看 王所乘

之車則司戈看 以戈看授之 建乘車之戈看 而射王故亦

上而已 乘去聲 授旅賁及虎士戈看 而射王故亦 而射王故亦

及舍設藩看 設看以爲藩 衛行則斂之 無所用 無所用

故斂而收之 故斂而收之 故斂而收之 故斂而收之 故斂而收之

司弓矢 重者名也 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濼 六弓謂 六弓謂

各有四狂 天弓 天大也 四弩 謂天弩 天弩大也 八矢 八矢

辨其名物 辨其名物 辨其名物 辨其名物 辨其名物

與其出入 與其出入 與其出入 與其出入 與其出入

古周禮釋評

和之時故仲春 中秋獻矢 箭之矢與 箭之矢與 箭之矢與

獻之時故仲秋 及其頒之王弓 弧弓以授射甲 韋楛

質者 以爲射正 王弓 弧弓 至強故以射甲 韋楛 質者

必近而後射 侯鳥獸也 射者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射者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勞者

其矢能皆從其弓 唐大利車戰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野戰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守

狂矢 亦謂之兵 矢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規士合三而成規
句由也弊惡也句者為弊則直凡祭祀共射牲之

弓者為良矢也句者為弊則直凡祭祀共射牲之

共弓矢如數并夾如數者如射者之數也射井夾謂

大喪共明弓矢明器之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

物謂弓也從授兵甲之儀見上田弋充籠籠矢籠

皆所以盛矢籠以竹為之籠以皮為之田弋之時

則共矢而其矢充實于籠籠之中也籠平聲共

短矢籠籠之中凡亡矢者弗用則更用而亡之則不

古周禮釋評 卷四

三三

主人善也蓋整編補治之也○繕音善者以共王

弩矢箠矰弋决拾之用人所造器擇其善者以共王

矢即矰也以生絲而繫矢也决以象骨為之繫于右

手大指以鈎弦拾以桑皮為之者於左臂以遂發

掌詔王射告王以當替王弓矢之事當射則以弓矢

之凡乘車充其籠籠載其弓弩王所乘車充籠籠載

載之於既射則斂之無會計至尊所用不可以

乘人主齊管弓矢之工者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

財泉布也弩弩矢箠冬官百工所造也蔡人則受財

于金之官以弩其工為市物其直也○齊音吝

弓六物為三等弩六物為三等弩六物為三等弩

弩亦如之弩亦如之弩亦如之弩亦如之弩亦如之

也其斗力亦分三等矢八物皆三等物

杆繫綴鎗繪弗恒箠亦如之威矢之箠亦分三等

庫也皆分三等箠亦如之威矢之箠亦分三等

所宜如考工記所云也○春獻素素者箭也○秋獻成

後成及秋乃可獻也書其等以饗工為酒會以享勞

也乘其事大閱之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

當大閱時試其弓弩良否善則上其祿甚則賞之不

善則下其祿甚則誅之誅責也○試當作考考上時掌

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既考其功乃入之于司

繕人以共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橐工之財

工用也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橐工之財

皆入之簿書以待會而考之亡者闕之夫者除之不

會計

戎右此戎戎路之右與君同車在車之右者也古掌

戎右者選右必先之以卜非卜吉者不得與也古掌

戎車之兵革使王乘戎車以征伐則戎右驂乘戎兵

之有所誅斬也○使去聲詔贊王鼓兩軍相當王

節且助擊鼓也傳王命于陳中以軍眾所在懼王

陳去聲會同充革車會同王乘金路而革車盟則以

玉敦辟盟遂役之樂類司農云敦血玉器也辟開

則前馬

右見性則拱而式齊
則前馬右居馬前以滿繁奔
道右此之象掌前道車也前車象路視朝之車
則特馬陪乘如齊車之儀乘則特馬乘自車上諭命于

從車

王行則以車從之
從車王行則以車從之有命則詔王之車儀
則特馬陪乘如齊車之儀乘則特馬乘自車上諭命于

下前馬

此王路之象
下前馬此王路之象與齊馬同
王下則以蓋從從之則蓋蓋

大馭

馭此王路之象
大馭馭此王路之象與齊馬同
王下則以蓋從從之則蓋蓋

及犯較

行山日較蓋封土為山于國門以外祭之
及犯較行山日較蓋封土為山于國門以外祭之

禮釋評

不卷四
禮釋評不卷四

跋

已祭而升車乃遂驅之
跋已祭而升車乃遂驅之

僕

僕即大馭也王以僕左執轡
僕即大馭也王以僕左執轡

犯

犯一作較乃飲後飲之凡馭路
犯一作較乃飲後飲之凡馭路

齊

齊之詩以爲凡馭路儀
齊之詩以爲凡馭路儀

戎僕

戎僕掌御戎車
戎僕掌御戎車

犯較

犯較如玉路之儀
犯較如玉路之儀

及兵車之會亦如之

王巡守與盟會用兵車二者皆
及兵車之會亦如之乘車路也○王巡守則兵車從

齊僕

齊僕承祭祀王敬兵車如祭故也○齊音齊
齊僕承祭祀王敬兵車如祭故也○齊音齊

金路以質

此皆所以接賞故皆其禮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
金路以質此皆所以接賞故皆其禮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

道僕

象路以之內外朝也燕朝自內外朝乘象路以還燕
道僕象路以之內外朝也燕朝自內外朝乘象路以還燕

禮釋評

不卷四
禮釋評不卷四

其禮儀如齊車

亦以其掌貳車之政令
其禮儀如齊車亦以其掌貳車之政令

田僕

田僕以王乘之田僕以掌馭田路以田以鄙田路
田僕以王乘之田僕以掌馭田路以田以鄙田路

車

車大司馬見令獲者祖旌使獲者祖旌及獻比禽
車大司馬見令獲者祖旌使獲者祖旌及獻比禽

諸侯晉

諸侯晉音猶抑也使人扣馬而大夫馳放則
諸侯晉音猶抑也使人扣馬而大夫馳放則

戎僕

戎僕掌御戎車
戎僕掌御戎車

犯較

犯較如玉路之儀
犯較如玉路之儀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廿九

有馬矣然按人之職掌王馬之政自乘至廐為四二
 百六十有奇五分其良而駕居其一焉凡五良而一
 駕則總為馬二千六百此其大數也王馬之政牧養
 之虞莫詳于此又以非國之虞計之向六十四井也
 其賦兵車一乘或馬四匹或以六等六運之民而實
 計之十有九萬家則王之馬不能如其二分之一至
 于待設之興陣陳之事則王命技人掌其馬而次
 之則馬不專賦于民矣又曰大司馬之職辨其馬而
 天子擬封萬井兵車萬乘或馬四萬匹則其所賦之
 馬多于王數十倍而當其時不有牧養之虞焉其在民
 者多也漢有牧師諸苑三十六所畜馬三十萬匹用
 官奴三萬人散在比邊則牧之以民又有牧之之地
 唐初得隋馬三千匹八坊四十八監而乘萬歲掌之
 其後萬歲夫職馬亦或至五毛仲領群牧而有四
 十三萬唐之諸監或在隴右或在河西馬之蓄耗皆
 于監牧之人而又存牧之之什則其在官也多矣
 訓為云牧養之澤有養之于官者有藏之于民者如
 向甸茂取馬一匹之類皆是藏之于民不仰國家
 俸如有事因徧征伐臨時徵召然而在天子之御諸
 侯之國大夫之家未嘗不自畜馬此是養之于官者

漢家所謂三十六苑之馬亦宿司所養之馬如衛青
 霍去病之徒代向奴有那爾宿馬有所謂私馬則其
 制尚存隋唐之間治兵之制天子開苑監牧馬非不
 咸然府兵未嘗給馬而不過給之以錢使府兵自買
 馬眾人共出錢買馬以此知尚有古人遺法後來兵
 濫漸壞亦兵貧不能以買馬然後以監牧之馬給之
 乃是制度之壞如此司馬濬向出長穀一乘牛生
 頭馬四匹此國馬也按人以下所掌此公馬也國馬
 行軍公馬給公家之御用國
 馬養之在民公馬養之在官

趣馬 趣養馬者趣促**贊正良馬** 良馬以駕五輅者
 也趣馬也趣七口反**掌贊正良馬** 校人既服而乘之
 正之思其有助校人也而**齊其飲食** 欲其力之均也
 飲其力之均也而**而齊其飲食** 欲其力之均也
簡其六節 簡其節也六馬**掌駕說之須** 駕以行說之
 使合其節也六馬**掌駕說之須** 駕以行說之
 節故叙而須辨四時之居治 謂說駢攻特之屬○治
 節故叙而須辨四時之居治 謂說駢攻特之屬○治
 節故叙而須辨四時之居治 謂說駢攻特之屬○治

以聽馭夫 之所役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四十

巫馬 主病**掌養疾馬而乘治之** 乘治謂驅步以疾
 之相醫而藥攻馬疾 相助也藥攻馬疾謂馬之所疾
 之也○賈音古野醫同入其布于校人 布祭
 也○賈音古野醫同入其布于校人 布祭
牧師 主馬**掌牧地** 謂地與草之宜也
禁而頒之 頒者謂頒之也頒之授圍人以所牧處也
孟春焚牧 孟春黃落之餘焚之授圍人以所牧處也
中春通淫 中春交生之
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業 焚業掌于山澤
廣人 王十二開者廣也應也以開**掌十有二開之政教**
 天子之馬十有二開自阜馬**殊** 謂以時**佚特乘**
 有節使**教駢** 乘習之也○駢音光**攻駒** 駒攻駒者
 不其勞**及祭馬祖祭開之先牧** 見枝**及執駒** 見牧者
馬耳 以竹括其耳曰**圍馬** 養馬曰**正校人負選** 選擇人
 之屬可備善驚也**圍馬** 養馬曰**正校人負選** 選擇人
為駮 謂駮之上**六尺以上為馬** 故但稱駮耳
國師 養馬之所曰**圍****掌教圍人養馬春除羣** 冬寒積
 春則除之**羣** 羣羣也羣聚也羣聚生焉發**始牧** 始出
夏序馬 序馬也序音推又音近**冬獻馬** 見枝
充楛質 楛質以木為之楛音樹**茨** 茨也茨

以苦蓋也。○ 音慈苦音廬。○ 茨。

圍人 圍師所役 掌養馬 芻牧之事 以飼馬 牧以放 凡賓客 喪紀 牽馬而入 陳

職方氏 掌天下之圖 辨其邦國 都鄙 四夷 八

蠻七閩 九貉 五戎 六狄 之人民 辨其國 都鄙 四夷 八

數要 財用之所出 九穀 六畜 之所生 六畜 之所產 莫不辨

周禮 釋詁 卷四 四一

周知其利害 凡利人 害人之事 皆備知之 利如金

辨九州之國 使同貫利 辨九州之國 使同貫利

其山鎮曰會稽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五湖 虞翻云 水通五湖 謂之五湖 國語戰于五湖

金錫竹箭 民貨以爲生者 曰竹箭 金錫 白銀 其利

二男五女 通以一州計之 七人之中 其畜宜鳥獸

正南曰荊州 荊州在 其山鎮曰衡山 衡山在 其澤

數曰雲膏 陸華容 枝江 皆其地 其利丹銀

古周禮 釋詁 卷四 四二

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稻 與揚 河南曰豫州 豫州在大

其山鎮曰華山 西岳也 在今華陰 鄭 其澤數曰圃田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其川曰滄海 其澤數曰具區 其水曰滄海

二女男交其畜宜雞狗六通其穀宜稻麥五穀

河東曰交州州在大其山鎮曰岱山東岳也其澤

藪曰大野即今之南其川河洙洙謂大

同其浸盧維盧當作雷其利

薄魚州同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亦同其

穀宜四種黍稷正西曰雍州雍州在正西其山鎮曰

嶽山嶽在其澤數曰絃蒲在其川涇汭涇汭出涇

汭音芮其浸涓洛涓出熊耳其利王石多美王石

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

其利魚鹽故也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

其山鎮曰霍山在其澤數曰陽紆在

其川漳出長其浸汾潞汾出汾陽其利松柏

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

穀宜黍稷州同正北曰井州井州在其山鎮曰恒山

其澤數曰昭餘初在其川庫池庫夷

其利

其利

布帛宜于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

其穀宜五種與交州同其山鎮曰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其民

亦以意度

二百里男百里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何足以

國之既無功益地亦無罪則武王之功其諸侯如

諸侯小大相維使大國比小國王設其牧王設其

貢侯制其職侯職守各以其所能強其不能不制其

守則戒于四方前其警服曰各脩平乃守之內備之

必國有大刑大刑不特常用也及王之所行王巡狩

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趙則在王前而巡行備日

土方氏國之土地者掌土圭之灋以土地相宅而建邦

日景立八尺之表夏至則景丈三尺以土地相宅而建邦

國都鄙土地猶度地也度地勢而相其可居者以

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化土宜諸九教所宜土

而任其耕種也王巡狩則樹王舍王之所舍焉

懷方氏主懷來四方之民遠方之民謂諸侯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四十五

物致遠人所而送逆之節達其民以送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合方氏事者合通四方之財利通其財利通其財利

其怨惡使相和怨惡者除之同其好善相善者同

訓方氏方之民者常道四方之政事進言也四方諸

布而訓四方所訓之始布為教言以訓天下之民所訓以

王誦四方之傳道君所傳之類亦為王誦之正歲則

形方氏國之形制者掌制邦國之地域形制大小各制

折而不絕其封疆不相侵也無有華離之地

大國比小國而不以大小比小而不以大小比小

山師通掌外邦山林之名山林在諸國者辨其物與

山師通掌外邦山林之名山林在諸國者辨其物與

山師通掌外邦山林之名山林在諸國者辨其物與

古周禮釋評

卷四 四十六

其利害 物之害 卿休之材木是也 則謂物之利 益人者謂 毒人者而頒之于邦國 外之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所產之物有珍異 則使獻于王朝

川師 進掌儀外邦 掌川澤之名 川澤在諸 辨其物與 其利害 物乃川澤所產 如河魚之類 而頒之于邦國 使 致其珍異之物 並同山川一云 辨其物謂川之所產 珍異之物則如 浮屠蠟味是也

邊師 遠與原同 謂地之廣平者 掌四方之地名 如 之太原 大陸 徐水 東地 之原 原之原 隰是也 辨其丘陵墳衍 遠隔之名 見大 物之可以封邑者 一云 辨其至封邑者 十七 字 昌

匡人 匡正也 主以 憲 掌達灋則 八灋八則 匡邦國而 觀其慝 以正邦國 諸侯而 使無敢反側 正乃 憲 王 度 者 以聽王命 是從也

揮人 揮猶揮也 主揮上德 意 掌誦王志 志者 心 道 國 之政事 政事者 心 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 下而 以 王之志 應國之政事 使萬民和說而正玉面 風人 心 告于諸侯 語去聲 使萬民和說而正玉面 風人 心 如此則天下之民皆和悅 而面向于王矣 說音悅

都司馬 主都之軍賦者 都謂王 掌都之士庶子及其 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 士謂公卿大夫之適于庶子 則衆子也 衆庶謂其卿之民

也車馬兵甲都之所共也 司馬以國灋掌其政事 理賦學備德講學也 政者 征 國 司 馬 以 國 灋 掌 其 政 事 謂 兵 官 故 掌 其 車 馬 兵 甲 之 戒 令 以 國 灋 掌 其 政 事 謂 日 以 學 而 後 入 政 故 必 使 之 曉 國 灋 也 以 聽 國 司 馬 國 司 馬 曰 師 田 之 類 聽 大 司 馬 之 令 而 未 其 節 制 也 為 何 氏 曰 古 者 國 之 子 弟 無 不 知 教 無 不 有 學 而 有 學 則 有 官 伯 按 其 在 拔 者 而 授 之 出 而 守 樂 者 節 止 于 序 序 而 已 家 司 馬 亦 如 之 家 司 馬 上 家 之 軍 賦 非 若 後 世 之 教 家 司 馬 亦 如 之 家 司 馬 上 家 之 軍 賦 也 都 家 司 馬 雖 不 同 然 守 其 戒 令 掌 其 政 事 而 聽 命 于 大 司 馬 則 家 司 馬 與 都 司 馬 同 也 按 今 本 家 司 馬 于 公 司 馬 句 前 官 中 語 也 正 倘 聽 也 公 司 馬 則 王 朝 家 司 馬 也 都 家 司 馬 皆 畿 內 采 地 都 司 馬 則 王 朝 家 司 馬 也 詳 見 前 注 而 家 司 馬 則 各 使 其 家 臣 自 為 之 詳 見 前 注 而

古周禮釋評卷五

明宣城

孫鑾 梅鼎祚 校閱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邦禁即六典之刑典也用刑本以禁暴故曰禁秋官其屬六十以佐王刑邦國書周司寇帥之而掌邦國之禁焉以佐王刑邦國書周司寇掌邦禁請以佐王刑邦國書周司寇掌邦禁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每遂二人故總府六人史十有

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

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

人徒百有六十人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大司馬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圉中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

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

十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

十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二十人五隸用之博盜賊守王官非徒象

梁氏曰隸隸皆言百有二十人以法之他為或所得言耳或所得人數之太多不必使之他為或所得不及數亦不必以他人補之此六官所官府史胥徒其人數多寡人際彼此或權設或借用或兼職未必拘也鄭氏曰此隸象矣此其選以為自後者謂隸中選取善者以其役之負數為限其餘象者

以爲隸民故司隸職云仰其民而博盜賊尚中
之辱事之等是百二十人外謂之民者也。鄭氏
曰罪隸盜賊之家爲奴者百氏擇口此中國之隸
言罪隸古者身有大罪身既從戮男女隸坐男子
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蒸
故註云盜賊之家爲奴者

蠻隸百有二十人

閩隸百有二十人

夷隸百有二十人

貉隸百有二十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古周禮釋評 八卷五

三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箝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正氏曰雉與短皆火

則秋官者蓋司烜掌出入火前之屬也司烜共
明水火同屍所奉也故列司烜於夏而司烜在秋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備聞氏下士二人胥二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士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羹氏下士二人徒三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羅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蒼蕤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剪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古周禮釋評 八卷五

四

蠲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

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

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行人掌諸侯及其
大夫士朝覲聘問之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官有環人
王氏曰夏

職官優有環人者蓋夏官環人掌環四方之政與周禮住來若環之無端也秋官環人掌環宿家之隙也官名雖同而意則異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翟秋同發與淵通或狄諸蕃中

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掌察主督

掌言四方者蓋每方中士二人史一人徒四人也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國指邦家下士四人府一人

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庶子見夏官諸子一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

徒八十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士亦如之按此亦如之謂中士下士府史胥徒之

官同若夏官家司馬亦如之則是

職中語措職同自非一例詳之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大司寇之職大司寇刑官之長辟行收切曰冠天下

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詰定也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刑平國用中典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刑亂國用重典

二曰軍刑軍刑

三曰鄉刑鄉刑

印官刑印官刑

國刑國刑

上愿糾暴上愿糾暴

以園土聚教以園土聚教

凡害人者凡害人者

以兩造禁民以兩造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能改者友于中國能改者友于中國

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

不齒三年不齒三年

以兩造禁民以兩造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國刑國刑

上愿糾暴上愿糾暴

以園土聚教以園土聚教

凡害人者凡害人者

以兩造禁民以兩造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以兩劑禁民以兩劑禁民

曰詢國危 兵無適子 二曰詢國遷 其位 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 曰詢立君 王南鄉 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 曰詢立君 王南鄉 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 附于刑 至于旬乃斃之 用情訊之 讀書則用瀆

刑罰 親之辟 議斂之辟 議斂之辟 議斂之辟 議斂之辟 議斂之辟 議斂之辟 議斂之辟

古周禮釋評 卷五 九 命夫命婦不躬坐 凡王之同 聽獄訟求民情

曰辭聽 曰耳聽 曰目聽 曰氣聽 曰辭聽 曰耳聽 曰目聽 曰氣聽

曰議賢之辟 五曰議功之辟 七日議勤之辟 八曰議貴之 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曰訊群吏 曰訊群臣 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曰訊群吏 曰訊群臣 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曰訊群吏 曰訊群臣

登于天府 以制國用 小祭祀奉犬 牲凡禮祀五帝實饋水而辟 後世子之喪亦 如之 小師泚戮

王拜受之數也 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孟冬祀司民 凡國 之大事使其屬蹕與大司 孟冬祀司民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十 登于天府 以制國用 小祭祀奉犬 牲凡禮祀五帝實饋水而辟

每八人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具其死刑

之罪而要之並同三旬而職聽于朝野去王處在遠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

其瀆以議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並同各

就其縣肆之三日縣之獄故於若欲免之則王令六

卿會其期縣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若邦有大役聚

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

驅而辟其後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方士主四方都掌都家都謂王子弟及公卿之聽其

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十五

國大都在疆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去王城愈

非若卿士遂士得以職聽於朝故上司寇聽其成于

朝成謂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群士司

瀆又從而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於案以

考參與其聽獄訟者又書其治獄之吏姓名以備反

言刑殺及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有刑衆者則各

掌其方之禁令則知四人分掌一方也以時備其縣

瀆六畜車輦之積方士以時備此若歲終則省

之而誅賞焉送士掌民教之意也凡都家之士所上

治則主之所上治謂都宗獄訟之小事不謂罪者方

士家士以聽之方士

誅士士以達於王耳

之獄訟事四方諸侯獄訟之事何氏曰四方諸侯之

論罪刑于邦國於邦國諸侯何氏曰侯

造焉四方諸侯獄訟之事何氏曰侯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

亂獄則往而成之在外侯邦有君臣官士上下四方有

賓客四方諸侯則與行人送逆之行人來賓客之

入于國國門則為之前驅而辟客而驅且

野亦如之亦在野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歸

在途則為之時在館則為之誅戮暴安者人有暴其

客則為之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養之

此皆先王所以懷諸侯也凡邦之大事聚衆庶

則讀其誓祭則誦其誓命之

朝士正列朝掌建邦外朝之瀆天子外朝其位不得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十六

在途則為之時在館則為之誅戮暴安者人有暴其

客則為之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養之

此皆先王所以懷諸侯也凡邦之大事聚衆庶

則讀其誓祭則誦其誓命之

朝士正列朝掌建邦外朝之瀆天子外朝其位不得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三曰外朝朝士掌之禮工燕注方氏曰內朝太僕所掌

古周

於公侯伯面三槐 朝之前有三槐小殿三公位焉

子男之後 侯伯子男君道也故位於三公之右三公之左

南馬 州長衆庶在其後 列于三公之後左嘉石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 且辟 辟則使 達窮民焉

錯立族談者 位而妄立者 疾談胡語而喧嘩者

三者皆不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 委于朝告于士

而反 旬而舉之 大者公之小者度民私

之 大者入于公小者歸于侯 凡士之治有期日

禮釋評 卷五 十七

皆有限國中 一旬 謂卿士旬而 郊二旬 謂大夫二旬而

野三旬 謂士三旬而 都三月 謂大夫三月而 邦國

春 謂國歲以一年為期 期內之治聽 在期之內

外不聽 亦息訟之一端也 凡有責者有別書以治

則聽 責謂其所見小率一云責使同負明也如

之各執其一 以爲證 驗有州書則 凡民同貨財者

以驗其 實故爲聽之否則不聽也 犯令者刑罰之

令以國渡行之 納之也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

聽其辭 爲其多寡之數或相抵其必以其地傳而

之人爲證者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 殺之無罪

乃聽之也

古周

殺之無罪 以其人所共惡也 凡報仇讎者書于士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 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

賤 國極矣 庶不克 則民謀不安 此爲士者所當慮

附錄 朝制 周有三朝 一曰治朝 二曰視朝 三曰燕朝

內 王國宗人 志事之朝也 太僕小臣 掌馬一曰治朝

外 朝在 門之外 王曰聽朝 治朝也 宰夫司士 掌馬一曰

朝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治朝也

男女異其書歲登下其死生之死者下而去之○下

去及三年大比校民數以萬民之數詔司寇以所登

其數于王以司民所詔之王拜受之數也登于天府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副本以贊王治教以民

司刑主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以其灋而附

墨罪五百者有五百條下四刑司劓罪五百剕者截

宮罪五百勢婦人幽閉官中刑罪五百刑者斷

殺罪五百刑也若司寇斷獄訟斷其獄弊其

則以五刑之灋往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以五刑

之灋告於司寇辨所犯之輕重而施於刑罰也

司刺主刺殺者謂定則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後之

寬之曰宥以贊司寇聽獄訟助司寇聽獄訟也壹刺

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司刺以司

訊先問之於群臣再問之於羣吏三問之於萬民

宥曰不識謂若無罪則刺而殺之故曰三刺之灋壹

中人三宥曰遺忘若遺忘灋禁之所而偶有所犯

音壹赦曰幼弱年小者可以寬之故曰三宥以

古周禮釋評 卷五

灋者求民情斷民中以刑宥斷民獄訟之中而施

上服下服之罪情輕重服下刑然後刑殺或殺或當其

罪彼我俱無憾矣○何氏曰罪雖當死然三則詢諸

國人之衆國人皆以為可殺而後施刑焉然又求以

寬之曰豈其人之不識乎豈其人之過誤乎豈其人

之遺忘乎有是三者則宥以寬之又求之於心曰其

人年小而微弱也其人年老而昏也其人愚而

而直赦之也所謂求中者如此

司約主約東者約謂諸侯萬民皆治神之約為止之

下六者之約自諸侯及萬民皆治神之約為止之

神約謂命祀郊社○刑音故治神之約為止之

四望及祖宗也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

次之也約謂諸侯萬民皆治神之約為止之

約次之樂車服所用也治聲之約次之治器之

見之禮也凡大約制書于宗彛則書於宗廟之約也

小約制書于丹圖小約制萬民之約也則書於官府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約者若大亂謂備去

凡邦國有疑會同... 約之載... 明神... 其其牲而致焉... 古周禮釋評... 卷五... 職... 受其入征者... 金錫于為兵器之府... 青于守藏之府... 入其要... 入于司兵... 入于司兵...

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司厲... 數... 其奴男子入于罪... 凡有爵者與七... 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 凡相犬率犬者屬焉... 掌其政令... 凡祭祀共犬... 加明刑焉... 中罪二年而合下罪一年而合其不能改而出...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大人... 牲... 也... 掌其政令... 司園... 加明刑焉... 中罪二年而合下罪一年而合其不能改而出...

國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不與平民齒而所以深辱之也
凡國土之刑人也不虧體
已異于五刑之傷也
其罰人也不虧財
罰上之財也
掌囚
主拘囚者
掌守盜賊
守盜賊者
凡囚者
凡囚者
上罪
上罪
桎
木也
下罪
下罪
王之同族
王之同族
奉
奉
刑殺
刑殺
告刑
告刑
于王
于王
殺之
殺之
禮釋評
禮釋評
有爵者與王之同族
此二者刑殺
奉而適甸師氏
奉而適甸師氏
掌戮
主刺殺戮辱之事也
守甸
守甸
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親者焚之
親者焚之
凡殺人者
凡殺人者
踏諸市
踏諸市
刑盜
刑盜
于市
于市

罪之法者亦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刑之如市也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各隨其罪
墨者使守門
墨者使守門
官者使守內
官者使守內
積者使守積
積者使守積
守圍
守圍
司隸
司隸
辨其物
辨其物
而掌其致令
而掌其致令
國中之辱事
國中之辱事
為百官積任器
為百官積任器
邦國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邦國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掌帥四翟之獻
掌帥四翟之獻
執其邦之兵
執其邦之兵
守王官與野舍之厲禁
守王官與野舍之厲禁
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
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
凡封國若家
凡封國若家
其守王官與其屬禁者如蠻隸之
其守王官與其屬禁者如蠻隸之

事在文 掌隸之事

蠻隸征南蠻 掌役校人養馬校人有徒八千人然其役故蠻隸其在王官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官在

野外則守厲禁國有大率則守王

閩隸征閩越 掌役畜養鳥而阜畜養鳥而阜 畜教授養鳥之事也掌子則取隸焉

夷隸征東夷 掌役牧人養牛馬牧人掌牧牛馬者也

官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與鳥言之

如蠻隸之事劉氏曰罪隸者中國之罪民籍於司隸而為之也

布憲主表刑禁者何氏曰布憲謂宣布憲法以昭示

掌憲邦之刑禁五刑士師之五禁也

正月之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廿五

禁暴氏禁暴亂者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其犯禁者有犯禁者則戮之

野廬氏主野廬舍者 掌達國道

路至于四畿此遠人所謂治上有道川上有路以達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比猶

吉正月 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分道其節持之以宣

而憲邦之刑禁使皆知之 以誥四方邦國

及其都鄙達于四海諸者以威讓文告為主邦國諸

凡邦之大率合眾庶蓋以五刑五禁號令

禁殺戮非天吏不得相殺戮也 掌司斬殺戮者司猶察

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傷人見血

以告而誅之察此四者以告于

禁暴氏禁暴亂者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其犯禁者有犯禁者則戮之

野廬氏主野廬舍者 掌達國道

路至于四畿此遠人所謂治上有道川上有路以達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比猶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廿六

禁暴氏禁暴亂者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

其犯禁者有犯禁者則戮之

野廬氏主野廬舍者 掌達國道

路至于四畿此遠人所謂治上有道川上有路以達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比猶

也明水以明水為菜也明水以明水為菜也明水以明水為菜也
大事謂祀也○共墳燭庭燎○共墳燭庭燎○共墳燭庭燎○共墳燭庭燎
邦若屋誅則為明寤焉○邦若屋誅則為明寤焉○邦若屋誅則為明寤焉
條狼氏○條狼氏○條狼氏○條狼氏○條狼氏○條狼氏○條狼氏○條狼氏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廿九
則二人降于侯 凡誓凡設誓 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
車報 取口車報謂車裂也 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
大史曰殺 太史掌乘車亦以記君過 誓小史曰墨小史

脩閭氏 治地開里謂也 掌比國中宿互榛者 比校其
脩閭氏 治地開里謂也 掌比國中宿互榛者 比校其
脩閭氏 治地開里謂也 掌比國中宿互榛者 比校其

與馳驅于國中者 則令守其簡互 與以兵革趨行者 邦有故
惟執節者不幾 惟執節者不幾 惟執節者不幾 惟執節者不幾
掌設弧張 張張機弩為併機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類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卅
度氏 工師除毒蠱 度氏 工師除毒蠱 度氏 工師除毒蠱
則令之比之 則令之比之 則令之比之 則令之比之

獻其珍異皮革 獻其珍異皮革 獻其珍異皮革 獻其珍異皮革
各以其物為媒而荷之 各以其物為媒而荷之 各以其物為媒而荷之
則其足也 則其足也 則其足也 則其足也

以除人物之害非特利其刑罰而已也

孟子曰鳥獸之害人者刑以除害為主

柞氏主除木者何氏曰柞氏之官也

草木及林麓山治也柞木曰麓夏日至之日今刊陽木

而火之冬日至之日今刊陰木而水之刊刊皆所謂

山治為陽木以至陽之日刊而火之生去其皮也生

以至陰之日刊而水之刊陽木陰木皆不復生矣

若欲其化也欲使化而則春秋變其水火陰木至春

之陽木至秋又從而水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則無萌蘖之生矣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刊之無水所謂刊

刊之無火所謂刊

之正氣所革也是以故謂之物不能自存也氏曰天

鳥獸此五者理亦有不之始也申燕避成已虞約知

之則公不虛言也○縣音玄

柞氏主除木也柞氏之官也

而新之以莽草薰之以除其毒也凡廢蠱之事

柱之類聞人所畜余蛇之蠱多藏於屋梁

赤夷氏主除毒也掌除蠱物蠱物毒物也

以灰洒毒之以灰洒毒之以屋炭攻之屋炭以灰

凡隙屋除其理蠱蠱也

蠱無聲凡水蠱皆不鳴物有相制故也

壺涿氏王去水蠱者壺也涿也掌除水蠱

而泆之則其神死淵為陵陵之不去必不泆神土之

以鎮寒化即此北陸矣金華宋景濂謂詩經鎮鎮

庭氏主射鳥者掌射國中之妖鳥若不

射之則其神死神死則其神死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犗牛貫象齒

以擊之以擊之

以擊之以擊之

以擊之以擊之

以擊之以擊之

以擊之以擊之

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鳥獸

者夜中聞其聲而不見其形則以日會日所造之鳥獸
則息矣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在矢射之神謂於

之弓在矢射之神謂於

若傷或曰所以仁愛此天下亦惟本于道化舉其綱

其要使鬼神各受其職以除毒蠱攻其物除其害

龜龍水蟲之屬以除毒蠱攻其物除其害

曰上古之世草木叢生一至於此豈聖人之害多矣

人與民同吉凶之患凡與妖而害物者皆在去其

人不可不除也虎豹象為民之害不可不除也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也神降于華蓋於國之明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

古周禮釋評 卷五

軍旅授有爵者杖此杖專其爵以共王之齒杖

大行人主賓客掌大賓之禮與大客之儀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春見曰朝因圖其親睦

觀以比邦國之功秋見曰覲因而比其朝音潮

下之謨諷見曰宗因而陳其冬遇以協諸侯之慮

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時見曰會謂無常

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歲見曰同謂十二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時見曰聘

旅田役令銜救而貴謂故令銜救

國中者非歌哭之處故

伊耆氏物者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耆之厚德

取伊耆息老之義以名官且取耆艾之義掌國之大

祭祀共其杖咸咸謂為函老臣雖挾於朝祭祀尚敬

軍旅授有爵者杖此杖專其爵以共王之齒杖

大行人主賓客掌大賓之禮與大客之儀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春見曰朝因圖其親睦

觀以比邦國之功秋見曰覲因而比其朝音潮

下之謨諷見曰宗因而陳其冬遇以協諸侯之慮

諸侯之禮... 禮九牢... 執信三七寸... 而待其賓客... 爵... 禮... 而待其賓客... 爵... 禮... 而待其賓客...

古周禮釋評 卷五

七寸冕服七章... 乘介七人... 三享王禮... 再問再勞... 諸侯之禮... 而待其賓客... 爵... 禮... 而待其賓客...

古周禮釋評 卷五

貢祀物其祭祀之用者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在東二歲壹見之二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在東南三歲壹見之三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在西南四歲壹見之四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在西北五歲壹見之五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在西方六歲壹見之六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藩國在北方七歲壹見之七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蠻夷在南方九歲壹見之九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蠻夷在南方九歲壹見之九

古周禮釋評 卷五

歲編存歲巡行之明年以為始三歲循頒三歲則四七音義象胥通言九歲屬馨九歲屬馨十有一歲十有一歲同六書聽聲音九歲屬馨九歲屬馨十有一歲十有一歲連瑞節四方瑞節同數器同數器備濠則備濠則

侯之邦交交邦國歲相問也比年一殷相聘也三小行人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諸侯名位尊卑以侯之邦交交邦國歲相問也比年一殷相聘也三小行人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諸侯名位尊卑以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待四方之使者以待諸侯之臣來使秋獻功秋獻功親受其書親受其書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各有小大承而擯承而擯小客則受其幣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而聽其辭使適四方使適四方儀朝覲宗遇會同人儀朝覲宗遇會同人

省聘問人注大行 臣之禮也 達天下之六節

節見注皆以金為之 不可變為也 道路用旌節門

開用符節見注都鄙用管節 節者節也 節節節節

節守節節者節注以竹為之 竹有自然之節而節

節成平也六瑞所以 瑞為信也四圭二璧 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

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 璜圭圭圭圭圭圭圭

謂用之合六幣 六幣謂侯所以圭王也合圭以馬

以圭其璋以皮 圭圭圭圭圭圭圭圭圭圭圭圭

用其幣 琮以錦 琮以錦 琮以錦 琮以錦 琮以錦

禮釋評 卷五 璜以黼 璜以黼 璜以黼 璜以黼 璜以黼

和諸侯之好故 璜以黼 璜以黼 璜以黼 璜以黼 璜以黼

札喪則令賻補之 若國凶荒則令賻委之 若國師役

則令橋禴之 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 若國有禍災

則令哀甲之 天子之於諸侯同其憂樂者也 故列國

政事教治刑禁之逆 頤為一書 禮俗也 政事也 教治

為一書 禮俗也 政事也 教治 頤為一書 禮俗也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侯國有是者 錄為一書 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

賓客禮儀辭命賓客見上禮儀見於問答饋牢賜獻禮之常也賜獻禮之加也朱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自
氏曰賜獻禮之加也朱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自
一從其爵命而已凡賓客送逆同禮來則逆之禮去則
贈送之禮凡諸侯之交列國往來各稱其邦而為之
幣以邦之大小而為幣之隆殺如二王後以其幣為
之禮以幣之隆殺而凡行人之儀稱相傳辭不朝不
夕日出為朝而西也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容不
隨機旋轉不常所處也○何氏曰常視賓主之前却
賓客先王設官為掌其禮問勞贈送物為之數拜揖
辭受事為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觀春秋
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患豈為不豫哉
行夫主國使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傳遽如今之乘遠
也又驛遞郵馬也遠薄也○朱氏曰蓋使也傳續也通
事雖小而欲速達者○傳去聲遠音據嫩惡而無禮
者朱氏曰嫩惡謂吉凶之小事禮籍所不載者
同美凡其使也行夫出而為必以旌節道遠之於所
道有難而不時必達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
命也○難去聲王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

授館令聚橐館謂候館也有任器則令環之有任器則
環人環守者掌送逆邦國之通宿通宿者取
以路節達諸四方達諸四方使無阻也舍則
之送逆送逆者凡門關無幾門關故無譏察之者送逆及疆
環而凡門關無幾有任器則令環之有任器則
守之凡門關無幾有任器則令環之有任器則
象胥象胥者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象胥者
之德先致南方也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
諸國遺使來朝貢者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
行人所稱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
古禮釋評 卷五
中國言語故象胥傳以和親之而此則遠人之心和
若以時入賓世一見也則協其禮遠人之辭其言語
象胥則教以中國與其辭言傳之聲音不同於中國
則譯夫外國之禮也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
音而傳其語也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
幣帛以尊辭令以相告而賓相之賓日積黃禮
日相出入皆為禮而謂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
客之禮儀而正其位若其入賓而遇國之大喪則詔
凡軍旅會同受國各幣而賓禮之遇則受其幣而
賓禮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王之大事諸侯
諸侯次事卿若次事王之大事諸侯王之大事諸侯
次事大夫次事士下

此主國之
上公之禮
一云此王
之禮

等膳
 事則量以輕重或以卿或以大夫或以士與庶子而
 已○與狄荒遠接之則禮待之以誠則相率而便服
 不則執干戈以犯邊鄙凡伯不實憂有禁之
 侯駒支有辨得與于向之會夾扶不可前也
 掌客
 主賓客之禮者掌四方賓客之禮饋飲食之
 等數
 四方賓客名位不同故牢禮之於皆以等級而
 異其
 與其政治
 謂政治之謂治也○治去聲王合諸侯
 而饗禮
 王合五等諸侯則具十有二牢
 牢具十二者
 男在是故用
 庶具百物備
 庶蓋之具百物之品諸
 侯長十有再獻
 諸侯長謂上公九命作伯者用十王
 巡符殷國
 守則衆國皆朝一則國君膳以牲犢所過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四十五

牛禮者尊其
 及其臣也 膳五年 牢之數也五 倉四十 兼蓋可
 四十 簋十 其數有十 豆四十 其數四 十 釧四十 有二
 二 東 西 夾 各 十 故 四 十二 上 公 堂 上 二十 壺 四十 壺 破
 其數 鼎 簋 十 有 二 爵 以 魚 牛 羊 豕 三 牲 共 為 一 皆
 陳 以上皆饗饋之陳 死 牛 已 殺 者 也 如 祭 也
 其死牢如饗之陳 死 牛 已 殺 者 也 如 祭 也
 米百有二十管 四 秉 曰 管 醴 醴 百 有 二十 壺 同 壺
 車皆陳 車 文 車 米 眡 生 牢 牢 十 車 車 乘 有 五 簋 十
 簋 音 穀 上 聲 車 禾 眡 死 牢 牢 十 車 車 三 稔 禾 四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四十六

其已以精供王 今百官百牲皆具 掌各令主國供
 之膳費其誠也 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 王之從臣其三公
 百牲也 卿眡侯伯之禮 其于侯伯大夫眡于男之禮 大
 夫之禮比 士眡諸侯之卿禮 其于諸侯之卿 庶子壺
 于于男 庶其大夫之禮 庶于無中士下士而言其禮比諸侯
 之禮殺 凡諸侯之禮 此下皆諸侯相朝主國待賓之
 之禮觀下有夫人 上公五積 此皆言待上公之禮其未
 致禮語前近是 積 其始至也 則致夕食 眡 其五牢之
 皆眡 羶 羶 其始至也 則致夕食 眡 其五牢之
 宰所共如羶之數率性以三問皆脩 其問則有脩焉
 脩者腦之加 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 致問之始亦有
 膳大牢 膳亦所以助君養賓也 侯伯四積 此言待
 膳四積者比于皆眡羶章 視羶四 再問皆脩 侯伯止
 無群介行人 膳四牢會 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

此於上公皆二十有八侯伯堂上十二東西夾壺
或五分之一亦或五其數與鼎簋十有二
三十有一亦或五鼎簋十有二上公同腥二十有七
變牲言腥者五也二皆陳饗饋七牢降於上
十七若三九之數也

牢如登之陳如登四牽三牢米百筥醢百饗皆陳
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舍日七十雙

殷膳大牢三饗再會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
饋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

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子
男三積此言特牛男之禮三積皆抵餐牽視祭三壺

問以脩再齊餐三牢會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

禮釋評 卷五 四七

比於侯伯皆十有八堂上十東西夾壺二十有四亦或
或四分之一惟伯其之數公牲十有八也牲當作

一之鼎簋十有二惟伯子男同其元牢如餐之陳如餐三

腥皆陳饗饋五牢降於侯其元牢如餐之陳如餐三

牽二牢米八十筥醢八十簋皆陳米二十車禾三
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舍日五十雙壹饗壹會壹燕

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饗饋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
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簋膳賦致饗親見

卿皆膳特牛子男獨言親見者大國之卿於小國之
口侯伯之禮殺於上公子男之禮殺於侯伯夫人致
禮侯伯與上公同不言會大牢則殺之公也致禮於
子男殺於侯伯特言膳賦致饗者夫人致禮於小國之君以致饗之禮不殺也

凡諸侯之

卿大夫士為國客謂諸侯不親來使則如其介之禮
以待之如特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謂新凶荒
殺禮謂禮也札喪殺禮謂禮也禍裁殺禮謂禮也在
野在外殺禮謂禮也凡此數者禮之約不求豐飾也凡
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謂禮也而殯之喪則饋之具宿
客有喪唯易稍之受謂禮也而不受饗食受牲禮謂禮也有喪不受其
不可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謂禮也有喪不受其
會而受其生物也謂禮也黃氏曰先王之待諸侯何其至
也未至也致禮始至也致饗及其朝享之後又致其
其禮無筭取其數而已其餼無筭取其數而已其茶
以相朝之君相問之使旌節道何以致之先王為
之朝禮而貴賤之數高為之燕禮而老老之數
訓其後是其所

古周禮釋評 卷五 四八

掌訝謂九儀等殺之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等籍謂九儀等殺之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國賓客至謂禮也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與士逆賓于疆謂禮也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為前驅而入謂禮也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則致積謂禮也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于舍門外待事于客謂禮也以待賓客謂禮也若將有

及將幣

見司 爲前驅至于朝如朝也詔其位見大行人入復

入復者入告 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誅誅治之

賓客欲理因事以告于 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使

也道者管領之也 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 凡迎賓諸

侯有卿誅 禮以早者迎尊者御早 卿有大夫誅 大夫

大夫有士誅 故使士迎之 士皆有誅 如士

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凡誅者 凡迎賓客至而往 乃往迎之詔

掌交 行天下以達若民之情 掌以節與幣節以爲信

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 民聚居之處自

古周禮釋詩 一卷五 四九

王國而及諸侯自諸侯而及 道王之德意志慮也

者德之所存意之所發志之所之 使咸知王之好惡

辟行之 使諸侯與諸侯皆知王之好惡並去聲辟音

避使和諸侯之好 與王相好也 好去聲 避萬民之

說通達萬民之情而與 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

通事謂諸侯朝聘問之禮 以諭九稅之利 諭曉告

凡此皆所以結其交與好也 九禮之親 九禮謂九儀之禮使

也 九牧之維 九牧謂九州之牧 九禁之難 九禁謂九

也 九伐之威 九伐謂九伐之威也 何氏曰利相通也

威以慈之而回之 事備矣

掌察

掌貨賄關 蓋主邦國交通貨賄者諸侯之朝聘有

私相交通者 王委所禁也

朝大夫 王都采邑之國治而命於朝者也 何氏

掌都家之國治 公卿王子弟之治於國

日朝以聽國事故 大夫每日至朝廷而聽之 故朝

告其君長 而告之於都家 國有政令 王國有所正之

則令其朝大夫 告其君長而行之 凡都家

之治於國者 命於王朝者 必因其朝大夫 必固朝大

然後聽之 然後王朝唯 大事弗因 大事君長當自

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 則誅其朝大夫 誅

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與焉故以責其有司

都則 都則 都則

都士 都士 都士

家士 家士 家士

都家使民之獄訟者

古周禮釋詩卷五終



考工記

沙隨程氏迴曰五官體制皆同而冬官以考工記補之又自一體有似造物者特亡彼而存此以成是經之妙考工記不特為周制蓋記古百工之事故匠人以世室重屋明堂並言之三代制度皆在此但書不全矣漢人以金帛購書多是偽作如此文字非漢世以後鉛槧所及也又廬柄也戈戟之柄專命一人主之古字不通於後世者何限廬字若非訓詁何以知其為物柄哉又移其漆內而中蝕之樽註家訓度者來考工記須是齊人為之又詳於車制而不及舟其

古周禮釋評

卷六

一

為西北人之書無疑也魯氏臬氏築氏名義無考蔡氏為削削書刀也不記紙而記削其非晚周書可知

古周禮釋評卷六

明宣城

孫 梅鼎祚 校閱

冬官考工記第六

鄭氏曰古周禮大篇司空之官也司空之篇亡漢興購千金不得後人錄此三十工以為考工記備空而名考工記者漢儒名之也

國有六職 謂國家之事有六種職掌如下文坐百工與居一焉 職之中此居其一也與音預

道 邦此六職之一也或作而行之 作起也行為也王

或審曲面勢 審察五材之曲直而審度五材

以飭五材 飭脩也五材金以辨民器

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 用此百工之事六職之三也

長地財 財九穀也財力以長成之 或治絲麻以成

之 治絲以成帛治麻以成布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

之 此嫌婦之事大職之六也 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

士大夫 謂作而行之者 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

器謂之百工 謂主此事者 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

謂之商旅 謂主此事者 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

謂之婦功 謂主此事者 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謂之農夫 謂主此事者 治絲麻以成之謂之農夫

謂之婦功 謂主此事者 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謂之農夫 謂主此事者 治絲麻以成之謂之農夫

有餘而不勝其任也 故茲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
重任較不折 故量度也 弱謂其度也 度其輻廣以為之
參分其較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
輻乃入牙與較者三分其長而末殺其一分 參分其
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 蘇音粘 參分其

股圍去一以為較圍 較圍即上所謂三 揉輻必齊
而去其一分以為較圍 較圍即上所謂三 揉輻必齊
所以齊 平沈必均 沈輻以水所 直以指牙 輻之材貴
牙得則無禁而固不得則有禁必足見也 相與牙
雖無禁亦固若不與牙相得則雖有禁而入牙處以
現露也 是者近牙處也 近較處為股近牙處為是
孔中 藥音鼻 六尺有六寸之輪總參分寸之二謂

之輪之固 牙加以練 凡為輪之 行澤者欲行
如劍者也 行音竹 行山者欲伴 山多石故輪上
杆以行澤則是刀以割金也是故金不附 者而行之
譬如以刀而割泥故難行 伴以行山則是擗以行石
澤地而泥塗不附著也 伴以行山則是擗以行石

也是故輪雖敵不疑於鑿 博說文曰國也 輻動也 以
則清之物而行石故難為石相敲而 凡操牙外不燕
不動於壘中也 博音團 輻音亦 凡操牙外不燕
而內不挫旁不腫 應有芒刺起處也 挫擗折處也 腫
髮外無芒刺之起內無損謂之用火之善 乃為精好
加之處旁無損腫之病 謂之用火之善 乃為精好
火者 是故規之以照其圓也 國之深也 國則同
矣 是以照其圓也 國之深也 國則同
之以照其圓也 國之深也 國則同

以照其輻之直也 上下皆直也 輻雖同 水之以
照其平沈之均也 其無輕重之偏而平矣 量其較以
黍以照其同也 較孔也 牙較之較者以黍量而所
大深權之以照其輕重之伴也 術之則知其較重相
伴也 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 六者見其無
抱則則矣 中規則方矣 直則中繩矣 平則中準矣 謂之
國工 此總結輪人一章也
輪人為蓋 蓋取其圓 達常圍三寸 下入八寸也 程
國倍之六寸 以合達常也 程音盈 信其程圍以
為部廣 即者蓋斗也 廣謂徑也 部廣六寸 部長
二尺 部長二尺 謂程長倍之四尺者 二尺長八寸
也 朱氏曰 蓋之為制 上為部蓋 斗也 中為達常柄 通
上下也 下為程蓋 柱也 蓋之材類 之以蓋頂也
十分寸之一 謂之枚 寸有十分 部算一枚 部高
蓋斗上高 弓鑿廣四枚 鑿上二枚 鑿下四枚 鑿深二
寸 有半下直二枚 鑿端一枚 弓命骨也 拿許入鑿處
下有四分 鑿深二寸 有半者 欲其入深則半固也 下
之內 深處亦城一半 故前案 弓長六尺 謂之庇軼 五
尺 謂之庇輪 四尺 謂之庇軼 軼之廣 較于軼 軼
隆 較亦以 參分寸長 而操其一 參分其股圍去一
為蚤圍 六尺之弓 三分而操其一 謂持長 操短者

於制度則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軸謂車軸也與軾一尺有六寸即軾之間五分取一以爲軾圍則其間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軾任者同軾夫
 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為之當兔之圍當兔謂軾下之貫軸者也軾長丈四尺十分取一以爲當兔之圍參分則其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與任正者相軾夫也三分
 其兔圍去一以為頸圍頸謂軾前之特軾者也其圍九寸十五分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踵謂軾後也五分頸圍去一以為踵圍則其凡採軾欲其孫而無弧深孫順也採木爲軾其採曲之勢孫順自今天
 大車之軾擊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履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較直且無撓也擊下也大車之軾其勢直而不撓曲下至于馬則難登地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二

雖馬有力可負而登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擊之任亦必易履擊音輕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擊之任及其登地不伏其軾必繼其牛此無故唯較直且無撓也撓故於平地之間雖其任高下得節而不可撓之其軾者牛伏其軾下爲所過也繼其難節也軒高也伏牛者軾直而牛不勝如繼縛之也故登地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地也不援其節必繼其牛後此無故唯較直且無撓也登高而後直牛之負力倍也及其勢趨下則非援其車之節必納其牛牛之後二者皆能覆車援者執引之意猶若納結之類此較也○印音底納音秋 是故軾欲順與軾深與折淺則負軾注則利準利準則父和則安順與堅也準則易折凌太直也太直則易折易折則利準者輪所以駕馬引之而進若水之流然故其行便利而不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三

能一取焉助也和則馬力如助之也良軾環滑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滑謂之國輪滑謂潤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蓋在車上以覆下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一月有三十日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一蓋有三十八星也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交龍爲旂其旂有九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交龍爲旂其旂有九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旂六旂以象伐

也 熊虎為旗其旗有六師都之也白虎之宿西方也
六 龜蛇四旂以象營壘也 宿建之營室玄武之宿也
也 西方之宿也與營壘四宿也 宿建之營室玄武之宿也
者以四宿象營壘與營壘四宿也 宿建之營室玄武之宿也
也 於上以象營壘之有宿也 宿建之營室玄武之宿也
攻金之工 此下言用金銀之工也 宿建之營室玄武之宿也
築氏執下齊 用錫為多 齊音刑下同 治氏執上齊
火錫為上齊治氏為 鬼氏為聲 桃氏為刀 金有六齊
之屬 段氏為鑄器 桃氏為刀 金有六齊
用錫和全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
鼎之齊 斧斤則用錫為差火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

禮釋評 卷六 十四
其金而錫居一 分共四分 謂之戈戟之齊 用以擊
錫為多以上三者皆上齊也 參分其金而錫居一 二
分錫一分 謂之大刀之齊 防其易缺比之戈戟則用
錫七 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分共五分 謂之削殺矢
之齊 削用以削書殺矢用以田獵皆欲其 金錫半金
相謂之鑿燧之齊 鑿燧水於月燧取火於日燧用錫
與金相半焉以上 三者皆下齊也

築氏為削 削書刀也 刊竹簡用之 古人用竹簡 長尺
傅寸 削之制長一寸 合六而成規 相合其日如規 欲

新而無窮 欲其刀常若新 斂盡而無惡 如葉削下
也 斂盡而無惡 如葉削下

治氏為殺矢 殺矢田 刃長寸圍寸 殺矢之刀其長
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倍則不入已句則不決
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鈔此
文也 戈之制其廣二寸內者胡以下接柄者也倍之
則其長四寸胡者鋒之曲而旁出者也三之則其長
六寸援者刃之直而上連者也四之則其長八寸已
太甚也胡大直可以刺而巳以之鈞人則不入也胡
則援短引之則不能速及故不疾倨言其直者句言其曲
者居與向皆有所外廣豐于二十自然無上四病也鈔

禮釋評 卷六 十五
先儒謂即呂刑所謂錢其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
重六兩○向音鈞鈔音劣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
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鈔 此言戟制戰狀
其廣一寸有半其內三之則四寸半胡四之則六寸
援五之則七寸半倨句得折則其勢稍方故曰中矩
以兩胡與自刺之

桃氏為劔 劔工謂之桃氏以 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用
兩從半之 兩從謂劔音利 以其臘廣謂之莖圍長倍
之 莖圍五寸長一尺也 中其莖設其後 中分之下
半稍大也下大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則於把易制矣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首劔把接刀處其圍 身長五其莖長 身長五其莖長
身長五倍于 重九鈔 九鈔則重六十兩有奇謂之上制

禮釋評 卷六 十六
其金而錫居一 分共四分 謂之戈戟之齊 用以擊
錫為多以上三者皆上齊也 參分其金而錫居一 二
分錫一分 謂之大刀之齊 防其易缺比之戈戟則用
錫七 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分共五分 謂之削殺矢
之齊 削用以削書殺矢用以田獵皆欲其 金錫半金
相謂之鑿燧之齊 鑿燧水於月燧取火於日燧用錫
與金相半焉以上 三者皆下齊也

築氏為削 削書刀也 刊竹簡用之 古人用竹簡 長尺
傅寸 削之制長一寸 合六而成規 相合其日如規 欲

新而無窮 欲其刀常若新 斂盡而無惡 如葉削下
也 斂盡而無惡 如葉削下

此劍之上士服之... 重七釐... 謂之中制... 中士服之... 身長三其莖長... 下士服之... 重五釐... 見氏為鍾... 上謂之鼓... 鐘帶謂之篆... 景蒙謂之篆... 鉦以其鉦為之... 鉦去二分以為之... 鼓間為之... 鐘大而短... 鐘小而長... 遠聞其聲... 而圓之... 果氏為量... 錫必鍊之... 之... 準之... 然... 後... 量... 之... 為... 廟... 斗... 四... 升... 〇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六
舞上謂之甬... 甬上謂之銜... 鐘懸謂之旋... 旋蟲謂之幹... 篆間謂之枚... 枚枚謂之... 于上之權謂之...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 去二分以為舞廣... 以其鉦之

長為之甬長... 參分其甬長二... 濁之所由出... 鐘已厚則石... 則長則震... 間以其一為之... 大鍾則十分其... 鍾大而短... 鍾小而長... 遠聞其聲... 而圓之... 果氏為量... 錫必鍊之... 之... 準之... 然... 後... 量... 之... 為... 廟... 斗... 四... 升... 〇

深尺一其深內方尺而圖其外一尺而外則為各
 形也天包其實一補四區為其其爵一寸其實二豆
 豎在下其深一寸可以容一其耳三寸其實一升耳
 旁也四升為豆四合為升重一鈞三十斤為鈞其重
 也四合為合四合為升重一鈞三十斤為鈞其重
 焉其聲中黃鍾之宮黃鍾律長九寸上下損益生十
 律呂之也其聲中黃鍾之宮則其銘曰刻詞於此以爲
 下濼使天下為聽者皆於此其銘曰刻詞於此以爲
 取平而不用此以收稅也其銘曰刻詞於此以爲
 時文思索時是也言惟是文德之君思允臻其極
 臻至也極至中之義標準之嘉量既成去其美也
 名言信造其濼度之器可以觀示未啟厥後又永久
 此器之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八
 子茲器惟則使以此器為濼則也夏書有典有則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
 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用金為器必和之以錫初鑄之時火色黑濁者穢雜
 尚多也煉去穢雜火色變而黃白亦未淨潔也鑄煉
 既久變而清白稍淨而未盡也白也盡去火
 色純青則其煉之至精然後可用以鑄焉
 段氏開○段
 函人為甲函人掌為甲言包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
 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犀者甲之扎葉相續也一葉為一扎犀堅者扎長以
 犀皮為甲七節相續用之可歷二百年合犀兕為甲六
 節相續用之可歷三百年犀堅者用愈久阿氏曰犀

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容者人身之小大長短也先
 容者亦通
 式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上旅以下也
 重若一者上下以其長為之圍欲其相稱也凡甲
 不擊則不堅已敵則撓則不堅撓也至也撓之不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密也鑽空穿而為孔也
 孔也眡其裏欲其易也易治其後惡也眡其朕欲其
 直也朕發處也直索之欲其約也索而藏之易於約
 高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舉而觀之其衣之欲其無斷
 也斷謂如斷者之於身無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
 也而難壞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治之潔淨則眡
 其朕而直則制善也縫路皆直則索之而約則周也
 作密緻而約是制舉之而豐則明也舉起而豐是制
 之無斷則變也變隨人身使便利也今本變作
 鮑人之事也鮑當作鞣柔革之工望而眡之欲其茶白
 也凡已柔之革望而進而振之欲其柔而滑也前
 而振之欲如茶秀之白也平直而無斜也
 順而滑利也卷而搏之欲其無也平直而無斜也
 也持音團也眡其著欲其淺也謂鍛治之善者著之
 察其線欲其藏也謂縫革之線而不可見也華欲其茶白而疾澣
 之則堅華白如茶其質雖美必疾澣澣之不便欲其

柔滑而臆脂之則需華欲柔滑而厚脂以潤之則更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展而使之欲其直而信之而直

則取於正也仲之而直則其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

一方急也伸之而枉則其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

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

以博為較也較狹也緩急不均則其急者必先裂苟

為狹也較音切卷而搏之而不迤則厚薄序也

卷之而無斜進者正以視其眦其著而淺則華信也

則華無縮緩之視其察其線而藏則雖敵不羸則維敵而

無虧軀之傷也

古用禮釋評

卷六

二十

人為阜陶人為陶者阜陶以木為之長六尺有

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等者三之一上三

正左右端謂兩頭也兩端廣六寸而中尺廣一尺

知其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圓加三之一謂之鼓鼓

長八尺鼓面徑四尺又中圓加於面之圓為阜鼓長

三分之一所以鼓平亭者也鼓音焚為阜鼓長

尋有四尺鼓四尺倍句聲折鼓面亦徑四尺倍直句

曲聲折則中高而兩耳下所凡冒鼓必以聲蟄之曰

良鼓瑕如積環良鼓其則文程累累如環之積也朱氏以其川鼓大而短則

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之大小長短而已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其義與鐘同也

問音

章氏問音

裘氏問音

畫績之事模倣物體謂之畫分布采雜五色

畫東方謂之青位乎東南南方謂之赤位乎西南西方謂

之白位乎西北北方謂之黑位乎北天謂之玄其色玄

地謂之黃其色黃青與白相次也東西赤與黑相次

也南北玄與黃相次也天地青與赤謂之文東方青

也南北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廿一

方赤色相雜名之赤與白謂之章南方赤色與西方

白與黑謂之黼西方白色與北方黑色相雜

與青謂之黻北方黑色與東方青色相雜

黃以象其形天時變天道無常隨時而變故畫土者

方以象其形天時變天道無常隨時而變故畫土者

畫山之畫如半壁以畫山以章以章地以草木為章

畫山之畫如半壁以畫山以章以章地以草木為章

畫山之畫如半壁以畫山以章以章地以草木為章

畫山之畫如半壁以畫山以章以章地以草木為章

畫山之畫如半壁以畫山以章以章地以草木為章

色欲深也。染羽，羽所以飾也。及至后之車，何也？折羽之類，或用以飾車，如重翟。以朱湛丹林，朱也。湛，音沉。丹，音尖。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天也。漬，音深。也。凡染羽者，以米泔漬，計三月而後入而後三入為纁，三入為緇，五入為緇，五入為緇。青赤而為緇，如赤之緇。青赤而為緇，如赤之緇。青赤而為緇，如赤之緇。

筐人，關。為治，或作作。燥熱之。澆絲，束絲。以浼水，濕其絲。土。水澆以灰，淨水也。灰水先濁，淨之使清，謂之克。地尺暴之，一尺而暴之。暴音曝。書暴諸日，以暴。

夜宿諸井，以陰氣也。七日七夜，既澆又暴，既暴又澆。是謂水凍，此凍絲之廢。凍帛，凍帛以欄為灰，以欄為水。水而凍之，渥渥其帛，渥渥亦沃也。實諸澤器，澤之。

以蜃，既以灰水沃其帛，又置諸清其灰而蓋之。蓋之，澆之既久，然以蠶灰澆之，而沃之而蓋之。塗之而宿之，既澆洗，又再澆，澆而後蓋，起明日沃而蓋之。書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而流出於後青。

王人之事，攻玉之工。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安四方之義。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鎮安四方之義。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

天子守之也。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鎮安四方之義。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鎮安四方之義。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

伯守之，射取單而不備之義。伯守之，射取單而不備之義。伯守之，射取單而不備之義。伯守之，射取單而不備之義。

以朝諸侯，射取單而不備之義。以朝諸侯，射取單而不備之義。以朝諸侯，射取單而不備之義。以朝諸侯，射取單而不備之義。

天子用全，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天子用全，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天子用全，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天子用全，射取單而不備之義。

將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將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將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將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

四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四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四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四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

大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大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大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大圭，射取單而不備之義。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二

禮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三

禮

矢人為矢之工 鏃矢三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

在後 鏃矢下三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三分其矢之

長以衡平之一分在前二分在後以鏃矢首重

也兵矢鏃矢以五分均之二分在前三分在後其鏃

少重故也鏃矢又差短故也○鏃音弗參分其長而

殺其一殺其一者鏃也○殺音晒五分其長而羽

其一者羽也○以其奇厚為之羽深以奇之厚為

力之所 水之以辨其陰陽陰沉而陽浮試之以夾其

陰陽以設其比而設其比使輕重適均也○夾其比

以設其羽置羽於參分其羽以設其羽居一分則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廿七

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用之亦無所驚動也○刃長

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坑之制也見前前弱則後後弱

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弱則失行而後起弱則失

行而旋中弱則失行而曲中弱則失行而後起弱則失

此四者強弱之失其中也○後音俯紆音迂羽豐則

遲羽殺則趨其行失於緩羽少則失輕而其行失於

急此二者豐殺之矢其豐殺欲適節羽多則失重而

節也○殺去聲趨音驟是故夾而握之以抵其豐殺

之節也撓之以抵其鴻殺之稱也○撓音相矢之漢以

以矢之輕重而知其豐殺之節以撓其幹而相

曲之以矢之強弱而知其鴻殺之稱○撓音相凡相

奇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泉○此言

之漢欲生而搏取其體之圓也竹之剛既同則擇其

重音用之竹之重既同則擇其節之深者用之節之

疎既同則擇其體者用之如此則其

材美而其矢善矣○相去聲博計國

陶人為甒甒無底甒也○實三甒六斗四升厚半

寸脣寸金實三甒厚半寸脣寸甒也○甒音實三甒

厚半寸脣寸七穿甒也○甒音實三甒厚半寸脣寸

厚半寸脣寸曰甒厚半寸脣寸甒也○甒音實三甒

甒實二甒厚半寸脣寸甒也○甒音實三甒厚半寸脣寸

甒人為甒此與甒為之實一甒崇尺厚半寸脣寸豆

實三而成穀豆之實四升豆實三而成穀則穀受斗二

崇尺其高一尺凡陶甒之事鬻鬻不入市鬻也○

如鋤壘之傷物也并依裂也○鬻音割鬻音藥一作藥

用者故不許其入市實也○鬻音割鬻音藥一作藥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廿七

器中膊膊今陶者之實也○凡為器者膊

豆中縣言其直也膊崇四尺方四寸尺此國物而

謂之方四寸者蓋

梓人為筍筍謂之筍也○筍音漢音巨天下之大

獸五其目脂者牛羊膏者大豕羸者虎豹之屬以其

在下脂者之屬膏者之屬羸者虎豹之屬以其

以爲牲也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筍也○外骨

內骨也○却行也○行也○連行也○紆行也○以脰鳴

者○項中名也○脰音豆以注鳴者○注音也○以

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鼻鳴者○以

以

以

以

股鳴者之屬以胃鳴者之屬謂之小虫之屬行者二
以胃者六皆以爲雕琢物也其形於器品之上計以青版
小者之屬以爲雕琢物也其形於器品之上計以青版
以飾飾厚唇會口出口短耳大胃燿後大體短且若
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
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
以爲鍾羸是故繫其所縣而由其羸鳴也出目目之突
後前起而後細也夫體短且身大而項肥 銳喙映吻
也此爲羸獸有力而游大故以爲鍾羸 銳喙映吻
數目頗且小體羸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
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
而遠聞於聲宜若是者以爲聲羸故擊其所縣而由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八

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類爾如委矣奇類爾如委則
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若難刻
不深日不出類不作則其狀類如委伏難以鍾聲如
之如將廢墜然然然以米色亦似不能鳴者矣此結
上文形容工匠之
巧拙也○類類同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勺爵皆飲器
一升觚受酒三升何氏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
酬則一豆矣升獻以爵則一爵爲一豆矣 食一豆
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能食一豆之肉則一凡試
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鄉衡而實不盡
問曰衡神衡而飲猶不盡也故梓師治其罪按晉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十九

以象文德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侯也王於休息燕之嗜則張此侯以射也

也燕射所以休息而安焉祭侯之禮先祭侯以酒

脯醢不用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

侯靜也推若毋或若者戒之意欲其以此而不可

以爲戒初諸侯之辭言汝當多爲諸侯之衆焉故侯之

以其不順王命而不寧故抗而射女抗舉也有不

其使而強飲強食凡爲寧侯則勉其加於女會孫諸

侯百福之也此因祭侯意以爲諸侯之戒

廬人爲廬器謂戈戟也戈秘六尺有六寸受長

四尺車戟常首才常有四尺夷矛三尋才句兵詳見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

以害人其人身而止則三尋矣使過於三尋則大長

而不能用且其身已不可用若更加長而無已則非惟

不可用且有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守

害於人也

不攻國之人衆意攻適者用人必多行地遠路必遠

食飲餞飲食不且涉山林之阻險是故兵欲短象

便於長兵故兵欲短短者輕也守國之人寡用人必

食飲飽行地不遠且涉山林之

阻無敵是故兵欲長

凡兵句兵欲無彈

刺兵欲無蝟

是故句兵裨

刺兵搏

擊同舉圍欲細

刺兵同強

傅人傅人則容是故侵之

凡爲爻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

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

廬事試廬人置而擡之以抵其蝟也

矢諸擡以抵其撓之均也

橫而擡之以抵其勁也

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匠人建國

水地以縣

匠人建國

水地以縣

匠人建國

匠人建國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古周禮釋評 卷六

而取其端然後注水於地置熱以縣熱謂立八尺志

而取其平也○縣音玄○置熱以縣熱謂立八尺志

以繩準之欲其平則於其平處置熱以縣熱謂立八尺志

以視日景也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此言賦

則景在東西也立八尺之表於地之平處日出景之

之兩端畫而記之然後以繩準於所立之表如景之

定東西矣東西既定乃以自東至西之表而中焉

參諸日中之景經久猶恐南北之未正又參諸日中

尺五寸此日中之景也夜考之極星極星中對也初

不正矣何氏云極北極也無以正朝夕以其朝以極

地之中可得矣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匠人營國始作而治之謂之謂之謂之謂之謂之謂之

子之域不宜如長之狀旁三門城之四方各為九里天

或曰天子之中城也九塗謂之經橫者九塗謂

九經九緯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緯經塗九軌之緯何氏曰南北之塗為經東西之塗為

古周禮釋評 卷六

六丈三堂崇一庭其高五室五室亦象凡室三

庭每室一庭室中庭以几度之此總言量也凡室三

以庭九庭官中庭以尋八尺野度以步六步塗度以

軌行禮用庭官中合院之內無几無庭故用手之尋

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局也三庭論里數皆以步故用車之軌廟門容大廟七

朝宗於西...
居一室焉...
朝宗於西...
三墳百堵

外有九室 亦各九分其國以爲九分

卿治之 三不六卿合爲九卿各治一王官門阿之制

五雉 雉也門阿五雉則長十五丈高一丈也

之制七雉 雉也門阿七雉則長二十一丈高一丈也

九雉 雉也門阿九雉則長二十七丈高一丈也

環塗七軌 七軌也環塗七軌則長二十七丈

野塗五軌 五軌也野塗五軌則長二十五丈

官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

環塗以爲諸侯之經塗

野塗以爲諸侯之野塗

爲耦 耦也耦一耦則長一丈

深尺謂之 尺也深尺謂之尺

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 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

方十里爲成 方十里爲成

之洫一成之田其洫爲一 之洫一成之田其洫爲一

方百里爲同 方百里爲同

禮釋評 卷六

廿四

禮釋評 卷六

廿五

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專達於川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

各載其名 凡天下之地執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

水屬不理孫謂之

稍溝三十里而廣倍

凡行

水屬不理孫謂之

稍溝三十里而廣倍

凡行

欲爲溝則

凡溝必

善溝者

防必

防廣與

凡溝防

以傳衆力

版大沒其版謂之無任...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 一宜有半謂之楊... 柯有半謂之磬折... 車人為未... 中直者三尺有三寸... 上句者二尺有二寸... 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 堅地欲

直砥... 則利發... 謂之中地... 車人為車... 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 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 柯其圍一柯有半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 一渠三柯者三... 長穀則安... 無抗程之及行澤者... 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拍車較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

角之中恒當弓之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

其孰也白也者孰之徵也也。角本欲白則孰之徵夫

也者堅之徵也。角中欲青則堅之徵也。夫角之

末遠於割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欲其柔也曹末

也者柔之徵也。角木欲豐則柔之徵。角長二尺有

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必自中必青木必豐

則其折戴之角又。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

而澤紛而樽燕。相膠者欲其色之純潔又欲其文之

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鹿膠青白馬膠

能方。膠曰餅者其色如餅也。邪解天以爲地也。亦

之用也。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

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割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相

以除直滋潤爲上筋之小者貴乎成條而長筋之大

者貴乎成束而潤。既如此度其爲獸性必割疾以之

角三液而幹再液。故治角三以火炙之欲其和也厚

其幣則木堅薄其幣則需。幣者音平。厚則剛故其木堅

數必侔。必隨其宜。斷擊必中膠之必均。斷擊不中膠

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脩治也。其力以

必使得中。施其膠必有均節。斷治不中施膠不均則

擊。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

作。膠在內若有厚薄則角成厚。凡居角長者以次

需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廣恒與短同竟也。竟角而短

角三液而幹再液。故治角三以火炙之欲其和也厚

其幣則木堅薄其幣則需。幣者音平。厚則剛故其木堅

數必侔。必隨其宜。斷擊必中膠之必均。斷擊不中膠

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脩治也。其力以

必使得中。施其膠必有均節。斷治不中施膠不均則

擊。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

古周禮釋評

卷木

不及兩端則其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接也
 也引其矢去而不疾○按音發下同恒角而達管如
 終繼非弓之利也○若此弓在射中則引發之利
 今夫交解中有變焉故杖○杖處也變其也引弓則
 用力既捷故夫去疾也○於挺臂中有拊焉故剛也直
 骨則助弓為力故發矢則疾也○剛音宗恒角而達
 引如終繼非弓之利○年長過於箭則引之利如終
 也○橋幹欲執於火而無礙○礙過也幹欲執於火之
 無礙○橋音○橋角欲執於火而無礙○礙過也幹欲執於火之
 無則礙故欲其無礙○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筋以引
 力無損故引之欲盡而無傷其力○筋以引和氣相
 入故表之欲熱而水○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
 四者之材不失之過剛故在燥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
 幹之濕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
 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若使工為之必因
 則用大下無故善者雖在燥而內○凡為弓方其峻而
 之動也必矣又安可以為良哉○由是謂之良人所擇處謂
 之故○箭宜方則竹宜高良宜長○宛之無已應也○屈
 宜薄○射音附長音限音嚴音同○宛之無已應也○屈
 引之也○有以此四者引之不止○下拊之弓末應將與
 末猶箭也與猶動也○宛音宛○下拊之弓末應將與
 拊卑而滿應強則拊將動也○為拊而發必動於綱弓

古周禮釋評

卷木

而羽網末應將發○網中則發強而角將將也
 也○綱弓有六材焉○六者之中幹維幹強之張如流水
 音○幹以幹為本幹之強也○維體防引之中參維體防
 引之如木幹之強也○維體防引之中參維體防引之中參
 之藥中以定其體也○引之中參維體防引之中參維體防
 二尺也○宋氏曰維體防引之中參維體防引之中參
 尺之矢相中○參三同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
 之如環釋也○無失體如環○其宛順而安構其手欲
 惟無此患故引而張之釋而弛之其體有如一環也○材
 美工巧為之○嗚謂之參均○其材美其工巧其為角不
 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過亦謂之三者皆善不能相
 勝○勝一石加兩勝二石者皆筋量其力有參均均者家
 謂之九和也○東氏曰上竹工并角幹筋之六者又以
 絲漆膠為之○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件膠三件
 絲三即漆三對○角與幹權筋亦用不勝幹之意○宋氏曰
 與有所受也○一云針銀也○對音對○角與幹權筋三件
 以有餘下工以不足○下工和之則不足為天子之弓
 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
 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詳其更富○弓長六尺
 有六士○此言人之形貌不同故引之至長者謂之上制
 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至長者謂之上制
 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至長者謂之上制
 謂之下制○此弓之下

士服之士之下者能用之天子諸侯大夫士中上下
 士之弓分爲三等以弓之美惡爲別也上士中上下
 身之長短而有也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
 氣人之志慮有緩急也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
 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其身肥而短其樹寬
 宜危者發之則骨直而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
 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身瘦而長其性剛而急是
 者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人
 也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人
 其中亦不深中夫俱急則夫行大過而不能以必
 中故爲弓者必在損其急以濟不足而已也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來庚之屬利射侯與七
 禮釋評 卷六 四四
 特也來者脈張時也說時直張時甚曲是夫庚往體
 之弓也其弓必勁故可射侯與也庚音庚往體
 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莖與質質長是三弦
 之屬也其弓必緩可射莖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
 尤和之弓六林是剛柔得中者也其中必添大和無滑
 供善故無添其次筋角皆有滑而深其次筋角皆
 中央而兩其次有滑而疏其次筋角皆有滑而深其次角
 邊無也其次有滑而疏其次筋角皆有滑而深其次角
 無滑其次筋角皆有滑而深其次筋角皆有滑而深其次角
 有漆但限裏無也合滑若背手文若人合漆
 箭文相角環滑環美漆文如牛筋黃滑黃美漆也
 也應筋斤變滑斤變助也若用漆其漆如麻和弓
 也麋筋斤變滑如尺變之文也若用漆其漆如麻和弓
 也麋筋斤變滑如尺變之文也若用漆其漆如麻和弓
 也麋筋斤變滑如尺變之文也若用漆其漆如麻和弓

詳察之謂極極善之謂至角獨善而覆之而幹至謂
 勝幹未善謂之句弓弓之敵者也
 之候弓善可以射侯制之候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
 考工記三十二工之中惟弓矢爲獨詳蓋弓之
 用甚大古人以射御書數並言之非
 特兵家所用也故其言之詳如此

禮釋評 卷六 四五

古周禮釋評後叙

周禮者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也后人名曰周禮與儀禮禮記而為三初漢河間獻王得孝氏所上周官缺冬官而補以考工記今成六篇奏之劉歆始著於錄略其後鄭氏康成泉唐賈氏公彥胥因而註疏之時詆訾周官者賈鄭之外不少也宋俞氏壽

律序

一

乙

翁又謂冬官不亡散是於五官中耳而是由元迄今各以胸臆揀補之為訓詁行世學者莫不知有古本矣宋朱氏周翰依鄭註為句解而存易簡難未免挂漏學者又莫不知有全書矣余御孫氏士龍先生按羅百家因朱氏而會其全者之是正不徇別風淮雨鑿空杜撰之奇署以古周禮釋

評余讀之竟躍然喜曰此余先人志也遂糾同志者飲刻之夫周官之缺不以考工記之補而完考工記之書則以補周官而見官之體大思精記之意真偽皆非聖人不能作也尚書冬官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使周公而及成書則司空居民時利之經制當有與五官並麗者詎止如考工

律序

一

二

記所列云乎哉考工記使不附周官而出則六輪圖離奇隱伏巖谷字固至前也古禮徑出魯淹中人未之疑而獨於周禮疑之或又謂考工記之補適足累聖經者皆足矣未窮羊犖不讓山珍未涉泓齋不譚海錯嘗一嚮庶可語味乎傍曰編簡錯亂豈應如析補之家分竄朱匿之甚乎歎彼

予法甲是乙非當何時已邪甚乃列職左
 於冬官非司馬重扼塞之意移遂人於冬
 官非司徒經土整之規二世婦異職合書
 允涉牽泥其餘不暇枚舉是代作者更易
 元華效忠告於其側而未必其樂受也不
 若姑守漢儒之舊以俟未詰之為安耳余
 向嘉釋評之輯著而書諸簡以論諸同志
 後序

里兒沈有則篆



古周禮釋評六卷

河南巡撫
採進本

明孫攀撰攀字士龍宣城人是書因朱申周禮句
 解稍為訂補別以音釋評語標註上方蓋村塾讀
 本也惟當明之季異學爭鳴能不刪削經文亦不
 竄亂次序兢兢守鄭賈之本猶此勝於彼焉

考工記纂註二卷

〔明〕程明哲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考工記纂註二卷》提要

題辭

世儒有言者教者殺其車之
 半善著書者已具書之半而訓
 詁始絀古今稱詁如向子期註
 莊列孝標詁世說遺得真意
 於隱躍明昧之間真所謂龍不
 挂角者不食墨已宋人顯門
 跡大搖軒者附而信其說學者
 注而綱其指夫書一也者以註
 晦亦省以註顯子史百家標新
 領異名騁所見疆以己意逆撓
 之合者什一畸者什九至戴禮



禹貢周禮考工諸書多古先制
度中兩叙次類以述為合以驗
為奇浸故不參之註之異適填
而索望漢自何胡為五洋周禮
於孝氏而闕其冬官懸千金購
之不得乃取考工記補之而記
如列於學宮後儒互相聚訟以
考工非周書駁其梓匠世室重
屋溝洫旂旗與周制相謬且周
禮所紀俱官改而記不追技器
瑣錄之事于是更割天官十一
條地官三十三條春官三條夏

官十條秋官四條附入於冬官
而考工祇矣余往就是書不減
枕中之秘願其奇文僻字可解
不可解如射為築鍾為鳧劍為
桃柄為唐度為柳鐸為必髻之
而把為被頭為宣孔為好鋒為
胡餅為晉雅為泔葵與夫桌旒
潘盪錡髻簪幘黨靛之類皆史
傳所不經見驟而涉之幾於望
洋茫無涯涘既博搜諸注不下
三千餘種而其最著者如鄭北
海吳崇仁周南漳陳吳興輩於

而是非相駁異同不伴因哀諸
家而拚棄之分條列款櫛句比
字總之不諄於理者近是說者
謂周官本出劉歆家歆常學奇
字於楊子雲疑歆所竄入非常
時故本今讀子雲太玄法言法
篇贅齒棘喉絕与考工不似則
知非出歆手程迥又沿記獨詳
于車而不及舟其為西北人書
無疑要之真贗不足深辨移于
書沿聲傳類循象范形不奕尺
寸宛若操郢削而從股僅千古

孫少矣至讀所為文古質沈與章
奔為句、奔為字銘似頌叙事
似誥又未始不類於解頤也大
都六經之文奇、于理考工之
文奇、於辭六經矧美玄醴也
考工山珍水錯也六經明堂總
章也考工蜃樓海市也不可談
滅劫也彼拘儒猥云此書以技
故得傲然於秦燬之內而卒以
技擯之不久蹈井之憂而槍枋
之鷄乎哉諸所疏義具註中不
真論姑攝諸家所以參駁考工

考授之副墨

萬曆癸丑六月哉生明程明哲

書



程尚德刻

考工記纂註

目錄

輪人 輿人 輶人 築氏

冶氏 桃氏 鳧氏 栗氏

段氏 函人 鮑人 鞞人

韋氏 裘氏 畫績 鍾氏

篋人 幌氏 玉人 柳人

雕人 磬氏 矢人 陶人

考工記纂註 目錄

旄人 梓人 廬人 匠人

車人 弓人

考工記纂註

欽程明哲如晦校纂

考工記上

作簿別似二千載
書者為之也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一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一之謂之婦功。

考工記纂註

卷上

此以下至此天時也。皆記者之本序也。六職者，坐而論道，以下是也。以坐對作，作起也。尊者坐而論道，以次則作而行之。論事與任事，自古便有分別。審曲謂察其文理之曲直而勢，謂觀其陰陽之向背。飭脩也。五材，即五行也。鄭注以為金木皮土玉。者謂有函人為甲，鞀人為臯，陶造鼓，鮑人主治皮。

者謂有函人為甲，鞀人為臯，陶造鼓，鮑人主治皮。

又有玉人等也。然天地間何物不屬五行哉。辨其所以制器也。飭力勤也。地財者財自地而出。稼穡惟寶，亦此財字之意。賈氏疏云：商旅農夫，婦功三者皆是出稅之色。故太宰云：三農生九穀，商賈阜通貨賄，嬪婦化治絲麻，出稅以當九功也。鄭注以婦功為婦官，則此治絲麻者婦官所統攝也。考工諸官不及織紵之事，疑有闕。

無錘，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無之無錘也。非錘也。夫人而能為錘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粵無錘，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蓋當時之諺也。錘，田器，函，鎧也。廬，戈矛之柄，弓，車射獵用也。車上有弓，粵地塗泥多草葢，而山出金錫，鑄冶之業，田器尤多。燕近強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於秘，胡人在大漠之北，居逐水草，以射獵為生，以車為

考工記纂註

卷上

胡人在大漠之北，居逐水草，以射獵為生，以車為

十二引別上七也
字字含納皆無異
古文

錘
函
廬

特考工之職
山九地之氣
物以類聚
結以地氣
大考工言車
而不及舟人
之車事豈攻
木之工尚
有遺闕耶

家如漁人以舟為家也車上有此弓而人人能之也所謂無者言無人以此專門名家也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礪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此知者即作者之聖也巧即所謂工巧述繼之也

考工記纂註 卷上 三

守之世猶管子四民之業皆云世者習也兩都賦工用高曾規矩亦以世守之為精至也吳氏考註云刃之以金為體者以火為用故於金言樂器之

以土為體者以水為用故於土言凝疑聚也合也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則木之為用無往不利此皆五材自然妙用而聖智創之也然舟車之為用皆大考工言車而不及舟人之事豈攻木之工尚有遺闕耶

天時如冬伐木夏伐竹是也地氣如瘦地

宜栗陽坡種瓜是也材美如燕角荆幹之類是也

橋踰淮而北為枳鸚鵡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胡之箭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鸚鵡不踰濟水魯史以來巢書之紀異也貉善緣木之猿也或曰狐也斤如運斤成風之斤也削書刀也古人未有紙筆以刀雕字謂之書刀吳越之劍如干將莫邪之類是也燕地耐寒故出角角耐寒物也幹弓弩之材也胡胡胡之國在楚旁箭矢幹也草木有時以生死非特春生秋殺也隨其種性榮枯各有時也泐石解散也夏盛暑則然蓋天時有陰陽之異候地氣有燥濕之異齊而其物亦有疏植堅柔之異質三者備而後工得以施其

考工記纂註 卷二 四

宜栗陽坡種瓜是也材美如燕角荆幹之類是也橋踰淮而北為枳鸚鵡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胡之箭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考工記卷之六

巧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粟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常裘設色之工畫績鐘篴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埴

此三十官之總目也後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

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

考工記卷註 卷上 五

也搏拍也埴黏土也以手拍黏土以為培乃燒之

也輪車輪也輿車軫也弓人為弓廬人為柄兵器

之柄專命一人主之也匠營宮室之人也車一物

也又有數人主之故曰一車而工聚焉梓為器用

者築書刀也冶為戈戟亦為箭鏃鳧為鍾粟為量

桃為劔段氏闕函穿甲之工也鮑鞞同即今消皮

匠也鞞為鼓鞞者也常氏裘氏闕畫績二者別官

同職共其事者畫績相須故也鍾氏染鳥羽慌氏

五國梓 五國梓 五國梓 五國梓 五國梓

主漚絲篴氏闕或是綉作之工玉琢玉人也柳氏

雕氏闕矢為箭之箭磬為石磬者也陶旋皆瓦匠

也分作二官必有大小厚薄不同疏云陶為甗甗

之屬旋為瓦簋以上三十官而缺其六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將言車輿之制故先以四代所上發之考註云舜

至質貴陶器如甗瓦棺是也甗祭器也禹卑宮室

盡力溝洫故尊匠湯疾禮樂之壞而尊梓武王疾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六

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

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進崇於軫四

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又長

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戈四

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一器也而有輪人輿人輶人等工聚多於餘官

以周所上故也六等之數言高下有六等也自車軫四尺而始隨四尺增之以至六等車軾四尺軾者輿後橫木也輪六尺有六寸軾崇三尺有三寸加軾與轆之七寸為四尺是軾去地四尺矣此一等也戈秘六尺有六寸秘著輿上本是六尺六寸既建而斜倚向後只有四尺軾本四尺兼戈柄四尺是八尺矣此二等也戈四尺人長八尺立在輿上是崇於戈四尺此三等也戈長尋有四尺人執戈立於車上如曰伯也執戈為王前驅八尺曰尋尋有四尺是丈二也人長八尺戈長丈二又崇於人四尺此四等也車戰常倍尋曰常常丈六也又崇丈四尺是五等也曾矛長二丈戰長丈六此矛長二丈則又崇於戰四尺是六等也言六等之數却以人長八尺置其間蓋上下五者只一人之身可推其尺寸也古人律度量衡互相參攷亦此意也鄭註云戈戰矛皆插車軾車軾車箱之傍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七

一百三十字中文
去八九字而神揚
頓挫而工巧
亦有三句便見古
文法之意已足
車自軾始先聲明
一向曰必自軾於
地者始也又著是
故二字多少則切
精神又發得靈
又好讀
輪也崇尋尋是
奇字材戈戰之使
輪也之戰之安得
不待首問尋
又從尋六尺有六
寸之輪一向多少
精利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撲屬而微至不撲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威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地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軾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軾與轆馬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載於地謂輪也一車之制任重者輪故察車之工拙必自輪始也撲屬猶附着堅固貌微至謂輪至地者少欲其圓甚易轉也威速謂行疾也輪太高則人不能登若太卑則馬高而輪低雖行平地終年如登坡陀兵車革路也田車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輪高六尺六寸惟田獵之輪減三寸欲其便於馳逐也輪之心為轂轂中橫截者為軸軸末謂之軾輿後橫木謂之軾軸上伏兔謂之軾軾與轆軾之長四尺得人長之半故升降以此為

考工記集註

卷上

八

軾音
庫音
威音
從音
燭音

節馬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較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請之完。

造車有三材，較輻牙是也。斬此三材，必順天時。陽木以仲冬斬之，陰木以仲夏斬之，則其材堅緻可用矣。三材既備，必須巧工和之，謂調其鑿柄而合之也。較中虛而容軸，故取於利轉者活也。順也。

考二記纂註

卷上

九

輻實輪而較，故取於直指。直指者，取其直以指上下，上則較下則牙也。牙則包較輻而外，較故取於固抱。固抱者，如人抱之而堅固也。輪舉全體而言，雖久而敝，故較輻牙三材各自任職，自相支持。未嘗動焉，是不失職也。故云完完全全也。言其材全也。或曰：敝蔽同，蓋也。言一輪而兼得三材之善也。故云完。

形容三材不次，雖非近者，精德極微。子而眡其輪，欲其慎爾而下也。進而眡之，欲其微。

竟慎視聲音

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圓也。望其幅，欲其掣爾而織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較，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嚮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齒，蚤不齟，則輪雖敝不匡。

此下說輪輻較三者之制。輪即牙輪也。望者直望之望，進而眡之則迫而細視也。慎均致貌。迤斜也。掣爾殺之狀也。織小也。肉材也。肉稱弘殺好也。眼者突出也。嚮者緩較之革也。革急則裂，木廉隅見也。輪貴於圓，眡其輪均致而下斜，其著地處微眡非他有所取，惟取其圓也。輻貴於平直，眡其輻向較者，纖削向牙者，堅壯弘殺相稱，非他有所取，惟取其平直也。較貴於急，眡其較外見突出內見其廉隅，非他有所取，惟取其急也。綆者牙輪之內所用也。蚤與爪同，就牙內而視爪之布置必正而不斜也。輻之入較處為齒，入牙處為爪人之齒牙參。

考工記纂註

卷上

十

形容三材不次，雖非近者，精德極微。子而眡其輪，欲其慎爾而下也。進而眡之，欲其微。

形容三材不次，雖非近者，精德極微。子而眡其輪，欲其慎爾而下也。進而眡之，欲其微。

欽定四庫全書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差謂之鬮、上下入處整然、相當則輪雖敝壞而輻

不乖斜也、匡枉也、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也者、積理而堅陰也者、

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

不斲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擊、
矩謂刻識之也、木性有陰陽矩而識之則所用不

失所宜也、或曰矩法也、隨木之陰陽自有法也、陽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十一

木文理縝密而堅陰木文理踈粗而柔若用柔木

必以火炙之使堅、綴與陽木相等則轂雖敝舊而

木不撓、滅其所憊慢之皮皆不暴起也、柞是傾仄

之柞、擊是机、槿之擊、轂小而長則傾仄而不正、轂

大而短則机、槿而不堅、謂大小長短欲得中也、

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

漆其二、榘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為之轂、長以其長、為

之圍、以其圍之防、抽其數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為

賢、去三以為軛、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

不說丈尺只三分
其牙圍五分其轂
之長而分寸寸就
如此古文雅詞簡便
而字簡而亦深見

轂音
軛音
容音
陳音
篆音

林慮謂云此內要
外穿軛氏以為結
全也然亦未可
然於輪用各字
之內穿大外字
蓋則則全稍異
也

必數、樽必負、幹既摩、韋色青、白謂之轂之善、

以上文小大不得其所、此文制法使得其所也、輪

崇六尺六寸、牙圍一尺一寸、是六分輪、崇而得其

一也、三分牙圍而漆其二、是漆者七寸三分寸之

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也、蓋不漆者其履地

者也、榘舊註、訓度榘者、度兩漆之內相距之尺寸

也、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只有六尺四寸、就其中誦

而為二、則各得三尺二寸也、以此為轂長是轂之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十一

長三尺二寸也、伸而量則為長圓、而量則為圍、若

圍長三尺、則徑一尺也、三分之一謂之防、消除也、

轂孔也、眾輻所入之處有三十孔、以三尺二寸之

轂三分除一、以為三十孔也、轂長三尺二寸、以其

長五分之去一分、以為賢、三分以為軛、賢內穿也、

軛外穿也、去一以為賢、是外穿徑四寸一分寸之

二也、去三以為軛、是外穿徑二寸五分寸之四也、

轂以受輻不可不直、篆以約轂不可不正、膠之施

轂

不厚則易動筋之束不厚則不固懣者以皮輓之也負幹者如生木皮也既輓之矣因而摩之其色青白則為精好也

參分其較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九輻量其鑿深以為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机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竝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較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參分其股圍

考工記纂註

卷上

十三

去一以為散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熱而固不得則有熱必足見也

此細論輻制之善也較長三尺二寸三分其較長者取其伸數言之也二分在外一分在內以置其幅是以較孔言也其不見處曰內其間可見處曰外凡造車者廣深相應則固若輻廣而鑿淺則大小机雖有良工不能使之堅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堅固有餘而不勝較之所任也竝量度也弱即

此等字樣此等句法皆自考工始發入那得到

股圍散圍較長其角是凡木可

二客三轉... 法字後入... 目另皆從此中脫

莖也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為弱是其類也度其輻廣以為之莖使廣與深相稱如此雖有重任而較不折矣輻乃入牙與較者三分其長而未稍一分殺而小之則雖有深泥亦弗粘帶於輻也股近較者近較處壯故謂之股圍亦如人之股也較近牙者近牙處在下殺而小之亦如人脛近足者細於股謂之較三分其股圍而去其一分以為散圍即所謂三分而殺其一也揉輻必齊謂以火熯之

考工記纂註

卷上

十四

必使齊固無小大也平沈必均者謂以水試之必須均平無重輕也幅之材貴乎直其指於牙若與牙相得則雖無熱亦固若不與牙相得則雖有熱而入牙處必現露也足者近牙處也近較處為股則近牙處當為足也

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為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侷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侷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

輪雖敝不礙於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
謂之用火之善

車人云大車徑十寸也徑在牙輪外三分其一寸而以其二為極爪之孔

此細論輪制之善也。綆未詳鄭註云輪單則車不掉或是輪外兩邊有一重護牙者故亦名單三分寸之二為輪之固牙加以綆則愈固也。杼是削薄其踐地者俾上下等也。附著也。瓶動搖意也。為輪之法澤多濕故欲杼言牙輪之外踐地處削去少許而兩邊稍稜則泥塗不附著如刀割去之也。山

考工記集註 卷上 十五

多石故欲俾言牙輪之外上下皆同而圓滑如手搏石雖久敝之後其孔鑿之內不動搖也。廉有芒刺起處也。挫摺折處也。腫暴起擁腫處也。為牙之木用火揉熨外無芒刺之起內無摺折之處旁無擁腫之病乃為精好而善於用火者矣。

氣滑則流只以兩向無往替車下故一至於此餘行也。此較行結輪人一事其文最妙云何可字結一句尤妙

是故規之以眡其圓也。萬之以眡其匡也。縣之以眡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其數以黍以眡其同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俾也。故可規可萬

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此總結輪人一章為輪貴乎圓規則為圓之器也。既圓矣又取其方萬則為方之器也。幅分四圍懸而眡之上下皆直是上與下幅皆相直也。置輪全體於水中則知其無輕重為平均也。牙轂之數皆以黍量則知其穿孔皆無大小深淺也。以兩輪互秤之則知其輕重相俾也。國工者一國所推之良工也。猶云國手。

考工記集註 卷上 十六

輪人為蓋。蓋常圓三寸。程圍倍之六寸。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此記車蓋之制。達常蓋斗柄也。乃近於蓋斗處圍三寸則其闊徑一寸。程蓋之杠也。程圍倍達常之。三寸則為六寸。然後能上承達常也。信其程圍則統其程圍而言之有六寸以為部。廣部者蓋斗也。

考工記卷註

四上字字故用第

度五句十二字
詞中互反無三不
備其意後無然加
買味

部之廣有六寸部長二尺則連達常而言之乃有

二尺之長程之長則倍達常之四尺者二是長八

尺也十分寸之一者以一寸為十分而一分為一

枚枚者枚數之也部尊一枚蓋斗上高一分也弓

傘骨也傘骨入鑿處廣四分鑿上有二分鑿下有

四分兼鑿處四分則為一寸則部正厚一寸也鑿

深二寸有一者欲其入深而牢固也下直二枚者

其孔深處比孔又差小只二分也鑿端一枚則孔

之內深處亦減一半故前鑿上二枚而此鑿端一

枚也

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

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番圍參

分弓長以其一為之算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

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

敵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絃股而馳不

除謂之國工

考工記卷註 卷上 七

庇覆也輪之廣殺於軹軫之廣殺於輪而弓之隆

殺亦以一尺為差六尺之弓三分而揉其一者弓

勢稍彎是揉而成之也股者弓之近部處也蚤則

弓之末也蚤之大小比股圍三分減一分也弓下

稍平其上則彎處多方可以庇人下二分稍平上

一分却高此弓之勢也尊是弓近部處宇是弓之

彎處其庇人如屋宇吐水疾者言其勢斗則水去

快而溜亦遠庶不濕軹與輪也蓋部并達常二尺

程長八尺是一丈也古者以人為法人長八尺卑

於此則敵人目高於此則難為門也冒者蒙以衣

也絃者以線穿聯其弓也未絃未冒之時馳而不

除則弓之入鑿固也般者橫馳於畝中也橫畝

必有高下車馳其間自有隱處必視抗搖動而此

蓋之弓不墜則為良蓋可知非國手不能為也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

廣去一以為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八

其制如生如附元作之

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以其隨之半為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圖參分軫圖去一以爲式圖參分式圖去一以爲較圖參分較圖去一以爲軾圖參分軾圖去一以爲軾圖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懸衡者中水直者如生馬繼者如附馬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權引之則絕棧車欲弇飾車欲侈車者總軫輻輪蓋而言之也處車中以載物者爲衡其棧車傍以行地者爲輪橫車前以駕馬者爲衡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十九

一也式小於軾較又小於式軾又小於較軾又小於軾故皆三分去一以爲殺也車前有式其兩箱立木置式其上立者爲軾橫者爲軾非轂末之軾也制作之法其圓者中於規其方者中於矩立而直者中於繩橫而平者中於水直者如木之生於地繼者如枝之附於榦以人工之爲而類於天性之自然所以爲工之巧也居材謂隨其材之大小而處之得宜也大小各得其所則無并矣材之大者其勢強材之小者其勢弱以大倚小則必有權折之慮以小倚大則牽引而動小者力不任必絕斷矣棧車無革輓則不堅而易折故欲其弇弇者斂束不侈也飾車則有結束雖侈不害也

軾人爲軾軾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軾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軾深四尺駑馬之軾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嫩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軾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軾之

考工記卷註 卷上 二十

任不二年大者
當此五動任兩段
從此去不以備
任時有想屬

長以其一為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圍。
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十
分其軻之長。以其一為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
一以為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

此專記輶輶車轅也。三度謂淺深之數。即國馬田
馬駕馬之軻是也。三理謂選材之道。一車之中而
軸為受重須當擇木而為之也。一則欲其美而無
惡。二則欲其堅而可久。三則欲其滑而易轉也。軌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五

在式前自式以前至於軻末其長十尺而御者之
策半之其長五尺適可及馬也。任木以木任物也。
任王者輿下三面之木也。軻長一丈四尺四寸以
十分之得一尺四寸五分之二以為任正之圍
也。衡在兩軻之間。衡長六尺有六寸以五分之得
一尺三寸五分之一以為衡任之圍也。若小於
制度則木不勝任矣。軸謂車軸之貫轂者也。輿廣
六尺有六寸。即軻之間五分取一以為軸圍。則其

形蓋輶似非人
問之句出神入矣

進麻居麻以下皆
形和則安勿然
文氣舒徐字法明
然求及以和字後
讀是欲推其意有
讀以後便得此

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一與衡任相應矣。當兔即
伏兔謂輿下之貫軸者也。軻長丈四尺有四十寸
分取一以為當兔之圍。則其圍一尺四寸五分寸
之二。與任正者相應矣。頸謂軻前之持衡者也。三
分兔圍去一以為頸圍。則其圍九寸十五分之二
九矣。踵謂輿後之承軻也。五分頸圍去一以為踵
圍。則其圍七寸七十五分之二五十一矣。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五

凡揉輶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輶擊其登。又
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輶直且無橈
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擊之任。及其登陴不伏。其
輶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輶直且無橈也。故登陴者倍
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陴也不援其卸。必縊其牛。
後此無故。惟輶直且無橈也。是故輶欲頌典。輶深則
折。輶淺則負。輶注則利。輶利準則久。和則安。輶欲
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
騁左不捷。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

形蓋輶似非人
問之句出神入矣

進麻居麻以下皆
形和則安勿然
文氣舒徐字法明
然求及以和字後
讀是欲推其意有
讀以後便得此

駘登馬力三可巧
而圖文字中有圖

唯。輶。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輶。猶。能。一。取。馬。良。
輶。環。澗。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澗。謂。之。國。輶。

孫。順。也。揉。木。為。輶。其。揉。曲。之。勢。孫。順。自。然。若。如。弧。
弓。而。深。則。太。彎。矣。擊。下。也。大。車。之。輶。其。勢。直。而。不。

橈。曲。下。至。於。馬。則。難。登。地。雖。馬。有。力。可。負。而。登。亦。
必。易。覆。故。於。平。地。之。間。雖。其。任。高。下。得。節。而。不。可。

施。之。登。地。蓋。平。地。易。準。節。登。地。則。難。節。也。軒。高。也。
伏。其。輶。者。牛。伏。其。輶。下。為。所。遏。也。縊。其。牛。者。輶。直。

而。牛。不。勝。如。縊。縛。之。也。登。高。而。輶。直。牛。之。負。力。信。
於。平。地。有。力。之。牛。猶。可。登。也。及。其。勢。趨。下。則。非。援。

其。車。之。邱。必。綰。絆。其。牛。之。後。二。者。皆。能。覆。車。援。若。
執。引。之。意。綰。者。繫。絡。之。類。此。數。者。皆。其。勢。不。孫。曲。

使。然。也。頗。典。堅。忍。貌。深。太。彎。也。太。彎。則。易。折。淺。大。
直。也。太。直。則。馬。如。負。然。輶。注。則。利。準。者。輶。所。以。駕。

馬。引。之。而。進。若。水。之。注。然。故。其。行。便。利。而。不。滯。準。
平。而。無。礙。利。準。則。無。傾。覆。之。敗。所。以。能。久。也。和。則。

考工記纂註 卷上

安。謂。注。與。準。者。和。則。人。乘。之。而。安。也。輶。欲。如。弓。之。
形。太。深。則。折。輶。欲。順。木。之。理。逆。理。斯。絕。進。而。從。馬。

退。而。從。人。車。之。進。退。與。人。馬。之。意。相。應。也。捷。猶。拘。
束。也。凡。乘。車。尊。者。居。左。車。既。安。則。尊。者。亦。安。不。拘。

束。也。馬。不。契。需。謂。不。傷。蹄。不。怯。懦。於。道。路。也。御。者。
費。力。則。衣。衽。損。敝。若。皆。順。溜。則。衣。衽。不。敝。矣。此。皆。

以。輶。之。和。故。也。勸。助。也。輶。和。則。馬。省。力。如。助。之。也。
一。取。一。進。也。馬。力。既。竭。猶。能。一。進。勢。順。易。行。也。澗。

漆。也。良。輶。回。環。皆。漆。所。不。漆。者。自。伏。兔。至。軌。中。七。
寸。而。已。鄭。注。云。伏。兔。至。軌。蓋。如。式。深。兵。車。乘。車。式。

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澗。不。至。軌。七。寸。則。是。半。有。
澗。也。輶。有。筋。膠。之。被。用。力。均。者。則。澗。遠。國。輶。通。上。

揉。輶。而。言。非。以。環。澗。一。事。即。稱。其。為。國。輶。也。或。曰。
軌。中。有。澗。以。下。疑。有。闕。文。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下。
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蓋。九。旂。以。

與左傳法同校左
以而動

考工記纂註

卷上

五

林氏軒云車之初
竹未有此說既成
之後以此比象

象大火也。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交龍為旂其旂有九象大火者以九旂象尾之九

星也。鳥隼為旂其旂有七象鶉火者以七旂象朱

鳥之七星也。熊虎為旂其旂有六象伐者以六旂

象伐連參為六星也。龜蛇為旂其旂有四象營室

者以四旂象室與壁為四星也。枉矢妖星也。凡旌

旗皆有弧又畫枉矢於上以象弧星之有矢飛行

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三五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治氏執上。齊。鳧氏為聲。栗氏

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

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

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

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

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多錫為下。齊少錫為上。齊以金為器必濟之以錫。

此等句可考古
人文字下詳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三五
此等句可考古
人文字下詳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三五

然所用之錫各有多寡之不同。鍾以擊鼎以烹則

用錫為最少。故六分其金而錫居一。斧以伐斤以

斫則用錫為差多。故五分其金而錫居一。戈戟皆

用之以刺防其挫折。用錫宜多於斧斤。故四分其

金而錫居一。凡此皆上齊者也。大刀則戚揚之屬

施之斬砍防其易缺。故三分其金而錫居一。削書

刀也。殺矢用諸田獵者也。皆欲其堅利不脆。其用

錫又宜多於大刀。故五分其金而錫居二。鑿燧以

取水火於日月或用之以照。皆貴於白且明。故用

錫為最多。而金錫相半。馬此所謂下齊也。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

而無惡。

削書刀也。古人用竹簡。先以火灼。後以刀刺。而為

書。長一尺而闊一寸。刀勢彎曲。以六刀相合。其圓

如規。欲新而無窮者。其刃常若新發於硎。雖磨削

至盡亦無瑕惡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三六

治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垓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鋒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鋒

殺矢田獵所用也長一寸圍亦一寸鏃箭足也其入筈處曰鏃垓量名稱之則重三垓也鄭氏云爲殺矢以下至重三垓凡十四字脫誤在此戈二刃

考工記纂註

卷上

七

刺兵也戈之制其廣二寸內者胡以下接柄者也倍之則其長四寸胡者旁出一鋒也三之則其長六寸援者刃之直而向上者也四之則其長八寸已倨太直也已句太曲也胡太直可以刺而已以之鉤人則不入也胡太曲可以鉤而已以之斫人則不決也胡以內過長則胡以上之援與胡句相並如磬之折則不可以刺也前即上也胡之上亦曰前故謂之折前言其前磬折不可用也胡以

內過短則胡以上之援必過長過長則胡縮而援出多下重上輕則用之不快便也故曰不疾倨與句皆有外廣豐於二寸自然無上四病也鏃說文曰鏃也與呂刑之鏃同其重六兩與戈同而三刃其廣一寸有半其內長四寸半鏃四之則六寸援五之則七寸半倨句得所則其勢稍方故曰中矩以兩胡與直刺之刃秤之皆重三鋒也刺即援也皆爲直刃之名戈二刃戟三刃疑有輕重句皆

考工記纂註

卷上

七

三鋒者戟必稍狹於戈亦以稍薄於戈也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鋒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鋒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鋒謂之下制下士服之臘雙刃通劍面之名也兩從自脊而分兩面蓋中高兩旁殺以趨於鏃也劍面通廣二寸半其兩從

中分各一半也莖謂劍夾人所把握處其闊五寸長一尺也中其莖設其後者以一尺之莖中分之下半稍大也下大則於把易制矣首劍把接刃處其闊得一寸三分寸之二也身者去劍柄而言也莖長一尺上制之劍長五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四尺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三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上中下士者以其人材之長短言之非命士也隨人材之宜而用其長

考工記纂註

卷上

三

短要人與器相得也

見氏為鍾兩樂謂之鈇鈇間謂之干干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懸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干上之攆謂之隧

樂角也鐘體不圓故有兩角名樂又名鈇鐘之所先故謂之鈇兩角之間名之曰干者鐘脊之上袿也干上謂之鼓者可擊之處聲所自出也鼓上謂

鈇字
征
鈇字
征
鈇字
征

謂鐘折無限三
巧以數等極弄
後未記事之文字
變置從不能出此

之鈺者鐘腰之上居鐘體之正也鈺上謂之舞者聲之震動在此其音中於舞節也干鼓鈺舞凡有四名皆鐘之體甬鐘柄也衡乃甬上平處旋者鐘柄上有孔也繫之可以旋轉也旋蟲謂之幹者旋之四環為蹲熊盤龍辟邪之類也名之曰幹以其獸形故曰蟲鐘有四帶紋如篆籀故謂之篆篆間有乳鐘有兩面每面三十六乳乳謂之枚可枚數也亦謂之景攉受擊處也攉者擊而靡弊也隧者其攉之中稍窪而深如陽燧之形其生光亦似之也故名為隧

考工記纂註

卷上

三

十分其鈇去二以為鈺以其鈺為之鈇間去二分以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以其鈺之長為之甬長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二在下以設其旋凡鐘之制下大而上斂故鈺小於鈇十分之二也鈇間去兩角之有紋處則與鈺同也去鈇間一分

不曰六分其深之
厚而曰為六分
其厚者此學文也
古人如此作又皆
其用意深矣

則鼓間只得十分之六也無脩以橫言也與鼓間
同舞廣以縱言也只得十分之四也甬之長如其
體之鉦長如其圖若甬長一尺則其徑三寸三分
以上矣衡小於甬故得其圖三分之二也參分甬
之長二分在上一分在下以擊其旋上長而下短
者以為固也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與有說
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柝弇則鬱長甬則震是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三
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鉦
間以其一為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
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為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
深而圜之
鐘之所尚者聲聲之所出者形薄厚侈弇者形也
清濁者聲也鐘聲之清濁乃出於鐘形之厚薄侈
弇此自有說也石聲不發也失之太厚則其聲不
發播散也失之太薄則其聲散其形侈者則其聲

古制古鐘是后氏
之內也

咋咋然柝亦散之類也其形弇者則其聲鬱而寒
矣鬱亦不發之類也甬太長則懸之搖兀不安也
震搖也大鐘必十分其鼓間以一分為之厚小鐘
必十分其鉦間以一分為之厚蓋鉦間鼓間各居
其銑十分之六也鐘大則形長大而失於短故聲
躁疾而短聞鐘小則形短小而失於長故聲舒緩
而遠聞樂記云止如槁木此不欲遠聞之驗也遂
即隧也六分其鐘體之厚取其一以為隧之深則
不傷於鐘體圜者受擊之處其形必圜也
栗氏為量改前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
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補深尺內方尺而
圜其外其實一補其鬱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
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擊而不稅其銘曰
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
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而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
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

考工記集註 卷上 三

後可鑄也

改煎謂重煉也金錫之為物必煉之使精至無耗折然後可久為故始而權之以抵其輕重之齊次而准之以抵其高下之平終而量之以抵其多寡之均然後以之為鬴也鬴之量受六斗四升其深一尺其內四方每方各一尺而外則為圍形也醫底也覆量之其底深一寸可容一豆也豆四升也其耳在旁可以手舉者覆之可受一升其深有三寸

考工記集註

卷上

重

寸只言深不言大小即所受則可准也其重一鈞則權衡之法寓焉其聲中黃鐘之宮則律呂之法寓焉樂平也法也臬氏鑄此以為天下法使天下為鬴者皆於此取平焉而賦入租稅之時實不用之也銘刻其詞於鬴也時文者古之賢士也猶詩曰思文后稷也古有文德之君思索之深信至其極能為此嘉量也允信也臻至也嘉贊美之也觀者示也以此觀示四國開啓後來之人皆取則於

考工記集註

此也用金為器必和之以錫初鑄之時火色黑濁者穢雜尚多也煉去穢雜火色變而黃白亦未淨潔也鎔煉既久變而青白稍淨而未盡也白色盡去火色純青則其煉之至精方可入鑄也

段氏闕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

考工記集註

卷上

重

之圖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窻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橐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斷也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屬者甲之札葉相屬也一葉為一札犀甲以牛皮為之七節相續用之可歷百年兕甲以虎皮為之

六節相屬用之可歷二百年合甲則合犀兕而貫之以爲甲五節相續最爲耐久可歷三百年容者人身之大小長短也先觀人身然後制革上旅腰以上也下旅腰以下也重若一者上下等也長與圍等者欲其相稱也鍛煉皮也擊至也煉之不熟則不堅韌也已敝者煉太熟也煉之太熟則撓曲軟弱也鑽空鑽穿而爲孔也窻孔小貌孔小則堅而難壞也故曰革堅也裏者皮內面也易如易其

考工記集註 卷上

田疇之易皮近肉處則多積治去淨潔更變其材無復始者之穢惡也故曰竹更也脰縫處也直無斜曲也縫路皆直則制作之善也故曰制革也素藏也卷而藏之易於約束則是制作密緻而周也舉舉起也豐大也卷時小舉時大其札葉相續處皆分明也故曰則明也衣著之於身也斷齟齬不齊也衣之而無齟齬不齊處則於人便利也變便也故曰則變也

又有緊謂不可約
然則不可約者此
際於也約之極之
斷於約也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其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悞也卷而搏之而不弛則厚薄片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

考工記集註 卷上

雖敵不類

鮑當作鞞柔革工也不曰鮑人爲某而曰之事其所治之皮不主一用也茶白茅也凡已柔之革遠而眡之欲其如茶之白也握謂親手煩擗之也近前而握之欲其柔順而滑利也搏卷束之義也卷束而搏之欲其平正而無邪也眡其著欲淺者謂鍛治之善鋪著之雖厚如薄也察其線欲藏者謂縫革之縷隱而不露也革白如茶必疾澣之不便

本其為鼓為
鼓而對清而
又注遂置新具

久居水中則堅而難壞也。革欲柔滑而厚脂以潤之則爽而不硬也。卷之無弛展而伸之則欲其直而不撓也。伸之而直則其材平正而可用。伸之而枉則是不平正必有一處緩一處急。緩有緩急不調處則以之而用急處必先裂。苟有裂處則革雖博闊乃成淺狹之材。故曰以博為慘。謂以廣為狹也。卷之而無斜迤者正以革之厚薄得其序。言厚薄停均也。砥其著而淺者則以革伸得盡。言細得

考工記集註

卷上

考

緊也。亦革之平正可以慢絀也。敝舊也。察其線而藏則其革雖敝而線無磨斲之傷也。

鞀人為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

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

三之一。謂之鼓。鼓為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

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

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臯陶說八也。臯有高義。陶有陶穴之狀也。左右端

陶音

陶音

陶音

謂兩頭也。兩端廣六寸而中央廣一尺厚則三寸以二十片板合而為臯陶。兩頭差斂中間却高。故曰穹者三之一。言三分其鼓木穹處有一分也。三正者兩頭與中央皆欲其端正也。上者一鼓之上也。此不言鼓名必鼓之大者。賈侍中以為晉鼓亦意之也。鼓鼓長八尺。鼓面徑四尺。中圍加於面之圍三分之一。所以鼓軍事者也。臯鼓長丈二尺。鼓面亦徑四尺。倨直句曲。磬折則中高而兩端下所

考工記集註

卷上

考

以鼓役事者也。冒鞀也。鞀鼓必以啓蟄之日。蓋蟄垂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瑕者痕也。積環者累

積其環圓之物也。良鼓其革鞀急則文理累。累如

環之積也。鼓之聲隨其形之大小長短而已。大而

短則其勢促。故聲疾而短聞。小而長則其勢展。故

聲舒而遠聞。其義與鐘同也。

甯氏闕

裘氏闕

按此與實相次以
上續為衣黃與赤
謂之文以下續以
為衣者乃把黃與
安於首謂之續衣
於末續衣者文
法不可提續
土以黃三句最奇
總之文九字之中
而天地四時五方
之色俱盡林文軒
云此造化間深成
之文非後世教業
毛也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

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

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

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

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園山以章水以

龍鳥獸地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績

之事後素功

畫以分布五色也績則會聚而已天地四方各主

其色以設色之天玄者蒼茫所極自見其色幽玄

非黑非赤故謂之玄青與白東西相比也赤與黑

西北相比也玄與黃天地相比也考註云巽位乎

東南萬物趨於文明之地故青與赤曰文坤位乎

西南萬物成於致役之時故赤與白曰章乾位乎

西北其道主剛而能斷故白與黑曰黼艮位乎東

北陰陽各止其所辨故黑與青曰黻五色皆備則

謂之繡書之十二章上言作繡下言締繡衣則繪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堯

易山巖雲其真於
鍾氏染羽以朱
朱砂也湛漬也
羽者以朱砂漬丹粟越三月而後熟以炊下湯沃

裳則繡亦是一體事故以畫與繡並言之也土之

色黃而其形方火之色赤而其性園天道無常隨

時而變故畫土者黃以象其色方以象其形也畫

天者隨四時之色而變也畫火者園如半壁者也

章即獐也獐山物也龍水物也鄭氏謂以章表山

以龍見水也鳥獸地華蟲也蟲之毛鱗之有文采

者首言雜五色此言雜四時者謂五色取象四時

也章明也設色章明必有能者為之則謂之巧非

考工記卷註 卷上 卑

曰雜色以章即為巧也素者畫時先為粉地也先

施素地之功而後可畫繪也不言繡繡以絲也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

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緇

羽之為物或用以飾旗如全羽析羽之類或用以

飾車如重翟厭翟之類必染成其色乃可用也朱

朱砂也湛漬也丹秫丹粟也淳沃也熾炊也凡染

羽者以朱砂漬丹粟越三月而後熟以炊下湯沃

其羽而又浸漬之使其羽與染汁相入而後可染也三染則成赤色而為纁矣五染則成青赤而為緌矣七入則成黑色而為緇矣

篋人闕

幌氏凍絲以浼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

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凍帛以欄為灰淫

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蠶清其灰而盡之而揮之

而沃之而盡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盡之晝暴

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治絲帛而熟之謂之幌浼水以灰涕水也漚猶後

世漚麻之漚以灰水浸漬之也漚之七日然後漚

起縣而暴曬之去地尺者絲上帶水不宜縣高也

晝暴諸日以陽氣溫之也夜宿諸井以陰氣寒之

也既漬又暴既暴又漬凡七晝夜方可用也絲未

織者也帛織成者也以欄木為灰而凍之渥沃也

渥亦沃也既以欄木灰水沃其帛矣乃安諸滑澤

此章後釋開凍太
上古謂林鹿謂云
與野子相類皆
古文之鈔者
前水凍四句凍絲
後水凍四句凍帛
言凍帛與凍絲同
也本無渥意文法
後眼便是者云可
據

考工記集註 卷上 望

器中又以蛤灰浸之淫者浸淫使滿器幕其帛也
盡猶漚也淳之既久其灰既清灰沉而水浮也灰
清而後漚起揮者攏洗之也沃之者既揮洗又再
浸漬而後漚起也塗者又以藥物塗其上使經宿
焉明日又沃以水而後漚起也晝暴夜宿凡經七
晝夜亦與凍絲之法同也

凍音 漚音 淫音 沃音 漚音 淫音 沃音 漚音 淫音 沃音

考工記纂註

欽程明哲如晦校纂

考工記下

玉人之事與典瑞
多異而大率伯
不其載有闕文
又統有錯簡第
野疑據於斷處
若合若離似難
實為之叙次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縹，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惡，以易行。鎮圭者，取鎮安四方之義。天子所守也。命圭者，朝聘所命，猶曰命服也。公侯伯朝覲執焉。居則守之，桓圭猶桓楹之狀也。其左右稜道處為桓楹之形也。信圭者，純直勢也。躬圭者，稍彎曲也。不言子男，守蒲穀者，闕文也。冒圭長四寸，上方正而下稍斜。

考工記纂註 卷下

陳仲遠云古之稱
刀者謂之琰則
謂圭中因以為
實命也必亦若
是耳
正次云聘禮諸
侯以聘禮所執圭
瓚皆以瓚及每
圭以的圭中央恐
失圭即中央之類
若然中必得單皆
有不字係圭舉
上以明下可知

考工記纂註 卷下

刻刺其長短廣狹，諸侯執玉來朝，天子以刺處，冒之有不同者，則辨其偽也。以下言裸器也。全者，全用玉為之也。其制以玉為龍形，而置一杯於其中，以盛酒也。龍鼻也。瓚，其中也。將其柄也。天子用純全之玉，上公以玉為龍鼻，諸侯以玉飾其中，伯以玉飾其柄，此尊卑之制也。一說裸玉有三為龍首，一等玉也。必次於全玉為瓚，一等玉也。又次於龍首瓚盛酒也。為裸將，又一等玉也。又次於瓚裸將者，酌酒所用也。上文言圭，此乃論為圭之玉為天子之圭，則用純全之美玉。上公之圭，則用為裸瓚。龍之玉，諸侯之圭，則用為瓚。玉伯之圭，則用為裸將。之玉也。子男以上，則用玉。子男以下，則執皮帛。即尚書五玉三帛之等，則也。必與緝通，謂以緝約其中央，防失墜也。四圭四邸之圭也。中央為璧之形，圓也。圭者，其四面只以一片玉為之。邸，猶根柢之柢也。大圭，王所瑒也。亦名琕，杼網也。其上兩

畔殺去之故云杼上也終蔡維也為椎於其杼上
 天子祭祀則用之土圭測景之圭也冬夏至則以
 致日景建邦國則以度地也裸圭酌奠之圭也有
 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祀宗廟則用之琬圭
 上下皆圓諸侯有善王有錫命使者執以致命亦
 有纁藉謹重之也象德者以玉象德以此致命車
 服之類琰圭上刻而下稍圓故曰判規判半也規
 圓也諸侯有為惡惡者王命使者執此以戒勅之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三

使之去惡而改行也後世則有詔書古者傳言以
 此為信也

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
 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
 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
 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
 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琫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
 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圭字有二十餘種
 辨上言字大八寸
 辨及夫人琫琮之
 者文勢略不可
 與摸何必擬則

駟琮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
 是謂內鎮宗后守之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
 為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琫琮八寸諸
 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桌十有二列諸侯純九
 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
 致稍饒

考工記纂註 卷下

四

羨延也度者制作之法度也璧之制度不圓而延
 好孔也璧之中有孔也四面為肉中間為孔其孔
 之徑三寸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璧之好三寸
 則兩邊各有三寸為六寸是九寸也今綱其旁一
 寸而延之以盈尺則其廣八寸而長一尺九寸自
 此積之則為仞為尋為常皆自是生焉是璧之尺寸
 可以起度也度即量物之尺度也以璧為邸旁有
 一圭祀日月星辰則用之祀天則四圭此則一圭
 也圓者為璧方者為琮諸侯致享於王則以此為
 贄也穀圭飾如粟文天子聘禮所用也三璋之勺

駟奇
 珠并
 蘇

形如圭璜天子巡守有事于山川則用以灌焉大山川用大璋加文飾焉次山川用中璋其文飾稍細小山川用邊璋飾其邊而已射圭頭刻出而銳也三璋之制以勺承流以射貫勺射出四寸之長厚則一寸也勺以黃金爲之以青金飾其外朱中者所盛之鬱鬯詩所謂黃流也流口爲龍鼻之形其長一寸故曰鼻寸其衡四寸衡與橫同謂勺徑也有纜者文飾而藉之也天子以此致祭於山川

考工記卷註 卷下 五

宗祝執此在馬之前謂之前馬諸侯聘女用大璋與三璋之大璋同名簡編錯亂文不相蒙或曰當繼天子以聘女之下圭璋璧琮四器其長皆八寸璧琮不琢而圭璋則琢琬文飾之也諸侯頰聘則用之衆來曰頰時來曰聘皆朝王也牙璋中璋皆長七寸射二寸是五寸以上射則出也牙者其刻之側皆刻爲鉏牙之文鄭注云二璋皆有牙出征則以起軍旅守國則以治兵備也駟與組同琮方

舉華父云當周禮
成貨也即權之稱
也此謂後漢後漢
之意則長如長短
雅和轉正古皆以
五爲之則五堅以
可離也上有五
此市之事也亦有
則琮之權

形中有孔以組繫之故曰駟琮宗后王后也其重可以起五權之制亦璧羨起度之意大琮宗后所守猶王之鎮圭也謂之內鎮天子駟琮與宗后同后則五寸天子七寸此隆殺之辨也琮上有鼻故可繫以爲權祀天者四圭祀地者兩圭比尊卑之別也旅祭名也四望之旅亦用之皆屬地也琬琮加以琢飾諸侯來朝以享天子之夫人案玉案也所以盛棗栗也棗栗十有二列則玉案必有十二

考工記卷註 卷下 六

枚皆長一尺二寸也此王朝盛禮所用也諸侯則九列大夫則五列純猶皆也凡諸侯大夫皆然也若夫人以勞答諸侯亦用九列之禮也不及大夫者承上諸侯享夫人而言也半圭爲璋其刻出者射其身乃邸也素功無琢飾也祀山川則用之賓客在館則以致廩稍與餼也稍米也餼食物也

御人闕
雕人闕

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磬音 後反

磬之制必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而求其弦之兩頭相望一矩有半則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博謂股之博也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當擊之處也假如股三寸則鼓只二寸股九寸則鼓只六寸也又三分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七

其鼓之博而厚得其一如鼓大三寸則厚只一寸也已上已下論厚薄也若鼓三寸厚有一寸以上則摩鑕其旁使薄也若鼓廣三寸而厚不及一寸則為已下是傷薄矣薄則不可使厚但摩鑕其石之端使短短則不薄矣此調其長短厚薄欲使其聲清濁得所也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三在後四在後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第音

用字如天定 鏃音又味嘆二節 殺其詞味畢又 殺其詞味畢又 殺其詞味畢又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爽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坑前弱則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挫之以砥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眩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衆

搏音 趨音

考工記纂註 卷下 八

鏃矢第矢兵矢田矢殺矢此記中五矢名也鄭氏以周禮司弓矢證之謂第當為殺殺當為第兵矢者枉矢絜矢也田矢者繒矢也鏃矢下三分二字衍文也鏃矢殺矢皆三分其矢之長以衡平之一分在前二分在後以鏃在筈首差重也兵矢田矢以五分均之二分在前三分在後其鏃小輕故也第矢以七分均之三分在前四分在後其鏃又差短小故也殺其一者筈長三尺殺其前一尺小趣

鏃也羽其一者羽者六寸也以箭之厚為羽之深
量其力之所受也竹有上下上為陽下為陰以水
試之浮者為上沉者為下也比者箭之兩旁也陽
為左陰為右夾左右而設其比使輕重適均也夾
其比而設其羽者置羽於四角也箭鏃之刃與箭
末之羽兩者相並羽有三分刃居一分則刃與羽
各得其所雖於疾風之中而射之其箭亦無所動
驚也鋌鏃之容箭處刃長一寸則其鏃之圍亦一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九

寸鏃亦前小而後大其容箭處不應有十寸鄭氏
以為脫字是已其重三垓則一矢之長通重十二
垓矣前言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則可見也矢之箭
其強弱欲適中矢之羽其豐殺欲適節俛者射之
則趨下也翔者射之則搖搖然紆者去不直也揚
者激起也遲者去緩也趨者去太急也前弱則矢
行而低後弱則矢行而旋中弱則矢行而曲中強
則矢行而起此強弱之失中者也羽太多則矢行

緩羽太少則矢行疾此豐殺之失節者也以指夾
其矢而挫之則知羽之豐殺以手撓其幹而曲之
則知箭之強弱故相箭之法欲生而搏生不用枯
竹也搏取其體之圓也竹之圓既同則擇其重者
用之竹之重既同則擇其節之疎者用之節之疎
既同則擇其績栗者用之如此其材美而其矢善

矢

陶人為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

考工記纂註

卷下

十

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實五鬴厚半寸脣

寸康實二鬴厚半寸脣寸

甗無底甗也鬴六斗四升盆用之以盛者也甗用
之以蒸者也有底而七穿所以通火氣也鬲鬲屬
用之以烹者也康用之以量者也鬴與斛同三斗
為斛上古世質民淳故所用皆瓦器也

旄人為簋實一鬴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鬴
崇尺凡陶旄之事鬻鬻薛暴不入市器中膊豆中縣

力高 盆音 盆音

力高 盆音 盆音

膊崇四尺方四寸

簋祭祀之器也方曰簋圓曰簠易曰二簋可謂亨

詩曰于豆于登皆為祭器三平為般三豆一般則

一豆之實一斗也鬯薄也鬯有傷處也如鋤墾之

傷物也辟破裂也暴有爆起處也古有市官此皆

不中用者故不許入市賣也臚猶今陶者之旋盤

也凡為圓器者搏埴而旋轉之器中旋言其圓也

豆瘦而長欲其直而中懸也旋盤之高四尺此圓

考工記筮註

卷下

十一

物謂之方四寸者蓋指其柄而言也

梓人為筍簾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

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為

筍簾外骨內骨卻行及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

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

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筍簾所以懸樂器者橫者為筍直者為簾欲言筍

簾所刺之獸而並以為牲者言之文勢也以總入

此二官三章在國
香燭與于之
別之氣皆神也
林尚書此
制作多知且
齊不可不熟
南華文法同
嚴辭雅過之
王伯厚云
文辭之妙而
物而後能制
古於所制樂
本為編鐘其
物皆供以天
物皆供以天

詩氏說文明簾
皆以脂鳴者也
法為又引樂經
以注鳴者以
旁鳴者以翼
鳴者以股鳴
者鱗大鳥以
者鱗一作鱗
注不同可以參考

此蓋物物體此
一書不人情為之
是記物如此安
得不然而後
如此語則宜
委法入筆力
可及

考工記筮註

卷下

十二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

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

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為鐘

簾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脰

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

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

於聲宜若是者以為磬屬故擊其所懸而由其簾鳴

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

為牲致美味也羸者鱗者以為筍簾貴野聲也小

蟲之屬以為雕琢博庶物也

出目之突出者大胸燿後前粗而後細也大體短脰身大而項肥也此為羸獸有力而聲大故以為鐘簾鐘大器也非有力者不足以負之簾架也擊其所懸若其聲出於所刺羸屬之口故曰由其簾鳴銳喙者其喙尖決吻者其吻利數目者其視急顧脰者其脰長小體騫腹其身小而腹縮可以騫舉也此為禽屬無力而聲清揚揚發也磬小物也故以此為磬簾頭小而長身圓而大此為魚屬

故刺於鐘磬簾之筍上也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三

形容制作之巧此
上不能到林屬
云古人文字其
如此不可謂不
意於交者誰謂
代無文八六經無
文法乎
即其亦似鳴者

凡攬網援筭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眠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攬網援筭四字總狀獸之能搏噬者攬以爪足攫物而食也網者能殺物而食也援者以足握物而

只是爵三
一豆和標出
三酬何等

食也筭者以口噬物而食也梓人之雕刻此類其爪必深其目必突出鱗之而者頰之有髭鬣處也作起也刺之深突而起則其視如怒撥者怒之狀也匪與斐同采色也雕刻之工精妙則纔施采色雖鐘磬未擊其物已似能鳴矣若工刺不精則其狀積如委伏言其不活也雖以鐘磬加之如將廢墜然言其不勝也縱施以采色亦似不能鳴者此結上文形容工匠之巧拙也

考工記纂註 卷下 十四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勺爵皆飲器名各受酒一升觚亦飲器也鄭氏云觚當作解韓詩說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解大三升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解今此三升即解也獻以爵則一升矣酬以解則三升矣一獻三酬則為一豆矣能食一豆之肉飲一豆之酒則為中

鄭詩
定反

人矣鄉衡而實不盡謂平爵向口而酒不盡是梓
人制器之不善也故梓師治其罪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家分其廣而鵠居一馬上下兩個
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網與下網出舌尋續寸馬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
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

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考工記集註

卷下

十五

侯今之射塚也方猶等也廣與高等謂侯中也鵠

箭帖也三分其廣而置鵠在其中只得一分不言

尺寸者隨侯之大小以為準則也兩個謂兩邊也

侯之制上廣而下狹自棲鵠而上以侯為三分身

居中兩個居兩邊皆小大一同自鵠而下則其身

與上身同而兩邊比其身只得其半蓋下狹也網

繫侯於植者也舌兩邊之直出者上下皆出舌一

尋方可繫也尋八尺也續連侯之繩也繩圍有一

寸定其大小也皮侯以皮飾之其皮用熊虎豹據

司裘言之也張之而設其鵠此大射之侯也蓋諸

侯於春貢士則張皮侯以射擇其有中的之功者

用之也鄭氏云春讀為春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

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

之事鬼神也采侯以五采畫雲氣為飾此賓射之

侯也遠國服屬而來朝則王張此侯與之射以賓

禮待之也獸侯以白為質畫獸於其中此燕射之

侯也王於休息燕享之時則張此侯以射鄉射記

所謂熊侯白質是也祭侯即射侯也古者處事以

敬故於侯有祭也因祭而寓意以為諸侯之戒寧

安也順理而安於職分者王則享之燕之不寧而

為逾不順王命則伐之如射此侯也若者戒之之

意欲其似此而不可似彼也凡為寧侯則勉其加

飲加食以自壽詒其國於女曾孫世世為諸侯享

有百福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下

十六

混故字知當讀而
謂語古句列兵
一段則大第指也
重刺新法

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
常首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
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
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眾行地遠。食飲飢且渴。山
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飽。行地不遠。
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彈刺。
兵欲無蝟。是故句兵。刺兵。搏。擊。兵。同。強。舉。圍。欲。細。
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
考工記集註 卷下 十七

故侵之。
廬柄也。秘亦柄。五兵。戈一也。戈二也。戟三也。酋矛
四也。夷矛五也。疏曰。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
而言。尺數也。凡兵之長。至於三倍人身而止。若過
此。則太長而不可用矣。過三其身。已不可用。若更
加長而無已。則非惟不可用。又有害於人。謂其太
長。能自累也。攻守之兵不同。攻者遠行。食飲不飽。
則疲。跋涉險阻。則勞。故宜用短兵。若在國守禦。飽

細音 刺音 搏音 擊音 兵音 同音 強音 舉音 圍音 欲音 細音

字有法句句是
之謂也。加引
之謂也。之謂
味之味

而有力。逸而不勞。故宜用長兵。短者輕。長者重。
句兵引之。使來。故其柄欲無彈。言不可圍如彈丸
也。刺兵中之。使深。故其柄欲無蝟。言不可弱如虫
體也。惟其無彈。故句兵。搏言其。區而有力也。惟其
無蝟。故刺兵。搏言其。圍而不撓也。擊兵之柄。上下
皆欲堅勁。舉者。手執處也。柄之執處。其圍欲細。細
者。小而滑也。欲其執之便也。校疾也。執之便。則用
之快疾也。刺兵之柄。本末皆欲強大。但執處欲稍
考工記集註 卷下 十八

重。重則大於上下矣。傳附也。執處重。則上下稍輕。
用之。附人兵。既附人。則可以審密。而用之以刺人。
也。侵刺也。
凡為。受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
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酋
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
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凡試廬事。置
而控之。以砥其功也。炙諸牆。以砥其橈之均也。橫而

擢之以眠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被把中也人所把執處也爰長丈有二尺五分取

一以為把處而圍之晉柄下鐔也得被圍五分之

四首爰上鐔也又得晉圍五分之四首矛常有四

尺三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上稍長下稍短也刺

圍者刺刃之圍也置植也爰柱也試廬人之事植

而搖之以審其蚘與不蚘柱之兩牆之間以審其

本木之均不均橫執而搖之以審其材之勁與不

考工記卷註

卷下

十九

勁也五兵與人既備建於車而不反側傾覆則是

其廬器輕重得所非國工何以及此六建者夷矛

建於兩矛之前首矛建於戟之前戟建於爰之前

爰建於戈與人之前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眠以景為規識日出

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

正朝夕

建國者通王國侯國而言之也水地者注水以試

之也地有高下則水之流行自有高下鋤掘其地

用水以平之也水既平矣又懸槩以定之槩之為

制一縱一橫橫者在地縱者向上其縱者橫木之

中就此木之上懸繩以取正即可定地高下也水

地以懸者謂以水平地而後為置槩之懸也既置

槩以定高下矣又以土圭眠日景而定其東西南

北也規法也為眠景之法以識日出入之景求東

西之中也然日出入之景雖識在朝夕亦必參考

考工記卷註

卷下

二十

之日中而始定也極北極星也號曰含樞紐正在

天中而天形如倚蓋則此星乃在天之北故曰北

極夜考極星相去遠近則知南北之正也南北既

定則可以朝夕參日出入之景而正東西也故曰

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

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

前言建國建國之城也此言營國營國之宮室也

夏商周三代制度
重記於此

鄭氏云九里者上公之國也或曰天子之中城也
城之一旁皆為三門四旁九十二門也每旁三門
每門三涂則九涂也南北之涂為經東西之涂為
緯軌車行之路也經涂之廣可容九車往來不言
緯涂者省文也左右前後據王宮而言王宮居中
而祖廟在左社在右朝廷在前市居在後也朝者
官吏所會市者商旅所聚必一夫百畝之地然後
足以容之也易山齋曰古有三朝內朝治朝外朝
考工記集註 卷下 王

亦有三市大市居中朝市居東夕市居西此特言
其一耳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二四步四三
尺九階四旁兩夾窓白盛門堂三之一室三之一般
人車室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
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
二筵

夏曰世室商曰重屋周曰明堂其名不同其實一

也脩者深也二七者堂深十四步也以十四步分
而為四每分三步半也廣加於深四分之一是其
堂廣十七步有半也五室者堂上為五室也三四
步者言室之脩也為四步者三是十二步也四三
尺者言室之廣也為三尺者四是十二尺也一堂
四面皆有階南面三階東西北各兩階共為九也
室之四旁各有戶一戶各有兩夾窓白盛者以簾
灰墜其壁也門堂門側之室也於十七步中得三
考工記集註 卷下 王

分之二室者門堂之側有兩室也於十七步中得
三分之一也重屋之制其堂深五丈六尺乃七尋
也其崇三尺陸高三尺也四阿若今四柱疏云四
雷也今之佛殿皆為四柱中間屋高四邊皆有簷
也故曰重屋明堂之制以九尺之筵而度其地東
西九筵則其廣八丈一尺南北七筵則其深六丈
三尺堂崇一筵則其高九尺堂上有五室每室二
筵則其深一丈六尺而已室就堂上四隅為之東

連用七八九字
多有當者重復便
不抄

南火西南金西北水東北木中央土以配五行若
祭五帝於明堂則用此室周人爲明堂既有五室
夏后氏亦有五室則殷人亦必有五室也疑有關
文

室中度以几堂中度以筵官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
度以軌廟門容大楹七个關門容小楹參个路門不
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參个内有九室九嬪居之
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

考工記集註

卷下

室

度地之法五尺爲几九尺爲筵八尺爲尋六尺爲
步七尺爲軌大楹長三尺小楹長二尺鄭注云大
楹牛鼎之楹小楹脚鼎之楹楹用以閭鼎者也大
楹七箇共長二丈一尺也廟門之廣可容小楹三
箇共長六尺也廟門之闊可容五乘車共廣三丈
三尺大寢之門不能容之謂不及三丈三尺也應
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内八尺參個八尺則二丈四
尺也路門之内有九室九嬪佐后以治内政者居

馬路門之外亦有九室九卿佐天子以治外政者
居焉一國之内畫爲九分三公六卿各分治其一
也鄭注云分者分職非分地也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官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
之制官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經
涂野涂以爲都經涂

考工記集註

卷下

室

屋前曰四阿之類皆有簷雷處也雉高一丈廣三
丈阿屋五雉是高五丈長十五丈也隅城角也杲
愚處也角處又高二丈故曰七雉城隅又高四丈
故曰九雉門阿可以論長若官隅城隅則只論高
不論廣矣蓋宮城甚長非七雉九雉而止也南北
正涂爲經涂環涂則環城外之涂也經則一直環
則有圍繞處也野涂則野外之涂也環涂狹於經
涂野涂又狹於城外之涂矣都城之制以門阿之

制爲之則無過五雉也諸侯之城制以宮隅之制爲之則無過七雉也以王國之環涂爲諸侯之經涂則七軌而已以王國之野涂爲都城之經涂則五軌而已先王封建之制所以示尊卑隆殺之分如此非特強本而弱末也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

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一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

耜田器也其廣五寸兩耜相合號爲一耦伐發也二人執耜而伐其地則有一尺矣一耦之伐廣一尺深一尺則謂之畎畎乃田間通水之小圳也田首之圳又倍於畎則廣二尺深二尺而名曰遂矣九夫之田號爲一井其間有溝以通水其廣深又倍於遂也百夫之田號爲一成其間有洫以通水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五

王伯康云遂大治野乃鄉遂公邑之制匠人溝洫之法別制於內用夏之貢法制於外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大夫亦云謂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井田洫洫決不可合而水溝諸節欲使爲二庫成法分爲三也劉氏中義以匠人溝洫求合乎遂入治野之制謂遂入治

其廣深又倍於溝也千夫之田號爲一同其間有澮以通水其廣深又倍於洫也畎之水達於遂遂之水達於溝溝之水達於洫洫之水達於澮澮之水則專達於川各載其名者別其水之所自出也按遂人曰凡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畎有洫洫上有涂十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與此書不同不必強爲之說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五

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洫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明洫法洫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網三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衆力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窮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

款語錄并文法錄

凡行奠水數倍多少各異多由形其文法又自釋

崇三三尺牆厚三三崇三之

兩山之間眾水所注則會而為川焉大川之上可
通入行則必有道路焉溝通名也澮沍畎遂皆可
名為溝也地防地脉也造溝之法必順地脉若逆
地脉則不行矣屬即注也理亦順之意水之所注
若不順理亦不行矣逆脉則甚逆不順則微逆其
為不行均也稍溝溝末也溝遠而不廣則不足以
容水故水行三十里之遠則其末之廣必倍於其

考工記卷註

卷下

三

首矣奠即停也積水不流者若欲行之一直而下
則易涸也必委蛇紆曲如石磬之形三折五折則
其去有漸可以灌溉也淵深也欲為深溝停注此
水則於其句曲如矩折之處開放深也溝以導水
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壅防以障水不因地勢則其
土易崩故為溝者必因水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
壅矣為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崩矣
是故善溝者水必激蓄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

據升春云按此之
澮沙澮澮也徐
氏曰隨其脉理而
注也此可以補
善防水澮之義

考工記卷註

卷下

三

故也善防者水必淫液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
故也為防之法必其廣與高等則堅厚而難壞下
闊三分則上殺其一分防之大者以外面觀之必
厚其下基而上稍薄則水不能潰也欲造溝者必
一日先深之以為準式造防者亦然方里為井一
井之地先為之準式則百夫千夫萬井之地皆可
推矣有準式則可附集眾力而為之也築防者必
以索約束其版索須得宜若大汲引其所築之版
則其版必捷受上不堅是其索不勝任也故曰無
任葦屋以茅覆者瓦屋以瓦覆者三分四分謂各
分其脩以其一為峻也脊高而簷低則溜水易瀉
也園窳倉皆所以積穀園者為園方者為倉穿地
為窳城則在郭內以為杆蔽者也逆猶却也四者
之墻皆六分其高而上殺其一也堂之階以甃甃
之十分之中二分稍高則水瀉其兩邊也實宮中
水道也必崇三尺防壅塞也墻之厚三尺則其高

九尺而止不九尺不足以爲防不三尺不足以爲

久也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宜。上。一宜有半謂之櫛一櫛有半櫛。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頭髮皓落曰宜半矩者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如人

頭之長也櫛斷斤柄一宜有半則其長二尺也柯

伐木之斧柄一櫛有半則其長三尺也磬折者人

立而俛其身也一柯有半則其長四尺五寸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下

无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

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庇。法。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

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

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庇。法。倨句答折謂之中地

耒耕器也耒耜皆以木爲之庇耒下前曲接耜者

也以金爲之其長尺有一寸耒之制上下皆微曲

中間則直其直長三尺三寸也上句人所執處長

二尺二寸下句則接耜也自耒下之耜緣其外而

櫛音

庇音

此車人所建乃牛

車和車羊車與前
言耒車其用田車
其制不同

上至耒之首自內觀之其勢如弓以繩張之其直

如弦其長六尺六寸與人之步大約相當也堅地

其性剛故欲直庇柔地其土奕故欲句庇直庇可

以用力故利推句庇可以翻起田土故利發倨直

處也句曲處也磬折其弦勢處也句直各得其中

則宜於地也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

以其一爲之首較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

考工記集註 卷下

手

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

較行山者欲長較短較則利長較則安行澤者及較

行山者及較及較則易云較則完

柯斧柄也造車必以斧因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

短之度也柯之長三尺而闊三寸其厚一寸半五

分其長以一分爲之首則其首六寸必斧金也察

車以輪爲始察輪以較輻牙爲備較之長半柯則

一尺五寸也其圍一柯有半則四尺五寸也輻之

耒音

林文軒云大車
三柯而大車
三柯之句又在
三柯之後其文
三柯之句又在
三柯之後其文
是簡妙有法

長四尺五寸其博三寸其厚一寸是得博三之一也渠即牙也車轆也三柯九尺也三其三柯則二丈七尺也此大車之制也車行澤間沮洳之地則其轂欲短轂短則壺中稍狹而無傾側之患也故曰利利者便也車行山中險阻之地則其轂欲長轂長則壺中稍寬可以轉旋而無拘礙也故曰安安者無損動也轆者牙也乃揉木而為之木之裏則滑木之表近皮則澁澤多泥濘反揉其裏為輪考工記集註 卷下 三

之外則滑而不黏泥也故曰易易者去泥易也山多沙石不黏其木以其表為輪之外則近皮處堅澁可以不損故曰完也完者全也全無損動也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栢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栢車二柯凡為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

高六尺大車之輪高九尺六分取一則其牙圍有一尺五寸也栢車山行之車也轂長三尺其圍六尺其輻亦三尺其牙二柯者三則一丈八尺也輪崇六尺五分取一則牙圍尺有二寸也大車三柯即長九尺也綆者輪輦也在輪之四面外其闊一寸牝服車箱也人立處也其長二柯三分柯之二則得八尺也羊車善車也其車箱長二柯三分柯之一則七尺也栢車之車箱其長六尺則又短於羊車也大車羊車栢車之輪其崇各異隨其高下以為之轅皆三其崇也鉤者轅之鉤心也三分其長二分在前一分在後就中而鑿之以鉤車箱也徹城門之軌也一牛所駕故僅廣六尺也鬲轅端壓牛領上者其長亦止六尺也考工記集註 卷下 五

引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

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六材者，幹、角、筋、膠、絲、漆也。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六材既聚，必有巧者。然後調適而用之。故曰：和幹者，弓之材也。幹善則其射可遠，角善則弓去速也。筋束縛之則深固也。非淺深之深和者，欲得其宜也。固欲其不壞也。受霜露則易壞，故漆必欲其盡善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下

五

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櫪次之，壓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折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菑栗不地，則弓不發。

柘桑柘之木也。櫪又謂之柎，櫪桑山桑也。凡相幹者，其色必欲赤黑，其聲必欲清亦黑之色，則不嫩。鄉心不近皮也。陽聲則清，近根則老，其聲必不清。叩之而清，必不老也。既得美材，乃可折之，以為幹。

柘音直 櫪音直 桑音桑 山音山 柎音柎 櫪音櫪 柎音柎 櫪音櫪

凡大角者，其角必曲，其角必曲，其角必曲。

牛角者，其角必曲，其角必曲，其角必曲。

執者，木之形，執有微曲者，曲則有力，故利於射。遠直則不撓，故利於射。深居幹，猶處幹也。菑加功以治也。栗緊密也。以鋸折幹，加功以治，而且致其緊密，行不邪，理不絕，則弓可久用而不發也。發起也。有起發，則為損動也。

凡相角，秋綱者厚，春綱者薄。犇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終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應於剖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

考工記集註

卷下

五

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剖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綱殺也。秋時殺牛，則其角厚；春時殺牛，則其角薄。秋氣斂，犇角則堅實也。牛之少者，其角紋直而滋。澤牛之老者，其角紋絞而雜。亂牛有久病，則角之

牛角者，其角必曲，其角必曲，其角必曲。

中必傷動牛瘦瘠則其角必不滋澤其色青白則角之善者也豐末者角之末豐大不尖小也剗即腦也蹙近也休與煦同角之下本近於腦而生氣煦之故其角柔和自然有曲執其角也若白則有曲執可知矣故曰徵畏與隈同謂隈曲處也角之中央其用於弓也常在隈處隈處張時必撓動也若不堅則易折故欲其色青色青則知其堅固雖撓而不傷也角之末上去牛腦既遠生氣之煦所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五

不及則多脆弱若其末尖小則脆而不柔不柔則易折其末既豐大則柔而不脆故可用也三尺有五寸則大牛之角也三色者本必白中必青末必豐不失其常理則此牛所戴之角其直可如一牛故曰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紵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

乙 肥 女 圖 得 音

古人製物曲者其端下畢自工覺其端端委委欲物

相膠者欲其色之純赤又欲其文之交錯深瑕而澤者言表裏有文而其色潤澤也紵而搏廉者言文理縝密且搏圓而廉利也六膠皆可用鹿馬牛鼠犀皆以色別之而魚曰餌者其色如餌也或云餌者香餌之氣也以其腥氣異於諸膠也昵鄭氏以為臚臚亦黏也臚雖可以黏然不可以久豈能如六膠之用耶或云末句不可曉大都謂膠之類不能一律齊耳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五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剗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敝之敝凡相筋以條直滋潤為上筋之小者貴乎成條而長筋之大者貴乎成束而潤筋既如此度其為獸性必剗疾以之為弓又豈異於其獸哉敝之敝嚼之欲其熟也謂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敝也敝之又敝則其筋軟而適於用矣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

本是製一年始被
氣不健而健文不
有而省

測猶清也漆欲其清絲欲沈如水之色也全無
瑕病也良善也幹角膠筋漆絲六材皆無瑕病然
後為善也

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真體

冰析澗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

合三材則合寒真體則張不流冰析澗則審環春被

終則一年之事

材雖美治之必以其時幹欲堅而光滑故於冬析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三

之則易易平易也冬時堅凝植物性實則易光滑

也角欲和而溫柔故於春液之則合合猶洽也春

氣融和角潤之時漬液之則浹洽也筋欲散而靜

緩故於夏治之則不煩煩猶亂也夏氣熱其筋柔

治之則其理不煩亂也膠漆絲三者欲其成就而

充實至秋成而合之則其質浹洽而不相離也寒

則膠堅納之槩中以定往來之體則張而用之必

不流移也大寒冰堅之時析其漆澗雖其乾稍遲

而漆愈老則堅固也漆其四邊可以回環而審定
也被弦於春侯一替之久而後可用矣

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斷目必茶斷目不茶則及其大

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

筋夫筋之所由瞻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

其帶則木堅薄其幫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帶約

之不皆約疏數必倅斷擊必中膠之必均斷擊不中

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

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

次需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

角而達聲如終繼非弓之利也今夫菱解中有變焉

故校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

弓之利

析幹必倫欲其順理也析用無邪欲其適正也幹

之節目攻之不可太急必舒徐以斷之也斷之不

舒徐則其功粗而不精以筋束之雖與幹為力反

考工記纂註 卷下

三

終繼非弓之利凡
得之林文軒云
如擊鼓回也上下
兩言之蓋此一段
言角者非其四句
角者非其四句
此有交之妙也

律數欲橫者游
非律數欲橫者游
律數欲橫者游
律數欲橫者游

為節目所摩齧久之而筋必代幹受其病矣。瞻絕也。謂絕起如車之瞻也。節目剛強而筋柔弱以剛摩柔則筋有瞻絕之患。常於此始也。故治角三以火灸之。欲其和也。治幹再以火揉之。欲其堅也。芻弓中裨也。弓幹雖用全木必有裨助之者。其裨助者厚則其幹木愈堅。其裨助者薄則幹木易弱也。厚多也。其角之液必多也。節適也。其幹木之芻必調適得宜也。約謂以絲膠橫纏之也。一弓之中有經處亦有不經處。雖約而不皆約也。其約亦有疏數隨其宜而約之。必使倅等也。擊致也。致力以脩治也。斲其幹必使得中。施其膠必有均節。斲擊不中。施膠不節。則及其父也。角及代一弓之材而受其病內之不治。則病自外發也。夫膠在角內。若有厚薄。則角必為之摩動。角被摩動。則必挫折。角之傷常始於此也。角長二尺五寸為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需而用之。需求也。鄭註云。長者當弓之限。

考工記集註 卷下 无

古文奇字。據其說。工。職。謂。之。心。也。細。如。於。此。則。法。之。也。親。其。良。子。製。作。

短者居簫長短各稱其幹。恒與緼同。竟也。竟角而短。不及兩端。則橈其弓。而勢必逆。校疾也。引其弦。則其角縱而不受力。舍其弦。則其矢去而不疾也。若竟角而達過於兩簫。則角既過長。引發之時。譬如此弓。長在緼中。放不去也。故曰非弓之利也。緼弓。秘也。藏弓之物也。菱解者。弓限與弓。簫用角接處也。變異也。謂弓簫與臂用力異也。引弓則臂用力。放矢則簫用力。二者力異。而同用。則矢去必絞。疾也。挺直也。直臂中。乃弓之把處也。附者。弓之把處。兩畔有側骨也。側骨堅強。則助弓為力。故發矢。則疾也。角長過於簫。則人用力。而弓遠之。引放之。則如終年在弓。緼之上。為所牽制。此非弓之利也。搗幹。欲孰於火。而無麻。搗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欲盡。而無傷其力。膠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早亦不動。居濕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

考工記集註 卷下 甲

亦弗可以為良矣。

橋矯揉之也。羸過多也。燂炙爛也。矯揉其幹。雖欲火之至熟。然過熟則脆。故欲其無羸。矯揉其角。亦欲火之至熟。然過熟則爛。故欲其無燂。筋以緩治之。則力無損。故引之欲盡而不傷其力。膠以和濟之。則氣相入。故煮之欲熟而水火相得。幹角筋膠用火盡善。如此則弓在燥濕皆不傷動也。若使賤工為之用。火未熟。因角幹之濕。即矯揉而用之。以

考工記集註

卷下

聖

其柔而易揉也。則在外。雖若善而乾而易損。動者在內也。雖弓成亦若善而用之必易敗矣。故曰弗

可以為良。

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死之無

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為柎而發。必動於綱。弓而

羽綱。末應將發。

峻謂簫頭也。柎側骨也。弓之曲處謂之畏。人所握處以物蔽之。謂之敝。死者引而放之也。簫宜方側

柎音骨 柎音骨 柎音骨

骨宜高。畏宜長。敝宜薄。有此四善。引而放之。其應

無已。謂其愈射愈好也。謂其便利也。弓之柎處若下而不高。則簫頭每引而起。興者起也。弓隈未應而簫頭先應。則用之不利也。綱接中也。羽讀為扈。緩也。弓之簫頭為柎。不高而先發。則於弓之接中處必有傷動。接中傷動。則必有緩弱之病。接中緩弱。所以引之。則簫頭先應而發也。末即簫頭也。發即興也。

考工記集註

卷下

聖

柎音骨 柎音骨 柎音骨

弓有六材。馬。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死。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參。均。均。者。參。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倅。膠。三。錡。絲。三。邸。漆。三。甦。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倅音背 錡音背 邸音背 甦音背

弓有六材以幹為本。維幹堅強。則弓之弛張也。如流水。然言其順。剗也。防愛護也。引張也。弓之全體

納之弓檠之中常為愛護則弓身完好引而張之則其弦五尺張之可得丈五故曰引之中參謂一分之長張之有三倍也定與撐同撐正也宛引也角既正則引之與弦不相背故曰欲宛而無自弦也角不負弦故張引其弓則如環然既張而釋亦如環然無失其故體也弓有六材此獨言角與幹者以其受重者言之也其材美其工巧而為之又得其時三者皆善故曰三均均者相若也不勝者

考工記纂註

卷下

聖

不相過也角幹筋三者皆善亦曰三均量三材之力各有三均則為九和亦均也角與幹權亦角不勝幹之意權亦均也倅等也錚緩也郎魁未詳以意推之亦言其輕重之則耳工有巧拙故曰上下言工之巧者即此數物用之而有餘若拙工為之則六材雖具但見其不足蓋用之不得其宜也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

安危兩字其奇且命辭而古曲難辨矣

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四弓成規不同者材長則句少也上制中制下制隨人身之長短而服此弓也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

考工記纂註

卷下

聖

矢危則莫能以慮中

人之志慮有緩急血氣有彊弱故制弓者必因之也豐肉肥也其身肥而短其性寬以舒如是則危弓為宜危者發之剽疾者也危弓則用安午以濟之骨立瘦也直者長之貌也忿勢忿怒而使威勢也奔者性急也其身瘦而長其性剛而急則安弓為宜安弓發之舒徐者也安弓則用危矢以濟之人與弓矢俱緩則矢行不速其中物亦不深入與

弓矢俱急則矢行太過而不能以必中故為弓者必在損其贏以濟不足而已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往者弛放時也來者張開時也夾與弓名也往體多者弛時直也來體寡者張時甚曲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樓鵠之侯而弋鳥雀也往體寡者弛時曲

考工記纂註

卷下

聖

也來體多張時弦也此弓性不勁只可射革與質而已張弛之時其鈎曲之體相似則是不勁不緩得中者其射之中必深故曰利射深

描寫滑文種種皆與末以覆至歸之深弓何等結束何弊神刀

太和無滯其次筋角皆有滯而深其次有滯而疏其次角無滯合滯若背手文角環滯牛筋黃滯麋筋斥蠖滯和弓敷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太和九和之弓弓之最良者其體調適故不用漆

庚申

也其次筋角皆有漆但深在中間而兩邊不漆也

其次兩邊皆有漆而間用之不皆有也故曰疏其

次角之在隈者不漆而他處皆漆也漆之合者謂

弓之表裏有漆處也其文皆如人之手背言用漆

之善也角環滯者謂弓之角隈處漆文如環之周

旋亦言漆之盡善也弓用牛筋纏束則筋上之漆

其文如麻子黃麻子也殼上有細文也弓用麋筋

則筋上之漆其文如斥蠖蠖屈蟲也身上有細縮

考工記纂註

卷下

聖

文也和弓調和其弓擊者扣擊而試之也摩擦摩

也造弓之時摩之試之欲其調和也覆詳敷也至

極善也覆之但有角善而筋幹未善謂之句弓弓

之敝也只可為射革與質之用矣角善矣幹又善

矣而筋獨未善謂之侯弓可矣射侯即夾與利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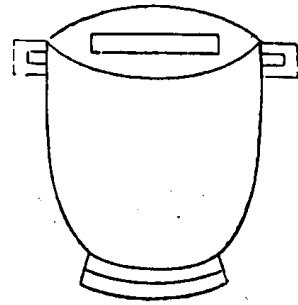
侯者也角善矣幹善矣而筋又善三者皆備謂之

深弓言射遠而中深也前所謂唐弓是也

考工記纂註卷下

各別名者以有象
 鏡帶白象其間
 也但下言大鐘小
 鐘之厚又寸而分
 別言鐘間鐘間又
 似其從不同六也
 注以經云間非也
 以為當言鐘外鐘
 外注說鐘間鐘間曰
 兼以介之鐘間亦
 當六則鐘帶在鐘
 鼓之間也

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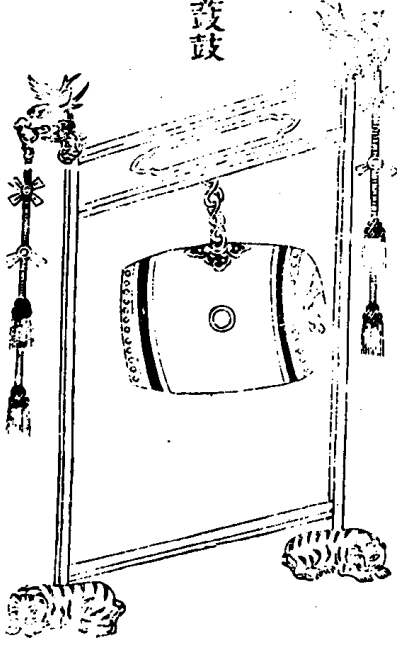


考工記集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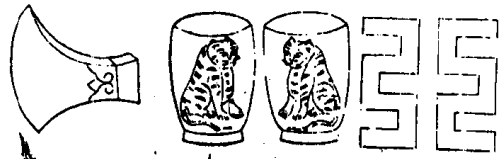
圖附

七

鞀鼓



此鬲所蓋只
 掩三禮圖如
 此古人之制
 未必然如鼎
 上所纏數類
 皆無坐形者
 斧與亞字尤
 非古也



考工記集註

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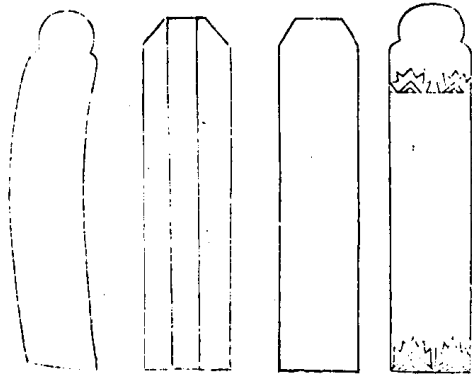
八

鎮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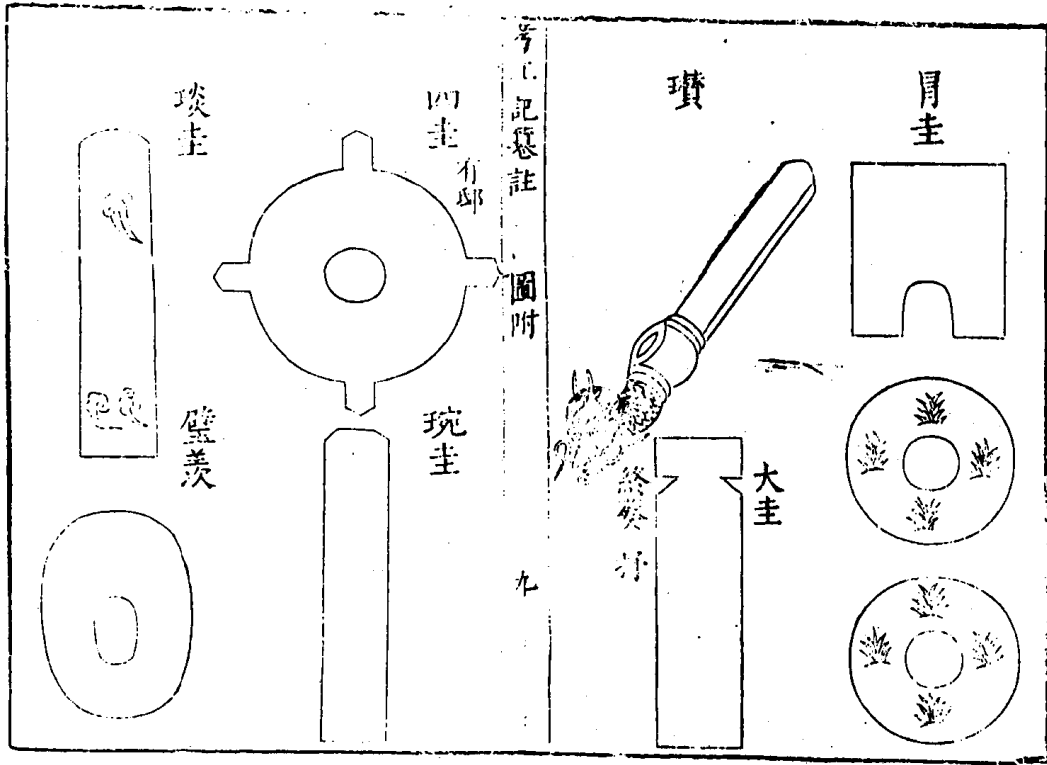
信圭

栢圭

躬圭



裸圭
土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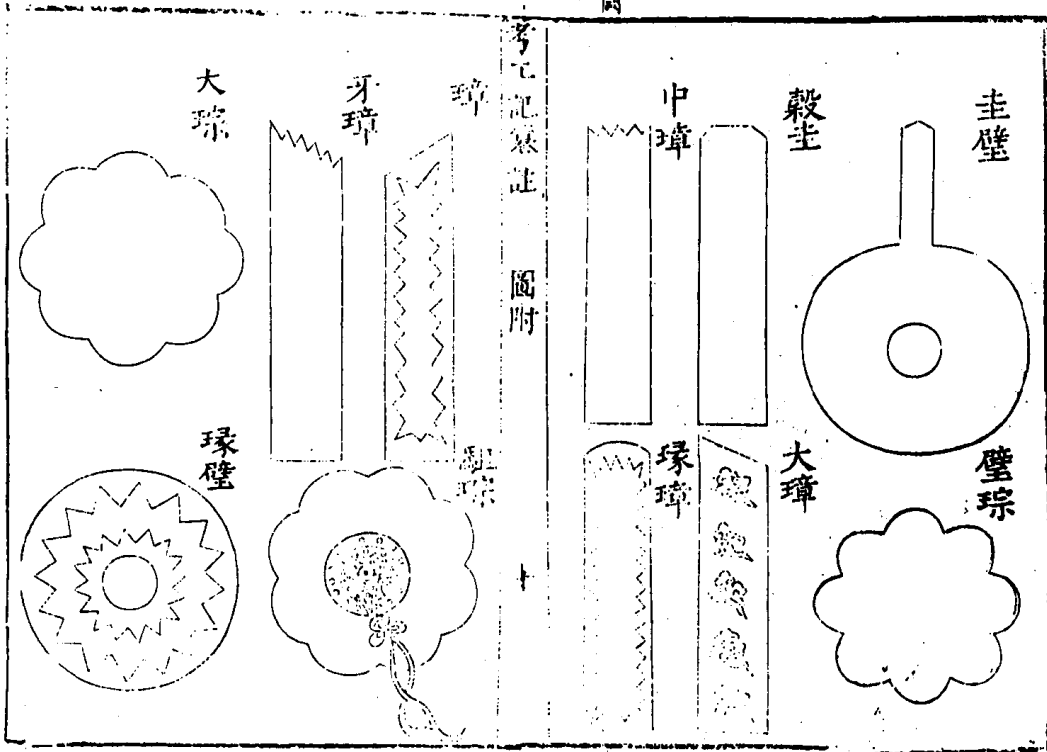


考工記纂註

圖附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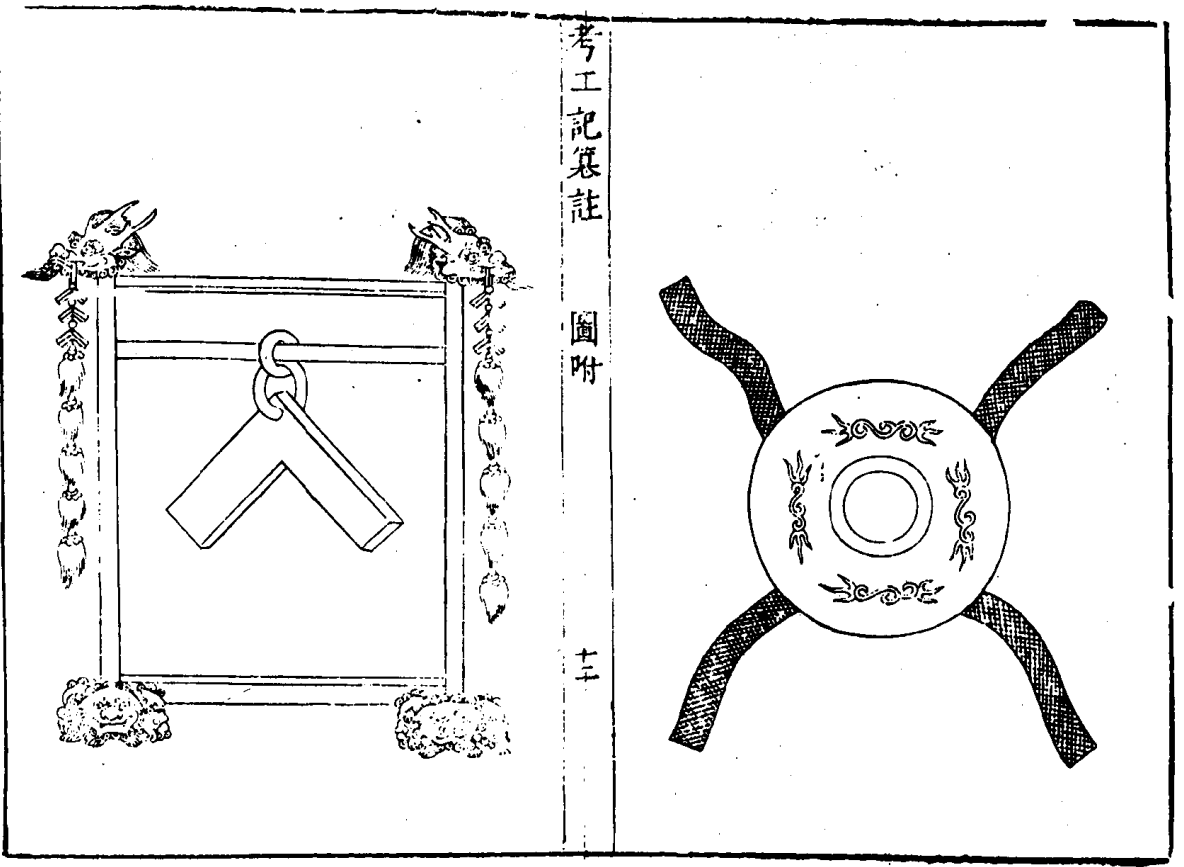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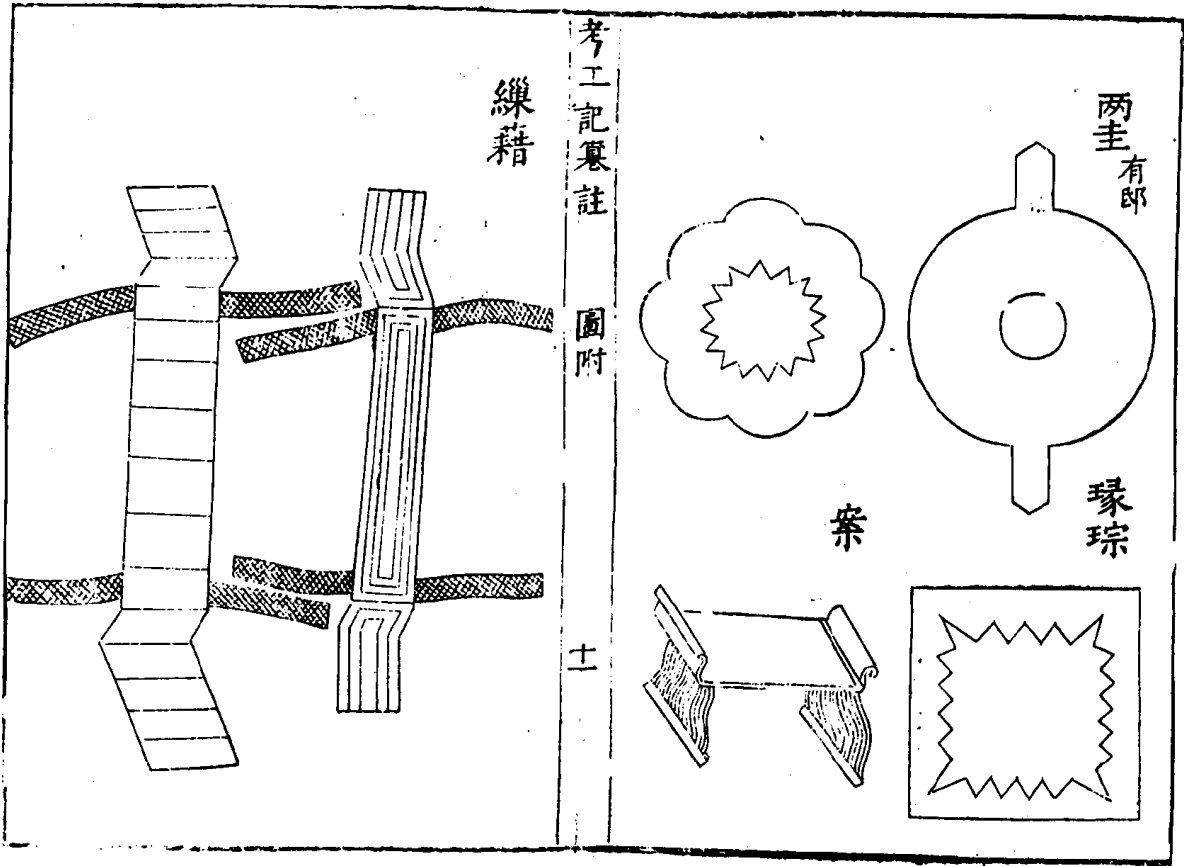
邊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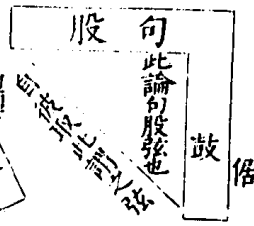
考工記纂註

圖附

十



磬長短依律為之



句上曲者一矩
股下直者一矩
弦則一矩有半四尺半也此磬之句
股倨句也此假設言之非實尺寸

其博一為三鼓為三股之長三鼓之博也鼓之
長三鼓之博也假設廣四寸半三之則得九寸是
股長九寸也三之則得一尺二寸以其半寸又三
之則為一尺半是鼓長一尺三寸也三分股廣去
一為股博則鼓之廣三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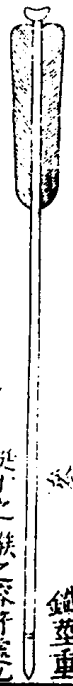
考工記纂註

圖附

十三

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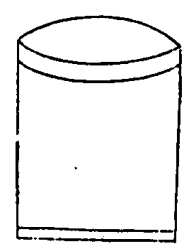
比括也在彙之末羽則設於四角弓弩矢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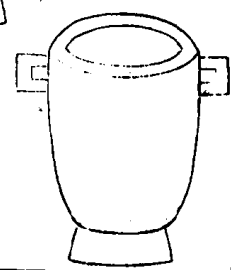
注中分比之兩旁上下者以用時有橫豎之別也

弓用時豎則比見其兩旁弩用時橫則比見其上下此就弦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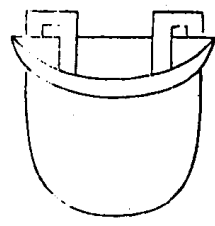
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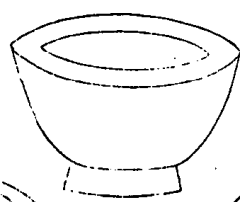
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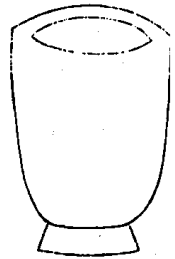
鬲



盆



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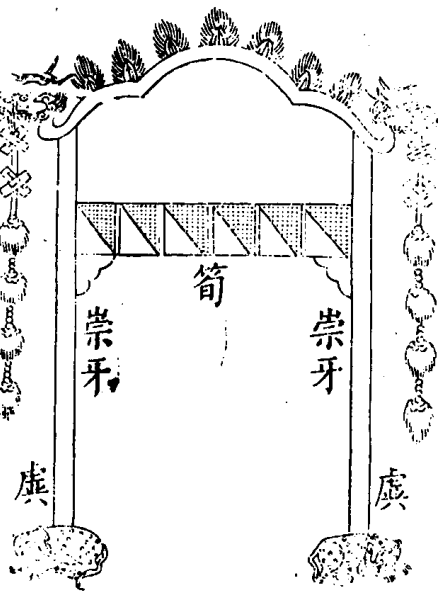
考工記纂註

圖附

十四

業上端有壁翬

業上樹羽



壁翬蓋飾為翬戴以壁垂五采羽於其下植於虞之角上以為飾周制也明堂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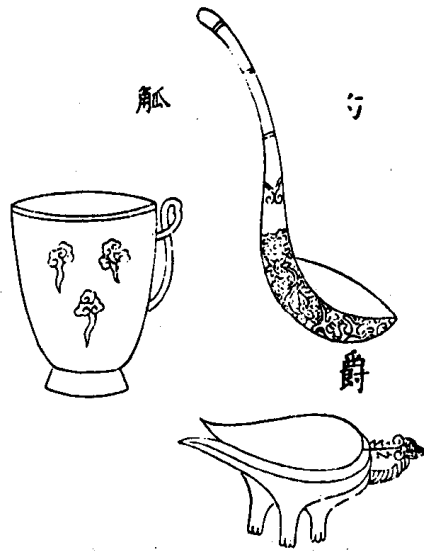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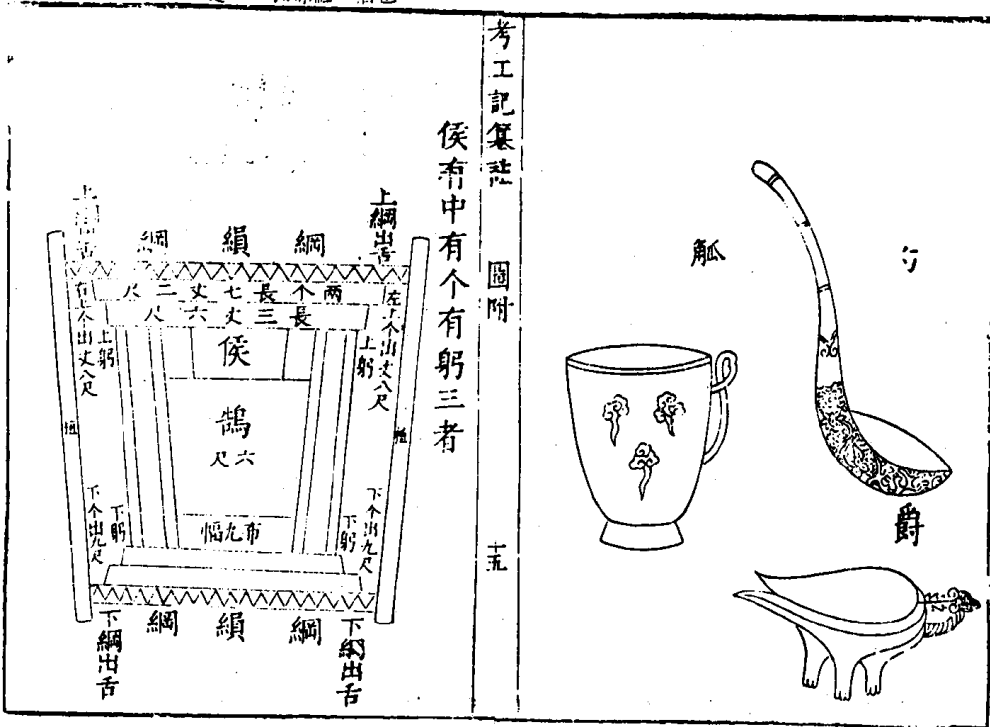
侯有中射處級也
 中射與射鳥之稱
 曰射也
 上下各布所以維
 持侯者不為射也
 上下各布所以維
 持侯者不為射也
 上下各布所以維
 持侯者不為射也

考工記集註

侯中有个有躬三者

圖附

五



二射天射用皮侯
 左射將祭也射
 九五正後纒期用
 侯侯
 五正正正方之
 每射門二尺五
 寸內朱而白次
 白次之黃次之
 黑次之
 正九寸侯五正
 正九寸侯五正
 正九寸侯五正
 正九寸侯五正
 正九寸侯五正
 正九寸侯五正
 正九寸侯五正

考工記集註

圖附

十六

白質赤質是以白赤塗之大夫士謂白布不塗

獸侯有四皆赤為質而畫其形於上

熊首	麋首	豹首	虎首
----	----	----	----

赤

侯
 一焉
 三分其
 正居
 五正
 次有
 冠代之義
 三正亦玄黃
 二正赤白青直
 以朱絲

秘柄也 柶齊人謂柶柄為柶薄今及與聲音同其形隨也隨他果及此注
 中字 被把中也把音勑 矜鄭云凡矜皆八觚矜巨中反即柄也亦注中
 晉柄下欲掃地而立之處有銅鑄曰晉與指大圭之指同音義指亦柄也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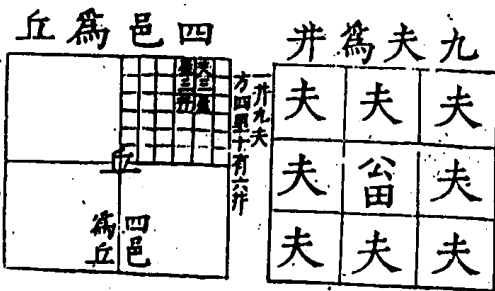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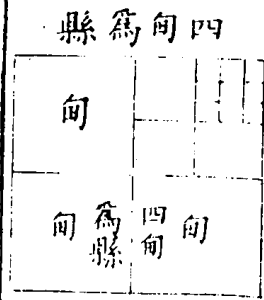
矛

受

刺兵刃首 首安上呼 鐔柄下入地處 刺兵刃首 句兵安處屬
 數兵安也安長而無旁用以擊打也

考工記纂註 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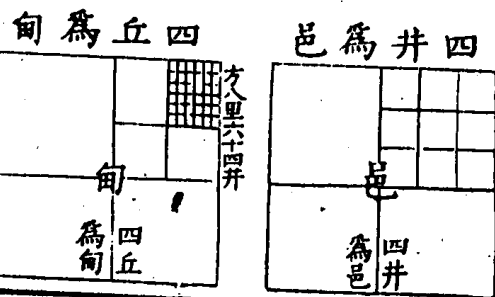
司馬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較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較一乘言甸者據出稅者而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者



方里而井

井九夫

百四十四夫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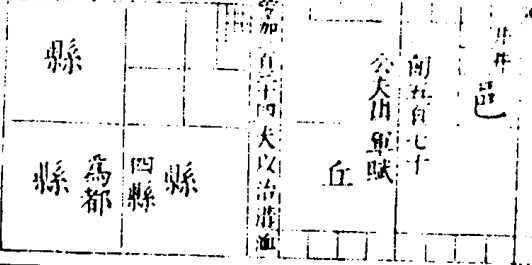
邑為井四

方四里而夫

夫四邑

積百七十六夫

甸方八里出長較一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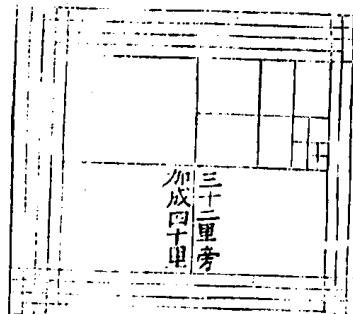


成方十里出長較一乘

甸方十里出長較一乘

考工記纂註 圖附

四旁加四里為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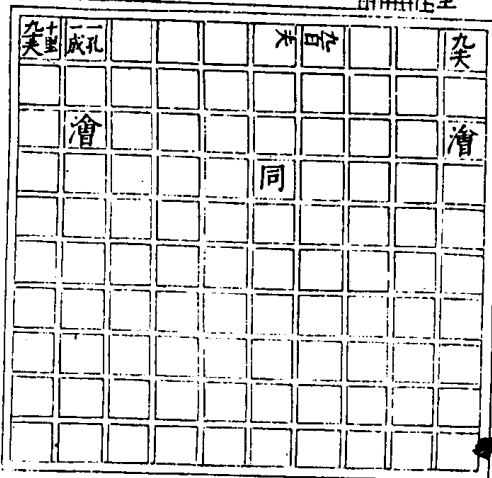


旁加十里

方十里為成

三十二里旁加四十里

方百里為同



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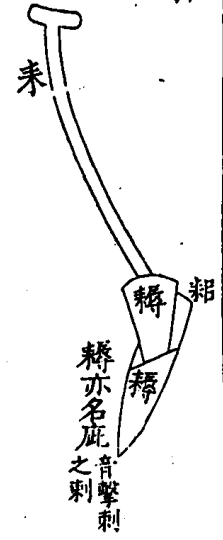
用左腰處
 張上腰下腰左右
 張長與腰同法附
 上下兩處弓之頭
 漆處以左手執就
 其弓頭上腰而右
 下腰向在
 附于把也此弓兩
 過手日相注日
 則骨角於把處
 兩臂有側骨骨
 所以為弓亦曰
 坡弓亦曰弱
 箭與強同弓末也
 振臂弓之真臂也
 振所極手敵之處
 謂音振振中也不
 曰委腰強腰交
 接處曰交解也
 仍於幹上得之故
 曰振補弓物如布
 類
 竹編藤藤弓
 若別作一片竹向
 上札以助弓只屈
 在弓腰間不滿兩
 頭

考工記集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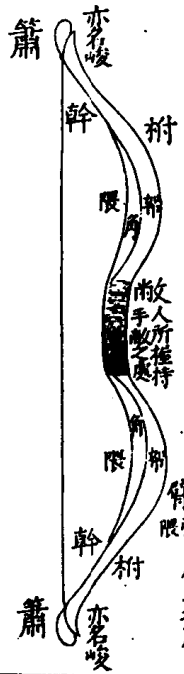
圖附

无

耒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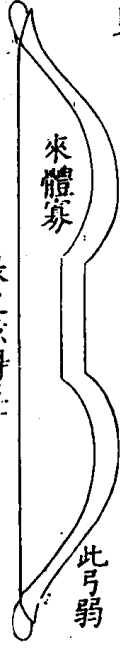
耜亦名庇 音擊刺之刺



若臂與箫交接 處曰交解中

夾史弓

往體多



來體寡

此弓弱

三弧弓

往體寡



來體多

此弓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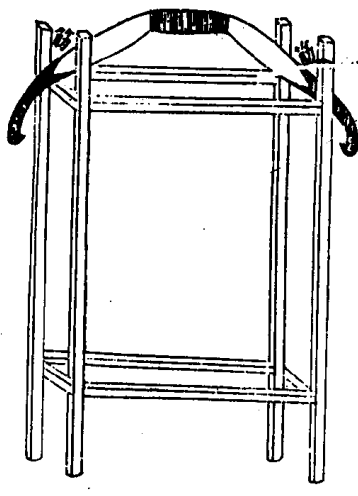
張之弦居一尺五寸 往者弛也弛則得五寸故曰寡來者

考工記集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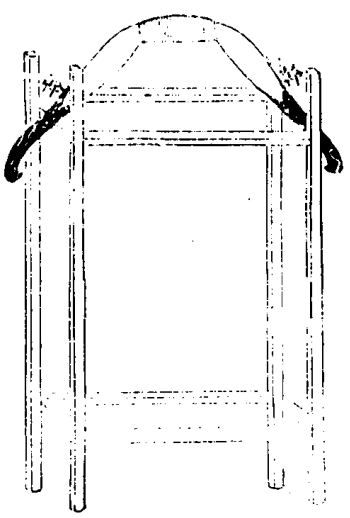
圖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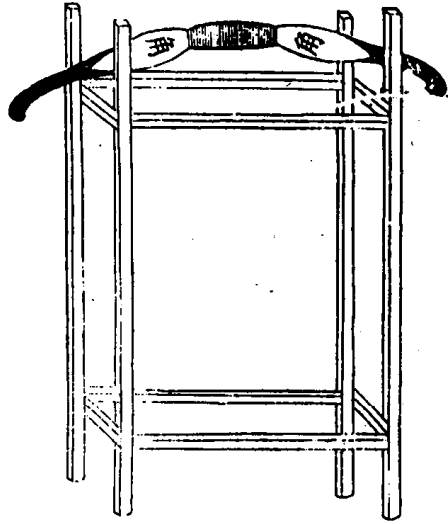
深弓 覆之而筋至



侯弓 覆之而幹至



句弓覆之而角至



考工記纂註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明程明哲撰明哲字如晦歙縣人是書主於評點
 字句於經義無所發明名爲纂註實勦襲林希逸
 考工記圖解之文其誤亦皆沿林本至經中軌字
 皆改爲軌獨與林本不同考詩匏葉篇疏曰說文
 云軌車轍也軌車前軌也軌聲九軌聲凡軌人之
 軌前十尺而策半之鄭司農云軌謂軌前也大馭
 王祭兩軼祭軌乃飲古書軌爲軌杜子春云範當
 爲軌小戎傳曰陰揜軌也箋曰揜軌在軌前垂軌
 上然則諸言軌前皆謂軌也中庸云車同軌匠人
 云經塗九軌註云軌謂轍廣也是二字辨別顯然
 希逸尚不誤明哲改之轉增一誤矣

周禮說略六卷

張嘉玲輯

上海圖書館藏鈔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周禮說略

六卷》提要

周禮說略一卷

松陵 張嘉玲 輯

天官冢宰

小宰職云六官之屬三百六十今檢其職事通滿三百六十有一
 天官冢宰不列二百六十屬以象天也如易大衍五十虛一此藏
 一也故官府六屬不繫于冢宰繫小宰大宰首六長小宰首六屬
 也 取周三公之官不備而三孤之職無關蓋非三公兼六卿則
 六卿兼三公也蔡沉曰天官卿治官之長蓋天子之相也胡安國
 曰古者三公無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缺
 則以三公下行攝樞之職高自司空迄定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
 曰周公為師又曰冢宰正百工是也昔陳平不知獲救決獄而
 兩古不問清道原闕惜未有以天官之學告之者 或問冢宰官
 屬六十未有一半及之者日月之簿缺百川之津騰詩人所以刺
 卿士也較難之闕太子魯欲執政馬大臣實異天工豈若星宿卜
 祝之為乎 葉時曰地官無常數冬官不可攷以四官計之已萬
 人矣蓋周制有公無冢宰者惟周公位冢宰是也有公無司寇者
 太史司寇蘇公是也公卿兼攝况百司庶府乎唯無攝則官難倍
 于古其制不冗于古也 郝敬曰冢宰代君稱天首六官即後世
 宰相總百職洪以史事首三公居以宰相領度支皆師此意後世
 設官左政右學雖閣謂清秩幾健謂况司宰相與六卿體絕而治

道漸不如古矣
大祥祭祀以馭其神 八則之一

官吏士民可馭也神者幽而無跡安得而馭之蓋古者難馭于神未嘗聽于神也五廟五祀三社三稷有功者無不報也無功者無不奪也

以八柄詔王

葉時曰八柄必言詔王者賞罰誅廢非臣下所得專也夫家宰職終而詔王廢置大事最官曰贊王命王祗朝曰贊王治古大臣所以無擅權之失也然小宰則以歲會贊家宰軍大則以官利詔家宰司空則以廢置詔家宰御史則以治令贊家宰家宰之權不又

重乎故觀家宰之詔王則宰權不至于太甚觀百官之詔家宰則宰權不至于太甚

奪以馭其贊 八柄之一

古者待以下無雜庶民之去國去車曰馬待訪于邦然猶爵祿有詔于朝出入有詔于國有罪奪爵不使用氣故禮為舊君服也

周民 九職之一

周民不授田之家何明民也解詁曰下戶不能任一夫之產亦井田詩亦曰以其不能為軍為師而無祿者為故謂之閒民也

以九賦斂財賄

太宰既以九職任民又以九賦斂財不知此賦何出乎蓋九職之

亦任民之稅也九賦所賦任地之稅也民以地之所產獻之於君以充府庫故曰貢亦曰功地以官之所贏而輸之于君以待服食匪頒之用故曰賦是貢之所入者少賦之所入者多也 葉時曰穀粟之賦出于井田特以積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旅邦國之貢止待平山九職之貢以充府庫至于國之大事有祭祀賓客喪荒若服不事幣帛易林匪頒好夢不調之民而雜貢乎是以九賦之日常與有職並行也 郝敬曰按王制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今邦中四郊皆九賦所斂則是百里之內皆為御矣此在神明其意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

理財宰相事也有司職事不能抗尊而制於太宰以道佐君為天子大匠下所以有司上得以約王后世子雖一尺之帛一束之芻一飲食燕好之飲皆制于九式之成法而不敢過此正太宰格心之業也 禮記會元曰膳夫不敢會王后世子之膳庖人不敢會王后世子之膳餘酒正不敢會王后之飲酒外府不敢會王之服司裘不敢會王之裘蓋勢不行也今太宰執九式于上雖曰不令實無待于會也然太宰司會之節財皆曰均均者量殺之中也膳禽之品百有二十發牢之牲三十有六殺而為蘭其均乎祀宜太宰儉而用少服用九章非而為七其均乎幣以將誠致幣三身則均矣易以供餽陳易倍未則均矣故易曰若坤不可負也

以九貢制邦國之用其貢之行于九州諸侯者也

采邑有賦而無貢邦國有貢而無賦畿內租稅天子食之畿外租稅諸侯食之諸侯食其國之租稅必以其半若三之一四之一入于天子大則自半中三然周公制是貢必供是用祀負於茅鬻貢無象器負器櫛帶負皮帛材負木材貨負龜負服負玄纁負羽之物負魚鹽則非無名之需矣自禹任土作貢以來有菁茅楛櫜之包有大龜蒼珩之錫有織文縻絲紵紵玄纁璣組之篚有球琳琅玕丹漆羽毛枕幹笄簪之負是皆以供祀壙器帶材貨物色之需也然我之職方以揚之全錫竹箛荆之丹銀齒革青兗之蒲魚雅之玉石幽之魚鹽冀之松柏并之布帛各隨所生蓋任者任其

所不強所無致者聽其自至不強其不來也周之裝求金求車度職廢矣况如彌桴之矢越裳之雜有自獻于天子哉陳氏曰禹貢九州有貢唯冀州無貢以畿內王之所專特缺其賦而已向者服治田出穀稅采者九州之地求其美物以當穀稅是也侯服貢祀物上先而下後也甸服貢蠙物內先而外後也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以范物作治之功多而貢近以詳也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以財貨作治之功少而貢遠以畧也材貢邦用所通服則王身所攝太宰退服于材貨之後此又著其先所養而後所自養也所以侯氏奉玉帛以升庭賓旅百先龜次金次丹漆燕羶馬在其南皮居馬之位而王將撫玉而已以示地方物者臣之職而

不有其物亦王之道也

九四繫氏

王畿千里天子治之畿外之民不屬諸侯無以繫之則渙散而不可屬故自收至畿皆有所屬則民繫而不散九兩廢而宣王料民于太原上欲知民數而不得故仲山甫非之也

宗以族得氏九四之一

繼別為大宗繼稱為小宗族食族燕所以收族也商之七族實分並族懷姓九宗實封唐封公劉詩曰君之宗之建國立宗事相維也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上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目以為族姓非天子不可賜而氏非諸侯不可命姓不以繫

百世之正統氏所以別子孫之旁出族別氏之所聚而已蓋古有同生而異姓者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夾鼓時為巴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夾鼓形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是也別姓則為氏而氏有族無不同氏無不同族元愷同出高陽高辛氏而謂之十六族是也

正月之吉始和地縣治眾之源于象魏決日而飲之

正歲周歲首正月夏正月古人必改歲易朔示新也正歲更始政欲其新訓方次布訓四方使觀新物是也夏建寅故孟春初之周建子故正歲初之正月始和政啟其和象魏之垂布之邦國以和

邦國布之部部以和部部是也示之十日飲其謀收之十日思其
既正月請于州夏林之並請于黨餘月之方請于族師先王歲
時請法業教而不可厭也內則云王命冢宰降德于民蓋冢宰
建六典而教典屬焉故曰周公師保萬民也

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考以日也宰大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
歲而詔于王至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考績核廢而會
計當也成周六卿尤致其屬官而後保牧伯牧伯從而致諸侯
考保既備然後上之天子故周官六卿每歲則詔王計吏而誅賞
之西漢課郡國守相而丞相九卿則雜考郡國之計書至天子則

受丞相之要漢去古未遠猶有其遺也 郝敬曰詩書考課法家
之急使六卿下效唯詩書期會是忘則何暇盡情為理莊周有
云刻核太甚必應之以不肖之心此亦貴神明其意也

小宰六屬

大宰則其長小宰則其長也 魏莊曰治民之為大宰不

周之設官三百六十屬說者謂象天一歲之數意或然也會之有
職董之有叙故敘職不獨大臣也僕夫况奔蹇者之敘廢也四職
至急微者之敘緩也 事之小亦非六官所能編理則不可以無
屬步之大者非百官所能治則不可以無長漢武幸憲施行張湯
為御史大夫教行丞相事造白金不幣而李蔡嚴青不與議自是
內廷之事丞相不知而歸之中丞外廷之事丞相不決而歸之九

卿郡國上計詢吏丞相不與聞而自達於天不則大臣安得不以
多事自勞而小臣安得不以虛文為慶乎王臣之命則為王臣而
史官使官教得自
辟召非王命也

六卿

典祀春官得征伐于司隸秋官鼓人地官得詔鼓于太僕夏官掌
執得與甸師之故秋官黃練得執授人之役領鄉師地官而致
辟于師空稱人地官而聽政于司馬有同寅叶恭無畔官雖必此
賴之乎六卿也是以皋陶刑官得以陳謨與啓沃伯益農官得以
贊禹于師旅后夔樂官得教肖子與教導
贊玉帶爵探將

大宰

夫掌治朝之法 師氏司燕朝司鼓外朝

天則外朝地則為血燭蕭以求諸陽祿以求諸陰 至尊不祿故
玉帶等子也 太宰贊之祿將卑于也小宰贊之
三朝燕朝在路門之內治朝在路門之外外朝在庫門之外觀外
朝之政而及萬民之詢治朝之治而及萬民之逆燕朝之令而及
庶民之讓則知成周之盛尸屣無壅又况師石以達窮民立于外
朝之右路鼓以達窮民建于殿門之外君門豈萬里乎漢以御史
大夫對丞相為兩府則非於至于鹽鐵之議曰千秋不得言昌邑
之廢教故不得議
朝令內外獎乃至于此也

字體

先王賓客之禮一以神道行之相朝于殿廟相見于階陛凡設而不備酒盈而不飲肉飽而不食樂之有損徹之有缺太羹調羹無異用鹽醴形鹽無異儀享之用祿祿之用飭無非神道之用焉

日月終會其損復歲終會其行事

稍食以月會行事以歲會養之者詳責之者畧君之仁也賈公序

曰稱謂稱與之宮正研字又云月終則均執歲終則均飲天官皆以奉王起居出饋養之意古明王左古儀從同非正人官屬先宮正亦以此

古者執戈戰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職之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

養德有勇謀之剛有事而司禦備則堅明守義無腹心之虞秦漢階梯執戈而除一二此制廢而周禮陸旅或琛以推班之徒矣春秋以借宿之楚而琛列之尹所字于太師區之曹荷戈與受補有賢者如候人之政補未洗宮伯之字也均之宿衛也宮正宮伯統于太宰虎賁太僕統于司馬司隸統于司寇師氏屬之司徒蓋兵枋肯乎其相制也觀成王之季太保乃命仲桓南宮毛仲夷齊庚呂伋以二千為虎賁百人逆子釗大帟賁非太宰之屬而太保得統之則太宰無德兵衛明矣呂伋雖掌兵非有軍臣之命則不得擅統召公雖制命非二卿將命以注則亦不得當行周人制兵之器也漢太尉不得入北軍則左右禮未了知唐禮教文武而

降易主于宮掖而外廷不與聞此皆不謀于宿衛之屬也王伯厚曰漢諸侯子入宿衛稱王之弟卓是也入京師受業楚王之子郢客走也其制猶古

惟王及后世子膳不食另注燕以開市之賦侍王之膳則膳服雖不食其出開市之賦而已

王之膳服雖不食而九式有羞服之式家宰所均節也蓋古者歌以時以魚以時梁鮑鱉以時棣是王之未養有節也詩曰仲允膳夫又曰膳夫左右古人奉于此以聖人主皆飲之原不以一飲一食忘君之疾也若喪荒札哉王則敗膳而食之曲禮曰年殺不登君膳不祭肺危人唯王及后之膳禽不食是世子之膳禽則會大酒正唯王及后之飲酒不食是世子之飲酒則會於會其禽

其禽禽會其酒無酒志周公之待世子也按玉藻天子日食少牢月用太牢亦豈矣肉體一人之養歲封羊到豕八百頭牛三百六十稱則成嗜欲壽滋味地益推牛代鼓此皆古之不可盡信者也

外好差 共祭祀之好差

好差如荆州之鯉魚青州之蟹齊非物進之毒也王氏曰君子稱則思其所嗜祭則羞其所好如文王之昌歎是也齊非胡

外饗食

外饗饗者老此饗禮也行葦祈黃耆此燕禮也祭祀食三老五更此食禮也康氏以燕夏后氏以饗殺人以食周文備故簡而兼用

之者老不與我改者也。孤子弱木任事者也。先王必隆其禮而饗焉。每言饗上庶子必先耆老。孤子一征使之施舍必辨之一刑獄之赦宥必辨之尊老而慈幼也。按司門曰：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謂死事者之父也。耆老雖不與我改亦念其子之死于政也。孤子雖弱未任事亦念其親之死于事也。周人飲酒皆有羔于此。獨慈酌數。後世守是意而推之。則侏毳四百甲子之老不存于此。望而受齊之乘車兩馬五色亦不獨一顏庚之子矣。天子之于老也。其所養者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國子與庶人之俊者同其學。所以一道德。國老與庶老異其學。所以別分義。故古者建國必立三鄉。以飲酒必立三賓。而養老必立三老。禮曰：三公在朔。三老在學也。尚書大傳：齊五祀秋饗耆老。而春日饋子春饗孤。蒙陽之出秋食老蒙陰之區也。

人天羹羹羹

太羹不致。五味羹皆陪。陪加菜。大饗先太羹。賁飲食之本也。醴酒之用。而云酒之飲。割刀之用。而驚刀之醴。蕭椒之美。而蒸特之說。皆重本也。

向學耕王藉。前昭曰：藉曰之義。三木宋廣。此孝也。訓百官在動也。周之向師學王藉者。也。職曰：供盤盛曰共。蕭茅共野。果蔬之屬。初無與王之飲食焉。而刊之食官。先王一飲食而不忘孝也。故王于農也。

蕭茅

無不躬親。詩人歌之一曰：曾孫來止。再曰：曾孫來止。民田猶戾止。況王藉乎。其田于畝。或曰：菜田。使共蕭茅果蔬。足以示天下無曠土矣。其徒三百人。耕藉之暇。使以新蒸。役外內之養。足以示天下之無游民矣。故曰：耕藉者。天下之大教也。以此五教。其子孫有不干取何也。向師帥屬而耕。王藉。王一耕而庶人終之。故藉之言。借也。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戴耒耜。指之于參。係介之御。閒猶農者之出。疆也。置之中。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

蕭以祭時。茅以縮酒。節特牲云：蕭合黍稷。與陽達于墻。屋鬱合。與陰達于淵泉。禮或言：柜也。或言：鬱也。柜一棹二米。至和之氣。好也。故謂之也。以其常鬱。草和之謂之鬱也。或曰：遠方鬱人所育。芳草合釀之。以降神也。鬱。故亦謂之也。草灌求神之始也。而燭蕭次之。迎牲與。事神之始也。而獻薦次之。求諸陰而事之。猶以為未。又求諸陽。而致曲焉。神其不格乎。

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同姓不辜。而麗于法。則司寇有議親之辟。若罪不可免。小司寇不敢以。即于市。而適于甸。師記曰：王族無官刑。理不剪其類也。刑于王族。理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蓋不以路于市。而殺于甸。師亦曰：不能供築。而祖宗獲之云。久王世子曰：公族有罪。若于甸。人隱之心。秋官掌戮有爵者。得借適于甸。師親之之推也。

人及辨田令禽注于虞中，故復其故，原各于若也之時，若而飲之。

辨則田止，植虞旗于中，致禽而辨焉。收狩有時，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走也，取獸有法，殘毛不獻，不成禽，不獻是也。田獵有地，東有甫，畢駕言行，狩走也。

人飲字以時為梁，月令季冬，漁師為梁，雉水為閘，空以勞永之也。

王介甫曰：魚之為物，潛逃微眇，難及以政，方周之盛，運使之革，其尾，頡其首，故獻人之官，循養物之志者也。何衡陽曰：行火侯，風暴吹魚，候射獺，所以順天時也。大夫不麇，郊人不數，行澤作，取宵魚，委化，所以愛人用也。庖厨不進，五紀是異，後政稅孔均，不餽，所以明人道也。

醫指其醫事以刺其俗

醫不三世不服，懼不精也。無恒不可為醫，慎不齊也。疾醫不使之療，傷內外之殊也。氏醫不使之療，散人物之別也。大古有岐伯，俞樾中世有扁鵲，秦和，蓋命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時主之具，王官之一守也。

酒五齊三酒 五齊三酒以定八尊

三酒有素，備之少也。皆有酌數，齊酒不飲，為尊者尊，不敢益也。皆有醴，酒莫濁于五齊，莫清于三酒，然有五齊以神事之也。三酒以人養之也。皆陳而弗酌，以致事養之義也。禮曰：墨尊在陳，犧尊在西北，此酌酌而非所設也。若夫玄酒在室，醴醴在戶，案醴在堂。

酒式

酒在下，則射設而弗酌也。室者陰之幽，戶者陰陽之冥，堂者陰陽之辨，堂下者陽之闕道，以幽玄醇厚為上，以顯者清美為下。設齊在室，以其未離于道故也。醴醴在戶，以離道未遠也。案醴在堂，則道與事之闕者也。酒在下，則純於事而已。

甘酒有戒，酒有醴，酒有醴，酒有醴，其酒財也。以式授其入，尊也。以法共，酒則以法行之。扶酒則以吉，奠授之祀，酌有數，燕飲有計，此官之會，唯以歲終，獨酒正之出，日入其歲，月入其要，奠有舟也。適，則既，尊有禁也。不節，則淫，故官辨氏，字養酒之，所人也。其于水，故幾而謀之也。

人飲六飲

古者之于六飲，用醴為多，蓋醴之質者，而醴之者，高酒，醴醴醴子，婦禮醴，婦醴，家厚其親也。枌醴醴，質厚其私親也。士設醴及虞醴，神，存其養也。非此，無所用醴，則酒而已。

鹽字鹽之政令

周禮，理財居，鹽獨無征，印管仲以下，賦以富國，非先王意也。周之鹽政，鹽人一官，字之其屬，不過有二人，女鹽二十人，矣。四十八而已。至漢，大司農屬官，有幹，官有兩，此豈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鹽事，以至鄰國，鹽官三十有九，雁門沃陽，有長丞，其法既密，則其官必繁也。

賦字九賦九功賦九之賦以制以受其實晰之入填其貨於受賦

之府領其晰於受用之府金玉曰明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賦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節之賦以待稍林家稍之賦以待

匪頒匪頒也邦向之賦以待工率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

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幣帛所

國之資以待予用凡萬民之資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

貢玩好之用

王伯厚曰玩物喪志君公以為戒武貢之餘財供玩好恐非周公

之典無逸曰唯正之供李觀曰大宰以九賦之財給九式王曰一

舉其膳六牲祀兵刑向其服有九故關市之賦以待膳服諸侯米

朝卿大夫米賧錢之有積糈接之有糈食燕故邦中之賦以待賓

客牛馬之役其用芻禾車乘之數皆賦字也故四節之賦以待稍

林功懸一賞以馭其幸故家稍之賦以待匪頒冬官百工取財匪

一五庫之聽無或不良故邦向之賦以待工率關勞贈賄酬爵

食皆為簠實將其厚意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大祀小祀牲帛

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脫胎成虧君之所頒賜禮令時缺一不

可故山澤之賦以待設祀王及冢宰時有所燕好之用亦以領

恩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王于諸侯分裁教忠凶禮五事其費則

多故邦國之賦以待予用國家明服要在多積財之遺天下大

命故萬民之資以充府庫推得之資既不可復燕遊之用非國所

急故式貢餘財以供玩好凡一時之出則給一事之費之多少

一以式法也此財用家宰制出司徒制入太府雅等實晰之入

仍分之衆府也劉向列錄六九府書民間無有類師古註六周

官大府至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財即太公所立

九府者也九府而通三幣黃金以斤名布泉以尺計錢幣以銖量

凡貨物之出入其輕重以國法均而通之也爾雅九府與此異曲

禮天子六府亦與大禹謨之六府異

內外待邦之大用

內外待邦小用皆受焉

內府待邦大用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供之其用在內乃名之內

外府待邦小用王后世子衣服則供之其用在內乃名之外蓋外

內文致其權而一之乎冢宰也

帶辭

古者質龍而質貝太公為周立九府國法錢國函方輕重一鍊故

衆流于衆布于布矣戴師宅不毛者出里布鄭司農曰里布者布

參印書此殆合之楮幣與

字百物財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氣

劉奕曰里人以為會計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唯刑是積致害

于後非所以存國之體也于是擇中大夫之賢亞于冢宰而才于

列卿者以司計會故冢宰總其法于上司會終其法于下也成

周天下之財皆受命於太宰司會唯推其會司者唯推其古職內
唯計其入職歲唯計其出然太府以下大夫為之長而司會以中
大夫為之長司會之權重乎太府者何也蓋司會計官之長權不
足以相檢括則將將命之不暇何敢究幽莽而答奸欺故必以相
臨之勢去其相黨之私漢以蕭何為相以張敖為計相使終守此
制雖曰不置然其遺計相也止于一月更計相為主計又止於四
歲自漢主計之名與秦俱罷矣然則國家之廢勘司唐之度支使
漢之計相而正之以周人司會之名國用其庶幾乎 漢丞相不
知一歲錢穀貢之治粟內史唐宰相不問兵食請罪度支歸者司
皆不知太府司會無家宰之意

職字邦之賦入職內主入右謀之采不入謂少也
職字邦之賦出

或以職內比漢少府為天子內帑者豈有待邦之移用而可謂私
職乎抑實每款天子無私財而開鴻都青藜為私庫亦足嗤矣
擊振餘財 職不名為府加上之無時

周官賜用之數驗之以審揭符之以要成證之以箴會致之以參
互難餘財然猶加蕭為漢武因賁初乘陳而用度無藝唐玄因左
職充溢而賞賜無極故周所以懲然餘財如此之嚴也

司王大射則張侯設勳

大射賓射皆共侯必以辨等燕射與其臣同侯必以一權 張侯

之作始於黃帝侯以明之見于虞書至周考夫之別有八而侯之
別有三則大射賓射燕射之侯也士無大射而有賓射燕庶人無
賓射燕射特有其反之射而已夫天子諸侯所尚者威孤卿大夫
所尚者才士所尚者志故天子射虎豹熊大夫射麋士射野然燕
射天子降以熊諸侯降以麋大夫用虎豹士用鹿豕者天子諸侯
殺其威然後能下下孤卿大夫降其才然後能衛上大夫降其才
以至於庶士降其志以至於才此燕禮之所以異也

半以陰禮教六宮

李太白曰內軍用大夫士世婦每公卿二人皆分命賢臣以參檢
內事漢世皇后詹事以二千石為之猶有成周遺意 正裝一燕
殺五六宮謂后教者不敢斥言之也詩稱導敬師傳言告言歸周
公擇賢為宰而教后此書之實也太王也則姜女父王母則太任
父王妣則太妃武王后則邑姜以此世世沒有感變比以廢正詩
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參織推禍原也內宰展其功諸亦葛草
無戰之風矣 太宰佐王稅百官也王宮正禮之政皆與為大臣
無所不統也兼周之詩言覽妻之彌答婦皇父卿士而養如嬖妬
刺其弊而其者奇人蓋于能言之蓋家法相承習知周官內政之
不關也香庚近女感疾醫和以為趙孟之過古人致君二南之化
其道如此 王伯厚曰頻御危守飲食酒樂衣服次舍器用貨皆
領于家宰兼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醫伯皆領于宗伯此周公相

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周之興也滕侯為卜正呂仍為虎賁武侍士僕從罔非正人在右携僕庶常吉士及其眾也昏極靡供婦身隨亂膳夫內史與馬師氏婦交于壁寵瑣姻亞私人之子竊位于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逆臣夫至漢而中朝得以御外朝矣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則有詰責幸臣如中唐嘉泰初帝侍如楊乘宮中而中為一體如諸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責者唐太宗責房玄齡以北門營傳何預若事宜善讀周禮者我趙晉於一薰龍之造亦制以有司之法李沉于改宮之立秦以臣沉不可趙湯于由苑移竹有宦者罷其從庶幾古大臣之風矣五季乃謂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殆未之思也

凡建國後后立市出其度非序制祭之以陰禮

后不預政非無政后不王禮非無禮也朝之政王于義布之政王于利不立乎前而置於後政不出于王而出于后先義而後利也

中后后帥外內命婦始葬于北郊

射桑后夫人事亦天子必薦鞠衣而君心皮弁素積卜三宮夫人世婦使入齋室者內外相成之義也故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布祭祀則王裸獻后亞之賓客則王飲酒后致飲以至耕藉后獻種之禮故王射牲后春成則后夫人之射桑王與諸侯不可不與之也樂三盆于者禮成于三也猶王藉三推也布于三夫人世婦之吉者使操猶庶人終也

中宗王之陰事內小臣聞寺內整之長壽止上士蓋受管之極者為大夫者矣

學王陰事若漢振廷令盡漏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見者樁木之石以美也漢明帝曰應門失守關難刺世古人君退朝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陰事之備也

學婦門庭致門擊柝宮門廟門

學婦致潔也門燎致明也拜門致肅也國君不近刑人周禮學執者曰墨者守門劍者守關宮者守宮刑者守國號者守籍然則近刑人乎致周禮用度者天官二十九人地官十二人春官疑危者十有六人其下為之供使皆不過女矣之族不得預下士之刑獨內小臣一官言士弁是成國之用也人非酒鹽之徵則春藻之職非戶庭之德則禮廟之刑刑人何嘗一日在君側乎自勃紹立公于在入預廢三矣律賢為舍人也人預薦舉矣弘泰石顯與樞機而張堪蕭望之不得用曹節王甫權因柄而陳蕃竇武不得行則政柄歸也人失魚朝厚管仲使兵吐突冰珪為招討使則兵權歸也人失勢重南衡權傾宰相何足怪哉 郝敬曰周禮官人七萬有奇用屯止四十七人其所掌唯酒膳守祀而已不微用不重使也周禮禮廢幽王寵危女故詩人賦召女曰燕燕內訌昏極靡共言危人多也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言無元老為宰也是書以危人屬太宰司徒宗伯而兵刑之司無與焉為慮遠矣

中宗其屬以時御叙于王所

九、而御陰製制故月上屬為天使婦從夫放月紀禮運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后以下法之故從微向著半者宜先從著向微半者宜後女御世婦九嬪三夫人與后十五日而偏日望後及之也而者大傳曰后夫人入御于君難鳴太師奏難鳴于陛下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若去也應門擊柝告辟也然後少師奏贊明於陛下夫人入廷立君出朝所以宣王晏朝美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王乃復美后而勤於政平歲中興之名為周世宗也 世婦不吉教君子不苟於色有德則光無則闕之也去御官半掌御教于燕寢使不得當如也七月女心傷悲東小婦教于室君子博於人情周之所以興也

女書內令

后所為以禮籍誦猶太史之才王也唐山夫人房中之歌藹然雅頌之音才人徐惠蘇諫之誦深乎美后之風其庶幾成周家法乎

取內月字后六服

九者陽之窮故王之吉服九六者陰之中故后之吉服六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以婦人不預天地山川社稷之祭故也王服衣裳之色與后服衣裳之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未純一故也王之服祥而無章后之服章而不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唐中宗親祀南郊將定儀注國子祭酒祝欽明希旨上言皇后亦合助祭上遂以皇后為亞獻大臣李嶠等七為齊配執蓬

夏變禮之大者也

夏變禮之大者也 以冕服覆于太祖以來車建綏復于四郊 亦不常所有事之慶太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四郊以倭出國門也 王次曰覆蓋變之道也慎終而民歸厚矣此夏采所以終天官也 凡天官之屬六十有三通計三千八百二十人世婦無數女御無數

周禮說卷二卷

地官司佐

王伯厚曰司徒掌教不言財司馬職政不言兵鄉遂九藝兵與財

在其中周官之法不行無善教善政于是廢財用受災狄矣註曰

萬物載于地賢愚轉于教故地官職教五教也然地官教五教而

司徒掌教者甚畧言山林陵麓之占甚詳蓋五方之民各得其所

方可施教也 官與尊于冢宰事與多于司徒皆唐虞命司空平

水土命后稷教稼穡命司徒敷五教是皆水土稼穡五教並委之

地官所謂地道代終也地官代終故司空無職司空者考功而已

徒之職為獨重其屬多于五官以此 天官有統而無為萬物皆

附于地也生長收藏皆聽命于三時冬官無事而有終自然之序也

此奇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

矣以前九州并齊時洪水泛濫乃整下土方釐十有二州及水土

平而天即舊域而辨之則釐十有二州不在治水之後矣然禹貢

有徐梁而無幽并亦惟有幽營徐而無梁并者周禮有幽并而無

徐梁則周時徐梁入于青兗而析冀于幽并矣

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

三禮義宗王者諸侯所以為社為民求福拜功之道也月令云

擇元日命社社者鉅鼓神契云仲秋穰禾拜祭社稷馬融云天子
五社大社惟松宋社惟柏而社惟栗南社惟梓北社惟槐此五國
之始事司徒與有青馬詩曰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若以
青屬司空誤矣

辨十有二土十二壤

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經地有十二土王公之所國周語云武王

伐商歲在鶉火又云歲之所在則我之分野元命包曰國若王者

封上應列星之位若角亢為鄭房星為宋比其餘小國不中星者

以為附庸 禹貢摠言三壤而周官言十二壤墳其起者也墳其

黏者也墟其疏者也凡地高者宜黍稷下有宜稻麥東南多慈蠃

西北多織皮先王因地施教山者不使居川澤者不使居中原居

山不以魚鱉為醢居澤不以鹿豕為醢草人所以為功天于下也

管子地員篇九州之土凡上物九十其種三十六亦古制之存也

以上土之法洲上深正曰深以求地中曰南則深短多暑曰北則深

長多寒曰東則深夕多風曰西則深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

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

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玉人職云上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上地凡日景于地十里而差

寸周公攝政四年欲求上中而營王城故以圭上度日景夏日至

畫滿半景正與上上等周公度日景置五表而中表置于穎川陽

城隋志曰周公剛啓業于陽城也夫曰至以冬夏而書獨于夏
言致致大司徒特于夏求地中者剛業以夏為正也 堯都平陽
亦都蒲坂文王居緡非地中也黃氏云五帝以降唯陽居焉得地
中堯亦不得地中而政令均天下治者以堯在五岳內也周岐錫
虢五岳外而周公求營維此曰鄒說而夫之營維邑居天下之中
使天下道里均此為諸王求銘上帝自服于上中也謂天地必會
于此四時必交于此則無是理成王未嘗與周公居維也丘氏曰
三代以前以維為中國之中以今天下觀之則南北氣而東西感
所謂上中者蓋在荆襄之間也 司馬公曰景圖云日出黃道每
歲有差地中常隨而轉移故周在維邑漢在潁川陽成唐在汴州

後儀

畿方千里
原本清曰王畿距四面皆千里也天子曰千六百同出中百來
王畿十萬來是十六倍而用一四十家用其一人而已有商籍
之數為史者通遠而設謂天子之非止于萬來遂不知有史休之
法矣

凡建邦國以上去土其地而制其域

天子度取土中諸侯亦四方而已諸公五百里其食者半侯伯四
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子二百里男百里其食者四之一並食者
一國之祿費國大則費鉅國小則費寡也先王之于侯慶而益貴

而則皆在封疆之中矣此周公定制而成王廣魯以七百里則康
周公之于齊則有賜履馬于衛則有封吟土魯馬于齊侯有履受
北國馬山川土田附庸或得其全或得其編皆封疆之數也 陳
氏禮書曰夫利爵唯五等土唯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附庸廣
封也尊者無子威而無所承半者嫌于削而無所立故公之地必
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 蘇頌賓曰周之西都今之關中
也其東都今之雒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
南北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
距千里如畫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相地大都小都相距皆百出千
里之方地實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皆宜言有書稱武王
克商而反商此則商唯五等土唯三而周禮諸公五百里侯四百
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古說與鄭氏以為商爵三等武
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序大九州始時益之如周官
之法夫武王封之內公大夫之其勢必有行必有所徒一公之封而
子男之國為之徒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據此有國者不
為也故讀周官者通其意可也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辨易之地家三百畝高賁之
田九等為地別楚地亦九等蓋氏不制為五等而周官以三等辨
者為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三等都都之制也小司徒上中下地
三等六卿之制也遂人上中下地三等有萊者六遂之制也大司

馬上中下地三等諸侯之制也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墾不得獨苦故三年度易土居財均力平也自商鞅制棘田開阡陌使各有常田不復易居矣漢趙過能為代田一畝三刈歲代廢亦古法也禹貢于九州或言土或言作或言又蓋禹平水土之後有土焉而未作有作焉而未又則于時人功未足以盡地力故家五十畝而已訟底商周則田闢而法備故商七十而周百畝而徹也詩云徹田為糧又云徹

保息六

獲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庶慈幼也廢不可事不其卒可事者半

之寬法也三曰保窮六曰安富蓋富家巨室小民所依國家所以

藏富于民者也後世之政自謂抑強扶弱者非先王意也

今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授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教五黨為州使之相勸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五家為一比則有下士為比長二十五家為一閭則立中士為

閭胥一百家為一族則立一上士為族師五百家為一黨則立一

下大夫為黨正二千五百家為一州則立一中大夫為州長焉二

千五百家為鄉則立六命卿為鄉大夫

卿三物三德三行三慶

觀閭人三物之教詳于卿而器于逸則知先王不易俗而賡教觀

閭人三年之比實于鄉而器于逸則知先王不以地而并村

乃會禹氏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

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是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古兵寓于農居州為比閭族黨州鄉之民出則為伍兩卒旅師軍

也

之兵軍旅用社伐也田後習戰謀也追胥捕盜賊也貢賦制軍需

也

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皆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比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庶唯

田與追胥竭作比國之大事故致民大故致除子

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井凡八家即下地可十

六人夫比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井唯八人耳故遊人以下剛致

此民難受上中田而會唯下剛為率實民力也故天子王畿六軍

合六鄉六遂可制十二軍矣十二軍之數僅制六軍先王不盡民

力也此如魯人之三軍三遂亦可作六軍而大國也三年而已不魯

作州兵共盡二千五百為軍而不留兼奔也魯作三行是盡七萬

五千家為軍而不留半兵也故君子踐之古者國有閭四有

餘夫有閭民有族卒不盡其財力也至秦而有楚田漢蘇整

田隨閭丁口唐括逃戶隱田財力彈矣王明齊曰古者丘甸之法

兵皆設而不用比閭之法戶有餘而不積蓋兵不盡用小司徒心

言可任者非賢數也魯作州兵魯作兵甲蘊秦謂臨淄七萬戶不

下戶三男子而卒以二十一萬曹操崔琰案戶籍可得三十萬最
皆定數調發唯此則得此意以勇之大兵常不過十二萬而所用
八萬常留四萬為代更也 家以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
不備所以使野人也唯田鳥獸人所同欲違向盜賊人所同惡故
竭作也羨卒亦有餘子詩曰其半三平先儒謂公劉始造于西無
羨卒過滿三年之數是也

井收其四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
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此古造都也古者井地非必相連屬所沃則為井隰萊則為收
收以收養六畜者也故有井必有收丘氏曰以四數之田之實數
司馬遷以下數之無山川城池而言也丘甸則用之于鄉遂及公
邑縣都則用之采地 春秋傳曰井衍沃收隰萊九夫為收二
收而當一井通典文王在岐民受田三歲更耕之自爰易其處若
山林藪澤原陵澤鹵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二十授田六十婦田
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養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夫三為屋三為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蓋鄉遂雖不井田以講
誼為貢然貢三三三相保任出穀稅也周制都鄙用助八家同井
鄉遂用貢十夫有溝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為役百畝
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楚為掩為司馬町原防井衍沃蓋平川廣
澤可以為井者井之原阜隄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杜預以町為小頃町

新詳
按司空之辟

皆因此以制廣狹多少之異井田溝洫蓋亦然耳非公邑為井田
而鄉遂必為溝洫也 夏休作周禮井田講陳止齋序之曰鄭氏
井田若畫棋然蓋祖王制而晚雖出漢文帝時凡時不私其說
畿內廣成萬步謂之都不能成都謂之都不能都即成縣者與之
為縣成甸者與之為甸至一丘一邑畫然以其不能成丘成甸故
謂之闕田以其不可為軍為師而無所專禁故謂之闕民鄉遂亦
官皆小者庶大者他亦上下相攝備其數不心其前歲登下民
數于是損益之是謂相除之法皆通論也 井田之制公田八十
畝而家治十畝廡舍二十畝而家治二畝半廡舍在山前人也公
田次之東公也私田在外曠也民年二十授六十婦而任之也
有期強者有所加勞業者有所罰辱而勸之也有法蓋先王之時
上以仁撫下下以義事上以仁撫下故先民而後公駁於私是
也以義事上故先公而後己而後公田遂及我私是也 孟子請
野助而國中自賦為用助者通變非謂井田行于都鄙不可行于
國中也國中錯不可井如寬則可井未嘗不井野外平曠用助若
遇險阪什一自賦亦無不可故正極界莫如井而行井則資相地
補之以貢然後可以通行必使遠邇無間尺寸比擬而後井田之
法備宜乎井收為絕點矣

空室有錯簡

凡四時之田前開出田墾于州里

天官六十時用受地官六十簡闕為先即大司徒比開族黨州

鄉之民用小司徒依兩平旅軍師之法政之以為兵田四時之田

齊以軍法此即管子所以寄軍令也管子田賦木者其人者而皆

管子田賦木者其人者而皆大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至六十有五皆証之

王之內地共策進胥無時無之故七尺而征十六十而舍晚証

而早免之稍後于歲外也遠郊之民淋淫之制各有司存野役之

起不及其歲故六尺而証三年六十而舍早証而晚免之指重

于內地也

田中責者皆能者報公事者老者疾者皆分

稅之底也舍之仁也此其小者均之制不作于下也後世瘡史之

法雖丞相之手不免或過非合資者也律之老人府之在處豈非

舍老者也

鄉老

鄉老專主教事以身帥人故無所吏胥徒以道倡率地使體尊不

勞以事故不設字職也

既明獻賢能之書于王王辨邦受之登于天府內史錄之退而以解

射之禮五物詢衆庶此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

周人以其行農居則無夫家之數出則預聞族之書故民數穀數

升登而藏之天府重農也附書能書升登而藏之天府重士也

五物一曰和正志也二曰容直禮也三曰正度中也四曰和容中

不驕不中不辨也五曰與辨比其節于樂也

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

不齒者立為別席之體位于尊火以為僕

春秋祭禮

祭神而合飲食而饋曾子曰周道其猶錄焉明堂位乃命國權古

禮不得廢欲故漢文帝賜氏大脯五日也故師春秋祭禮靈正

春秋祭禮記曰粢稌祭水旱也夫粢謂兩故粢單則粢稌請齊

故粢水則祭祭音水

開闢捷開闢捷謂河等此謂其地能其地捷捷也捷以刑楚

饋捷失禮之罰也百出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門有塾上老坐于

右塾庶老坐于左塾

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粢粢義剛相反若徒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

若無受無節則唯園土內之

比長穰之至半而一鄉之治始于此魏莊熊曰治必從其抵故民

制起于比閭鄉里田制起于井邑亦向兵制起于伍兩平旅育粢

起于鄉里選無根抵而求治乎是粟九歲之憂而亦祭之甚也

園土者耕之也獄也園者親至仁以仁心求其情

出封其四極

王者封五色土為社建諸侯別其方色土与之使社稷以黃

土宜以白茅以為土封故曰受剛土于周室

以黃鼓、俎以饗鼓、後
鼓之言大也以爾軍合整之言後也以師民勞春秋傳曰晉人之
舉侯事以勿亟為義故舉鼓節之也古者上之使下以仁常敬讓
而不迫故名鼓以舉下之事上以義常敬讓而有功故以鼓節之
而弗可止詩曰擊鼓弗勝

牛求牛

罪祀云塔然瘞宜質牲體馬所以降之也掃地而祭蓋牲體馬所
以祀之也求牛者祀神之牛求牛者降神之牛也召語云用牲于

郊牛二體體乃云祭人將牲以少為貴此特謂求牛也 牛牛下

而後用求牛其而不卜然則搜牛惟具而先王之牛心卜何也搜

祀于郊則庶而不伴故用求牛而與帝牛與先王享于廟則伴而
無庶故用牛牛而與帝牛同古者之于牲也親之則 見之則下

于歲時則齊戒以朝之于朔望則度弁素積以迎之卒之必親殺
之必射剝之必袒以為不如是不足以致獲于鬼神也

祭于牛芻之三月

禮養牲在牀三月頌曰林而戴菅夏而插樹所以齊衡攝縉引以
備觸鬻牛口湯澆流食角皆觸鬻也先王于牲也以壯為貴而
賤其北以小為貴而賤其大以純為貴而賤其凡以充美為貴而

賤其疾

凡任地國無征國歷二十而一近都十一遠都二十而三甸稍都
師時無過十二唯涿林之征二十有五

國定無地可耕園少利原無釐改二十稅一分而薄也國稅輕近

重遠近者多役也涿水澤林山林魚鹽材木不用人力耕治每十
分取其二分又牛所以抑木作也王代紀開云涿以飾澆用而已

奔逸涿澆羣臣咸諫防奢靡之原也故重其征 凡宅不毛者有
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業出夫家之征凡庶民不畜者祭

無牲不耕者然無處不樹者無柳不蠶者不帛不積者不稅所以
勸勤也

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成則受法于司馬

兵賦不啻于司馬而馬牛牛車策旗兵器帥于職師古兵寓于農

也然簡怡油發平時時受法于司馬故臨事為可用也

凡國野之道十里一廛有廛：有餘食三十里有宿：有路室路室有委
五十里有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詩云牛子如道以物饋道人若遺忘也故曰道人一市之間三廛

一宿平然有用所以無餽餉錫饒之勞哉外邦國也如此是以千

里而伐若推席上過師也
凡均力征以廣上下豈非公用三日馬中并用二日馬無并用一
日馬

六卿必有均人六選必有土均皆所以均力任也司徒因地善惡
族師較民少多鄉大夫辨年老少均人論歲量凶故三代從法其
詳于周也夫公旬用民二日然如東山之役三年而師采薇之
成自春徂冬單旅行役故不以三日為斷矣五日一日用其民
有斯于靈臺之詩三年一年用其民一有東山采薇之詠研謂忘
死忘勞者也

大學以教世子

師保稱氏皆以教道國子能世其官者也三公官自百師保之若

不由兼此故曰王公小學之師二氏王公大學之師

大學以教世子

師氏詒教而居虎門之左任氏誅惡而使其屬守王闡蔡范云周

官有門闡之學是也蓋朝夕古人古上使有美易知有惡易見故

曰與師為國者帝與反為國者王與侍御為國者若存若亡

國氏之有象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耻請嘉石役請司亞其

有過夫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掃于園土

嘉禮則百拜而合明刑三讓而施古人所為象鯨誓獄者也

人難凡殺人而美者令勿擊之則死

殺人之父可誅也如魯執之殺徐達之則不可誅也殺人之兄可

誅也如田橫之殺龐食其則不可誅也馬賓益曰聖人不能使

世之無仇亦不能使之釋仇而不報唯極其情義而已若公羊論

九世之仇則夫之太過而所報非所敵漢時孝子見仇而不敢復
則夫之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韓愈曰子復父仇見于經史而
律無其條非周之也蓋不許復仇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
許復仇人將衛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故丁寧其意于經而深沒
其文于律者意將使法吏一之于法而徑街之士得引經而議也

大學萬民之判

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

亦不遲過凡嫁子與妻入帶他第無過五兩則庶人不必五兩大

夫六不遲過也而昔者禮也他日也

既却馬倫之龔裝後世金幣相尚蓋不知此也

凡男女之訟訟聽之于勝國之社

聽訟訟于勝國之社亦氏謂不當宣露其醜非也行露聽訟居伯

美之大事不敢聽訟則史作馬昏姻不公正聽于亡國之社以示戒

馬風天下之本也

市之律吏平肆成莫實也皆使有利者使卑害者使止靡者使

起其實以儆之止民之好也抑其實以却之正民之惡也風俗

通曰市時也言交易而違情以不道也古史攷云神農作市高陽

氏表市官不賄說融簡市蓋先王之居也左聖向仁右義背藏獨

仁故面朝背藏故後市朝王所建市后所三也

國凶荒札投則市無征而作布

湯七年旱錡莊山而五年水錡歷山皆權一時之宜非財貨之本也漢初亦以穀米制旅武帝有事四夷乃立告婚之法而錢幣乃更

偽飾之禁

偽飾之禁如五穀不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魚鱉不中致不粥于市亦其類也漢韓延壽為吏百姓賣馬車馬下里偽物者桑之市道亦可謂良吏矣

國若過市則刑人故夫人過市罰一簪世子過市罰一帶命夫過市罰一玉命婦過市罰一帷

國若為利市人何誅焉故施費以為說也幕布帷蓋不自嚴藏罰之以耻之也

晉人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同其度量壹其律制

國度量齊以五歲周以下有一歲

曠凡天患禁貨債者使有恒費

國中商賈五口而官一夫亦受田十國荒則去矣札投則無征或亦天患而高價厲民則賈師廢成而與備然趙清獻之在會稽也不捐粟備商賈糶糴歲凶而不飢後世禁民賈糶為救荒之策此易狗周官不知潤澤也

米缺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氏者賈買之以待不時而賈者賈者必從其

故

奈弘羊令遠方各以其物賈時商賈所博販者為賦而相準輸置乎非于法師使商賈不得併大則利則反本而為物不得騰踊以上缺滯以待不時之戒似以左庶長令史坐市刊肆販物求利是矣夫彼此相信之意

凡民之賈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以國服為之息

使民服力役以償所賈也左傳宋祝司馬子罕請于平公出公乘以賈使大夫皆賈官之于民故有時乎賈之也但未嘗取其二分之恩耳三弊之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屬民而階亂也鄧潛漢曰民極貧而貸難予賈之償也故令服征役以為息均輸人

主自牟利也青苗人主自取息也夫一市商者蒙耳賈物取息猶以病民人主設官置吏而賈物取息天下其難難之

則字其征屢國凶札則無開門之征猶幾

賈客破中開：人止容而告王使小行人逆勞于幾

辨凡邦國之使御山國用虎御土國用人御澤國用龍御皆全也以英

蕩捕之

英刺者也蕩竹箭也漢竹使符其遺制也唐符璽御班其右而藏于左然老子曰執左契不責于人則獲其左者非古也凡治野以下劑致民則可任者家二人也

小司徒徒役無過家一人而違人致也唯以下劑故任始樂役

于量百堵樂役于室二之日其同載備武功是以田役為勞也
王事多難不遑居是以兵校為勞也後之役民無道土國城
隍役困于力大東小東使傷于財獨賢若不均也靡鹽款不許也
鄉官軍法而遂不及遂言田制而鄉不及互見也 遂人王六遂
猶小司徒主六鄉獨遂大夫以下商秩每下于六鄉一等內外之
分也柯比劉遂人下四十職列為各官秩矣

上地夫一屋四百畝菜五十畝中地夫一屋四百畝菜百畝下地夫
一屋四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加之凡治野夫間有遂：上有任：
上有溝：上有畛百夫有田：上有涂千夫有溝：上有道萬夫有
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魏莊熊曰隴不播種故謂之萊遂人治野乃鄉遂公邑之制區人
溝洫乃采地之制鄭康成曰周制畿內用夏官法稅夫無公田邦
國用農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宋文公亦云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
九為數劉氏中義云遂人言積數區人言方法也 田不能皆上
地夫不能皆百畝而必以一夫百畝起數然後水與道可均也然
受地雖均百畝而子弟之眾貧或不足力嘗有餘則又以餘夫任
之此即遂人所謂以難予任也詩所謂庶孽者也 其後詩強 馬
黃與曰鄉遂用百遂人十夫有溝是也鄉都用助區人九夫為井
是也並行助之法必詢乎田整其疆界有法之地無論高原下隰
隨所定田為之畝淺遠以區人遂必二尺溝必四尺洫必八尺溝

必二尋遂人止言大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亦不
言其尺寸也然鄉遂附郭必平衍饒沃可以分盡宜助而百鄉郭
野外必有山谷湖澗難以分盡宜貢而助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
似重于貢然肥確豐凶輸公田之粟而民無預貢澮于取其一似
輕于助而凶與取盈龍子之所欲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
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先王微意况
鄉遂地少都鄙地多則行貢之地少而行助者多也 王伯厚曰
為盡力乎溝洫濟吹澮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于古也以水
佐耕者宜相人學之以水佐守者則司險守之自鄉遂之制廢于
駟為田洫而喪田者以為怨子產作封洫而伍田疇以為謗晉欲
使群盡求其誠而我車是利甚而兩周爭東西之流至高鞅決裂
許陌呂丘決通川防古制廢然矣 通典曰周制少百為畝：百
拾一大商決治泰以一夫力除地利不盡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
為畝又以泰地曠而人家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人發泰地利優
其田宅優乃子孫而使秦人應敵于外大率百人則五卜為農五
十人習戰兵強國富穢此之由米文公開阡陌辨曰說者皆為開
置阡陌非也蓋阡陌即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
之道也陌之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制百畝洫間百夫
而徑涂為陌矣阡之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
間千夫而畛道為阡矣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大

有六尺矣任容事馬吟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
歲二丈夫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所以正經界止使事
時高漫備水旱為永久之計商若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
田為阡陌所水而耕者限于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阡陌之占
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是以查開阡陌悉
除界限而聽民無并買壟開并地悉為田疇故秦紀云為田開
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察濟云云火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
俗也 林勳曰周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唐之口
八人八十畝幾倍于古蓋正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
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
制受田倍于周而地不足以容之扶柳雖載其半猶可以當周
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計則後守法難矣東坡策列均
戶口曰當成康刑措之後其民極盛之時九州之籍不過千三萬
四十有餘夫地以上部而民居其一 詩曰中田有廬又曰取禾
三百廩子揚子曰有田一廩曰士謂之庶者據一夫所受言之也
五畝之宅國廩二畝半廩二畝半其在邑則春出十野詩曰同我
婦子隨彼南畝是也在野則冬入于邑詩曰我稼既同上入執宮
功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是也

經收其田野

鄭氏曰經收制田界與井也六遂又為井田濶者遂人兼掌春地

變

有井收源故與小司徒又曰
經莊嚴國鄉邊皆有選舉而上商不得入仕所以抑末業而一之
也 莊嚴天下之財有六鄉六遂乃半之所在邦國之本
係焉雖極養之頃先王不為以費也夫鄉以寓于內遂以遂于外
內者謂之民卿大夫侍之以教法外者謂之民遂大夫齊之以政
令鄉學加遂一等故謂之序序所以養人材進學降鄉一等故謂
之序所以教義事鄉有鄉之田遂有遂之田法周于鄉先王
以正歲此鄉遂之辨也然鄉之田遂之田法周于鄉先王
以正歲之民為易治齊法之性為難化以其易治故鄉遂之所教
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故國子出學心在九年大比之後
三年而後故必四不受然後序之九年而簡則雖二不棄序之可
也

經收其田野
莊嚴其功

莊嚴其事而野無墾農節長稽女功而家無休穢食貨之曰力
耕莊嚴收獲也莊嚴之至春將出民里齊平且出于右墾節長出
于左墾畢出然後歸夕之如之冬民既入墾人同巷相親夜備女
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後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
也又曰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舍去一為田六百

萬畝治田勸課則晦益三升二升不勸則損六如之地方百里之
增減報為粟百八十萬石矣 稼事賞罰款官之野刑上功件力
也漢制尚百田律

考工記曰柶廣二寸二柶為柶言兩人相助耕也力不均平不能

牛作先王于歐車中配合其等相佐助也或曰柶里宰治農若漢
街蹕之室 賈公彥曰周時亦有牛柶此始趙過改山海經后樓
之孫封均始作牛耕賈誼新序載鄒辯公曰百姓斃牛而耕月令
季冬出土牛牛耕宜始趙過、特教人柶犁者費而功倍耳
學稼野之勸業庶來則粟凡用粟春賴而秋歛之

魏業百畝田賦庶來五畝此賦則來則民無織出一夫之任粟也
平貸貧民不取其息也采府賦貸賄以貧民旅師飲較粟以貧民
後世常平社會亦本此意

新吧

新吧無征役不制曰日諸庚米徒家期不從政

學正粟之政令若有會同師曰行役之事則作其同徒奉 犇帥而
聽于司馬

唐說齊曰備者謂向出七十五人不知實出百人其七十五人散
車也其二十九人重車也丘乘者丘出馬一匹四車出車一乘也
同徒司馬所調之同蓋守衛之兵治以保伍調獲之兵治以丘乘

守衛之兵否而不川調發則以次遞徵均勞逸也
人學土化之際管子地員篇凡牧草者有十二乘州羊人遺制也

若此勝之術先也漢時農書數家記勝為上墳塚賦馮辨其嚴經
法種嘉蔬資其澤草詩稱有相之道是也

凡穰澤夏以水砂草而焚夷之澤草所種之甚種

甚種農書謂聚田也一名葑田鄒璞江賦云播匪藝之甚種擬自
然之嘉蔬先也鄒敬曰甚種極有甚者性易生鄒云炭非也廣陵
有糜噴不耕而收百倍扶海州有自然穀或曰禹餘糧時不耕之
獲也聖人不以恃心勸農夷于稻人蓋無功之獲聖人之所惡也

吐字通地圖

唐呂誥字法地志國序云見若格窪山則思穿為邱氏之報觀窮
疾大洪則怡泰漢勞師之缺覽齊城晉壤則想威文勤王之霸觀
洞庭刑門則知苗蜀恃險之凶

吐字通方志

非書無以觀古非圖無以志形若魯有大庭氏之庫穀之二陵皆
是 王者左圖右書故土訓圖誦訓書二官夾王車備顧問也

吐凡服拓新季木

虞度也衡平也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中澤中
數如中川之衡小澤小麓如小川之衡服北服車罷農功非稱木
可任也 陽木生山南新以仲冬欲其濡也陰木生山北新以仲

夏說其堅也

人禁屏印者

月令孟春不屏不印王制曰春田不圍澤月令季春陸渚之樂無出九門遠人知禽獸之處左傳曰遠人來告是也

人學金玉錫石之地為之屬禁以守之

金木塔玉在璞曰礦權為地官宣統銀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唐太宗憚之曰柳以桓靈待我耶此可為萬世鑒矣

野散飾路之材于山農微草負之材于澤農

平地之農稼極為業而供十一山澤之農以射獵為生亦各輸所有者十一之稅也 齒角骨物以皮黃受之度所中也飾格染草

以權進受之非更粒粟多少也山澤所征惟取佳物用是謂惟正之供

人食者人四補上此人三補中此人二補下也若食不能人二補則令

邦核民說穀

六斗四升曰滿此謂一月食也吳陸堂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爾義倉取之于民不厚而置倉于當社飢民之得食其庶幾乎

皆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九穀並藏以粟為主蓋諸穀之中唯粟能久地窖藏之可踰十年

隋人于洛口穿窖三千三百窖容八千此古人窖粟之驗

凡地官之屬七十有八通計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三人司稼關諸

侯古籍之故而比布幣之實師詹師與各山林川澤之虞衡各場國入及司門關等 多不敷古設官亦自如此其况者昔人所疑讀亂不驗者以此故無官之義不可不講也

周禮疏卷三卷
春官宗伯 唐虞三代以宗伯典禮之太常是也

春官掌邦禮以宗族名官共有深意焉族之繫一宗之積也百世之不遷五世之積也古以宗官典禮春秋傳曰夏父弗忌為宗人禮將牲曰宗人外自西階視壺灌及立邊邊也 正月之吉五官皆布其象禮官則無所布則禮無乎不用矣禮所以不言司也成周合禮樂于一官曰宗伯佐王和邦國成學之舉禮于六任其亡家持樂又符詔七易缺失漢禮出淹中而樂廢缺遂并其說于禮家

太常 佐王建侯邦國也 官惟宗伯不兼家不兼樂以禮制一定歲無可更也

封國則視祀佐王建邦國也然則受臨佐王任邦國也首建天神人心也亦以佐王建侯邦國也四禮無與焉其古禮也古禮所以接三才之與也 曲禮五其制二十有六杜子春曰古禮之別十有二

以禮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魚燎祀司中司命觀風師雨師 五神其也曲禮也

禮之言相周人亦與相祭之是謂者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非相所以報陽也三祀互相備也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相事列于畢祀義合于昊天 黃氏曰日月星辰風師雨師有象者可祭其祀也山林川澤四方百物有形者可形體然也昊天

上帝無形也不可為之以味無象也不可達之以氣先王誠意接之七日戒三日齋厥酢惟玉也省牲瓊春玉瓚積齊帶時告備告純潔而已

以出祭：社稷五祀五穀以祀沈祭山林川澤以編 祭四方百物

禮記曰一獻實三獻久五獻祭七獻神益一獻獎則于人情為近故曰實祭三獻祭爛則人情漸遠故曰久祭五獻其血于祭則其事地也祭夫祭神則其事神也神矣祭社稷土穀之神穀五而命之稷以其首種先成而長五穀故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之功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

均利而養人也祭必有配有德者配食焉共工之子曰句龍養于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湯造之而祀稷古者祭地于社猶祀人于社也故周公祀于新邑先用二牛于郊後用太牢于社或疑後世立社又立其部者失之不知有社然有告祭冬至祭天南部夏至於地北部此正祭也匠人營國左祖右社以社與祖對等而親之因事而告地則社可矣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此告祭也月令五祀門行戶窺中窺然山林曰社川澤曰水社社中亦曰社祭曰桑 王社侯社國中之上亦無預農事故不置社大社因社則農之祈報在焉故皆有稷蓋王與諸侯之社皆三其二社以畫析報之減其勝國之社以示懲戒穀梁曰社國之

社以為廟屏也孔子謂魯哀公曰君出魯之四門以望魯之四
郊也國之社必有數焉以此思惟：特焉不至蓋先王之祭社稷
也所有新有報春祈而歌蕺芟秋報而歌良耜此祭之常若行有宜
官或有蠲此祭之不常者也

以肆獻採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

肆獻饋食在四時祭之上是拾禘也周法三年一禘五年一禘
按禮於霜露之既降林惕于雨露之既濡所以有四時之祭
也春物生未有以享也以剛達誠故曰祠夏則陽盛去其享以樂
為主故曰禘秋物初成薦新曰嘗冬物大備合物曰烝迎饗禘也
以肆獻採為王猶也之有饗也朝享禘也以饋食為王猶也之有
食也古者喪除朝廟合尊祖而祭焉故拾謂之朝享以合尊祖為
不及明年之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禘謂之追享祀曰未卜禘不視
學左傳稱晉人曰寡君之未禘祀此時喪除禘年之禘也祭統云
及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而禘先也蓋魯之禘惟于周公廟上及
文王閔公時遂借于莊公廟行之用其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春
秋書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讓不當吉又不當禘于莊也傳八
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說非時而禘又不當致于夫人也
凡禘以四月拾以十月 辨詩傳曰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則
未毀廟之主舉於詩頌長發大禘而歌云王極撥相上烈：與武
王之湯中樂之太甲難神太祖而歌墨考之武王烈考之文王則

鄭云不及視廟禮得云不無薄廟之主其足信哉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散見曰同時轉
曰問戰戰曰視 辨禮

古王者質臣質之也者親之也書曰六年五服一朝諸侯六斗之
內唯一朝可切無四方之別蓋一歲而備者侯服也再歲而備者
甸服也三歲而備者男服也四歲而備者采也五歲而備者衛服
也六歲而備者蠻服也 朝宗于朝以春夏高萬物交接之時故
訪公東而諸侯西而以象生象之文而王于堂下見之所以通上
下之志也覲選于廟以秋冬者萬物各歸之時故諸侯一於北面
以象敬氣之質而王於堂上見之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夷王當親
而下堂故說者謂之 周官之制曰地以辨服因服以制朝因朝
以入貢則遠者不既近者不數要服朝之歲五服盡朝于京師書
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則從王巡守各會于方岳矣
周禮諸侯春入貢秋獻功此之謂歲聘服之見有歲方之見有時
此之謂問朝：有常歲而會盟無常期故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則
會不必六年盟不必十二年也

大師之禮用報也大均之禮恤報也大田之禮簡報也大役之禮任
報也大封之禮合報也 辨禮

軍禮之別有五以用命為主以合志為終是故仁人之兵報則或
平報則或列延則或報之長刀嬰之者斯先則若與邪之利持當

之者謂國君而方正則存若石然觸之者角推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

大傳曰饗之以食而弗殊周道然也先王于同姓有時燕有國祭
而燕國語曰時燕不淫此時燕也詩曰王宰君婦廢徹不遵諸父
兄弟備言燕私此因祭而燕也王與族人燕于堂后帥內宗之屬
燕于房所以會好也燕食世降一寺所以辨親疎也夜飲以成之
所以別異姓也燕庶羞以盡愛無筭爵樂以盡歡大牢與諸侯燕
禮不異諸侯燕族人與父兄弟唯王之尊不以尊廢親也古合
族之禮有燕以中好有飲以國事衛彪曰武王克商作詩以為飲
歌名之曰支以遺後之人使永鑒焉以其戒慎尤在厭飲之時也

以昏親之禮親成男女

昏禮六納采期名納吉請期以紉芻納徵以主擇皮芻與親送
徵以前慮其成不受也故皆言納既納則命而已故期言請
此卜部受命于祖廟作龜卜補宮卜昏之禮亦知之尊祖親方之
義也日入三商為昏慶妻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因以名焉執掌
以相見敬華別也婿親御授授御輪三周共牢而食合壺而酌所
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婦于嫁夕次執衣櫛拂服明則饒并首
衣以見舅姑者以威飾可施于嫁夕不可施于厥明也見舅以來
衆人所望也見姑以暇惰人所成也費于舅則舅拜之費于姑則
姑拜之以禮無不答稱冠禮母拜也燕禮若答臣祭禮尸答主人

也 仙帶心以使之春秋之時有親行之者莊公如齊納帶是也

逆女必親而春秋之時或以使公子舉公子遂如齊是也
禮者禮之始也 戴氏曰禮之始也 戴氏曰禮之始也 戴氏曰禮之始也
事行之于廟禮之于作醴以容位視之以成德字之以伯仲始加
緇布不忘本也次加皮弁朝服也三加爵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
能事君能事君然後能事神所以三加彌尊喻其志也筮必于廟
尊其親也廟必于禘親其親也士筮于門而不上堂避其君也筮
必而西求諸陰也卦者必居筮之左上其北也三加降三爵服也
尊故降稱下也 禮記上

以厭膳之禮親兄弟之國 禮記上

劉子曰祀有執膳我有受服神之大事也服宜社肉盛以饋膳故
曰厭天王使石尚未歸厭是也二王後及異姓有功得與同姓同
王使宰祀賜禘侯昨皇武子有云宗先代之後也子周為客天子
有事將焉有沒拜焉是其禮也 社稷主腥故謂之厭宗廟主粢
故謂之膳兄弟之國親也故無厭膳而賜之訪戾之國疏也故歸
厭而已行人歸厭以交諸侯之福是也夫天子交福于諸侯而諸
侯有貧福于天子拜送拜及重其禮也受而膳之同其福也侯國
不守典禮而使宰與歸侯國不共首職而使石尚歸厭任書天
王以是始於善傷周而歎也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

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九儀之命

曲禮大夫有田者先為祭服後為祭冠命之孤始有範者大夫雅
得造器猶未備七假之始及至四命始備也賜官者使得自置其
臣治家邑加諸侯亦味荀偃曰其官臣臣是也子男已有國七命

後賜何也諸侯未滿平曰子男受難大曰子子者未成國之名故
三公未有國而執璧子男執璧不執圭也二伯得征五侯九伯陝

以東周公王之陝以西伯公王之是也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

弁受亮稱執大圭而涉帝位辨五瑞以親尊侯玉作六瑞古有之
矣四圭兩綳各差等也鎮圭以四鎮山為象飾桓圭以桓桓為象

飾信圭以躬圭於穀所以養滿所以安不執圭不取國也禮記曰
諸侯以圭為瑞家不藏圭言有楨也若萬曰錫爾介圭以作爾寶

韓奕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長較曰受小圭大圭為下國擬旅小
球者蒲璧穀璧大球者桓圭助圭也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

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改則復之三年圭不復黜以爵
六年圭不復黜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矣

以禽作六幣

六瑞受而復之三帛二生一瓦費則受而不復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皆有牲幣以放其祀之色

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圭執象春物初生半圭

曰璋夏陽半也琥猛象秋嚴半辟曰璜象陰半也冬閉藏地上無
物唯天半見天子無客禮于天下而有贊禮于鬼神禮記氏贊
天子電贊電之器蓋圭璋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

郝仲興曰至陽赫：非陰不歛禮主于進以陰節陽虛其盈而為
中至陰肅：非陽不暢樂主于進以陽導陰宜其滯而為和黃

氏曰男女之別禁而後合帶而後見祭則受爵坐則異席此以禮
合天之化室有琴瑟亦有蕭和樂章之節以趨以行佩玉之聲于

左于右此以樂合地之化故禮樂與天地同節同和者也
凡祀大神尊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視祿祿濯玉電祀天子

國立乎地以禘於祭地于方澤此時至大者故祇祭之前夕齋宿
而躬親之也郊社有玉而無電宗廟有電而無玉祀天子南郊

丘園而高所以象天所謂為高必因丘陵也祭地于北郊丘方而
下所以象地所謂為下必因川澤也春壇以楛柴春祈之以以瘞

埋祭祀必于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端瘞必于人為之壇祈所以盡
文古者歲祭天者四春祈穀啟藝而郊也夏祈穀龍見而雩也

秋祈穀季秋大饗帝也冬報冬日至于園丘也此正祭也旅
禘造祠之屬非正祭也祭地之禮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正祭也

禘祠之屬非正祭也
禘禘之屬非正祭也

小宗此五帝于四郊中五而能止四郊主與大相止相能故同此于南郊

易曰為上帝以配祖考配祖者大配考者無五帝也言天則百神皆預言上帝則五帝無存五帝與昊天同稱帝不與昊天同稱天稱諸侯與天子同稱君而不與天子同稱王故祀帝于園丘祀五帝于四郊所以異之也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先王之於天尊而遠之故祀于郊而配以祖親而近之故祀于明堂而配以父詩序曰豈年秋冬報則秋報者季秋之於明堂也冬報者冬至之於郊也先明堂而後郊者禮由內以及外也先嚴父而後祖者禮由親以及尊也明堂之祀於郊為天子廟為質故郊禘地蒸而巳明堂則有堂有室郊特牲而巳明堂則雖羊雖牛然郊有燔燎而明堂故有升烟漢武明堂禮畢燎于

堂下古之遺制也

四望古言天子於四望也漢州名山大川之在侯國者不願于天子之祠官也侯爵非自明廢而後果之非古也

天子四望遠于四方齊三望泰山河海而已左氏曰望郊之細也

又曰望郊之屬也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為荆蠻置茅施設豐衣

與鮮牛守燎男巫祈謂旁招以茅是也白虎通曰周公望泰山以

召公為尸然則宗廟之尸用同姓望祀之尸用異姓與

辨廟祀之昭穆

周以文武為二祧文王第祧武王第祧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

過七亦與曰禮于六宗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言親盡不毀也

商之三宗周之文武漢之孝文孝武唐之神先文皇其廟皆在三

昭三祧之外歷世不毀也蓋先王之于祖有仁以盡其愛有義以斷其恩近則月祭遠則享嘗在祧無廢去祧無廟此以義廢仁也去祧則遠去壇則禘無廟而不忍忘焉此以仁行義也○宗廟之禮附心以班刀必以滌滌常為昭穆常為穆武王謂文王為穆考或王以武王為昭考自其始祧已然而左傳以管蔡鄭霍為父之祧那晉應將為武之祧則遠而不可易也春秋傳曰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說者謂將納新王而有所加之乎尔

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

或言三族或言九族者何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小記曰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敬下敬旁敬而親畢矣正室適子將代父

當門者也故謂之門子○大傳曰別子為祖德別為宗內則曰適

子庶子絕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卑卑

故舍於外以寡納入故正室皆謂之門子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

野人曰父毋何莫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

稱矣大深遠祖之正體則一而已小宗高祖之正體其別有四：

世則親盡不為宗矣德稱言其始繼高祖言其終德別言其宗德

別子之所出言其祖枝孫曰燕周之公子也公子即別子也荀卿

曰大夫士有常宗左傳曰大夫有祧宗蓋孫士以上莫不知尊祖

稱則尊者常宗當其為宗則宗統族人于外主婦統族人于內死

雖殤也必喪以成人齒雖七十也主婦不可缺賢者不敢于其任

者者不敢擅其祭服罪徒不敢以入其門凡以尊正統而一人之
情也唯疾與不肖然後易之故史朝吉孟禁非人也將不列于宗
禮曰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又曰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史曰臣
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于臣僕之家公儀仲子舍孫立于而禮
方以免司寇患于舍嫡立庶而于游中所以麻衣皆重其服以說之
也

毛六牲而頌之以五官 大宰首王不奉牲故曰五官

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本主車大甸則乘有司而饒獸於邦遂
頌禽

軍行被社獸故曾子曰天子巡守以逸廟王行載于齋車言必有
母也則則儲獸隨四方之神于郊而頌禽于羣臣也詩傳曰禽雖
多擇取三十焉其餘與士大夫習射于澤宮而分之凡祭取陰獲
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
不取所以首折讓之取也而賤勇力之取向之取也以國中勇力
之取也以澤宮揖讓之取也

中祭之日衣盞盛告潔展器陳者備大長大濟以電則築幣

取築幣者草爽以為電非記築幣曰以掬杆以梧而築幣金爽
以和柜思之酒而汁之以標

凡甸師用牲于社宗則為位額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志如
之

戰訖而祭新為說祀大神社及方嶽也山川軍所依止大傳曰牧
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祭于上帝辨于社設奠于牧室○
將戰則祈克于上帝克敵則告克于上帝不損兵傷士也以故順
刀者也蘇刀者厄再命者負

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

表貉之祭其仲蚩蚩或曰黃帝祭造軍法者衛氣勢之倍增也

誓之日惟卜未歲之莫祭之日惟卜未歲之戒社之日惟卜未歲之
禘

誓新而祭莫之功也故曰物新祭而卜未歲之莫秋曰習兵曰卜
未歲之備祭上取財曰卜未歲之禘所宜蓋肆師惟卜未歲天府
而米歲其惡皆先事備之也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習則
行不習則增脩德而改卜是卜而不吉則脩德預戒也

凡禘享和帶電以曾其而陳之凡禘玉濯之陳之

祭祀唯宗廟川禘蓋氣歸天故炳蕭以米諸陽以與求之也體
龜降地故禘電以求諸陰以味求之也賓客 用標先王之承賓

猶致神也邪牲特云標以圭 用玉氣也○商人尊神而交于明
故先樂而求諸陽周人尊神而辨于幽故先禘而求諸陰鄭氏謂
宗廟有標天地大神至尊不標表祀曰親耕樂盛祀電以事上帝
然則祀天有電陳之而已非必標也

人電 杜隨川大稟祭門用穀齋凡王甲臨共其介電

大器無辭元在器取質略也天子以也為擊至尊臨乎則以介
玆之此曰卿大夫疾若問之無美士一問之君子卿大夫比葬不
食肉比平突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儀禮坐換管心要節而踊
衛有大丈折莊社稷之臣也獻公問之死釋然而予之荀孟未葬
而晉侯欲樂則屠剛譏之古道既淪斯禮掃地然居太宗之子房
杜魏公于臨涕泣而才飛公漢之楚難辰日不為之報喪視古蓋
庶幾焉

雜
人夜寐且以昭百官

庭燎注云王有雜人之官因事有期則告之以時齊詩序云東方
未明刺無節也

司尊
六尊六彝 亦正尊也 或謂也 故其共名 既曰 彝屬也 尊以 彝為 屬

六彝皆有舟六尊皆有燕諸臣之所昨 昨也 諸臣獻者酌燕以自
酢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也夫尊重而燕莊書曰太保秉璋以昨
孔安國謂祭報曰昨蓋獻始事也昨終事也諸臣之于禮成之而
已故獻皆曰昨○或曰彝有舟戒沈溺也尊有燕懼沈淫也舟以
廢燕而燕非廢尊；有禁也禮器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燕燕禮之
尊有豐豐似豆而平玉潔曰大夫側尊用楹名之禁飲其不放也
楹則屬廢而已不可益也豐飲其豈盛而已不可過也他如散言
其散飲吉其孤先王于酒每致戒云

司几
王位設黼依之義也 亦謂齊也 有黼黻之美 獻文內已相及此 取辨

陳氏曰依畫斧其上亦其威斷不施柄示神武不致也夫孔居西
北而天事武故黼之色白黑良居東北而辰始終故黻之青黑天
下之理歸于所斷故于所辨故服章以嚴終焉觀易陰陽之相代
歸于復小而辨於物卦象之相推終于未濟之辨物居方齊命九
官終于趾沙分北南官六計終于廉辨皆六服終嚴之意也然則
斷者先王之所沈潛也故黼依設于後序用黼化設于下中衣備
黼設于中皆六服後黼之意

天
上春蒙寶鎮及寶器乎不陳玉以貞未歲之嫩惡

記曰崇禹質尚大瑱封父龜天子之器也問夢之臣曰貞國語曰
貞于陽卜 貞其所 貞其大為 故曰 天府

若於天之司民司福而獻民教剛受而藏之

古之民數見于九官之所治九功之所歌大禹謨之于朝周公書
之于冊仲尼式其版孟子陳其道率此志也

王指大士執鎮圭繼藉五采五就以朝曰 大圭不執鎮圭 繼四鎮之

傑所以薦玉王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三采三就降殺以
兩也子男二采大夫賜玉六二采者禮窮則同也魏禮侯氏與圭
于縹上君子貞剛之賢存乎內而柔順藉之于外又有文馬然後
可以行禮矣

四圭有邸以祀大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祫圭有瓚以肆
先王以祫省客

四主無所不達天之備數也兩主則能地而已古者孝道備錫以
相也上指宗廟之盛禮也唯天地之神無所用標故典瑞標玉止
非先王五人標玉止于祀廟禮諸侯賜圭指然後為電而魯晉之
國皆用之以有功于民者也城文仲以電玉如齊告羅望先王所
以康周公之意哉

珍圭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辭美以起度數圭以和難以聘大琮
圭以治德以信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惡

度起于群彘推起于駟琮樂起于黃鐘之宮度之不存則禮樂之
用壞○璧羨起度而度不以璧駟琮起權而權不以琮用者微不
用以致其巧也

土圭以致四時日月

禮曰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楊子曰月未望則載龜於西既望則
然龜于東蓋日之與月若若臣然觀若居中而佚臣居旁而勞臣
近若剛威損遠若則勢盛威損與若異威盛與若同月遠日剛其
光盈近日剛其明關木望則出西既望則出東也

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者皆以本夏不于夏官者皆始
故于春見之也

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
命皆以七為節男予五命皆以五為節節皆陽數人君故也王之
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
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節皆陰數人臣故也鄭氏曰凡諸侯之

臣冬半其君之命數而弱

王祀其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古者五冕皆麻孔子時去麻用徒然
郭氏謂麻所以示復本也

大裘無章元冠無旒尚其質也王者祀天服大裘乘素車器用陶
匏幕用疏布均用禕牲用特皆以德產之致精微盡天下之物無
以稱其德故特報以內心之誠而已蓋祀天以冬至之日為正而
裘又服之本也故內服大裘以示質外被龍蓑以致飾夫先王祀
天有文以示外心之勤有質以示內心之敬故曰丘掃地陶匏藻
結 芻禕物此因其自出以示內心之敬也鎮圭璪藉五采五就
旂龍章而設日月四圭之師八變之音此致其文飾以示外心之
勤者也不以內心廢外心不以自然廢文飾然後事天之理盡矣

不特此也以神事之則有五齋以人養之則有三酒至敬不壇而
有壇焉禮曰泰壇部天是也至質不裸而有聖焉大宋伯臨王兜
記親耕案盛社粢以事上帝是也孰謂事天之禮一于無文者哉
○天子冕服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雉于衣宗彝藻火粉米
黼黻繡于裳蓋龍與華蟲陽之陽也故在衣虎與雉陽之陰也故
在裳然古者合三辰以在服備十二章以則天教故章與四時相
順後世制三辰以在旗而服止九章以法陽教故章與四時相變
鄭康成謂周服九章登龍于山并火于宗彝以尊其神明理或然
也

兵事車升服

春秋傳曰晉師至衣執奉之謂注是也

王為三公六卿錫裘為諸侯總裝為大夫士致裝

總雖至怪然天子純期則為重也錫裘加于總矣疑之吉擬也擬于吉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挑其遺衣服在焉將祭祀各以其服授尸既祭則藏其隋音忠又音安埋祭餘也與其服

遠主所藏曰祧古人立尸祿可為祖尸子不可以為父尸不亂昭

穆也禮曰為人子者祭祀不為尸君子故抱孫不抱子也春秋傳

曰齊杞夏郊董伯為尸傳曰齊祀唐郊丹朱為尸周公祭泰山名公為尸白庠通曰王者宗廟以卿為尸不以公為尸樵三公尊近

天子親指首拜尸也杜佑曰天子不以公為尸諸侯不以卿為尸

婦人內事有達於外官者世婦掌之

婦人不與外政事有達于外官者何也王明齋曰若天之間地之

登泰市法春之禮樂器物夏之拜壽秋之刑冬之絲桑宮室夫

治其外矣治其內皆合職聯事故或有所煩或命有所達

人學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凡諸侯卿大夫士各以其族以爵

母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周公亮以王葬于平祔于文武後周家之兆域也太公封于營丘

比及五世時反葬于周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傷非業人

明器也器也故竹不成用瓦不成沐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

字味備而不和有不純器而無莫虞塗車芻靈自古有之孔子曰為

芻靈者善為備者不仁不始于用人乎哉○程伊川曰嘉禮不野

合野合則社稷也故生不野合死不蓋祭旅南軒曰盛祭非古也

然周禮又云祭旅為尸是成周亦有之雖非禮徑而出于人情之

不忍于義非有害也聖人亦從而許之按開元十三年災後上廢

備入五禮則上廢始云深也

學成均之滿而合國之子弟取士之制有三曰取士曰取士曰取士

周之學政掌于樂官周之樂官屬于禮官禮之虞官教于典樂教

學藏于暗宗此成均學政所以掌于樂官也觀之王制樂正掌樂

而曰教禮父王世子誓宗典樂而曰學禮此大司樂官所以屬於

禮官也董仲舒曰成均五帝之學文王世子曰于成均以及取爵

于上等則天子飲酒于虞庠邠人上得而于上尊以相旅蓋周立

三代之學學書于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由興也學舞于夏后

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于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已同也

凡有道德者使教為死則以為樂祖祭於暗宗

若齊命變典樂教者子更也古時以典樂之官掌教斯事禮非有

司簿書則會之可領也西漢博士練太常上周成均練宗伯之意

蓋周之樂人皆知學所以保：執籥者時頌人陽：執黃者時若

子也

六律六同林鍾南呂應鍾同者律之同而呂則無射六同大呂夾鍾仲呂

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古之神醫按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律應志于午以求為上生于午已而為下生上生為陽；王息故三分益下生為陰；王攝故三分去一古人於律或求之於絲竹伶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金石編鍾編磬鍾律籥之屬是也後人病樂不和議欲更律如杜夔荀勗之徒宿恰神解而後可不則或求之於葉桑或求之周彌漢斛觀尺之屬何異與舟而求于王伯厚曰古之為鍾以耳聳其聲後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先王曰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曰生十有二律始於黃鍾終於仲呂黃鍾太簇姑洗損陽以生陰林鍾南呂應鍾益陰以生陽鍾實夷則無射大呂益陽以生陰大呂夾鍾仲呂又損陰以生陽何則黃鍾至太簇陽之陽也林鍾至應鍾陰之陰也陽之陽陰之陰則陽息陰消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陰實至無射則陰之陽也大呂至仲呂則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陽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也國語曰武王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所以備屏民則也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令于百姓觀此則十二律之名義畧可見矣然陽盡變以造始故每律異名陰體常以劫法故止于三強三呂而已傳曰黃帝令伶倫斷嶰谷之竹制十二簧

以分律又曰西王母獻舞昭華之玉瑤鄭衆釋典同陽律竹陰律銅蓋竹與銅玉其質雖殊其達氣和聲一也故東漢以玉律十二候氣於殿中以竹律六十候氣於靈臺張文饒翼元曰十二之律以候月六十之律以候日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淮南京房日曆也音志秋司馬而非淮南梁武是京房而非班固皆非通論

五聲八音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大聲者中于宮觸于角杜于徵章于商宇于羽故四聲為宮起也五聲生于黃鍾黃鍾為宮而管九寸九之則其數八十一三小宮去一而下行其數五十四三小徵益一而上生商其數七十二三小商去一而下行其數四十八三小羽益一而上生角其數六十四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數多者濁數少者清聲濁者大聲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又清角角之聲又清于商民生於物事生于民君生于事物生于臣此五行之相生者也物勝事；勝臣；勝民；勝君此五行之相勝者也民臣與物為不變；者君與事而已故五音無變商角羽而有變宮徵也方奔之時琴五絃以寓五音周增二絃以備七音此書傳所云七始也七音雖始于周而變宮及徵古寔有之然與佩玉無商音者鄭康成曰大司樂三宮無商祭尚柔剛故不用也楊汝曰周

祭天地不用商及二少以商聲則而二少聲下所以取其正而裁其繁也凡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不大不細不細不細而大細之中則角而已金重者也故商羽瓦然輕者也故商宮石輕于金而重于瓦然故商角乾竹無細大之從故商議革木無清濁之變故一聲此八音所以直八卦而遂八風也蓋竹聲濫石聲清濫則立會以阜財清則立辨以死節然聲鼓聲鐘聲則立應以制行謹則立動以致功鐘聲不謹不聚不清鐘鏘以立號足以肅敬橫而不屈足以立武此所以聽之有合也

六舞

舞之始也發于所樂之極其用也常在諸樂之後是以樂師樂成而後舞也故詔米替樂舞李札歷觀樂歌然後舞武韶夏以舞者所樂之極故也以其為樂之極故樂成而後詔舞以其為樂之盛故小祭祀而不興舞也六夏而上文舞也其執以羽大獲而下武舞也其執以干故之於古舞皆先武而後文蓋武以威衆而平難文以附衆而守成平難常在先守成常在後也

乃小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合樂以致之分樂以序之風雅頌三者不同聲天地宗廟君臣三者不同禮自漢合雅而風合頌而雅其樂已失而其禮猶存至梁武十二曲成則郊廟明堂三朝之禮用之此禮之所以也雅曰本周九夏為十二雅然九夏自是泰樂之如九淵九壺可以播

之然竹有譜無詞而非雅頌之流也

當鼓雷鼓派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圖丘泰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重鼓靈鼓然竹之管雲和之琴瑟成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泰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記之舞于宗廟之中泰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鄭潛法曰夫鍾生于房心之氣房心天帝明堂又帝所生之方致天神以為宮角物生之始黃鍾子天氣始于子微者物之成太簇寅天之功成于寅卯者物之終始洗辰天之功畢于辰三者皆陽律相繼天之道也林鍾生于未天柱在求并與鬼之外西南坤方致地示以為宮地之功見于正月成于三月終于八月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相生者地之功也黃鍾生虛危之氣虛危為深淵致人鬼以為宮大呂丑幽陰之所成太簇幽陰之鬼出東方與人接應報及沒歸于幽陰則聲獨遠于他均者他樂天地歲事之一終鬼道無窮非若歲事有卒故盡十二律也人鬼不曰至孝子之心神之無所不至也○劉原父云九招者九名于識其二焉折微角之謂也

樂教國子小舞

內則曰十二舞勺成童舞象行以肆夏趨以采舞車六如之

夫王侯則以樂節之官則以樂歌之行則肆夏采舞以節之登車則驚和以和之所謂斯頌不去者此也書傳曰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出撞黃鍾右五鍾皆應也然後太師奏登車告出也入撞蕤賓左五鍾皆應也然後少師奏登堂告入也肆夏非特行也享次向亦用焉春秋傳稱三夏天子所以享九侯是也諸侯之禮有肆夏無王夏大夫之禮有候夏無肆夏故禮譏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子始也○左傳曰金奏肆夏之三呂叔玉以肆夏為時過繁過為執競樂為文思杜預章昭謂肆夏一名其昭夏一名遇納夏一名樂

大學學士之版以倚致諸子春入學舍采釋采合舞秋頒學合樂

陳氏曰釋采之禮猶擗也弟子見師其勢也來備禮于先師則擇采夫婚禮與采則用並入學釋采猶蘇之屬蓋以類皆有芹蔕于事父母有並也○漢大樂律曰半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與此用卿大夫子為舞人同義○周之時千戈羽籥在東序故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序以古學者之事始乎書立乎禮成乎樂而舞又樂之成也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于樂舞樂師言樂成告備而終於采舞雖小學之書而進於瞽宗之禮樂雖瞽宗之禮樂而成之以東序之舞則周之教法可知矣

小舞其不歌者巡舞列而捷其忘惕者

陳氏樂書曰大胥正舞位小胥巡舞列柱四行其殿此行刊得正

馬蓋位即節也所以為殿刊則節也所以為行治民勞者節遠而節寡其德故故也治民逸者節短而節多其德盛故也○舞有衣有綴此綴謂節舞者之位也此其外營城也武舞六成立四衣于郊立朝廷蓋周部商之西南商部周之西北故舞始而北出至則二衣矣此五步以見少者也再成而減商則至三衣矣此再始以著姓者也三成而南及則至四衣矣四成而南國是強則又自北而南至二衣矣五成而南周公左居公右則至三衣矣此復亂以防歸者也六成復復以崇天子則復初衣矣此樂終而德尊也蓋武始而北出則出表之東北以商居東北故也三成而南則入表之西南以周居西南故也強南國然後可得而分治分治然後可得而復復分治樂于臣故散而為二復綴于君故合而為一蓋武舞四衣所以象司馬之四表也夫振之而知伐詩所謂驅彭彭彭是也所以象司馬振舞師徒皆作也復亂以師歸國語所謂布憲施舍謂之舞亂以饒柔容民者也司馬之四表三衣百步一表五十步始則行而不驟趨中則趨而不馳走及四表則馳走之時也故五十步而已舞之四衣蓋不必然○但有節也大有正之以辨其序列者何也小胥巡之以肅其慢書曰亂之舞衣亂國舞衣皆中法也

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

宮縣四面象宮室王以四方為家也軒縣缺其南辟王南面也判

大
師
效
六
詩

縣東面蒙仰大夫左右王也將縣一肆散士將立獨行也○諸侯
樂懸闕其南而泮水闕其北闕南而存北所以使其觀也闕北而
示南所以使人之觀也

樂氏曰樂有詩而無書詔至齊而猶聞護至晉而猶見詩而存也
武樂至哀弘而失傳尚樂至燕公而已樂詩不存也

大祭祀即皆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陳

升歌下管賓人升也禘禮記周公于太廟登歌清廟下管蒙此天
子之樂原周公故賜魯也仲尼燕居曰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而
管蒙歌清廟示德也管蒙示事也德莫盛於文王之清廟事莫先

於文王之蒙清者德之潔而非任也蒙者事之始而未形也維清
奏蒙而言文之典樂禮事札見辭蒙而言美哉猶有憾則蒙為文
王之詩明矣然鄉飲燕禮有歌笙與聞而後合樂射有合樂而
無歌笙與聞大射有歌而無聞笙有管而無合樂歌必庶鳴之三
聞歌必魚麗之三笙必南陔之三聞笙必由庚之三合樂必周南
召南之三入射之歌也于庶鳴而管止于新宮何也庶鳴之三志
臣之事也南陔曰采芣子之事也華黍則物之豐而已此笙歌所
以異也魚麗雜物也以之告神明故魚嘉魚之與賢有登之得賢
而歌之由庚涼丘由儀則物之遠而已此聞笙歌之所以異也蓋
庶鳴之三魚麗之三所以蒙宗廟朝之事故歌之登上南陔之三

小
師
掌
教
鼓
鼗
祝
嘏
詒
蕭
管
弦
歌

則此鼓者也

爾雅曰鼓祝謂之止鼓故謂之甄止者其推名也甄者其慶名也
祝謂之止欲戒止於其半也故謂之甄欲脩之于其後也聲之所
出以虛為本相虛而不實故為琴瑟雜實而不虛故為搏拊虛以
虛然後可設控以空然後可擊及其止則歸於實馬故教為伏虎
之形則實而已○國語曰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則笙鏞雅聞
作其動之於始則金石而已○韓非子曰琴者五聲之長故琴先
則理慈皆隨琴唱則諸樂皆和蓋後世之樂然也書曰笙鏞以聞
蕭韶九此詩蕭管備舉書於蕭言樂成詩于蕭言備舉則蕭之奏

替

賦

賦詩世莫祭

天宗曰魯文公曰三十五局連卷而全者以其賦詩不獨在竹第故

天子有帝祭諸侯有世本簡之祖也以契周之祖也以履此帝祭所從出也太伯之後為吳胡滿之後為陳此世本所自來也周人

世祭賦之聲賸莫之小史小史讀禮者也禮教之序皆賸誦詩者也樂教之和序故有別：則昭穆不亂和故有親，則親疎不離司馬遷為太史掌定祭世故宋世本作史記明周譜著世家先祭世之意至漢猶存自小史之職廢賸賸之官缺祭世既不復明獨有氏族志存焉爾賸賸之明者賸賸無所見故設賸賸三百人以扶工因使掌樂焉

師教編鐘

鐘鼓奏九夏九夏有戶無詞註以莊頌祀之者失之

單穆公曰先王之制律也夫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于律乎生則樂若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鐘

以懸十二月之律也明堂位曰叔之離祭世本曰無句鐘編則離雖則特叔之離祭特縣之祭也張燕明曰五音十二律鼓鐘焉然和之者鼓也

師春贖應雅三器在庭

春贖應雅以教械樂械樂賦夏之樂也省醉而出以此三器禁地為之行節樂記曰訊疾以雅以舞者訊疾奏雅器以應之蓋樂者正也賓出而春雅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疾而不失正也

師學教棘樂水夷之樂

棘樂水夷之樂水夷之樂兩官共掌者親棘氏掌而不教棘人教而不掌棘舞夷樂水夷之樂兩官共掌者親棘氏掌而不教棘人教而不掌棘師中曰血氣所不洽不苦論以文詞故舞夷樂于四門之外

不備其禮不見于先祖獻其志氣音戶而已棘師教棘樂棘氏掌四夷之樂與其戶歌東方曰棘南方曰任西方曰株維北方曰禁皆于四門之外右辟曼也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夷人不能隨中國之禮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廣魯於天下也詩曰以雅以南言南而得德四夷者以周之德先致南方也然舞不立南師而立棘師者味夷狄之始故從其常先立之也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懷也先王之於夷樂雅或用之然夷不可以亂華哇不可以雜雅蓋之後之而弗先外之而弗內也觀夾谷之會侏儒之樂奏於前而孔子誅之東漢元日揮徒國之樂作于庭而陳禕非之

則魯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蓋冰之門而已漢明帝時北單于來請
音樂詔報曰前單于言先帝時賜呼韓邪等琵琶篳篥皆收顯復哉
賜念單于國尚未安方屬武帝以攻戰為務等瑟之用不知及方
利劍故不以齋朕不愛小物于單于也然則匈奴亦通用中國樂
矣

簫字上鼓曲簫中春盡擊上鼓飲曲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上如之凡
凡國祈年于田祖飲酒惟擊上鼓以樂田畯國然增則飲曲頌擊上
鼓以慰老物簫舞者所吹
庭舞者所持

土鼓者梓葦簫伊耆氏之樂也樂之作本于簫始于土鼓而周家
王業之興本於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迎暑以畫求

諸陽迎寒以夜求諸陰 簫之中声律呂於先乎生謂之曰簫以
乘簫之法在是故也羽舞皆執簫以聲音之本在是故也 郵詩
簫以七月二章為風六章為雅平章為頌一詩而三體備矣未子
疑雅則楚茨至大田四篇頌則噫嘻豐年載芣之類義或然也

呂成公云幽雅頌怨遠 反介素服而祭者蜡四方百物也黃衣
黃冠而然者臘先祖五祀也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服而皮弁
素服葛帶榛杖也 臘以息民故服田夫之服而黃衣黃冠也

太學三兆之瀆其任也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學三易之
瀆其任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學三夢之源其任運十其別九十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

褚先生曰古建稽而卜筮居其二五占從其多明有不專之道
也三五不同龜四夷各異卜 尚可禪故齊卜岐周可遠故太王
卜時可誅故武王卜臣代君死故周公卜若其不可聖人不卜
即可聖人亦不用也非子曰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
坐席不敢先居廢若齊侯飲若祭吾卜之久矣

小學胡龜之四兆 方功義引
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
人掌六龜 詩云吳興我龜 札曰楚時置于熊

人掌占龜以八簋 並占八頌以八卦占簋之八故以祿吉凶
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世本曰巫咸作筮卜木聞其人也禮曰天子無筮諸侯則有筮
並天子才而木管無筮諸侯主筮而木管無龜大夫士有筮
無卜筮則有筮史卜則請於君故臧氏居蔡孔子所訊 請卜
子產弗與劉向曰龜千歲而靈者百斗而神然則著蔡皆久而後
可用也龜動物而屬乎陽故知蒙者植物而屬乎陰故知數子路
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覆葦葉毛可以得數何必著
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著之言者也龜之言舊也胡狐疑
之事當明者舊也漢書志曰秦世解于辭戒而妄煩卜筮神明不
應故筮瀆不告少以為忌龜厭不告詩以為刺

大辨九操并

禮曰拜服也指首服之甚也拜指額衰威之至隱也指額德之甚也孔子之時天下不知稽首之為重而或以重為輕先猶不知拜下之為禮而或以泰為禮故收拜之喪則曰吾從其至者收泰之喪則曰吾從下夫喪之指額猶指首也禮非至尊不指首則喪非至重不指額矣

祝學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

若處社是矣存之者重神也蓋愈其上而後其下為北牖不受天陽使陰明 雖說必立公國之社何也蓋存先代之後忌子卯之

日實和乘之器如周之有容曰馬皆以為戒也

聖學望祀聖術授辨勇指以茅漢律祀之曰男曰現女曰巫使制神之

歌也男巫無歌女巫有歌七猶八官世婦不立員名有則備官無則闕之也

太凡邦國部部及萬民之有約劑者祓焉以歲六官

太史非治事之官何以逆邦國部部之治蓋文官據事實錄漢郡

國上計必先送太史公也

正歲亦以序事夏曰歲終曰祀周曰年

注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漢歷志曰閏所以正中朔也或謂周以

建子為正而四時之序有月夏正建寅用建寅則謂歲用建子則

謂之年

碩告期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

宗志曰時以紀歲月以紀事少昊則玄鳥司分顓鬻則重黎司天

曆虞則羲官掌日三代因之世自日官闕室既衰告朔之羊廢而

不召豈憂之禮滅而不遵閏分垂次而不識孟陬失紀而莫悟大

火猶西流而怪蟄出之不藏也是時天子不協時司曆不書日諸

侯不受職日御不分期仲尼于春秋司曆失門則訊而書之登臺

碩頌則謂之有禮

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大師則太師王抱或以知天時也

太師執同伴以聽軍聲以聲而知天道也太史抱天時以書而知

天道也國語曰吾非替史焉知天道太師替官之長也

書之所言皆得星也書於仲夏舉房心而月令舉亢書於仲秋舉

虛而月令舉牛書於仲冬舉昴而月令舉壁則書之中星常在後

而月令中星常在前蓋月令舉月本書舉月中也書傳曰張昏中

可以種穀主火昏中可以種桑主虛昏中可以種麥主昂昏中可以

以收穀主至龍見而雩火流而授衣天根見而戒梁水昏正而

歲星王農祥后稷馮馬故周公常閱其機祥以觀善敗其始王也

次于鶉火以達天龜其象也淫于玄枵以害鳥幣凡言占相之

屬以歲星所在為攝所衝為災故師曠梓慎禘寤之徒以天道在西北而晉不害歲在越而吳不利歲淫玄枵而宋鄭飢歲柔星紀而周楚惡歲在承韋而秦禍歲在大梁而楚亡則古之言星次者未有不視歲之所在也然杜牧之註孫子也則曰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罰有德

冬夏致日春林致月

日者實也秋于長短極時致之也月者闕也故于長短不極時致之也

以星上辨九州之地所封：歲皆有分星以觀秋祥

先典之曆象授時之書也周官之馮相定掌之齊典之璣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掌之馮相保章官以氏絲以有北功以官名氏也掌天文而世其官猶有廢時亂日如夏仲康之歲和者馮相司天文之常以辨事敬授時也保章司天文之變以詔放政諫天戒也或曰詔敕政矣胡為乎有敬日月之鼓有敬日月之弓蓋先王非不知鳴鼓張弓無補日月不忍坐視薄蝕而不之敬也九州星上之書雖無所攷然傳記幾詳所應占時可証昭十年有星出于婺女鄭梓慎曰今茲歲在鹵頭之墟姜任實守其地此玄枵為齊之分星而青州之星土也昭三十二年吳伐越晉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釋者曰歲在星紀外星紀為越之分星而揚州之星土也昭九年鄭子產曰歲在星紀而封弟叔

焉故參為晉墟實沈為秦神此實沈為晉之分星而并州之星土也東九非晉士勝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為宋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昭十七年星孛及漢中頃曰漢水祥也衛顛預之墟故為帝丘其星為大水此孛營為衛之分星而冀州之星土也鄭語周史曰楚重黎之後也黎為高辛氏火正此鶉尾為楚之分星而荊州之星土也亦雅曰析木為之津釋者謂天漢之津為燕此析木為燕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周之灑大秦之鶉首趙之大梁晉之降婁無非以州之星土為國之分星而占歲祥其應有可徵矣然虞夏秦漢郡國廢置不同周之與北王畿千里及其衰也僅有河南七縣今又天下

一統而直以鶉尾為周分則疆場外矣七國地形雖辨而雄觀：地西距高陵蓋河東河內北固澤鄭東分梁宗至于汝南梓據全鄭之地南盡潁川南陽北連上地皆絲豆數州相錯如繡故實漢山河之象多者或至十餘宿其後魏徙大梁則亦河合於東并秦拔宜陽而上黨入于與鬼方戰國未滅時墨家屢有明效今則同在黃甸之中矣而或者猶執漢書地理推之是守廿石遺術而不知變通之數也劉知幾曰兩曜百星麗于云蒙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恒必欲利之百史施于何代不可也

文學王八榜柄之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八柄詔于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公論之所出壽極廢置

外學
三皇五帝之書

生殺予奪之柄有歸不公史官直筆以書之也呂東萊曰史官者
萬世是非之權衡也尚不能獲歸管蔡不能與周公趙盾不能改
董狐之書崔氏不能奪南史之簡 傅衛子魚曰武王克商成王
定之建邇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為睦分
魯公以大路大斨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綦藉穀氏之袞使之職事
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上田昭我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
彝器田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
帛備後游施大呂殷氏七族封豷土畧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
竟取于有閭之上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
季授土陶叔授民以康誥而封于叢虛啓以商政儼以周索分唐
叔以大路密誦之鼓鬪箴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
封于夏虛啓以夏政儼以我索此皆宗伯備內史策命之者也

柳
筆贊書

莫弘之樂文獻補存及王子朝以典籍奔楚于楚觀射父倚相皆
誦古訓以垂其國以得典籍故也
御史以詩名官而任文木嘗一言及此蓋三代以前無諫官
而諫者也秦漢法令人主以與法官決事疏遠丞相御史大夫遂
與宰相分權有事御史大夫下相國丞相徒奉行文書非占建官
意也

中掌王之五路 王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

商之大路則木路而已周官馭玉路者謂之大馭則玉路謂之大
路獨周為然也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
即我以封回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夫方樹在征則革路矣而有
劫膺韓侯則封則象路矣而有錫錫是錫不特施於玉路而鈎不
特施於金路矣 或曰漢帝作軒冕不可致也操而迎者謂之牙
軌之上平謂之衡；杖與與之下木皆曰任以其力任乎此也鈎
之端與轆之下木皆曰軹以其旁止於此也軹可以為輿可以名
車軹前橫木可以名軹此又因一枅而適名之也禮有屈仲名有
抑揚故論其任重則雖庶人之牛車亦與大夫同稱大車論等威
則雖諸侯之正路于王門曰編駕而已
王后之五路 王后之五路 象路革路木路
五路言翟言車而不言路二翟言翟而不言車不言路避王也不

言車：不足以名之也。

版車五乘孤乘夏假蒙御乘夏假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

孤言夏蒙御言夏假至墨車以下然後言車受飾處者以飾名飾

款者以車名也輸人曰乘蒙必正禮曰國家廢款車不彫其則蒙者彫蒙之名也夏蒙：其車而五乘夏假五乘而不蒙墨車墨而

不畫棧車素而不陳唐傳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于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文衣駢錦良車款車給遊燕及恩惠之賜若今輜

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活

信字我車之華廣車國車車車車車五車皆有刺備不虛也五者皆兵

古之用兵也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周麗之偏二十五乘之偏

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五臣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從其偏也平偏之兩兩極其偏也內則人先其車足以當

敵後其人足以待變此古者求戰之畧也或謂晉人以什共車必克房館以車戰以敵不知晉人非什之利用什之利也房館非車

之不利用車之罪也投人大取戎右三官皆屬夏官而五路獨見于春官者春官所以為禮夏官所以為兵

大射共三卷

近一名容射人云三獲三容是也蓋王射散三侯：有一之使持旌者獲者藉以自蔽也

鄉黨鄉宗祀之禮

九星六十四民之祀王皆賜禽焉祭則設福于國凡春官之屬七十通計三千四百六十九人執舞人無數男女巫無數凡以神注者無數內宗外宗女之有爵者無數

周禮辨器四卷

夏官司馬天馬曰水馬物相見莫大乎夏禮樂昭明于帝鄉如草木榮華爭實曰也

鄭潛溪曰極兵之用於天道為禦乘下霜實空土而已而萌於火正之暑故兵伏於無形制兵之道圖于未形令形成於以毒天下有餘矣 詩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王謂尹氏之命則不得以戒旅尹氏世大夫出令者也非有卿士王命則不得以整師此則征伐之權不歸之一人也周人制兵之法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家宰虎賁宿衛之士則屬之司馬師保四監之據則屬之地官秋官至如國有大事國之游俾雖屬夏官諸子而又不非征于司馬則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兵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則屬之司馬閭師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司馬不如鄉師帥民徒而政政令受役要可也而七致辟于司空則盡兵之權散出可知也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師馬故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

王六軍天國二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將皆命卿

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次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師文王曰六師及之此周六軍之見於經也傳曰王使卿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

於傳也 周制七家而賦一兵孫子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

騷動危於道路不得協事者七十萬家蓋一夫從軍七家奉之此

見七家賦一兵也故王畿之內凡七征而役方一偏焉十里之數

十二萬八千餘家之賦 牧野之師紂七十萬意通折皆發也古者

更七家而賦一兵也 牧野之師紂七十萬意通折皆發也古者

所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遺上

卿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也而調兵諸侯又各從其

方之使萬宗伐楚蓋製刑之旅武王伐商實用西上至於征徐以

魯追韜以韓平淮夷以江漢畧兗于經可致也平王出成遠以見

利足時周都雖自雒中許亦未甚遠而民已不堪况後世勞

師萬里者哉春秋之時從王伐鄭猶有蔡人衛人二百四十二年

唯敗績茅戎王師自出春秋訊焉 儀禮闕軍禮蓋司馬法即古

軍禮也司馬法向方八里出長較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較一乘

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據溝

涂言之也諸侯地不過百里半不過千乘然賦雖至千乘而兵不

過三軍三軍五百里乘而已計方之法方百里則五百乘三鄉之

所出也千乘闕境之所出也

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

王氏曰自國畿而外侯甸男采衛諸之中國所謂疆以周索也暨

夷鎮藩謂之四夷所謂疆以戎索也籍其禮差之書也政職兵賦

也夏服先甸而後侯而甸即畿也周服先侯而後甸而畿其侯也

夏之侯以當周之侯甸而侯以當周之男采周之蠻衛以當夏之
要而夷鎮以當夏之荒特著服在禹貢之外然則周之弁火中國
不過增夏五百里而已 大司馬九伐獨言邦國者司馬專國外
以平諸侯為事諸侯散布五服而平治之法在朝廷九法所以整
飭六師使莫敢不正也 郝敬曰大司馬之權獨重于五官制畿
封國施育分職庶司徒設儀分位比小事大無宗伯進賢興功建
牧立監兼大宰制軍諸禁稽簡鄉民兼司寇王制謂古者選士以
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司馬司馬升之王而後用司馬重于五官自
古已然論者謂書有錯簡司馬不當倫士此夏蟲之語水也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土地食者叁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
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叁之一其民可用者家
家二人

大司徒均土地籍人民周知其任之數蓋與此同而曰凡起徒役
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則司馬令賦以地與
民制之者竭作其羨於四時之田也
中春教振旅平列陳如戰之陣辨鼓鐸錡鈜之用遂以蒐田有司表
貉墾民大獎獻禽以祭社

不雅曰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古人不以無事
而講武亦不以無事而教獸是以因振旅養舍治兵大閱之教而
寓蒐苗狝狩之儀因蒐苗狝狩之田而為社枹枹然之祭如此則

講武有名而教獸有禮也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車止有養舍
簡兵則大閱今以仲春而教振旅先教民之始已為還兵之期以
此知先王之不樂用兵也凡田揆擇取獸曰蒐為苗除害曰苗獸
多可故曰狝國守不擇曰狩今以中春而行蒐田是致苗之始已
見愛物之心以此見先王之不忍教獸也 立表而貉祭：始為
兵者也舊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曰止虞人植旗報獻所獲焉詩云
言私共穢獻所于公是也 趙宣子曰大罪罰之小罪悼之是故
備鐘鼓其罪也戰以鐸于丁寧啟其民也嚴設密聲為整事也
故傳曰有鐘鼓曰伐也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闌鐸聲不過限全鐸
振武事也冬之捷鐸振鐸黃池之會官師振鐸是也木鐸振文事
書禮所言徇以木鐸是也 小軍卿師皆自之 晉荀氏得趙人牛鐸然後能
諧樂則古人之為鐸錡錡鈜施於声律皆有當也
中夏教蒐 此合軍史撰選車從諸書契遂以苗田車獎獻禽以享枹

王制曰天子教則下大綏諸侯教則下小綏大夫教則止佐車佐
車止則百姓田獵是以古者遂奔不遠縱綏不及既勝之後其教
可復也

中秋教治兵遂以狝田羅獲政禽以祀枹中冬教大閱虞人養珣田
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 所謂又 爾為枹鼓成三闌鼓
車三黃徒三判 或言作氣使戰 遂以符田以強為左右和之門險野
皆不及其力

人為主易野車為主乃設驅逆之車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
耳徒乃與致禽隨歎于郊入享禽以享燕春辨鼓鐸夏辨名秋辨
旗物冬則旌教之

軍門曰和師先在和也宣王曰田獵而選車設故詩曰東有甫草
駕吉行野此則易野車為主也又曰選楚器一辨歎于故此則險
野人為主也穀梁傳云荆蒯以為防置旗以為棘門以為舊覆以
為禁流旁徑御學者不得入又車攻詩傳云大芟草以為防蔽旁
其中樹纒旗以為門表纒以為禁門容極馳而入擊則不得入
又曰古者戰不出頃田不出防受其事也馬貴與曰古以車戰
不以奇取勝也故韓厥遇齊侯則未觸加壁卻至過楚子則免胄
趨風可以死則為於魯之請矢可以無死則為庚公之甲輪研謂
敵人之中有禮焉也春秋發微云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錄禮
謂之暴故外彰事神之禮內修不虞之備也

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鉦以先惟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
車
司馬法曰得意則惟樂惟歌示喜也偃伯靈臺答民之勞亦休也
石乘載示勝不忘戰厭喪服也軍敗則逆以表禮故秦伯素服郊
次向師而哭王次燕曰三代國容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曰
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司馬辨司馬法小司馬之職掌不
書而軍司馬司馬行司馬皆不備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

此或曰用兵以官無權故也
司馬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勇

無形也勞力少矣而循上于戰功則不正戰也戰非王者所右故
漢之蓋天道凌陸也

凡有功者銘書王之太常祭於大烝

書所謂服勞王家厥有成績化于太常又云茲乎大享于先王尔
祖其從與享之是也凡有功者生則銘書于太常死則與祭于太
烝敬之如日月享之如祖宗也

凡頒賞地卷之一食惟加田無園正

鄭司農曰不以美田為采邑則賞田無上中之壤矣古有任地之
法常以養民為重故桑榭不葬掃地而收馬必在田野則賞地任
之遠邪其耗二十而三蓋以此也後世賞費常重於養民春秋之
時或予餼公以酒菜或予膏塗以虎牢或賜公孫免餘以六十邑
或賜陳桓子以高堂或賜晉以陽樊潁原摶茅或賜彭祖以門之
征豈先王賞征之意哉司農唯加田無園正凡有田里者正于鄉
也又正于國加田正于鄉而已所以優功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
夫者治也圭為宸廡之饗詩之古獨或作古圭則圭者潔也鄉下
有圭田猶天子諸侯之有藉也圭田自卿士達圭田無征以厚賢
也賞地之法職之司勳不屬司徒實不踰時以為勸也享牧為

將嘗賜不候中後乃能成功觀而以上功者虜在六級也史以法

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寶馬

量之以三物平之以氣值所寶無非良馬也經禁蹶躓也馬有足
駕破車而才可用者以索備維之使馴服也來為羶為龍種月直
大夫則浴其種是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故禁之

人營軍之量舍量其市朝州徐軍杜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
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制其牲獻脯醢之數量

平居知市朝門梁之制則在軍知營量舍平居習九州邦國之塗
數則軍興熟于道里是以無事唯繫饗膳均之制有事則敵情萬

里不越垣且此志寄軍令于內政之意世儒以類求之或曰司空
或曰司徒夫其解矣 師教所居在祖以聽命而行賞右社亦有

尊以行罰祭如中國之制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裁以齊
非古必有尊也然則師行裁遷主右社而左祖非備也文王世

子謂之公休親之也武王伐紂遷父王木王者所以成文王之志
不可以常禮格之也 王介甫曰蠻人達其氣臭以始之交神以

德者也聖人制其量數以成之聖人以禮者也

小學 沈氏曰沈謂沈沈事謂端奉儀為侯福福為禳福漢書雲陽縣有
特郡與卒讓道

惟四時變國大季春出火季秋內火

司權謂私火以理變故說云禁火司短取于日中為朔火則冷火
也 周官水火時有禁水觀而不得川游神滿萍氏禁之火尊而

不親日時變火以誅時疾司權掌之季春心星昏也司權禮而出
之猶義叔寅賓出日也季秋心星昏伏司權禮而納之猶和叔寅

踐內日也鄭人請刑書火星未出而出火故有災也周禮司權掌
火之契使人掌水之寒二氣所以不過與火漢禮儀志日夏至浚

井改水日冬至詣燈改火水惟見于此

小學 字國司險之職不列于地官而統于司馬以為攻守之大計也山
川守險如般梁河漢 禁戒守鼓也古役下以仁破其後故鼓禁

事上以義破其後故鼓禁

險設國之五清六除而樹之林以為阻固
管子曰凡兵者先審知地國探棘之險澁車之水名山廣谷經

川凌陸兵車之所在薛平林木蕭蕭之所茂然後可以行軍築邑
也 五溝不止行路即有沮洳之隄五除不止達道即有曲折之

險此畫東其西唯吾子我車先利辭所以罪吾也蓋天下地勢西
北高而東南下故古者或東其北或南其北之所謂溝澮隨之

曰溝水官之謂溝澮自曰澮官之謂曰首遂溝澮澮川雖不同皆
謂之溝也往時法通路雖不同皆謂之澮也

人學其方之道治者有方治則帥而致於射

道治道路出入送迎之治方治遠方之求治於王國如虞為質厥

人學致師

春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矜為右以致晉帥許伯曰吾聞致師

者御靡旌靡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蔽代御執矜下

柄馬粹鞅而還攝矜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堂折楹執旌而還皆行

人學

其研聞而後之是古法之存也 抑也者內

學其職不能其夜不視則與此詩人所以利也 滿之箭凡四十

有八蓋取倍二十四也

射五以六獨射之候三候一容樂以驅虞九節五正

候也中云次白次蒼次黃去后外三正損去黃二正去白蒼節者

奏樂以為射節之差九節首五節先以聽九節者三節先以聽五

節者一節先以聽尊者先聽多半者少為差暗留四節以未失拾

發云 尊者聽多欲其先知之審也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

節者而發之不失正焉者其唯賢者乎 驅虞者樂官備也觀者

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福法也采蘋者樂不失職也故射者所以

觀盛德也

與太史數射中

數射者中侯之莫北大射曰司射過階西北面而視其

祭祀則射時性

國語曰神部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漢立秋有鉅劉云尔雅曰鉅

似鉅劉也楚語云劉羊學取漢書注帝新始秋食曰鉅膝：劉

通 學養極獸而教換之賓客之事則抗反射則射使使以旋居之而倚

侍獲射中則果往而曰獲所謂也

服不氏廢則冬多廢夫壘飲氏廢則秋多廢夫若獲氏廢則鵲

未粟夫射鳥氏廢則及居有祀夫 司學稼臣之版或登下其指並之數以聽必齒以功記德以能記事以

久其食 比邦國之歲則稽其上任而進退其爵祿

按是書王國紀者三斗大比其權在家宰邦國之任者三年大比

其權在司馬司馬專學諸侯故也 此司馬辨論官材也唐虞之官簡故九載而黜陟幽明之官最故

三年而汰賞以三年為任官定制也故小司徒三年而大比鄉老

三年而賓興州長三年而贊廢興漢有故中連連中人又有有旬

月不軍相使封者又有十年不調者有三世不徙官者何能速之

殊也 襲子野曰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于

王廷漢家州都稱其功能然後為五府舉其族屬而升于朝三公
泰其得夫尚書奏二人子所聞者散故官得其材觀者以未專斷
子一司歲折于一西呂東來所云漢唐已後自東漸耗日復漸速
者也 志者大傳諸侯三年一貢士一過謂之好德 遠來得再過
謂之賢 三過謂之有功賜以中服方矢再賜以拒兜三賜以席
有辨曰命諸侯 古之六卿其分職也未嘗不通其職事也未嘗
不各司其職事邦教司馬掌邦政太常不令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
車甲適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未嘗不通也

正朝儀之位

朝辨色始入所以防微日出而視之所以優尊持曰夜驚最言觀
其辨色始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相既登矣若日出而視
之之時也蓋尊者體盤半皆體感體感者常先體盤者常後故視
學教至若後入子至無體設有造然後設公席則朝禮臣入然後
君視之時後等之道也然後以先為勳以後為逸退以先為逸以
後為勳而臣先于君所以明不可退而君後于臣所以防怠荒
所以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嚴釋服也

子學國子之伴

伴者戴也太子者君之戴也國子之伴諸侯之戴也宣王欲得國
子之訓諸侯者乃命魯公於夾宮楚世家曰周成王時楚子熊
詳與魯伯禽衛康孫子年魯侯突齊太子假其事成王此可見未

與諸侯子弟處也
正六姓之禮

朝踐而厭解必醴以獻也酌尸而醴解必葵以獻也至於大夫小
羊則外首薦血有不中禮則請于正而飲之
春合諸樂秋合諸射以攻其藝而進退之
學太學射 宮王介甫曰春合諸學則修德學道也秋合諸射以
待甲兵之事也 王明齋曰學當作樂春合諸樂即月令季春大
合樂也

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半伍而比其衆屬其右

王介甫曰比其馬使斂刀屬其人使同心郝仲與曰凡車三三為
小編五五為編五五為大編是一師二千五百人之車也二編為
一師又為廣是合二師之車也五編為伍凡一百二十五乘是萬二
千五百人之車也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六兵者屬焉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六兵者屬焉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六兵者屬焉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六兵者屬焉

詩所謂予曰有先法也書稱侯呂彼以二戈矛庸首百人迎子到

于南門庸上之任重如此故周公戒成王拳：假衣庸首者也呂
祖謙曰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庸首假衣朝夕
與王親親苟非其人則王德內蔽大臣難賢何所施其力哉

故有

王侯儀曰帝王之居外則防周衛內則重禁門將行則設兵而後出既稱警而後踐非敢振而後登與濟道而後奉引進利而後轉

八者 掌蒙熊皮黃金四日玄衣朱裳加戈揚盾帥百練而時維降月令享

春之難曰平春氣什秋之難曰達秋氣于季冬則命大雩大雩曰旁懸非一方也漢大雩選中黃門子弟二十人為儀子中黃門儀儀子和

大雩諸儀之儀選建品鼓於大殿之門外以行通窮者

王昭川曰路鼓四面亦四方無所不達也漢選以通上下之情此

屬之司馬者何觀泰車昨仗杖史職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不見見可通降是謂先國上泰望書得報社還七日漢以成功有如

太僕掌馭司馬不能令之使急能無虞乎 陸君舉曰凡祭祭四若新蒸醫藥之事及酒漿惟帶次舍居平况煩辱也必用命士

掌丁家宰若夫宿衛非宮正之職吏則宮伯之士庶子所謂執戈牙立時祀時笈衣裳者非若後世但以兵衛也周公之教世子伯禽年及蓋宿衛國子也其法詩人刺豈父曰豈父婦士家伯惟宰仲先時大執維禮馬芻妻鳩方廣以是教人皆相親于女媧者也

周之制也後之可不謹乎

王者于祖廟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祇通事之則有廟先儒謂廟

藏神主而祭以四時寢藏衣衾几杖而薦以新物王介甫曰王者七廟而曰五寢蓋二桃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所故也 陳氏曰

詩曰寢：寢廟也。以象生之有朝也。寢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散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檀弓曰有薦寢如朝奠之義。其義也。少儀曰水嘗不食斯受以獻。蒸開水爨乘舍桃也。薦寢廟蓋人子於親飲食與樂必先嘗而後進。四時新物必先獻而後食。王制謂大夫士祭以首時薦以仲月。然祭以致禮

有常月薦以致孝無常時也

王行洗祭石

祭石

祭石王登車之石也。周公履祭石而不疑。康周公賜重禮也。

六服而五冕者大裘衣不分二服也。王介甫曰五祭備未也。王十有二備物也。諸侯婚五三米德之教也。書總作絲。荀子曰。雖有瑞之昏。三不若玉之昭。則瑞乃石之美而似玉者也。

兵學五兵五盾 兵也

漢世祖罷郡國都尉武備去州武備其害時見于後唐。胡宗之請兵則不藏。胡而殘。馬故曰誰能去兵。呂東萊曰古者藏兵于淵。大家不藏。甲凡用兵也。取之。廟歸而散。蓋以不輕用兵也。如郭莊公將伐許。投兵于大宮。魯公治兵。楚武王授師牙之類。

也。如郭莊公將伐許。投兵于大宮。魯公治兵。楚武王授師牙之類。

法出軍公卿大夫各有職部之兵任內平旅則有兵向之兵唯王
之乘車不建才走于取之秦人銷鋒鑊欲兵不在民不知揚竿之
夫乃亡秦也大非國人藏兵才民之意

日方中春獻于芳中秋獻矢旅 歲出夫器

考考成於和矢旅成於堅王明辭曰德之春獻素秋獻成也 考
與考與用矢與旅相承考考必及考精司考與之有盡也言矢也
及旅猶言與之心有舟也亦雅曰金旅剪朋謂之鐵骨鐵不剪朋
謂之志君子志于中而不忘才敢故禮射習射之矢皆謂之志也
射必剪朋尚疾也志不剪朋尚行也而後則以金旅而必其入的
射則以骨鐵而防其傷

右或盟則以玉殺對群國盟贊牛耳桃茢

將掃者先執其器為散陳其職詞使心皆開辟也尸盟者割牛耳
取血：在散中以桃茢拂之牛耳以示順拂茢以掃不祥

獸祀較音故一首也

行山曰較在之者封土為小冢以菩芻棘柏為袂主既然則車轅
之而去漸無險難也詩曰取狝以較將出祖道祀較之祭也聘禮
舍較亦謂道祭

凡馭路行以肆夏繼以采蘋

行則欲舒肆夏以節其行趨則欲齊采蘋以節其趨樂師歌其詩
大取應其節寬在衡和在軾蓋車行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

和應大徐則不鳴大疾則不續此舒疾之法也然則王之行趨固
有環佩之聲錚鳴于左右中之行趨又有和應之聲相應于衡軾
此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僕曰掌佐車之政設驅逐之車 凡田王提馬而充諸侯晉大夫馳

全路以宿以朝象路以朝以夕木路以田以鄙王臨川曰提節之
晉道之馳逐逐之尊者安舒卑者速威時以佐佑翼禽致獲于王
所也

人投乘馬一師四圍 此公馬也四馬則養之於民

林氏曰成周以民牧者如丘甸徵取馬四匹之類平時則官捨易
牧有警則民供召發然天子之御諸侯之國士大夫之家未嘗不

自為馬故天子十有二閑數不過三千餘匹衛文新造之國六至
駉北二千蓋十有二閑是秦之官者衛文駉北三千舉官民適
數言之也 先王之時國馬並以行軍公馬及以旌賦司馬法甸
出改數一乘牛二頭馬四匹此國馬也校人掌王馬之政而辨六
馬此公馬也漢武時馬至四十萬匹唐之開元至四十五萬蓋周
則軍馬悉出於民而後人所掌將檢公家之用而已漢唐行軍之
馬一出於公此多寡之所以殊也 司馬法言甸出一乘調兵之
數也周禮言丘出一乘畜兵之數也高之所以備武調之寡不
以備民故丘乘之法勞逸適征者之而非盡調也或疑周人牧馬
之職時上大夫為之不太褻乎不知越馬得人周政以立源惟越

詩人刺之宜可付之與隸卒牧乎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收頭馬攻將秋祭馬社減僕冬祭馬步獻馬
講馭大

房里為天駒馬首之以生故春祭馬祖執駒無使近毋猶攻駒也
先收始養馬者攻將此馬方孕攻去其將無使近此馬社廐中之
上示也馬口中而出口中而入秋馬入廐之時故祭馬社減僕蘭
休馭者令嗜善也馬少行使冬大閱故然馬步獻馬見成馬於王
也講馭大者五馭之法講其藝也

凡大然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頌之

毛詩傳曰宗廟齊盛而化也戎馬齊力治族也曰獵齊且尚疾也
詩云四騏驎武王所乘又云四鐵孔阜泰襲以口是齊色不專
宗廟也

將事於四海山川剛節黃駒

王巡守過大山川剛毅駒以祈洗王人職有黃金勺前馬之禮

方工記曰黃金勺青金外朱中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

益春焚牧中春通淫

焚牧地以除陳也新草也中春陰陽交可合北杜月令季春乃合
累牛騰馬遊祀於牧春時書也春地寒涼萬物凌動王介甫曰
沂謂之關水管然牧而非子獨能蓄息於周沂隴之關未嘗然牧
而張萬歲獨能蓄息於唐得人之效也

學天下之國

勝方學天下之國而隸之司馬者何謹之也戰國策士每言窺周
室則可以按圖指掌天下漢大將軍王鳳云大史公書有地形
既塞不宜在諸侯王然則古人圖籍司徒營之即藏司馬私不得
見蕭何入秦獨收圖書自漢掌之司空浚以泄露淮南王乃按地
圖謀叛知古人之慮遠矣蘇子圖序有云穀米為象馬後以度魏
蜀建接以盡德格以服南詔藩鎮強梁於河北而險要詳於吉甫
先零叛危于瀕西而地形上于充國規制華夷靡不詳也

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揚利權者充雅與并

古言九州者三為夏制亦雅商制方周制商有幽營而無青
梁周有幽并而無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夫周以禹一冀州
分為二以禹八州合而為六其勢必不能如禹之舊然職方之
辨九州終之曰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有各以其所能制
有任上作有德也 薛氏曰九州山鎮五州皆以岳名克之盛刑
之衝雅之亦并之垣豫之華是也四州不以岳名謂鎮而已青之
沂山幽之豈無閭莫之霍山揚之會稽是也 既曰周改禹貢合
徐梁於雍有分冀州為幽并王明齋曰北方營州豈無閭冀州河
套之內丘職方所謂鼓宜三種畜宜四擾在九服之內其外為九
類六秋六皆內屬而周知其民物之數者周德已衰為胡人竊據
肥美之地而于沙漠亦可效也 丘氏曰周制九服而周官唯曰

六服厚群國不承德又曰五服一朝蓋衛服之外雖制之服而不
心其來故武成叙諸侯之助然康誥稱諸侯之和會康王之誥陳
諸侯之聽命止言五服而已 林之奇曰漢魏使外夷入居中國
障塞之地至西晉有劉石之禍晉以盧龍略契丹至重甯有耶律
之難後服蒙華夷之辨萬古不易之法也 九州之外謂之蕃服
蓋夷狄不可以共步後世若唐人之突厥回紇宋人之于女曷羅
契丹然可鑒也 晉志帝堯時禹平水土為九州虞帝登庸未提
額而分區守荆山河而改疆宗莫其創并都之名燕齊起幽營之
邦古所謂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也周成王時改作禹貢徐梁
入于青雍冀州析于幽并陳用之曰禹貢先冀次兗以治水始于
近也周官先揚次荆以治地先于遠也 沙隨程氏曰禹貢冀州
之北不可盡五服之地周官雍州之西不可盡九畿之地
凡邦國千里封公以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
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二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凡邦國
小大相維王設其牧九州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
三代牧守更代權皆出于上如周初荆州牧蔡仲其後則中侯攸
州牧管仲其後則歸公周公若陳畢公速居東郊蓋四塞險固政
象而致危先起故一方之寄非親賢勿居也宣王中興但選牧伯
而已故蘇氏在韓石節在淮中伯在荆方仲在齊漢諸侯王自景
武後若寄若然至唐諸州則舉五侯九伯洪實証之之事付之代

史之人其與有不可言者矣 王者必之牧方之人使親速收衆
也遠方之民有能禦敵決其賢而不舉者入告于天子天子于其
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意朕之政教有不符爾者耶何知乃有凱
塞訟獄失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間
之皆曰誠天子也夫我居之鄉見我之近也我居之鄉見我之明
也可教于我故牧者所以明四目達四聰也 子思曰吾聞之子
夏古之帝王中今天下使二公治之謂之二伯公羊傳曰自陝以
東者周公王之自陝以西者召公王之相度于內

致方貢致遠物
方貢若六服之外蕃國猶在貢獻之數者遠物若越蒙蕭春不在
有獻之數者也司馬古九畿其外曰蠻夷藩鎮是天子封疆極四
夷也懷方代之來遠民其貢物則曰致蒙春之論夷狄其和親則
以吉而旅獻於台公作諸果伯來朝為伯旅命周家法也故知懷
方之所以致遠則致遠之使不心適廣利之師不心道知蒙春之
所以和親則妻嫁之議不心行而貢誼之策不心施 懷方氏治
委積館舍飲食是先王所以懷遠方以成蒙蕭之化者也
合方達道路同其數器一其度量
琴虞傳陳鯀掘地得古尺滿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滿
出以為不宜改虞駁曰今尺長于古尺幾寸半寸樂府用之律呂
不合史官用之曆象史占醫局用之汎六亦皆宜如所奏 漢律

歷志曰推歷中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量衡平準他嘉量度尺祖者不失毫釐量多少皆不失毫釐權輕重者不失毫釐故凡律度量衡用銅者所以同天下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度其抑不為風雨蒸露改其形是以用銅也用銅為利者事之宜也

劉亂曰古者居巖有替御之族女史朝夕訓諭而納之視其小說之源乎班氏以為出於群官在漢有典司者猶黃車使書九百四十矣皆推本于周官誦訓掌道方志訓方氏又誦四方之傳道而

周師無師各有其書故也 陳新物而察民風易昏為明易慈為善如螟蛉之育螟蟻也

形方

正其計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而華絕則易伐也 小國為繁大國者橋而用之周封于八百國而太吳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以小大之相比也周衰諸侯相吞滅大國無幾折矣施則其人不能則其能無華離析絕乎戰代諸侯所以惡害已而去藉也

人學誦

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論之博者復

博人主探上德意以告天下者陳氏博識曰古封建之法五載一巡行以一風俗周既不行故置職方博人訓方之官以通達上下使無壅蔽漢遺謁者循行六周公遺意也宣元以後天子尚有部

官之出宰相則有掾史之行如元帝貢定國曰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奔丞相御史察心事史匿而不言那將送東方來加增之那定國皇慈自初是丞相隱之而郎史得以上聞魏相初依史業事郡國錄白四方與聞或有送賊風而災與郡不上達相報奏言之是郎國欲隱之宰相而掾史得以上聞也 凡夏官之屬七十通計二萬二千四百人有守

尚禮新卷五卷

秋官司既司刑獄而致于刑則無所不舉矣

孝經說曰刑者剛也過出罪施尚禮菁華曰刑所以弼教也魁則

一敗其教之成者也故學刑者謂之司既亦曰司敗 故教曰物待

秋而成物成不于春夏雨露以秋霜木則成穀果則成寔土

範金而成器故萬寶告成于秋也或從登民教於司民非司既之

事不知秋告成之義者也 董璠曰虞時兵刑之官合為一而禮

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兵刑分為二班固作漢書志

刑罰而不志兵權于刑罰中古之共乃刑之大者也

大司刑新國用按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

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

平國用中典者也稱王號荒命商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墨罰之

屬十劓罰之屬十劓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

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于中典五百章其所謂刑亂國用重典

者也 書曰唯敬五刑以成三德時重輕所以制中也然新國宜

輕重而從之後人有慢心可以水濟水乎如諸葛孔明之治蜀

可也亂國宜重典而殘虐之餘不堪堪苛可以火益熱乎如桀度

之入蔡可也要因時制宜不失先王立法之意可耳

以國土振救罪民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

鄧潛溪曰國土獄乎非也民不勝作勞上嚴狂然是民俗所以偷

而國亦麗於法也刑者則已重不刑則改俗而傷化故禁國土焉

報而教之曰夜施九職焉書其罪于方版著其背以耻之蓋強其

能以與其改教道存焉耳刑不虧體而罰不虧財何為獄乎蓋環

而執之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求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

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爭辨曰訟：成曰獄薄書之最日獄訟之要詞時曰契則劑者獄

訟之要詞若王氏不能舉其契是也入矢者取其直也不入求矢

則是非不直者也古者一方百矢求夫其百个徽入金者取其

堅以自明其不可變也然後聽之必三日者重致民于獄也既受

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恩不

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省書曰兩造備具師德五聲又

曰無簡不聽簡者劑之類也 王氏曰金矢如執費不直不寔沒

入之直而定者遲之

以嘉石于罪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柱桎而坐諸嘉石使

諸司空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使諸司空以強其罪也任謂保任之不復犯也石曰嘉石猶民也

嘉師刑曰梓刑

以矜石道窮民凡遠近惴獨老幼之啟復于上而其長弗違者立于

矜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王而罪其長

民之窮困者立牌石之上冤抑者擊路經之鼓適然其人立于朝
者之間無不見者填然其聲鳴諸路經之中無不聞者古之所以
通幽隱之情防墮隔之患也 邱氏曰此與擊路鼓事異者彼大
實抑欲急聞甚于遠今此小訟獄必三日而聽之惡其瀆也
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決日而飲之

象魏闕也魯災季恒子柳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
可忘王昭禹曰先王之法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後世深藏於
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偏如况惡大知民哉 魏文
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此刑法著為成書之始也前此雖有禁法
著於周官然時官守之事不繫于所職掌未有成書蕭何益以事
律叔孫通增其旁章而律名焉首者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書而太子訓之孔穎達曰刑之輕重不可使知之非也然
則司寇建三典月令始和縣象魏何哉蓋甫刑明法刑書其來已
久昔鄭刑書已載方策至是始鑄於器則為一定之制無復古人
酌量之宜故仲尼叔向訊之非謂刑書不可縣特謂不可鑄耳
鄧析竹刑則書於竹冊矣漢朱傷云秦三尺律令以從事鹽鐵論
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蓋三尺舉大數耳曹襲新禮馬以二
尺四寸簡漢禮與律令同錄其制一也
祭之日奉其明火

明火火所取於日月者刑官之所以格上帝于是為至矣書曰明

清于卑辭此亦刑官清明之事
學外朝之政以政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
若 以報捕志而弊謀

王氏曰國危則謀安若周公之討亂是也國遷則謀居若盤庚之
遷都是也五君則謀嗣若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是也以報
謀為稽而斯於王書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是也

附于刑用情 之至于旬乃弊之請書則用法

旬乃斯之者呂刑所謂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也請書用法如今
請鞠已乃論之使刑者無憾也嚴延年文致不可得反眾人所
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救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淺深大
非哀錄情獄之意

聽民之所判官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司刑所謂三刑三官之法是也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
上服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法有限情無窮
三千之屬眾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
可獨任也漢長安賈人與洋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沒繫
曰恐民安所知布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為闕出財物如違闕乎此
類乃以不可刑者比附也 顧書判又訓訊當如判舉之判與訊
同義也漢人設官以察郡國而謂之刺史即此義
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拜

受之

祀司民登民數皆司從事而屬之司能者示不敢草菅其民也

註曰古之禁書以失令宮門有簿籍城門有雄戟下惟野有田律軍有驚謹夜行之禁其捕有可告者以財獄訟者正之以簿列約劑

不荀簡于始而訟獄息易曰作事謀始是也

朝士掌外朝之法故時石據馬太僕掌路門之政故路鼓屬馬凡民抵罪而訟有判書且有驗其實無則不聽所以養而息訟也刑

官而以士名虞廷已然呂刑曰典獄唯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後世多以典獄為法家賤士民之死生寄于不學無知之人所以乖氣常有也

司學登萬民之數歲登下其死生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

司民之曰獻其數于王司民軒轅之角星也司寇司寇及孟冬祀

呂東萊曰內則子生三月之末男角女羈以見于父父名之掌書

而職之掌書聞史聞史書為載其一藏諸閣其一獻諸州史州史

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其制詳密如此戰國以來此制久廢不復重民之生也秦始皇始令男子書年其制及男而不及女特惡民之避役耳豈三代重民之意哉

刑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殺多而取五罪者而刑

此二千五百之目也其刑書則曰夏刑三千周則沒馬研謂刑

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書正義隋開皇初始除宮刑按通鑑西魏

大統十三年三月除肉刑非隋也

刑掌三刑三宥三赦之法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

姦邪填故赦者存焉之委也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未聞肆大

宥也武侯治蜀軍旅數饗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思

召公也丘氏曰赦之法其為良民計也恒不足其為姦民地也恒有餘吳漢告先武惟爾陛下慎無赦而已春秋書大青訊失刑

正此義與

司大約擲書于宗擲小約擲書于丹圖

書于宗廟之六彝歛神監焉丹圖或彫器簋蓋之屬春秋傳曰裴

物隸也若于丹書司均掌治神之均如命祀部社稷望及所祖

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治民之均次之如懷宗九姓在晉散民六族七族在魯衛是也

司學盟載之源

載盟詞也載牲取血坎其牲加書于上而埋之既盟則司盟共祈

酒脯 大事盟小事詛盟自繼之以詛，有不係于盟凡盟司盟
共其酒脯玉府共珠璽玉璪璪禽曰平王東遷吾七姓徒王：賜
之肆之盟杜氏云言得重盟不以難大此非王賜者不得用也
然春秋之盟有適一時之急而不用牲者若子任割臂以盟莊公
華元登子反之牀而與之盟此皆假行其禮而不用牲也春秋之
盟或尊或同或乞或妥或逃或渝或盟君以大夫或府人于城下
日以長亂或莫之或德皆先王之罪人也 詩云侯甸甸侯祝願屈
靡究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周公逆知後之必至于此也而周官有
祝詛有司盟此周公所為疆馬陟川也大氏之犯命者有獄訟者
與邦國之有疑會同者詔之以明神教之以牲血祈之以酒脯約
之以載詞六期了相信而已厥後未盟有書盟盟有書盟盟牲血
之未乾使聘邦交之未凡而兵已環境上矣所謂刑信之質焉及
賴乎

全賦 受其入征省揭而墮之入全錫于兵器之府入玉石丹青于守藏之
府掌受士之全罰貨罰入于司兵 音曰全作贖刑先也

周官有四職其三見于天官然職全一官與五官並通為聯事其
四守藏之府是與天官通也入其全于司兵是與夏官通也入全
錫于兵器之府是與冬官通也它官多如此 漢張敞曰諸刑之罰
通之五刑未久夫選與車通
上通詳此入于職全者也
屬司 其奴男子入於皁隸女子入於春槩

奴為徒坐而沒入器官者男女同名有爵不奴黃；也七十者不
奴老；也木斲不奴慈幼也
大祭祀共大牲用牲物以幾掛沈車用駟可也 幾音到拜音掛

祀天之細官司掌之共至尊雖其瀆瀆爰餘不可褻也劍珩者鑿
禮之事理沈祭山林川澤編羣祭四方百物

司掌收教罷民凡害人弗使剋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
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
圜上者赦雖出三年不齒凡國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
財 味曰周有國上數曰美上夏曰鈞墨月令有出刑春獄名也
弗使剋飾者著墨隊若古之象刑與王漆曰編剋素紕垂委五寸

隋游之剋也玄冠編武不齒之剋也司刑有野刑士師有野禁漢
世有曰律然則編剋素紕玄冠編武蓋野刑之類與然隋游之責
輕于不齒編剋素紕垂委五寸重于玄冠編武者何也蓋隋游者
一時之過不齒之官不特一時而已苟能變隋游以趨職事則編
剋垂委之亦可也若夫玄冠編武或服之終身或服之三年先王
豈忍久重其辱哉然則以重取替義也以輕取久仁也義故民畏
其威仁故民懷其德夫是孰不厲業而違善乎子姓之玄冠編武
則凶其上以父之有服故也不齒之玄冠編武則凶其下以下之
自貽故也

司掌帥四翟之隸

聖朝夷務擬丁要服則執以為隸焉用之煩辱功勞皆罪所宜施也禮書曰必使四翟之隸者以者王之所守在四夷也或使師氏之屬帥之者以示王之使武以文也四隸所守皆如騶隸之事者周之時以南方為遠尤貴其米故掌四夷之官曰蒙奔而秦樂亦以南也 山堂羣氏曰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六戎五狄而隸不及我狄者豈其驚悍不可畜不在所役屬與晉忠公歸自秦誘陸渾之戎逸于伊川終遠諸地為中國志唐桓伯以為先王居之四夷以禦羗魏此所以度戎狄之隸也

學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省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地之人報隸之有相鞠者誅之

散學隸以宿衛之有新入觀伺于宿衛之側者誅之不令飽盜賓客道非不可行司上不投館單襄公知陳之將止也宿息井樹其可忽乎哉

凡字除隸皆音魏

月令孟春極勝地獄是也此不在春官者以取禁戒之事故在秋也

在禁山之為死澤之沈者

依山為死沈澤為沈則專利于已故禁之戒嚴於也

凡字除酒

齊氏掌水禁而訊酒者酒滿人沈水也蘇子瞻曰漢武至今皆有

酒禁刑者至疏私曠不縱同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于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管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管其子而責之學乙管其子而辱之使此周公所以禁禁酒也書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始不遇導迪民彝及其再獲如漢文為酒脯禁帝以嚴早禁民酷酒誥云非唯不敢亦不暇已夫其意至於私半建惟酒之利古者唯恐人飲酒後來唯恐人不飲酒也初榷酒酷書于漢武紀說之甚于魯之初稅也

以星分夜 以星見為夜特星沒為曉時宜王之去成王未遠而君子楚朝或夜未與或夜未艾則司宿之職廢詩人所以歲之也

凡以夫逆取明火于日以禁取明水于月以清如慎

考工記所謂金錫半謂之鑿逆之辭是矣古陽遂則知方諸之為際方方諸則知陽遂之為圓

原隸

行刑必於朝市以警衆唯官刑以下不可風故于勝國之社屋也

蠶惡風其宅周室因為刑者謂下蠶室也

凡王出入虎賁氏先後工而趨旅賁氏夾王車而趨隸狼氏八人

凡夾道而趨辟執鞭以為威也

凡學設詠張為所獲以攻猛獸以靈鼓啟之

孤城機考要學之屬當鼓六面獸猛多力資以不見取之管之所
以稱突氏也既賦有象陰既悍如猛獸者故兵法曰形人而我無
形此聖暴容之道也必角材而決勝敗何異關猛獸之爪牙者哉

此應 攻說以祝禁之也嘉草：有善制其毒者也突氏之官盡寇之情

矣峻跡在究之狀突氏銷其陸歷氏攻其并

此非 夏至日令刊陽木而火之冬至日令刊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
春秋變其水火

此非 山虞欲其堅初故冬斬陽夏斬陰此欲死之故夏陽木冬陰木帝
者其山松柏斯先柞楸斯次則虞衡之官修馬作之屏之其焉其

聘修之平之其權其刑則非氏之職用焉

此非 學覆天馬之巢以方書縣其巢上則去之

惡鳴之鳥如實生鴉服象鴉鴉陽鳥而巢門陰者此

此非 學去遠也其壯鞠以矢灑之則死以其烟殺之則凡水虫無聲烟踏
氏學除水虫以炮土之鼓殺之以熱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壯棒平

首蒙齒而沈之則其神死謂為復

炮土瓦鼓也棒山榆也被鞠烟而無聲實壯草而神死驅除之不
測如此火燒均拾芥礎石引針我鹽粟那獨勝分杯壞漆以蟹洗
錦以魚散血以藕皮毀金以羊角皆自然之理也 自冥氏下至
伊者十四職皆以民間有役能者為之非命官也禮如此類甚多

此非 共杖成 此謂由也

說曰伊者氏始為婚此則伊者氏學共王之杖成以老者待杖然
後安猶老物待婚然後恩也伊者氏有功於老者矣故後世以其
官為姓周人以其姓名官

此非 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壹見其
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

歲一見其貢貨物蕃服世一見各以其所貢貨為贊

贊矣雖大曰子孫朝貢之歲各以其所貢貨為贊則蕃國之君無執
玉瑞者是以其君為小賓臣為小容先王之於我秋後之而勿先

職之而勿貢故禮以義索和以右人使則委之牲體而坐諸外巢

則不使亂雅而陳于門漢蕭望之欲貢單于諸侯之上貢欲萬

室遠守以煉其腹親的而于食之以煉其心蓋不知此 家宰致

用有九貢夫大行人始整齊之不言其國貢其物也楚于周非侯
服而齊貢芑茅則知祀貢不止侯服而行人多互見之文也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般相聘也世相朝也

聘義曰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屬以禮使者聘而讓主君弗

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

此非 今諸侯春入百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

則逆勞于畿 前六服所貢功考請之功

嘗以所禮之國各持焉以為故常左傳曰非禮也勿籍入王朝于

王也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狩

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禮曰君子于所尊不敢質也相見不依贊不足以為禮贊而不稱德不足以為義此六幣之所以尊也禮器曰圭璋特皮馬不上堂故也皮馬不為幣用之常幣處故摠號為幣也劉昭曰古者衣皮以皮為幣玉以象德辭以稱事

日還圭饗食凡諸侯之文各稱其邦而為之帶以其帶為之札多貨則德十德帶美則沒禮

聘義曰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重禮之義三輔人語輕財曰聘義可知矣聘有圭類有璋蓋類為除隱而已故儀

物故也聘也以卿以與君為禮也齊桓公知諸侯之歸已也使輕其幣而重其禮天下諸侯罷馬以為幣縷綦以為奉鹿皮四個

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摠相傳辭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凡周文質無隆九儀榮列自舊

章淫滅玉殺同賜絮饌假人金奏施于陪臣雅微偕夫天子滕薛爭長蔡衡爭先宋不受功鄭不承賦禮差之膏蔭然矣

餘字變夷闕絡我秋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馬以和親之君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也南方曰恭謹名者周德先致南方

周始有越重譯來獻因以通言語之官為象胥云大行人七歲者而召其象胥九歲者而召其贊史是也不曰入王曰入賓非王改

所加示不臣也

王巡狩踐國則國若勝以牲犢令百官百牲皆具

爾來之情實誠也凡賓客則時角尺王氏曰諸侯之膳天子同

于帶尊貴之也王臣合百姓樂美之也郝敬曰按此文牲字米

未易薪之數一公始至之醜用牛羊豕豕一百一十七頭每日在館

禽獸膳膳食燕費尚不與馬一餼又費用米九百六十石采芻

薪七百五十束任載之車多至二百九十乘勿論經費不支館舍

忘無地可容矣此誇而不乏信者也

又字以論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伐之威

九稅所稅民九職也九牧九州之牧九伐之戎朱子語類曰

周禮最足大行人寄官屬之司能離曉蓋儀禮諸侯行禮既畢降

而由袒請刑于朝門之水王曰仰父無事歸寧乃邪然後拜稽

首出自屏此屬之司能以示威儀之義與劉康公以成子之投眼

不敬而知其不及蓋失禮則入刑故行人之職在虞廷為四獄之

官所謂賓于四門也而周公以屬于秋官設官之者深矣

凡秋官之屬六十有六通計二十七百四十有八人外象胥翟府

史及大賈皆不與五官之屬此其最少者矣

周禮說卷六 冬官考工記

光冬官為共工聚禹治水改名司空以龍興之非常官也司空篇
亡漢購千金不得河間獻王記錄以備大數名之曰記不敢躋五
官也壽翁俞氏謂冬官僅出五官之中聚益成官謂不常賢至夫
考之得而鄂謹龜陰之婦也夫古人不取綴補于屋辟初出而待
割製于後人又誰信之蔡文康曰書亡而張翊偽書作詩亡而東
晉補詩作樂記一篇欲補樂書之闕考工一篇欲補禮書之亡周
禮廢與不足德也秦火烈矣書亡四十三篇周禮亡六篇魯雅亡
六篇獨周禮為然哉 周官三百六十而無併相半亦不必每官

六十屬也今天官美三地官美十九春官美十夏官美九秋官美
六計研美三十七官或疑司空之雜出五官者夫先王取吏鉤連
繩貫世代隸逾規制法殊如鵠鳴既舉不廢五雜而完司空要工
益虞擬人五官之外有六府六工漢人司空地為御史階唐之世
尊神三公此豈可以後人損挽之手倘任情割裂以相補鑿是若
猶冬官之缺而今則五官之俱缺也 郭正域曰上古之時耆耄
土鼓土篪陶匏而登無為器械之用織悉珣尾于王政何居蓋器
車神馬見天巧馬而聖人之作無若欲亦無淫巧以全民用以彰
執物至于工執執事以疎則規為之中尚有典刑人主豈敢厭縱
其耳目以為邪心比于後世木鸞咸斗大鍾刑鼎恣玩好而蕩心

志則記之所為戒也今土裂而出甌甌泉湧而見灣灣博古之士
驚若鬼神記之所攷吾能傲之矣 郝敬曰若藏于無故太宰首

五官而獨尊臣藏于有故地官虛司空而無屬然則散天官于五
官可也以冬官分寄何也曰冬官主事而四時唯冬無事萬物冬
藏故其官為司空唐虞司空極百揆即古冢宰故司空散寄于五
官即冢宰兼攝乎百職也陽春六官以成歲序陰者冬官以法五
行故周禮非缺而世儒以為缺也考工記非補而世儒以為補也
大布其令地祇其施春飾其具夏恢其功秋收其利冬無事考厥
成功故冬者終也考者成也事終則休物終則老故考者老也冬
之用顯于三時冬官之用顯于五官故冬四時之終也冬官五官

之考也萬物勞乎坎：終始五行者也或曰司空即古共工此鄭
云之謬也齊命為作司空命與作共五木二官也 夫人曰用而
不知者唯器為然易曰形乃為之器成而用之謂之法民成用之
謂之神五官之事雖非工也故曰國有六職百工居一歲神于器
也冬水司令而反水潤天下之物柔而善藏者莫如水故司空主
事而無事周禮之秘在司空

粵無辨辨燕無函泰無履胡無方車
有所短而後見所長有所出而後見所巧粵地多草藏山出金錫
鑄治之業曰鑿為多燕多強胡習在甲冑泰多細木善作輪柅向
奴無屋宅曰獵百牧逐水車而居皆知為方車故雅良工無所用

其技而施其巧也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樂全以為刀裝土以為范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泉氏之子常為墨氏之子常為鍾工用高曾之規矩志以世守之為精也然此將通之守也若夫輪扁之斲輪也不能以喻之子考工言車而不及舟墨攻木之工而有闕與沙隨陳氏曰記

輪斲非而北為枳鵲為不斲漸絡翰汶則死 又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新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

石堅而盛暑或解水流而盛寒則結水堅而春至則泮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

此三十官之目畧也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故以其名官也十二數曰以世事故能則民不失職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車有六等之數
一車而數人為之多手餘官同人上與故也弁王贊首陶器為卑宮室盡力滿溢故尊臣湯疾禮樂之壞而尊梓武王疾上下失其服御而尊與 有虞氏上陶而河濱泥不苦蘇園陶正補以虞陶父為之

其說述而述也

後刀而入戈建而述武止戈也

凡斲斲之道必知其陰陽 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

待日血之木則千歲無輪故火棟之也

五分其數之長去一以為賢去三以為枳

賢內穿此枳外穿也

人輪車廣衡設參如一為之一條 直者如生馬繼者如附馬

造車始于輿而半制始于輿廣中人起度于輿故詩以權輿為始也

進而與馬謀退而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捷 捷曰行行數千坐馬不

契非需能餘微御衣不微此惟輯之和也勸登馬刀馬力既竭轉精能一取焉謂之四轉

乘車之機居左車處右僕腹中凡造車者必慎于左故說以左不捷為良也乘車者不取驥左故成右會同充革車也罷物不能指之于左故月令載耒耜于左任介之御聞也若兵車則取者在

左我車在右將軍居右若士平所乘則左人持矛右人持盾中人御故書我左不攻左右不攻右御非其馬之正則御在中可知也楚樂伯曰飲師者左射以兼是左人持方也樂鐵為晉侯右曰寡君使鐵持牙馬是右人持牙也

其為制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破折而無窮敵盡而無惡

刑：竹為簡不記情而記刑其為木古之書無是也

鼎鑪重一物其聲中黃鐘之宮榮而不祝其銘曰時又思索允錄其極
為禮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流範維則

其重一鈞則權衡之法寓焉其聲中黃鐘之宮則律呂之法寓焉

鼎氏鑄此為天下法天下之為鑄者于此取平焉而賦入之時皆
不用之也蓋五重資樂以為平月令仲春正權是也用樂以為平

不祝以為公

人屏中七屬甲中六屬合甲五屬屏中爵廿年甲爵二百斗甲爵

三百季氏為甲必光為容然後制羊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
上旅為衣下旅為裳傳曰桑其甲裳是也甲六曰介曰函曰鏡甲

猶植物之有甲也介猶五物之有介也函所以固其身鏡所以致
其性函之言甲而不及鏡則古者之甲以羊為之後世乃用金耳

管子曰兵尤以金為鏡不可致也古之甲有五屬而視之或平則
甲三屬甲以屏兕合甲而造人加以鏡革則後世之制充堅矣

人為果陶 凡冒鼓也子啓裝之曰

果陶鼓穿也古者為土鼓瓦鼓故若陶後世以木合而視之為鼓
者始于斷木以為質終于制漆以成聲啓整而蒙鼓所取象也

時五采備謂之繡非四時五色之位以準之謂之巧

衣則繪裳則繡玉藻曰衣正色裳間色繡衣非正色也黃素之裳
非間色也蓋衣之玄緇所以象天道裳之黃所以象地德素陰之

正也亦可以為裳縹陽之間也亦可以為衣造衣之色常尊裳之

色常卑也孔穎達曰書之卿士邦君非執事者也故玄裳太保太
史太宰執事者也故彤裳其說是也

天子執冑以朝諸侯

冑生以爵臨信故執冑以朝見則覆之在冑伯云執冑覆廷運斗
冑以朝非是也

大夫行上終葵首

註曰終葵椎也然故亦椎云終葵繁露也即冬葵以花葉獨大得
露多猶詩云藜藿零露沾兮澤及四海云尔故大夫制形于首取

天子首石於之義

望美度尺好三寸以為度雖宗五十宗后以為權為稱以起重

大隆謂之內籍宗后之夫王尊而不得故為天下之所尊后親
而不得故為天下之所宗觀祀天以土祀地以稷則后固有宗道

夫故謂之宗后雖強為權而后有之以立布政也

人以其等 厚為之羽深 凡相持欲生而博同博欲重同重即欲疏

同疏欲集

等失幹也做夫幹才外胡材之良也

天下之大獸五指者骨者以為壯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簾小蟲之
屬以為雌珠

脂者膏者以為牲致美味也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簾貴野聲也

小燕之屬以為喉球博魚物也古笙管之屬其音象鳥鼓鐘之屬其音象獸故為伏席忘其意也

苟撥尔而怒則于任重且其匪色必似鳴矣不則爾如委矣苟爾不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指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此古暗者膏者止可為性不可為儀之義 王伯厚曰嘉量之銘祭儀之詞極文章之妙而梓人苟儀之制有飛動之勢莊子謂梓

廢則木為鐵：成見者驚循是神此道與藝俱並物：則離之狀梓人為飲飽勺一升爵一升飲三升飲以爵而酬以一獻而三酬

則一豆矣食一豆而飲一豆酒中之之儀也凡試梓飲器辨衡而實不盡梓人罪之

衡有衡也而衡而酒不盡灑太深也勺實于爵酌以取中爵實于尊處以防滿若酌則又物無御乃為孤而已爵如若飲不固也

為用也林小爵蓋也飲寡也自酌也飲訖也皆以示戒 祭儀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等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

所故執而射七強敵強食治女曾強諸侯百福 魏石為侯明諸侯有不朝者則射之而不射正身何君子重公類

不忍射也故盡歡而射之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唐人

人長八尺半之以為軫三之以為兵六猶甲者之心為容時于人

之身乎取度者也車量乎柯之長未視乎其之長此即于物乎取

度者此

人建國水地以縣置禁以縣收以景為規畫參之日中之景度考之

極星以正朝夕

公劉詩曰既景乃岡相其陰陽是也書曰白服于上中又曰其自

時配皇天則惟范不特地中亦天之中矣 定中傳曰度日出日

入以知東南西南視定北非極以正南北極星不雅云北極天下取

正為謂之北辰以居天之中也 齊景公新成松寢之室使師開

鼓琴師開左極宮右極高曰室夕東方之聲揚西方之聲揚明日

晏子朝公曰先君太公立宮何為夕對曰古之立國南望南斗北

戴相星彼安有朝夕哉而以今之夕者周之建國：之西方以尊

周也公曰古之臣子極星即極星也 凡人營國：中必經北緯經九軌左祖右社而朝後布：朝一夫

左入道研尚右地道研尊何休云實家右宗廟尚親：父家左宗廟

尚尊尊 明堂度九尺之筵 夏世室商重屋周明堂制漸次矣夏度以步高度以尋周度以筵

堂漸廣矣鄭康成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太廟

辟雍同實異名皆非也廟寢見于書無五室十二堂矣宗廟居維

之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是也不特建之內而外之由岳有之
孟子時齊有泰山明堂是也王者迎五氣則于東南西北之四郊
禮六神則于蒼黃青赤白玄之牲玉菜四時以巡岳順月以居
門則十二月異堂聽朔月令明堂之制不為過也詩序曰周公既
成洛邑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則朝不在廟而在明堂可知也若
曰周公侍之受朝則誤矣周公之東征也稱王命然後往其居東
也侯王察已然後復代之之說始于荀卿于是以獲子明辟為遠
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唯七年為遠政之期皆不知書者也
明堂位與壇壝相稱蓋六國外之禮然也李經緯曰明堂在國之
陽儀禮諸侯觀天子為宮四門壇深二尺加方明于其上而設六

玉為其盟會詔于明神故謂之明堂晏子所傳茅茨蒿柱則陋不
中樞公玉帶以圖禮道層樓則說而不經

室中度以几堂中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王制曰周尺八尺為度後人以周六尺四寸為步家語曰布指知
寸布手知尺公羊傳曰膚寸而合何休曰側手為膚：即扶耳然
則尺寸之度取諸身也漢律曆志曰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
寸為尺然則尺寸之廣又取諸物也指尺之與乘尺一也或謂至
辟之屬用指尺冠冕尊彝之屬用乘尺室其然乎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餘九軌環塗
九軌野塗五軌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

制環塗以為諸侯餘塗以為都城餘

雉馬一文軌廣八尺都王子弟所都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
孫親王子弟與公同處于大都次疏者與公卿同處于小都次疏
曰與大夫同處于采邑夫降殺以兩禮之節也故諸侯之制下于
天子都城之制下于諸侯大抵近君則其勢屈遠君則其勢倍其
米地不謂國而謂都其命也以偶不以奇其傳也以祿不嗣其稱
名也曰長不曰君其鄉不設三而設兩其射侯不射三而射二守
御不以玉而以角達節不以金而以竹則城塗之制故此矣然有
社稷臣民其實國也故曰曰縣內之國與內諸侯蓋縣內之臣其
封爵與諸侯異其受地與諸侯同蓋在內者半其命而祿必視其
外則名有屈而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大異乎內則名有
所伸而實有所守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諸侯世
子世國大夫不世爵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先王之建都鄙以處
子弟公卿大夫使之朝夕莊事王朝而退食于家其家不出王城
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五百里之內亦猶民之處里則國而按曰在
鄉也

匠人為溝洫相廣五寸二柵為偶一柵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曰
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井：開廣四尺深四尺謂之
溝方十里為成：開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開廣二
尋深二仞謂之溝專達于川各載其名

此巖山采地之制也言澮止石里不及萬夫以天下無千里不斷之井也為溝必斲折防也因地勢以地勢有華離不皆方幅整齊也然則古人為井田筮尺寸裁割者歟

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為大川之上必有涑焉

凡溝運地防澮之不行水屬注不燥涑謂之不行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澮者水激之善防者水涇之

澮速而不倍則不足以容水之行而不斲折則不足以破其勢觀

易坎為方輪而河亦百里一曲千里一曲一直則澮注之制斲折

可知矣

人取六材必以其時斲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

深也浬也者以為和也綠也者以為固也涑也者以為受霜露也

涑欲測涑欲沈然沒可以為良也為方冬斲幹而春澮角夏治筋秋

合六材寒莫定體水析澮

九和之方即綠也 庚凍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吳澮方賦云繡

庖良材烏斲經理晉平七札穎高六鈞麟膠林竹燕角建筋淵清也

則如水之色即

危方為之安夫安方為之危夫其人安其方安其夫安則莫能以遠

中且不深其人危其方危其夫危則莫能以應中往體多米體寡謂

之夾庖 庚之屬利射侯與戈往體寡米體多謂之王方之屬利射軍

與質往體未體若一謂之唐方之屬利射深

古之制器也量食飲飽飢以為兵之長審乎身之志慮血氣豐肉骨植寬茶并舞念以為方矢之服故器為可用敵盡而無傷其力也魏之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冑帶劍纒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其氣力數倍而畏是危國之兵也 攻二祀三十二不惟方矢備詳蓋男子所有事也卿老五物而射行焉保氏六藝而射寓焉州長會民必于射國子致藝必于射其時得與于祭得為諸侯隸此其選也後世五射之教不存雖上庠有覆圓之名殿庭存澤宮之制亦何以觀德哉 右工人三十分治五材明人主操神龜錄六合宰相樞百揆任庶官未有廢法而弛考也夫朝廷之事與非工國家之用莫非觀六官亦布其體考工聞窺其用有官無考則其器皆官具而器不中程則其工曠造以有五官不可無考工也

周禮說畧六卷 浙江吳玉
樞家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於周禮之中偶有所見卽摘其一
 節一語而疏之以非解全經故云說畧書中多引
 郝敬之說則在敬以後矣大抵議論多而考證少
 如謂官屬三百六十以象天今檢其數乃贏其一
 如易之大衍虛其一也可謂穿鑿無理又如牧師
 孟春焚牧仲春通滌與月令季春游牧不合蓋鳥
 獸孳尾多乘春氣經特畧舉其大凡仲春季春相
 去無幾不必過泥而此書謂月令爲秦時書秦地
 寒涼萬物後動故後周禮一月不知秦地卽周地
 無中外南北之分也是足見其隨文生義不能深
 考事實矣



21181888481143